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9 期



4118 $\frac{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五、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七、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1 ～ 13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業務主管列席報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並備質詢…	(139 ～ 20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209 ～ 2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281 ～ 4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1 ～ 44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2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11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11 時 31 分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徐欣瑩 李俊俤 黃文玲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姚文智 紀國棟 陳其邁 江啟臣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陳亭妃 李昆澤 羅淑蕾 黃偉哲 許添財 陳明文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桐豪 許忠信 李貴敏 蔣乃辛 陳歐珀 葉宜津
廖正井 魏明谷 王惠美 黃昭順 楊瓊瓔 楊麗環 邱志偉 吳育仁
呂學樟 潘維剛 丁守中 呂玉玲 簡東明 林鴻池 蘇清泉 顏寬恒
翁重鈞 尤美女 蔡正元 田秋堇 李慶華 林明溱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上午

內 政 部 長 李鴻源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

會 計 處 處 長 季志平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邱幼惠

下午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威仁
發			言		人	鄭麗文
副		秘		書	長	陳慶財
法	規	會	主	任	委	員
綜	合	業	務	處	處	長
內	政	衛	福	勞	動	處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財	政	主	計	金	融	處
經	濟	能	源	農	業	處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處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處
性	別	平	等	處	處	長
發	言	人	辦	公	室	代
國	土	安	全	辦	公	室
災	害	防	救	辦	公	室
公	共	關	係	處	處	長
秘		書	處		處	長
人		事	處		處	長
政		風	處		處	長
資		訊	處		處	長
主		計	處		處	長
科	技	會	報	辦	公	室
資	通	安	全	辦	公	室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詹 澈

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參議 周美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營 建 署 代 理 署 長 許文龍

地 政 司 科 長 秦錚錚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王漢章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王俊雄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邊子樹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檢 察 官 呂建興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兼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副 處 長 郭冠宏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處 長 蘇建榮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專 門 委 員 李宛慈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科 長 黃鼎馨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主 任 秘 書 許銘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邱幼惠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簡 任 視 察 王崇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專員 林秀鳳

技 正 江明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張富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工 程 管 理 處 簡 任 技 正 楊健國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3 億 3,081 萬元，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29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業務獎金」200 萬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水電費」50 萬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文宣推廣費」150 萬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200 萬元、「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152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000 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二、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度勢，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入出國及度移民署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首長特別費」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

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原列 30 億 6,172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除法律規定事項外可提供立法委員問政資料之相關標準，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林佳龍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替代役所需經費」編列 185 萬 6,000 元，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替代役人力之運用規劃呈逐年增加之勢，尤其 103 年度員額（含職員、工友、技工、聘用、約僱等）2,809 人，替代役需求人數即高達 646 人，顯見比例過高。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政府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人數雖預計增加，惟其後人數將逐年遞減，甚至無替代役男可資運用。爰此，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擬凍結該筆經費 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有鑑於 2012 年年初中國新版護照印製之地圖、圖片涵蓋我國領土內風景名勝，明顯侵犯我國主權及治權，然竟遲至當年度 11 月遭媒體批露前，仍有官員毫不知情，又移民署 2012 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施政績效竟將「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辦證能力」列入，該署未即時反應中國護照問題明顯失職，又虛報施政績效，爰此業務費 5 億 8,644 萬 9,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移民署彙整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有允許「以中國護照作為申請或查核證件依據」之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後，始得動支。往後移民署於通關查驗時應拒絕收受中國護照，並不得以中國護照作為確認中國人士身分之依據。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6,219 萬 7,000 元，然而綜觀預算書所列業務內容，未見移民署納入大陸人士在台商務居留、大陸人士因延長居留等業務類型。爰建議將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外籍、陸籍人士以商務居留、非個人因素申請延長居留的業務輔導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俤 邱文彥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中華電信協商費率及提供前 3 年度數據通訊費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李俊俔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 01「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27 億 2,650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興建九處移民服務中心，規劃欠缺精實，未妥善運用現有國有財產局閒置廳舍，反而斥資新建，且未整併該署現有廳舍，例如台中同時興建辦公廳舍及移民服務中心，恐有浪費之虞。爰此，該筆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七、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7,0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229 萬 9,000 元，增列 798 萬 5,000 元。該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未說明其增加預算之維護項目，爰此，提案將增列之 798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八、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劃」3,500 萬元。經查，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別編列外籍配偶相關經費，編列經費內容均屬照顧輔導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之範疇，性質雷同卻分別編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有資源重複配置等缺失之虞，實屬不當，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九、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人收容天數之規定，明顯違反我國簽署之兩公約人權相關規定，移民署缺乏人權觀念，未即時提出修法，且本院委員提案修正該法，移民署於審查法案時表達反對立場，惟 2013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對該條文作成違憲解釋，該署才表達配合修法的意願，綜上，移民署缺乏法治及人權概念，且對於修法態度前倨後恭，缺乏積極作為，爰此凍結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5,000 萬元，俟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俔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執行移民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等。經查，該署歷年來查獲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人數逐年減少，由 97 年 839 人下降至 101 年之 420 人，然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者逐年增加，以 96 年為例，離婚人數由 6,603 升高至 101 年度之

8235 人，增加幅度高達 25%，較其他外籍配偶由 4,487 升高至 5,200 人，增加幅度為 16%，明顯較高。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輔導大陸配偶新移民來台之生活，並降低虛偽婚姻可能之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二)查移民署連年將「美國評定台灣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列為施政績效，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披露宣揚，然根據移民署提供之「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內容，發現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主要工作與重大績效，多為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擔責推動，移民署似為配合協辦；復查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籍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 5 億 4,892 萬元中，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支出主要僅有：政策宣導、興建收容所、參加年會研討會等工作。顯見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實欠缺政策角色、實質作為與預算分配。為確保並提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強化移民署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重要性，爰提案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移民署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實質參與及績效創造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三)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相關宣導業務等經費 144 萬 6,000 元，依據 102 年預算案決議，103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業務宣導經費卻未依據決議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爰此，提案將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49 萬 9000 元，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 10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8941 人，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 4 萬 1880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0.75%，顯見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將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推動之首要政策，入出國及移民署理應嚴謹妥適辦理，然移民署卻僅循過去新北市火炬計畫經驗，且預算部分竟向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申補。查移民署 102 年、103 年共捐助外配基金 5 億 9,000 萬元，但以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由，即向基金申請補助 3 億 1,000 萬元，此一手給錢一手要錢的作法，顯有規避預算法規及國會監督之嫌。基此，提案要求 104 年度起，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不得向外配基金申補經費，計畫所需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五處收容所，經查現有收容人數男女各為 494 及 486 人（比例為

1.02：1），然而收容所之職員、替代役、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總計為 412 及 75 人（比例為 5.5：1），其中受收容人與收容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其收容所職員之男女比例，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四、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自去年修正該辦法，允許大陸地區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經查，依照移民署統計，以醫美來台之陸客已有 13 萬 7,147 人，卻已逾 138 人逾期違規。雖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相關裁罰，但裁罰有限，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及追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之實際情形之相關配套政策，以確保來台之目的，並達到我國原先開放醫療人士來台之目的，提升我國醫療產業。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五、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 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劃之工程實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3,57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3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下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決議：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11 萬元（含「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之「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 萬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23 萬 6,000 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75 萬，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340 萬元（含「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中「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40 萬元），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50 萬元，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9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768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1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律依據，當此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 103 年度行政院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000 元，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民生苦不堪言，行政院為最高之行政機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將特別費 476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238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共計 476 萬 8,000 元。惟經查，依「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指出，所謂「特別費」是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但是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並非行政院之正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提案刪減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等特別費合計 328 萬 8,400 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權豪

五、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施政及法制業務—07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委辦費共 150 萬 7,000 元。查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見公投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應依法設立並付業務權責之單位。然行政院竟將公投審議業務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此為公然違法之舉，且中選會身兼公投審議業務恐違其獨立機關地位。故提案全數刪除此項委辦費，計 150 萬 7,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7 下編列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費 150 萬 7,000 元，係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查行政院依法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卻以委辦方式將業務委託中選會辦理，又中選會為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之監督或指揮，是項預算編列實屬不當，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共編列 150 萬 7,000 元。公投審議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規定應設置於行政院，法律規定甚明，惟該法施行細則卻增訂委任規定並委由中選會辦理，洵非適法，須依據公民投票法及本院決議研謀改正。爰此，建議「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 150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魏明谷
劉權豪

九、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係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編列科目與其計畫內容顯無相關，且支用欠缺明確規範，儼然成為行政院長之小金庫，憑其所好自行運用，又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應撙節開銷，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施政推展聯繫項下編列「機要費」675 萬元，用於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據查行政院業已按月編列行政院長特別費，且據「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為贈送、犒賞、慰問、招待、餽贈等，可證機要費用途與首長特別費相同，實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為求健全國家財政、撙節政府支出，故提案預算 67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一、施政推展聯繫項下，共編列「機要費」共 675 萬元。查江宜樺院長自上任以來，無端調漲電價，推動詐術核四公投，簽署黑箱服貿協議，罔顧軍中人權，暴力壓制抗議民眾，侵害集會遊行權利，更共謀發動政爭，侵害憲政體制。倒行逆施，戕害民主，民不聊生，忝為最高行政首長。故提案刪除本項院長行使職權使用之機要費共 6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長江宜樺於今年七月公開表示，各部會首長應該好好休假。江宜樺也強調，一年 365 天都不休息，每天加班，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這種文化非常不妥！鑒於行政院長對於公務員差勤作息，生活品質的殷切期待，爰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計 1,716 萬 7,000 元〈含人事處 1,698 萬 7,000 元、科技會報辦公室 18 萬元〉凍結 50%，俟行政院就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數由 493 人增至 746 人，增加人數達 253 人，若扣除部會間移撥人數 153 人，仍增加 100 人，經查除簡任十職等以上增加 40 人、職員增加 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亦超額 14 人，有違政府組織精簡原則，難為各機關之表率，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共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6 萬 6,000 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行政院卻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且其均源自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已常設多年。各服務中心執行長坐領高薪，卻無實際績效，到處為企業站台，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爰此，提案建議有關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查行政院 9 位政務委員，每人月領 19 萬 500 元高薪，督導行政院所屬不同部會業務，對於政策成敗應負相當責任。然行政院僅公布政務委員督導分工，對於每位政務委員所審理中、或已通過之法案卻沒有公布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知每位政委的政治責任及行政績效。為便於全民共同監督，故提案要求凍結政務委員薪資 1/10，俟行政院將 2008 年至今各政務委員審理中及審理完畢之法案明細，按月公布更新於行政院網站上網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鑒於行政院對各項計畫與法案應行事前之資料蒐集、環境分析、目標設定及影響評估等研究審查。其中行政院各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該表已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然經查行政院各計畫案之事前評估，尚未有系統性之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亦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管考指標，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而，行政院各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卻尚未比照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共計 259 萬 3,000 元，直至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並加強各計畫審議及績效管考人員之人權評估教育訓練，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六、施政及法政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為處理院長電子服務信箱，故編列勞務服務費共 142 萬 5,000 元。查院長電子信箱回復曠日廢時，顯見效率低落，日前曾以反應購買大統油品受害、退費無門案，寫信至院長信箱，至今卻遲未收到回覆，顯見院長服務電子信箱管理散漫，形同虛設，故提案凍結此勞務服務費用二分之一，共 71 萬 2,000 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10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雖已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仍未見人權評估之實效。鑒於行政院對其收受之法規案，皆需由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審查「法規影響評估」（含人權評估），然行政院法規會及各部會法規會之法規人員過去多未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不熟悉人權相關資訊（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法規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擬訂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參考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分析，及難以量化之人權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八、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項下編列 33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宜瞭解行政調查之權責及內涵後，待行政院秘書長率法規會就行政調查之權責研究，並釐清特偵組是否有權進行行政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九、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減列 175 萬元，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一)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6.38%、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32.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執行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見中，「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然查至今年 9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之 100M 寬頻網路覆蓋率卻僅達到 86.42%，且此覆蓋率僅包含「非偏遠地區」，其他地區的覆蓋率甚至為 0%。此與馬英九於 2012 年之選舉承諾有極大落差，跳票政見又一樁！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跳票公開道歉，並提出檢討報告，重新評估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費 4,175 萬 5,000 元，並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另查科技會報辦公室自各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高達 40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不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且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已作決議要求改進，惟 103 年度仍未有所改善，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一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中，改善法規，成為 PIC/S 會員，並可與他國建立 GMP 標章相互認證。然近日黑心油品爆發以來，顯示我國 GMP 制度漏洞百出，已逐步失信於民、無法成為品質保證之標章，更遑論與國際各國互相認證。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GMP 標章制度檢討與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42.24%、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49.72%，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係主要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地方講習，及金華演習計畫，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國土安全辦公室就跨部會反恐協調機制之計畫方向及 102 年度演習計畫之成效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三)鑒於兩岸政治經貿等活動舞來頻繁，反恐工作應廣泛擴及兩岸關係，避免兩岸管道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或淪為全球反恐網路之破口。然過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中，並未列入中國對於台灣國土安全威脅，也不重視恐怖分子透過兩岸管道發動恐怖攻擊之可能。爰此，提案要求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六目「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部分凍結，俟國土安全辦公室將中國納入國土安全威脅對象，並就兩岸管道與恐怖攻擊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恐怖攻擊頻傳，而台灣也於 102 年 4 月發生高鐵恐怖攻擊事件，國安局長蔡得勝於 4 月 22 日表示：因應反恐本土化、網路化及年輕化，建議應儘速推動反恐法。然《反恐怖行動法》於 2007 年送過一次草案進入立法院，因立委屆期不連續未審議後，便未有草案送入立法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反恐事務最高協調單位，應負起立法責任，儘速協調相關單研擬反恐相關法案。故提案凍結該項部分預算，待國土安全辦公室完成反恐相關法案研擬，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查今年 4 月發生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此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然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至今仍未針對此恐怖攻擊事件提出報告，僅於 102 年 4 月份「國土安全情事研析及建議」月報中，簡單提及本案，後續完全未提出研究分析或因應防制計畫。復查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曾提出完整報告，對於發生於台灣境內的恐怖事件卻輕忽怠惰，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土安全〈反恐〉工作缺乏警覺亦無完善計畫。爰此，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行政院並應於一個月內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制與應變」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安全規劃項下所編列定期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296 千元，惟大陸與我國關係特殊，反恐工作之各項措施與作為，攸關我國家安全，且我國之出席身分與該項會議內容位於預算書中說明，是項預算先予部分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行政院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災害防救辦公室委託辦理之「102 年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民眾沒看到且沒收到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之比例高達 38.3%、「沒參加過政府單位所舉辦的災害防救演習」者比例高達 62.6%。顯示政府長年推動災防措施，但實際上民眾接觸或了解這些防災資訊的比例卻不高，顯見政府宣導不力下，縱令災防措施再佳，也難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災防政策宣導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71.86%、102 年上半年結算率僅 20.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0 年來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與強大災害預警資訊作業」，希望與民間公司合作，於商店收銀機上觀看即時氣象及災害預警資訊。此項計畫無需業務經費，且可更快速通知民眾，實應大力推廣。然此計畫與統一超商、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合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8600 個據點建置後，至今將近一年卻完全停擺，毫無進展。此類與民間合作，免編預算，且易使民眾有感之政策，行政部門卻執行怠惰，實屬可惜。綜上，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計畫施行成效及後續據點擴增期程提出相關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此項計畫項下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重要計畫，為避免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公眾或專用通信網路線路壅塞或損壞，影響救災作業進行，故建置此緊急通訊系統。然查此系統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報修 165 次、更換零件 134 件，幾乎天天損毀、天天報修，一旦災害發生，此通報系統根本難以運作，災防辦公室簡直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高度風險中。爰此，提案凍結第七目部分預算，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風調查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災害防救業務—02 全國災害防就業務推展，共編列 640 萬 2,000 元。查其項下計畫，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僅編列 21 萬元。災害防救演習應為防災救災之核心業務，然行政院所編列之演習預算卻僅占整體預算 3%，甚至遠低於民意調查、研討會、視察旅費、或防災日活動等，預算分配本末倒置，標準嚴重失衡。爰此，提案凍結「全國災害防就業務推展」之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預算編列配置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000 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50.4%、102 年執行率僅 68.57%，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平處之業務職掌包括：「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但目前呈報行政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卻多未會商及轉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失去此組織改造之設立原意。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亦未一併轉送立法院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並將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另將「修正性別預、決算制度」，於 103 年試辦及 104 年開始實施性別預、決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八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734 萬 7,000 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910 萬元，占整體經費 52.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計畫 80 萬元，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830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1,734 萬 7,000 元，其分支計畫「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54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委託辦理 103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 830 萬元，佔該計畫經費 87%，惟卻未有任何相關詳細說明，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

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亦未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故提案要求性別平等處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係 101-105 年之 5 年期連續計畫。然據行政院函覆表示，目前該項計畫仍再進行細部研商，預計 102 年底始為公布。查原訂 101 年度開始施行之計畫，延宕近 2 年，竟連草案都尚未底定。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家通訊資訊政策毫不重視，行政院及政府相關部會應負行政怠惰之責。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家通訊發展方案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000 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3.3%、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81.91%，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訊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1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惟 102 年度至今上半年核定執行預算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待行政院秘書長率資通安全辦公室就行動裝置資通安全、如何防止違法監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十四、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今(2013)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然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費之預算僅占年行政院整體業務經費 3.9%，其中辦理補助團體訴訟經費更只就「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編列 90 萬 4,000 元，又僅有 8.7%，整體業務預算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訴訟協助可說杯水車薪，況且該訴訟於日前一審判決已有結果，103 年度編列該筆補助預算待審查通過早已緩不濟急，且以框列指定單一事件補助之預算編列方式，將使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無法比照受有補助，足見行政院在整體預算配置上對消費者保護並未有重視，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經費編列方式又明顯失當，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主管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於 103 年度預算中調整補助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以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卻總在問題爆發後，進退失據、毫無功能，市面商品未清查、退貨條件標準不一、協商不出賠償方案、網站資訊也未更新，顯現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故提案凍結本項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含食品安全問題及商品問題）之處理程序 SOP，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乎變成了「一月數爆」的地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疏漏，多年來顯無改善。又本院內政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3 日即曾就「行政院未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盡督導之責」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然今行政院對於油品事件卻仍似處理食安事件的新人，手足無措，毫無作為，甚至將應擔負的責任推諉給地方。爰此，故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市面上不良產品流竄，而消費者保護處責負消費者權益，卻行政怠惰、執行率低落，101 年決算率僅有 82.96%、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更只有 50.31%！行政部門如此怠惰，無怪乎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部分經費，待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率等各項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淘寶網今（102）年 10 月與我國全家超商業者合作，推出 24 小時貨到店之服務。查淘寶網上商品良莠參差不齊，時有黑心或非法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然因淘寶網之公司設立於對岸，故不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範圍，若有民眾受騙、受害，只能自認倒楣，查行政院消保處負責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卻仍未能主動針對此事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為保護台灣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人於中國網路交易糾紛案件調查，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就此問題提出因應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查行政院連年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評比，並對績優機關進行獎勵補助，然此評比結果行政院未正式公告，各界對中央機關對消保作為良莠不得而之，此績效評比過程及結果完全不透明，獎勵與補助亦恐淪為黑箱作業。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始知，100 年度行政院此項評比中，獲獎機關竟達 86.4%，101 年度獲獎比例達 84%，以足證行政院此評比已淪為私相授受，甚至是分贓行為。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供近三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

效評比完整報告及獎勵補助明細，並重新擬定評比及獎勵補助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項下編列列有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 57 萬元。依近年來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獲獎情形如下表，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未達擇優獎勵之功效，爰提案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八)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然而國內依然爆發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可見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須立即研謀改善。爰此，建議「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標準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劉權豪
魏明谷

(九)查近年來食品安全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3 年度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52 萬 5,000 元，近三年預算總額亦僅 103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馬英九總統面對近日油品危機，甚至說出：「政府是少數，人民是多數，多數監督比少數比較容易。」的卸責說法。綜上，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及政府如何主動出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其中編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 52 萬 5,000 元，惟近來市場上發生商品標示不明、甚有造假情事頻傳，顯見委託辦理之成效不彰，爰將該筆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近來國內爆發廠商將棉籽油及銅葉綠素等有害人體之物質，加入食用油內，導致民眾

恐慌，食安問題再次成為重大議題。然查行政院官網站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中，「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兩頁面竟查無相關資訊，民眾根本無法從中獲取正確資訊。又今年 5 月 23 日本院內政委員曾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產品召回及食品安全〉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行政院作為明顯藐視本院決議。綜上消保處失職怠惰情事，爰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除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經費外，部分凍結，俟行政院依本委員會 5 月 23 日決議辦理，並對權責之主管提出失職懲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五、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經費凍結 9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 6,892 萬 4,000 元。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若扣除人事費，「新聞傳播」即佔行政院整體預算 18%。且復查 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達 34.9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宜針對發言人辦公室人數甚為龐鉅，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之聘用欠缺合理性，待行政院秘書長率發言人就發言人辦公室人力編制配置之檢討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下編列臨時、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經費如下表所示，經查不同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員薪資水準差距將近一倍，但從預算書所列工作內容中，無從分辨其待遇支給標準或原因。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訂定相關薪資給予標準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892 萬 4,000，新聞傳播業務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查發言人辦公室配置員工達 66 人，較總統府及其他院級機關負責相同業務之人數為多（如下表）；且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724 萬元、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 4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 13 人，所需經費 924 萬元，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簡、精實原則，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六、102 年 7 月 3 日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連

帶引起各界對軍方過去可疑死亡事件之討論，及對軍方處理該類事件公正性之質疑。8 月 3 日 20 餘萬白衫軍集結總統府前，展現公民力量、提出三大訴求，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歷年冤案之調查。然時任委員會召集人羅瑩雪表示，該委員會預定受理冤案申訴時間為半年，運作時間為 1 年，得視情況延長。查該委員會於 8 月 29 日成立至 10 月 23 日止，已收件 119 件，其中申訴案件 52 件、陳情案件 67 件，顯示我國過去 20 年間軍事冤案甚多。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傳遞速度不一，或資料準備不及，而逾期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之情事。故提案要求「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前，檢討是否延長申訴時間。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七、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往後處理陳抗事件時，應以勸說溝通為原則，不得動輒以優勢警力驅散抬離，徒增警民衝突。另，往後行政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不應由政風或公關人員出面，而應改行政院處長以上層級親自接受為原則。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八、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核計較 100 年度增加達 253 人，扣除因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後，員工人數尚增加高達 10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組改前後，簡任高階文官擴增高達 40 人。行政院組改卻越改人越多，越改官越大，此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原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檢討現有人員數及官職等現況，提出人力檢討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九、查行政院網站公布資料，行政院聘有 100 名行政院顧問，復查網站所公布行政院顧問建言最新一篇為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此後即未登載任何行政院顧問建言。查行政院顧問設置目的在於廣徵民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行政院顧問名單，往後應定期徵詢聽取行政院顧問建言，並列為重要管考事項，彰顯行政院顧問建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報行政院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計畫期程（103-112 年）十年間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4,024），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惟，據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32 萬 8 千戶。如依該草案十年僅興建 16,274 戶，且住宅法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保留戶僅占 10%。十年後政府僅為弱勢者提供 1,627 戶社會住宅，遠不及總需求量 0.5%。

尤有甚者，內政部就該方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均僅邀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未邀請住宅與弱勢團體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該草案根本未採納民間意見，亦恐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建請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所提「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要求內政部應重新邀請民間住宅、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再行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重新向行

政院提出。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十一、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暫緩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責成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

1. 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2. 內政部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3. 內政部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4. 內政部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二十二、查目前政府建置相關緊急通報號碼專線甚多，如有 110 警察報案、119 消防救助、118 海巡報案、113 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0800-110-110 緊急重大危急案件報案及 0800-119-119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專線，實務上民眾在遭遇緊急事故之際，通常是撥打極為熟悉的 110 及 119 號碼為主，至於上開其他專線，多數民眾均印象模糊，甚至根本不知，故為便於民眾在發生緊急救難求助事故時，能迅速撥打專線通報救難機關，以利爭取搶救時間，降低民眾傷亡，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針對目前國內緊急危難或求助相關專線建置，進行全面整體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整併方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三、查 99 年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這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

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一個月內予以發佈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於 87 年 9 月 24 日由內政部捐助三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幕僚智庫，扮演民間與政府的對話窗口，並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然而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執行長，卻非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處長擔任，反而改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民間憂心此將導致該基金會不再扮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而淪於婦女福利機構之狹隘定位。爰此，建議行政院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相關定位，使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尤美女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提案人：邱文彥 張慶忠 吳育昇

二十六、近來我國經濟發展不力，主計總處於 11 月 29 日再次下修我國 102 年 GDP 成長率為 1.74%、出口貿易量連兩個月衰退，11 月失業人數高達 47 萬 8,000 人；僅 11 月及 12 月份，疑因失業而自殺、經新聞報導披露者，更多達 11 人。然，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卻於日前拍板政決定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等高級場地，擴大舉辦尾牙，800 多人共同舉杯歡慶領年終，嚴重違反人民公僕之角色。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103 年應撙節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第五屆台灣省諮議員將於 102 年 12 月卸任，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度困難，行政院應修正「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均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負責召集會議進行處理。

12 月 26 日下午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姚文智、田秋堇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李俊俔、田秋堇、尤美女、陳其邁、姚文智、黃文玲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住宅法部分，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

(二)以上各案，條文保留，另有委員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俔、紀國棟、鄭天財等 5 人針對第 3 條、第 40 條之 1 提出修正動議，併同保留。

(二)併案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併同待審之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都市更新條例部分，併案審查，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審查

-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繼續處理原民會的預算，我們從 11 月 4 日開始審查原民會的預算，歲入的部分已經審完了，現在要處理歲出部分。今天上午處理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才休息，下午要處理陸委會預算及海基會預算尚未審竣的部分，以及所有機關暫保留的部分。今天要把以上向大家報告的部分都處理完才散會，請大家在行程上預作安排，希望能夠儘量把握時間，讓大家不需要加班。

現在從原民會第 2 目開始協商。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從第 2 目開始。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4 案都是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運費及業務費，請原民會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先請企劃處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委員早安。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原民會對大陸的工作總方向是放在活絡原住民經濟的區塊，重點為推動文創產業、部落旅遊及農業特產，所以我們積極地在中國大陸尋找行

銷的平台。大陸有提供一個點，就是民委旁邊的民族文化宮，中國大陸把所有少數民族的文化事業服務都放在那裡，但是我們不願意放在那個地方，希望尋找一個更適當的地點，原因是我們不希望變成他們機關裡面的所屬單位，所以我們正在積極協調這個部分。如果這些經費被刪減或減列，會影響我們推動這方面的業務，也會影響整個部落的經濟，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李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俊侶：請教一下，其實我們去年就談過了，就是我們與中國大陸往來的對口單位是誰？是不是少數民族委員會？如果是這個，我們非常、非常有意見，去年也講過了。它一直把我們的原住民族當作他們的少數民族，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剛才處長的說明是，我們原民會的對口單位還是他們，只是我們不願意進去那個區。在與中國大陸的往來過程中，不可以讓中國大陸把我們原住民當成是中國的少數民族，我們去年就講的非常清楚，主委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林委員剛才的說明正好與我們每一次去大陸的說明一樣，因為我們一向都非常不願意大陸稱呼我們「少數民族」，所以我們也向他們的國家民委說明，台灣的原住民住在台灣已經至少六、七千年以上，按照國際對於民族的解釋，如果一個民族早於社會主流的統治政府，而且還保留原有的文化，應該稱為原住民族，所以現在國家民委也稱我們為原住民族，而不是少數民族，特別向李委員說明。這是近一、二年很大的改變，日後我們也會積極讓他們更清楚我們是台灣的原住民族。

其實我們每一次去大陸最主要還是以他們的國台辦作為主要的對話對象，談了一些民族事務之後，然後才是國家民委，大致上是這樣的規畫。謹向委員作一說明。

李委員俊侶：我之所以要做這樣的請教，是因為根據你們的預算，不管是從 101 年到 102 年，甚至 103 年也是一樣，你們的計畫名稱都是考察大陸地區少數民族，還有兩岸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去年也講過，可不可以提供我資料，讓我知道這個研討會到底討論了什麼？明年度的部分也是一樣，辦理與大陸地區產業交流的書面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看一下？還有，「辦理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泛文化健康照護交流」，這個名稱好大，我都聽不太懂，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報告委員，關於產業的部分，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在尋求一個行銷通路的平台，我們也在積極地討論，大概已經有一些……

李委員俊侶：可不可以給我們看去年你們開學術研討會的成果？

阿浪·滿拉旺處長：是的，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鄭委員，請發言。

鄭委員天財：各位委員，我們看過各部會的預算書，大概只有原民會把計畫名稱寫成「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其他的部會都是寫「兩岸……」，請各位委員能夠了解。

另外，對岸的機關名稱、官銜要如何稱呼，他們稱為民族委員會，我們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沒有辦法干預要更改他們的名稱。當然，過去他們會強調少數民族，但是這幾年來因為有

交流，他們就知道我們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口頭上也會稱我們為原住民族。

高委員金素梅：我補充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對於兩岸少數民族的交流比原民會還多，這次原民會把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編成很重要的預算。我們都知道兩岸的機關已經交流很多，但是我必須講，這兩年幾位原住民立委在交流時也都提出一點，就是原住民族是我們憲法規定、也是我們原住民族自己爭取來的名稱，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尊重我們。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在各個交流的場合都稱自己為原住民族，這是我們非常積極及努力的。坦白講，兩岸交流這麼多，自由行也那麼多，觀光旅行這麼多，卻沒有到原住民部落，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要積極地參與這一塊。為什麼觀光旅客來台灣那麼多，卻沒有到原住民部落？這是我們非常遺憾的，對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產業其實是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們也沒有得到任何利益。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在這個項目除了與大陸的國家民委接觸之外，應該也要跟他們的旅遊局交流，要主動出擊，不能只跟他們的民委接觸。更何況在海基會、海協會兩會的會談當中，如果沒有原住民的人參與，其實有很多大的政策方向，我們是沒有辦法參與的，所以我們期望原民會主委在兩會的會談中要極力地爭取原民會的角色，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一直也希望你們積極參與，否則大的政策沒有訂下來的話，其他小的政策就不可能談到原住民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能不能向主委請教一下，在你們的預算書第 112 頁，「11.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紐西蘭，落實台紐經貿協定原住民專章」要花 420 萬元，大概預計是多少人？分幾批去？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召委報告，這是奉大院的決議，就是每兩年編一次鄉鎮市首長到國外觀摩學習的經費，明年（103 年）剛好要編隔兩年的出國費用，合計有 55 位鄉鎮市長會出去，大致上是這樣的額度。

主席：所以這算是考察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主席：你們在後面的考察紐西蘭的部分，只編了 24 萬 4,000 元，這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24 萬 4,000 元是本會要率團，……

主席：你們隨團。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要率團。鄉鎮市長由我們率團前往。

主席：所以 24 萬 4,000 元是你們自己的人去？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主席：然後 420 萬元是招待鄉鎮市長。我要請問「12.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 703 千元」是怎麼算的？這是去 3 個地方，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來說明，這個部分大概分成 3 塊：一個是文化交流的部分，編列 25 萬 2,000 元；一個是產業醫療的部分，編列 17 萬 1,000 元；另外是產業的發展部分，編列 28 萬元，合計剛好 73 萬 3,000 元。大致是分成 3 塊去執行赴大陸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剛才高委員已經特別說明了，就是兩岸自由行是未來的主流，但是我們在這一塊做得還不夠。

主席：主委，對不起，你剛才說文化交流是 25 萬 2,000 元，文化健康照護是 17 萬元，但是在第 184 頁、第 185 頁為什麼又寫 25 萬 2,000 元呢？你們要去四川，對不對？

在場人員：這是寫錯的。

主席：寫錯了嗎？

在場人員：原來行政院核定 88 萬元，但是我們簽 73 萬元。

主席：所以這是那個時候錯的嗎？好，我了解了。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請教一下，你們這一條是 703 千元，對不對？可是總預算編的是 880 千元，到底是 703 千元，還是 880 千元？這兩個是同一條預算。

主席：他剛剛說明 88 萬是行政院核定的，他說他們有發了勘誤表。

鄭專員慧玫：有發，勘誤表已正式行文給立法院，我們這裡確實有錯誤……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 703（千元）才對？

鄭專員慧玫：是 703 千元，我們自己已經自動刪減了。

廖委員國棟：報告召委，這個案子還在討論嗎？

主席：還在討論。

廖委員國棟：OK，如果真的只有 70 萬，這對於兩岸少數民族之間的交流，甚至進一步的經濟發展，其實是遠遠不足的。我自己也經常就兩岸的交流跟經濟發展到大陸去看一看、走一走，我覺得兩岸之間的少數民族，不單單是非常特殊的族群，兩岸少數民族之間的交流非常非常重要，他們才編列 70 萬，我認為應該還可以增加，如果刪減到只剩 35 萬，就真的不曉得可以做什麼事了，所以請召委高抬貴手，就讓這筆預算照原列數通過，好不好？

主席：這跟召委有沒有高抬貴手沒有關係，召委只是主持會議，不要把這個責任丟到我身上，我承擔不起。

請問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廖委員國棟：照原列數通過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特別在業務需要中提到「為吸收大陸地區因應觀光發展與文化保存衝突之議題」，有必要因為這個原因，一定要去大陸嗎？其他國家做得比它好的很多，為什麼一定要去中國呢？這一點我搞不太懂。另外，這個行程有跟中國官方接觸，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有嘛！請問他們怎麼稱呼你們？稱謂很重要，比如陸委會主委去中國訪問的稱謂事關重大，你們過去他們究竟怎麼稱呼？是稱呼「原住民族委員會」還是高山族，這一點要講清楚。你們到那邊去，他們究竟如何稱呼，你們如何回答？因為他們的少數民族就包括我們的高山族。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向陳委員報告，基本上他們非常尊重我們，還是稱「原住民」，甚至他們現在跟我們談的時候會談到我們的原住民就是跟他們那邊的世居民族，他們甚至不在我們面前提及「少數民族」，他們稱為「世居民族」，就是世代居住的民族，所以他們給我們善意的回應叫做「世居民族」，他們不稱呼「少數民族」。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跟他們講說你們把我們列為高山族……中華民族……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是，我們反對，但是基本上我們在互動過程當中，他們現在已經不稱我們為高

山族了。他們官方的文件可能有，但是跟我們對談的過程當中都稱我們為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抗議過。

陳委員其邁：你就跟他講說我們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他們很清楚。

主席：陳委員，第 2 目共有 4 案，你的第 2—3 案是否一起？我看一起處理好了。第 2—3 案關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更新及購置一案，請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買什麼東西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增加了什麼，為什麼要再增加 200 萬？

阿浪·滿拉旺處長：報告委員，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評估我們的資安設備與系統，我們被評列為 C 級，而且行政院也希望我們用 A、B 級水準的規範來建置資安系統，所以我們預計在 103 年提高資安設備的級數。

李委員俊俔：我補充一句。原民會推動這個，我們當然不反對，但是本席再次強調我們剛才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不能讓中國把我們當成他們的少數民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我覺得剛才高金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兩岸要往來，也要請他們來我們的文化園區看一看、走一走，對不對？不邀請他們來，只有我們一直跑過去，也不是辦法，應該互有往來才對。這兩部分原民會要檢討，另外，如果研討會的論文能給我看過，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去年的參訪報告有沒有？請給我一份。

阿浪·滿拉旺處長：不好意思，現在正在調當中，但是我們都有寫報告，而且寫得還不錯。

李委員俊俔：這要趕快拿來給我們看，上次蒙藏委員會來這邊，對方稱我們是少數民族，它都同意啊！

主席：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原列預算數達 7,900 萬元，刪除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發展」，共有提案第 3—1 案到第 3—5 案以及第 3—7 案、第 3—8 案都是相同的，第 3—9 案是住宅的部分，第 3—11 案是水資源的部分，第 3—10 案則是關於道路的部分。先討論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7 案共 5 案，都是關於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的 4 年計畫，請說明。

蔡處長正治：召集人及各位委員早安。我們的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為基底，發展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等三大主題，主要的工作項目包括：第一，建立跨域合作的推動機制，將與文化部、農委會、內政部、勞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進行跨部會合作，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第二，辦理原住民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運用，用傳統智慧來創作保護商品加值研發及產業資料庫、研討會交流活動等等；還有一個「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文創、農業、生態旅遊來遴選示範區；還有建構產業平台，透過泰雅商圈及 10 個文化館來結合產業，還有我們自己的 Ayoï（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第三個就是培育產業人才來促進青年返鄉及創業育成，總經費是 3 億 3,220 萬元，希望委員共同支持這筆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經費不是 13 億嗎？

蔡處長正治：4 年預算總共是 13 億 7,000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是第幾年？

蔡處長正治：明年是第二年。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前面那一年在做什麼？

蔡處長正治：102 年是延續 101 年的計畫，是屬於三生的計畫，延續性地納入產業 4 年計畫中，其實這個產業 4 年計畫真正只有 3 年計畫，是明年才開動的。

高委員金素梅：明年才開動？

蔡處長正治：對。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李委員俊俤：這是 4 年計畫，屬於中程計畫，請教處長，這個中程計畫行政院都核定了，對不對？

蔡處長正治：今年 12 月 25 日方才核定。

李委員俊俤：所以明年是第一年囉？

蔡處長正治：對。

李委員俊俤：這個計畫中，除了產業經濟發展部分的計畫外，還有很大的部分是補助民間團體，是不是？

蔡處長正治：補助民間團體是……

李委員俊俤：我看到的是有 2,000 萬的預算用於補助民間團體。

在場人員：200 萬。

李委員俊俤：200 萬，只有 200 萬？我要提醒一下，產業經濟這部分，特別在原住民部落要非常注意一件事，就是不是一直開路就能解決問題了，「看見臺灣」的效應也非常非常重要，所以你們在評估這個計畫時，有沒有因為地質、地形的考慮，是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你們是否考慮過這部分？

簡委員東明：跟李委員報告，現在新闢道路都不准了，新闢道路都不行，只能就原來的道路進行改善，新闢道路都沒有了。

蔡處長正治：對啦，這個計畫裡面大概是有造林，但是沒有說破壞山林的啦！

高委員金素梅：有這個多委員提出提案，我的建議是採納陳其邁委員提議的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我認為原住民部落要的是小而美，我們需要的是自由行的遊客，我們不需要那種由大巴士載運而來的遊客，因為要通行大巴士，除了要開路，有安全的問題之外，其實它對部落的文化造成很大的破壞，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在推動兩岸交流時，你們一定要積極到開放自由行的城市去宣傳。事實上我們需要的是自由行的遊客，我們希望遊客跟我們在一塊，不是他們統戰我們，是我們統戰他們，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懂得原住民的生活、原住民的文化，當然，環保最重要，所以本席希望原住民的經濟產業計畫能夠往那方面去發展。尤其，我們可以邀請全球愛好環保人士來我們原住民部落開會，對不對？對於這方面你們要積極主動出擊。也跟其他委員報告，誠如剛才簡委員所言，原住民地區已經不准再新闢道路，既有的道路，我們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其實也非常不願意他們再開路，主要是將既有道路的排水及安全系統做好。本席建議這部分是不是採納陳其邁委員的提案，主委，用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可以嗎？請問召委，可以嗎？

李委員俊侶：刪一點、凍一點啦！

廖委員國棟：不要刪啦！凍一點就好了啦！

高委員金素梅：我提議凍結部分預算，讓原民會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讓我們參考，但是我認為好不容易原民會爭取到預算，其實這些預算真的是不夠的，因為原鄉占原住民土地 46%的土地面積，我們有 55 個鄉，所以希望委員們多支持，謝謝。

廖委員國棟：林主委，經濟跟公共建設通常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在公共建設這部分，這幾年，尤其是在莫拉克風災之後，事實上該做的都做了，不能做的就是不能做，所以你們應該把重點跟經費多放一點在「經濟」這個部分，至於公共建設部分，還有其他的部會可以協助，但是經濟這部分通常都得靠你們自己，你們要多關注這個領域。至於預算部分，其實凍結十分之一這個額度還可以再減一點。

陳委員超明：好啦！可以了啦！

主席：向各位報告，關於 02 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我的建議是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召委，少刪一點啦。

主席：好。刪減 300 萬，凍結 5,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盡量不要刪啦。

主席：我們這樣已經刪得很少了。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這樣可以接受嗎？如果不行，你要向召委報告。

主席：當然啦，我現在就是把凍結的數額再減少，多少刪一些，刪減 300 萬其實很少。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針對第 3—1 案發言，有關原民會刻正推動執行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於 102 年度規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計畫，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好跟縣政府與鄉公所的協調？有關這部分，不要說年底以前先把今年度的經費核下去了，你要先做好規劃，特別是針對南澳泰雅文化商圈。本席支持這個計畫，但是當地的排水系統還沒弄好，上次我到南澳鄉開過協調會，當地的排水問題尚未解決，包含商圈，每次下雨的時候，水就會衝到商圈去，這部分要做完善的規劃，因為本席實地看過才會指出這一點，這部分要做好，知道嗎？排水系統做好之後，經費才能核撥。本席建議少刪一點，凍結少一點，召委，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0 萬就好？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情況如何，跟召委報告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建議刪 200，然後凍結就……

廖委員國棟：刪 200 啦！

主席：好，第 3 目第 2 節「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部分刪減 200 萬，凍結 5,000 萬。

李委員俊侶：金額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要請原民會就「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到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

主席：好。現在討論第 3—6 案，第 3—6 案提議凍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之經費，請說明。

蔡處長正治：報告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最主要有 4 個法案，就是「選任代表人辦法」「申請及登記辦法」「認定標準」「共同基金的保管以及運用營運辦法」。

主席：好，因為第 3—6 案的部分也在第 2 節，是屬於我們剛才凍結的範圍，所以請你們一併做專案報告，然後才可以動支。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起，本席順便提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這部分。原住民有很多歌謠，也有很多人唱「我們都是一家人」，結果卻碰到被高子洋先生控告的問題，因為他懂著作權法，去登記之後就把部落裡共同唱的歌變成自己的。本席建議原民會趕快處理原住民部落，包括林班歌在內的歌曲。這些歌全部都是共同集體創作的，只因為高子洋先生比較瞭解智慧財產權，於是一個人去登記，然後一登記之後他就要人家給他錢，而且宋楚瑜先生也給過；高子洋先生在控告任何人後，只要拿到錢就會撤告。所以本席覺得原民會要去釐清到底什麼歌是屬於個人的創作，什麼歌是屬於集體的創作，你們好久沒做這件事了。本席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趕快找出原住民該有的集體創作或者是個人創作，你們總是要有規範。

蔡處長正治：如果我們的 4 個子法通過，都會溯及既往，所以他們的權利都會被取消。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們趕快處理，因為他們四處告人。

蔡處長正治：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什麼時候提出法案？

蔡處長正治：我們正在法規會排定法案。因為現在法規會太忙了，所以我們最有把握的時間大概是 4 月。

廖委員國棟：明年 4 月？

蔡處長正治：對。

廖委員國棟：有個時間讓我們知道就好。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好好釐清「我們都是一家人」到底是誰創作的，現在版本太多了，有的人說「我們都是一家人」是高子洋的，還有人說是林正二的版本，林正二是創作人，高子洋也是創作人。你們只要能夠釐清，我們就很感激了。不要外面都唱「我們都是一家人」，可是到底是誰創作的都搞不清楚，這樣會有版權爭議。

簡委員東明：他們告了一段時間，最後法院還判定要罰款。剛剛孔委員要求你們查「我們都是一家人」到底是誰創作的，可是事實上現在很多很好聽的歌都查不出創作者了。像林班歌是在林班砍草的時候傳出來的，所以也不是誰編的，因此很難查到底是哪個人編的，如果原民會能夠查出那個人我們就很佩服你們了。

高委員金素梅：創作人至少應該有手稿或編曲資料，如果拿不出來很顯然是有問題的。另外假如有人作證自己的年紀比高子洋大，而且以前就已經唱過「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也可以質疑高子洋怎麼可能創作這些歌。我們不能夠讓智慧財產權的老鼠予取予求，所以原民會一定要趕快

處理。

廖委員國棟：阿美族的歌有很多都是在遠洋的時候創作出來的，是誰創作的都不知道。你們現在大概要依照是屬於全體原住民例如阿美族的、泰雅族的，還是個人的，去分成幾個類別，這樣才能夠真正找到原創者，而且比較有保障。你們要講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歌曲是共有的，我們也不可能讓他人唱了或者賣了卻不付費，所以你們可以成立基金，讓有些唱片公司想用的時候，就能把權利金放入基金裡，作為維護原住民共同智慧或文化人創作的用途。本席認為這樣才公平，不能夠讓用這首歌的人都要繳錢給非創作人。我們絕對不能讓共有財產由一個人獨自享受，只因為他懂法律去登記就是他的，這對所有的集體創作人是很大的傷害，而且也不公平。你們是不是在幾個月內趕快做出……

主席：好，第 3—1 案到第 3—7 案，除了刪減案之外，凍結案我們合併到第 3—5 案跟第 3—6 案，要求原民會做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剛才各位委員所關切關於創作人考據跟版權的問題，要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另外，第 3—1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8 案。

李委員俊俛：第 3—7 案是有關補助地方的經費。本席有你們補助各縣市的表，我們希望你們加強兩個部分，首先，麻煩原民會注意原住民人才培育、原住民社會教育跟終身學習。本席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可是看起來你們用在這邊的金額並不多，反而是用在其他部分的比較多。其次，全國補助最少的是嘉義市，雖然當地的原住民少，所以這個也合理，但是你們也要關心一下嘉義市的原住民。

主席：對於李俊俛委員所關切的事項，請原民會特別排定時間跟他說明。第 3—8 案是屬於第 3 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費用」，姚文智委員提案全數刪除勞務外包費用 130 萬，請原民會說明。

蔡處長正治：原來我在技藝研習中心當主任的時候總共有 11 個人，可是現在只剩下 1 個人，而且他還是在台北辦公，因為他是經辦人，所以每個禮拜會南下兩天。再者，研習中心有 16 公頃之大，又長很多草，每兩、三個禮拜就要砍一次；另外還有餐廳在學員受訓的時候煮飯給他們吃，所以大概會用到幾個勞力，而且都是僱用部落的勞力來幫我們的忙。這個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高委員金素梅：技藝研習中心就在本席的家鄉，而且本席經常回去，所以也有看到那裡是滿大的園區，但是本席要建議原民會，你們的很多園區其實都經營不善，需要考慮好怎麼樣處理。這個經費一刪之後會影響部落的就業，其次，園區太大導致光是砍草就已經是幾個人砍不完，到時候還要兼煮飯給學員吃，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除。

孔委員文吉：技藝研習中心長遠這樣下去不是辦法，你們要思考怎麼樣進行活化，不管是將來用外包等方式都可以，同時你們可以規範外包是做什麼用途，例如原住民訓練或產業各方面。你們不能讓技藝研習中心以後都是一直擺在那個地方。如果有去看就知道，技藝研習中心幾乎很少運用，可是你們每次都要編這個經費。當然那裏需要割草皮，而且占地也滿大的，所以本席希望這個經費不要刪，但是你們要提出怎麼活化技藝研習中心的計畫，畢竟那個場地很大，位置

也很好。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改為凍結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可以再講一下嗎？

主席：請說。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了處長的說明之後，本席還是覺得你們說明清楚勞務外包的狀況會比較好。你們是包給個人、合作社還是誰？提案委員基本上就是質疑你們可能是私相授受，自己找部落裡的人，然後就決定是他們了。還是你們是交由合作社承做……

蔡處長正治：對，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雖然是區區的 100 萬，但是也是不大不小的經費。

蔡處長正治：直接找部落的個人。

孔委員文吉：僱用當地人？

蔡處長正治：是僱用當地人。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是聘請個人，還是交給合作社、協會？

蔡處長正治：是自己找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自己找人？

高委員金素梅：技藝研習中心自己找個人？

蔡處長正治：對。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私相授受？

蔡處長正治：不會，要經過我們同意。

廖委員國棟：程序最好要盡量合乎相關規範，這樣你們會做得比較好。

蔡處長正治：僱用人員還是要我們同意……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僱用當地人是對的，但是那個人和決策的人會不會是親戚？

廖委員國棟：應該有一些程序要走。

蔡處長正治：人員會一直換。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輪流的？

蔡處長正治：對。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以低收入戶為優先？

蔡處長正治：鰥寡孤獨者比較多。

高委員金素梅：還是請你們跟委員報告僱用狀況，並提供往年聘請的人員名字，讓我們查看他們到底是不是低收入戶。如果他們已經是公務人員或者他的家境很好，再去僱用就不公平了。

主席：這個案子改成凍結案，因為各位委員對於……

孔委員文吉：這樣就沒人割草了。

主席：不是，對不起，本席是說第 3 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費用」，總共 875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檢討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之存廢及轉型

的專案報告。你們要想辦法轉型，如果沒辦法轉型，說不定要廢掉了。這麼做就是要請原民會認真檢討，包括外包人力之合理運用，也要請你們一併報告。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凍結 300 萬的話，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就好？因為要專案報告的話，是進行專案報告之後由我們解凍，可是這樣可能要到年底才能解凍。是不是可以凍結少一點，並排專案報告？假如是要凍結 300 萬就排書面報告？

主席：那我們凍結 200 萬，請他們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大家既然這麼關心，表示這個問題很嚴重。如果技藝研習中心長期都績效不彰，就要考慮它能不能存續，假如不能轉型，就要考慮存廢問題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可不可以再提一下，除了技藝中心之外，原民會下有幾個館，你們也一併做報告，全部都檢討，好不好？因為有三個館都是同樣的狀況。

主席：還有哪兩個？

高委員金素梅：東埔溫泉會館及台北文化產業館。

主席：好，都凍結在這邊好了，因為都在這一節。

現在處理第 3—9 案。「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項下，原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或集合式平價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的 500 萬補助費要全數刪除，請原民會說明。

蔡處長正治：民國 96 年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時，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業務，我們都已經還給內政部了，剩下來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及集合式平價住宅出租業務是留在我們這邊，所以原民會跟內政部兩邊的業務都沒有重複。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出租？

蔡處長正治：政府做二房東。

孔委員文吉：這是行政院核定分工好的。

蔡處長正治：對，所以這經費是不是……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看到現在有將近一半的原住民住在都會，所以都會原住民的住宅問題，你們一定要重視。現在你們推動的是集合式平價住宅，請問除了芳苑之外，最近你們有做過新的案子嗎？

孔委員文吉：沒有。

蔡處長正治：現在各地方政府都還沒有突破。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編這個經費主要是要做什麼？

蔡處長正治：是針對現有的，像是台北地區。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說明清楚，不然本席以為這個經費是要用來做新的。

蔡處長正治：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已經完全沒有新的案子了。

蔡處長正治：對。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注意都會原住民有關住宅所需的相關協助及需求。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 3-9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10 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5 億元要凍結三分之二。請原民會說明。

周科長錫蔚：我們在今年 2 月、8 月、12 月分別修正這個計畫並報行政院，其中特色道路的特點，首先是強化部落的交通、產業、防災等三大面向，而且行政院的審查意見也明示要提高地方觀光潛能及區域發展，所以本計畫有跨領域的功能。我們針對明年度編列 5 億元。

主席：第 3-10 案跟第 3-11 案一起討論，因為一個是道路，另一個是供水。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不是應該讓我們知道到底要在哪個地方實施？最重要的是，其實這個案子行政院還沒核定，預算法也還沒有通過，所以你們好像還是不能動支，不是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幫他們說明。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沒有錯，但是我們一直在立法院爭取，就是因為原鄉的農路都沒有錢修了。上次原鄉的農路是透過「原鄉動脈發展計畫」修的，可是那個計畫已經在前年結束，所以後來原民會沒有經費用於原住民鄉的農路，這是我們最大的困難。原民會一年只編列 5 億的經費，用於改善全國原鄉現在所謂的特色道路跟橋梁。我們是希望原鄉的農路將來由水保局處理，所以原民會就沒有相關經費，但是原住民鄉鎮的農路跟橋梁沒有政府進行改善，因此原民會才報計畫給行政院。我們沒有這個經費會很麻煩，因為幾乎全國的原住民鄉鎮都還是有很迫切的需求，所以這個經費……

黃委員文玲：其實應該這樣講，如果這部分是有必要的，本席一定會支持，只是行政院還沒核定，所以我們就不凍結那麼多，而是先凍結一些，到時候行政院核定之後，原民會來做報告後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一併報告第 3-11 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很想知道，原民會現在編列 5 億，是預備在哪幾個縣市、大概花多少經費？還有你們過去 3 年是怎麼補助地方相關經費？你們能不能提供相關的數據？剛剛委員講的，本席覺得有道理，請你們清楚說明。

蔡處長正治：我們是不是在報告的時候再說明？

主席：第 3-11 案一併報告。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向我們說明。

主席：請你們現在說明第 3-11 案。

蔡處長正治：102 年 6 月 13 號，行政院延長我們的計畫 2 年，就是從 103 年到 104 年。這個計畫的內容就是不再做延管工程、簡水工程，只做簡水維護而已，也就是維管，所以大概不可能新做了，還要等到 105 年沈澱之後，簡易自來水部分再做其他的施工。

陳委員其邁：新的管線為什麼不做了？

蔡處長正治：我們將新的管線交由水利署幫忙處理。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是問你們為什麼不做了？

簡委員東明：現在水利署還沒有做。因為你們的組織法尚未通過，所以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還是由你

們負責。

蔡處長正治：自 103 年以後……

簡委員東明：明年度你們編列 8,000 萬元，但現今原住民的供水率才達到 33%。

蔡處長正治：委員所指的是延管工程。

簡委員東明：對。

鄭委員天財：好像沒有再編列了。

簡委員東明：有。明年度相關經費編列 8,000 萬元，對不對？

蔡處長正治：對，這些是維護管理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站在公共衛生的立場，你們本來就應該完成相關工程。即使居民接自來水後未使用，水費也應給予便宜計價，不然就由原民會補助。事實上，自來水對民眾的公共衛生與傳染病防治實屬重要，怎可因為大家覺得接自來水的水費比較貴，或原住民的朋友在接水完工之後不用，你們就不做了？行政院在開什麼玩笑！事情怎麼會推來推去，推到最後就不做了？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行政院已提出了一項 4 年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主要希望提高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目前相關計畫已經交由經濟部統合處理，最近行政院責成經建會邀請原民會、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共同討論：「未來如何提升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的問題」。現今我們提出是 103 年及 104 年維修目前正在使用的簡易自來水的部分，至於長期方面，則是交由經濟部處理後續問題。以上向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將於何時完成？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經建會最近會找我們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本院多位委員一直向自來水公司反映，原住民部落位於自來水保護區內，所以原住民一直被限制土地開發與種植農作物，這點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原住民的自來水回饋金由縣市政府收取之後就被分掉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不能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就不繼續施工。事實上，原住民族地區占台灣面積 46%，其中有一半以上的土地禁止開發、種植農作物，你們未讓原住民獲得回饋經費，實在不符合公平原則，所以原民會一定要站穩這個立場。事實上，有多少座水庫設置在原住民鄉內，政府規定水庫周遭幾百公尺以上的範圍內不可種植農作物，這些規定我們都清楚知道；但是，原住民沒有獲得回饋補助，再加上造林補助金額又很少，我覺得這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這樣是在欺負原住民！所以你們一定要站穩腳步。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事實上，現今山地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非常低只有 31%，所以，我們在一個月以前，與水資源局楊局長召開過正式會議，第一步是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全省原住民地區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延管調查，一般地區一戶以 40 萬元計算，原住民地區則是一戶以 60 萬元計算，所以我們正與經濟部分工執行，第一步針對全省原住民地區尚未裝設自來水部分完成調查，經過我們初估需要多少經費之後，再向行政院提出實際需求。謝謝。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鄭委員在處理的事情嗎？此事涉經濟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本來就應由行政院負責出面協調，豈可說新管就不做了？本席認為相關工程應繼續執行，不然原住民要「出

草」！因為自來水與民眾身體健康有關，許多座水庫都設在原住民部落，怎可因為原住民付不起水費，你們就逕自停止延管工程？本席對此表達嚴重的抗議。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自來水普及率為 31%，我們現在是接簡易自來水管。針對此一問題，本席說明如下：第一，造林補助經費很少，不但要求原住民造林，還要求我們不能砍伐樹木。第二，依照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之三規定均有回饋金相關規定，新竹油羅溪、寶山水庫的上游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地區原鄉部落都位於水源上游，並沒有針對原鄉給予補助與回饋，像五峰鄉獲得的回饋金為零，所以這部分的經費幾乎是零。

高委員金素梅：經費被刪掉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與高金素梅委員在經濟委員會提案修正自來水法，未來簡易自來水將可減半收取自來水費，結果因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反對，以致該項提案並沒有通過。事實上，大部分平地地區的居民都在享受自來水的便利，原住民卻遲遲沒有自來水可用，更何況他們也沒有獲得回饋金，因此，本席建議現今原住民接管工程要由原民會負責編列經費。

此外，有關原住民地區回饋金部分，水利署應草擬水資源作業基金使用辦法。現今原鄉地區最感頭痛的問題是苦無自來水管可用，因為這些自來水管是從水源頭銜接管線，這是你們要做的簡易自來水工程，但是，從管線延管至家戶工程來看，有些家戶相隔 500 公尺，但也有些家戶相隔二、三公里，甚至有些家戶相隔十幾公里，延管工程作業比較麻煩，你們要研擬一套辦法解決問題。事實上，原住民既沒有自來水可以享用，也沒有享有減半自來水費的折扣，更沒有回饋金可領取，以上正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雖然我們曾經努力提案修法，但在經濟委員會未能通過該項法案。

主席：因為我們只有上午時間可以處理原民會相關預算，所以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

第 3-10 案及第 3-11 案合併，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至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這一節的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4 目。第 4 目第 4-1 案至第 4-3 案 3 項提案均為凍結案，原民會能否接受？如果你們不能接受，請趕快說明。

在場人員：好啦，凍結。

主席：你們認為可以凍結嗎？你們要看清楚。

廖委員國棟：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那個是比例問題。我要提醒你們的是，本席提案要求你們將土海法草案送至立法院之後方能解凍。你們說 6 月份可以將土海法草案送進來。對不對？

在場人員：不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土海法依照鄭委員在院會中的建議，1 月下旬我們會將草案送至行政院。由於行政院審查進度實在超過原民會所能掌握的範圍，能否以我們將土海法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做為最起碼的條件？

主席：我們都心知肚明，土海法草案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原住民基本法制定之後，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土海法草案卻搞不出來，我認為其中有幾個基本原因有待你們處理，譬如，傳統領域就是關鍵的問題，這些問題你們要面對，而不是畫一個餅在那裡，卻沒有人吃得到，這就莫名其妙了！事實上，本院有眾多原住民委員非常關心此案，甚至為了這件案子與羅瑩雪搞到勢如水火，你們要設法解決問題。本席可以凍結少一點經費，還是要求你們把案子送至立法院，否則如果你們不處理的話，案子就永遠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了。

廖委員國棟：主席，這是不是把它分成幾個部分，有些經費是可有可無的，請他們要先講清楚哪些是必要費用，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凍結經費的可能性。處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不然就刪掉！

廖委員國棟：這也不可以刪，而是隨時要用的，那是備用的。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土海法從 94 年原基法公布以後，我們在 95 年就研議了，在這個過程中召開大概 16 次的跨部會會議，曾經報院三次，最後一次是在 101 年 11 月被退回，因為土海法涉及很多的機關，我們會裡一直希望按照原基法的精神，有一些條文是要維護的，但是這個部分一直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一直認為這個要送到院裡面去協調，但是我們在此過程中都沒有那麼的順利，到現在整個的後續，在今年這個月的 16 日、17 日有召開跨部會專家會議，我們打算在 1 月中的時候，再開一次跨部會會議，我們在月底會送到行政院。

另外，關於東清案的部分，縣政府在今年 7 月 10 日就撤銷了這個案，發生這個案時，原民會也有跟他們當面溝通協調，請他們注意合法性跟程序上的問題，建議他們能夠暫緩，他們後來也接受就撤銷了。

此外，土管處的經費，大部分來講都是一些經常性的業務費跟人事費，因為土管處跟國產局、林務局不一樣，我們沒有下屬單位，我們這裡面補助地方政府行政機關的用人，大概有一百多人，所以這個費用絕大部分是在這個部分，如果是凍結，其實會影響到業務的正常化，而且我們在做的很多工作，都是在法令上直接關係到土管的權益，建請委員能夠考量這個部分，如果這個沒有在一定期間完成，會造成土管很大的埋怨，處裡也做了很大的努力，我們儘量針對增劃編與權利賦予訂定很高的標準，例如增劃編現在會勘率已經達到 70%了，還有大概一萬筆左右，我們都在努力，我們的分區座談今年召開九次了，以前都是兩次，報院的也提高了兩次，我們所有整個業務的進行，在明年的預算核定，也在今年的年底做了核定，希望這個預算不要凍結，讓這個業務能夠順利的推動，我想土管處好像沒有一年是可以順利的按照計畫推動，所以造成很大的延宕。

孔委員文吉：土海法是非常有爭議的，你們還沒有報到行政院，報到行政院之後一定会有很多各部會的討論，針對傳統領域，各部會對這個都會有意見，主席是好意叫你們一定要送到立法院，要不然，就怎麼樣，本席建議主席，土海法的爭議很大，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都還搞不清楚，行政院可能還要討論很久，土海法已經討論那麼多年了，所以是不是凍結少一點？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就來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土地的事情，事關原住民基本的權益，我們應該鼓勵他們……

主席：你讓本席處理看看嘛！如果還有意見的話，因為後面還有預算，本席擔心時間分不夠，本席建議第 4-2 案跟第 4-3 案合併處理。

廖委員國棟：是第 4-2 案跟第 4-3 案，還是第 4-1 案跟第 4-2 案？

主席：第 4-2 案跟第 4-3 案就是用第 4-2 案凍結 5,000 萬元，合併包括第 4-3 案的……

孔委員文吉：第 4-3 案撤案了。

主席：第 4-3 案撤案，現在處理第 4-2 案。

孔委員文吉：凍結少一點。

主席：第 4-2 案凍結 5,000 萬元，第 4-1 案凍結 5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要就你們現在的工作，再充分的說明，要不然，要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不用充分說明，本席充分瞭解原民會自己說 6 月要送到立法院來，本席剛才講的，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本席很瞭解土海法的爭議，但是本席不希望再這樣繼續無限期的拖下去，也就是說原民會要承認現實，然後行政院也要想辦法協調各機關，大家各讓一步，否則，本席坦白說這是在裝模作樣，所以本席也凍結不多，就是 500 萬元，你們知道 500 萬元的意思嗎？

廖委員國棟：凍結 500 萬元是嗎？

主席：5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可以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4-1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4-2 案凍結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第 4-2 案凍結 5,000 萬元太多了，是否凍結三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十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本席非常敬佩主席對土海法的理解，但是事實上這個經費不是土海法的事，跟土海法大概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現在原住民的土地，除了原住民保留地以外，有很多國有非公用的土地，我們正在陸續跟相關行政單位磋商，移給原住民管理，這些費用都涵蓋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 1 億 8,000 萬元裡面。

主席：好，第 4-1 案、第 4-2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好啦！這樣象徵性就可以。

主席：象徵性的意思，你們如果沒辦法送到立法院來，那 500 萬元就沒有了。

現在處理第 8 目。

高委員金素梅：請說明第 8-1 案，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大家早安，關於第 8-1 案案委員所關心的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部分，這個計畫原列在我們的文化振興 6 年計畫裡面，將於今年年底結束，我們在結束前針對這個計畫做了一個執行計畫的檢討，我們發現過去原住民青少年的課後課業照顧部分，跟教育部夜光天使課後照顧、補救教學部分的重疊性很高，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做個轉型，提供給原住民學生在課後做一些才藝學習的部分，因此我們在 11 月份的時候擬訂了 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的課後扶植計畫，這個課後扶植計畫裡面，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補助給地方政府的人民團體，在承辦原住民學生的課後輔導部分，除了課後輔導之外，能夠朝向多元發展，讓他們學習音樂、

語言等各方面的才藝，讓孩子更有機會多元學習，所以我們做這樣的調整，計畫已經在 11 月份函頒了，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調整是對的，本席建議你們能不能不要又給縣市政府，你們能不能跟部落直接接上軌？因為事實上叫「課後才藝」，對不對？只有部落的人才清楚知道需要什麼，所以上面寫教育部的一定是透過縣市政府，如果要透過縣市政府的話，本席認為成效不會很好。

陳處長坤昇：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子，就是這個計畫未來是由地方部落把計畫提報給縣市政府轉呈給本會核定，所以整個權利的決定是在本會，不是在縣市政府。

高委員金素梅：決定是在你們嗎？

陳處長坤昇：是。

主席：第 8-1 案是原民會整個目要凍結 200 分之一，第 8-2 案是要刪減獎補助費，要刪除預算二分之一，刪除的部分先作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有關第 8-2 案的部分，本席在此要提醒原民會，其實這個案子是林淑芬委員提出來的，老實說，「搶抓動物比賽」的活動並不太好，提案的內容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也就是你們先把松鼠抓來，然後再放出去讓大家抓，這並不是很好的活動，所以我們主張刪除十分之一的預算。

陳處長坤昇：有關這項活動的補助，其實我們已經修正補助要點的相關規定，針對虐待動物方面，我們已經在補助要點當中作了一定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未來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我們就會撤銷補助、不予補助，這方面我們已經做了很完整的規範，同時也已經函頒給各縣市政府，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項預算，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坦白講，我們應該要找回真正的獵人文化，這才是最重要的。記得上次本席也曾問過原民會什麼是部落的獵人文化、獵人精神，你們到底有沒有把它找出來了？這其實是我們必須跟環保團體一起溝通的部分，也就是未來原住民在歲時祭儀的時候，我們必須考量究竟打獵時該怎麼打法。本席認為你們在歲時祭儀時，與其舉辦這樣的活動，倒不如進行一些教育的宣導。在部落裡獵人是最棒的，他們必須懂得天文、地理、植物學，男孩要透過打獵的方式成長，這都是部落的傳統，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這些精神及文化的意義找回來，如果每次辦活動時，都能有針對獵人的說明及認證，我覺得那才是最棒的。不知李委員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也就是請他們不要舉辦這種暴力的活動，但是不要刪減他們的預算。

陳處長坤昇：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不刪減是什麼意思？基本上，這項提案並不反對原住民族的打獵，只是反對虐待動物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我大概瞭解這項提案的意思，就像布農族每年舉辦射耳祭的時候，就會看到有些豬隻被虐待的情形，因為射耳祭是射豬的耳朵，所以最近環保團體對這方面有一些意見。後來舉辦射耳祭活動的鄉公所做了一些改善，但本席認為這也是維繫文化的一種方式，也就是要維護獵人文化。

李委員俊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注意一下，針對這樣的活動，你們應該要想好以後要怎麼溝通、

怎麼說明，千萬不要因此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畢竟這原本是原住民文化的一部分，那麼這部分的預算就不要刪減好了。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你們的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為什麼只做了五年？

陳處長坤昇：那是第一期的五年。

主席：第二期的呢？

陳處長坤昇：第二期還沒到，我們現在是第一期……

主席：所以先做五年？

陳處長坤昇：對。

主席：所以這就是五年計畫，而不是十年計畫啊！

陳處長坤昇：這是一項中長期計畫，只是分成兩個五年來編列相關預算。

主席：如果是十年計畫的話，那麼就應該要做十年；如果只是做五年的話，那麼就是五年計畫，怎麼會是一項十年計畫分成兩個五年計畫呢？這樣本席真的聽不懂。

陳處長坤昇：這是一項中長期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中期計畫是什麼？長期計畫是什麼？內容究竟是什麼？

主席：你們所做的明明就是五年計畫，怎麼會變成十年計畫呢？這應該是兩期的五年計畫才對。

陳處長坤昇：這項十年計畫分為第一期和第二期來執行。

主席：所謂十年計畫是指十年的計畫都要做出來，這樣才能稱為十年計畫，如果我們現在要求你們提出後面的五年計畫，請問你們現在拿得出來嗎？

陳處長坤昇：我們現在所核報的是第一期的計畫。

主席：所以這根本不叫十年計畫嘛！

簡委員東明：應該不要分成兩個五年計畫，所謂十年計畫就應該是十年計畫嘛！

主席：是啊！所謂十年計畫是指十年的計畫都要做出來，而不能說分為前五年和後五年，現在你們說你們只做前五年的……

簡委員東明：主席講的沒有錯。

主席：這樣的計畫怎麼會是十年計畫呢？

簡委員東明：十年計畫就是十年計畫，應該沒有分成前五年和後五年的，如果一年設立三個部落學校的話，那麼十年就要設立三十個部落學校嘛！

廖委員國棟：那就改成五年計畫嘛！

陳處長坤昇：好的，我們就改為五年計畫。

主席：請問你們有沒有後五年的草案？你們現在有第一期的五年計畫，請問有沒有後面五年的草案？

陳處長坤昇：還沒有定出來。

主席：都還沒有做？

陳處長坤昇：其實執行的步驟是一樣的，只是……

主席：我知道，其實那並不是很複雜，所以你們應該要一併做出來才對。

陳處長坤昇：是的。

主席：第 8-2 案一起併入凍結案當中，之後再請原民會來進行報告。也就是說，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的相關預算予以凍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作專案報告的話，那麼就凍結少一點；如果是書面報告的話……

主席：我們就依照慣例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請問是凍結什麼的十分之一？

主席：按照第 8-1 案的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陳處長坤昇：這樣凍結太多了，其實這部分包括兩個科目的經費，甚至連獎助學金也包括在內。

主席：那麼凍結 5%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凍結 5%是多少錢？

主席：應該還好，反正原民會下半年就來報告了，而且要他們報告的部分也不複雜。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這樣真的凍結太多了。

主席：凍結 1/20 就是凍結七千多萬。

陳處長坤昇：凍結七千多萬太多了。

主席：那麼凍結 5,000 萬好了。

陳處長坤昇：其實這項經費當中有好幾億都是獎學金的部分。

主席：好吧！那麼凍結 3,000 萬。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

主席：第 8-2 案及第 8-3 案併至第 8-1 案，凍結 3,000 萬。

現在處理第 8-4 案及第 8-5 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大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閱聽者的節目調查，過去原民台每年都有進行收視質的調查研究，明年我們也編列了相關預算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藉以瞭解現在閱聽大眾的收視習慣，尤其是原住民族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特性。

第二個是有關人事方面的問題，在此要請各位委員體恤，因為有關原民會要自主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一事，一直到今年 6 月份才比較確定，我們在 10 月中才拿到原民台的營運執照，所以在人事的規劃及期程方面非常緊迫，或許我們在人事的考量上有一點疏失，但我們已經在近期完成所有人事的移撥。就原民台原來的人員編制而言，勞務派遣加上正職人員大概有 137 位，如果再加上基金會原本的編制 16 位，那麼明年的編制差不多是有 150 位。其實我們是在尊重原民台同仁意願的前提之下幾乎全數納編，而我們也已經完成所有的人事聘用程序，懇請各位委員能夠體恤，謝謝。

孔委員文吉：有關全數移撥的問題，當初我們在這裡開會時，你們和勞委會的意見並不一樣。本席認為你們不能在解聘 26 個人之後，又另外再招募 31 個人，那天勞委會就說這是違反勞基法的做法。本席也知道現在你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做了處理，有些人回到公視去，有些人則是由你們繼續聘用。針對人事方面的作業，你們應該要多請教別人該怎麼做，像原民會就有人事處，

而且你們也可以請教勞委會，怎麼可以不保護現有員工的權益，放著那些已經在原民台服務七、八年的人不用，單憑一個面談就說他們不予錄取，然後又另外找新進不到一個月的人來面談？

原民台移撥到原民會之後，你們一定要做一個調查，以瞭解原住民觀眾喜歡哪一個節目、比較喜歡新聞或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是不是太多了等等，然後再依據這個調查看要強調哪一方面。

請問原民台要不要做閱聽者的調查？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做。

拉娃·谷幸執行長：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我們收視質的調查，過去在公共電視的時候，他們都是委託給民間的調查公司，到了我們基金會之後，我們除了委託外面的調查公司之外，內部還會做一個更貼近族人朋友收視習慣的分析，也就是做交叉分析，這樣得到的數字會更貼近實際的收視狀況。謝謝。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樣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好，第 8-4 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 8-5 案。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這個案子你們過來報告一下，這沒什麼嘛！

孔委員文吉：少凍一點啦！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原民台對委員的新聞統計狀況如何？是不是給我看一下？因為相關的問題我都會發言。

主席：第 8-5 案就凍結 3,000 萬元啦！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電視業務的每一分錢對我們來講都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明年是我們自主營運的第一年，……

主席：補助 4 億多，凍結 3,000 萬元，你們過來做個報告，這樣 OK 啦！原民會來報告的時候，你們一起過來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改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不要啦！來做專案報告啦！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結 2,0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2,000 萬元，就這樣，不要再講了。第 8-5 案撤案，用第 8-4 案。

接下來是第 9 目。第 9-1 案和第 9-2 案請一併說明。

李處長榮哲：我們衛福處的預算大概是 22 億多，其中 94%是我們的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用在國民年金和健保補助，剩下的就是我們能夠運用的業務費，這個部分因為統刪的關係，公務預算其實是逐年減少的。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編了 117 萬元的設備費用，這是因為我們希望明年能做一個行動通訊裝置的 APP 系統開發。

依照資策會的調查統計，目前國人使用行動通訊裝置，也就是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人數

大概有 1,053 萬，以原住民人口約占人口總數 2%的比例來計算的話，我們大概有 21 萬人是使用所謂的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所以我們希望開發這樣一個行動通訊裝置的 APP，族人登錄之後，可以做個人資料管理，適合職缺的快遞、職業訓練課程、徵才活動等等，都可以透過這個行動通訊裝置 APP，讓族人更貼近資訊需求和職訓需求。另外，縣市政府在火車站和便利商店都有一些多媒體機台，我們也希望能在這些地方設置行動通訊裝置，讓族人能夠在此查詢並列印職缺，更容易取得就業資訊。請委員支持這樣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我的提案是第 9-2 案，這部分你們今年的預算編得比去年多很多，但是你們增加的費用都放在所謂的國際就業研討會。我覺得更實際、更重要的應該是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和參加職業訓練的津貼。研討會開一開，原住民也沒有享受到啊！研討會還是最後做一個結論而已嘛！

李處長榮哲：這個協會辦了 21 次的國際研討會，我們今年第一次編列出國預算要去參加，主要是想和國外做經驗上的交流。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職訓和職訓津貼的部分，我們都有另外編列預算來支應。這是有關我們到國外和其他民族交流的經費，還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侶：請你們把那個研討會的報告拿過來讓本席看一下。

李處長榮哲：報告委員，我們明年才是第一次去。

李委員俊侶：明年第一次去？

李處長榮哲：對。他們辦了 21 次，明年是我們第一次想去參與。

李委員俊侶：我並不反對你們參加國外研討會，問題是更實際的是什麼，你們要衡量輕重。

李處長榮哲：是的，我們……

李委員俊侶：原住民更需要的是職業訓練和參加訓練的津貼啊！

李處長榮哲：這個部分我們有另外編列預算來支應。研討會的部分只要 20 萬元，教育基金有另外編列給族人的部分。這是公務預算。

孔委員文吉：研討會是哪一個單位主辦的？

李處長榮哲：是美國亞特蘭大一個協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要去跟他們討論我們原住民該怎麼就業嗎？

李處長榮哲：是要去瞭解他們，因為他們還有一些多元文化、跨文化的就業議題。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們為什麼不寫原住民歷史、文化，而要寫「國際就業」？

李處長榮哲：它的主題是就業。

李委員俊侶：去哪裡？

李處長榮哲：美國亞特蘭大。

孔委員文吉：主辦單位是誰？

李處長榮哲：是美國就業政策與綱領協會（AEEP）主辦的。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問題啦！

李處長榮哲：這是我們第一次想要參加。

孔委員文吉：應該去瞭解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李委員也沒有意見，只是想問一下，希望你們能夠真正落實。

李處長榮哲：是的，謝謝。

主席：好，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刪減 100 萬元，自行調整。

李處長榮哲：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

主席：整個第 9 目給你們刪減 100 萬元，總數是 20 幾億啦！

李處長榮哲：其中有將近 20 億是……

主席：我知道啦！

李處長榮哲：將近 20 億是健保和國民年金。

高委員金素梅：那就不行了。你們能用的是多少？

李處長榮哲：大概 1 億多。

在場人員：我們能用的只有 1 億 3。

高委員金素梅：那就不能刪太多了。

主席：沒有刪太多啊！刪減 100 萬、自行調整，這樣還好啦！

好了啦！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

李處長榮哲：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這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你們有意見的話要講。

高委員金素梅：有哪幾個是有意見的，你們可以先說嗎？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沒關係，我們一案一案來。

首先是主決議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2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3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3 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4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4 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5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5 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6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6 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7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7 案有點意見，我請人事室毛主任來說明。

毛主任進益：目前本會未具原住民身分的公職人員有 52 人，占 43%，如果具原住民身分的主管都沒有調動，具原住民身分之簡任及薦任主管的任用比例要達到三分之二在現實上還是有困難。

另外，要進用具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政人才等方面專業的原住民人才，在現階段還無法一下子到位，所以就機關長遠的發展還是有影響。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建設性，但是人才需要比較長時間的養成和培育，以後如果有職位出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優先進用原住民。

主席：現在具原住民身分的簡任、薦任主管加起來總共有幾位？

在場人員：簡任主管有 7 位具原住民身分，占 54%；薦任主管有 10 位具原住民身分，占 50%。

主席：簡任、薦任主管要全部加起來。

在場人員：加起來一共是 17 位。

主席：總共有多少主管？

在場人員：總共有 33 位。

主席：所以有過半再多一點？

在場人員：對。

主席：那我們可不可以要求達到 60%？

在場人員：這可能要看我們在組改以後是不是有增加人員。

主席：你們總要每年進步嘛！對不對？

主決議第 7 案修正為不得低於 60%，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

現在處理第 8 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 8 案跟第 9-1 案一樣，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照案通過。

第 11 案照案通過。

第 12 案照案通過。

第 14 案是高委員金素梅所提的附帶決議，請問是要求在這個會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嗎？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在上一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提的，所以可以撤案。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撤案。現在還有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 3 項主決議。第 15 案是不得調整其他業務預算以支應「部落學校」增班需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針對第 6 行要求原民會「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本席建議將 10 年修正為 5 年。

主席：不能這樣修正。

鄭委員天財：那就維持 10 年計畫，將「行政院同意於原民會」修正為「應爭取行政院同意於原民

會預算額度外另新增其所需預算，並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跟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意見。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你們就部落學校要好好檢討、好好評估，到時候 10 年以後 30 個學校，你們等於跟教育部一樣是在辦學校，所以你們要好好評估。

主席：媒體報導你們對很多學生都退訓。

陳處長坤昇：沒有，那不是退訓，是因為我們剛開始有超收學生，有些學生參加學校另外一些社團的訓練，所以他們就沒有……

簡委員東明：處長，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到時候沒有辦法收拾殘局。

陳處長坤昇：我很清楚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都有在做評估。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提出建議修正文字的內涵，第 15 案就照鄭委員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剛才撤案是撤第 14 案附帶決議，第 13 案已經照案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第 15 案這 30 個部落學校目前你們所推動的只有排灣族、卑南族和阿美族，賽德克族和泰雅族都還沒有，本席認為應該每個族都要有。

在場人員：明年泰雅族就會有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分配好。

簡委員東明：現在還有好幾個族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只有 3 個族有。

簡委員東明：要每個族通通都有，應該還要再 10 年的時間。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6 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 案，這個案子是要請你們會同經濟部來進行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案子是關於自來水，因為你們說經建會都不理你們，所以我們才要作成這個主決議給他們看。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原民會的歲出預算和提案均審查完畢，現在開始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局的部分。針對第 2 目，江委員啟臣提案凍結 500 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浦主任秘書忠義：文化園區基本上的定位就是為了保存維護原住民文化而設立……

主席：第 1 案是要求檢討營運計畫及目標並建議凍結 500 萬，你們把書面報告送來內政委員會就可以動支了，第 1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這是要刪你們的預算，所以請你認真說明。

浦主任秘書忠義：第 2 案是關於原住民競賽的部分，在我們辦理的這幾年當中，每年參賽隊伍都有二十幾隊，這邊特別提到的就是獎金和補助款的部分，其實這對大專舞蹈比賽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原住民的歌舞比賽要推展到大專院校，透過競賽的方式把原住民的樂舞文化推展到大學，所以在經費當中有 7 萬元是補助入選隊伍，主要是做田野調查、服裝製作以及聘請舞蹈老師，

這是滿重要的部分。為了鼓勵更多學校能夠參賽，我們有適度提高獎金的部分，請委員支持這樣的預算，讓原住民的歌舞能夠深入到大專校園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委員不會想要刪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還記得嗎？前一陣子有大專院校代表外交部出國演出，結果穿得不三不四，根本不成樣，所以原民會以及文化園區管理局要負責這部分，連外交部、各部會要出國時都沒有徵詢你們的意見，他們又不懂原住民，所以你們要做好橫向聯繫工作，你們可否在行政院院會時請行政院長做個決策，以後各部會要用原住民的圖騰或是要做外交，如果不懂就一定要徵詢原民會的意見，像前一陣子大專學生出國就弄得亂七八糟，這樣真的有損原住民的文化。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筆錢其實是給學校，不是給團隊，至於方才高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已經行文給各部會了，不過，下次有機會我們還是會在院會或在適當時機去做個報告。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部分是要提醒你們，鼓勵大專院校參與這個活動當然好，但是你們也要注意，總共 23 隊報名，入圍 15 隊統統有獎金，那會變成大專院校可能會有一個習慣，認為這個獎金很好處理、很好拿到，然後就隨隨便便、不當一回事，這樣就失去你們本來推動整個活動的基本精神了，這才是本席的重點，23 隊裡面有 15 隊入圍，入圍的隊伍就有 7 萬元，沒有一個比賽比這個更容易的啦！

浦主任秘書忠義：其實入圍 7 萬元的部分主要是做田野調查、服裝和聘請老師的社團補助費用，為了鼓勵學校推展這些活動，只要入圍就表示已經相當用心，所以我們就補助他們 7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補助你們有看嗎？到底調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此做個補充報告，比賽項目有包括傳統樂舞、創新樂舞，傳統樂舞的部分不能隨便跳，他們必須深入部落去做原住民傳統樂舞的調查、整理，他們還要聘請部落的老師、教授，所以這部分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如果沒有這樣的補助經費就沒有辦法深入部落把傳統樂舞挖出來，所以這部分也有半鼓勵的性質，讓學校都能夠參與。

主席：本案刪減 80 萬，請你們把獎金集中，就是李委員的本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所以可否不刪減？因為這個經費實在很少。

主席：好，本案撤案。接下來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部分。

李處長榮哲：關於公益彩券回饋金，99 年到 101 年之執行率達 90%以上，目前的執行率約 81%，到明年 3 月大概可達 9 成以上，有些計畫是跨年度的計畫，要到明年 3 月才會完成，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複審會議大概都完成了，也報到財政部的公益彩券審議小組並完成審議，大部分都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計畫，也是地方政府跟民間團體的計畫，大概有 70%是這樣的預算。另外，我們提供直接、間接的就業機會大概有 1,904 人，其中原鄉地區大概有 1,455 人，76%是在原鄉和縣市政府這個部分，對於推動原住民潛力產業的部分也有一些助益，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予凍結，讓我們能如期執行這樣的計畫。

主席：第 1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都是李委員俊侶等人所提的凍結案，我們就先處理這部分，請你們就第 1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一併做說明。

李處長榮哲：關於第 6 案，委員特別提及薪資的部分，根據主計總處所做的調查統計，所謂非原住民 4 萬 2,522 元的部分是含非經常性的薪資收入，而我們做的就業狀況調查之薪資 2 萬 6,000 元是不含非經常性的薪資收入。事實上，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比較特別，大部分是屬於非典型就業，即所謂臨時性的工作比較多，非經常性的收入就比較少，像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就會拿到比較少，原住民大概有 19% 是屬於非典型就業，即所謂臨時性的工作，可能農忙時就回鄉作農，有空時就打零工。

關於人力資源網的部分，委員有提及我們的就業人數比較少，其實除了人力資源網提供族人上網登錄媒合就業之外，還有其他就業管道在協助我們族人同胞，像我們有 94 位就服專員，此外，依照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標廠商也是要僱用原住民，還有第四條、第五條等也都需要僱用原住民同胞，所以除了「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的媒合之外，其實還有其他管道在協助我們族人同胞之就業需求進行媒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不予凍結，讓我們能如期、如實執行這樣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這幾個提案都是要提醒你們，不是說我對這些預算有意見，而是你們的執行率真的太低了，這樣沒有辦法充分協助原住民朋友。去年度公益彩券的回饋計畫預算執行不到 60%，而且這些金融輔導、就業輔導的部分也不到 50%，這樣的執行率怎麼會及格呢？

李處長榮哲：跟委員補充說明，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執行率為 96%。

李委員俊侶：102 年的執行率是 58%！101 年的執行率很高，但 102 年就掉下來了，到底是怎麼回事？

李處長榮哲：那是到今年 6 月的部分，若是到 11 月 20 日，執行率大約 81%，因為有些計畫是屬於跨年度的，到了明年 3 月，執行率大概都可以到 9 成以上，因為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執行率會影響到 104 年的獲配比例，所以我們非常關心這部分，也會仔細執行這部分並加強督導，讓我們的執行率能達到 9 成以上，104 年才能獲配到更多的公益彩券回饋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讓我們能夠執行，謝謝。

李委員俊侶：本席這些提案都是要提醒你們。

謝科長仲南：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俊侶：你們真的要注意，除了公益彩券的部分以外，你們原住民發展基金的行銷業務費用執行率也很低，還有管理總務費用占年度預算的 21.2%，這些執行率都很差，對不對？原住民經濟產業和青年貸款的執行率也不到 60%，表示你們的成績有問題，不是本席對這些預算有意見，是你們的成績有問題。這些要怎麼改善？本席幾乎都是凍結預算，並不是刪除，對不對？這些部分你們都要處理清楚，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趕快改進這些部分？

謝科長仲南：有關青年創業貸款以及經濟產業貸款的部分，這些部分我們今年都已經達到標準了，執行率都是百分之百，因為這些資料都是 9 月份的數據，例如微笑貸的部分，現在每年的執行狀況都是經費不夠分給大家使用，會有這樣的數據是因為時間上的落差。

主席：本席先處理這個部分，第 2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合併為一個凍結案，併到第 1 案，凍結 1 億元。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1 億元真的太多了，這部分關係到非常多就業和學校的運作，這些都是由這筆經費去支應，所以凍結 1 億元太多了。

主席：那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6,000 萬元。

謝科長仲南：報告委員，元旦就開始辦理微笑貸了。

主席：本席並沒有不讓你們用，只是說要凍結，現在是把這三個案子合併，讓你們一起報告，不然就凍結 3,000 萬元。好啦！就這樣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對主席的決議沒什麼意見，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醒幾件事。第一個是公益彩券的回饋金，現在很多開公益彩券行的，有的人是拿原住民當人頭申請，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很多真正需要做公益彩券的人抽籤抽不到，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改善？

第二個是微笑貸的部分，也是很多人都申請不到，反而招來更多的批評，所以關於微笑貸的政策，你們可能要重新檢討。這是一個這麼好、立意良善的政策，但是後來民眾要去申請卻申請不到，他們說原民會根本是玩假的，所以才會引起批評，而你們是好心沒有好報，所以本席認為這兩點也要請召委列入決議，請他們這些部分也要一起報告。

主席：好，這部分一併做專案報告，我們就凍結 3,000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凍結 15,00 萬元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要再討價還價了，這樣又不到 5%的金額。那就凍結 2,000 萬元，就是用第 1 案，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 2,000 萬元。剛才第 2 案、第 3 案說明之後，李委員接受了嗎？那麼第 2 案、第 3 案都撤案。

第 7 案是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因為大家對第 7 案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撤案。第 5 案、第 6 案併到第 1 案做專案報告，凍結 2,000 萬元，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部分。請先說明第 1 案，第 1 案是要求增加年度收入。

周董事長惠民：向各位委員報告，到今年為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編制是 16 人，我們的業務也相對單純，但是從明年度開始，我們要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我們過去雖然有自籌收入，但是大概都是個人或是企業的捐款，再加上我們承辦公部門一些計畫的收入。從明年開始，因為我們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所以大概會有比較多機會爭取自籌收入。1,700 萬元對我們來說，雖然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階段性的目標，逐年增加我們的自籌收入。

主席：李委員是提案增加 1,69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因為原民台不能登廣告。

周董事長惠民：對，我們不能營利。

孔委員文吉：因為它是從公廣集團移撥到原民台，大部分的經費也是由原民會補助，你們自己先參考過去的狀況，計算一年能夠得到的收入是多少，然後我們再來談。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今年度的業務外收入是 160 萬元。

李委員俊侶：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你們的自籌財源都很糟糕，這部分你們遲早要想辦法解決，因為你們現在幾乎 98%、99%都是靠補助，98 年和 102 年的自籌財源通通是零，這樣不是辦法。雖然原民電台沒辦法營利，但是你們總要想個自籌財源的辦法，因為你們畢竟是基金會，如果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每次都靠補助，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自己列一個目標，你們明年度，至少到 103 年度，你們可以自籌多少財源？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提一份書面報告？我們先提一份規劃、評估。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規劃是多少？你們要說清楚。

主席：李委員對你們的要求，你們可以滿足到什麼程度？

周董事長惠民：300 萬元可以嗎？因為明年是第一年。

拉娃·谷幸執行長：基金會運作到今年是第四年，我們過去三年的自籌款大概是 250 萬元左右，這是三年加起來的數字，當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剛剛我們董事長報告的，我們去承攬一些公部門的展覽，因為策展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我們在想，明年的目標是不是可以訂在 300 萬元，這樣我們等於是一年做三年的成績，可以嗎？因為今年我們的優勢就是有電視台和媒體這個平台，未來不管是企業捐贈或是談合作，我們可能會有比較多的優勢。

李委員俊侶：雖然原民台不能營利，但是你們可以做宣導，或是做企業宣傳等等，這是可以做的，所以本席要求要達到 35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1 案修正，提案要求增加 103 年度收入總額至 3 億 3,620 萬元。

請說明第 2 案。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這個辦公廳舍的招標案，主要是因為我們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獨立自主營運原民台，所以員工、同仁辦公的空間，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必須在今年年底儘快找到適當的場地提供同仁辦公。我們所有的招標過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這一次有三家廠商投標，有兩家資格不符，其中一家提供的廠商信用證明不符資格，另外一家是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他們提供的標的房屋平面圖也不符資格。在這兩家不符資格的情況下，當天也有主管機關派員來監標，最後是由中國電視公司得標。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整個招標程序都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所以請委員們能夠……

孔委員文吉：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公視沒有投標？

周董事長惠民：公視的回應是這是重大決議，他們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但是當時他們的董事會還沒有成立，所以他們並沒有來做投標的動作。

孔委員文吉：所以公視當時沒有去投標，後來是這三家參加，得標的是中國電視公司。

主席：本席只是凍結預算要你們做說明，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可以減少凍結金額嗎？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召委，原民會那邊已經凍結 2,000 萬元。

周董事長惠民：對，剛剛在原民會的部分已經凍結 2,000 萬元。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電視業務和公務部門不太一樣，凍結經費和刪減預算對我們來說，在電視的營運上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主要是節目的部分會受到影響。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應該針對原住民電視台的補助案凍結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也做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

周董事長惠民：向主席報告，我們剛剛已經凍結 2,000 萬元，可不可以和這個案子合併，我們一起提出專案報告、一起說明，好嗎？

主席：好，那是第幾案？

孔委員文吉：就是前面本席提出的 2,000 萬元凍結案。

周董事長惠民：第 8-4 案。

主席：這個專案報告就併到原民會預算提案的第 8-4 案。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2 案撤案，將原民會的第 8-4 案做一修正。

進行第 3 案。

孔委員文吉：本案由本席來幫他們說明好了。

李委員俊俤：孔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來報告了，報告完就解凍，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本案併到前面第 8-4 案，所以第 3 案也是撤案。

進行第 4 案。

周董事長惠民：這個案子是有關我們基金會同仁的職工福利，這部分我們在說明理由欄做了一個表，分別比較公共電視、客家台和原民台現職同仁各項職工福利的差異。基本上，福利大概包括節慶獎金、旅遊補助、托育補助、婚喪津貼和福利費，公視和客家台這五項福利都有，但是原民台只有四項，少了一項福利費。現在我們原民台的同仁非常需要提振士氣，所以希望委員們能夠體恤、鼓勵我們，讓我們能夠留住、維持原有的職工福利。

李委員俊俤：主席，不是本席要刪除這個部分，是立法院有做一個決議，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因為它是配合政府政策成立，且為公益團體，自應兼顧公益本職，所以要求從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年終獎金應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意思就是說，如果他們沒有比照辦理的話，就通通不可以核准，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那公視和客家台為什麼可以這樣做？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公視和客家台有編列這些預算，但是他們並不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本席會這樣要求，是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決議，你們總要說明一下吧！

孔委員文吉：公視和客家台的預算是由哪一個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委員會嗎？但是客家台也是由內政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應該讓原民台有一樣的待遇，客家台有，我們也希望原民台有，這樣做可以鼓勵我們原民台的員工。李委員，客家台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周董事長惠民：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原民台同仁的薪資少，但是工時長，所以希望委員能夠體恤他們。

李委員俊俤：不是本席不體恤員工，這是立法院做的決議，理論上客家台也要比照這個決議辦理才對，所以這部分要不要做通案處理，請召委裁示。

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這次做一個決議，把客家電視台和原民台、公共電視做齊一的處理，就是自 104 年度起，必須符合立法院決議的要求，因為之前審查客家電視台預算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從 104 年度開始，必須遵守剛才李委員提示的，即立法院 102 年做的決議，好不好？李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俤：可以，本席接受，這個提案本來就不是要刪減預算。

主席：那我們就做一個主決議，請處理一下文字的部分，第 4 案撤案，另外做一個主決議。

第 5 案和第 6 案是針對同一筆預算，請說明。

拉娃·谷幸執行長：關於國際交流費的部分，因為 102 年原民台還是屬於公廣集團，他們編列的國際交流費用是 111 萬元，我們基金會編列 50 萬元，這兩筆加起來是 167 萬元。明年我們總共編列 293 萬元，向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多一百三十幾萬元的原因，這是因為我們要落實台紐經貿協定，因為台紐經貿協定第十九章有提到原住民專章，其中的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廣電和媒體的交流，明年 7 月份就要開始正式開會。因為我們基金會負責媒體交流和文化藝術交流這一塊，要和紐西蘭的毛利電視台進行交流，所以我們有針對這部分編列預算。

另外就是明年的世界廣電聯盟，原民台是會員國，過去聯盟的會員費是一年 5,000 元美金，明年開始漲到 10,000 元美金，這個費用是由聯盟訂的，不是我們訂的。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我們明年有一個藝文活動的交流，我們會參加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是文創基地、文創的發源地，明年我們計畫帶藝術家過去參加，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增加了一些經費。還有，我們有部分國際交流費用是要用來參加加拿大的世界廣電大會，因為明年加拿大是主席國，我們也會派員參加。以上向委員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是針對同一個預算，兩個提案要刪減 150 萬元，一個案子要刪減 200 萬元，還有一個案子是刪減三分之一，就是不到 100 萬元。我們就折衷刪減 150 萬元，因為四個提案都要刪減預算，刪減最多的就是 200 萬元，刪得最少的提案則是不到 100 萬元。現在就從刪減最多的提案開始說明。

李委員俊俤：本席提案的第 6 案撤案。

主席：請提案刪減金額最少的姚文智委員發言。

姚委員文智：那就採用本席的提案吧！

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撤案啦！

姚委員文智：剛剛說到簽署台紐協定之後，你們和那邊的電視台要進行交流，這部分能不能再詳細說明一下？

拉娃·谷幸執行長：關於廣電交流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談一些影片的交流，另外就是人才的交流及影視的合作，也許我們將來也可以合作節目。我們上次已經開過一次會，以我們擁有的電

視台優勢，我們可以馬上執行的就是影片的交換，如果毛利電視台有討論到關於環境保護的議題，我們就可以談這個片子的版權，把它翻成原住民十四族的語言播出。

另外就是人才的交流，因為紐西蘭電視台的強項就是動畫，剛好我們最缺的就是動畫的後製人才這一塊，所以將來可以做人才的交流和培訓。還有我們明年要辦 Pulima 藝術節，他們的藝術家也可以過來和我們交流。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些都不是很具體的計畫，除了人才交流比較具體以外，其他的都是你們自己想當然耳。其實能和紐西蘭那邊交流是非常好的，本席剛剛只是要問你們具體計畫是什麼，因為本席本來就主張，臺灣的原住民族和整個南太平洋的民族在血緣上是有關係的，而且臺灣是亞洲第一個擁有原住民電視台的國家，本來企圖心就應該要大一點。本席只是要藉這個機會問一下到底計畫內容是什麼，可是說實在的，聽完你們的說明之後，其實這些都不是具體的計畫。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我們現在委託兩位學者針對廣電以及文化藝術的部分幫我們規劃具體的方案，這部分剛結案，我們會把這兩份報告做一個整理，再提供給委員參酌，好嗎？

孔委員文吉：還有世界廣電聯盟的部分，你們過去幾年參加的成果也要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把具體的計畫送交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都撤案。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9 案是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沒有意見？

拉娃·谷幸執行長：向委員說明一下，其中有一個部分談到我們現在每日新聞的部分，目前國語播報是一個小時，至於族語的部分，現在我們新聞播報的時間只有半小時，因為我們過去和公共電視合作，我們的新聞播報時間會長達一個小時，主要是因為有四分之一是公共電視的國語新聞，而且都和原住民沒有直接相關。未來我們的新聞播報時間變成半小時，全部都由我們原民台的記者自製、自產，而且都是來自原鄉，和原住民議題相關的新聞，族語新聞都是由族語主播到部落裡面做採訪，所以……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公共電視台的關係，你們本來每天有一個小時的新聞時間，但是未來會變成半個小時，是因為你們人力不足嗎？

拉娃·谷幸執行長：對，是不是能讓我們先運作 3 個月，等到第 4 個月之後再做檢討，因為我們現在要適應新的鏡面和新棚的播報方式。其實我們最近也開始試錄了，只是有些族語主播光是適應我們新的新聞鏡面和播報方式，在心理上面都會有一些抗拒，所以是不是能先讓我們試 3 個月看看？

高委員金素梅：據本席了解，我們在各地方應該都有培養駐地記者，本席覺得新聞真的很重要。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對第 10 案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第 11 案還是同一個問題，這部分大家沒有意見，所以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請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可不可以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因為這樣有點趕。

主席：好，那就一個月內，第 12 案修正通過。第 13 案照案通過。剛才是不是有一個提案改成主決議？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自來水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就是請原民會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你們的意見如何？

主席：第 4 案改成主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制，自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針對編制吧？是針對福利費。

主席：是編列，本席說錯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另外再向大家宣讀剛才修改的主決議。文字如下：「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水源區，長期以來土地使用皆受限制，嚴重影響居民生計，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所需預算，及家戶自來水費減免補貼，建請由原民會協調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執行計畫至本委員會報告。」這部分沒有問題吧？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主席，剛剛有關於新聞及族語新聞時數減少的問題，因為我們如果要用公視的新聞或是其他電視台的資源，我們還有一些行政程序要跑，是不是能容許我們在第一季先做這樣的準備，從第二季開始再恢復成一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不能第一季先做準備，因為我們本來就反對你們縮減成半小時，怎麼可以讓你們先這樣做第一季呢？

高委員金素梅：不可以這樣，剛剛是說一週。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做，就是一個小時，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搞定，好不好？就照主席剛才的決議辦理。

周董事長惠民：好，就一個月的時間，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做準備。

主席：這部分我們知道就好了，但是決議還是這樣做，我們自己知道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調整，至於文字的部分就不更動了。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本席最後有一個提醒。你們電視台的網站被宗教、色情廣告入侵，這部分你們要管理一下，好不好？你們自己看看網站，從你們網站 Download 下來的都是淫聲穢語之類的，說不定日後連日月神功都進來了。

主席：請原住民電視台注意這個問題。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第 2 目部分，刪減 30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部分，第 3-1 案到第 3-7 案，合併討論刪減 2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就經濟產業計畫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等相關計畫至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8 案，有關於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費用 875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請就技藝研習中心及東埔溫泉會館、臺北文化產業館之存廢、轉型，及人力外包的合理運用做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10 案、第 3-11 案合併討論，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4 目部分第 4-1 案、第 4-2 案合併討論，以第 4-1 案為主，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第 8 目部分，第 8-1 案、第 8-2 案及第 8-3 案合併討論，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4 案及第 8-5 案合併討論，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目部分，第 9-1 案、第 9-2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決議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修正為：「於三年內達成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修正為：「為避免原民會及其他業務預算受到排擠，影響其他業務之執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經爭取行政院同意原住民族委員預算額度外，另新增其所需預算，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俾利行政院核定」。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水源區，長期以來土地使用皆受限制，嚴重影響居民生計，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所需預算及家戶自來水費減免補助，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編列收支支應，並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執行計畫至本委員會報告。」有關行政院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預算，協商結論如下：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撤案。

有關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商結論如下：第 1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合併討論，以第 1 案為主，凍結 2,000 萬元，就相關三案委員所要求部分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案撤案；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撤案；第 7 案照案通過。

有關 10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修正為：「要求 103 年度收入總額至 3 億 3,620 萬元」；第 2 案及第 3 案合併討論，兩案均撤案，請該基金會併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8-4 案合併討論；第 4 案改為主決議；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均撤案，請交計畫至內政委員會；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修正為一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員工名額及薪資調整方案，以及節目安排等資料；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主決議的部分，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列，至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

以上宣讀的協商結論，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 4-1 案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是要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進立法院之後才能解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審查陸委會和海基會的預算。

本席作如下宣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收支部分，除暫保留部分外，餘均已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

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是否需經黨團協商？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陸委會的預算在 11 月 6 日審查，歲出處理到第 6 目，因為第 7 目沒有提案，我們從第 8 目開始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請陸委會就第 8-1 案、第 8-2 案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部分，容我請經濟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麗珍：第 8 目「經濟發展政策研究」這個經費主要是一個基礎的研究案，它是從民國 100 年 6 月開始，這個計畫主要是考量到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兩岸經貿互動更加頻密，但是檢視國內的相關研究，我們對於大陸的經濟和社會各個層面的基礎資訊並不是那麼充分，所以陸委會在 99 年 9 月向國科會申請相關的科技研究經費，從 100 年 6 月開始有一個 5 年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主要側重在基礎資訊，特別是大陸一些經濟政策規劃的歷史沿革，我們有做深入的研究和探討，系統化去了解大陸的經濟和社會動態，每年編列的經費大約是 1,000 萬，已經執行 3 年，第一年的研究計畫總共有 12 篇報告，其實不是 12 篇，而是有 12 本的計畫，今天我們有把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委託研究的計畫帶到現場，這個計畫主要是想知道一些基礎的資訊，我們也有辦一些研討會和社會各界分享研究的成果，所以除了委託經費之外，我們有編一部分的經費來辦理研討會，就研究的內容和社會或是學術界來分享、討論。

這個研究計畫在 103 年已經是第 4 年，過去 3 年已經有一些基礎，我們希望能夠把最後兩年的計畫完成，就大陸的經濟、社會各個層面的基礎資訊做一個完整的研究。有人在第二個部分提到為什麼每一年都要委託研究計畫，剛才報告過，除了委託計畫，還有一些是辦研討會，至於委外研究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就大陸全面的經濟、社會各個層面去做研究，所以它很多題目是專業性的，陸委會經濟處同仁的專業沒辦法完全符合，所以我們委託給專業的學術機構來辦，它還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培養國內的一些研究人才，然後建立政府規劃大陸政策和兩岸經貿協商的智庫，這部分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那個計畫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

李處長麗珍：您是說所有的委託研究嗎？

陳委員其邁：對，這個有機密性質嗎？

李委員俊侶：要包括哪一位學者、名稱和研究的內容。

李處長麗珍：好，這個清單沒有問題，我今天有帶第一年的研究報告。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機密性質嗎？

李處長麗珍：有一、兩個即時性議題有機密性，其他基礎研究的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是從 100 年 6 月到 101 年 6 月？

李處長麗珍：對。

陳委員其邁：這個計畫是幾年？

李處長麗珍：我們從 100 年開始，101 年、102 年都有這樣的計畫，今天來爭取的是 103 年度的，題目的部分我們現在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2011 年的可以給我一份嗎？

李處長麗珍：可以。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什麼機密？這個不是公共政策嗎？

李處長麗珍：在內容的部分，有一個是和協商有關，至於那個題目參與計畫的人，因為它是一本、一本，每一本都有兩到三個研究人員。

陳委員其邁：「中國大陸經貿談判模式之研究」，這個有機密性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這樣處理，原則上提供，但是我們覺得有機密性的部分可能會把它遮掉，如果您要看的話，那就用以前的方式，我們拿到委員的辦公室給您看完整的版本，好不好？

李處長麗珍：其他沒有涉及機密的資料，提供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把資料給我看或是給李俊侶委員看，這個資料我們不會外流，我拿這個去張揚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看的話沒有問題，那我們當場就……

陳委員其邁：我在看，她站在旁邊我會不自在，本席看一看，我承諾我不會影印。

李處長麗珍：好，我們請同仁待會兒就送到委員辦公室，資料我們今天都有帶來。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我要組個調閱委員會來調調看。

李處長麗珍：我站在您旁邊我知道您會有壓力。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我看完就還你們，好不好？

李處長麗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那就不做任何形式的複製。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一下，你們這個是整合型計畫？

李處長麗珍：對。

李委員俊侶：從 100 年到 104 年，所以這應該是一個中長程計畫。

李處長麗珍：對，5 年。

李委員俊侶：這個計畫行政院有核定嗎？

李處長麗珍：這個不屬於行政院核定，因為是和……

李委員俊侶：5 年的計畫怎麼不用核定？超過 3 年以上的計畫，5 年到 10 年都要核定。

李處長麗珍：因為我們是報給國科會，這是國科會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 5 年的計畫都要報中長程計畫，你們為什麼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從題目看起來，你們有在研究不是沒有在研究，可是為什麼 ECFA 談完以後，現在要簽服貿之前，你們這些研究都沒有拿出來？譬如你們有做「中國大陸市場機能之改革及發展研究」、「中國大陸談判模式之研究」，在簽服貿之前你們也要拿出來看一看啊！結果服貿大家都非常清楚，向你們要資料一問三不知，要評估計畫也一問三不知，那你們做這些研究計畫到底要怎麼運用？請你們說明一下。

李處長麗珍：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談判策略，我們是針對大陸對外談判整體的策略，不是只針對服貿協議的部分，那時候委員有問我們針對服貿協議做了哪些研究，我們有講三項，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項是因為它不是那麼有針對性，不過在這個計畫完成的時候我們是有做參考，這個沒有問題。委員提到為什麼在問服貿協議的時候我們沒有主動說有這一項，那是因為它不是針對服貿做的，它是針對整個大陸對外談判，我們現在經貿談判……

李委員俊侶：處長等一下，妳說大陸對外談判，那這次的服貿，大陸談判的方式有沒有和你們的研究結果一樣？這個就是我們在問的嘛！你們計畫做一大堆，現在這一本裡面也沒有提供是誰做的計畫，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好，我們現在馬上調閱出來。

李委員俊侶：是誰做的計畫？這個很重要，不會是劉必榮吧？

主席：各位同仁，第 8-1 案、第 8-2 案要求全數減列，在兩位委員詢問之後，請問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就好了。

主席：第 8-1 案、第 8-2 案撤案，資料提供給委員。

進行第 9 目。第 9 目總共有 6 案，2 案是刪減案，4 案是凍結案，我們從「02」開始處理，「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要全數凍結，請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本會文教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文教處報告，有關提案九之一在「02」這部分，我們是在整個活動中來展現台灣的公民力量，推動台灣的 NGO，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經做了很久，從 2005 年一直持續到現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做的是青年交流，讓台灣的青年了解台灣的民主自由和人權的保障。我們在 101 年度補助的 NGO 重點團體包括台灣的環資協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伊甸基金會還有社區重建協會等，讓台灣 NGO 的軟實力能夠和大陸交流。

在場人員：環資協會主要是辦理兩岸環保和永續發展的論壇，讓台灣這邊重視環境保育的理念能夠和大陸的 NGO 團體做一個交流，把我們這種公民社會的自發性力量傳達出去。大陸的 NGO 主要是指他們的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譬如上海自然之友這個協會主要就是在推環保教育，他們的垃圾分類就是從台灣學習過去的，對大陸來講非常有幫助。

華處長士傑：以上是我們的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大家看提案 9-1，這個你們說明過，第 9 目要凍結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請說明提案 9-2、9-3、9-4，這幾案都是針對「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要求全數凍結，請說明。

華處長士傑：提案 9-2、9-3、9-4 是針對「04」這部分，它是加強兩岸資訊對等的交流，我們也看到目前在兩岸交流中，在資訊對等這個部分還沒有完全做到，所以我們從民國 88 年開始就委製我們的電台對大陸廣播，一年總計有 2,184 小時，有 6 個塊狀節目，7 個帶狀節目，我們有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活動，還有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的研究生來台灣做實務交流，以及辦理新媒體的一個論壇，讓大陸有關大眾傳播的學者能夠來台灣了解台灣資訊傳播自由的現狀，這是我們主觀的一個說明。有關大眾傳播研究生來台做實務交流這部分，我們是邀請在大陸重要的大眾傳媒學校的研究生來台灣實習，了解台灣新聞教育的現況，每梯次來台灣 2 個月，我請科長說明。

在場人員：為了促進兩岸的資訊交流，我們在大眾傳播研究生這個部分也有很多的著力，譬如我們會邀請兩到三梯次，每梯次大約有 15 位大陸研究生來台觀摩媒體是怎麼自由運作的，我們也會給他上課，包括台灣的媒體發展是怎麼樣的情況，和大陸有非常多的不同。其實這些同學來了 2 個月以後都不太想回去，因為他們發現台灣真的是非常的自由，而且他們會把在台灣所見的情況貼在網路上面，po 文讓大家知道，我們去年也邀請一位大陸的研究生來台，他是去三立做實務交流，他發現台灣的民眾雖然有不同的政黨立場，但是對很多事情的包容性相當高，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希望能夠持續做下去，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講得更詳細一點？兩千多萬不可能只用在這裡，譬如剛才講到廣播，廣播是委託中央電台或什麼要說明一下，委員的提案說沒有達到目標，你就要回答問題，說你有達到目標，是怎麼樣達到目標你要講啊！

華處長士傑：是，向委員說明，我們從民國 88 年開始委託國內兩家廣播電台用短波和中波的方式對大陸進行廣播，整個工作事項最重要的是把台灣目前進步的現象、兩岸之間的比較以及大陸傳媒不會報導的大陸現象對大陸同胞廣播。去年我們在資訊對等流通這方面有做績效的評估，大約有 108 萬的大陸人民用翻牆的方式來點選我們的廣播，我們也收到大陸民眾超過 7,000 封來信詢問這些廣播的現況，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建議凍結案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再來有 2 個刪減案，第 9-5 案、第 9-6 案，我先請問一下，中華發展基金從 103 年之後就裁撤，但是 103 年你們把本來要捐助中華發展基金的錢分散在文教業務第二節，比起今年增加了大概 1,000 萬，「04」也增加了大概 800 萬，基本上錢沒有少，只是中華發展基金裁撤，其實你們要檢討的是這個錢是不是應該這樣用，而不是換一個名目，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檢討。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向委員說明，整個基金從 2003 年開始就編入我們的公務預算，這個基金從成立到現在一共有六千五百多件案件，我們也歸納出來有些是有策略性的目的，我們也希望這些目的能夠在將來的公務預算中去實現，最重要是包括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深化兩岸 NGO 的非營

利組織交流，第二個是加強兩岸資訊對等的流通，第三個是因應大陸對我們的青年交流這部分重要的一個對台工作，我們也強化青年交流，讓台灣青年了解台灣民主自由和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您剛才講的預算這部分，中華發展基金在 102 年的時候有 4,000 萬的支出，其中 2,000 萬來自公務預算，我們今年實際編入公務預算只有 1,766 萬，比 102 年減少了 60% 左右。

主席：所以我算的沒有錯。

華處長士傑：是的。

主席：你沒有說明那個必要性，數字我會算。

華處長士傑：是，因為我們要因應大陸方面現在對台灣最重要的兩項工作，一個是青年對台工作，我們也看到大陸早就舉行一個萬人大會師，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強化青年交流工作中間要辦一個「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一年差不多辦 4 個梯次，有 300 位學生參加這個交流，我們也辦理「兩岸青年志願服務研習營」和「台灣多元文化研習營」，主題包括民主台灣、媒體台灣、環保台灣和文化台灣等，讓青年了解台灣的自由民主和人權的核心價值，這兩年辦下來已經超過了一千兩百多位。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這一次的兩岸媒體前瞻論壇，陸委會有沒有掌握？由中國官方傳媒中央電視台擔任主辦單位，央視是政府部門的傳播機構，利用假民間、真官方這種媒體的交流作為文化的統戰，不曉得這次的活動陸委會有沒有補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沒有掌握整個會議進行的狀況？第三個，有關這種新聞倡議，我不曉得國營的中央社和國家的公視董事長用什麼身分去，陸委會之前到底有沒有掌握或是報備？

華處長士傑：這些活動陸委會並沒有補助。您剛才問有沒有掌握，事實上大陸在辦活動的時候都有邀請台灣的媒體人士去，我們事先都知道，除了這次 CCTV 在北京所召開的前瞻論壇之外，前兩個月在井崗山也曾經辦過一次，這部分我們都有掌握，我們也都了解到媒體的參與，有關中央社的主管或是華視的主管去參觀，因為他們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按照現行法令他們是可以去，我知道陳國祥董事長有向文化部先報備過，以上說明。

李委員俊俤：所以包括中央社的陳國祥，包括公視的邵玉銘，他們要出去你們事前都知道？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我們並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完全不知情？

華處長士傑：因為這是屬於民間的交流，民間的媒體人士去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民間的交流，有國營事業或是國營媒體要去之前要向你們報備啊！你們的管制方法和程序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民間的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以官方的身分去怎麼會沒有報備呢？

華處長士傑：因為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他要向主管機關報備，事實上陳國祥董事長的確有向文化部報備過。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向你們報備過？

李委員俊俤：邵玉銘有沒有向你們報備？

華處長士傑：在法律上他不需要經過政府的同意。

李委員俊侶：所以兩岸的民間交流，即使他是國營的，你們也都完全不管就對了？以陸委會來講，完全和你們無關，程序上是不是這樣？要講清楚。

華處長士傑：在法律上面的規定，按照兩岸條例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要向主管部會報告，不必向你們報告，但是主管部會有沒有知會你們？它也會問你們啊！

陳委員其邁：當然會問你們，怎麼不會問你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問我們，我們會表示意見，但是這個案子……

李委員俊侶：這個案子完全沒有問你們？

華處長士傑：並沒有問過我們。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問過你們？開什麼玩笑，這是政府部門，你們是兩岸政策的主管機關，協調統合還是在陸委會，它這個活動不是第一年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要負責做准駁，它在准駁的過程中，有時候會問陸委會的意見，如果有問的話，當然陸委會就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它沒有問的話，那陸委會做的是整體政策的協調，基本上個案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決定。

李委員俊侶：其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寫得非常清楚，如果涉及政治性內容需要向主管機關報告，政治性內容的主管機關就是陸委會，請教主委，俞正聲說「兩岸一家親，我們都是中華民族，要倡議中華民族復興」，這個有沒有政治性的內容？6 個倡議有沒有政治性的內容？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沒有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三十三條之一來處理？

華處長士傑：第三十三條之一是一個合作的行為，並不是他去大陸所要主管的一個事務。

李委員俊侶：涉及政治性內容就要向你們報告啊！怎麼不用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三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涉及政治性是指合作行為，如果有政治性的合作行為一定要報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參加它的黨務、軍事、行政、團體或是涉及對台工作的話，一定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這個案子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陸委會事先對相關的情況都已經掌握得很清楚，都有掌握相關的情況。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事前知情就對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都掌握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知道他要簽這個倡議嗎？

李委員俊侶：你們知道他要簽倡議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他們沒有簽倡議，那個是主辦單位……

華處長士傑：倡議不是簽署的，是大陸官方單方面宣布的。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去，然後人家講了倡議，當然這是大會的倡議，不然誰在倡議？又不是它單方面的倡議，對不對？這件事情我認為陸委會顯有失職之處，現在回來他講倡議，你也沒有抗議，你們還是接受啊！假如這是單純的文化性質，沒有政治性質，國台辦昨天還在講，就如剛才李俊侶所提的，「積極傳播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匯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向力量」，這

個和媒體也無涉，這是很單純很簡單的一種文化的統戰，都是在講怎麼樣促進兩岸交流或是兩岸之間的合作，怎麼沒有合作行為呢？所有的倡議每一條都是兩岸合作，共同推動兩岸相互的了解，怎麼會是沒有合作行為？要不然以你們的定義，什麼叫合作行為？所以陸委會應該要知道整個交流的狀況嘛！你自己掩耳盜鈴，認為這不是所謂的合作，他 6 項倡議的每一條，譬如推動成立兩岸媒體聯誼會，這個不是合作是什麼？什麼叫合作？

華處長士傑：有關倡議這部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簽署，這是大陸官方片面的倡議，陳國祥董事長回來的時候，他在 12 月 17 日的蘋果日報有投稿，已經否認有所謂的內部共識。

吳委員育昇：針對這樣的對話，我想再向陸委會釐清，第一個，這個兩岸媒體的論壇，陸委會沒有補助一毛錢。

華處長士傑：沒有。

吳委員育昇：這是第一個確認。第二個，如果有類似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首長去的話，也是向主管部會文化部報備，他們都有同意過去，不必再知會陸委會，不必經過你們去聯審，沒有這個問題。第三個，如果這是一個民間交流的話，要通過什麼那是他們的自由，我們最多只能評論不贊成或是怎麼樣而已。今天我們在審查預算，大家要互相體諒，如果連這個都要求陸委會負責任，我覺得稍嫌嚴苛，因為本席印象很深刻，我在當在野黨的時候，民進黨包含洪奇昌、海基會董事長等也會和大陸做一些民間的溝通，基本上我們只要看他們講的內容在政治的尺度中，在媒體上可不可以評論，我們會不會用它在整個行政程序中來要求陸委會？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把它釐清就好了，好不好？大家互相。

李委員俊俛：很抱歉，我完全沒有辦法贊同吳委員講的，這個活動是中國央視辦的，你們事先知情，央視辦這個要幹嘛你們也知情，對不對？你們現在唯一的講法是這 6 個倡議你們事先不知道，陳國祥和邵玉銘也沒有簽 6 個倡議，但是他們國台辦事後都說明了，我也沒看到陸委會有任何的抗議啊！怎麼會說你們不知道呢？你們如果有完全掌握，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從頭到尾就是中國官方辦的，它為什麼要辦這個？就是配合你們現在推的，他們準備媒體要駐點，這就是 6 個倡議的由來，這個怎麼不是合作呢？怎麼不是官方呢？陸委會沒有完全掌握，然後讓人家簽了這個協議，簽了以後也沒有出來抗議，這就是你們失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寫得很清楚嘛！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向李委員報告，第一個，這一次這個論壇主辦單位邀請的是央視的台長，我們掌握到他來邀的時候並沒有用任何具體的函件或邀請函，包括三立、民視等國內 47 家媒體在內，他們沒有任何的邀請函或是書面通知，都是用電話口頭邀請，陸委會都有掌握到情況，剛才吳育昇委員講的完全是真實的情況。第二個，這次的活動他說是一個交流，其中當然有隱含對方的政策目的在內，剛才我們華處長已經報告過了，陸委會事先了解之後，我們有掌握相關的情況，包括您剛才提到的中央社或是華視都沒有簽任何的文字，如果有簽，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會注意。最後一個，根據三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和第二項，他們已經向主管機關文化部報備過了，陸委會還會再了解後續相關的情況，繼續作了解，好不好？

華處長士傑：我們也會繼續對這個狀況作掌握，作了解。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陳委員，倡議不是簽合約，這個等於是各自表述，就像民進黨柯總召在倡議凍結台獨黨綱一樣，這種問題是各自表述。

陳委員其邁：剛才我和李俊俤委員都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得非常清楚，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涉及政治性內容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你們說有掌握，那問題更嚴重，因為倡議完你們也沒講話，官方也沒有說同不同意。中央社陳董事長代表的不只是單純的民間文化人士，他具有官方身分，是國家通訊社的董事長，他去當然有一個代表性的意義，對不對？在 2011 年，各位請看我手上這一張，當時薄熙來在垮台前拉了 600 位媒體老總唱紅歌，「唱紅打黑」，誰去唱唱紅歌我不清楚，但是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當時就有參加這個華文傳媒論壇，所以 2013 年這件事情並不是第一次發生，那我們陸委會不清楚，對不對？在 2011 年還去幫人家背書，我不曉得在華文傳媒論壇裡面唱紅歌的人有沒有包括陳國祥，我們剛才一直提及這已經涉及到一種政治性的意涵，官方去和民間去當然不一樣，講什麼三立、民視，和這個有什麼關係？民間有誰去，旺旺去或是中國時報去我們都沒有意見，民間人士要去有什麼不可以？但是你假如具有官方的身分，你本來就要很小心，陸委會當然更要特別注意嘛！

中國每年都藉由舉辦類似的傳媒、文化活動來進行兩岸的統戰，我們怎麼可以不提高警覺？就像外交部要出國，你還要提醒他去注意什麼，對不對？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陸委會是一個政策指導機關，你本來就要做一些政策指導，看適不適合去，結果回來大家都保持沈默，你們有掌握情況，掌握有什麼用？你乾脆說沒有掌握還比較快，因為你掌握也沒有什麼作為啊！有沒有掌握陳國祥是不是拿著中國五星旗在唱紅歌？我不曉得在華文傳媒論壇裡面有沒有台灣媒體在唱紅歌，你們有沒有掌握？要把整個狀況搞清楚，這是你們的工作，我們今天也不是在講什麼意識型態的東西，而是你們有沒有掌握，去了突槌，回來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一個提議，陸委會可以做兩件事，第一件，我們每個禮拜四有例行記者會，對於這件事的看法我們讓記者來提問，在記者會中我們會表達不贊成那個倡議，表達一個正式的立場，這是第一件我們可以做的事。

陳委員其邁：今年不是第一次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陳委員提到要表態，我們可以做沒有問題。第二件就是我們會提醒文化部，它在核准中央社董事長去的過程中有沒有考量到這些因素，未來如果它沒有把握的話，可以和陸委會再多討論一下，你們這些疑慮我們都會列入考慮，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這種倡議根本不可能每個人都簽名，這是一定的，所以這是中國在設局，營造這種大家都來，然後最後發表一個倡議，他講了你也不能說你拒絕，對不對？等於被設局去幫中國背書。坦白講，台灣最珍貴的是民主自由的價值，你應該在會中充分的共同倡議，即使新聞自由對中國來講很刺眼，你還是要在內容裡面具體去談這個新聞自由，一個民主國家媒體的官方負責人去參加一個極權國家辦的兩岸新聞的倡議沒有談到新聞自由，那不是被設局是什麼？你還幫中國背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委員的提醒很有道理，這一點在今天會後我們會提醒文化部在事前要充分的

掌握，如果知道他們會做這樣的事情，事實上應該做一些考慮，甚至要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您剛才提到如果他要倡議，當然這一次是他單方的，今天如果是雙方要提的東西，那就應該把新聞自由概念放進去，我們在這個會議後會對文化部做這樣的提醒，我們會提醒它如果沒有把握的話，可以事前和陸委會商量一下，謝謝。

李委員俊侶：有關預算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我希望陸委會做到三件事情，第一個，今天大家都在審查預算，主委就正式表達你們對於這樣的行為並不贊同。第二個，禮拜四要怎麼向新聞媒體說明，你們再去說明。第三個，有關主管機關文化部允許這樣的行為，你們必須告訴文化部，看文化部的回應怎麼樣，我們再來處理文化部。

主席：主委，如果這是你們的態度，我覺得可能你們要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報告，因為文化部這樣幹不是第一次，兩岸對影視的協商，文化部去做這件事情你還記得嗎？那時候你們也事後才做表示，所以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副主委說你們完全都有掌握，如果這 6 個倡議是對岸片面宣布，我們完全都蒙在鼓裡或者不接受，我覺得這是事後的講法，本席認為當場不是這樣，我完全沒有第一手的訊息，但是從媒體上的呈現，我覺得你們的說法是不合理的，因為 12 月 22 日在北京開會，中央社的報導怎麼寫？「兩岸媒體 6 倡議合組聯誼會」，這是中央社的報導，我們國家通訊社怎麼說？說「2013 年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今天下午在北京閉幕，發表 6 項倡議，內容除再度希望儘快實現兩岸媒體開放常駐機構外，並倡議推動成立『兩岸媒體聯誼會』，作為兩岸媒體交流的高端平台。」，這是中央社在 22 日的報導。

後來陳國祥是什麼時候否認的？他什麼時候說不承認這個共同倡議？是在 12 月 27 日，也就是這件事情發生 5 天之後他才說不承認，他如果沒有參與這個共同倡議，第一個，中央社這個報導就不合理了，你們董事長在那邊開會，結果中央社做了一個報導說兩岸共同提出 6 點倡議，你這個董事長難道不應該馬上去做處理嗎？22 日到 27 日中間這 5 天在做什麼？那陸委會如果夠敏感的話，即便中央社的董長忽略了，你們有沒有提醒他？你們看到這個新聞沒有馬上處理嗎？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推給文化部就可以解決，我認為有兩個判斷，一個就是當初中央社有參與提出這個倡議，大家一起討論，與會這些人都同意，因為引起批評，回到台灣來只好否認。第二個可能是的確被蒙在鼓裡，但是 22 日新聞出來了為什麼不處理？陸委會又在做什麼？要不要做一個說明？這是你們的責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段委員提醒我們，對於文化部做後續提醒的事情，在大陸委員會有一個委員會是各部會來參與的，我在那個場合不只會提醒文化部，其他部會如果有類似的情況，譬如它是主管機關，有民間單位向它報備，報備如果有政治敏感性的話，還是和陸委會商量一下會比較好，我們可以在大陸委員會那個委員會中做這樣的一個動作。

主席：那我剛才的質疑呢？你沒有回答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我們當然有表示意見，但最主要是因為央視和中央社的互動我們把它定位成民間的交流，所以之前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並沒有特別表示意見，因為它是央視出面，中央社以及公視是以民間身分去，所以沒有特別表示意見。

主席：他們的國家電視台出面邀請我們的國家通訊社和國家電視台的董事長，沒有錯吧？當然他邀

的對象不光是我們的國家通訊社和國家電視台，也包括民間的媒體，如果這樣就可以把它當做一個民間的活動，我覺得這個條件有點太寬了，條件太寬的意思就是，譬如我們的政府辦一個活動，如果對象是 NGO 的話，那我們把它當做什麼？當做是政府辦的活動或是 NGO 的活動？所以你要看邀請的單位，如果是中央電視台的話，它當然不會是一個民間的活動，因為它不是一個民營的電視台，所以你們那個標準我覺得訂得有點奇怪。如果今天陸委會辦一個活動邀請民間的社團來參加，聽一下大家對於兩岸政策的評估和建議，那要視為陸委會的活動或是視為民間活動？那當然是一個政府活動啊！除非我們把中國的中央電視台視為他們的民營電視台，但現實上不是，對不對？在現實上不是，所以我們怎麼會把它當作一個民間活動？這個我完全不能理解，它邀請的對象包括我們的民營媒體，可是這是由中央電視台來邀約的，那當然不會是一個民間活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它是一個交流活動，當然這次會引起爭議是因為它單方提出這個倡議，就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承諾後續在適當的場合會對它單方提出的倡議內容表達不認同的看法。至於那個活動當初在辦的時候，主要是他們去進行交流，他們事前知不知道大陸會提出倡議這件事，當然後續我們可以詢問文化部，如果事前真的不知道，那就表示爾後參加類似的活動的確要比較謹慎一點，免得你事前不知道它單方要提這個東西；如果事前知道的話，那我們就要提醒文化部，如果你們事前就知道會提出這樣的倡議，以後在審酌像國家通訊社或是公視的人員去參與，包括它單方提出這種倡議會不會造成誤會，這些都是未來文化部必須要審酌的地方。今天委員提醒的事情我們會把它記下來，未來會對文化部進行相關的提醒。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主委，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新聞自由這個部分對台灣民主發展社會來講相當的重要，我真的很難理解，現在在大陸也看不到中央社，它是完全沒有新聞自由的一個國家，那中央社去談兩岸的新聞合作，最核心的新聞自由在馬總統上任之後這幾年也沒有什麼進展，它對於這種維穩或者是新聞的控制，尤其是網路，包括對微博的控制是有增無減，所以兩岸在這種傳媒交流，我們官方的人去形同是幫它背書。同樣的道理，據我了解，2011 年陳國祥去的那一次，中央社本來要去重慶駐點，你知道嗎？在薄熙來事件還沒爆發之前，中央社說要去重慶駐點，薄熙來當時被調查他花了很多錢去收買媒體，很多海內外被滲透的中文傳媒接受薄熙來的資助，代價就是幫薄熙來和周永康在海外放資料或攻擊其政治對手，所以你可以看得出來，這種不管是傳媒論壇或是所謂的前瞻論壇都蘊含了一個政治性的目的，所以本席一直在提醒類似這種交流活動，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了，對這種事應該要有系統，我不相信我們政府部門在會前沒有掌握什麼兩岸倡議，我們都不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對不對？副主委，國安局怎麼會不知道？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現在是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不是，那個資料一定有，怎麼會不知道？所以這個是很明顯的失誤或者是陸委會失職，我坦白講，類似這種活動本來就是要很小心的，你沒有任何好處，真的是去幫中國背書而已，有什麼好處？民間去或不去是人家的選擇，但是官方自己要有所選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陳委員的提醒有道理，我們未來的確會提醒文化部在核准公營的公視集團或

是中央社同仁在進行兩岸交流的時候要謹慎一點，事前要把相關狀況掌握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會對文化部再做更多的提醒。另外，在新聞自由這一塊，我覺得陳委員說得沒有錯，過去這幾年大陸的進展仍然有限，這也是事實，所以未來陸委會和對岸在互動的過程中，在怎麼樣促進資訊對等流通這件事情上，因為我上任已經一年，我對這件事情有更多的了解之後，在未來我會努力和對方溝通，不過老實講，這件事不是操之在我，我只是讓大陸知道台灣非常在意這件事，尤其是台灣新聞網站被封鎖導致一些資訊無法到大陸去，這些作法都是不恰當的，這個我們未來在和陸方溝通的時候都會盡力去做，我向委員保證。

主席：另外，對民間團體和個人的補助，我看到今年有補助一個團體，因為早上在審原民會的預算，我們有補助一個「2013 海峽兩岸原住民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補助一個團體叫做「中華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請問這個團體是什麼樣的團體？另外還有一個團體叫做「中華兩岸少數民族知識經濟交流協會」，我們分別對他們做了補助，您了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聯絡處的補助，我們現在請聯絡處處長去查一下。

主席：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就建議要處理第 9 目了。

黃委員文玲：主席，關於提案 9-2 的部分，因為我比較晚來，所以沒有聽到，是不是麻煩他們再說明一下那個部分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第 9-2 案，「04」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對，因為他們說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傳播民主的狀況要兩千多萬，這個目標他們要如何達到？剛才大家都在說他們去參與的這個部分，那目標的部分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包括經費如何撥用，有什麼樣的績效。

華處長士傑：針對委員的垂詢，我們在整個項下，第一個項目是委製電台對大陸廣播，我們有委託台灣兩家廣播公司，這部分是比較機密，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由中央廣播電台和漢聲廣播電台用短波和中波的方式，有 6 個塊狀節目和 7 個帶狀節目，一週有 42 小時，一年超過 2,184 小時對大陸廣播，內容主要是作兩岸之間的對比，還有大陸傳媒不會報導的一些大陸訊息，讓大陸民眾知道這個訊息的流通，包括最近大陸在習近平上台之後，大陸不會講的 18 屆三中全會的一些訊息，還有大陸打壓新聞媒體，譬如元月發生的南方周末事件，我們都會把它製成節目對大陸廣播。

黃委員文玲：你是用中波和短波去廣播？

華處長士傑：對。

黃委員文玲：他們有辦法收得到嗎？

華處長士傑：收得到，因為我們收到超過七千多封大陸民眾的來信。

黃委員文玲：你花了兩千多萬，才收到七千多封而已。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並沒有花到兩千多萬，大概八百多萬。

黃委員文玲：其他的部分呢？

華處長士傑：其他的部分包括做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聞交流專題和採訪、大眾傳播研究生來台的實務交流以及兩岸媒體發展的論壇，還有補助。

陳委員怡潔：補助的細項是不是可以讓委員了解一下？

華處長士傑：好。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你剛才說廣播花八百多萬，然後在其他部分你們要辦兩岸的活動，包括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活動，這部分兩個梯次共花了多少錢？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包括委製國內電臺對大陸用短波或中波的方式介紹臺灣的資訊與大陸可能聽不到的一些訊息。另外，我們還舉辦大陸傳播生來臺交流，因為我們覺得對於這些大眾傳播的研究生，如果現在去影響他的話還有作用，所以請他來兩個月，讓他們上課，上臺灣的傳播自由及傳播法課程，然後讓他們去跑三立、TVBS 等電視臺，讓他們了解我們是怎麼跑新聞的、了解我們的言論自由。另外，辦理兩岸新媒體論壇，因為兩岸新媒體的發展……

黃委員文玲：你們如何要求它們開放？它們媒體都不開放啊！既然要求兩岸新媒體的發展，而臺灣是媒體自由的國家，你們怎麼要求那邊？沒有做這些的話就沒有意義。

華處長士傑：大陸媒體生態與臺灣不同，它們都是官媒，我們邀請大陸媒體人士來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邀請他來觀摩我們的媒體，包括新頭殼、電子報、PeoPo……

在場人員：包括新頭殼、苦勞網、莫拉克獨立新聞網、上下游新聞網及公視的 PeoPo 新聞臺。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問的是這些活動如何有助於兩岸媒體的發展、如何增加它們的自由度，有嗎？看不出來啊！

華處長士傑：南方週末是大陸比較開放的一個媒體，我們這幾年都透過預算及中華發展基金邀請南方週末及新興報來臺灣，感受臺灣自由與民主的現況，在他們回去之後……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還是沒有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南方週末現在是大陸最前衛的媒體，自由度最高。

陳委員怡潔：你們用什麼名義邀請他們過來？這樣的交流是屬於民間交流，或者是假民間、真官方的交流？這應該是委員比較想了解的部分。

華處長士傑：大陸對媒體的掌控比較嚴格，我們希望透過民間對民間的交流方式，比較不會引起它們官方的注意，我們透過舉辦這樣的活動，讓它們的進步媒體有機會來臺灣。

黃委員文玲：成效如何呢？不光是讓他們來臺灣而已，還要讓他們回去促進媒體開放，但是沒有看到成效。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讓他們大傳研究生來臺之後，把在臺所看到的一些……

陳委員怡潔：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可以申請？你們怎麼篩選？

在場人員：我們會以重點大學為主，例如上海交通大學、福建師範大學，他們都設有重點的傳播媒體學院，甚至有同學直接在網路上面……

陳委員怡潔：每次名額大概多少人？大概停留多久？交流的內容為何？

在場人員：如果是大傳研究生，每一梯次有 15 位，他們來臺停留時間長達 2 個月，我們會先給他們上課，上完課之後會帶他們去……

陳委員怡潔：在哪裡上課？

在場人員：例如這次如果是銘傳大學承辦這個活動，我們就會在銘傳大學請相關的師資上課；如果

這次是世新大學承辦，世新大學也會開設相關課程。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補助經費給這些承辦的大學嗎？委辦與補助不一樣。

在場人員：活動的部分屬於委辦，委辦都是公開招標。

陳委員怡潔：可否讓我們知道公開招標的內容，包括梯次和內容。

華處長士傑：馬上給委員。

吳委員育昇：就這個部分，我認為就臺灣民主影響大陸是好的，但是我覺得有一點是他們比較難做到，就是剛才黃委員所說的對大陸媒體的影響，我覺得馬上就要看到成效的難度很高，但是我覺得會影響他們來臺灣採訪的人對臺灣民主的素養素質，影響大陸傳播系的學生到臺灣駐點 2 個月的時間，這一定可以看得見，也可以感受到，這是臺灣民主的實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超越黨派，共同來支持，但是我也同意用嚴格的角度來檢視成效，所以陸委會應該把招標的資料提供給委員，例如你不可能只委託銘傳，應該還有世新或其他大學。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想了解這部分如何招標、招標的內容為何、如何才符合申請的資格，還有你們辦了這個活動之後的績效，他們回去之後會產生什麼影響，這是我們比較想了解的部分。

華處長士傑：我們馬上準備資料。

主席：第 9-6 案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兩岸交流紀實獎一直舉辦，2011 年花了 370 萬，2012 年花了 340 萬，2013 年也繼續辦，我感到很好奇，特別拿了一本兩岸交流紀實文學暨攝影獎作品集，你拿給主委看一下，我先講一下結論，兩岸交流其實很頻繁，當時為了紀錄兩岸交流或推動兩岸交流無可厚非，但是現在已經如此綿密、頻繁的情況下，你還設置這個獎？以民國 100 年為例，這張照片旁邊的帆布拍得這麼黑，這應該是中正紀念堂的閱兵，也拍成這樣，這樣獲得佳作獎金 3 萬元！坦白講，我覺得這很浪費，為了辦而辦，外界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活動。

華處長士傑：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都有公開，得獎作品的部分，因為都有專家評審，我們尊重專家評審的意見，辦這個獎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徵獎，因為兩岸交流在官方有很多紀錄，但是民間的紀錄比較少，從 100 年開始，我們希望加入民間的觀點，第一次辦的時候，大部分都是臺灣的民眾參加，第二次辦的時候，我們發覺有新的元素進來，包括新住民，也就是陸配，還有在臺灣的陸生，它們也來徵獎，我們辦理這個活動是希望在兩岸交流過程中，讓民眾也能來寫歷史。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讓民間辦就好，何必由政府辦呢？你看這個照片就佳作 3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第一屆，後來的參與情形有比較好，如果現在民間同樣有針對兩岸文學的相關獎項，而且參與踴躍的前提下，陸委會的兩岸紀實報導文學獎可以考慮不一定繼續辦，但是如果民間現在還沒有類似的獎項，我們扮演的是催化的作用，如果未來民間在這部分發展起來，那個時候我們可以再考慮存廢。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等等是什麼？可否具體說明其內容以及成效。

華處長士傑：我們的座談會有兩種，一種是為了因應兩岸之間的往來有一些協商性議題或高政治性議題時，我們會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第二種是我們每一年度會與民間辦理兩岸交流團體聚會，今年在高雄舉辦，去年在新竹舉辦，每一年都辦這個座談會來匯集民間的力量，了解民間對交流的需求，也帶出我們需要交流的目的。

黃委員文玲：這些座談為什麼會花到 2 千多萬？你們做了哪些事情？高機密性是什麼？高機密性議題還用座談的方式？

華處長士傑：例如最近對岸倡議媒體互設辦事處、常駐機構的議題，我們就會召開座談會。

黃委員文玲：去參加之前辦或參加之後辦？

華處長士傑：去之前。

黃委員文玲：你去參加之前就知道它要倡議？

華處長士傑：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育昇：處長，委員問的是你們推動這些非營利性團體組織的交流，你就應該講例如兩岸的環保、兩岸的老人、社會福利，有沒有這些？

華處長士傑：「02」還沒有講完。

吳委員育昇：你都沒有舉例，只是講一些大概的東西。

陳委員怡潔：剛才提到有關協商議題辦研討會。

華處長士傑：NGO 的部分，我們今年補助了臺灣環資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臺灣能源教育發展協會，還有綜合組織發展協會、伊甸文教基金會等等。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提到針對一些協商的議題辦座談會，黃委員的意思是說這麼重要的兩岸協商議題卻透過座談會的方式來了解，例如兩岸媒體互設辦事處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這樣做，事先知道了，再補辦座談會。

華處長士傑：不是。

黃委員文玲：是不是事前就有這個打算？

華處長士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 7 月就辦過座談會，並不是為了這次的論壇。

陳委員怡潔：可否說明這些座談會對你們的協商議題有何正面的幫助，否則大家會覺得座談會是為辦而辦。

華處長士傑：辦座談會是蒐集資訊，包括臺灣地區民眾對這些議題的看法，以及大陸地區做這些事情背後的動機為何、將來因應的策略與方式，事實上在 7 月就已經辦了。

黃委員文玲：之前的報告拿給我們看一下，這都不是機密，我們要看看是不是事前就已經講好了。

主席：凍結案都是要求陸委會來委員會報告，有的要作專案報告，有的要把檢討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就可動支。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有沒有掌握九職等以上公務員到大陸進修的相關資料？進修及拿文憑的部分，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葉處長寧：有關公務人員赴陸進修的部分，政府的政策很明確，我們是不支持的，我們這部分已經與有關機關進行協商，基本上會從幾個方面進行，第一，現在十一職等以上以及涉密、政務人

員的部分，赴陸必須經過許可，我們以後會協調移民署在其管理辦法明訂這樣的情形不予許可。其次，十職等以下與非涉密人員部分，我們會從差勤管理部分協調各機關加強差勤管理作業，同時對於過去已經赴陸的部分，我們也會建立申報的制度，讓赴陸的公務人員申報赴陸情形，包括他們研究的項目、有無涉及公務機關的機密進行了解，通盤處理。

黃委員文玲：現在有掌握已經取得學位的部分嗎？可否說明一下各部門的情形。例如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及其他地方自治首長，有哪些人？

葉處長寧：國家安全局那邊有情資，但是這是機密資料，我們沒有辦法說明。

黃委員文玲：到那邊取得學位應該不會是機密資料吧！

葉處長寧：我們這邊沒有取得學位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或者進修的資料，這應該有，怎麼會沒有資料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有資料，國安局那邊有派人去查。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是也有資料？難道你們沒有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資料，是國安局提供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主管機關，也應該要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這個資訊，但這是國安局提供的，適不適合公開？可能要問國安局。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向各部會調查，因為我們不支持這個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處長說未來要建立申報制度。

黃委員文玲：之前的部分也要作管制，其實我大概都知道，但是你們也要讓一般民眾知道，例如警政高層到中國取得學位，這非常不適宜，所以你們應該很清楚有哪些人，你們也不應該仰賴國安局調查，你們也應該要去了解。例如你可以發函問警政署有多少人、陸委會有多少人等等。建立申報制度是針對之後的，以前已經取得學位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處理中，還要報行政院。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非常嚴重，警政高層去對岸取得學位不適宜。

吳委員育昇：委員講的有道理，請陸委會儘快處理，我們不要給你們時間限制，但是應該要盡快完成。其次，有沒有警政高層去對岸取得學位？要釐清社會的疑慮，因為連我都感到好奇，既然你們可以提出這麼好的方法，我建議主委盡快釐清。

主席：請陸委會針對凍結案來做報告時一併報告。

因為第 9-1 案至第 9-4 案都是凍結，第 9-5 案、第 9-6 案都是就全目刪減的提案。

綜合所有提案的意見，因為陸委會裁撤中華發展基金後的錢又放回第 9 目，我建議刪減 1,800 萬，把原來中華發展基金又編回來的錢刪掉。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中華發展基金被裁撤後的結餘大概 1 億餘元，都繳回國庫，這次編列的 1 千 8 百多萬是因為對岸發現中華發展基金二十餘年來補助交流落實很多政策，因此他們開始學習中華發展基金，在兩個月之前，大陸也成立了兩岸交流基金，由國臺辦前副主任王富卿擔任理事長，20 個部會要把預算拿出來，它的預算絕對比我們的 1,800 萬多何止 10 倍到 100 倍，在這樣的情況下，會讓兩岸的交流呈現一個非常不對等，甚至向大陸傾斜的情況，我知道今天包括段

召委、陳其邁委員、陳怡潔委員、國民黨委員都非常關注，未來我們會更嚴格監督、審查文教處的預算執行，拜託各位委員在預算上幫個忙，否則雙方的交流非常不對等。

吳委員育昇：朝野黨派會有不同意見，但是我相信唯一的共識就是在兩岸交流過程中不能一面倒，維持我們的尊嚴、影響力或足夠的資源去對應它們，我相信這是一個共識。第二，如果全部凍結或刪除，大家都可以理解臺灣有些團體這邊拿不到補助就會去找對岸，在這種情況下，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為未來歲月不可期，2016 誰會執政還不知道，如果輕重失衡的話，我擔心會變成大江東去，當它們習慣被對岸的資源掌握或誘導時，對臺灣的民主影響很大，所以我贊成嚴審，包括剛才陳怡潔委員所講的一些問題，我都很贊成，招標的公文等等應該要拿出來看，但是基礎的配備、資源，應該要比審其他部會更多一個維護臺灣民主價值的考量，在這個共識下，責成陸委會去辦理，今天我們不是幫王主委守預算，也不是幫陸委會，我們是為臺灣在兩岸交流中保持基礎戰力，而戰力可以在這樣的發展中，一步一步維持住。我誠懇地呼籲各位同仁，嚴審沒問題，一個一個案子討論都沒問題，但是這些結構性的資源要保持住，它們才有基本的戰力。

陳委員其邁：相當感佩張副主委在國會承認臺灣的媒體拿中國的錢，到底是誰拿中國的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兩岸交流。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接受補助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不是那個項目。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臺灣媒體接受中國補助的名單？很多團體接受補助，媒體有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想公營媒體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民間團體？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也沒有說民間團體。

陳委員其邁：公營的沒有，民間的也沒有，那到底誰有？這其實沒什麼，我只是問一下，你現在要爭取預算，假如我們補助中國的媒體，讓它們講一些跟我們一樣的話，傳播新聞自由，那我也同意。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是補助大陸媒體。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名單？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讓大陸的媒體來臺灣看新聞自由、新聞開放的程度及作業的方式，它們來臺都按照標案，有的到 TVBS，有的到三立，也有到民視。

陳委員其邁：我對這個沒興趣，我只是問你就我們所掌握的資訊，有沒有臺灣的媒體接受中國補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要看補助的定義為何。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沒什麼，如果有的話，要特別注意而已，並不是說不能拿錢，它們是民間單位，又不是官方。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繼續注意，有發現到這樣的事實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告訴我名單，我現在問你有沒有這個現象。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來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無法說服我。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不是要說服您，只是向您報告現在兩岸交流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官方媒體沒有接受中國的補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官方媒體絕對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你一定有資訊，你那麼厲害怎麼會不知道？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沒那麼厲害，不會都知道，但是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注意。

陳委員其邁：我聽懂你的意思，你說官方的媒體沒有，你的意思是說民間的媒體應該有。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因為民間不受我們監督，我們不知道。我們還是回到預算上，陸委會如果沒有預算，兩岸交流就會嚴重失衡，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臺灣媒體接受補助也不是新聞，我只是提醒陸委會要注意類似狀況，如果涉及違法部分，我們要依法處理，不要遇到違法卻不知道怎麼辦，就放任違法，我覺得這樣不適合。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第 9 目刪 500 萬。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可否刪 320 萬。

陳委員超明：刪 350 萬，加碼 30 萬，就這樣決定啦！

陳委員其邁：比照去年。

主席：去年刪 308 萬。

陳委員其邁：去年包括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兩個部分，看總共刪多少。

主席：去年只有刪補助中華發展基金 308 萬。

陳委員其邁：一定要多一點。

主席：刪 320 萬，凍結 1,000 萬。其實剛才張副主委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現在擔心沒有錢去應付這些團體的要求，怕他們轉向大陸要求補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坦白講，我們的補助不多，大概就 8 萬、10 萬，如果我們不補助這些團體，它就去拿對岸的錢，我覺得這個狀況很嚴重。坦白講，補助這些社團 5 萬、8 萬、10 萬也不算多，難道會因為 5 萬、8 萬、10 萬沒拿到就去拿對岸的錢，效忠的對象就改變嗎？我不認為會這樣，而是很多人貪小便宜，雖然你們的補助對象都要公布，但是這些對象透過誰來要這些補助，你知、我知、大家都知道，本會委員的部分，有些是自己成立的社團，有些是民間要求，我覺得陸委會也要把關，不要因為立法院的委員要求，就統統有錢，如果我們認真檢查這些社團，有很多沒辦法交代，我話就講到這裡。

吳委員育昇：我也同意主席的意見，建議陸委會以後補助這些社團時，也檢查是否有蛛絲馬跡顯示它們也同時拿對岸的錢，如果有此可能，就要善盡提醒之責，或者作為審查補助的參考依據，這樣對臺灣才公平，對部會才公平，我們無分藍綠，大家都是以臺灣為主，所以我覺得這可以做為審查標準。

主席：我指涉對象絕無政黨之別，但我必須提醒陸委會，我們都知道有些案例是立法委員基於選民的壓力而幫忙爭取，我覺得你們可以分辨，另外有些社團是專門用來申請經費，講白了，它就是專門辦兩岸的活動，專門向陸委會申請補助，至於有沒有向對岸申請補助，說不定也有，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處理，應該要予以封殺，它成立一個社團就是為了向陸委會申請辦兩岸活動，這是捐客的角色，我也不知道它辦活動的目的為何，就兩岸穿梭、搞來搞去，這是常態性的，有的是真的去參加比賽、活動，這無可厚非，有的成立社團就是為了辦兩岸活動，這種就應該要注意。

張委員慶忠：去年有一個學校用我的名義申請補助，他大概以為我當召委可以申請很多，我一聽到這件事就拜託主委一定要阻止，它副本還發給我。

主席：我們審查客委會預算的時候，政府補助都要上網公告，你們有公告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有。

主席：另外，民間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時，例如接受客委會的補助，同時要向客委會申報除了客委會之外還接受哪些單位補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有公家機關都要。

主席：你們沒有公開，客委會有公開，但是客委會也是被動接受，有的是因為申請團體沒有誠實申報，這部分你們也要公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同剛剛兩位委員的提醒，去年我剛上任的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委員也有針對補助問題提出討論，所以去年審完預算之後，因為這個業務是張副主委督導，他特別要求文教處針對補助申請訂定嚴格的審查標準，要讓它變得公開透明一點，所以我們今年審查補助案的部分用新的標準進行公開透明而且嚴格的審查，因為有一些活動很有意義，但是因為它們沒有人脈，例如大學教授，或者國中、國小想去大陸比賽或參加活動，讓它們有個管道可以向陸委會申請，如果我們覺得很有意義，我們多少補助一點旅費，對它們有所幫助。我們希望這部分預算能夠維持，未來也希望多鼓勵這種人，當然，我們在公關的部分也會比較嚴格，例如張委員剛才提到的案子。

張委員慶忠：後來有沒有准？

王主任委員郁琦：後來沒有准，因為我覺得它是假借委員的名義。我們希望把重心放在這些沒有人脈的團體，讓它們有機會申請。我同意主席的說法，我們回去檢視目前公布的資料，如果透明度可以再提升，例如公布是否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的補助，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公布，未來公布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去年有通過一項決議，陸委會要公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對象辦理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及請託、關切該補助、捐助案件之委員名單。乾脆比照客委會，如果有接受政府其他單位捐助、補助，以及若有本院委員關切，你們一併公布。

王主任委員郁琦：接受補助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是可以認定的，但是其他部分比較難認定。

主席：你們若有接到委員關切就公布啊！有的是光明正大的事，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如果本會委員都認同的話。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申請的團體接受對岸補助或落地接待，我們一律不補助，我們的審查辦法都有規範，請委員放心。

主席：進入通案 1、通案 2，因為大家送交提案的速度不一，所以通案反而放到後面，所以處理通案時，請各位回顧一下審過的預算，不要重複刪減。通案計有 7 案，通案 1、2 是凍結及刪減委辦費；通案 3、4、5 是刪減出國旅費；通案 6 是刪除民意調查費用；通案 7 是凍結整個陸委會預算五分之一。

處理通案 1、2 有關委辦費部分，請陸委會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在每個細目的委辦費大概都討論過，都有刪減一定比例，對陸委會而言，委辦費還是一筆很重要的預算，因為陸委會同仁執行業務還需要外界學者專家的協助，我們透過委辦的方式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以及在專業知識方面需要專家的協助。因為先前各目的討論都有刪減，尤其影響最大的是企劃處，企劃處預算還特別針對委辦的部分做成決定，因為每個處的預算都有刪減，通案的部分能否不再處理？

主席：因為先前指定刪減的委辦費及陸委會自行調整的委辦費加起來大概總共刪減 600 萬，如果各位沒有特別的意見，刪減的部分就不再處理，凍結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因為我們待會兒還要處理通案第 7 案凍結案。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不凍結委辦費，並作成決議要求陸委會一併針對委辦費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凍結部分呢？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的凍結案和前面提案刪減的理由都不太一樣，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都是針對委辦部分預算編列和執行情況之透明度問題有所疑慮，假如是因為透明度問題，本席認為還是要有部分凍結，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才比較合理。

主席：我們改成用主決議來處理，跟剛才主決議獎補助費用部分，請陸委會來做專案報告。

處理通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

陳委員其邁：請教主委，這次大陸地區的旅費跟去年相差不多，但較 101 年度的 791 萬元還多；換言之，103 年度有關大陸地區的旅費預算，在某種程度上而言，是有官方的互訪與業務上的往來關係，所以陸委會有些人員必須去大陸。今年比較不一樣的是，主委今年要去中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年出訪。

陳委員其邁：抱歉！是明年（103 年）。你的旅費預算編列在哪裡？我並沒有看到。是編在文化業務、文教業務，還是聯絡業務？在此請問主委兩件事，第一，主委出訪情況處理得如何？請就能夠說明的部分說明讓國會了解。第二，大概要花多少錢？預算分配情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委員的垂詢，我簡單說明。第一，有關明年出訪情況部分，目前陸委會和國台辦都還在各自規劃自己的計畫，雖然兩邊有初步交換意見，但是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在目前這個時間點，有關於我什麼時候去？去哪幾個地方？討論什麼議題？目前都還沒有敲定。之前對於媒體的詢問，我有承諾過，在此我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一旦確定之後，在正式公布前，我可以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進行說明，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現在這個時間點，真的都

尚未敲定，所以我現在講任何東西，未來都還可能會改變，現在講其實是沒有意義。但如果在休會（103 年 1 月 14 日）之後才敲定的話，我也會在休會期間設法向各位委員說明；無論委員工作忙或不忙，我都會利用電話或親自到研究室向委員說明；我承諾會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作說明。第二，有關旅費部分，因為公家都有相關的規定，旅費大致包括出差費、機票和住宿等等，不會有額外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主委要不要去北京？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定沒有。

陳委員其邁：針對官銜部分，溝通情況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和大陸國台辦張志軍於 10 月在峇里島見面時，互稱官銜，其實這個關卡已經突破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政治性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現在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其邁：譬如馬習會或者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點我可以講，在陸委會的議程裡面沒有馬習會。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所謂的政治性的協議？譬如和平協議等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和平協議。

陳委員其邁：上次我有送主委兩面國旗，你要帶著，必要的時候……。你不要一直笑！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這兩面國旗擺在我的辦公室，因為這是幾位委員的心意，我每次看到這兩面國旗就提醒這是幾位民進黨委員送的國旗。

陳委員其邁：按照你們的邏輯，你們要把青天白日的國旗插在大陸的每個角落。我覺得有些議題真的要談，大家要祖誠相見。我們在審查移民署預算時，針對 2%從第三國進入臺灣地區的中國人士還是持中國護照一事，他們還是沒有改，我們還是准予入境；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我們要好好跟他們談，也要堅持我們的原則，因為這是不禮貌，而且是很不友善的行為，類似這些問題，我們一定要據理力爭。另外，我們要持續關心人道探視權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跟他們談人道探視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也要談中國護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點我再回去了解一下，不管有沒有在這次……

陳委員其邁：到底要不要談？他一直點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原則上會跟他們提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還有新聞自由部分也要和他們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提出媒體長駐，我們就會提出新聞自由。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有對等原則，假如他們沒有相對媒體在中國適當的承諾的話，本席堅持不能拿人道探視去換新聞自由，就如同不能拿橘子去換蘋果的道理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和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相同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跟他們談國際空間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其邁：我比較關心中國護照的問題，本席希望陸委會能夠堅持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回去再了解一下，我想這應該是技術面的處理問題，針對這點我可能要詢問移民署。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是去那裡觀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的意見我會記下來。

陳委員其邁：即使你沒有帶國旗去，至少心中要有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謝謝我，你的心中要真的有國旗。

陳委員超明：陳其邁委員非常擔心主委，好像是不信任你，不如內政委員會也一道前往訪問，順便監督，場面也比較浩大，這樣好嗎？主委可以考慮讓內政委員會和陸委會一同訪問大陸，表示民主自由，陸委會王主委到大陸，有內政委員會陪同，不但有助主委聲威，也表示民主自由。

陳委員其邁：主委要像張慶忠委員一樣，將國旗別針別在衣服上，請慶忠兄拔一個國旗別針給王主委；主委記得去中國要別上國旗別針，不要拔下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就穿這件衣服去啦！

主席：通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如何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出國報告資料怎麼還沒有送來？這是通案第 3 案，是段委員的提案。

楊主任秘書家駿：貴會自 11 月 6 日檢討資訊公開之後，我們回去之後內部也有檢討，包含出國報告、公務員赴大陸報告等。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因為我們當初在內控時有點不夠完整，但現在都已陸陸續續上網中，包含已上網的有 3 篇，正在上網的有 2 篇；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部分也要陸續全部上網。我們的機制已經建立好了。

陳委員其邁：大概何時可以提供給內政委員會？

楊主任秘書家駿：如果包含大陸地區部分，大約在 1 個月內就可以完全提供。

陳委員其邁：好，OK，在下會期開議前提供。

主席：通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均撤案。

處理通案第 6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調其實是陸委會在政策研判上很重要的工具，這部分真的有需要。陸委會不會去操弄民調，我們只是有些會做內參。因為政府在做決策時，需要知道現在民意的走向，雖然並非完全照著民調結果作決策，但是畢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民調預算，因為這是反映臺灣民意很重要的工具。

陳委員其邁：針對民調部分，假如你們有公布民調，國會就應該可以拿到你們公布民調的全部內容。假如你們要做內參、做政策分析或做決策用的民調，你們不提供給我們，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有做民調。所以如果你們有公開、公布的民調就要提供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不要像上次我們在談服貿協議時希望林祖嘉副主委提供資料卻不提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承諾未來陸委會每次公布的民調一定會主動送內政委員會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要只給我們截錄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給公布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民調一定會有一份報告。假如你們有公布民調，我們希望看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就公布的部分主動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們的報告是一大本卻只給我們 2 頁，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要看你們的方法如何，也就是完整的民調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針對公布的部分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們有公布民調，就提供給我們完整的民調報告，反之假如沒有就不要給我們。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就是樣本數、題目等資料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要知道你們怎麼設計題目？有沒有誤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提供給委員公布部分的報告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們公布在某月某日進行的民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想要知道研究方法是否準確？有沒有操弄？

陳委員其邁：對，只要有公布民調就要提供報告給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就公布的部分，包含它的研究方法提供報告給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把廣義的民調都包括在內，坦白講，我們計算過陸委會指名用民調的預算，你們平均一個月大概花 100 萬元在做民調。

在場人員：沒有。民調預算大概三十萬元左右。

主席：你們明年是花多少錢做民調？

在場人員：200 萬元。

主席：所以企劃業務項下的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部分預算 200 萬元。你們的法政業務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之相關民調，包括聯絡處、文教業務都有做民調的費用。我問的不是只有企劃處，你們企劃處預算 200 萬元，沒有錯。

葉處長寧：法政部分並不是只光做民調，還有……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說是廣義的民調，所以你們法政……

葉處長寧：過去只做過 1 次民調。

主席：你們明年要做嗎？

葉處長寧：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主席：但你們在內容說明中有把民調列出來。

葉處長寧：有包括民調在內，但那個科目不只是……

主席：聯絡處聯絡業務和文教處都有民意調查預算。

葉處長寧：如果我們明年要做的話，法政處大概……

吳委員育昇：如果你們在說明裡面有寫要做民意調查，但實際並沒有做，這樣有沒有問題？我們就事論事，依據預算覈實原則，變成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因為你們原來在預算審核時有包含民調

費用，可是如果你們沒有做，在邏輯上會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席，一個單位的民調業務一千六百多萬元，占預算比率算是相當高的，所以應該酌刪。

楊研究委員千惠：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初步各處彙整起來，其實除了企劃處專門做民意調查之外，其他才是包含了……，可是初步算來約 200 萬之多，其他部分並不是在做民意調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整個 1,686 萬元項目中，其實有 300 萬元的委辦費被統刪，就企劃處來講，業務費也被刪了 300 萬元，事實上，如果這樣二百多萬元加 300 萬元加 300 萬元，總計大約刪了八百多萬元。基本上，這筆 1,686 萬元部分，中間有二分之一以上是被重複刪除的。所以就這部分請委員要特別幫忙。

主席：企劃處要做 5 次民調，每次 30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150 萬元，你們編了 200 萬元。

楊研究委員千惠：我們 1 次民調費用大約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間。

主席：我們酌刪 25 萬元，這很合理。

楊研究委員千惠：在民調的設計上，還是要有點彈性。

吳委員育昇：不要卡住這項經費。

江委員啟臣：人工也會漲價。

主席：主委還有其他意見嗎？

楊研究委員千惠：真正專門在民調的經費是 200 萬元，但是剛剛法政處葉處長表示 1 次民調經費大概是 15 萬元左右，而明年並沒有規劃，所以真正落在民調的經費大概是 220 萬元至 230 萬元左右。

陳委員其邁：你們編列一千六百多萬元中大概有些不是用在民調，而是用在資料、研究等等，而單純民調部分，包括企劃業務、法政業務、聯絡業務及文教業務等都有提到民調部分，請問你們到底總共編列多少民調經費？其他經費該刪的以前都刪了。

在場人員：只有企劃處在做民調，預算約 230 萬元。

陳委員其邁：但是在文教業務、法政業務和聯絡業務中都有提到民調。

吳委員育昇：我剛剛提過，因為你們都把民調寫在各處業務中，所以委員會把民調部分的預算加起來並提出提案讓大家來討論。所以你們以後在編預算時，如果不準備做民調就不要寫，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對，你們要明確。因為剛才法政處葉處長表示有史以來只做過 1 次民調，花了 15 萬元；如果是 20 年只做 1 次民調，你們為何要寫出來？

葉處長寧：是過去這幾年。

主席：這幾年，指的是哪一年？

葉處長寧：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

主席：你們過去這 2、3 年的民調經費只有 15 萬元？

葉處長寧：對。

主席：所以如果以後你們不打算做民調就不要寫進去，你們是把有可能會做的統統都列進去？

吳委員育昇：也有可能不做。

主席：那你們這樣做會很怪耶！你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打算要做。

葉處長寧：這部分可以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回去做檢討。

葉處長寧：因為兩岸有很多修法部分，我們要先詢問民眾意見才決定是否修法。

主席：通案第 6 案撤案。

處理通案第 7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國際空間的問題，其實在馬政府執政這幾年陸陸續續都有突破，包括最早參與的 WHA 到今年的 ICAO 與 APEC 活動，當然在 FTA 方面也有些進展。其實我們非常認同在跟大陸澈底溝通的過程中，我們要讓他們了解，臺灣希望能夠有意義的參與國際活動，也不希望大陸打壓等等的相關意見。針對這點我剛剛已經答應陳委員，在我們與他們溝通時會提到這件事情。我覺得朝野之間對於國際空間應該是有共識的，並沒有不同看法，我們都希望為臺灣爭取到更多的國際空間，所以我懇請委員同意。因為我們在過去已經有好幾個項目預算、每個處都有被凍結，對於這項要求在想法上我們是認同的，未來我們也會努力。但是不是在這個案子上不要凍結？其實剛剛每個處都已經有凍結案了。

陳委員其邁：其實兩岸關係的演變，包括主委也提到，現在中國一直在加強談一中的力道，也比較少再提九二共識。馬總統也有提到非國際關係，從非國與國到非國際關係，這樣一連串下來，理論上來講，按照馬總統或陸委會的邏輯來看，在兩岸關係上，中國應該給我們更適當的國際空間。但是 WHO 的模式幾乎變成是官方參加或者參加聯合國周邊組織的模式，現在 ICAO 也是一樣，還是每年自己編身分，他們才會邀請你們，這個比觀察員都還不如。到目前為止，我們在 ICAO 的參與模式，政府犧牲主權在先，我們在國際空間上中國也沒有同樣給予善意的回應，等於是打了馬總統一巴掌。你去中國講非國際關係，他們也沒有任何善意的回應，如果我們在主權上有所退縮，如何去講非國際關係？甚至中國現在也都不講九二共識，這對我們並沒有任何好處。這樣長久下去，就會強化國際社會認為臺灣就是中國一部分的力道。就我們參與國際組織部分，主委這一趟去中國訪問，當然是以官方陸委會主委的身分，當然要談一些雙方相互關切的議題。坦白講，針對參與國際組織部分，主委真的要好好加油，就以參與國際海上救難協會來看，中國竟然不讓我們參加，這個只是單純民間救難協會的組織，但他們拒絕讓我們海巡署參加。坦白講，如果主委沒有表態的話，我們一再在一中問題上退步，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回應陳委員的發言。謝謝陳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剛剛已經承諾，原則上會在這次訪問中國時向對方提到這件事情，不管未來如何，其實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我真的不覺得朝野政黨在國際空間的議題上有太大的差別，我們都希望努力爭取。像 ICAO 這次就是一個突破，但是為什麼我們不是觀察員？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 ICAO 的章程中並沒有觀察員這一項，當然在爭取過程中是以別的變通名義在處理，雖然我們不滿意，但我們只能一步一步繼續爭取。剛剛委員提到的國際組織部分，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研究，看哪些是比較有機會在下一步

可以有新的突破，經外交部評估過，如果大家都願意，屆時所有的部會都要共同推動。臺灣在參與國際活動過程中，除了要和大陸適度溝通之外，國際社會的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這次 ICAO 大會，我們之所以能夠被當做特邀貴賓，其實國際友人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就這部分來看，陸委會和其他機關都會一起努力。而剛剛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也會記下來，並努力推動。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要每次都等到中國提出申請或邀請才去，我們在 ICAO 大會應該成為正式觀察員身分這件事上，在幾年前，我們也曾以民航組織 council 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大會；我們應該要爭取成為正式觀察員身分，不管是 WHO、ICAO 或 IAEA 等，大家都要一次談清楚。我們不能每次都是等到中國同意代為提出申請、邀請，我們才接受成為貴賓。坦白講，你們每次都被招得死死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其邁：其實這跟政黨無關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或許不能一次就達成目標，但我們會往那個方向邁進。譬如我們不是 ICAO 觀察員，最主要的原因是，在 ICAO 的章程中並沒有設置觀察員，所以才想到用這樣的變通方法；至於未來我們在其他國際組織上都以成為觀察員為目標，原則上，我認同委員的概念，我們會跟外交部討論。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朝野沒有爭議，也沒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從連胡會或第一屆的國共論壇到現在，國民黨每次都在談，但都沒有效果，中國還是繼續打壓我們，所以陸委會要提出一個因應策略，假如犧牲主權這條路走不通就要換其他方式，你們到底如何因應類似這種一再的打壓？否則會變成是一種模式，就像 WHA 的方式，每次去，就一次性的，或者像 ICAO 的情況更倒退，只是當貴賓，連觀察員都還不是。我覺得國人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也是陸委會企劃處希望能夠研究相關因應方法的原因，我們跟大陸提出這些事情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可能真的不是這麼容易一下子就全部到位。從 WHA、APEC 到 ICAO 的進展都是在往讓我們有更多國際空間的方向去做，的確 ICAO 的結果我們並不滿意，但是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國際組織之外，我們也會跟外交部討論，如果外交部認為還有哪幾個是有可能的，這些都會成為未來政府跨部會大家合作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其邁：我跟主委不一樣之處是，針對這個部分，假如這次主委訪問中國，中國還是拒絕，我覺得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應該當面表達抗議，你應該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談了半天，連非國際關係、一國兩區都有談過，但我們一直都在倒退，他們也沒有善意的回應，所以你們要向他們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們在野黨是在這個部分很有意見，你們一再退縮，相對國際空間就沒有進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前面凍結了 13.38%，凍結 1,000 萬元，你們沒有辦法執行？剛才主委表示第 9 目凍結四分之一，我建議凍結 1,000 萬元，還不到四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凍結五分之一還好啦！因為在明年 4 月要去中國之前你們還是會來報告。召委，如果他們認為凍結五分之一太多，五分之一即 20%，現在討論凍結 13%，那就改為凍結 15%或 16%。所以凍結五分之一還好啦！你們馬上就要報告啦！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執行的問題，如果把整個部門的預算都凍結，那他們要如何執行？不要凍結那麼大的項目，凍結比較小的項目。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在法政……

主席：這已經處理過了，現在只剩下第 9 目。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可不可以凍結第 8 目。

主席：不通過，剩下第 8 目和第 9 目。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 9 目剛剛也凍結了。

主席：第 8 目撤案，但我們還未宣讀，我們可以處理第 8 目，但第 8 目只有 900 萬元。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有委員說「好」。

主席：好什麼？

吳委員育昇：因為第 8 目總額不到 1,000 萬元。

主席：我們不會凍這麼多。第 8 目沒有案子，就凍結第 9 目。剛才主委說凍結四分之一，即 1,450 萬元。

吳委員育昇：第 8 目怎麼會沒有案子？第 8 目有 8-1 和 8-2 案。

主席：兩案都撤案了。

陳委員其邁：第 9 目的經費太多了，凍結第 9 目好了。

主席：第 9 目再凍結 1,300 萬元。

通案部分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主決議第 1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是馬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所推演出來的相關理論，所以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基本上我們在官方文件內，比較不會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基本上我們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改為「兩岸隔海分治」我還可以處理，沒有問題。也就是改為「兩岸隔海分治，互不隸屬。臺灣的前途由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我覺得這個都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那還有什麼意見，你在立法院內要表達立場，又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本來是以為是要陸委會……，如果是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尊重，沒有意見。

主席：好，主決議第 1 案通過。

進行主決議第 2 案。主決議第 2 案是要同步將授權文書送本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建議在最末段「應同步」改為「應於協議送請本院審議或備查，同步」，也等於是時間點比較明確化。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子照主委這樣一改，讓人覺得已經變成走味的咖啡，段委員提案的意思是說，陸委會既然已授權海基會去談，現在也已簽訂協議，我們當然要探究你們當初是如何授權的，不要等雙方都已經簽署協議了，你們才把授權文件送來，果若如是，這項主決議就可以不必做了，對不對？我們認為，你們應該在談如何簽訂協議之前，就應該同步把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授權文書送來立法院，這樣我們才能據以判斷海基會跟對岸談的內容與陸委會授權的內容有沒有落差。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兩岸簽署任何協議都要接受國會的監督與檢驗，對我們而言，應該都沒有問題，不過，陸委會授權海基會去跟對岸去談，在還未確定簽署協議之前，有時候海基會對我們授權的部分，不一定會談出什麼結果出來，也許當時還未到成熟的時機點，所以，比較成熟的時機點，應該是等協議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的時候，再一併接受國會的監督。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跟主委的意見差不多，我們提案的意思也是認為海基會每次被授權跟對岸去談，也不見得每次都能談出個結果，但對於授權去談的內容，海基會還是要跟國會報告，要不然像服貿一樣，我們從頭到尾就不知道你們到底要跟對岸談什麼，假如歷史可以倒帶，當初海基會到底要跟對岸談什麼或是要簽訂什麼內容，如果能讓國會先了解，我相信你們就不會遭致今天這麼多的批評了，或許我們還可以替你們出一點主意。像美國 USTR 要跟外國政府談判，也都是要先獲得國會的授權才能去談。

吳委員育昇：我嘗試對提案及主委的立場做個釐清，不論段委員的提案或是陳委員的意思，都是希望陸委會授權海基會去跟中國談的原始文件，事先能送一份給立法院，至於原始文件當然不會寫得很詳盡，可能是一個總綱或是一個概念、一個項目而已，在此前提下，送來立法院核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否則，如果在授權的原始文件中即已清楚敘明協商或談判的細目，可能就會有大問題，因為這樣一來，會讓雙方在談判的過程中遭受到諸多質疑與干擾，所以，對這部分還是有必要好好討論，在討論之前，請主委先作一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跟同仁交換意見的結果，他們認為在授權跟對岸談判的階段，時機點還不太成熟，因為不一定會談出結果，而且，當初的授權也不是很細，大概就是一個大範圍的事項，因為照行政部門的處理模式，這部分文書都是列為密件，所以，將來若將這部分文件送來立法院，我們希望能遵照公務機密處理的方式以密件處理。

主席：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像國安局來立法院做業務報告時，也都是以密件方式處理，大家看完報告內容後，隨即就將報告資料收回。其實，我們看授權文書也不會想看細項的內容，只是希望了解你們當次大概要談的範圍，如果此議可行，陸委會可以跟我們約個時間拿過來讓我們看過後，你們就收回，畢竟這是屬於密件，我們不會要求留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原則上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但在執行面上我們還需要再討論，不論是會裡同仁攜帶出去給每位委員看，抑或以書面提供每位委員參閱，我們希望大家都能遵循國家機密保護

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主席：這是屬於程序上的問題，我們就不在這裡談，原則上我們希望你們要繼續跟對岸談，不管將來談得成或是談不成，我們都要知道你們談的標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春節航班的需求很多，過去在這個時段都有遇到票價的問題，所以，這次陸委會、海基會及交通部都有提早跟陸方就票價的部分進行協議，前一陣子的公布的票價已經有優惠的折扣，也就是說，我們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提案的內容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對兩岸協商中負責談判的人員，我們一定會加強談判專業訓練。

陳委員怡潔：可是在人員的培訓上，你們還是要多花一點心思加強這一塊，畢竟兩岸所談的議題會越來越深入，所以，提案的內容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外研究的部分有一些涉及國家機密，所以，不適合上網公開。

主席：陸委會當然可以自行判斷要不要上網公開，如果其中有牽涉到國家安全等機密性，這些研究報告當然就不能上網公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同意。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案與海基會的人事經費有關，據我所了解，海基會在人事上並沒有浮編，至於詳細情形，是否請海基會的同仁協助說明。

主席：這個提案是要求陸委會對海基會人事費用的補助，不得高於海基會預算的 40%。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海基會實際的需求，我們才會這樣編列，更何況，未來在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後，海基會也同樣要派人赴大陸，因此，未來人事費的需求一定會增加，所以，如果照本提案所說可能會有事實上的困難，對這部分是否請海基會的代表協助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目前海基會在人事上已經非常精簡，甚至最近有部分約聘僱人員與工讀生出缺，在其業務可以被其他同仁吸納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沒有補人，不過，基本上，海基會的業務成長相當快速，以往陸委會對海基會人事經費的補助都占我們整個預算的 53%，現在委員要求我們不得高於 40%，我們認為就目前海基會業務成長的趨勢看來，在執行上的確很困難，還望各位委員體諒，並多多給予支持。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提案的立意良好，惟我們要考量將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後的人力配備是否足

夠，坦白說，就海基會目前的狀況，恐怕提案要求的 40%也做不到，因此，若照案通過後，將來陸委會就縮減對海基會所需要之人事經費的補助，這的確會造成陸委會與海基會之間的困難。

陳委員怡潔：本席提案的原因，主要考量到兩部分，一是海基會難道沒有進行募款的動作嗎？一是目前海基會的董事中有幾位都是來自大財團或企業負責人，所以，是否請海基會向這些身兼董事的大財團或企業負責人說明，因為兩岸業務成長快速，需要足夠的人力配備，方能為台商提供更好的服務。至於我們為什麼針對人事經費的部分，就是上次本席曾提到海基會國會聯絡人朱甌顧問究竟是占什麼職缺，為什麼可以月領 8 萬元的薪水？他既是國會聯絡人的身分，為什麼就從來沒有跟本席聯絡過？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募款的問題，其實，這一兩年我們真的募到很多款項，總共募到六億多，但我們都用來蓋大樓。

陳委員怡潔：你們募到的款項應該不全用在蓋大樓，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假如募到的這些錢不用來蓋大樓，到時候還是得由政府付款，至於今年募款也有二千多萬陸續進來，值此景氣不振之際，雖然向企業界募款並不是很容易，但我們還是盡全力在做。

至於朱顧問的問題，他目前是占十一職等的缺……

陳委員怡潔：我舉朱顧問只是一個例子，事實上，海基會的人事還是有很多類似的問題，請問董事長，類似朱顧問的人員在海基會是不是很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可以聘請顧問，這完全是照海基會的章程，而顧問中有一到二人可以有給職，所以，到目前為止，朱顧問是所有顧問中唯一有給職的。

陳委員怡潔：請問朱顧問的工作內容為何？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負責專業研究及跟各界聯繫等工作。

陳委員怡潔：請問他究竟占什麼缺，又，他研究了什麼？海基會高階主管有董事長、專任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秘、處長、參事、主任、副處長、科長、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工友及駕駛，請問他在海基會到底掛什麼名義？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是本會會務人員，而是我聘的顧問。

陳委員怡潔：請問顧問的工作內容為何？

林董事長中森：顧問的工作內容牽涉比較廣泛……

陳委員怡潔：總不會廣泛到沒有具體工作項目吧！

林董事長中森：他在海基會是做一些廣泛的聯繫與研究工作。

陳委員怡潔：他研究什麼？又聯繫了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辦公室並沒有請主任，所以，我拜託他擔任董事長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一些對外聯繫與研究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說，他雖然在名義上是顧問，實際上是請他做你的私人特別助理，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因為我辦公室本來就需要一個人幫忙打點並負責對外聯繫工作，我原來想把

這筆人事費用省下來，後來想到既然有會裡還有一位有給職的顧問，就請他來兼這項工作，這樣就可以避免多用一個人。

陳委員怡潔：照董事長的說法，他是以顧問名義兼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工作的內容是做一些廣泛的聯繫與研究工作，但他卻從未跟本席連絡過。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是我辦公室主任，不僅跟我們行政部門、台商，過去大陸也要負責所有連絡事宜。

陳委員其邁：請問董事長，在海基會的員額編製表中有沒有他這個人的職缺與工作項目？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照海基會組織章程聘請顧問若干人，在這當中僅有一至二人是有給職，朱顧問是從江董事長任內延聘至今，他是目前唯一有給職的顧問，在我到任之後，為了節省經費，就請他兼我辦公室主任一職，這是運用會裡既有的有給職顧問兼做辦公室主任的工作。

主席：在江董事長任內，朱顧問是在另外的辦公室辦公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在本屆立委任內就從未看過朱顧問這個人，他的長相如何，我們也不知道，你說他是你辦公室主任，負責政黨聯繫業務，但我們民進黨的委員也從未見過朱顧問，請問他今天有沒有來？

林董事長中森：他今天沒有來，不過，我會請他加強對立法委員的聯繫。

陳委員其邁：他不是負責跟國會的聯繫，現在我們在審查海基會的預算，他竟然沒有到會備詢，請問他到底會在哪個時間來這裡？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國會的聯繫，我們有綜合組在專門負責。

陳委員其邁：你再怎麼省錢，對於沒有必要的人，你還是不能用。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朱顧問很資深，而且也有博士學位……

陳委員其邁：請問朱顧問今年幾歲了？

林董事長中森：差不多快七十歲了。

陳委員其邁：你六十五歲當董事長，都有人不願意你當了，你還用七十歲的人當你辦公室主任！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海基會聘的顧問，所以，沒有年齡的限制。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是請他負責對各界聯繫，但他到底有沒有做過跟國會的聯繫？如果有，是在哪時候聯繫的，又，他是跟哪位委員聯繫？

林董事長中森：有，相信在座很多委員他都有聯繫過，如果他有聯繫不足的地方，我一定會要求他加強跟委員的聯繫。

陳委員其邁：本屆立委任期也已過了兩年，到現在我都沒有遇見過他，請問他幾時跟們民進黨委員聯繫過？如果他只負責聯繫國民黨的委員，就請海基會在他的工作項目寫明專門負責跟國民黨的委員聯繫。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立法委員有一百多位，所以，他在聯繫上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失，以後他一定會加強跟各界聯繫。

陳委員其邁：他不只沒有跟民進黨委員聯繫，也沒有跟親民黨的委員聯繫。

林董事長中森：朱顧問真的沒有跟陳委員連絡嗎？

陳委員怡潔：從來沒有聯繫過。

陳委員其邁：我請他加強跟委員的聯繫。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還要做辦公室的工作，難免會聯繫不足，我回去一定會請他加強對立法委員的聯繫。

陳委員其邁：請問主委，你的辦公室有沒有設置主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是機要。

陳委員其邁：他一個月有多少薪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簡任機要，每個月大概領八、九萬元。

陳委員其邁：但朱顧問每個月領十一萬八千元。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比照十一職等。

陳委員怡潔：他為什麼可以比照十一職等？

林董事長中森：以他的資歷，比照十一職等還是用比較低的薪資來算的。

陳委員其邁：他每個月領十一萬八千元，應該是比照十三職等，而且十一職等也才領十一萬六千元。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可以比照十三職等，但我們對他真的只比照十一職等敘薪。

陳委員其邁：請董事長看一下公務人員敘薪對照表，十一職等只能領九萬五千元，所以，他現在每個月領十一萬八千元，當然是比照十三職等。

在場人員：現在朱顧問每個月領十一萬多，但會裡核定朱顧問的職等確實是十一職等。

陳委員其邁：可是公務人員十一職等只能領九萬五千元。

在場人員：海基會的待遇跟公務人員的敘薪標準是不一樣的，而且他沒有退休金。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跟你講，如果比照公務人員的敘薪標準，應該十三職等，這是沒有錯的。而且，朱甌顧問所有的經歷都是國民黨的黨工，假如他的工作是負責政黨聯繫，就應該由國民黨編列預算，怎麼會是海基會在編預算？開什麼玩笑，請他跟國民黨連絡。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目前是我辦公室的主任，負責對各界聯繫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個人的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個人，本來董事長辦公室就應該設主任一人，我為了省錢就在會裡既有人力中找到適當人選來擔任這項工作。

陳委員其邁：但他所做的國會政黨聯繫，卻只限於國民黨的立委，這算是什麼國會聯繫工作？

林董事長中森：我一定要求他跟各位委員聯繫。

陳委員其邁：不用，他的人事費請國民黨去編列預算，我們不買單。哪有國民黨自己的事，還要海基會來編預算支應？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對各界聯繫，並非僅限於國民黨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們一再說明他沒有跟我們聯繫過，董事長偏偏說有……

林董事長中森：我回去後一定要求他跟委員聯繫，如果他還是跟你們沒有連絡，我會問他到底是什

麼理由不跟你們聯繫。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找他來，我們不稀罕，只要把這筆人事費用刪掉就好。

陳委員怡潔：海基會是財團法人組織，在人事上是否比照國營事業單位敘薪？

林董事長中森：財團法人都有一個準則的規範，在報陸委會核定之後，再根據核定的制度去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六十五歲當海基會的董事長，就有人嫌你老了，現在你還請七十歲的人來當你辦公室主任……

陳委員怡潔：一般人服務到六十五歲就該退休了，你怎麼還要請七十歲的人來當你辦公室主任？

林董事長中森：聘顧問並沒有年齡的限制。

陳委員其邁：其實，大家都知道，朱甌是黨工出身，為了酬庸又把他弄到海基會，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把他找來當我辦公室主任，就是要他多做些工作、多做貢獻。

陳委員其邁：你讓他來做你辦公室主任，等於是再次酬庸！朱顧問既是七十歲的人了，應該是要好好享受人生的……

張委員慶忠：本案是否保留到審查海基會提案時再做處理？或是乾脆將本案改為海基會的主決議。

陳委員怡潔：因為據我們所了解，朱甌到對岸也不說自己是海基會的顧問，而是說他是國民黨的黨官，所以，對這項主決議我們非常堅持。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可能用黨的名義到對岸。

陳委員怡潔：但事實上的確是如此，他每次到對岸都是以國民黨黨官的身分來介紹自己，董事長說他不可能這樣說，請問你用什麼掛保證？

林董事長中森：我當然有百分之百的權責可以督導他。

吳委員育昇：我的確認識朱顧問這個人，但他目前並沒有在國民黨擔任任何職務。

陳委員怡潔：但他到對岸時，的確是以國民黨黨官的身分來介紹他自己。

吳委員育昇：既然他目前在國民黨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他又如何介紹他是國民黨的黨官？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派他去，他也不能到對岸。

陳委員怡潔：但你不是說他有跟你到過大陸出差，難道他 24 小時都跟你在一起嗎？你怎麼知道他沒有用過國民黨黨官的身分來介紹他自己？

主席：針對這件事，我聆聽各位委員的發言一直到現在，我覺得陳委員所說的情況不是沒有可能發生，也許這件事不適合在這裡公開舉證，但海基會可以在私底下跟陳委員請教，到底是在哪個場合朱顧問會以國民黨黨官的身分來介紹他自己，也有可能是因為黨官在中國比較吃香，大家都知道，在中國共產黨的黨職都比政府的職位來得高，也許用這樣的身分，大家會比較巴結他或看中他，這也不是沒有可能，董事長不要一直講不可能發生如陳委員所說的情況，我認為你應該私下進行調查。

林董事長中森：對這部分，我會進行了解。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吳委員育昇：不能這樣處理，否則，將來陸委會與海基會之間會有問題的。如果陳委員是單就朱顧問這個特殊的個案而提出這樣的決議案，我覺得這部分應留到海基會另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朱甌不只做過國民黨的黨工，他還擔任過親民黨的副秘書長，之後被國民黨酬庸到海基會去擔任顧問，負責對政黨的聯繫，結果卻從未跟親民黨的立法委員聯繫，這也實在太離譜了！

主席：這位朱顧問既擔任過親民黨的副秘書長，去到中國大陸卻又自稱是國民黨的黨官，這種事實是在是夠離譜了！

陳委員其邁：難怪陳怡潔委員要刪減他的人事費。

林董事長中森：對這部分，可否請陳委員提出具體的案例，以及明確的時間與地點，我一定會進一步查證。

吳委員育昇：為尊重陳委員的提案，建議先跳過這部分，等審查到海基會的提案時再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能不能查一下海基會或陸委會的人事章程，我們都知道，董事長如果超過六十五歲就要經過專案同意，至於其他職員能不能超過六十五歲？

林董事長中森：其他職員如果超過六十五歲必須經過報准，至於顧問，依規定則是沒有年齡的限制。

在場人員：一般海基會的人員都不能超過六十五歲，只要年齡一到六十五歲就必須退休，至於顧問則是不受年齡的限制。

陳委員其邁：請提出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我們提出這個主決議，並非僅針對個人的人事案，而是要求你們海基會負責募款的人員要提高募款的能力，以挹注你們人事上的開支，不能一味依賴陸委會的補助。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去做。

陳委員怡潔：如照董事長所說，這個主決議案就應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辦法在此跟委員保證將來一定能募到多少人事費。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是說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人事費用，不能高於海基會人事費用的 40%，請問董事長，目前陸委會補助你們的人事費用，占整個海基會人事費用的百分之幾？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預算中，人事費用占全部補助的比例，在 100 年的時候是 72%，101 年是 70%，102 年時是 55.6%，至於目前審查的 103 年則暫定為 53.8%。

吳委員育昇：海基會可能要尋求陳委員諒解的是，要將陸委會的補助縮減至 40%，實是一個高標準，以目前海基會的基礎與規模，短時間可能還做不到。

陳委員怡潔：我建議將比例修正為 45%。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現在正逢經濟不景氣，連我們興建辦公房舍都要募款，到現在仍有一個小缺口，一直沒辦法補足，所以，如果要陸委會縮減補助，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陳委員其邁：在看過海基會的組織章程後，的確可以聘顧問，但並沒有規定顧問可以支薪。

林董事長中森：章程中有規定顧問一二人可以支薪。

陳委員其邁：從章程中我並沒有看到顧問可以支薪的規定，此其一。其次，你們自己訂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中，對顧問也沒有規範是屬於哪個職等。

林董事長中森：顧問並不是會務人員，本會章程中有規定可以聘顧問若干人，但其中一至二人可以

支薪。

陳委員其邁：但顧問並沒有列入職等薪級評定辦法中，所以，你們可以聘顧問，但他們不能領薪水。

林董事長中森：章程中有規定顧問一至二人可以有給職。

陳委員怡潔：朱顧問在你辦公室占主任的職缺，就應該有職等與薪級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抱著人盡其才的立場，希望他能多做一些工作，多有一些貢獻，才請他兼辦公室主任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我提這個案子不光是針對朱顧問這個個案，而是希望你們能加強募款的能力，不能一直仰賴陸委會的補助。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們是接受陸委會推動兩岸業務，陸委會當然要補助我們。

主席：這個案子就先擱置到處理海基會預算的時候再一併處理。對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海基會趕快補送給各位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協議，應該可以做提案所說的事情，但在執行上必須由原能會處理，也就是說，未來我們必須協調原能會處理這件事。

主席：本案文字上照王主委所提意見，將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半年內針對……」等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原能會於半年內針對……」等字樣，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提案內容中所謂「如實揭露水電費」，其實，我們每一年都訂定節電與節水的目標，所以有關揭露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張委員慶忠：對剛才通過之陳其邁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7 案，本席認為很重要，假如大陸福清核電廠出問題時，風向及洋流都有可能朝台灣的方向過來，比台灣本島的核一、核二甚至核四出事情時還要厲害，所以，這個提案非常重要，也請大家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第 7 案已修正通過，第 8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9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沒有通過之前，我們也不可能動用任何經費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所以，這個提案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因為這個提案是譴責陸委會，所以，當然不能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吳委員育昇：我們國家是依法行政，政府施政必須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如果提案所指涉的事情是真的，我們可以要求陸委會改善，但若因此而要譴責陸委會，依比例原則，我認為有明顯過當，尤其是這並非重大政策疏失或是錯誤，所以，建議在文字上改為要求陸委會必須針對哪個部分進行改善，而不要用譴責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提這個案子，乃有鑑於海基會並未經過董事會的決議通過，就逕自將預算書送出來

，這也未免太離譜了一點。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第一次把預算書送出來的時候，的確有經過董事會，惟後來行政院說要有一些調整，我們不得不改，在改過之後又趕快提董事會核定，目前已完成相關程序。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所爭議的是，你們送來立法院的預算書就是沒有經過董事會決議，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受限於時效性，中間又遇到行政院要求我們做調整，所以，時間上趕不及召開董事會，現在我們已經補正這項程序，以後對這方面我們一定加強改進。

陳委員其邁：老實講，海基會的預算也不算少，所以，你們一定要遵守國家編製預算的程序，如果各位同意本案移送監察院，我們就不提譴責案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的確是為顧及時效性，所以，後來在程序的補正上出現如委員所說的問題，以後我們會特別加強注意。

陳委員超明：以後海基會對這方面要加強監督，陸委會則是要嚴格監督。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主決議第 10 案除將末句「故提案譴責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11 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 11 案是要求陸委會將相關招標的過程、核銷及履約的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樂意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另外，陳委員還有一個提案，裡面有一些英文的縮寫，我認為不一定要寫出來，譬如「陸委會只會捧大陸 LP」，是否請陳委員就「LP」的英文縮寫作一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現已成為公務部門跟民眾溝通的一個很重要管道，陸委會目前已累積到二十二萬九千多位粉絲，其實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在政府部門中的排名也是在前面幾名，如果就這樣關掉，很可能讓陸委會的相關政策減少一個很重要跟民眾溝通的管道，雖然上面有一些負面的文字，但是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所以我特別交代同仁不要刪除這些負面的言論，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總之，這是一個平台，讓大家針對大陸政策交換意見。當然一定會有民眾對大陸政策有不同意見，對於他們的說法，我們會加以注意。臉書是一個很有效、很方便而且花費有限的方式，可以讓民眾對大陸政策多所了解，是不是能不要裁撤？另外，我建議最後一句話「原提案……」的「原」字改為「爰」字，修改為「爰提案建請陸委會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其實臉書能否達到政策溝通效果，陸委會也有責任定期進行檢討，因此如果能夠這樣，我們樂於接受。

陳委員其邁：之前有人問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為什麼都被罵？行政院發言人胡幼偉就說是「草船借箭」。你們成立臉書粉絲團，民眾大概會批評「詐騙」、「賣台」、「火燒厝」，表達心中的不滿。你們應檢討陸委會的政策有哪些和民意有落差，不要只是成立粉絲團好像讓大家發洩一下就結束。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文字就用「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委員剛才提醒的事情，我

會交代同仁注意，把意見蒐集起來，謝謝。

主席：大家對這個案子都同意啦！另外，剛才處理第 9 目預算時，另外作成主決議，內容如下：

「大陸委員會應將民間團體申請案，經核定補助所辦理非機敏性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等資料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於網站，並提送該補助內容明細至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剛才主決議 6 等到處理海基會預算時一併處理。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你的案子在程序上移到海基會裡面去討論，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移到海基會，但是它的決議是要處理陸委會的預算，等一下你們走了，海基會說沒意見，你們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意見，我們就沒意見。

主席：好。現在宣讀陸委會部分的協商結論。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陸委會預算之協商結論：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第 8 目第 8—1 案撤案，第 8—2 案撤案。

第 9 目共同討論刪減 220 萬，凍結 1,300 萬。請大陸委員會就相關委員提案所要求項目做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通案 1 撤案。通案 2 撤案，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的透明度併第 9 目提出專案報告。通案 3 撤案。通案 4 撤案。通案 5 撤案。通案 6 撤案。通案 7 併第 9 目請做專案報告。

主決議 1 照案通過。主決議 2 照案通過。主決議 3 照案通過。主決議 4 照案通過。主決議 5 照案通過。主決議 6 移海基會預算時討論。主決議 7 倒數第 4 行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半年內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與中國進行協商。」主決議 8 照案通過。主決議 9 照案通過。主決議 10 修正如下：「其程序及內容竟有諸多嚴重疏漏，實屬失當，陸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主決議 11 照案通過。主決議 12 修正如下：「爰提案建請陸委會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另有通案 1 之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應將民間團體申請案經核定補助所辦理非機敏性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等資料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於網站，並提供該補助內容明細至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主席：第 9 目是刪減 320 萬。陸委會法政業務還有一個項目暫保留，內容是關於捐助海基會的土地租金 753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大概無法調整，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這部分就照列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8 案撤案。陸委會部分等到今天預算都處理完畢再一併宣告。現在休息，5 分鐘之後繼續處理海基會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要不要從陳委員那個案子先開始討論呢？你們有無什麼解決的辦法呢？

林董事長中森：陳委員的用意是希望我們努力去募款，然整個國際經濟不景氣，廠商在經營上也非常困難，剛好我們那棟大樓也進行募款一段時間了，所以可否還是讓我們努力去做，但不要限制要募到一定的百分比，畢竟我們並沒有像過去的江董一樣，跟產業界有這麼深厚的交情，不過我仍是會盡力跟大家做好公關，所以募款方面我一定會努力拚拚看，但也不要因為募不到所以讓同仁的薪水發不出來，那我就對不起同仁了。所以可否讓我們努力去做，但不要限制要募到一定的百分比，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海基會的董事在這次興建海基會辦公室一案中就募得 6 億多，所以不是沒有募款，而且那是專案募款。

陳委員怡潔：我們肯定他們的募款能力，像那棟大樓他們就募到 6 億多，既然如此，陸委會就不用再花這麼多錢去補助人事這一塊。

張委員慶忠：其實海基會就像是亞東關係協會，事實上是政府的組織之一，畢竟若其完全為民間組織的話，則我們可能完全掌握不住，所以海基會人事費用若由陸委會來編列，以後無論是就國家立場或是立法院的立場，我們才有辦法完全來主導整個兩岸的政策。再來，兩岸要互設辦事處，但海基會是屬於官方性質的民間組織，所以人事經費由官方來編列，政策由政府來主導，未來對台灣將會更為有利。

陳委員怡潔：我們完全認同海基會存在的必要，但我們希望海基會能透過募款的方式，而不是再讓陸委會來補助，況那棟大樓你們就募得 6 億多，代表你們在募款上並沒有什麼問題存在，再來，雖然海基會是半官方組織，所以在職級等上是否就應比照所謂行政院的模式？方才我問你這個人是占了什麼樣缺、他是幾職等的，結果你卻說這無法對照官方的模式，即講 A 的時候，你說這是 B，講 B 的時候，你卻說這是 A，這是不合邏輯的。換言之，你說他是辦公室主任，那就請編在你們的組織表裡面，不要弄得好像只有領錢，但不需負什麼責任一樣，就算你說這是善盡其才，把顧問拉去當你的辦公室主任，那就應該如陳委員說的，並不是顧問就可以支薪啊！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章程有規定顧問 1 至 2 人，這是可以支薪的。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都是與海基會人事費有關，所以人事的問題，我們就併到那個時候再處理，不過這部分請你們趕快再去溝通清楚。

現在處理第 1 案，委員是提案凍結五分之四，因為你們預算是如何分配的，我們根本就看不到，這部分請林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送到每位委員辦公室，就是當時有提到預算的後面……

陳委員怡潔：我沒有收到。

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有收支計畫提要跟分支計畫表。

主席：是這個嗎？

林董事長中森：有更細的。

陳委員怡潔：要討才有？親民黨沒有去討，所以什麼都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當時委員會中召委有要求提供分支計畫等資料，所以後來我們有補送。

陳委員怡潔：我沒有拿到啊！

林董事長中森：怎麼會沒有拿到呢？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一直說她沒有拿到，況她也不可能說謊啊！所以一定是沒有拿到，請問這是誰負責送來的？應該要查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們辦公室根本就沒有拿到。

吳委員育昇：在程序上你們有問題，現在看來顯然資料是沒有送到的，但你們怎麼會透過陸委會來送資料呢？

林董事長中森：按照程序，我們並不能直接行文內政委員會，所以必須透過陸委會。

吳委員育昇：那就要問聯絡處的人了，這樣好了，我這份先給陳委員，總之，你們一定是沒有送到。

陳委員怡潔：連吳委員都看不過去了。

在場人員：陸委會有發函給每位委員的辦公室，包括陳委員辦公室，日期是 11 月 13 日。

吳委員育昇：把公文給委員看一下、確認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會不會辦公室有收到，但沒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會有收到，但跟你們說沒有收到，這沒有意義啊！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沒關係啦！我們就事論事。

陳委員怡潔：請再補印給我們。

林董事長中森：好的，我們正在印。

主席：董事長，我們每年都要跟你們要才能要到比較詳細的資料，可不可以之後你們就主動提供？

林董事長中森：照辦。

主席：第 1 案改成主決議，即倒數第 6 行之後修正為「特提案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會審議。」

進行主決議提案第 1 案，請林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委員之前就有提到，我們回去後就有跟陸委會報告並進行研議，基本上，要執行這個案子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但需要花費 746 萬，而今年陸委會沒有給我們這樣的額度，我們本身也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基本上，我們是完全接受政府委託執行業務的單位，假如 104 年度有給我們 746 萬這個額度的話，我們就願意來做。

陳委員超明：假如預算都不要刪，而把這項工作完成的話，你們可以做到嗎？

林董事長中森：並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決議。

陳委員超明：項目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今年沒有這個項目，而且我們的預備金只有 100 萬，也沒有辦法做這個 746 萬的工

作，所以明年我們會去爭取這個額度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主席：本案是建請海基會比照辦理，所以你們就接受，況這也沒有限定你們期限，換言之，你們就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照辦。

主席：進行第 2 案。本案是建議刪減海基會歲出預算的 10%，請林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其實陸委會每年對我們補助後都還是會有短絀，今年也是短絀 3,000 多萬，如果再砍下去，則我們的運作會更為困難。

吳委員育昇：你們可以在送預算明細來時做相關的改進。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承諾一定會送明細，所以刪減的部分可否就不要了，就給我們支持一下？

黃委員文玲：提案是建議刪減整個預算的 10%，而海基會 102 年度到中國考察等相關經費的使用狀況，可否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可以。

黃委員文玲：包括出國幾次、開什麼會、金額是多少等。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有三大業務，一個是協商，像 6 月份就是協商並簽署第 9 次會談的協議，第二個是交流，像本人是甫到任，所以我也必須去關懷台商、了解他們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他們的困難，第三個是服務，目前每年約有幾十萬件的服務，基本上，像交流的部分，就是非常必要的，我是平均每個月都會去關懷一下，比方說參加一些大型的台商會、週年慶，像最近我去上海剛好是週年慶，東莞則是 20 週年的換屆，廈門也是在換屆，這幾個大的台商會都非常期待我們能多去鼓勵與關懷，陸方也是派高層人士過去，像陳德明這次也有去上海，所以在對等交流方面，不要說我們對台商的關懷還沒有陸方來得關切，所以我們要盡量做到讓台商感受到政府的關心。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次數的統計吧？

黃委員文玲：包括次數的統計及金額，還有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都應該要讓我們瞭解，不能老是說去探視台商，但效果呢？以服務台商來說，你們服務了哪些案件？達到哪些積極效果？現在有很多台商受害，案件都沒有辦法解決，這些案件都是透過海基會去處理的，如果海基會的這個功能不彰，那海基會根本就不需要存在了！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對於台商之前無法解決的陳年舊案，我的方法除了透過投保協議這個多元機制外，海基海協是個平台，透過這個平台處理的結案率大概是 46%，也就是還有一半左右的案件不能結案，而我們過去時常會遇到他們的書記、市長，我就會把該省市未結案的案子當面請託他們多關注並且幫忙解決，像上次我到山東，就拜託郭樹清省長處理一個台啤案件，這個案件後來獲得 10 億人民幣的賠償，另外像桂冠的火災案件之前也都無法解決，現在也獲得了 1,500 萬的賠償，像這種情形，我們在與他們交流時……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很多台商的案件都沒有辦法解決，甚至還都被扣留在那個地方，你不能只提出這幾個解決的案件，2,000 多件你們完成了幾件？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剛才只是舉例，主要是說當我們去到某個省市，就會把該省市還沒有解決

的案件累積起來請他們專案處理。

黃委員文玲：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提出來，哪個省市有哪些案件，其實還有很多台商沒有向你們申訴，因為認為你們一點解決能力都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申訴的還好，我們的結案率 46%。

黃委員文玲：才 46%而已！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繼續加強，我來之前是 43%，現在已經到 46%了。

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很關心相關的明細與成效，我建議董事長提出完整的明細列表資料給委員參考，因為的確有些台商在那邊受到不平等待遇或一些損害，你們每次去那裡到底處理哪些、接洽了哪些，是不是也……

黃委員文玲：不要只是去吃飯！

邱委員文彥：他們也有幫台商做了很大的努力，其中哪些案件是成功的，有哪些案件還在努力，是不是讓我們瞭解你們每次去所做的工作及成效，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好。

張委員慶忠：我補充說明，ECFA 中有個投資保障協議，那天王主委也特別提到，以前受害的台商也可以提出，這個可以追溯既往，台商除了直接向海基會提出申訴外，我們也歡迎受損的台商向內政委員會陳情，……

黃委員文玲：我就有幫他們……

張委員慶忠：如果有人向我們陳情，內政委員會再來召開協調會，要求海基會將這些案件列管，該案件以後辦到何種程度也要來向我們報告，對於比較大、比較重要、比較有可能的案件……

黃委員文玲：你又說比較大、比較重要……

張委員慶忠：如果有案件……

黃委員文玲：只要有案件都要處理！

張委員慶忠：對，我的意思是內政委員會也可以成為一個平台，如果民眾向我們陳情，我們就要求海基會處理，其實我覺得簽署投保協議後的效果不錯，因此，本席要拜託海基會，對於簽署投保協議後獲得解決的案件，包括方才林董事長所說台啤獲得人民幣 10 億的賠償，這種也應該按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讓委員知道簽署投保協議對台商確實是有保障的，我拜託海基會要列表向我們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我徵求大家同意先一併處理這幾個凍結案，委員提案要求凍結的有第 3 案、第 7 案、第 8—1 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第 4 案則是有刪減也有凍結，至於解凍條件，有的是要求改善、有的是要求要來專案報告，我建議這幾個凍結案一併凍結一個數字，請他們針對委員提案的要求逐項改善，並到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我們就不需要一個案一個案的來凍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就以第 3 案為主，凍結 5,000 萬。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凍結 5,000 萬可能會凍結到薪水……

吳委員育昇：他們就動不了了！

主席：薪水沒有這麼多啦，你們還有 1 億 5 啊，人事費 1 億 6,000 萬，……

林董事長中森：只有 2 億 103 萬而已。

主席：好啦，不然就凍結 3,000 萬，剛才才有委員要求凍結十分之一耶。

張委員慶忠：我的不包括人事費用。

主席：凍結要有意義，凍結 3,000 萬還好啦！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的費用有 1 億 6,000 萬，凍結 3,000 萬還好啦！

吳委員育昇：這樣好了，凍結 1,600 萬，也就是十分之一。

主席：不然 2,000 萬。

張委員慶忠：好啦。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個別的凍結提案還有需要詢問的部分，歡迎各位委員提出詢問，至於這幾個凍結提案，我們就一併先予處理，凍結海基會歲出 2,000 萬，等他們達到各委員提案的每項要求後才能動支，而這個凍結數目是比每個單項提案的要求還高，海基會必須滿足個別提案委員的要求後才能動支，包括要送簽證、要上網改正、要來進行專案報告等，預算就一併凍結歲出 2,000 萬。

現在回頭討論第 2 案及第 3 案。

陳委員其邁：我的提案是刪除十分之一嘛！

主席：其實這沒什麼好講的，我們並不是第一次要求明細，而是每年都在要求，你現在當然答應明年不會，但是陳委員要求做懲罰性的刪減，這是也有道理的，如果我們是第一次要求，我們當然不會這樣做，但是我們每一年都在要求。第 2 案及第 3 案也是一樣，除了你們要把公聽會的資料送過來之外，委員也要求做懲罰性的刪減，但是這個刪減除非有特定指定項目，否則我們是不是最後再做處理，就是最後刪一筆？大家再做斟酌。陳委員，好不好？第 2 案及第 3 案，我們就稍後再處理。

第 3—1 案也一樣，稍後再一起處理。

第 4 案有刪減、有凍結，也是稍後再處理。

第 5 案、第 6 案及主決議是有關人事費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主席，有關第 4 案，是否可以詢問一下？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只是先講處理原則，每一案都可以詢問、都可以要求。

陳委員其邁：針對第 4 案請教董事長，你們的監督要點第 18 點有提到要財團法人會計師簽證，這部分為什麼沒有做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稅務的部分已經簽證了，至於……

陳委員其邁：稅務？

林董事長中森：對，當時我們有報陸委會，因為我們的公務比較單純，陸委會當時給我們的提示是，假使有比較大額的收支時再送簽證，這樣可以避免耗費很多的會計師費用。不過，基本上我們是受到陸委會嚴格監督，每一個個案計畫，甚至於出訪的計畫，我們都有報到陸委會核備以

後才執行。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是陸委會的監督要點，其中第 18 點規定得非常清楚，假如 3,000 萬元或是收入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的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彙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劉主任益誠：向委員說明，我們辦理的是稅務簽證，其實稅務簽證跟財務簽證差不了多少。

陳委員其邁：你是外行還是內行？你講的是在騙小孩嗎？

劉主任益誠：我們每年都有請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這個稅簽的費用一年將近 30 萬元，如果再辦財簽還要再花 30 萬元，我們有跟陸委會主計室協商，他們同意我們以後除了有重大的支出或收入才要另外辦財簽，否則只要稅簽就好了，因為稅簽和財簽一樣，他們都有看相關的收支憑證。

主席：陸委會有同意嗎？

陳委員其邁：本席手上有一份 101 年行政院陸委會辦理海基會實地查核紀錄表，這裡面就有要求你們要辦財簽，說你們部分財務報表未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外特別跟你們講，你們對外募款高達 7 億元，由於捐款來源為民間，應該要辦理財務簽證以昭公信，陸委會是僅就政府補助做查核而已，現在陸委會沒有在查核你們其他捐款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我提醒一下，剛才我在處理的時候，大家對這個案子並沒有意見，就按照你提的凍結數，我有提醒他們，包括要做簽證的都要做，2,000 萬元的凍結才會解凍。

陳委員其邁：要會計師……

主席：那要做啦！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都是透明公開的，既然委員這樣要求，我們願意做，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在做……

林董事長中森：我知道，我們有報給陸委會，陸委會表示有重大收支時做財簽，平常就用稅簽，會計師有查核過。不過，既然委員這樣講，我們同意啦！

李委員俊俤：林董事長，其實海基會非常不照規矩，這是陸委會處理海基會績效評估的實地查核報告，指出你們包括績效投資虧損、隱匿陸委會之外的機關捐助、補助，以及預算延遲送給陸委會，其實陸委會對你們有非常多的意見，你們都沒有照處理啊，連最基本的簽證，每個基金會都有做，你們也不做啊，你們海基會是怎麼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剛才特別說明，我們用會計師稅務簽證，財簽只就有重大收支的部分，比如幾億就算是重大收支，這當然就要做，這是我們報陸委會，而陸委會原則上同意。如果是幾億元，那當然要做財簽，有重大收支要財簽，現在委員要求我們要做財簽，我們會照辦。

陳委員其邁：你在隨便唬弄我們，我很不高興喔！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照辦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手中的資料是陸委會所寫對你們的意見，我唸給你聽。財團法人是否要辦理財簽，應由主管機關就實際作業規範來做規定，而非由財團法人自行認定，陸委會所訂監督要點第 18 點即規定得很清楚，應將財報報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規定。以上是陸委會對你們所簽的

意見，陸委會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就要規規矩矩，財報就是要簽，哪有什麼道理？已經違法那麼多年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改進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案。本案是要求海基會於未來年度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不得超過 101 年決算數。請說明。

陳委員其邁：主席，是什麼時候刪？是現在刪嗎？

主席：最後一併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請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益誠：103 年度的預算稍微增加有幾個原因。最主要是健保方面，因為依照新的辦法，我們每年要增加提撥。另外，人員考績晉級也會造成相關的經費增加。事實上，我們只增加兩百多萬而已，並不是特別多，而且有一部分同仁的考績晉級，比照公務員已經到功俸的最高級，如果考績是甲的話，原先是一個月，現在變成兩個月；如果考績是乙的話，原先是半個月，現在變成一個半月，所以我們的經費稍微有增加。

林董事長中森：好，儘量撙節。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提案是第 5 案，在第 5 案中的「人員維持費」寫錯了，應該改為「薪資」，你們剛剛答復有關獎金、加班及保險等都剔除在外，本案只針對員工薪資部分。你們真的很離譜，連我的提案內容有誤，你們也照樣解釋，可見你們是隨便說說。

海基會 103 年度員額有 114 名員工，薪資預算總計 1 億 7,500 多萬元，本席提案誤將每位員工的平均薪資寫成 153.6 萬元，應該改為 94.3 萬元。就薪資部分而言，每人薪資平均增加約 6 萬元。請問董事長，為何海基會人員的平均薪資增加 6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薪資部分不可能有人多領一毛錢。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就多領了很多錢，你怎麼會說沒有人多領一毛錢？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說過，身為海基會董事長，我當然要尊重國家體制，這個問題在內政委員會中已做過討論，最後我們還是要尊重大院的決定。另外……

陳委員其邁：你說尊重……

林董事長中森：立法院已作成決議，我們就依照決議內容辦理，而且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已經討論多次，我都尊重國家體制。事實上，最後這部分不是由我核定，而是由陸委會召開專家學者開會決定給我們多、就是多少。以上本人謹就處理過程向委員報告。

由於我個人的薪資問題帶給大家困擾，對此我感到很抱歉；不過，我尊重國家體制。

主席：針對第 5 案，陳委員的意思是，海基會人數愈來愈少，薪資支出卻愈來愈多，他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的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海基金薪資提高有下列因素，第一，人員年資累積會逐年晉級，若他們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將來他們領取年終獎金時會加發一個月薪資，這是自然計算的結果，不會因海基會預算編列經費多寡，就讓他們多領或少領一點，最後他們還是要依照我們的薪資標準覈實執行。此外，我們在員額方面也是力求撙節與精簡，並進行非常嚴苛的管制，沒有特別的膨脹

。事實上，連海基會需要用人，我們也採用兼任、兼辦的方式處理，這點我們會盡力來做，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解釋這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薪水要編列……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我實在不好意思批評，你不要講一些有的沒的，你應該想想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依照你方才的解釋，今（102）年海基會薪資為 1 億 2,000 多萬元，明（103）年薪資增加至 1 億 7,000 多萬元，你們一年怎會增加 5,000 多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以明年度與今年度的薪資經費相較，我們只有增加 299 萬元。

陳委員怡潔：依照董事長的說法，這正是海基會薪資增加的原因。請問董事長，海基會每年員工薪水都有做調整嗎？

林董事長中森：依照體制，年資多一年……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是會再做調整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年資多一年，就依照體制年資……

陳委員怡潔：若是依照員工職等，薪資就會做調整嗎？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年資多一年，通常他就會晉一級……

陳委員怡潔：我懂你的意思。因為年資的關係，員工薪資每年會有所調整，所以這是海基會薪資每年增加的原因。依照林董事長的說法，以今年海基會顧問的人事費用與去年相較，你們在經費上有沒有調整？

林董事長中森：完全一樣，沒有調整。

陳委員怡潔：任何的補助工作獎金都沒有嗎？

林董事長中森：都沒有增加。

陳委員怡潔：請林董事長提供海基會兩年內員工薪資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林董事長中森：好的，沒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就要參考海基會相關資料，包括工作獎金資料在內。

林董事長中森：好的。我們馬上提供資料。

陳委員其邁：請問董事長，去年海基會考列優等、甲等及乙等的人數各是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這實在考倒我了，我不知道考列優等、甲等及乙等的人數各是多少？請人事室劉主任答復。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海基會董事長怎麼會不知道？你一定知道這個問題，我才會問你。

劉主任益誠：我們是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辦法的規定，考列甲等者最高比例不能超過 75%。

陳委員其邁：考列優等者有多少人？

劉主任益誠：去年考列優等者只有 1 人。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只有 1 人考列優等者？海基會其他同仁都沒有考列優等嗎？

劉主任益誠：考列優等者只有 1 位，其他人則是考列甲等。

陳委員其邁：奇怪？海基會員工上百人，僅有 1 人考列優等，這位考列優等者是誰？

陳委員怡潔：他是高孔廉，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就是由董事長核定考績優等給高孔廉，哪有人這麼做的？

林董事長中森：他的確很辛苦。

陳委員其邁：他領取 4 點多個月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評定員工的考績是根據哪些標準？

陳委員其邁：你如何評定他為考績優等者，其他人的考績則列甲等？考列甲等及乙等的人數各是多少？

劉主任益誠：今年海基會受考人員中，除了有一部分人員服務未滿半年不予考績以外，總共有 99 位受考人員，其中有 74 位人員考績列甲等，另有 25 位人員考績列乙等。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解釋清楚，為何高孔廉考績列為優等？銓敘部次長在場，請他向我們說明清楚。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成立考績委員會嗎？

林董事長中森：依照往年海基會董事長也都將高副董事長的考績列為優等，事實上他是非常的辛苦，肩負著很重要的責任。

李委員俊侶：請問董事長，海基會有成立考績委員會嗎？

林董事長中森：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考績委員會的成員有哪些人？

林董事長中森：考績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單位主管，由副秘書長召集……

李委員俊侶：高孔廉是考績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在考績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我要看看他兩年的薪資有沒有一樣，請你們提供相關薪資明細給本席。

李委員俊侶：亦請你們提供考績委員會成員的名單給本席。

陳委員其邁：他的工作獎金加上考績獎金就高達 4.5 個月！

李委員俊侶：公務員可有領那麼多的嗎？

林董事長中森：通常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若本會人員的職等到頂，則可領取 2 個月的考績獎金；若考績列為優等者可再加半個月……

李委員俊侶：……一個半月再加上兩個半月。

陳科長昱成：報告委員，海基會考績委員會的組成，是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就是……

陳科長昱成：考績委員會分成初考委員會及複考委員會，複考委員會是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 3 位副秘書長及主任秘書；初考委員會是由首席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所有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等。依照評鑑核定權責，其中秘書長及顧問的考績都由董事長評鑑與核定，至於其他人員的考績評鑑權責……

陳委員怡潔：依據海基會的人事組織表，顧問並未明列其中，為何你們還要打顧問的考績？

陳科長昱成：根據海基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海基會得聘任有給職顧問一至二人，得比

照章程所定會務人員相關規章辦理。基於上述法源，海基會的顧問可以比照會務人員辦理考績。

陳委員怡潔：這點很奇怪，既然他有領錢，卻沒有有人在監督他的責任。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我們會監督，所以你剛剛講說……

陳委員怡潔：這是很矛盾的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報告陳委員，剛剛你講在外面……

陳委員怡潔：既然他是比照海基會的相關規章，請問他是等同公務人員第幾職等？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現在給他十一職等。

李委員俊俔：依照董事長的報告，秘書長負責召集考績委員會會議……

林董事長中森：初考是……

李委員俊俔：初考之後尚有複考，最後核定者還是……

林董事長中森：初考是由副秘書長……

李委員俊俔：對啊！最後還是要由副秘書長核定。如此豈不是將自己的考績核定為優等？海基會的顧問只有一位嗎？

林董事長中森：秘書長的考績不會再提至考績委員會審核，就由董事長直接考核……

李委員俊俔：考績委員會大家都知道，最後還是考績委員會核定，送給董事長簽章而已，對不對？自己核給自己優等。

林董事長中森：我要先考核完，他才能去處理。

李委員俊俔：也是要經過他。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李委員俊俔：考績委員會有他，還說沒有，你認為我沒有做過考績委員會嗎？

劉主任益誠：複考委員會只考核副秘書長以下等級，沒有包括……

李委員俊俔：你聽不懂我的意思，考績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就是秘書長，考績委員會最後送給董事長核准的，還是要經過考績委員會蓋章，就是秘書長蓋的章，秘書長不管有沒有參加考核，還是考優等，自己蓋自己優等，這樣子嗎？

第二個問題請教董事長，你們有給職的顧問只有 1 位，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照規定 1 到 2 人，我們現在只有聘 1 位。

李委員俊俔：這一位有給職顧問也有考績，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定還是給考績，他是甲等，還是優等？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考甲等。

李委員俊俔：這一位顧問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朱甌吧？朱甌過去也不是擔任兩岸事務相關的工作，是國民黨的黨工、過去的黨部主委，兩岸事務非常嫻熟就變成顧問？

林董事長中森：他對兩岸事務很嫻熟……

李委員俊俔：你們不如聘吳育昇比較好，哪裡要聘請朱甌？

吳委員育昇：我要怎麼去做顧問？

林董事長中森：朱甌是從前任董事長聘任到現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他是包袱？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包袱，他幫很多忙。

陳委員怡潔：這個考績陸委會要先核定過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考核完不必再送陸委會。

陳委員怡潔：不用再送陸委會？

林董事長中森：但是聘有給職顧問有報陸委會核備。

陳委員怡潔：顧問的考績等第要讓陸委會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核備。

陳委員怡潔：董事長的考績甲等，秘書長考優等。

林董事長中森：董事長沒有考績。沒有關係，鼓勵他把工作做好最重要。

主席：請問人事室主任，秘書長有沒有到幾歲要退休？

劉主任益誠：秘書長是副董事長兼任的。

主席：他是因為副董事長的關係，譬如，我是副董事長兼任，年齡到就不能再兼任秘書長，只能當副董事長，有沒有年齡限制？

林董事長中森：假使他年齡超過 68 歲，每年要報行政院去核定，經過行政院同意。

主席：副秘書長也是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副秘書長沒有，現在只有秘書長跟董事長要報行政院。

主席：主任秘書也是一樣都不能超過 65 歲？

林董事長中森：不行。

主席：顧問呢？

林董事長中森：聘顧問辦法沒有限制。

主席：你胡說八道，顧問領薪水、有考績，怎麼不受年齡限制？

黃委員文玲：對啊！當然要算。

主席：我就聽不懂，來，來，這個帳我們要算清楚，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秘書長、董事長 68 歲以上每年要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同意；會務人員 65 歲以上要強制退休；顧問有領薪水、也有考績，卻不受年齡限制？

林董事長中森：顧問是一年一聘，你不聘他，他就沒有工作了。

主席：超過 65 歲不能再聘任了。

林董事長中森：每年都要報陸委會……

主席：如果是無給職的顧問，我沒有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每年要報陸委會一次。

主席：不，這個跟每年報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董事長，你待在行政機關這麼久，顧問都是無給職，海基會這個顧問是有給職，而且有考績，就應該依照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所以屆齡應該要退休。

林董事長中森：他從第一次就任就是超過……

主席：不，董事長這個講不通，我們講一個道理，如果你這個顧問有特殊的功能、特殊身分，無可取代，也就是說，這部分的工作只有他可以做，其他沒有人會，我們只好拜託他繼續留下來。但是這個顧問現在是當你辦公室的主任，這個功能我完全看不出他的獨特性與必要性，而且已經高齡超過 70 歲，要退休了。我們應該做一個決議，明年不得續聘，沒有道理嘛！除了秘書長、董事長之外，其他的人都強制 65 歲退休，為什麼有給職的顧問可以一直續聘？而且他有考績，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也太方便了。

林董事長中森：公務人員不必一年一聘，是常任的，有給職顧問每年都要考核，要被續聘，今年我們已經報陸委會核備。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還是會務人員，還是要受 65 歲的年齡限制。

林董事長中森：秘書長比照政務官。

陳委員其邁：他可以做副總統，不能兼秘書長。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部分還是照我們的人事制度在運作。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再跟你談人事制度，你們的人事制度規定，就是會務人員 65 歲就要屆齡退休。

林董事長中森：要報准才可以，所以每年陳報一次。

陳委員其邁：規定在哪裡？把秘書長部分的規定拿出來。

劉主任益誠：沒有特別規定，最主要他是董事兼任的。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董事兼任的。

陳委員其邁：他做董事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是說，秘書長這個職務要 65 歲以下，他超過 65 歲，他兼董事，不能兼秘書長。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這邊的董事長、秘書長等同部會的部長、政務次長一樣，是政務官。

陳委員怡潔：連顧問都有考績，還說不算是編制內的人。

陳委員其邁：人事法規規定得很清楚……

林董事長中森：一年一聘。

陳委員其邁：顧問是比照會務人員。

林董事長中森：領薪水「得」啦！這是一年一聘的。

陳委員其邁：規定拿出來。

陳委員怡潔：董事長，你剛剛還告訴我，他是十一職等，又有考績，但是不列入、不算是規章裡面的人，說不過去。

陳科長昱成：有關公設財團法人的負責人與經理人，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有定一個規定，最主要是要管理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與經理人年齡應該在 65 歲以下，但是超過 65 歲，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任。目前我們的秘書長就是財團法人經理人，因為他的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所以我們必須逐年報主管機關。

陳委員怡潔：顧問呢？

陳科長昱成：顧問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顧問是適用我們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他只是比照章程所訂會務人員的相關規章，前年聘用顧問時，我們是先報陸委會存備我們要進用這個顧問，但是就我們內部規章來講，雖然對會務人員有規定 65 歲強制退休，但因為顧問是比照會務人員，所以當初我們有簽報核准。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沒有退休的……

主席：最簡單的道理，你們不可以福利比照，然後對他的規範不比照，沒有那種事情。

李委員俊侶：人事主任，我請教一下，剛剛董事長所說的，包括顧問、秘書長，還有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這個人事規定在哪裏？如果沒有，至少拿到一份你們財團法人海基會人員退職撫卹辦法，這裏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會務人員包括秘書長、副秘書長，裏面沒有一個字提到「顧問」，其次，既然秘書長也是你們的會務人員，你們秘書長就應該照所有會務人員的規定，65 歲要屆齡退休，就這麼清楚，管他是不是副董事長兼的。哪有這種事！領福利統統自行規定、自行比照，然後屆齡該退休的卻統統不照這個規定，人事主任應該有非常清楚的觀念，不能這樣處理。

主席：今年陸委會核了沒有？已經核了嗎？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大家不要針對特定的人花那麼多時間討論，並不是因為某個人要來當顧問才特別為其修改章程，而是原來海基會的章程就有的。以前有給職顧問有沒有用過？

李委員俊侶：章程拿來看啊。

吳委員育昇：你們原來的規定是得設一至二人，你們將那個規定拿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我的重點是，你們要給他有給職，可以，但還要給他考績，又不受退休年齡限制，這……

李委員俊侶：比照會務人員辦理，會務人員 65 歲就要退休了。董事長，你們的組織規程寫得很清楚，「本會得聘請有給職顧問一至二人，無給職顧問若干人，有給職顧問得比照本章程所訂之會務人員辦理」，會務人員就是規定 65 歲屆齡退休，你們應該照規定辦理。

主席：我告訴你，你不要為了一個人讓大家搞成這樣，你何必呢？我的要求……

黃委員文玲：……不要針對個人……

主席：我們作成一個決議，有給職顧問也是一樣，不得超過 65 歲，這樣就好啦。

李委員俊侶：主席，組織規程本來就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就這部分我主張要刪兩成，然後再作成決議，要求明年起超過 65 歲者不得再聘，包括秘書長、顧問都不行。會務人員就是規定 65 歲屆齡退休的，照規矩來。

吳委員育昇：針對刪兩成的部分我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知道海基會同仁很多是從政府機關過去的，到海基會之後，他們在年資累計等各方面，甚至失去人事正常升遷的管道，那就是他們付出的代價，因為他們年資的累計而使得人事費用增加，我想這是不爭的事實，這並不是林董事長來才這樣，而是行之多年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刪兩成沒有道理。

主席：董事長，我先確認一點，我們委員會如果作成決議，你們會不會遵守？你的回答會決定我的處理方式。很簡單，不要講尊重，你們要遵守我們的決議。我跟各位報告，組織章程中是規定得比照會務人員，這規定給你們空間，但你們要講道理，道理就是，顧問要比照會務人員享有

福利，那就要採一樣的標準，受到拘束，這就是道理，你們不可以不講道理，給他們福利，卻又不受規範，這樣就不對了。

李委員俊俤：要照規定，怎可自己訂定組織規程卻不遵守，哪有這種事！

主席：協商暫停 20 分鐘。大家吃個便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主席：請大家掌握時間，接下來海基會的審完之後，各機關暫不處理的部分還要再處理，有很多案子待處理，因此請大家把握時間。

各位同仁，我提一個建議，關於剛才大家在討論的部分，針對海基會引起的爭議，是不是可以包括第 5 案、第 6 案，還有剛才陳委員怡潔提案主決議的部分，我們一併這樣處理，三個要求，第一，以後海基會有給職顧問不得領考績跟年終獎金，就是有給職顧問沒有考績獎金；第二，就是針對朱顧問個人，本會委員所指稱朱顧問在中國的言行，引起爭議的部分，要求海基會調查，調查期間應予停職，要停職接受調查，否則，他當董事長辦公室的主任，誰有辦法調查他，這個部分也要處理，才叫「調查」；第三，關於會務人員超齡的部分，因為會務人員不是負責人，超過年齡的部分，要怎麼樣解決？要請陸委會會同海基會來作專案報告，也就是分成三個部分處理，第一，是有給職顧問領考績獎金的部分要處理；第二，剛才陳委員提到朱顧問個人在中國言行的部分要調查，他在調查期間不應該再擔任辦公室的主任；第三，超齡的部分，因為不是只有一個個案，這個問題比較嚴重，要請陸委會會同海基會來作專案報告，我們把第二、第三的部分來凍結海基會一部分人事經費，要來報告之後，才可以解凍。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下，本席整個思維上跟主席相近，但是不完全一樣，第一，本席也贊成這個顧問不應該有考績，但是現在將他停職，而且我們所依據的只是因為一個委員指控他在大陸用什麼名稱，本席認為這不是我們立法院……

主席：他在調查期間不能擔任董事長辦公室主任，這不影響他當顧問啊！但是因為他在董事長辦公室擔任主任，誰有辦法調查他？

吳委員育昇：對，如果是這樣，看董事長可不可以，本席認為站在我們的立場，本席認為這個是合理，即調查期間就不要執行辦公室主任的業務，還是回歸其顧問的業務，第三部分是什麼？

主席：是超齡的部分，因為如果像剛才邱委員講的，本席也可以接受，但是要檢討，即現實上還年輕就要放寬，或海基會負責人對整個會務人員要怎麼樣定義，要做個處理，不可以讓其變成奇怪的狀態。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忽然想到除了顧問以外，還有海基會秘書長的部分，因為我們官方基金會的秘書長或執行長是可以超過 65 歲，行政院有個規定，是不是說明一下？要先釐清秘書長的部分。

陳科長昱成：因為按照行政院的规定，是特別針對財團法人的負責人跟經理人這兩位，所謂的負責人就是董事長，經理人由於各財團法人的編制不一樣，有的稱執行長，有的稱秘書長，尤其是

公設財團法人的執行長或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你要拿規定出來給我們看，本席就相信你講的話。

陳科長昱成：待會馬上傳真給委員看，謝謝。

陳委員其邁：又不是只有一個人問你，大家都在問你，你們的資料都不拿過來，開什麼玩笑嘛！把我們當成什麼，是隨便講講的嗎？

吳委員育昇：所以召委的意思，本席要請示一下召委予以確認，主席所說第三點的意思，針對這些會務人員的年紀就是怎麼樣？

李委員俊俔：應該依照組織規程來辦理。

主席：對於任用部分，要求陸委會率同海基會向本會提出檢討及調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一個是檢討，一個是調查。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這個由海基會就可以了，不需要陸委會。

主席：是陸委會核定的。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今年這部分已經報陸委會核定下來了，是不是以後年度……

主席：你不瞭解，董事長聽本席說明，本席在裡面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停，但是我們的要求其實跟董事長聘用他是不相干，第一，是跟他講你要聘用有給職顧問，他是不能領考績獎金；第二，朱顧問在中國的言行要被調查；第三，對於會務人員超齡任用的部分，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這個跟你什麼時候任用他是不相干，我們也不可能到 104 年才調查他。

邱委員文彥：關於超不超齡，剛才本席已經提出看法，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用「高齡」的字眼，高齡的會務人員是不是聘用或續聘，依照我們一些相關的規定，就剛才說的規定，以及行政的績效來檢討，本席認為有一些國家也是有 70 歲以上的。

李委員俊俔：因為現在組織章程有規定 65 歲就是屆齡，所以超過 65 歲就是超齡，剛才說的超齡就是來自這裡。

邱委員文彥：第一，國外對於高齡事實上有經驗的，例如很多教授已經 8、90 歲，本席有很多的老師都是已經 8、90 歲了；第二，我們現在高齡化的社會越來越明顯了，65 歲是不是就一定屆齡，將來可能會有所調整，我們既然要修正，是不是要有比較周延的考慮？當然以後的相關規定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保留這個彈性，本席沒有反對的意見，本席認為行政績效當然也很重要，相關規定也必須要遵守，基本上，本席是贊同各位的看法，只是那個用詞、用字，是不是一定要寫 70 歲或寫超齡？

吳委員育昇：我折衷一下，因為邱委員的主張是比較應然面，實際上，大家也認為是屆齡，所以我們一樣用超齡，但是後面用括弧標明高齡，這樣就好了，好不好？這樣各取所需，就是超齡有超齡的情況。

主席：例如 66 歲還 OK，68 歲就不行，必須要定義清楚，就是 65 歲以上，要不然，就是超齡（65 歲以上）。

吳委員育昇：那就用「超齡」，沒關係。

主席：我並不是說超齡不好，只是你們的規定要檢討，66、67 歲還可以……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我贊成大家往凍結方向來想，只不過我建議大家要先確定一點，就是不能凍人家薪水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大家再來討論，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整個海基會人員的維持費可以凍結，為什麼不能凍結？

李委員俊俤：林董事長，你們 99、100、101，這 3 年人事費用的預算執行率都很糟糕，每年都將近有兩千多萬沒有執行，這是怎麼一回事？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員額的部分，我們可以擲節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盡量擲節，所以第一是因為我們擲節的關係，第二是人員的異動，如果他覺得做不來，或感到很辛苦，任務很重，他就願意更換工作崗位，其間也出現過這種情形，有幾位會出缺，當出缺時人事費就……

陳委員其邁：我以 100 年為例，當年的預算數是 15,600 萬，最後決算是 12,700 萬，所有政府部門的行政單位，有關人員維持費用部分的預算執行率，沒有單位像你們那麼差，意思也就是你們有超編。

其次，我們剛才就在說你們薪資部分是增加的，101 年一億零七五一，102 年是一億零二五多，你們的薪資是增加的，並不是人員異動的緣故，而且原本的員額是 116，現在是 114。

林董事長中森：約增加 299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多，是多在這部分，顯然是你們預算執行的不力。

林董事長中森：人事費用的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我說真的，在整體一億五的預算中，你只執行了一億二，相差三千萬都沒有使用，所以你不是不夠用，而是用到有剩，還剩三千萬，所以我才說今年預算要凍結，最起碼預算還可以刪減兩千多萬。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應該要領多少薪水，是要看他的職級來計算，不會因多編列就可以領得比較多，沒有編就領得比較少，我們現在後來整體到年終大都短絀幾千萬。

陳委員其邁：你都在黑白講，沒有在看預算數。

林董事長中森：短絀的意思是基金還要吃本，吃到幾千萬……

陳委員其邁：你們 99 年人員維持部分的預算執行率是 79%，100 年是 82.8%，101 年是 81.3%，所以你們的預算執行率幾乎只達 8 成，預算編得太多，所以我們這次才要刪減你們的預算。連續三年，人員維持預算部分，薪資加其他獎金、退休金等的預算執行率都將近 8 成，每年都超編，所以我堅持今年一定要刪。主席，我並沒有傲慢，他們近三年的執行率分別是 82.8%、79%、81.3%，最高也不過 82%，所以我建議今年留給他 85%，這樣還給他 3%的空間，實在是綽綽有餘，絕對不會讓他們執行上發生困難。

主席：要刪多少？

陳委員其邁：因為他們每年都差不多，分別是 79%、82.8%、81.3%，所以今年給他們 85%，亦即刪減 1,365 萬。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有時海基會人員流動是在所難免的，而且日後兩岸的交流會越來越緊密，未來工作也會越加繁重，所以在員額方面，我們希望將來能夠補實，現在有時因為異動之後，會出現一

些空間，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補實。不過不論薪水編列多少，都不會有人超領薪水，完全都依照薪資標準及支給規定，所以懇請不要刪那麼多……

陳委員超明：其邁兄，你所說的很有道理，一年多了將近一千三百多萬，現在執行率八十幾趴，而且異動性也較大，但針對他們編列的人事費用，我建議因海基會要處理的大陸事務越來越多，你剛才說要刪減、凍結一千三百多萬，我們就來看他 10 月份每個月領多少，就能算出來，而且這 3 年隨時都在變化，以後說不定請你們來……

林董事長中森：預算如果這樣刪減，等於是刪減我們的員額，員額不能補實……

李委員俊侶：林董事長，你自己去看你們的員額，這三年，員額都沒有什麼變化……

林董事長中森：這樣變成不能補實。

李委員俊侶：差一兩個而已，而且你們原來是減少……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你來本會作預算的說明，就應該針對我們的質疑提出說明，而不是隨便找個理由，說你以後要用人，還有顧問如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因為人員異動，目前員額有出缺……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我們都花很多時間在看你們的預算，你應該要說服我們，到底我們哪裡講得不合理？而不是隨便講個理由，說現在先編列，以後會用到，況且你這樣的情況已經三年了，99 年是 79%，100 年是 82.8%，101 年是 81.3%，所以我今年留 85% 給你們，並不過份。

林董事長中森：陳委員，把薪水刪掉，就等於是把他的員額刪掉一樣。即使將來工作繁重，也無法補實。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可否不要刪，未來我們兩岸有可能要互設辦事處，如此海基會的空間有可能被迫隨著政府的政策作調整，我們現在正討論、考慮要不要凍結，一旦刪除，等於就沒有了，我認為我們大家應心平氣和，就事論事，而且剛才國民黨也同意召委所提的三項整合意見，我才會說我們應該從凍結的角度，而不要從刪減的角度來討論問題。

李委員俊侶：剛才不是說，設辦事處的部分，絕對不會在預算裡面……

吳委員育昇：我是說基本上……，反正這筆錢，這樣把它刪掉，就等於是刪掉他的員額，他以後可能的空間都沒有了，所以我覺得要的話，就走凍結的路線，如果用刪除的話，對他來說，實在太狠了。

陳委員其邁：請問人事主任，你們現在編制有多少人？

劉主任益誠：是指今年度的，還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組織的員額編制有多少人？

陳科長昱成：今年 102 年，海基會會務人員的編制員額有 96 位。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是實編員額 96 位，空缺還有幾個……

陳科長昱成：編制員額是 96 位沒有錯，但是約聘人員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樣，連銓敘部次長都聽不下去……

陳科長昱成：加總起來是 113 位。

林董事長中森：113 是實員，現在是問你們有幾個空缺……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你們這個單位實在有夠差，我手上這本預算書，是你們送給我的，上面列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工人工數彙計表，這是你們提供的預算書，請你們自己看 103 年度員額預計數，本年度是 114 位，對不對？

陳科長昱成：向委員報告，剛才報告得比較急，那是指現員的部分，按照我們的編制員額，102 年的會務人員是 106 人，約聘人員是 10 人，人事費總計是編列 116 人。103 年會務人員的預算員額是編列 107 人，含專任董事長，加上約聘人員的 7 人，總共是 114 人。

陳委員其邁：去年是 116 人，今年是 114 人，所以並沒有增加的空間。

林董事長中森：人沒有用足，即 114 人的限額，我們沒有用足，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因辛苦而離職……

主席：你們給我們的編列表，編制員額是 106 人至 107 人，所以應該是 107 人。明年是編 107 人，怎麼會沒有用足呢？約聘僱只有 7 人，107 人加上 7 人是 114 人，所以編制員額是用足了，哪有沒有用足呢！

陳科長昱成：長期以來，海基會考量到人事成本的部分，這與本會的特性也有關係，因為海基會是民間團體。從創會到現在，我們都希望能用最精簡的人力，因此內部在計算時，比如召委提到的 106 人加上 10 人是 116 人，但就我們的現員來講，為 97 人加上 6 人的 103 人，我們會嚴格控管會務人員是在編制員額的人數之內。

另外，委員提到我們 103 年的編制員額數比 102 年還少 2 人，但為什麼經費還會增加呢？最主要是考量到三點，第一，從去年開始，有所謂的健保補充保費……

陳委員其邁：我指的是薪資部分，你們還是有增加，我已經承諾寫錯了，你還按照我寫錯的來講……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真正的人事費，今年是多編 299 萬，如果與去年相比不是增加很多。現在我們的員額是精簡的，比如人事主任或會計主任要用到兩個人，也許我們會用一個人去兼來省錢。當某天業務膨脹至要加員額時，那會變成比較沒有彈性。

主席：103 年的人事費用是依照 103 年的預算員額去編列，你們的說明是預算員額編那麼多，而現有員額並沒有用到滿。102 年的預算員額編了 116 人，但是現員是 103 人，你們要說明的應該是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的意思，就是你們 102 年的預算員額是 116 人，而 103 年是 114 人，這與你們用人有沒有用滿是兩回事，比如 116 人，不論是用 20 人或 100 人，都同樣是 116 人的預算，只是錢有沒有花完的問題而已。陳委員要問的是 102 年的預算員額是 116 人，在 103 年是減少的，可是錢為什麼會增加呢？

劉主任益誠：剛才已經報告過，增加的因素有兩個，一是健保給付的關係……

李委員俊俤：現在就是兩個部分，一是預算員額，另一是實際員額，你們的預算員額是編 114 人，怎麼樣也不能超過 114 人嘛！

林董事長中森：健保部分不用談，因為那不是薪資。由於每年會晉一級，還有到頂者，原本考績是給 1 個月，也會變成給 2 個月，有一部分會自然伸算，今年是多了 299 萬。立法院決議給董事

長待遇，原來是沒有領錢的，當然這也會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不是這樣，明年編列的預算員額是 114 人，去年是編 116 人，實際員額沒有用那麼多。這 3 年來，我們發現最後的決算都超出太多，每年都剩兩千多萬。這與你說的晉級一點都沒有關係，也與補人沒有任何關連。預算員額是 114 人，也只能用到 114 人，可是你們實際上又沒有用那麼多，所以我們才要刪減你們的人事費用嘛！

林董事長中森：這等於會刪減員額，如果刪掉了，就不是給我們 114 人了。以前我們是少用十分之一，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海基會每年都吃到本了，基金可能會被吃完，因此我們就會一直省著用。如果委員要刪，就會刪到我們的員額，何況我們少用十分之一，人事費用當然就省了十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102 年的預算員額是 116 人，實際用到大概是 103 人、106 人或 107 人。如果刪減的話，等於是刪到他們的預算員額了，本席建議予以凍結。

陳委員其邁：102 年的編制是 97 人加 6 人，一共是用了 103 人。

林董事長中森：預算員額是 114 人，如果少用十分之一就會省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就算 114 人，如果是 103 人，就多給你們 10%。

林董事長中森：多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那刪 10%是合理的。

林董事長中森：那會刪到預算員額，因為刪預算就等於刪到員額了。那省下的十分之一，我們是怕會吃到基金的本啊！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送給我們的預算書是 114 人，這是預計的員工數，所以今年就是要用到 114 人。今年是 103 人，增加了 10%……

林董事長中森：以往也有 114 人的員額。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們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8 成而已，本席刪 10%也是合理的。

吳委員育昇：明年審預算時，還可以從 114 個預算員額審查嗎？

主席：人事單位這樣講會亂掉。請你們把 114 位的錢算出來給我看，包括專任董事長多少、秘書長多少，這樣最清楚，這個錢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分析給我們看。你把資料給我們，不要讓大家去猜加 10%等等。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核實編列。

主席：既然你們是核實編列，就把資料給我們。

李委員俊俤：先審下面的……

主席：先處理以下的部分。你們應該有現成的資料，不然預算怎麼編出來的？好，第 7 案就凍結，委員如果沒有要詢問，就改成盤點報告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7-1 案。

陳委員其邁：第 6 案呢？

主席：第 6 案等一下與人事的部分一起處理。繼續處理第 7-1 案，本案要刪除文教業務費三分之一，請說明。

劉處長克鑫：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來姚委員所提的數據是正確的，就是 100 年與 101 年是這樣，沒有錯，為什麼 103 年會有經費增加？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兩個大項為了配合與細項的名實相符，原來我們把接待大陸文教團體放在協商項目，後來認為應該放在交流及協調業務，所以總預算沒有變，那個多出來的 45 萬元最主要是接待海協參訪團的預算，所以總體上來講並沒有增加，只是為了讓 103 年預算的項目與總項能夠比較貼切、相符，而做了一個調整。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這個部分編的都是餐敘，都是請人家吃飯？

劉處長克鑫：不一定。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就是這樣，100 年吃飯吃了 48 萬元，101 年是 21 萬元，102 年是 20 萬元。在你們的文教費用當中，其實餐敘占一半，這怎麼會是文教呢？餐敘是文教費用嗎？

劉處長克鑫：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要我們提供……

李委員俊侶：說明欄裡面也沒寫。

劉處長克鑫：因為陳會長來訪不是屬於文教業務，而在經貿業務。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文教？陝西副省長來訪也是文教？

劉處長克鑫：沒有，主要是看帶團的性質。

陳委員其邁：什麼團、一大堆都有啊。

劉處長克鑫：這是跟我們的文教業務有關。

陳委員其邁：陝西這一團來訪又不是只有文化，北京呢？

劉處長克鑫：我們是看整個團的屬性。

陳委員其邁：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陳昌智、福州市副市長來訪，這些都是文教？

劉處長克鑫：對，我們是看整個團的性質。

陳委員其邁：這個團是什麼團？

劉處長克鑫：我會將資料再補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說你會將資料補給我們，現在就要拿給我看。

劉處長克鑫：可以。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算了一下，以 102 年人大陳昌智率團為例，平均 1 個人 3,015 元，你們到底是去哪裡吃飯，1 餐要 3,000 元？

劉處長克鑫：委員，不能這樣平均，我們要看……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去哪裡吃？你告訴我。

劉處長克鑫：我們就是在國內一般的飯店……

陳委員其邁：那 1 個人怎麼會吃三千多元呢？

劉處長克鑫：這是按照政府的規定，董事長層級……

陳委員其邁：政府規定 1 餐要請 3,000 元？

劉處長克鑫：沒有……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都沒吃那麼好。

劉處長克鑫：絕對不會這樣子，我們是依董事長層級多少錢、副董事長層級多少錢、副秘書長層級多少錢，都會按照規定。

陳委員其邁：北京市市委副書記那一團 1 個人平均 2,246 元，我們立委在這裡吃「鬍鬚張」便當…

劉處長克鑫：沒有，委員，真的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們請中國大陸來的人吃 1 餐 3,000 元，這至少是三頭鮑以上。

劉處長克鑫：不可能，我們不可能做這種事。

陳委員其邁：但是算出來就是這樣。

劉處長克鑫：你不能用團來算，1 個團有時候人數……

陳委員其邁：我算人。你有沒有搞清楚？我現在就是算 1 個人平均 3,015 元。

劉處長克鑫：還有海基會、相關的主管部門。

陳委員其邁：他們來 69 個人，你們海基會派 69 個人去吃？

劉處長克鑫：不會。

陳委員其邁：就算你們海基會派 69 個人去吃，1 餐 1,500 元，去哪裡吃？海基會所有的親朋好友都一起去吃，對不對？

劉處長克鑫：沒有，我們是按政府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們海基會頂多 10 個人，也吃了 2,500 元。

劉處長克鑫：我們再查一下。

陳委員其邁：花錢都沒有在擲節。

劉處長克鑫：沒有，我們是照政府相關規定在花錢。

陳委員其邁：不要講政府規定，你把資料拿出來給我們看。

劉處長克鑫：好，沒有問題，我們再補。

陳委員其邁：沒有資料就刪掉。

劉處長克鑫：好。

陳委員其邁：好？召委，他講的。

劉處長克鑫：我們當然有資料。

陳委員超明：不要刪啦，我們不能失了面子。

陳委員其邁：吃飯的費用編在文教費用裡面，合理嗎？

陳委員超明：其實你們應該這樣報告，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團是文教團體，所以把它歸納到文教費用。

李委員俊俤：你們如果要吃飯，用一般業務費用、行政費用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哪裡吃？人大副委員長陳昌智這一團去哪裡吃？

劉處長克鑫：這個資料我再查一下，我沒辦法記那麼清楚。

陳委員其邁：3015……

劉處長克鑫：沒有，委員，真的不可能這樣子，好不好？我把資料補給您，我們真的照規矩，該怎

麼吃，我們也要受政府相關主計單位的稽核，不可能自己……

陳委員其邁：2,700 元、180 個人。1 個人平均單價 2,713 元。

陳委員超明：可能還有酒錢。請客人吃飯，酒喝下去，感情比較融洽，這是一定的，我是老實人說老實話。可能還有一些茶水錢、飲料錢，飯店都比較貴，我們在台北看到你們吃飯都很怕。

陳委員其邁：習近平說要杜絕浪費，你們吃的比他們在中國吃的還好。他們在中國沒這樣吃，到這裡卻這樣吃。

陳委員怡潔：另外，在文教費用裡面還有一個部分是大陸台商子女的夏令營，總共花了一千多萬元，可是赴大陸就讀的台灣學生聯繫及服務，你們只編了 105 萬元，兩者哪個比較重要？這樣編列好像有很大的問題。辦一個夏令營可以花一千多萬元，可是在輔導赴大陸就讀的台灣學生聯繫及服務部分編列不到十分之一。

劉處長克鑫：委員，最主要是台商子女夏令營是 1 個禮拜 7 天 6 夜，含住宿、各項參訪、上課的費用，所以看起來會比較大。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可以這樣配置，最主要應該是服務台灣赴大陸就讀學生的部分，為什麼要把錢花在台商子女的夏令營？

劉處長克鑫：我們是希望在大陸讀書的小朋友……

陳委員怡潔：我想問你，是台商子女在那裡發生事情有救援，還是自己隻身去那裡就讀的留學生有救援？

劉處長克鑫：都有。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你們在編列上就是不到它的十分之一。

劉處長克鑫：那是辦活動，性質不同。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你們連辦活動都可以花到一千多萬元，幫助留學生只有一百多萬元，而且還不是幫助，項目名稱是聯繫及服務工作。

劉處長克鑫：兩個性質是不同的。1 個梯隊大概是 750 位到 800 位，總共有 4 個梯隊。

陳委員怡潔：你們應該多花點精神去輔導留學生，為什麼要去辦那些活動呢？你們在金額配比上面就有很大的問題，我指的是這個，不是質疑你們 1 個禮拜辦 1 次活動，需要花的錢比較多，不是這個意思。你們認為因為台商有捐助，所以就要把比較多的預算花在台商子女的夏令營上。

劉處長克鑫：沒有，我們是希望在大陸讀書的小朋友不要忘了台灣，認識台灣之美，多了解台灣，最主要是為了這個才辦的。對於台生的部分，我們除了辦台生營之外，平常各團體等等都有在做。

李委員俊俛：我請教一下，這個總共是 660 位，分 3 個梯次，都是 7 天 6 夜豐富的研習課程、參訪活動、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所以平均 1 個人花到 1 萬 4 千元。算起來就是這樣，這是你們的數字啊！不是我算的啊！

劉處長克鑫：但是這裡面……

李委員俊俛：這是 100 年，101 年更多，有 785 位，平均算起來一個人是 1 萬 4,977 元，有哪個夏令營花費需要這麼多？而且只有一天嗎？

劉處長克鑫：不是，整個團隊是 7 天 6 夜。

李委員俊俤：台商子女才有這樣啦！所以剛才陳怡潔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有很多前往中國求學的學生，你們照顧費用只編那麼一點點，可是對於台商子女回來參加夏令營，你們卻編列這麼多預算，一個人平均要花將近 1 萬 5,000 元，這樣的配置比例對嗎？

劉處長克鑫：主要是因為活動性質不同啦！

李委員俊俤：這樣的比例到底對不對？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配置比例對嗎？我們指的是這部分，而不是說你不應該辦這個活動……

劉處長克鑫：其實對於台生的部分我們也有加強，像今年預算編列就有提高一些，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講的是配置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台商比較重要啦！因為台商有捐款嘛！

陳委員怡潔：因為他們有捐那棟大樓啦！

陳委員其邁：台商子弟回來，你們帶他們去玩，對此個人並不反對，但是經費配置要合理，如果一個人補助這麼多，那真的有必要考慮和調整。因為一個人補助 1 萬 5,000 元，對其他人來講，真的不公平，所以這筆預算應該做更有效的配置，好比一個人補助 5,000 元或是多少，然後安排他們去看一些展覽之類的，而且照理說，他們回來，你們就要讓他們上課才對……

劉處長克鑫：有上課啦！我們是一半上課，一半參訪，而且所上的課程包括台灣史地、中國的……

陳委員其邁：講白一點，如果變成是補助他們回來的機票錢，這樣就不合理。

劉處長克鑫：這點我們再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7 天 6 夜補助 1 萬 5,000 元，是一個人嗎？

劉處長克鑫：對。

李委員俊俤：其實就是補助機票錢啦！

吳委員育昇：處長可以向所有委員承諾這部分會做調整嗎？

劉處長克鑫：對，我說……

吳委員育昇：從明年度開始，你們要明顯針對在大陸讀書的台生給予關懷……

李委員俊俤：好啦！那就刪減三分之一啦！

吳委員育昇：這樣刪太多了。

劉處長克鑫：因為刪減以後，我們對於……

李委員俊俤：也可以叫台商他們繳錢啊！

陳委員其邁：我想就合理一點，每個人的補助金額看是多少，你們就減少三分之一，這樣你們可以多找幾個人回來，所以整筆預算我們就不做刪減。這樣可以嗎？

劉處長克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 800 個人在一個學校裡面，所以容量上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樣也不行，那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

劉處長克鑫：沒有，我是說三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我是平均下來，每個人就不要補助那麼多嘛！

主席：處長可能不了解，陳委員的意思是說，他不刪減你們的預算，而是要你做好配比，多找一些

人啦！

吳委員育昇：對，多找一些人，而且資格不能只限制在台商子弟，這樣合理吧？因為也有一些可能不是台商子弟，而是台灣學生去大陸讀書啊！

主席：像台商的父母也可以。

吳委員育昇：對啊！譬如他是台生，他可能到大陸讀書或者是……

劉處長克鑫：這是小朋友……

吳委員育昇：都是小朋友，沒有大人啦！那就調整比例啦！

主席：好，第 7-1 案撤案。

繼續討論第 8 案……

陳委員其邁：我們剛才是討論第 7-1 案吧？

主席：對啊！

陳委員其邁：那有關餐敘的部分呢？

主席：你們講了半天，怎麼會講到那裡去？

有關第 7-1 案，我們稍後討論整個海基會刪減的部分時再一併處理。

繼續討論第 8 案。

林董事長中森：我說明一下，有關陸委會委託海基會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的部分，其實並沒有配置任何預算在裡面，而是單純的服務工作，所以轉接到陸委會總機時，陸委會也是就既有的設備和人員來做協助，因此是海基會和陸委會兩方面分工合作，把這個工作做好，讓真正需要緊急服務的人能夠得到服務。

主席：董事長，你的意思是，陸委會委託海基會，但是海基會下班之後又把電話轉回陸委會，你們只有在上班時才接受委託，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並沒有另外給預算。

主席：沒有給你們錢？

林董事長中森：是。

陳委員其邁：那本來就是你們海基會應該要做的啊！

林董事長中森：有啊！現在就是分工在做，所以是兩套在運作。

陳委員其邁：那就從頭到尾一套就好了嘛！

林董事長中森：萬一有狀況需要服務的話，還是我們去服務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電話都沒有接了，要怎麼去服務？

吳委員育昇：重點就是你們電話到底有沒有人接啊？

劉處長克鑫：有。其實我們海基會下班以及假日時，因為沒有值班人員，而這個電話必須 24 小時有人接聽，所以在 94 年創辦時，陸委會的駐衛警是 24 小時都有人在，因此彼此互相合作，下班後就由陸委會警衛人員代接電話，但實際事務還是由海基會人員處理。

陳委員其邁：現在所有政府網站，包括外交部、陸委會的說明裡面，都說海基會是 24 小時服務。但是我的助理昨天晚上兩點打電話去，想看看你們到底在幹什麼，結果電話被轉接到陸委會……

...

劉處長克鑫：不是轉接啦！就是那條緊急服務專線……

陳委員其邁：像你們 103 年的工作計畫，裡面還是寫 24 小時服務啊！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提供 24 小時服務，就不要這樣講嘛！

劉處長克鑫：沒有，請委員容我說明一下。我們的操作現況是，下班之後，因為沒有值班人員，但是 24 小時電話都要有人接聽，所以陸委會駐衛警在下班時間如果接到電話，就會交給海基會人員處理。換言之，24 小時所有人身意外事件都是由海基會人員在處理，只是說下班時間，我們因為沒有值班人員，所以拜託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電話，以解決這段……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就不要說是 24 小時服務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還是有服務，只是電話……

劉處長克鑫：整個人身安全的狀況處理，都是由我們海基會人員來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陸委會有 24 小時的駐衛警輪班，所以請他們在下班及假日時協助接聽電話。

陳委員其邁：那陸委會晚上是誰在接電話？

劉處長克鑫：駐衛警。

楊主任秘書家駿：陸委會有 6 位駐衛警。

陳委員其邁：由駐衛警接聽電話？

楊主任秘書家駿：接了之後，馬上就會打給海基會人員。

陳委員其邁：打給誰？

楊主任秘書家駿：打給海基會專門輪值的人。

劉處長克鑫：我們有 10 個……

陳委員其邁：海基會就是沒有人輪值，所以才會把電話轉到陸委會，結果陸委會又打回來……

劉處長克鑫：委員，我們是下班之後沒有值班人員，可是這個緊急服務電話必須有人接聽，而陸委會的駐衛警晚上都在，所以電話轉過去之後，他們會代接電話……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開放為民眾 24 小時服務，怎麼會把電話轉給陸委會駐衛警呢？然後駐衛警再打給你們專人……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是這樣，就民眾來說，電話打進來一定有人接聽，他所要求的服務，也一定有人服務，但是是誰服務呢？白天是海基會兼接電話並且服務，到了晚上，雖然電話是由陸委會接聽，但也是叫海基會人員服務，所以我們是 24 小時服務，只是在接聽電話的部分，是由陸委會和海基會分工合作。

主席：既然你們有人在值班，他為什麼不能接聽電話？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人值班啦！

主席：剛才你們不是說陸委會駐衛警接了電話之後，會把電話轉給你們的人嘛！難道是到了白天才轉給你們嗎？

劉處長克鑫：不是，是晚上下班之後。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打到家裡去啦！

吳委員育昇：主席的意思是，如果是半夜兩點，陸委會警衛接到一通要求服務的電話，那他是在兩點當時就立刻通知海基會的值班人員嗎？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打電話過去看看。

（撥打電話）

陳委員其邁：結果是總機在接。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有人接，會幫你服務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叫總機處理這種事情，而且下班後還是警衛在處理，我覺得這樣說是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根本就是吹牛！應該要由專門熟悉這個業務的人來接聽緊急專線才對，結果是由總機接聽，和立法院的駐衛警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都有訓練過啦！

陳委員其邁：不用說什麼訓練過啦！立法院的總機也是駐衛警在接，所以你們就不要說是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如果這樣就是 24 小時服務的話，我們立法院的總機也是 24 小時都有人接聽，可是我們敢這樣說嗎？

你們應該要把它當一回事，設想真的會有緊急事件要處理，所以必須有人去輪班，而且應該是第一線的人員，像臺北市、高雄市的 1999 專線，就是專人在服務。

吳委員育昇：如果要講到這麼嚴格的話，董事長，你明年就把這部分增加預算，提出來，大家來審。真的就事論事就是這樣，否則現在他們並沒有增加任何資源，用這個方式我是可以接受，因為它不是 119，也不是報案專線 112 之類的。就海基會服務的功能來講，這樣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就事論事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說這些駐衛警都有受過訓練，那就請駐衛警來做就好了啊！

林董事長中森：那只是晚上啦！

陳委員其邁：萬一就是晚上出事呢？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為了節省人員和經費……

吳委員育昇：把所需預算提出來，大家來審嘛！請委員大家支持嘛！

陳委員其邁：這可能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像我剛才打電話那麼緊張！對不對？

你們有錢去辦三節球類聯誼，編了 600 萬，政府支付 450 萬，把這個錢拿來辦理這項業務就好了啊！為什麼要打球呢？

陳處長榮元：請委員容我做個報告。委員所提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舉辦臺商三節活動，三節活動其實是從民國 85 年到現在幾乎不曾間斷在舉辦的，對於增進政府和臺商的溝通、凝聚臺商向心力有重要的意義。最近幾年臺商協會的家數一直在增加，但是我們一直控制在一定的規模，不讓它繼續擴充，也就是我們一直維持在 400 多家。如果這部分的經費有所刪減而導致不足的話，可能會造成三節臺商大量返臺的時候，我們沒辦法三節都辦，可能只能辦兩個節，這樣會很可惜。

我還要以身體的觀察做一個補充，大陸國台辦也在辦這樣的活動，因為人在他那邊，或許他們辦的次數不多，但是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趁著臺商三節回來的時候，讓他們多來參與我們

的活動。

這裡面還提到臺商球賽，這部分是從民國 89 年就開始舉辦的，當時的規模比較大，每次大概都要花到 200 多萬的經費……

李委員俊侶：請問球類比賽是什麼球？

陳處長榮元：比較多的是高爾夫球，我們也辦過壘球……

李委員俊侶：有錢打高爾夫，沒錢做急難救助？

陳處長榮元：不是，……

李委員俊侶：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陳處長榮元：我要跟委員……

李委員俊侶：臺商三節回來都忙得要死，還有時間跟你們打高爾夫？你們花 400 多萬去打高爾夫！

陳處長榮元：臺商也是回來過節，不見得是……

李委員俊侶：把這些錢拿去做急難救助比較重要啦！

主席：怎麼講到第 9 案來了！

第 8 案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就先保留，等下一起處理。

第 8—1 案有凍結也有刪除，請說明一下。第 9 案剛才說明過了，就不用再說明了。

陳處長榮元：讓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感到抱歉，可能是計畫裡面沒有做詳細的說明，如果可以的話，請先容我以口頭方式來做個報告。

第一，所謂「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指的是本會指派人員去參加兩岸經貿議題在簽署協議之前的業務溝通，就是雙方主管機關在做業務溝通的時候，海基會基於職責，必須派員參加，這是派員的費用。

第二是「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這個計畫專指安排接待海協會的經貿交流團的經費，比如說陳德銘會長率經貿團來，如果是屬於經貿處負責業務的行程，就會從這個計畫項下去支應。

第三，「赴大陸了解台商經營情況」部分是安排本會的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到大陸去關懷台商的相關費用。

第四，「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部分是針對台商關心的議題委託學者專家來進行專案研究，比如說，今年我們用 60 萬做了兩個短期研究，一個是台商撤資的問題，一個是台商在大陸面臨歷史遺留的土地問題。

至於這部分會不會和陸委會的業務和經費有重疊之處，基於以上報告，這個問題可能會發生在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跟台商經營，因為陸委會大概也有編列這樣的計畫，不過，我們事前會跟陸委會經濟處溝通和約定，知道彼此要做的題目是什麼，有沒有重覆，如果沒有重覆，我們就會進行研究。更何況像這樣的計畫在進行之前我們必須先去函給陸委會，也就是說，透過公文往返，如果有問題，他們也會事先跟我們溝通。所以，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跟陸委會經濟處所編的預算不會有重覆的狀況。

另外，督導本會經貿處業務的是楊副秘書長，他同時也是陸委會的主任秘書，所以他對於海

基會經貿處和陸委會的業務都非常清楚，如果兩會業務有重疊的情況，楊副秘書長應該也會理解。

李委員俊俔：剛才你說明了 4 項，一個就是去簽訂協議之前要先協商，還有兩岸交流，他們來這裡吃飯用的也是這筆費用，協商用的也是這筆費用，了解台商狀況也是用這筆費用，議題研究用的也是這筆費用。我最有意見的就是議題研究這部分，你們海基會本來就不做議題研究，這不是你們的任務，你們何必要做議題研究呢？陸委會就有在做了，海基會何必做？就算題目不一樣，但是沒有必要，你們本來就不是研究單位，也不是政策單位，你們是執行單位。

陳處長榮元：因為海基會長期接觸台商，了解台商關切的問題，所以海基會會去做這樣的研究。

李委員俊俔：就算你們了解台商，政策的形成還是在陸委會，你們根本不是政策單位，你們了解台商的狀況，就把狀況報告給陸委會，讓陸委會去研究政策就好了。研究政策本來就不是海基會的事。

陳處長榮元：這裡面的問題有可能有些不是屬於政策層面的問題，比如說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幾年台商在大陸經營時發生一些問題，特別是沿海地區的台商，面臨撤資問題時，我們希望台商能夠有一些清楚的程序，所以我們會去做研究，像台商撤資的研究，這種題目就不涉及政策層面，這是屬於執行層面的議題。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組織章程裡面有沒有說你們要做議題研究？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沒有其他要詢問的問題，這部分刪減的提案等一下再處理。在凍結的案子裡面，要海基會提供書面說明跟陸委會確實顯著的差異，並提供相關預算明細之後才可以動支。剛才陸委會陳處長已經說明過了，各位同仁還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其邁：「與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大部分都是打高爾夫球，不然打個躲避球也好。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活動規劃，我們可以來規劃。

陳委員其邁：修正一下，球類聯誼的費用流用到台商急難救助，那我就同意。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個折衷建議，剛才陳委員說不得辦理台商三節座談，因為海基會的功能就是在三節去慰問台商，和他們溝通，表達政府對他們的關心。球類聯誼費用刪掉我沒有意見，但是把三節座談費用刪除是不對的，背離海基會設立的功能和目標。

陳委員其邁：球類聯誼費用是多少錢？

陳處長榮元：94 萬。

陳委員其邁：那就把 94 萬移到台商急難救助部分，增聘人力辦理急難救助。不然你們都去打高爾夫球，只有幾個人在打。

陳處長榮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打高爾夫球？

陳處長榮元：不，我們在歷史上也辦過慢速壘球賽和保齡球賽，提倡台商從事健康娛樂，如果保留這筆預算，我們以後在球類聯誼方面可以多一點變化，不見得要打高爾夫球。

陳委員其邁：台商都去打高爾夫球聯誼，大家都是有錢人，賺到錢就回來了，坦白說，我覺得去打

高爾夫球很沒有道理。

林董事長中森：球類活動我們來規劃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辦急難救助，台商聽到你們把這筆錢省下來辦急難救助，都會稱讚你們。真正有需要的部分你們不去做，開什麼玩笑！

陳處長榮元：急難救助屬於被動式的項目，要有那麼多案件跟海基會陳情，有這個需求，才用得到。保留這個預算，我們看內部企劃再做調整。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流用到急難救助，不能辦球類聯誼。

陳處長榮元：如果縮小規模呢？畢竟這項活動還是要象徵性的意義。

陳委員其邁：我很尊重你，但是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講，大家都同意加強急難救助，你們這筆費用大多數用來辦高爾夫球活動，你現在告訴我高爾夫球活動還是要留著。

林董事長中森：不一定要打高爾夫球，聯誼活動這部分我們來規劃一下。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我建議調整預算數額，「與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編了 620 萬，海基會應該去調整比例，把「台商急難救助」的比例提高，不必作決議，你們自行調整，可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明年再來看看。今年都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今年就要調整，明年審預算時我們會檢查，你們有答應了。

現在處理第 10 案。

林董事長中森：第 10 案就是用最低調的方法達成任務，像這次就沒有動用很多警力，只有少數幾個人，以低調的方式，避免讓人感覺台灣怎麼都是警察。事實上他們裡面還是穿警察制服，只是將外套穿起來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我們就稍後再處理預算的部分。

第 11 案是凍結案。

第 12 案是提案刪減「綜合業務」項下「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計劃」，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這兩項並沒有重複編列，210 萬的部分是軟體採購，用於網路服務與電腦耗材，以及業務部門行政資源的部分。另外的 188 萬是硬體部分，屬雜項設備與資訊設備，所以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兩者性質不同，並無重複編列。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委員多支持。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會編在業務費，不是應該編在設備費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188 萬是設備費，210 萬是軟體採購，是支用網路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寫的是軟硬體採購計劃，所以到底是買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雜項設備部分，每個處室是 50 萬，資訊設備是 138 萬，至於 210 萬……

陳委員其邁：軟硬體的的部分要列在設備費啊！你的計畫科目應該列在設備費而非業務費，這是編列的問題。

劉處長克鑫：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我們當初寫錯了，應該是只有軟體，而不是軟硬體。

陳委員其邁：軟硬體都是設備費啊！

劉處長克鑫：不是，事實上只有軟體，並未包括硬體，我們當初寫錯了。

陳委員其邁：軟體仍是列在設備費。

劉處長克鑫：我們多寫了一個「硬」字。

陳委員其邁：軟硬體設備不也是設備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訂正一下，將「硬」字劃掉，改為「軟體」。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文彥：沒有。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之 2 案。

陳委員其邁：一件小事情提醒，預算編列還是要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制作業手冊，所以軟硬體採購的部分，你們把頁數記起來，在第 165 頁，自己回去看，下次不要再列業務費了，要列在設備費。

劉處長克鑫：這應該是寫錯了，只有軟體。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第 165 頁你自己再回去研究清楚。

劉處長克鑫：好的，委員提醒了，我們會做。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之 1 案。

黃處長兆平：關於委員垂詢的「專案調查」部分，我們編了 125 萬。從 100 年到 101 年我們都有委託學者專家，提供專業且具時效性，對台商跟政府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例如 100 年的時候，我們委託中原大學林震岩教授辦理了 ECFA 及十二五規劃對大陸台商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101 年我們委託政大馮震宇教授，辦理兩岸文創產業法規與政策之比較，這些資料都供我們內部與主管機關參考。102 年我們也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王文娟研究員的團隊，辦理大陸推動城鎮化對台商產業發展影響之研究。

去年我們委託後，大陸在 6 月份公布了城鎮化發展計畫綱要，一直到 12 月之後，整個輪廓內容才比較清楚。還有，中經院的研究團隊希望能夠確保研究成果符合政策現況，所以希望能夠將此計畫展延到明年的 3 月 31 日，該計畫也會報陸委會簽奉核可，報告完畢。

李委員俊俤：你們編了 125 萬，一年只有一個專案調查對不對？一個專案調查 125 萬，都是委外嗎？

黃處長兆平：都是委外。我們會樽節辦理，因為我們不希望……

李委員俊俤：你是哪一處處長？

黃處長兆平：綜合處。

李委員俊俤：綜合處的業務職掌有專案調查報告嗎？

黃處長兆平：整個海基會的企劃研究是綜合處的業務。

林董事長中森：綜合處掌理的事項包括，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的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以及企劃等，都涵蓋在內。

主席：第 12 之 1 案與第 12 之 2 案，大家還有意見嗎？

黃處長兆平：第 12 之 2 案是關於「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所編列的預算，因為海基會的主

要業務是協商交流服務，要不斷的跟媒體、國會、政府機關，以及其他團體進行聯繫工作以宣導政府的政策。從 100 年開始，我們辦理了兩岸兩會，三次高層會談，以及五次經合會，也須隨時向記者與媒體適時說明協商的進度。

另外，從 100 年到 102 年，剛好是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以及九二共識 20 週年，還有辜汪會談 20 週年，這三項都是非常大的活動，皆屬綜合處負責進行宣導的業務。因為活動辦得多，也能夠獲得一定的效果，所以我們仍在積極處理中。舉例來講，102 年綜合處在訪賓接待部分，總共接待了 138 團大陸訪賓，外國訪賓也有 108 團，所以我們的業務量是很大的。以上是海基會配合政府對外宣導辦理活動的情形，報告完畢。

李委員俊侶：第 13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先請教一下，你們宣傳的部分是指什麼？譬如服貿協定，你們有沒有做宣傳？

黃處長兆平：我們不定期和媒體……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沒有印文宣之類的資料？

黃處長兆平：我們有印一些比較簡單的……

李委員俊侶：拿來讓我們看一下。

黃處長兆平：我們大部分都是用經濟部跟陸委會的……

李委員俊侶：經濟部跟陸委會有他們自己的文宣宣傳。

黃處長兆平：對，我們大部分都用他們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的部分是做什麼？

黃處長兆平：大部分就是……

李委員俊侶：我看到你們的聯繫說明，三年來發了 200 篇新聞稿，跟我一年發的新聞稿差不多，但我都沒花任何費用。如果你們的宣傳是這樣的話，這是很有問題的。你們沒有文宣品，只是做媒體和國會與政黨的聯繫而已。

黃處長兆平：我們有九二共識的說帖，還有海基會 20 週年的簡介，我們再拿過來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俊侶：現有的拿來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什麼九二共識？

林董事長中森：是辜汪會談 20 週年。

吳委員育昇：海基會如果沒有宣導費用，一定會與人民、媒體和社會產生溝通的隔閡，所以這個項目是有正當性的。我們就事論事，看他們用得好不好，用得對不對，或有沒有偏執，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以兩岸業務不斷發展的情況來看，是有其必要性的。黃處長，這筆預算跟以前相比有沒有增加？

黃處長兆平：跟去年一樣。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是合理的。

李委員俊侶：我們贊成吳委員講的，他們應該有宣導費用，但是要怎麼用？宣導費用不能只用在發新聞稿而已，這樣是無法交代的。你們一年才發 200 篇新聞稿，我一年就不止 200 篇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2 案還有沒有意見？請林董事長說明第 12-2 案。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我們的章程訂得很清楚，文宣規劃執行與國內外宣導，也是我們的法定職掌之一。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剛才吳委員也提到，假如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會改進，把它做得更好，但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九二共識不要再宣傳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朝著做得更好的目標來努力。

主席：第 13 案是凍結案。剛才我們已經處理了，有關出國計畫的部分，要在返國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剛才請你們算的人事費用算出來了嗎？

劉主任益誠：對不起，我們的承辦同仁已經下班，找不到他了。

主席：你們來說明預算，人事費用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不準備好，難道你們是空手來說明嗎？然後要我們全盤接受，而且你們看到對人事費有意見的提案，又不是今天才提出的。你們也太離譜了吧！我們只好照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處理了。你們的同仁下班了，我們就照現在在上班的人的意見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我提出一個折衷辦法，因為我聽了也很不滿意。你們說主辦同仁下班了就算不出來，我覺得你們人事單位的主管真的很混。我原來的立場是只凍結，不刪減，現在我要調整一下。我們來刪減，但是刪少一點，大家來討論一下。這樣彼此有一個折衷空間，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刪 10%。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刪 10%太多了。不然刪 5%好了。你們原本是要刪減 15%。

陳委員其邁：差不多都是八成，現在讓他們再增加一成人事費用，就是九成。我讓他們增加一成的人力，八成增加一成，九成讓他們去做，我都沒刪喔！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刪 5%合理啦！

張委員慶忠：接下來兩岸分設代表處，有分支機構，需要人員配置。

吳委員育昇：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條例。

張委員慶忠：設置代表處就需要人力了，減 3%啦！

吳委員育昇：減 5%啦！大家折衷一下，好不好？就是刪減 800 萬。

張委員慶忠：減 3%，500 萬啦！

陳委員其邁：不要再講了，刪減 1,200 萬。

主席：有沒有凍結？

陳委員其邁：有。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刪減就不要凍結。

陳委員其邁：好，那就刪掉 1,200 萬。

吳委員育昇：召委，刪減 800 萬啦！

主席：若按照我的意思，應該是凍結加刪減。其實我有相當的程度被你們說服，你們說錢都刪光了，以後要用人怎麼辦？所以凍結的額度應該比較高，刪減的額度不要刪到足，這樣比較合理，所以要刪 1,000 萬，凍結 2,000 萬。你們如果有需要，就來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有良心的，刪減 500 萬，凍結 1,500 萬。

陳委員其邁：刪減 800 萬，凍結 1,000 萬。

張委員慶忠：刪減 500 萬，凍結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800 萬是 5%。

吳委員育昇：我剛才的意思是，刪減 800 萬就不要凍結，但是召委提到凍結的必要性，所以我們各退一步，就是刪減 50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現在我們質疑他們編列太多，如果照陳其邁委員所講的，他們多編了不止 1,000 萬，所以應該要凍結。我認為用陳超明委員的額度做基數，總數是 2,000 萬，譬如陳其邁委員說要刪減 800 萬，那就凍結 1,200 萬。

吳委員育昇：剛剛陳委員是說刪減 80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我先唸一下關於人事費的決議，包括朱顧問的部分也一併在此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案子呢？

主席：請先聽我唸。第一、103 年度起，海基會有給職顧問，不得領取考績獎金；第二、本會委員指稱海基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基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第三、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問題，請陸委會率海基會檢討，併同前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第四、海基會 103 年度人員維持費，減列 8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如須動支，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其邁：獎金發放的部分也要一起檢討。海基會的員工只有一人考列優等，董事長卻核定高孔廉的考績為優等，實在很沒道理。

主席：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等問題，請陸委會率海基會檢討後，併同前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再補充一下。我建議副董事長高孔廉的部分，應該比照一般公務員，領 2.5 個月的年終獎金已經很多了。坦白講，領 4.5 個月實在很難看，也很離譜，請他們回去檢討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陸委會不要再撥這麼多預算處理人事費用，我們沒有針對人，我們是針對整個制度的問題。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檢討。現在處理刪減的部分，我們把所有的刪減案併在一起。我先提醒大家，我們審查陸委會的預算時已經刪掉 500 萬了。現在就 500 萬之外，還要再刪減多少？我剛才加一加，所有的提案加起來共刪減 1 億 8,000 萬。現在我們以此為基礎來衡酌一下。

吳委員育昇：我提議依比例酌刪 500 萬。

陳委員其邁：99 年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3 億 2,000 萬，預算執行 2 億 7,000 萬，執行率為 85%。

主席：扣掉人事費用的部分，他們的人事費用多了 2,000 萬。

陳委員其邁：他們在 100 年的預算執行率為 83%，101 年也是差不多 83%，連續幾年下來的預算執行率，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與相關的事務費、設備費、預備金等全部加總，差不多 83%，所以刪減 1 億多是合理的，也是剛剛好，因為你們沒有執行那麼多。我們以 83%為基礎，剛才提出的刪減金額是合理的。

主席：我剛才說過，人事費用的 2,000 萬要扣掉，不要重複算才合理，所以我剛才說 3,000 萬，扣掉人事費的 2,000 萬之外，其他是 3,000 萬。我們不要刪得太緊，如果他們今年想再多用一點，我們給他們一點空間，2,500 萬已經刪掉 500 萬，再刪 2,000 萬。

陳委員其邁：人事費用的部分是刪減 800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

主席：我們在人事費用部分刪得少，萬一他們要多用一點人，所以我們要留一點空間給他們。

吳委員育昇：太多了，我還是建議刪減 500 萬啦！我這裡有個邏輯，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執行率不到百分之百，所以就等比率砍下來，這種預算審查制度會鼓勵大家濫用錢。我是就事論事，未來兩岸的事情會更複雜，更密切，他們的工作量應該會等比例增加。在此情況下，我覺得大家應該折衷一下，既然陸委會那邊的預算已經減少 500 萬了，這裡再加 500 萬，一來一往剛好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關於額度的部分，其實他們每年編列預算都有增加，所以這個刪減是有考慮到業務增加的部分。他們每年都有增加，原來是 3 億 2,000 萬，100 年是 3 億 5,000 萬，101 年是 3 億 5,500 萬，假如 103 年的預算執行率達到 90%，我們再來做另外的考量。

林董事長中森：雖然我們都盡量節省，但每年都會蝕本。我們每年都會動用到 2、3,000 萬的本金，所以就一直節省，才不會蝕本。懇請各位委員，能否按照吳委員剛才的建議，幫我們一下。

吳委員育昇：好啦！那就按照陳委員所提，刪減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你們的收入為什麼減少？根據陸委會的查核，你們委託日盛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管理，賠了 15%。你們是因為操作基金賠錢，你們要怪誰？

林董事長中森：基金的操作比存在銀行好。

陳委員其邁：你們虧損了 15.5%，賠了 4,600 萬元。

劉主任益誠：從 101 年到目前為止，是損失這些錢沒錯，若自 84 年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從 84 年開始算，我只看今年。

劉主任益誠：今年到目前為止是賺，今年獲利將近二千……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不從民國 60 年開始算？

劉主任益誠：因為我們從 84 年開始委託。

林董事長中森：股市的景氣有好有壞，今年我們有盈餘。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依陳委員的意見，大家折衷一下，刪減 1,000 萬元。

李委員俊俤：我可以接受刪減 1,500 萬。

吳委員育昇：刪減 1,000 萬啦！我們就事論事，留一點空間給他們，如果他們沒做好，明年大家再來追嘛！他們還有一堆專案報告要做。

張委員慶忠：他們在前線作戰，給他們留一些糧草。

主席：我們先講好，這些刪掉的預算，不要到院會朝野協商時又翻案

主席：但是我們說好，這些刪掉的預算不要到了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時又翻案。這我們要講清楚。

我要提醒大家，多刪的部分就是到朝野協商去翻案。我們不堅持，所以講好刪 1,000 萬就 1,000 萬，就照吳委員講的 1,000 萬，不要翻案了。這部分大家要先講好。

陳委員其邁：如果照召委所講的，那我建議做個決議出來。如果是做成決議，我可以接受。

主席：就做一個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陳委員其邁：召委，你講的是海基會還是陸委會？還是說，是全部？

主席：都一樣，就是所有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所做的刪減。要不然，到了院會進行協商時又翻案，那我們審查了半天就白費了。

這部分減 1,000 萬，加上人事費 800 萬，一共刪減 1,800 萬。

吳委員育昇：同樣地，這個決議也要求所有政黨，包括民進黨和國民黨，也不能再在朝野協商時加刪數額。一來一往，一樣啊！

主席：什麼叫加刪？

吳委員育昇：我隨便舉例來說……

主席：我是說內政委員會，通案部分……

吳委員育昇：不，這要講好。

主席：我們都知道，通案部分歸通案部分。至於內政委員會，我們刪減過的預算，真的不要到了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時又去翻案。我們在這裡審查得半死，大家折衝了半天、講了半天，不要到了那裡全部都翻掉，不要這樣子。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其他委員也不應該到協商那裡去追加，再去刪減更多。

主席：就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的預算，當然是這樣子。

吳委員育昇：對，就這個邏輯。決議文的文字兩邊都寫，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就是委員會通過的預算。

吳委員育昇：就是不能再追回來，也不能落井下石。

陳委員其邁：我們委員會做了決議，可是沒有辦法約束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沒有在本委員會審查時表示意見。當然我們在黨團內部會表達這件事，但我沒有辦法做決議去約束其他委員，不能再對預算表達意見。

張委員慶忠：這樣的話，我們在這裡約定就沒有用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做決議的話，第一，至少對本委員會的委員有約束力；第二，黨團部分我們也會去要求。

陳委員其邁：沒錯。

主席：可是如果有不是內政委員會的某位委員跑去說，對這個預算有意見，坦白說，我沒有辦法約束到個人……

吳委員育昇：我們做這個決議，等於約束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以及黨團，好不好？這樣公平啦。

張委員慶忠：其實有其他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到本委員會來，我們都予以尊重。本委員會審查過的預算，送到院會後大家盡量不要去更動。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我們應該慢慢有共識，很多實務性的預算應該落實在委員會裡面審查，不要在朝野協商時翻案，除了通案。如果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本委員會的委員應該盡量跟他溝通。

當然尊重是尊重，但還是應該落實每個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對。

這部分處理完之後，就處理暫保留部分，好不好？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部分）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事費 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53 萬 4,000 元。

陳委員其邁：召委，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尊重預算審查的體制。雖然今天大家不言自明，就是說，過去有一些例子是已經刪除的預算，行政部門還去找執政黨的黨團或委員幫忙翻案。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這一點，但是我們不能剝奪其他委員，甚至黨團，繼續對預算表達刪減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這樣就沒有意義……

主席：我剛才說過，通案是排除在外的。等一下我們處理時，例如特別費刪掉了一半，那就是我們內政委員會暫保留的部分，因為這部分預算是所有委員會都會處理的，他們要怎麼處理，站在我的立場，坦白說，我覺得所有部會應該一致，也因此我沒有太多的意見。可是如果要針對像陸委會的預算，比如說聯絡處想要翻案，要恢復 4,000 萬的預算，那我就有意見。我覺得不能這樣。當然了，譬如說民進黨黨團認為海基會的預算刪太少了，還要再刪一些，那麼站在我的立場，我會拒絕。講白了就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本來就是這樣啊！剛剛召委講的很有道理，我們唯一無權干涉的是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他個人的行為我們管不了。但是黨團，大家都知道是互相尊重的，等於說，我們今天承諾了，國民黨黨團以後也不會再去恢復今天海基會被刪減的預算，同樣的邏輯，民進黨黨團不能說要繼續再加刪 1 億元。這樣才公平。如此委員會審查預算有一個尊嚴，我們花這些時間也才值得，不然在這裡挑燈夜戰有什麼意義？我支持召委的說法。

主席：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內政委員會自己的約束。如果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不可能約束他。

主席：決議寫好了嗎？好，我們現在處理海基會的預算。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海基會預算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歲出部分：

有關委員提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修正如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陋，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爰提案要求 104 年

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會備查。」

第 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第 7 案、第 8 之 1 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對於委員相關提案所有要求的項目，請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海基會歲出預算統刪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有關海基會 103 年度人員維持費，刪減 8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請海基會就本會委員所指稱，海基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基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另，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等爭議問題，請陸委會率海基會檢討後，併同前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主決議：海基會自 103 年度起，有關有給職顧問不得請領考績獎金。

陳委員其邁：剛才有關海基會吃飯的事情，講到一半怎麼就沒了？說要去哪裡吃飯的資料要給我們，怎麼沒有下文，說一說就算了嗎？資料在哪裡？你們的員工又下班了？你找不到也要跟我講啊。有沒有招待去按摩？你明天把這 3 團到哪裡參訪的行程、餐飲到哪一家吃，吃了什麼東西的資料給我，讓我瞭解一下。我看你們的水準大概都是哪一種的，下次他們來，我才知道要請哪一種。

主席：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已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覆財委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現有一臨時提案改為通案主決議，就是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的通案主決議，請宣讀。

通案主決議：

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本席等建請內政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預算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本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均不應對已決議部分再提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李俊俤 徐欣瑩 吳育昇
陳其邁 黃文玲 邱文彥 張慶忠

（註：黃文玲委員函本院內政委員會，對本主決議予以撤簽，文詳如附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通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把「不應」改為「不得」，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沒有辦法對大家、對黨團說「不得」，只能去要求。就使用「不應」，「不應」的強度夠了，好不好？

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本通案主決議就通過。

請陸委會及海基會人員退席。

本會應審查之預算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所有暫保留部分。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主席：本會審查各機關預算時，對於各機關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特別費，另有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委辦費及機要費各 3 案，均決議暫保留。

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大家看資料。除了公投審議委員會部分有 3 個案子之外，所有的案子都是有關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和文康活動費。請問各位，有沒有處理的建議？

吳委員育昇：我想，我們就依慣例處理，因為這部分朝野黨團一定會在王院長主持的協商中，還有一番各自的表達。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建議就全部送朝野協商，就把它們變成一個案，送朝野協商。

如果大家真要辯論的話，就到朝野協商去。我們在這裡辯論半天，結果到朝野協商被翻掉，那就太不值得了。同時這也配合剛才召委所做的決議，因為那是通案，沒有辦法。

主席：通案部分，當然每個部會都一樣，有特別費、三節慰問金，有些還有文康活動費。但是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的 3 個案子和其他案不太一樣，可能要特別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俊俤：吳委員的意見是說，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和文康活動費直接送院會協商，而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就是獨立部分，包括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和陸委會的租金？好，那可以。

主席：陸委會的租金已經處理了。對於方才吳委員育昇的建議方案，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行政院對這部分還是要好好檢討，由於國家財政拮据，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及文康活動費應該要考量，不是說我們在這裡就不討論了，我們的態度是認為這些預算應該要刪減。至於機要費部分，等一下再說。

吳委員育昇：如果要處理行政院公投的預算，有些部分涉及到中選會，可能要拉出來一併討論。

主席：也就是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

吳委員育昇：中選會部分的第 4 案，因為公投法的關係，委員提案有重複。主決議已經凍結 3,270 萬元，到了通案提案，又對首長特別費予以凍結。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部分的第 6、7、8 案及中選會部分的第 4 案。

李委員俊俤：你們不照法的規定來就全數刪除。

陳秘書長威仁：去年我還沒有到行政院服務，不過我們同仁向我說明，他們對李委員原意或許沒有了解得那麼透徹，他們的理解是認為，去年預算編在中選會，但是有委員表示公投法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所以這筆預算要編在行政院，因此今年就編在行政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提到既然是主管機關，就應該自己辦理事務性的查核工作，但是現在人力講究

精簡和專業。按照行政法的規定，這些業務可以委辦，而中選會是行政院所屬機關，這些委辦並不影響中選會辦理公投事務的中立性，因為我們並不是針對個別的審議……

主席：秘書長，我打個岔，你講的這些話在之前就說過了，可是都沒有解決。

陳秘書長威仁：事實就是如此啊！

主席：比如說你承諾要修改公投法，把主管機關改為中選會，這就是一個解決方式，這樣才叫解決嘛！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啦！

主席：怎麼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要改為中選會？我覺得現在的法制是在行政院，在還沒有修改之前，我不便去講。

主席：在沒有改之前，我們要看到你們有改變的……

陳秘書長威仁：這不是我想不想改變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力氣為這 150 萬在這裡浪費時間，本席曾經擔任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這 150 萬是讓中選會做一些文書、紀錄工作，其實沒什麼事情。現在爭議在於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不可以接受行政院的委託，這就像行政院不可以委託 NCC 是一樣的道理。行政院可以在政策上作指導，但是業務上不能委託給中選會，因為它是一個超然的機關，現在我們爭執的原因就是獨立機關的屬性。其實公投審議委員會一年開不到 3 次會，業務大部分是在紀錄委員會的會議內容，因為我們當初要求要逐字紀錄，除此之外沒有什麼業務啦！

陳秘書長威仁：開會的紀錄當然是自己紀錄。

陳委員其邁：當時有這個緣由，所以大家就不要再為這 150 萬爭執，浪費時間啦！你們自己辦一辦就好了，至於查核本來就是中選會的職責，和公投審議委員會沒有關係！

陳秘書長威仁：它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

陳委員其邁：我在那裡做過，我會不知道嗎？

施處長宗英：現在參政自治科的人力只有 5 個，既要辦憲政又要辦選政、選務。

陳委員其邁：整個行政院這麼多人，你卻跟我說沒辦法做，這只能騙外行人。我越說越火大，為了 150 萬在這裡爭執，實在很不值得，浪費大家的時間，國家哪會有什麼進步？

陳秘書長威仁：為了這個業務又設置人員，增加支出，有必要嗎？

陳委員其邁：他們人很多啊！

陳秘書長威仁：他們只有 5 個人。

陳委員其邁：難道不能委託法規會？開玩笑！

李委員俊俤：請法規會做紀錄就可以啦！這只有兩個解決方法，第一個是行政院答應修法，並且馬上進行。第二個是這個預算整個刪掉，不要為了這件事吵了兩年。

陳委員其邁：你們發言人室的人員那麼多，真的都沒有人能來做紀錄？我不信，秘書長是做假的啊？

陳秘書長威仁：各有所司啦！關於修法的問題，公投審議委員會和中選會負責選政和選務是不一樣

的，中選會雖然是獨立的機關，但它還是行政院所屬機關，我們必須確認這一點。

施處長宗英：這 150 萬有很大一部分是一位主任委員及 20 位委員依法領取的兼職費。

主席：因為是這樣，所以才莫名其妙。你講的一點都沒錯，這 150 萬是大家的兼職費，也就是聘請這些委員來開會的費用，那你們為什麼還要委辦出去？這一點道理都沒有！這是單純的費用，為什麼要委辦？

施處長宗英：因為要處理這些事務性的工作，所以有聘請 7 位承辦人員兼職，這部分也有部分的兼職費，這是少數啦！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只是這樣，那就不爭吵，這部分的兼職費由行政院來付、來辦。

主席：這樣很讚，很明快。

李委員俊侶：委辦要改掉，錢還是在你們這邊，但不是委辦，是自辦啦。

主席：那就這樣，這 3 案撤案，中選會那一案也撤案。暫保留部分都已處理，現在處理機要費，也就是行政院部分的提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

吳委員育昇：機要費就維持去年刪 225 萬，這已經很清楚了。

陳秘書長威仁：拜託一下，機要費只有六百多萬，台北縣議會的縣議員一人一年就有 600 萬。

主席：我當台北市議員……

陳秘書長威仁：台北市議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這是在打擊朱立倫，是不是？你沒有說清楚，只說了一半。

陳秘書長威仁：這已經很久，不是在朱立倫的時候，甚至蘇貞昌開始就有了，周錫瑋時代也有。

陳委員其邁：這是什麼錢？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議員配合款，其實不是什麼配合款，就是地方上社團的補助或是活動費。

陳委員其邁：你講這一條好像在爆朱立倫的內幕。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朱立倫啦！蘇貞昌當縣長時就開始有了，更早甚至尤清就有了。

陳委員其邁：事情嚴重了，朱立倫是跟你不和，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這跟誰當縣長沒關係。

陳委員其邁：郝龍斌砍完了砍胡志強，現在又回頭砍朱立倫。

陳秘書長威仁：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其邁：你的發言會留下紀錄的。

陳秘書長威仁：從很早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去年是 900 萬變 675 萬，今年就比照辦理嘛！

陳委員其邁：好啦，今年就四分之一啦！秘書長，這可以說是立法院刪掉，也可以說是你們自己說要刪。

陳秘書長威仁：我贊成該省則省，不過我也當過台北縣的副縣長，身為一個行政院院長，一個月 50 萬，全國都要照顧到，大家將心比心，這筆錢很少了。特別費也是一樣，一個部長一個月只有 39,700 元，現在你們被人家請難道不需要包 3,000 元嗎？

陳委員其邁：減一點啦，現在經濟這麼差，政績這麼差，民調這麼低，大家生活都不好，你們也刪

減一些意思一下，讓人覺得你們感到痛了，要苦民所苦。去年大家罵一罵，你們就刪，今年沒人注意到，你們就不刪。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有收據才能報銷，要有對象，有一定的報銷程序。

陳委員其邁：這些錢都拿去送禮，占了 22%，另外還有接待、犒賞，慰問只有 1%或是 0，這個比例也不對吧。

陳秘書長威仁：比如說對內政部消防人員，他不是沒去慰問，只是帳可能在內政部、消防署或其他地方出帳。

邱委員文彥：上次我們提過了，675 萬不要再刪減，但是作成建議，建請行政院對救難人員、弱勢團體多加關照、探訪、慰問。希望行政院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陳委員其邁：好啦，慰問部分不得低於 5 成。

陳秘書長威仁：不可能啦。

陳委員其邁：開玩笑，哪有什麼不可能！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弱勢團體真的很需要關照，消防隊、緊急救難人員也請大家支持一下。

陳委員其邁：好啦，犒賞不得低於 30%，慰問不得低於 50%，否則本席建議刪四分之一。

陳秘書長威仁：該花的花，該省的省，我們絕對不會濫用。

主席：如果不行就……

陳委員其邁：刪四分之一。

李委員俊俤：168……，秘書長，我們做球給你，你們自己說減 100 萬，那就都沒有這些問題了。

陳秘書長威仁：去年是陳冲自己要減的。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你就自己說一下。

陳秘書長威仁：我是覺得對院長要有起碼的尊重。

陳委員其邁：預算和尊重有什麼關係？

陳秘書長威仁：刪預算就表示他浮濫運用，但現在他並沒有浮濫用嘛！

李委員俊俤：你自己說減個 100 萬，我們就讓預算通過。

陳委員其邁：做得不好當然要減一點，苦民所苦啊！

召委，回去休息一下。

主席：不要，要審完，大家拚一下。

李委員俊俤：你們就減一點意思一下，大家對你們也會有好印象，硬要這樣很難看。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說這是院長的面子問題，我是不知道院長要當多久，我也同意尊重院長的面子，但總不能只顧院長面子，卻都不檢討其他部分。假設特別費有檢討，那 675 萬元就照列，假設特別費沒有刪減，那這個就刪四分之一，這樣合理吧。

主席：如果是這樣要有個前提，就乾脆依照這個原則送院會協商，這是我們的建議，否則現在要怎麼刪？未來協商結果會如何也不知道。如果特別費有刪減的話，機要費就照列；如果特別費沒有刪減，我們就建議行政院機要費減列 25%。這是委員會的建議，就讓你們去討論。

陳委員其邁：特別費是行政院所有各部會所屬，特別費有很多。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同意。

主席：就是「建請」。

吳委員育昇：這沒道理，大家很難得理性溝通了。

主席：這是主席個人的建議，不列入紀錄，你們自己去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協商，結論如下：

通案部分之第 2 頁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5 頁中選會的第 4 案撤案。

有關中選會案改為主決議：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經費之使用，由行政院自行辦理，用途別、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除以上協商結論外，其餘所有修正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包括文康活動費、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及行政院機要費。另，主席個人期待如果院會協商時特別費已有刪減，機要費便可照列；如果特別費並未刪減，我們期待行政院考慮接受刪減機要費之建議。

本會應審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現在散會。

散會（21 時 40 分）

附錄：

立法委員黃文玲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 台北市鎮江街 2 號 5306 室
電 話： 02-2358-6868
傳 真： 02-2358-6870
承辦人： 伍念湘

受文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102)立玲字第 10202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針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委員會中所作「預算審查透明化」

主決議，因本席對於修改部分持反持態度，特致函 貴委員會
予以撤簽。請查照。

說明：詳如主旨。

正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

立法委員 黃 文 玲

黃文玲
0102

臨時提案

預算案

案由：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

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

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本席建請內政委員會針

對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其餘經本

會審查後已決議刪減預算，均不須另經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

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

張慶
林錫山
邱怡明
林錫山
徐以文
王邱文
黃文玲

本席針對主決議修正
內容不同意予以撤簽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邱志偉 許智傑 陳亭妃 鄭天財 陳淑慧
何欣純 鄭麗君 林佳龍 陳學聖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陳歐珀 吳秉叡 許忠信 許添財 盧秀燕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德福 黃昭順 蕭美琴 李貴敏
江啟臣 呂學樟 羅明才 邱文彥 王進士 蘇清泉 蔡錦隆 陳明文
黃文玲 簡東明 葉津鈴 潘維剛 薛 凌 楊瓊瓔 姚文智 尤美女
陳怡潔 林滄敏 顏寬恒 吳育仁 徐欣瑩 徐耀昌 陳碧涵 孫大千
羅淑蕾 廖國棟 葉宜津 王惠美 王育敏 林鴻池 鄭汝芬 李應元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12 月 23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25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長 李庚霈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科 長 黃琦雅

(12 月 26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莉容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2 月 23 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報告「一、獨立書店之產業扶植及其成為社區新文化中心之可行性。二、台灣文學如何在國際市場突破發展困境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三、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局司處及附屬單位赴中國考察參訪次數、經費支出及成果，以及參訪後對台灣文化推動之實質成效。四、服貿協議對台灣出版業及閱讀生態影響與衝擊影響評估。五、臺灣品牌團隊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分析。六、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之過程、相關補救措施，以及國家古蹟資料庫籌備進度」，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孔文吉、李桐豪、許智傑、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邱志偉、鄭天財、鄭麗君、林佳龍、段宜康、許忠信、許添財、李昆澤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碧涵、呂玉玲、陳淑慧、許智傑、鄭汝芬、簡東明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日議程排定報告「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司處及附屬單位赴中國考察參訪次數、經費支出及成果」，惟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資料過於簡略，意圖逃避國會監督，爰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司處及附屬單位歷次赴國外(含中國)考察報告(含考察目的、人名、重點、參訪行程、訪後心得及經費支用明細等)」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2 月 25 上午)

教育部部長報告「一、平價教保服務供給嚴重不足之原因及如何有效提升

公立幼兒園之收托率。二、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相關政策內容及未來學校如何藉此走向國際化。三、如何確保各大學學生在校園內擔任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作人員、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之勞動權益。四、2014 仁川亞運及 2014 南京青奧我國選手訓練備戰狀況及賽事目標。五、如何有效解決我國青年高失業問題」，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陳亭妃、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許智傑、邱志偉、陳淑慧、何欣純、王育敏、吳育仁、鄭麗君、陳學聖、許忠信、李昆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勞委會科長黃琦雅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碧涵、林佳龍、潘維剛、黃昭順、鄭汝芬、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2 月 25 日下午）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何欣純、蔣乃辛、邱志偉等 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潘維剛、許智傑、鄭麗君、陳亭妃、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26 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7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179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萬 1,000 元。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0 項 文化資產局 189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12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3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1,173 萬 3,000 元，減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800 萬元（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與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等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4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9,74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4 項：

(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之藝術銀行計畫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天財 孔文吉 鄭麗君

蔣乃辛 李桐豪 許智傑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陳淑慧 黃志雄 林佳龍

(四)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五)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天財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李桐豪 孔文吉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黃志雄

(七)文化部就其人員之外派，設有駐外文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並於其中規範駐外人員之語言能力等各種客觀標準。惟據聞文化部近來派駐東京、紐約與巴黎之人員，非但調動程序有不合乎規定之處，甚有語言能力條件未符者亦獲派任之情事。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前述問題

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八)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為文化部之重要業務，惟該業務之進度與辦理品質，各界頗有疑慮。如該博物館之「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和「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與一般博物館相較顯甚簡陋；編制內人力不足應付景美與綠島雙園區之需求，以致於連年編列大筆國內旅費。為解決外界疑慮、促進業務運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設有諮詢委員會，惟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僅開會 1 次，且未設固定開會時間。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種問題進行改善，將改善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明訂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時程、強化其運作效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九)國際記者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自 1960 年代後，如臺北市劍潭「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或嘉義市「中央噴水池」等地景隨著都市計畫而陸續出現，其所體現者為斯時前輩城市治理，參與者如政治家高玉樹、許世賢和藝術家顏水龍等，在日治西化「大正期」所產生追求東西共濟現代化之時代精神，其成果有豐富文化價值。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古物」，其法律概念皆無法充份描述此類由持續運作的現代建設所組成之有形文物，矧現行法令中亦缺乏自此等地景中分析出並保存其文化深度所附麗處之程序與政策工具。爰要求文化部對此類地景進行列冊，並研擬保存發展策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惟文化資產保護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課予公有財產管有機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經營義務並決定財務分擔，非使文化部得以指定機關係地方政府文化局為由，卸除自身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於中央進行跨部會協調之責任與能力。矧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有形文化資產設有指定程序，係基於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保障，然同級政府機關所管有具文化資產潛力之不動產，僅需行政機關間相互協調即可列管並擬定永續發展計畫，惟文化部亦不在此範疇內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提升其對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於 1 年內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

單，並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法國政府於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所謂「文化例外」之正確概念，並非基於保護主義為特定產業排除國際競爭，而係於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將國家文化政策中確保多元性等價值，逐條逐項落實在貿易機制的建構安排中。因此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定時，加拿大便於其中列入文化例外條款；2005 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特別是其第六條與第八條，亦採取同樣立場，然文化部作為掌理全國文化事務之中央機關，對於文化貿易政策卻所知有限、行動貧乏。矧據查經濟部最近就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程序草擬法制作業中，文化部亦未就其所轄業務、積極參與。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三)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置有明文。推動前揭「文創院」之創設亦為文化部初成立時之工作重點，然而文化部卻未於預算書或部長業務報告時說明辦理情形，矧就「文創院」組織架構建立與籌備事宜是否有合乎資格之專業人力負責，外界亦有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創院」之籌設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四)臺北市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之指定機關為臺北市文化局，然其土地所有權人為中央政府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而地上物則屬私有。惟 2011 年時因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將文萌樓地上建物轉售且臺灣銀行擬進行土地標售，引發文化資產保存危機。2013 年 2 月，臺灣銀行雖已決定將文萌樓劃出售地範圍，然因鄰近地區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私有產權與文化資產如何調適仍待適當平臺之建立，矧臺灣銀行為中央單位，對此跨越中央、地方與私人之文資爭議，文化部應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地方制度法與行政程序法積極介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有決議在案。爰要求文化部部長於 3 個月內親自前往文萌樓、在深度了解相關問題並成立文化部專案就文萌樓保存事件之處理對口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五)有形文化資產修復為文化部之核心業務，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起，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即連年編列預算，用於支應人才培訓與保存修復技術之傳習所需經費。惟此種做法固有助提升各級政府編制人員對文化資產業務之熟悉度或保存傳統技藝，卻仍不足建構完整之歷史建物專業體系，因此屢傳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在由未具相關專業者執行後衍生諸多爭議。矧我國近年文化資產保存除傳統建築外，亦逐步重視日治乃至戰後興建之現代建築，且基於都市

紋理之維護，亦有如大稻埕或三峽等歷史風貌特定區之劃設，是以建立有形文化資產專業證照制度與配套之公共工程承攬標準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與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是項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六)文化部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而立法院就該法亦有數個全部或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無論何種版本皆係基於近年文化資產保存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需求而設，較目前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更為精進。爰要求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將行政院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函送本院審議，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將各修法版本併案審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七)文化部近年出國旅費編列浮濫，屢遭立法院與審計單位質疑。如文化部編列預算欲與中國進行協商，卻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份溝通，且文化部雖於專案報告中向本院表示此會談足以執行，卻又於數個月內改口因協商對象不配合而遲未辦理；又有如文化部某次駐外單位工作會報於駐在地舉行，而文化部自國內前往該地區之人員居然數倍於該區駐外人員，此皆足證文化部出國預算有縮減空間。矧文化部部分首長出國頻繁、行程安排失當，如有一級主管於該部成立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其中有某行程即便以最寬鬆之標準，每天正式公開行程也僅 2.5 小時。此值文化預算連年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經費不足，上揭情事顯非有當。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各業務，特別部內一級主管之出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就未來 3 年出國經費擲節目標與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八)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基於有形文化資產指定與所有權分離之原則，直接由文化部及其附屬單位管理或所有之文化資產，實僅中央政府管有文化資產之少部分。然中央政府他機關固有編列預算保存維護其所經管資產之責任，惟文化部既辦理全國文化業務、掌理文化政策與文化資產之研擬、規劃與推動（文化部組織法第一條與第二條），即應積極協助各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矧近年多數公有文化資產係地方政府所指定，其指定後要永續經營，必須由文化部架構中央與地方之會商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化資產業務之落實，於陳報行政院後主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展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管理或所有文化資產為數最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為優先辦理對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九)王大閎先生係我國第 1 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亦為 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受業於包浩斯建築大師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與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先生之作品融合高度洗練之西方現代建築手法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新與舊、東與西間，多元文化背景下一個知識份子的反思與突破，亦啟發了接下來數代的後繼者。民間刻正發動王大閎先生於建築史上極有重要性之經典作品「臺北市建國南路自宅」易處重建為藝文空間，已覓得基地並擬隨重建工程拍攝紀錄片，然王大閎先生作品不只見於一市一地，矧此重建案對我國國際文化形象頗有助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民間推動前開事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李桐豪

許智傑

(二十)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在臺北市，與「四條通」接續且已於日治時期完成土地重劃之朱厝崙地區（即中山區東南側），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在今松江路 85 巷和長安東路 2 段，分別興建了 2 批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且其設計工作係由對 50 年代臺灣建築業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臺北市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可說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美援會宿舍群」中，長安東路區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充作首長宿舍使用，而就松江路區多年前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希望拆除以新建辦公廳舍，惟地方上久有將「美援會宿舍群」保存、與伊通公園和松江公園串連為文化綠帶之主張，臺北市文化局亦已就其中之老樹與文史保存展開調查程序。惟不論文化資產指定程序之進度，系爭宿舍群既皆屬於公有財產，且大規模開發對已甚繁榮之本區域幫助遠不如綠地與藝文空間，爰請文化部就此「美援會宿舍群」除開啟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與列冊外，並向行政院爭取將「美援會宿舍群」朝向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方向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一)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 3 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 3 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研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

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二)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仁愛營區未來開發利用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設有決議在案，然文化部僅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妥善處理，並未積極參與行政院責成其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之通盤規劃，矧文化部亦未對此中央機關經管地區之文化資產潛力通盤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參與行政院就仁愛營區開發成立之工作小組，並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居民代表，至仁愛營區就其文化資產價值辦理現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三)我國表演藝術空間長期以來在質與量上皆有不足，包括大型場館為數甚少，以致於如國家兩廳院依國際常軌進行定期升級大修時，便會出現「場地荒」與「搶租」現象；中小型場館軟硬體品質多需改善，且多樣性有所欠缺，致使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無法享有較佳之演出環境。為解決前開問題，行政院自 2002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起，陸續於大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地展開表演藝術場館新建計畫，然而在其悉數完成前如何協調場地、改善表演藝術空間品質，而在其全數完成後，又要如何提高場地使用率、豐富表演內容與強化人才養成環境，卻皆未見文化部提出具體規劃。矧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分屬於文化部、教育部與各級地方政府等不同單位，甚有屬於民間者，文化部卻未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務機關之地位，提出整體表演藝術場館發展策略，協同運用、輔導經營。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訂「全國表演藝術空間 10 年整合性經營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將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四)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薄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下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彙整所屬與有經管藝術品典藏業務之地

方政府與民間組織之意見後，與考試院、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會商，於半年內擬定「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五)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依規定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六)文化部依其組織法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然文化資產指定工作則多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推動。惟文化資產之物理空間或概念特色，非受行政區劃所拘束，而文化部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與地方制度法，實可就具跨行政區特性之文化資產，邀集繫屬各行政區主管機關共同分擔工作與辦理業務推動，矧就系爭跨行政區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之背景資訊蒐集，亦非不可由文化部直接執行。惟文化部目前對由地方政府進行認定之文化資產認定保存案件，仍多自限於公文傳遞，爰要求文化部就此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改進作為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七)近年來文化部預算中用於資訊費用者，比例顯著高於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如服務一般民眾與產業工作更為吃重且組織編制龐大的經濟部與交通部，其本部歲出預算分別為文化部之 2 倍與 6 倍，然其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各種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卻皆僅有文化部之 1 倍餘。此外，文化部總計營運 27 個網站，其中有主題相近宜予整併者、有本益不成比例者、亦有提供與品質與規模遠不及民間業者同類服務者；且此 27 個網站中，最早架設者建置於 1999 年，但其中架設於民間網路服務普及、社群網站興起的 2009 年後者，更多達 12 個。矧就編列於文化部各業務項下資訊費用逐一查核，可發現文化部資訊費用居高不下，起因於近期數位首長所提出之政策方針與規劃若非無法執行，便是過於空泛，造成各項新增業務往往以購置各種「雲端化」軟硬體設備為落實方式，反排擠了民間真實的文化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擷節資訊費用與網站整併提出 3 年計畫，並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實施多年，然我國文創產值仍有待提升，文化部無法提出「文創產值化」具體政策，使得我國文創產業不僅競爭力不足，整體發展亦趨緩慢。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文創產業化推動現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產官學對話、提供建言，且應具體明定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循序漸進提升國內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十九)文化部督導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流行音樂金曲獎與電影金馬獎已成為華人地區影視音領域盛事，無論提名、入圍或得獎均受到亞洲地區民眾高度矚目，然除了金馬獎固定由金馬執行委員會主辦外，金曲獎與金鐘獎均年年更換主辦單位，致使頒獎典禮、節目安排或製作恐出現品質落差。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金鐘獎、金曲獎辦理方式，如固定主辦單位、由公共電視製播等，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十)開徵電影增值稅以籌設電影基金、挹注國片發展，雖立意良善，但此作法恐直接影響民眾欣賞電影意願，對振興國片恐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文化部對於成立電影基金之來源、目標與執行方式等廣徵各界意見，多舉辦公聽會尋求多方共識，待整體評估後再提出具體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十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開始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381 萬 6,000 元，係辦理空間整修及藝術品採購，目前已購得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第三點，所稱作品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惟並未具體說明「作品」之定義及內容，由於各類藝術品具範圍廣泛及鑑價不易特性，且藝術品採購所費不貲，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具完整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二)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2 家，包括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7 家及原新聞局主管 5 家，惟文化部 103 年度所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5 家，補捐助收入分別占該財團法人 103 年度收入總額 37.43%至 82.94%之間，各財團法人對於中央政府依賴程度相當高。然檢視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財團法人營運成果，部分財團法人營運成果不佳，尤其公視基金會 101 年度短絀高達 3 億 7,961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發生短絀者 4 家，1 家為收支平衡，顯見各財團法人營運狀況顯有待加強，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財團法人長期倚賴政府財源，文化部應加強部分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監督，以利政府資源更有效配置與運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三)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文化部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913 萬 1,000 元，但該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 5 億 3,424 萬 5,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7,477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32.71%。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

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故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四)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948 案，每年度輔導 80 處至 120 處重點館舍、70 件至 110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並累計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961 人次，惟審計部歷年來屢次指陳缺失；監察院亦於 98 年 2 月 19 日對地方文化館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提出糾正案。顯見文化部雖補助館舍眾多，實際監督控管能力有待加強，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升實質控管能力，並積極規劃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已逾 1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均以預算未到位為由，申請延長 2 年賡續辦理，且卻與同屬社區營造性質之 7835 文化發展計畫，未能有效整合，由於社區營造業務推動已久，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討現有同類型計畫，整合各計畫關聯性、資源分配、計畫目標及效益，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六)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七)「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服貿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雖陸資投資印刷事業不可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率不超過 50%，惟出版及印刷業係屬產業鏈上下游關係，恐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引發各界質疑；文化部雖稱已與各界累積數十次相關諮詢、拜會及會議溝通，並透過與經濟部合作之投資審查機制加以控管，惟至 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各界質疑聲浪未減，故為能確保業者權益並有效扶植我國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擬具完整因應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八)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惟目前尚

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103 年預算案高達 18 億元，其中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故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文化部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每 4 年確實檢討，並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九)根據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尚有改善空間。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並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十)鑒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儘速於 103 年著手進行規畫設置國家級片場可行性研究，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一)鑒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級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場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於 103 年度儘速評估以高雄做為國家級片場設置地點之可行性。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二)鑒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0 年交付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今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 1 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300 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儘速

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三)鑒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落成後。是以，為兼顧兩廳院之施工品質，與藝文活動展演之場地品質與安全性，建請文化部應規劃於兩廳院整修期間儘量安排大型藝文展演活動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進行展演。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四)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長期以來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文化部應特別重視，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及文化觀賞人口之培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五)鑒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而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為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須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分協調安排南方藝文活動，避免相關場館淪為蚊子館。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七)鑒於台灣流行音樂創作長期以來主導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發展，然而日前有一知名音樂創作人「武雄」於金曲獎得獎時，請託知名歌手施文彬代為發表得獎感言，其著名的感言為「出得起香蕉的唱片公司只請得起猴子」，顯見流行音樂創作人於我國現行的市場環境中相當

辛苦，為鞏固我國華語流行音樂主導地位，及提供更好的音樂創作環境給創作者，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我國過去音樂創作環境的優缺點，並假以改善，以打造適合音樂創作者生存的創作空間。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八)鑒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九)鑒於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多年期連續型計畫，然多數計畫並未按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基於此種情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決議文化部需於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裨益預算審查。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鑒於台灣文學之推廣，台灣文學作品外譯，是重要工作。從中華民國筆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一直到至今文化部委由台灣文學館辦理台灣文學外譯，可謂成果豐碩。然以台灣文學館辦理之外譯補助，其補助作品依文類區分，多為小說，而以時間區分，多為近年之作品。文化部應提出外譯方案之規劃，包含各類文類、各時期之作品，而非僅是審查申請案件。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一)鑒於作家楊照之「迷路的詩」與朱天心之「擊壤歌」，除已成為當代文學經典之外，更是對台北市（第一志願）高中生活書寫的典範。鑒於青少年書寫實為文學創作人才培育重要基礎，文化部應規劃相關之補助或獎勵方式，創造青少年創作、發表、閱讀等良好環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二)鑒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居於華人音樂圈龍頭地位，然流行音樂產業逐年萎縮，實體唱片產值僅剩全盛時期之 13%，未來將持續萎縮，文化部應規劃具體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復興方案，重振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三)鑒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時間過於冗長，遭致批評，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卻表示，考慮以減少得獎項目，縮減典禮時間。此舉無異是沖掉洗澡水，一併沖掉嬰兒，也等同是為了消滅頭皮屑就把頭砍掉一樣荒謬。文化部應確實要求執行單位，掌控典禮時間，並訂立超時罰則（如 3 年內不得執行廣播金鐘、電視金鐘或電影金馬獎典禮），以維持典禮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四)鑒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中，得獎者僅有 45 秒時間發表感言，且時間到時麥克風便下降，使得許多得獎者無法完整表達感言，而隨下降的麥克風彎腰屈身繼續訴說得獎感言。此種設計甚不尊重得獎者。文化部應檢討此種麥克風限時下降之方式。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五)鑒於自 2002 年起政府便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至今投入超過 200 億之經費，雖文創產業營業額有逐年提升之現象，然占 GDP 之比例至今仍不超過 5%，且文創產值中竟有超過 90%為內銷收入，可見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在出口競爭力甚為不足，文化部應允以檢討。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六)鑒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初期，即規劃 5 大文創園區（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台南），惟近年來各地方政府亦競相規劃設置文創園區、產學園區、藝文園區等 20 餘處，致使各園區之間同質性過高，未有明顯區隔，且園區內常引進餐廳、賣場，以提高營運績效，致使原為文創性質之園區轉為商場，是以鑒於過去科學園區、工業區往往供過於求，文化部應通盤檢討我國各級政府之文創園區，並建立文創園區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七)今年金鐘獎頒獎典禮，被批評缺失頗多，使得今年收視平均僅 2.35（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約 52 萬 8 人），慘輸去年和前年的 3.6 以及 4.81 的平均收視率。每位得獎者只能發言 45 秒遭批不尊重得獎者，得獎藝人或主持人必須彎腰或半蹲發言，然而部長致詞卻無時間限制。由於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用意是希望通過金聲玉振，來教化大眾，開拓視野、提振心靈，也隱喻廣播電視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深遠影響，以及從業人員所肩負的重責大任，文化部應謹慎視之，全面檢討並於活動前檢視相關流程，避免冗長無趣的表演節目，讓每位得獎者均能得到充份的尊重，也能提升頒獎典禮之收視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八)金曲獎是中華民國規模最大的音樂獎，1990 年開始舉辦，與金馬獎、金鐘獎並稱為臺灣 3 大娛樂獎，約於每年 5、6 月間舉行。過去 24 年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多於台北舉辦，而

2006 年起金曲獎再也未至南部舉行。為達文化南北均衡發展之目的，建議文化部應將第 26 屆金曲獎移至高雄舉辦，讓南台灣的民眾也能參加臺灣最大的音樂年度盛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九)第 50 屆金馬獎將於 11 月底舉辦，然過去幾年得獎作品多為中國電影，甚至最佳男女主角也多次由中國籍演員獲得。金馬獎 1962 年創立，為全世界第一個華語電影獎項，評選影片為世界各地的華語及華人電影。自 1970 年代以來，即是華語電影界最受矚目的電影盛會之一，亦為華人電影工作者的最高榮譽。金馬獎與爾後舉辦之中國電影金雞獎和香港電影金像獎並稱為華語電影界 3 大獎項。而文化部既已提撥相關預算舉行頒獎典禮，應於事前審視整體流程是否順暢、是否充份尊重得獎者，以提升第 51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的可看度，文化部也應積極培育台灣電影人才，鼓勵台灣國片進入海外市場，協助電影業者舉辦區域型的影視活動，提高台灣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讓更多金馬獎座留在台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文化部在這幾年預算的運用，出現不少爭議。民國 100 年國慶的夢想家音樂劇，耗資 2 億多，演出效果不佳，引起文化界一片撻伐聲；民國 101 年政府直接投資的國片「花漾」票房慘澹，口碑也不佳，甚至被質疑在進軍大陸市場上吃悶虧；今年文化部補助 350 萬元給陳妍希的個人專輯，許多藝文團體紛紛感到不公，尤其陳妍希的歌藝飽受質疑，豈能僅憑企劃書就得到數十倍於一般藝文團體的補助金？爰要求文化部除應提升文化行政部門的專業度外，畢竟專業不足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缺乏準確的判斷力；另應著手研議訂定更公平透明的補助機制，積極改善過去為人所詬病的不透明審核機制，以昭公信。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一)時值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文化部為少數連續 2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之機關，然經分析該部歲出結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由 52.95 億元增加至 61.24 億元，占歲出總預算比率由 36.17%增加至 38.03%，102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別占當年度歲出預算 65.67%及 34.33%，103 年度則為 61.97%及 38.03%；以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文化部 103 年度歲出結構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受到排擠。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比率再度攀升，恐壓縮文化發展之軟體相關經費，為避免文化預算之配置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爰要求文化部應合理調整預算配置，以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二)在全球化風潮下，博物館除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等傳統定位，已成為文化的指標及城市的標誌，兼具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博物館已達 750

家，博物館政策及健全管理機制日趨重要，應依其功能別、專業分工，展現博物館功能；畢竟文化資源有限，如何作適切之分配與運用，才不致浪費或重疊有限資源。我國博物館類文教機構已於 101 年度併入文化部，該部並推動多項國際博物館交流業務，隨著博物館數量日益增加，博物館分級分類管理及推廣已屬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博物館法立法等法制作業，以期發揮應有功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三)文化部所屬臺中文創園區歷年皆投入龐鉅經費整建與營運，該園區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已達 10.5 億元，惟園區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使用情形欠佳，宜檢討改進，文化部應積極提高該園區使用率以增裕收入，並定期制訂改進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六十四)有鑑於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其子法仍有諸多疑義，文化部在進行條文修正或研議補充辦法等規定時，應與相關團體、公協會、產業工會等進行充分溝通討論，透過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多方蒐集實際工作者意見，作足周全討論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六十五)澎湖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修復工程，由升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張玉璜建築事務所監造，編列修復總經費 4,000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6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開工，工期一再延宕，預計今年底完工結案。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工程定作廠商、工地主任及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皆須依規定辦理。經查：營造廠審查文件之施工工地主任及匠師名單與現場施作人員不符（即俗稱「借牌」），清風閣（後殿）屋脊亦未依打樣板模施作，致使新造屋脊角度與原建不同，施工過程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有鑑於相關事實確鑿，導致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受到嚴重破壞。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澎湖天后宮之古蹟調查工作報告、古蹟修復流程、工安規定重新審查，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六十六)我國現有國定古蹟為國民之公共財，應妥善保存和延續。目前國定古蹟並無系統性之保存性計畫和發展策略。日本建置古蹟相關修復報告書資料庫，依類別由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與管理，例如將二荒山神社、東照宮、山輪王寺依各古建之地圖、畫像、建物、位置及內容依序編號，逐一登錄彙編並上網公開。其次，古蹟修復工程中央和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不清，難以有效監督管理。以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為例，標案工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主辦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地方政府欠缺監管國定古蹟之人力及能力，導致破壞古蹟之施工事實。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法」中，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之作法重新檢討，應有實際可操作及明確步驟規範。並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明確以「建築物工程」專業為限制做出規範；對古蹟修復之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情形做出檢討及規範；對古建傳統裝飾工藝作品之調查、記錄、修復等技藝，應委由專業單位或個人以「藝術修復規劃報告書」格式另行完成。

文化部應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上述國定古蹟修復檢討規範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草案，否則 103 年下半年起現有國定古蹟修復工程案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有補助預算不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六十七)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既有文化資源之加值，政府將文化創意之融資額自 1,800 億增加到 3,600 億，欲落實文化創意之產值倍增計畫，文化部應協調連繫有關部會加強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之鑑價專業人才培養與訓練，調適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與衛星發展業別和培植育成發展動能，妥適運用文創信用保證基金之擔保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之融資意願與融通額度，同時注意資金融通與政府補助和委辦計畫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間之公平分配與參與機會之均等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陳淑慧

(六十八)環顧世界各國首都名城，都有一個結合自然生態和歷史文化特色，讓民眾或遊客休憩學習的空間。南海學園所在空間為台北市發展歷史最早地區，沿南海路的古典建築群結合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舊中央圖書館）、國立教育電台、舊國立科學教育館、欽差行館（舊布政使司衙門）等等，博物館密度全國第一，其發展歷程印證台北城發展史，並與植物園大面積荷花池，形成特有自然和人文地景，位居台北市中心，交通方便，文教機構集中，以既有植物園為基礎，可能整合區域空間極大。以上南海學園各項藝文教育設施雖近在咫尺，卻各自為政，沒有經過整合計畫的串聯，使藝文教育推動力，明顯分散，未能體現出統合能量。基於上述原因，爰請文化部積極推動「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並納為旗艦公共建設計畫，分年執行，並請寬列先期規劃經費，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以「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的觀點，兼顧生態與都市居民需求，整合園區內各項資源與拓展文化能量，達成永續城市發展的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鄭天財

(六十九)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

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文化部 103 年度相關預算亦僅於人文司編列 600 萬及文薈獎 300 萬元，明顯不足以回應身心障礙人士走上街頭欲爭取之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千障聯盟大遊行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公告週知，並應將政策落實於 104 年各相關業務單位預算之編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碧涵

(七十)政府收支預算，於法治基礎上需公開透明。然文化部接受外界捐款，支用於「藝術銀行」事項，相關經費入文化部專戶，而未納入預算、決算之中，似無監督機制。為使文化資源公開透明且合理分配運用，文化部之相關專戶所接受之捐款及運用，應按月將相關捐贈單位、項目、額度、捐贈日期、用途等項目公開上網，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七十一)政府部門推行公務皆有法定職掌，且有本院通過立法之組織法制在運行中，依施政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與項目，預算經費理當在組織改制中已全盤考量過，唯文化部本年度預算中設置若干之專案辦公室用以推動計畫業務，與實際有法令位階之公務單位，不無重複疊床架屋之情形，亦與通過國家專業人員考試之專業人才公務人力之配置不當有關。請文化部通案檢討精減不必要之專案辦公室，減少浮濫之委外事務，回歸政府計畫業務由公務人員擔任之基本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二)文化部之派遣員工雖係採取採購法中之公開招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應全盤檢討，且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七十三)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表示，希望能將「兩岸合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納入「兩岸兩會」重大議題。惟各部會過去提報「兩岸兩會」議程，皆得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就「兩岸合作申遺」乙事，卻表示「還要進一步跟文化部了解」。矧在 2005 年世界文化大會通過「凱恩斯—蘇州決議」後，1 個國家 1 年僅得提名 1 項世界文化遺產專案，而查中國國家文物局今年所列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即高達 48 項，我國之 18 項「潛力點」又要如何「合作」而不被「統戰」？又世界文化遺產並不排除基於文化資產個別特性，跨國合作申請，如法國現代主義建築大師科比意（Le Corbusier）的作品，即是由分佈在歐洲、南美、東亞的五個國家聯合提名，我國「申遺」又為何

獨得納入「兩岸交流」？對跨國申請文化部又有無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將前述各項問題、提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評估報告併同對近來深受威脅之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淡水之文化資產維護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七十四)戰後的台灣齋教隨著正信佛教的風行，已逐漸的空門化，惟具百年歷史的土城普安堂屹立不搖，為新北市碩果僅存者，且維護著先天道傳統和宗風，為難得的宗教文化資產。李應彬（1910-1995）老先生，是台灣國寶級藝術大師，被藍蔭鼎譽為「台灣第一人」。因此無論就其宗教的獨特性、稀有性及藝術價值來看，百年古剎的普安堂即是李應斌先生結合宗教、藝術與生活的具體呈現，實為一難得的藝術寶庫。

普安堂的土地紛爭徹底的展現了清代、日治到國民政府時期，三個時代土地制度的轉變過程，深具法律史與地政史的研究價值。普安堂由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具文化資產價值，卻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而不予公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提告，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強制拆除普安堂，李榮台女士與眾多聲援團體於文化部前絕食靜坐，要求文化部依據文資法第 101 條緊急搶救普安堂。絕食靜坐 7 天而文化部並未給予回應，使普安堂被拆除殆盡、文物受到損害，造成不可回復的破壞，成為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史上的慘案。普安堂事件具體呈現了產權凌駕文化資產價值、行政程序凌駕文資保護之現況，為能記取教訓免於重蹈覆轍，普安堂應立即停止拆除、留下殘蹟遺址並指定為古蹟。文資團體並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文化部提報普安堂為國定古蹟。

新北市文化局明顯怠忽古蹟文史保存職守，爰此文化部應於 1 週內，函請新北市政府立即審議「土城普安堂文資法不作為慘案殘址」之古蹟提報。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落實藝術扎根，普及藝文參與風氣，提升國人藝文欣賞之質能，文化部年度預算中皆編列有表演藝術之籌劃與推動計畫，用以協助地方扶植縣市之傑出團隊，唯預算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應注意各地方縣市區域間之均衡與公平性，尤其對相對資源比較缺乏的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宜多加考量，俾得以促進在地之演藝文化深耕發展，建構優良之藝文發展條件。

提案人：邱志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何欣純 蔣乃辛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5,44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三)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極為困窘，為撙節支出，各機關業務費均採緊縮原則逐年調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非典型人力相關經費 6,636 萬 9,000 元，占經常門業務費 3 億 3,261 萬 6,000 元之 19.95%，並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5 萬 8,000 元，增幅達 33%，顯屬偏高，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臺中文創園區自 98 年度起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為整建、管理與營運，由於該文創園區場館使用現況主要仍以展覽活動及研習講座為主，為避免文化資產局經營文創園區與達成活絡創意產業之計畫目標產生落差過大，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引進適合之民間團體參與，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俾符「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園區定位，並提升園區經營效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五)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且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2,2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6,7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69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2,491 萬 9,000 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五、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鑑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依據上揭規定，幼兒園聘用體能、音樂、美術等專業人員，除原修習專業課程外，必須加修 32 個教保學分且修習年限長達 2 年，才能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由於修習學分過多、年限過長，導致體能、音樂、美術等專業教保員師資不足，因此教育部應針對專業教保員培訓及師資不足問題，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基於法治國原則與平等原則，教育部就高等教育申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第 2 類示範事業，建議不得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逕為辦理，而必須視與大學法等相關法令之競合、參與本外國高等教育機構之標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方式、所頒發之學位、本外國籍學生之權利及教學與研究人員工作權益之保障等，分別另以法律或行政命令定之。教育部在前開法律與行政命令草擬完竣報請行政院審查時，即應主動將草擬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溝通。又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對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次屆亞洲運動會將在 2014 年 9 月於南韓仁川舉辦，然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成現仍存有諸多問題。據報導，中華職棒球員工會已與教育部體育署就保險理賠項目進行過多次協調，然仍未能就保險理賠項目達成一致性意見。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球員工會、中華職棒大聯盟、中華棒協，以及各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參考美國職棒大聯盟選手參加經典賽時之理賠機制，在「運動傷害保險」中納入「暫時部分失能」此一理賠項目，以確實保障選手為國出征之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業務主管列席報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負責督導及主持的人是國科會賀陳副主委及經濟部杜次長，所以我們今天邀請兩人針對第一期的部分作一檢討，同時針對第二期計

畫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先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2014～2018）」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的專案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結束。本會曾在今年 5 月 9 日向 貴委員會報告計畫執行成果，並經會議決議，要求本會與經濟部於第二期計畫啟動前，就國家能源自主目標、能源配比優化，及選定集中資源投入開發之能源項目、執行績效擬定 KPI 值等內容，做成「先期規劃書」向 貴委員會報告。因此，本會與經濟部今日即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總體規劃進行報告。

為使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順利銜接第一期計畫的成果，促進整體能源產業發展與各產業部門節能減碳，過去幾個月以來，第二期計畫的總體規劃召集人經濟部杜紫軍次長及規劃團隊，多次向各部會代表、相關專家學者及產業界領袖們請益，在計畫定位、執行架構、團隊編組與審查機制等各項議題，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構想。第二期計畫的總體規劃報告，也已經在今年 11 月 12 日本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邀請杜次長擔任第二期計畫的總主持人。以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總體規劃，請計畫總主持人經濟部杜次長接續說明。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繼續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代表經濟部前來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2014～2018）」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敬請 委員指教。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了配合與支援國家能源政策的推動，使後續計畫能順利銜接第一期計畫的成果，在其基礎上持續精進，進而促進整體能源產業的發展，因此在國科會能源國家型計畫指導委員會的決議之下，由經濟部主管能源業務的次長擔任第二期總體規劃召集人，同時我們也邀請台灣大學李世光教授擔任副召集人，共同規劃第二期計畫，為我國走上兼顧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的康莊大道鋪路。

第一期計畫執行至今，國際的環境與政經形勢已有多次巨變。舉例而言，日本 311 福島事件、美國油頁岩的大幅開採、全球受到美國次貸風暴牽連、全球恐怖攻擊威脅、歐盟金融風暴、亞洲國家的興起造成能源與天然資源的需求擴大，以及全球太陽能及 LED 因產能過剩導致價格崩跌等，這些重大事件均使得我國在評估與決定能源種類的配置與取得上，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有鑑於此，過去幾個月以來，第二期計畫的總體規劃團隊，在過去數個月緊鑼密鼓的規劃過程中，除了借鏡第一期計畫的推動經驗，也審視當前的國內外局勢，希望能一方面遠眺我國未來 10 到 25 年可能的產業分布情境，來思考長期規劃的大方向，一方面則依據中短期全球與我國產業、科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擘劃與推動我國未來五年整體能源科技研究的大架構，希望使我國能源科技研究的長期與中短期目標相契合。

第二期計畫共設定三大目標，包括：(1)提升能源自主；(2)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以及(3)創立能源產業，以達成能源發展綱領「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

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的願景。在「安全」方面，希望能穩定能源供給來源與管道，確保能源供需均衡與系統正常運作，完善系統風險管理；在「效率」方面，希望達成強化能源使用管理，提高能源轉換、輸配及使用效率，增加能源運用的附加價值；在「潔淨」方面，希望發展低碳能源及運用低碳技術，降低能源之開發及使用對環境的衝擊等。

在計畫的推動架構方面，共分為六個主軸中心，包括「節能主軸中心」、「替代能源主軸中心」、「智慧電網主軸中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及「減碳淨煤主軸中心」。各主軸里程碑的設定，均以落實於產業為依歸，且均依循「由上而下」及「需求帶動」的原則規劃與推動。

在計畫執行方面，上述六個主軸計畫，將比照美國能源部過去幾年設定虛擬/實體研發中心的推動精神，成立各主軸計畫專屬的虛擬研發中心，除了對產官學研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視外，也將推動相關部會修訂計畫規劃、核定、成果追蹤、隨時停止等作業機制。此外，審查作業將分為「科技審查」與「政策審查」兩階段，以達到聚焦專業意見及整合政策要求的目標。

有關各主軸計畫詳細的經費規劃配置在本書面報告最後列有附表，基本上是分為國科會及各部會的經費來源，由於各年不同，因此平均一年大概是 50 億，但其中有 35 億左右係屬各部會現有在能源方面的研究計畫，而國科會每年大約提供 15 億做為第二期計畫相關的研究費用。我們除了考量各部會的經費規劃配比，及與相關政策的協調外，同時也將依據能源科技的政策分析、未來產業與科技應用的情境，進行初步的分配。務必促使產官學研的資源投入，能在可驗證成果的前提下妥善使用。

馬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新能源政策，已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做為總體能源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行政院也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的三大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等配套措施，其用意便是期望藉由改善能源使用結構，提升我國的整體競爭實力。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全球的能源價格與減碳的呼聲仍將持續高漲，如何在國內能源自給與再生能源的技術實力仍亟待強化的現況下，實現「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理想，需要全國各界共同努力。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就是政府整合各界資源與力量，迎接未來挑戰的關鍵平台。

懇請 各位委員能考量國家當前處境，繼續給予本計畫指導並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問今天國科會主委為什麼沒有列席？

主席：本席在今天會議一開始就向委員會報告，由於第一期計畫實際督導人是賀陳副主委，而總體

規劃召集人是經濟部杜次長，所以最能掌握及了解第二期準備工作的人還是賀陳副主委，至於第二期的總主持人，也還是杜次長，故在此情形下，在會議進行討論時，主委還是要請教他們兩位；同時我們今天也邀請這兩期計畫的執行團隊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與會，應該可以充分提供委員所需資料。

孔委員文吉：好。

首先，我想請教副主委，你覺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對台灣能源發展的重要性在哪裡？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期國家型能源計畫，主要是就台灣面對能源短缺與供給危機進行了全面性，包括各種能源開發形式的科學探討，因此，這裡面所包含的能源形態非常之多；至於第二期計畫，我們是希望它能落實能源產業的發展及各部門產業的應用。

孔委員文吉：現在第一期計畫就要在 12 月 31 日結束，它的成效如何？經費配置又是如何？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第一期動用的經費大概有兩百多億，為時 5 年。在這個執行過程中，我們確實對台灣可能有的能源自主、節能減碳以及相關的各種可能性，做了前所未有的完整了解和調查。因此，目前我們對於未來能源發展的方向，確實有比較具體的掌握。

孔委員文吉：對於台灣未來的能源發展，我們應該要做些什麼準備？你們有沒有宣導？好比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利用深層地熱等等，到底哪一種比較重要？台灣需要的是哪一種替代能源？為了配合非核家園，你個人認為將來台灣發展哪一種替代能源最有希望？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事實上，我們針對各種能源可能提供的最大值，在第一期國家型能源計畫裡面都做了探討，但是每一種能源形式要做什麼樣的組合，這可能要依照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包括經濟成長、供電需求預估及相關的能源政策來一起考慮。所以在第二期才會把種種可能的組合作一確定……

孔委員文吉：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了配合非核家園，大家都希望能夠穩健減核，所以未來台灣要發展什麼樣的替代能源才是比較有希望的？還有，在配合節能減碳這方面，我們有沒有義務做到國際減碳承諾？這總要分年度來做，所以至少要有進度嘛！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們在第一期時確實是就各種達到國際減碳的承諾，包括國內發電需求的成長預估以及其他技術發展的可能性，好比再生能源等等，做了非常多組合的模擬，而每一種組合都有它在科學上面實現的可能性；但是因為政策決定以及投資額度都有不同，所以這兩部分都需要在第二期的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透過……

孔委員文吉：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

請次長說明一下，而且要具體一點，不要用學術化的語言，否則無法針對我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屬於能源產業部分，所以我來向委員說明。以中期來講，我們從自有能源的角度來看，台灣未來在 2025 年之前比較具有發展潛力的是風力發電，包括陸域及海域風力的部分；至於長期來講，台灣還有一些可能有機會來做的，這也是我們在第二期國家型能源計畫要持續探討的部分，那就是有關深層地熱和天然氣水合物，但是這兩個東西

，因為目前世界上技術開發未臻成熟，而且我們調查也未臻完備，所以我們會在第二期計畫裡持續進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台灣有沒有跟國際組織簽署有關減碳承諾之類的約定？

杜次長紫軍：減碳部分是沒有，因為現在這部分主要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面的一些減碳承諾，可是這個公約必須是聯合國會員才能參與，所以我們沒有簽署這部分。

孔委員文吉：剛才次長清楚表示，在 2025 年之前，台灣最具發展潛力的替代能源就是包括陸域和海域的風力發電，還有就是深層地熱。據此本席要請教，在第一期計畫的經費配置裡面，是不是風力發電比較多？

杜次長紫軍：第一期和第二期比較大的差別在於，第一期比較著重在學術和技術的研究；第二期則著重在產業的實踐，所以在我們的配置表裡面，有關風力發電的經費並不多，因為第二期主要是鼓勵民間投資，因此在最後所列民間投資表當中可以看到，這個項目是以民間投資為主。

孔委員文吉：在離岸風力發電方面，你們現在和產業之間有沒有一些實務上的操作？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 3 個案子正在推動，其中有 2 個來自民間企業，另外 1 個是台電。除了這 3 個以發電為主的產業之外，我們也結合國內的中鋼、台船以及各個行業籌組產業聯盟，希望將來在做離岸風力發電時，一方面能夠順利提高能源自主，另一方面也能儘量提供台灣企業參與的機會。

孔委員文吉：既然包括台電、中鋼這些產業聯盟，那麼下一年度有關離岸風力的部分，政府配置給台電和中鋼多少經費？

杜次長紫軍：有關中鋼的部分，目前他們要成立一個公司，但還沒有正式成立；至於台電的部分，因為他們是到 119 年，所以明年的經費如何，我還要再查，可能現在還沒有到實際投入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有關風力發電這部分，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嗎？

杜次長紫軍：好，我們會後再補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前天我們到南投縣信義鄉，在羅那國小碰到陳處長，就是有關國科會推動原住民科學節、原住民科技教育的部分，我看到小朋友參加的很踴躍，很熱鬧，我覺得這個是很不錯的活動，因為我一直在問國科會關於原住民科學節的由來，昨天我有實地的去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看。請問，到目前為止，類似原住民科學節的活動，已經辦了幾場？5 場，是今年嗎？

主席：請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第 5 年。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第 5 年，總共是找了幾個學校

陳處長于高：每一次都在不同的原鄉，所以每一年都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每一年度都只有一個嗎？

陳處長于高：對，原住民科學節本身只有 1 天，但是科學活動會在不同的地方巡迴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國科會在原住民地區辦的科技教育應該要擴大宣導，聽原住民說國科會針對科技教育部分是由中央大學的洪蘭女士主持。請問現在的經費進度如何？

陳處長于高：洪教授的計畫暫時終止，但是她的業務工作還是由其他的教授繼續執行，所以有關原住民科學教育這部分的預算，完全沒有任何改變。

孔委員文吉：對，上次有委員在這邊質詢，就是國科會針對原住民科技教育部分是由洪蘭教授來主持的，後來是因為沒有經過你們的主委、副主委批示，就批准了第二期的計畫，就是因為程序不符，這個計畫就終止了，這個部分跟我們前天去看的活動是相關的，因為原住民科學節是屬於這個計畫底下的活動。

後來本席走訪了原住民地區，很多原住民的老師都對洪蘭教授的印象很不錯，雖然她主攻的是腦神經權威，對於原住民教育不瞭解，但是很多人都幫她澄清，他們認為洪蘭教授很關心原住民教育，她也捐出自己的錢幫助原住民清寒的學生。有人就來找我，幫她來申冤。我認為對於這個科技計畫，第一、一定要繼續推動。第二、一定要把程序補足。第三、即使是繼續交給洪蘭教授主持，有何不可？因為她不是為了這個計畫才關心原住民教育，在十幾、二十年前，她就已經到原住民仁愛鄉的合作國小，就很關心那邊的原住民教育，甚至於自掏腰包認養了一個原住民學生，只要洪蘭教授符合規定，還是可以繼續提出原住民的科技教育經費，讓她繼續來做，我覺得你們也不要顧忌太多，把程序補足了，她只要符合資格，她也可以繼續來做，好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有沒有一個更整合型的規劃，讓你們在下面執行？換句話說，有沒有更高層級、跨部會的架構？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執行層次有一個能源管理計畫的指導委員會，這裡面有各個部會的首長或是代表參加，當然我們也服從政府有關的……

李委員桐豪：那個更高層次的名稱叫做什麼？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叫做能源國家行計畫指導小組。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國家對於整個能源政策，有沒有更高層的架構在上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家能源政策的部分是行政院有一個新能源推動會報。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從你們的報告來看是非常研究導向，工業層次的導向，但是一個國家能源的推動所涉及的單位不僅僅止於兩個部會，應該還包括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譬如這些部會在節能減碳的相關管理工作上，包括我們的建築法規，都市的所有的規劃。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參與？

杜次長紫軍：在副院長主持的新能源推動會報裡面，他們都有參與。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上任以來，一直不斷呼籲要有能源稅，請問，能源稅財政部有參與嗎？

杜次長紫軍：我印象中是有的。

李委員桐豪：有？但是這兩個部會都沒有做！

杜次長紫軍：都在持續評估它的適當時間。

李委員桐豪：還在評估，這就是我所要講的，政府無能就在這個地方，你們的口號講得很多，就像你們講的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的部分你也曾來報告、說明過。你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第一期的成果？能夠看得上眼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計畫基本上是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它的著眼點確實是以科技研發為重心，特別是第一期，在各個單項的能源技術上，確實有很多成果，譬如，智慧電網的技術是過去我們所沒有的；在太陽光電發電的提升方面，也是提升了一倍以上等等，所以每一個單項它其實都有成果。

李委員桐豪：第二期有沒有落實呢？

杜次長紫軍：第二期的目的，我們在挑選的時候就是希望挑出未來 5 年能夠落實，而且它產生的效益至少是要能夠節電或是能夠創造新的能源，能有 5%或是 10%的，我們才挑出來作為第二期的對象。

李委員桐豪：你的第一期已經做了，也已經做評估了，我們現在能夠立即進行節能減碳的計畫，能夠積極落實的有哪些？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節能主軸裡面就有談到，在節能主軸部分我們會考慮像一些節能設備替換或者是在智慧電網能夠創造節能績效的部分，這些都會在第二期裡面。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已曾經透過臨時提案建議政府，對於節能馬達的部分，希望能夠積極推動，包括一些補貼。請問，經濟部在這方面做了些什麼事情？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去年底提出了提高 IE2 的補助措施，同時最近也在檢討，希望能把 IE3 的落實時間提前 1 年，這些都已經在……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經濟部的這些行動，能夠替國家節省多少電力？

杜次長紫軍：因為它主要是在工業的部分，我們有評估過，工業的部分是耗電量最大的，至於實際可以節省多少電力，我們有評估，但是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我再補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第二期計畫要花多少錢？

杜次長紫軍：一年大概平均花 50 億左右。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其中大部分是各部會現有的計畫，有 35 億的計畫是現有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國家已經等不及了，全世界都在進步，以英國為例，你知道英國預定在 2020 年以前，節能減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杜次長紫軍：我手邊沒有資料，委員是否可以幫我們……

李委員桐豪：英國要求要有 40%的電力來自於低碳的能源，30%來自於再生能源，他們的目標很清楚！我請問你，我們的能源政策，從 2008 年開始，我們的能源綱領是怎麼說的？

杜次長紫軍：對於再生能源部分，我們原來預定是在 2030 年，現在提前到 2025 年，我們的占比會達到 18%。

李委員桐豪：現在呢？

杜次長紫軍：就是這個數字。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每一年總要達到那個目標，請問達到了沒有？

杜次長紫軍：現在大概百分之……

李委員桐豪：我看經建會也好，經濟部也好，你們所做的計畫總是在前面給自己很大的空間，想要達到的目標很低，最後幾年又以大躍進的方式進行。

我再請問你，就單單以能源政策來看，能源局寫的節源的目標，從 2008 年開始，未來 8 年每年提升能源效率要達到 2% 以上。

杜次長紫軍：是，目前這個目標都有達到。

李委員桐豪：現在是 2013 年，你有具體的數字嗎？你為什麼不寫呢？能源密集度在 2015 年要比 2005 年降 20%，你們達得到嗎？你為什麼不講呢？你在寫這些計畫的時候，總要告訴我們你的成果嘛，我都看不到！

工研院能資做過節能的相關研究，也評估現在所有的節能減碳可行性成本效益，裡面有許多是可以立即落實的，而且是具有成本效益的，請問，你們做了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都逐項在做。

李委員桐豪：逐項在做？為什麼我都看不到我們的具體成果呢？我們都是幾個所謂的示範、先期計畫！我再請問你，我們有幾個離岸發電的實驗場？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 3 個。

李委員桐豪：做了幾台？上了幾部機具？

杜次長紫軍：這有 3 個機台，準備每個機台都各做兩個風力發電機跟一個測風塔，最快要到 105 年。

李委員桐豪：你看其他的國家呢？

杜次長紫軍：其他國家目前主要是歐洲有。

李委員桐豪：對，你去看過了嗎？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還沒有機會去看。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是吝嗇你出國，重要部會的負責人……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能源局都去過了。

李委員桐豪：能源局去過，那為什麼到現在還在準備 3 個機台？我再請問，現有的路上大型風力發電遇到了什麼障礙？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機器，還是安裝？

李委員桐豪：整體而言。

杜次長紫軍：就整體而言，第一、我們目前還沒有能力做到非常大型的機台，而且取得國際認證。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自製率很差，全部都是進口的。

杜次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些承攬的公司，有幾家？

杜次長紫軍：主要是台電跟一家民間企業。

李委員桐豪：台電沒有多少，對嗎？

杜次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民間企業，然後遇到什麼問題？

杜次長紫軍：主要是跟住宅距離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整個管理也有問題，大型風機在路上的發展是受到限制的。另外，你瞭不瞭解小型風機的發展？

杜次長紫軍：我們瞭解小型風機的發展。

李委員桐豪：瞭解，你為什麼不積極的去推動、改做？

杜次長紫軍：小型風機最主要是它需要比要長時間的驗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

李委員桐豪：連日本都承認我們的驗證，我們風測場測出來的結果日本都同意。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前面兩年最主要……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去協助嗎？

杜次長紫軍：有。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去協助這些中小企業推動小型風機嗎？現在他們可以出口，但是在國內反而受到一些限制。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七股風機測試場就是由政府做的。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瞭解，我是說我們做的動作不夠積極，可以做，有優勢的，你讓他們自生自滅，譬如說你買一個風機，它需要一個長時間的運作，他可能會出現中小企業的汰換問題；產品沒有人維修、保固問題，所以工業局在協助產業的時候，就應該要幫忙，讓它有備料或是有一定的授權讓它們來做維修的設計，產業的供應鏈跟維修鏈要做好呀！我們中小企業的組織必須要靠政府來協助，但是在這方面我看不到！

再講，那一天討論了這麼多可行性替代能源的方案，哪一些是積極可行的？如果智慧電網是可行的，為什麼還要再搞個 5 年？可燃冰跟地熱，誰比較可行？從你的經費配置，我們看不出你的重點到底是放在哪裡，你總要從可行性的角度出發嘛！從這個預算來看，看到地熱似乎只要兩年就可以成功，因為到後面國科會就沒有什麼相關的研究經費了，是這樣的嗎？再看到民間的投資，如果不可行民間會投資？你把民間投資的經費弄得比政府還大，政府投資 80 億，民間投資 250 億，如果不可行，你還投資什麼？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初期需要政府投入的時候，我們的預算編在前面，在前面做好後，如果已經鑽探出有具體的井可以用的時候，就讓民間去做後續的努力，我們是這樣的模式。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可是我看到今天你寫的計畫經費預算，好像是你們一邊在做研究，民間就跟著投資下去了，這整個邏輯就不對了！應該是政府先做好，再讓民間投資才對！我今天是看見的是大家都在畫大餅，我們說第一期計畫的那筆錢已經砸到最裡面去了，嚴格說起來是砸到水裡面去了，我們期待第二期是真正可以看到問題、解決問題，可是我現在沒看到，所以我覺得你的報告應該要好好的再評估一下，更重要的是跨部會的能源政策，你必須要把你自己的定位弄清楚，好嗎？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第一期能源國家型計畫到現在為止，一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兩百三十幾億。

蔣委員乃辛：包括國科會的補助，各個部會的預算通通合起來，一共是錢？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因為預算跟執行的數字有點不符合，所以跟委員報告實際執行的數字，是兩百三十六億。

蔣委員乃辛：兩百三十六億，第二期計畫預計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期的部分應該是兩百五十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一期加上第二期差不多要五百億。還有第三期嗎？目前為止沒有第三期？

杜次長紫軍：依照目前國科會的政策，原則上是沒有第三期。

蔣委員乃辛：沒有第三期，將來會不會有？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目前沒有這樣的規畫。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是不管是將來在任何的情況下，都不會有第三期？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除非是未來 5 年國際上有重大的情事變化，國內的政經情事有重大變化，目前國科會沒有這樣的規畫。

蔣委員乃辛：第一期民間投資了多少錢？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對不起委員，我先查一下數字。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從這本報告上可以看到？第一期副主委是總主持人，第二期杜次長是總主持人，可是談到數字的時候，都還要下面的人提供資料，你們的腦筋裡面只有基本概念在裡面。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國科會是做行政督導的工作，所以數字都是由計畫辦公室提供，我們現在瞭解第一期能源國家型計畫民間投資，實際上執行數字的是 501 億。

蔣委員乃辛：501 億是做些什麼？因為我看到第一期的總檢討是論文發表多少篇、博士多少人，碩士多少人，技術專利有多少份，移轉多少份。請問，第一期也好，第二期也好，我們的能源國家型計畫，最終的目標是什麼？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原來是希望做到完全的能源自主、效率提升、建立能源產業等等。

蔣委員乃辛：對。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確實我們對於第一期，大部分的努力是用在各項能源單向技術的研發。

蔣委員乃辛：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不是 2025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這部分我們在第一期計畫裡面確實已經做了規畫，但是它要落實到政策的執行面，還有民間的……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我們的能源國家型計畫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把 2025 年的排放量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照今天的報告，我們的人均排放量是全世界第 18 名，亞洲第 1 名，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第 22 名，那麼我國在 2000 年時總排放量是多少呢？

杜次長紫軍：人均排放量，每人每年大約是 8 噸左右。

蔣委員乃辛：現在呢？

杜次長紫軍：現在大約是 12 噸。

蔣委員乃辛：第一期已經結束了，我們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

杜次長紫軍：在環保署的規劃裡面，二氧化碳的減量在一開始時會呈現成長，持平之後會慢慢下降。

蔣委員乃辛：那現在的總排放量呢？

杜次長紫軍：這幾年大部分都是持平。

蔣委員乃辛：我們總排放量也是在增加。

杜次長紫軍：總排放量應該差不多都是維持持平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比起 2000 年呢？

杜次長紫軍：若是比起 2008 年是還要高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總排放量的部分沒有增加，那麼能源部分的排放量是多少？是增加還是減少？

杜次長紫軍：如果是電力部門的話，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差異。

蔣委員乃辛：我國能源的排放量是持續增加，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一般是用產業部門及電力部門來算，委員所指的是哪一部分？因為有一些能源……

蔣委員乃辛：2011 年是 1 億 6,400 萬噸，2010 年是 1 億 6,100 萬噸，2009 年是 1 億 5,000 多萬噸，由此看來能源的排放量是持續增加，所以 2012 年比 2010 年要增加 32%。如果我們再細分的話，運輸業是增加 4%，農業是下降 56%，服務業是增加 23%，住宅降 11%，工業是持平，因此如果再細分的話，還是有許多部分的排放量是增加的，尤其是能源的部分，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何時要開始再降低都必須要有目標。

現在即將邁入 2014 年，2015 年時有沒有達到目標，到 2020 年時有沒有達到目標？如果都沒有設定目標值的話，在 2025 年時怎麼可能降到 2000 年的標準呢？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可以降至 2000 年的標準，那麼你們的做法是什麼呢？

杜次長紫軍：環保署對於全國減碳政策的部分有完整規劃，所以是由環保署監督執行。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是由環保署監督，但是實際是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做，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最主要是在技術的開發跟相關能源產業的投入。

蔣委員乃辛：沒錯，最重要的就是民間投資意願，如果民間投資的意願低落，那就根本達不到這個目標。

杜次長紫軍：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開發各種不同的技術及產業就是希望民間願意投資，可是如何讓民間投資，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因為縱使有技術出來，民間也不見得願意投資，如何讓民間有意願投資？假使民間有意願投資，要達到多少的投資量以及要有多少產業的形成，替代能源要達到什麼樣的狀況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才能降低，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都看不到。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在報告上沒有特別陳述那部分，基本上對於促進民間投資方面，我們大概是用兩種方法，一種是分攤風險，也就是在研發初期，例如鑽井或離岸風機在設立初期時，可能會由政府來做或是用補助的方式讓他們分攤風險。另一種方式，一旦成功之後，我們會用躉購的方式，確保未來 20 年，他都能有持續、穩定的收入，我們會用這兩種方式來鼓勵民間投資。

蔣委員乃辛：次長現在講的應該就是推估及預期，事實上本席也有進行了解，上個會期朱主委曾到教育委員會討論第一期的檢討，因此按照當時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決議，今天才會有第二期的報告，所以這段時間我一直在了解你們第二期的指標到底是怎麼訂的呢？包括民間投資的意願及就業人數等等，到底是依照什麼樣的標準訂定的？你們自己寫上的那些數字，厚厚的那一大本以及那麼大一張表是怎麼寫的？又是依照什麼方式寫的？有依據嗎？還是憑直覺？或是為了不能比第一期的還少，所以調整第一期的數字，稍微再加上一些，讓數字好看？

杜次長紫軍：我們根據每個技術來源的不同，我們會去評估國內大概有哪些業者是可能的 candidate，這部分都已經找出來了，與他們溝通意見後，才會去評估後續民間投入的預估，並不是毫無目標的計算。

蔣委員乃辛：據我的了解並不是像次長所講的，而是像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因為國科會一定要訂出類似國家型計畫的專案，為了要訂出這些計畫，所以就把第一期的狀況再加一點，就變成第二期的目標，或者是憑直覺認為應該要這樣寫，請問你們有詳細的探討過嗎？有任何數字的依據嗎？你們都沒有這樣做！據我私下的了解，也與許多人聯繫，想要知道你們的計畫到底是如何訂出來的？但告訴我的答案就像我剛才說的一樣，如果你說我剛才講的不對，你講的才是對的，那麼你能不能在今天下午提供給我關於剛才你提到所有的數字資料？我要知道你們的數據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後把這些數字跟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次長所謂的會後是指多久？現在能不能馬上提供出來？你們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整理之後，下禮拜送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到下禮拜才能給我？為什麼現在不能給？下禮拜給我的依據跟現在給我的依據又是不一樣的了，我不是沒有跟你們要過資料，但你們給我的答案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剛才所講的就是你們給我的答案，所以我才會問你現在是不是能馬上給我資料。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來了解到底委員是跟哪一位聯繫的。

蔣委員乃辛：一年 200 多億，兩期 500 億的經費，如果加上民間投資更不只這些數字，目標就是要將總排放量降至 2000 年的標準，可是如果你們只是為了擬訂計畫，而像是寫作文一樣，那還有什麼意思？這會讓我們不禁想問第二期是不是真的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就像第一期只是告訴我們技轉多少份、有多少博士、有多少論文等，但是我覺得第一期就要告訴我們到哪一年時減碳的數字可以達到何種程度，這才是應該做的。

同樣的，在第二期也應該明確的告訴我們，因為不論投資意願多少以及人才培養多少，也不論產業狀況是如何，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在 2025 年時，總排放量能回到 2000 年的標準，因此我們應該要有明確的目標，可以在哪一年回到何種數字都應該訂定清楚，然後依照這明確的目標

再去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就像是能源局給我的資料，或是網路上能源局的統計數字，現在我們二氧化碳排放量只有增加而沒有變少，無論是人均或是總排放量都在增加並沒有減少，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一樣，現在總排放量成長 19%，人均從 8 噸至 12 噸，可見是沒有減少。

我們要投入這麼多經費，並且要扶植這麼多產業及科技，但是如果排放量不減少的話，意義何在？這才是我們關心的部分，我們是否能真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因為第一期的目標以及第二期的三個目標中有兩個都是節能減碳。請問副主委及次長，是不是能提供本席書面的資料？到底在哪一年可以回到之前哪一年的標準，以及達成減量數字為何？

杜次長紫軍：減碳目標不是我們定的，但是我們會把國家的減碳目標放在裡面。

蔣委員乃辛：減碳目標也是你們經濟部定的吧！

杜次長紫軍：不是。

蔣委員乃辛：減碳目標是環保署定的，但是經濟部要去執行。

杜次長紫軍：是的，所以我會把國家的減碳目標放在裡面。

蔣委員乃辛：成立能源局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如此對吧？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根據減碳目標加以 check，看是否有達到標準。

蔣委員乃辛：你再把書面資料交給我。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次長、副主委之後將書面資料給蔣委員。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賀陳副主任委員與杜次長。委員會與行政單位都知道，國科會在做業務報告時，我們曾就第一期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檢討，委員會希望在執行第二期的計畫前，能檢討第一期的成效。為因應國科會執行第二期的計畫，本席要把握執行前的最後一次機會，而排定這樣的議程，讓行政單位的第二期計畫得以如期運作，這是主席排定此會議的主要目的。

首先，我要先恭喜賀陳副主任委員，您是不是將前往清華大學擔任校長呢？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已接到聘函。

陳委員淑慧：副主任委員開心嗎？應該是如願以償回到學術界了。對於您過去在國科會的服務與貢獻，本席要給予你充分地肯定，希望您未來回到學術單位後，能繼續為國家的科技貢獻，也希望您能為國培養更多的科技人才。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謝謝委員鼓勵。

陳委員淑慧：次長，過去經濟部其實就是這個計畫的執行單位對吧？在執行第一期計畫的過程中，剛剛聽到幾位委員對你們的垂詢，發現在第一期的 5 年計畫中已支出了 236 億，且著重在研發的領域；至於第二期，則是希望能運用第一期研發的成果。

將這兩期的目標做個比較，其實只有一項是有所差距的。兩者的目標都是在提升能源的自主性，以及減少氣體的排放。至於兩個目標的不同之處則在於，第一期是希望能夠增加能源的使用效率；而第二期則是希望我們能利用研發出來的潛力項目與民間合作創立能源產業。因此本

席想知道的是，第一，我們未來的潛力項目為何？在請次長回復之前，我想先檢討一下，在第一期計畫的執行中到底出現了哪些缺失，希望這些缺失不會在第二期中重複出現。

根據你們的報告我也綜合地看出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不外乎是在執行第一期的計畫中有關資源整合上的困難，以及指揮不易的問題，因此在你們第二期計畫的執行上就乾脆由經濟部這個執行單位來擔任總召集人了，我想這也是跟效率有關的問題。希望在角色互易之後，整個執行團隊能根據過去的經驗而變得更有效率。

本席在此同樣要先詢問有關預算的問題。第一期的計畫政府用 5 年的時間花了 236 億，至於第一期所研究的幾個項目，我也可以從書面資料中清楚地看到。經過第一期的研究之後，第二期就是要去執行了。在執行的部分，因為您沒有明顯地告知我們，政府要投入的資源總共有多少，所以我就先行統計了。經過我統計之後，這 6 年中不曉得你們是要花 338.1 億呢？還是 180 億呢？不知道即將主持第二期計畫的杜次長，曉不曉得相關的數字？在你們書面報告的第 31 頁中，我們政府要投資的部分，包括國科會以及部會的預算，總共是 179 億 9,999 萬元，也就是政府要投資將近 180 億的預算。至於總經費的部分，將民間的部分加進來後，總共會有 1,200 億元。不曉得我手上的這些數字是否正確？從這些經費的配比來看，政府在第二期出資的部分是不是與第一期研發的部分雷同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期的部分，政府大概投入了約 240 億元。剛剛委員提到的那 179 億指的是各部會的部分，包括了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原本的預算；至於國科會的部分則是另外編列的。

陳委員淑慧：國科會的預算有編列 64 億元在這個計畫上，再加上各部會的預算後，總共有 240 億元左右。在這樣的分配中，第二期是不是仍要進行許多研發的計畫呢？還是就整個把它 implement 到產業上了呢？

杜次長紫軍：我們仍然會維持一部分研發的計畫，但是這些計畫都是經過第一期篩選出來，預計在 5 到 10 年之內可以產生效益的部分。有些比較學術性而在短期不易看到效益的部分，可能在第二期就沒有被納入，或是其經費在第二期就有所減少了。

陳委員淑慧：我要再請教次長的是，有關經濟部的 5 年 450 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它與這個計畫之間有什麼關係嗎？兩者之間會不會有 overlap 的部分呢？

杜次長紫軍：會有 overlap 的部分，不過那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部會預算。

陳委員淑慧：所以加總後的 450 億，其中有一些部分就是用在第二期的計畫中對不對？從這個情況看來，經濟部所要挹注的資源確實是比國科會大，而這也印證了第二期要變更主導人的理由，讓經濟部來主導這個計畫的進行，實不為過。至於國科會在此所扮演的角色，就純粹是督導了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整個計畫是受國科會的督導。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國科會會督導這個計畫，然後給你們所指定的項目一些支援。國科會是不是就做這個部分呢？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因為國科會的委員會是合議制的，裡頭的成員都是由各部會的首長所組成，而這個計畫的指導小組也是，至於該小組的主席，則由國科會主委來擔任，所以在計畫的核定及行政督導上確實是國科會負責的。

陳委員淑慧：從你們剛剛回答委員們的內容來看，次長清楚第二期中具有潛力的研發項目嗎？我剛剛有提到第一期與第二期的目標有一些不同，其中最明顯的部分就是在創立能源產業這方面。請問我們要挹注與開發這個產業的潛力項目為何？你們明確的目標是什麼呢？

杜次長紫軍：大概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講的，也就是節能的部分，至於另外一個部分則是開源的部分。節能的部分包括了節能設備及智慧電網；而開源的部分則是在開發新能源。中期我們是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為主，長期的話，目前考慮的是地熱、天然氣水合物。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所謂的 ocean thermal energy conversion？

杜次長紫軍：第三個就是海洋能的部分，這些都是比較長期的。

陳委員淑慧：海洋能部分已經有研發成果，希望第二期能產業化，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第二期希望做小規模的實驗，目前以 20 千瓦為目標，但真正要做大型電廠的話，5 年之內大概還做不到。

陳委員淑慧：國際上呢？

杜次長紫軍：國際上也都還在研究、發展，並進行小規模的試驗。

陳委員淑慧：上次檢討第二期計畫時，主委也在場，其實第一期你們也有訂目標，希望 101 年時替代能源的開發能達到 9.11%，主委一直強調，希望第一期的成果能在第二期提升所有的比率，你們以目前尚屬研發階段作為不能達到預期目標的理由，但你們還是把每一年的目標設定住，第一期的時候，你們也設了目標，但和執行結果相差太遠，所以第二期根本不敢設立目標，第一期你們的目標是 101 年度能達到 9.11%，但實際只達到 3.1%，兩者相差 6%，目前國內能源仰賴進口的比率大概是 98%，但是你們今天的文字資料是 99%，如果再生能源第一期的目標能從 3.1%提高到 9.8%，也就是提高 6%，那麼進口能源的比率應該也能減少 6%，這樣的說法是否合邏輯？

杜次長紫軍：沒有辦法完全替代，因為我們的進口能源大部分是化石燃料，屬於穩定基載的部分，再生能源則能提供……

陳委員淑慧：如果能提供再生能源供消費者使用，當然就會減少進口，不是嗎？

杜次長紫軍：對，但是它的穩定性不是那麼確認的。

陳委員淑慧：如果這樣，第一期的目標不是設假的？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

陳委員淑慧：無法明確產生替代能源來減低化石燃料。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第一個目的確實是提高能源自主。

陳委員淑慧：如果能從 3.1%提高到 9.8%，也就是提高 6%，仰賴進口的部分也能減少 6%。

杜次長紫軍：會減少，但是沒有辦法完全如此，因為我們的能源這幾年還是會增加、成長。

陳委員淑慧：如果那個時候的經濟成長維持在那個程度之上，才有這個基準數字，你覺得未來幾年

我們可以達到減少 6%的目標？

杜次長紫軍：大概要到民國 110 年左右。

陳委員淑慧：還有六、七年，沒有關係，反正還是有目標。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於 12 月底結束，明天就是月底了，第一期結束之後，馬上接著第二期，第一期總經費花掉多少錢？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執行數字大概是 236 億。

呂委員玉玲：原來估計要四百多億？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

呂委員玉玲：都執行完畢了，計畫中的所有研究都有做到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原來設定的 KPI 目標全部都做到了。

呂委員玉玲：國家能源中，可以自給自足的替代能源就是地熱，對不對？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能源國家型計畫設定的替代目標是進行科技研發來確認它的可行性，但在落實執行的時候，涉及民間投資、政府投資、財稅獎勵等政策和經濟環境的配合，那部分如何執行，並非國家型計畫能負責督導和實現的。

呂委員玉玲：12 月初在宜蘭不是有一個地熱發電廠？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確實，那是第一期的成果之一，大概有幾個 MW 在試運轉。

呂委員玉玲：有在做了？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

呂委員玉玲：開始輸電給民間使用？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發電廠完全是政府自己投資的嗎？沒有跟產業合作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商轉電廠部分應該有民間投入，並非國營電廠。

呂委員玉玲：民間投資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已經在運轉的部分，是這個計畫中能源基金支持工研院的部分，民間投入的部分正在進行中，還沒有發電。

呂委員玉玲：根據你們的報告，不是已經開始運轉，並發電提供一萬戶使用嗎？

杜次長紫軍：那是工研院的，不是民間投入的，民間投資的葛瑪蘭電廠還在進行中，還沒有正式發電。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會朝地熱發電努力？

杜次長紫軍：地熱是我們支持的躉購項目之一，但是宜蘭清水地區仍然以淺層地熱為主，量還是有限。所以第二期希望能朝深層地熱開發。

呂委員玉玲：在台灣自己的地層上開挖、鑽探、開發深層地熱，就可以完全供應嗎？

杜次長紫軍：深層地熱有發展潛力，但是要有深層地熱和水平破壞的鑽探技術，這個技術目前全世界都還沒有辦法商業化，根據美國能源部的估計，最快 2030 年以後才可能商業化，所以我們要大量開發……

呂委員玉玲：目前不會跟產業合作？

杜次長紫軍：會合作，但會做小規模的合作，大規模的電廠要更晚以後，所以我剛才報告時表示，我們把大規模的地熱電廠當作長期計畫。

呂委員玉玲：預估在什麼時候？

杜次長紫軍：依照世界各國的估計，商業化應該是 2030 年以後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第二期計畫會不會評估台灣地熱的能量到底有多少？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們有調查總潛量，但實際上能開發的，就涉及工程技術及投資。

呂委員玉玲：沒有估計資料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有。

呂委員玉玲：數字多少？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地熱總潛量的數字相當龐大，把相關人員資料找出來以後，再提供給委員。但是潛熱和實際能開採的部分，落差很大，因為工程上要克服非常多的地質和……

呂委員玉玲：宜蘭的地熱發電已經在做了，給我們很大的希望，可以趕快走入非核家園，台灣是海島國家，98%的能源都是從國外進口的，如果有這種可以讓台灣自給自足的替代能源，是非常值得高興的事，第二期計畫要趕快往這方面鑽研，看看能不能把期程縮短一點。

杜次長紫軍：第二期計畫會在宜蘭地區進行比較深層地熱的鑽探，但是剛剛副主委提到，台灣的地熱分布各地，北部地區的大屯山是國家公園，開採上會有技術困難性，另外，蘊藏量比較高是在東部的台東附近，因為台東附近不是屬於用電密集地區，所以開發完要運出來，或者在綠島也會有困難。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把宜蘭地區當作首要的對象，在第二期進行。

呂委員玉玲：好，資料還沒找到？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可以舉另外一個例子，譬如天然氣水合物，我們知道它的存量大概有 2.7 兆立方公尺，但是實際上如果能開採 10%就相當不錯了，那也有 2,700 億立方公尺。事實上，我們要做到那樣的開發能量，還需要相當大筆的資金投入和技術。

呂委員玉玲：我這邊有資料顯示，地底下可開發的熱能大概有 30GW，就是 300 億瓦特，相當於 11 座核四發電廠。宜蘭的地熱將近有 6.7GW，也就是 67 億瓦特，也相當於 2.5 座的核四發電廠。所以這是我們的目標，是否可以趕快達成？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地熱潛在地下和能夠開採出來，中間的比例落差非常大。

呂委員玉玲：這個數字可是你們提供的啊！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那是潛量，但是實際能夠開採出來其實非常困難，因為必須克服深層開挖 2000 公尺以上的鑽探，投資和回收效益事實上要作商業的評估，並非政府規劃就可以實現。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要設定目標，趕快去突破，有時候可能需要從國外引進技術。

副主委，很多人都說第一期計畫的補助經費必須被糾正，因為都補助一些教授、博士，甚至

沒有利益迴避，補助前主委 5 億，監察院也作了糾正，所以有很多不公平之處，而且都在作學術研究，並沒有實際和產業合作、幫助產業發展的計畫，你是不是應該說明清楚？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總執行經費中真正用於學術研究的不到 30%，其中又有很多經費是用於進行原來的學門的基礎研究，所以，實際上額外投入科技研究的經費並沒有那麼多。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有一些如同其他各項科研計畫一樣的審查、利益迴避的問題，國科會對此其實都有明確的規劃，假使有這些情形，我們一定會檢討修正。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上銀科技公司董事長卓永財也表示，覺得國科會這十年來都沒有改，一直著重在學術論文，而教育部在協助博士後研究方面也有補助經費，國科會在教授的專案計畫中，教授也有用博士生、碩士生一起在做專案計畫，一直著重在學術論文，沒有推動什麼產學合作的具體計畫，會不會有資源重複的現象？是不是也因此造成產業空洞化？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委員，這並非事實，過去國科會怎麼做我們不能評論，但是最近這兩年起碼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5 件有關促進產學合作、縮短落差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有成功的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譬如大聯盟、小聯盟、創新創業計畫、萌芽計畫、取消單一學門、就 SCI 作單一評鑑指標所謂的 RPI 的制度自今年 1 月 1 日全面廢止，以上這五大變化都是過去國科會沒有做過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家都關心，因為國科會是最高的研究單位，也是培育人才最好的地方，我們給了那麼多經費，第二期經費也高達 200 億以上，所以我們希望趕快開發自製替代能源的產能，而且應儘量和學術界、產業界合作。你們在報告中也說，如果有可能的話，要把和產業合作入法，包括地熱開發，一座探研的設備就要兩億元，這方面的研究更要精準，以免隨便開挖，對台灣的地質有不良影響。這一點希望國科會要更認真來對待這件事情。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沒問題，一定做。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就是可燃冰，請問在可燃冰這方面的研究有沒有什麼期程和發現？

杜次長紫軍：有關可燃冰就是天然氣水合物的部分，目前學術的研究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現在要考慮進行的就是要不要做實地的探鑽的驗證，但是因為這部分所需經費非常高，鑽探一次大概要新台幣 5 億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評估在什麼時間進行鑽探。

呂委員玉玲：我們確認可燃冰可以讓我們掌握資源嗎？可不可以確認有這個東西？

杜次長紫軍：就是要作實際的鑽探，但是第一、我們沒有船，……

呂委員玉玲：所以只是測試到，還沒有確定？

杜次長紫軍：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必須實際上鑽到才能確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在評估當中？

杜次長紫軍：第一、要找國外的船期；第二、一次鑽探大概需要 5 億的經費，所以，……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估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鑽探？

杜次長紫軍：這一點我們還要和國科會談，規劃小組有討論過。

呂委員玉玲：有在繼續作這個研究嗎？

杜次長紫軍：有討論過，這是一定要鑽探，問題在什麼時候鑽，必須考慮到經費調度和船期的安排。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在安排？有在繼續追蹤？

杜次長紫軍：有在安排，在找時間。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確認期程？

杜次長紫軍：還沒有確定什麼時間要鑽。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評估當中，好，謝謝。

副主委，我希望你把第一期所有的補助經費說明更清楚一點，提供一個書面檢討報告給我。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沒有問題，一定送。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二期是由杜次長統籌，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麗君：在今年 5 月 9 日我們也曾請國科會就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報告，我比對你們第一期的報告和第二期的目標，發現有一些變動，其中有一項就是第一期的目標之一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第二期的目標也有這一項，但是其中有一個具體的目標不見了。第一期曾經設定每一年要提升能源效率 2%，從 2009 年到 2016 年每一年要提升 2%，而這個提升能源效率所節省出來的能源相當於一座核電廠一年發電量的兩倍，這是你們上一次的報告指出的。但是為什麼這個目標到了第二期計畫中卻不見了？

杜次長紫軍：能源效率每年提升 2%是在國家能源相關政策中就有訂定，我們沒有把它列入科技計畫中，並不表示它不存在，它仍然在。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為什麼不列入？怕什麼？做不到嗎？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因為能源效率提升是整體政策的成果，並不是單一科技計畫所能達到。

鄭委員麗君：那我就了解了，為什麼這個目標列在第一期科技計畫中，但是到了第二期，轉給經濟部做的時候，你們就不把它列為目標？還是因為第一期做不到？請教賀陳副主委，第一期這個目標達成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能源科技計畫主要是就目標的達成、實踐包括減排等等，作所有技術上可行性的探討，這些我們都做到了，但實際上如果真的要實施的話，包括各種設備的投資、民間投入，這些並非……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就是問提升能源效率涉及實際的投資和發展，所以你認為應該是經濟部要去進行，是不是？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對，實際上到產業落實的時候並非國科會能夠管理。

鄭委員麗君：所以，請問杜次長，你們第一期達成的效果如何？做到什麼程度？

杜次長紫軍：國家能源效率提升 2%的部分都達到了，但我剛剛說明過，他不是這個單一計畫的直

接成果，他是整個總體的……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能夠放進去？因為我們很擔心你們不放進去，是不是原來設定提升能源效率的目標，你們不去追求了？

杜次長紫軍：沒有，那是在我們能源政策裡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看到你們第二期的目標，偏重的是結合創新產業的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在你們所提供的表格裡，投資比較大的比重是放在能夠創造產值的部分，以達成五年內新台幣 250 億以上的投資，年產值要 1,600 億，所以我們看到經濟部所偏重的是這個目標，因此你們提升能源效率的目標是不是被放棄了？這是第一個。

再者，在第一期計畫裡面，就能源消耗節能的部分，當時分了四大部門，包括電力、住商、工業、運輸，而第一期報告也指出，節能最大的空間在電力部門，但是你們在第二期裡面，卻把電力部門放棄，你只指出能源消耗與工業部門最高。其次，是住商跟運輸，所以你把節能的三大分項重點放在這邊。你為什麼把電力部門放棄？尤其電力部門，最重要的台電在發電過程，本身消耗掉的能量，在你們第一期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假設臺灣能源使用率是 100%，其中有 41% 用來發電，但只有 16% 到了用戶手中，其他 25% 都因為能源效率差，在發電過程中就浪費掉，絕大多數是電廠效率有問題。你們還做了一個計算，假設我們把燃煤電廠更新為超臨界燃煤電廠，平均效率可以從 35% 提升到 58%，浪費掉的 25% 可以拿回 5%，而這個 5% 等於一人可以節省 9 度的電。如果再改成複循環的燃氣電廠，效率可以提升到 60%，可以節省更多，而這個省下的電是多少呢？一人 1 度電，等於 78 億的採購燃料成本。一人 9 度的電，可以省下 702 億，702 億就可以拿來作為電廠改善成新的節能發電廠的建廠成本，你們為什麼把電力部門的改革也放棄掉？你們經濟部怕什麼？不敢改台電嗎？台電本身電廠的發電效率成本不用改善嗎？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台電效率改善部分，您剛剛提到的有關超臨界的燃煤電廠，或者是天燃氣複循環機組，這些部分我們在所有電廠汰舊換新的時候，都已經在做……

鄭委員麗君：你為什麼不放進去？為什麼你的電力部門不見了？只剩下工業、運輸及住商。為什麼你們最應該改革的，本身最容易做到的，操之在我的台電電力部門，你為什麼不放進去？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因為他不是國家能源型科技計畫裡面的一環。

鄭委員麗君：這我無法接受，現在移到經濟部卻反而不見了，顯然由經濟部統籌就會徇私。

杜次長紫軍：不是。報告委員，在第一期的部分，事實上他並沒有去琢磨，他只是提到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們從科技研究的角度，提到這樣一個方向，為什麼到經濟部主導的能源計畫裡面就不見了？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要求，如果你們的第二期計畫要過，就請經濟部回去把這兩個目標重新評估，放到你們第二期的計畫裡面，你們可以提出你們可執行的規劃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節能的 2%，我們可以放進去，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台電投資部分，是一個事業投資計畫，跟這個科技計畫實在沒有直接相關。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沒有相關？我們最大要改善、改革的，其實就是台電。

杜次長紫軍：我知道要改善。但是，這跟科技計畫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請問次長，你國家型計畫的上個層次，有沒有一個能源政策做引導？這個問題，上次我們也問過國科會，我們能源國家型計畫做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能源政策不明確。

杜次長紫軍：我們行政院訂有能源政策綱領……

鄭委員麗君：能源政策不是只有科技的部分，科技也只是核心，我們的電業政策、台電政策，包括剛剛有委員講到稅制，最重要的台電本身不用改革嗎？如果由經濟部來主導能源政策和國家型計畫，我們看到的是你們不敢動自己的電力部門，對未來計畫投入這麼多經費來執行，我們將會非常擔心它的效果。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計畫的錢，不會用在台電，所以這個科技計畫跟台電的事業投資計畫是分開的。

鄭委員麗君：次長，你的回答跟本席講的完全相反。

杜次長紫軍：我們不會把各部會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你把台電本身在發電過程中所浪費的效率，納進你們的節能方案之中，至於你們要怎麼做，你們經濟部自己去評估。

杜次長紫軍：我知道節能方案中……

鄭委員麗君：但是如果你今天在這裡一口就回絕，基本上，我們將對於你的第二期計畫有非常大的質疑。

杜次長紫軍：不是。報告委員，這邊的節能，都是政府要投入預算去做研發」，以及跟產業界合作，台電的部分不在這個地方，不是說台電……

鄭委員麗君：台電是歸經濟部所管轄。次長，你今天把國家型計畫的定位窄化了，你今天完全把他窄化為一個產業政策。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他是一個國家型科技計畫……

鄭委員麗君：請教賀陳副主委，你們把計畫交給經濟部，所看到的結果就是計畫被矮化、窄化，它現在到底是能源政策？還是只是 100%的產業政策？還是引導投資的政策？我們的能源政策消失了，我們原來的能源國家型計畫引導的作用不見了，雖然你們把計畫交給經濟部，本席請國科會還是要參與，請你們回去就這個目標再重新跟經濟部會商，可以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一定會。

鄭委員麗君：好，把本席這兩點建議，提升能源效率及節能的部分，包括電力部門都放進去。剛剛本席所提的建議，請國科會回去跟經濟部再行會商，否則第二期計劃，我們會很有意見。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賀陳副主委，上銀科技卓董事長說，經濟部、教育部都在改革，但是國科會十年來都沒有變，他認為國科會對台灣產業空洞化要負很大責任，你覺得他這番話說得有沒有道理？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剛剛有跟呂委員報告過，我想這並非實情，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過去兩年來國科會所進行縮短產學合作落差的努力是史無前例的，我起碼很快的就可以報告五件事情，是過去根本沒有做過或發生過的，包括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萌芽計畫，創新創業計畫，還有廢除 RPI 做為單一科研指標的全面廢除的措施，這五件事情都是過去國科會從來沒

有做過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他的發言裡面有一個重點，他指的是我們的人才，因為被引導科研方向，都在配合做 SCI，SSCI 僵化的指標，導致很多的研究，對產業實質的發展沒有幫助，你同意他的觀點嗎？本席也在很多場合及多次的質詢，希望朱主委能夠整個做檢討，過度單一的量化指標做為研究發展評鑑的依據，現在國科會改革的進度如何？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事實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做到，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作為單一評鑑指標的這件事情，從國科會的任何一個學門都消失了。

鄭委員麗君：怎樣做到？消失是指什麼？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們廢除了 RPI，假使任何一個單一學門，他要用 SCI 做為單一的學術評鑑完全廢除。

鄭委員麗君：你是廢除單一，對不對？所以是評鑑指標多元化。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對。也會看他的人才培育及各方面的產學合作。

鄭委員麗君：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很期待 SCI、SSCI 不要綁住了我們所有的人才及研究的方向，讓他的研究能夠更接近臺灣的需求。

另外，關於人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上次我們提到博士生的問題，2013 年預計有 6,832 位博士生，但職缺只有 342 位，失業率高達 95%，大家都覺得博士生是不是供給過多，但是朱主委跟人家的觀點不一樣，認為我們在少子化趨勢底下，他反而擔心未來博士級人才會不足，你的看法如何？你覺得博士人才足不足？現在博士就業、失業問題的核心在哪裡？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這可能有點時間的落差，因為培育博士人才大概要 5~8 年的時間，目前的時間點，供需的確有落差，但是如果預估 10 年之後產業需求及技術進步的情況，其實它開始會出現缺口。上上週六院長主持工商業午餐會談時，車王電子蔡董事長還特別要求政府要配合他們產業自發的努力來提供博士後及博士級人才進入產業界服務……

鄭委員麗君：我們政府是可以鼓勵博士級人才進入產業界從事研發，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亦即我們的產業升級如果遇到瓶頸，而我們的企業都不投資在研發上，那麼人才的需求面必會產生困難……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所以大聯盟、小聯盟就是在做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從產業結構的部分去創造人才的需求，所以我想也不用過度擔心，畢竟博士級人才不是總量的問題，因為少子女化是普遍的趨勢，因此，重要的是，人才是否可以好好發揮。你們應從這兩個角度去思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副主委，有關能源計畫應該是既要開源，也要節流，而目前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將來要不要走向非核家園，因此，請問我們何時可以開

發到把核能發電全部廢掉之後，還有足夠能源使用的程度？你個人對此有何想法？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一期成果來看的話，我們有各種能源形式的組合，所以未來要走向非核家園的可能性，在技術上是存在的；但是我剛才也向一些媒體朋友說明，就實質思維而言，包括民間投資、政府投資以及電價問題等等，都是政治、經濟上的決策問題，所以這部分的問題，並無法在科技計畫裡面去代為擬定，甚至管理執行。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也無法提出時間表？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從這個計畫來說，我沒有辦法做這個東西。

許委員智傑：那國科會和經濟部有沒有共識？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能源政策主要是由經濟部主管，而我們第二期主要是強調產業的落實和能源政策的制定，因此，請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請教經濟部杜次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從經濟、能源的角度來看，台灣什麼時候可以走向非核家園？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們這個計畫只有 5 年，所以大概沒辦法做到，但是我們會做評估。其實之前我也對外公開說明過，依照我個人的分析，等到深層地熱國際上的技術成熟之後，我們如果有機會引進，那麼在 2050 年應該有可能成為非核家園。

許委員智傑：那還有很久耶！

杜次長紫軍：因為整個國際深層地熱的開發成熟，大概也要等到 2030 年之後才有可能。

許委員智傑：之前馬總統不是說 2025 年或 2030 年可以達到非核家園嗎？

杜次長紫軍：這個沒有時間表。

許委員智傑：那就嚴重了！因為這樣的話，對於核能問題，我們豈非永遠無法解決？

杜次長紫軍：所謂沒有時間表，是因為技術正在不斷的開發和成熟，因此，一定要有替代的來源之後，才有可能走向非核家園，所以這是隨時要看技術發展的。好比現在我們看到頁岩氣或頁岩油的開發，而這部分在美國也花了將近 30 年的時間。之前我們在理論上都知道有這個東西，但是真正要能夠用，還是需要一段時間的開發。

許委員智傑：可是美國現在也不大量開採頁岩了，因為他們想把能源留在自己國內，所以他們都先使用外國能源。

杜次長紫軍：其實以台灣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是有機會的，除了已經確定可以做的，包括風力和太陽光電以外，有關深層地熱和天然氣水合物等，都需要等到國際上技術成熟之後才有可能開採。

許委員智傑：所謂技術成熟與否，國科會應該比經濟部更了解吧？如果以台灣的風力和世界各國的風力來比較，情況又是如何？

杜次長紫軍：在風力這部分，我們蓋有風廠，但是因為風力發電在國際上已經大致成熟，所以我們可以採用技術引進的方式。在此要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和第一期

稍有不同，因為我們認為不一定所有技術都要自行開發……

許委員智傑：當然啊！

杜次長紫軍：如果國外有好的技術，我們也可以引進，這是比較務實的做法。好比風力發電這部分，因為國際上技術已經成熟，所以我們可以直接引進技術來做；但是在天然氣水合物和深層地熱的部分，目前國際上的技術都還沒有成熟。

許委員智傑：在風力方面，目前台灣是引進最新技術，還是採用舊的技術？

杜次長紫軍：因為目前主導離岸風力的是兩家民間企業，所以他們會決定使用什麼樣的技術，畢竟是由他們投資。

許委員智傑：現在採用的技術到底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我們只有要求標準，譬如我們規定他們必須達到國際電工協會（IEC）的 TOP1—A，也就是第一級的 A 級，至於使用哪家廠牌，我們沒有意見。因為 TOP1—A 是比較可以抗風的，而台灣經常碰到颱風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那麼我們現在風力發電的技術，到底是不是世界先進技術？

杜次長紫軍：我們不是世界先進技術。

許委員智傑：是因為民間投資的關係嗎？其實民間投資的目的就是為了賺錢，如果國科會能夠教業者採用先進技術來賺錢，那他們就自然願意投資了嘛！這應該是國科會的工作吧？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國科會沒有辦法教廠商如何賺錢。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指的是技術。現在台灣在利用風力發電時，如果風太大，是否就要關上馬達？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其實風力發電基本的技術是存在的……

許委員智傑：以現在台灣的技術來看，如果風太大，馬達是否就要關上？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對，這些技術我們都可以掌握得到……

許委員智傑：那國外是否就不用？目前國外有沒有這種技術？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有關這種獨特的技術，國內已研究到相當的程度，但是真正的瓶頸在於，一項重大投資的獲益如果不夠好，廠商很難繼續投入……

許委員智傑：對啦！但現在同樣是風力發電，人家國外是成本低、效率高，而我們是成本高，效率又不佳，好比我們現在一座巨型風車成本比人家高很多，可是遇到風太大時，馬達就要關上；風太小時又不足以發電。這部分應該是國科會的專業，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找比較好的設備系統？坦白說，廠商連這種成本高、效率低的機組，他都願意投資了，如果你們可以告訴他成本低、效率高的機組，他們怎麼可能不用？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如果世界上已經有成本低、效率高的技術，那麼廠商直接購入商轉也是可以的，但是購買的技術並不等於可以達到商轉的條件，因為這涉及到投資和效益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國家做重要的事情就是在這裡，要不然國家要做什麼事，國家就是要來幫助民間，讓我們政府的能源更足夠，這個不是經濟部跟國科會要協助的事，要不然我們要找誰來協助呢？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協助離岸風力的作法，第一個就是在初期還不確定的時候，我們協助他做風險的分擔，所以最早做的兩家，我們每一家是給兩億的補助，但是它可能要做三十次、四十次，所以在後續的，就由他們自己投資，同時我們還幫他去做投資國內的業者，因為風力發電需要……

許委員智傑：次長，就不要解釋這麼多了，我請次長跟國科會研究一下，看我講的對不對？如果對的話，經濟部要如何去提倡，要如何讓能源提升，要如何讓更多的廠商願意投入，能源自然就會增加了，這就是大的政策跟方向。也就是經濟部、國科會要協助、主導，要不然民間誰會做這些呢？民間的研究能力，會比國科會還強嗎？

杜次長紫軍：在第二期的管理計畫風力發電部分，有包括協助業者的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有規畫嗎？

杜次長紫軍：有。

許委員智傑：有規畫，把風力發電的規畫送一份給本席，好嗎？

杜次長紫軍：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關於生質能源部分，我們有沒有在做？

杜次長紫軍：生質能源台灣是比較沒有潛力的，生質能源現在對於電力的貢獻力滿高的原因，是因為過去的焚化爐有很多發電的部分。但是就長期來講，因為我們沒有生質能源的原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維持一些技術的提升跟開發，大規模的投資在第二期裡面沒有規畫。

許委員智傑：請問是不是在能源裡面加一點點棕櫚殼、玉米殼、稻殼等這些農業剩餘物，會提升它的效率？

杜次長紫軍：詳細的技術部分我不確定，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農業背景。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知不知道呢？到底有沒有幫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有一些幫助，但是如同次長講的，國內發展生質能源最大的困難是我們沒有足夠的原料。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足夠的原料？你們知道農業廢棄物、剩餘物的進口關稅要多少嗎？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們不瞭解。

許委員智傑：20%。次長，你知道木屑的進口關稅要多少？

杜次長紫軍：不瞭解。

許委員智傑：2%。現在台電或是其他的相關公司，在燃燒煤炭的時候，大部分是加入木屑，經濟部本來就有在全國的工業區協助他們，如果在能源裡面加棕櫚殼或是稻殼、玉米殼等等相關的農產品，可以提升他們的燃燒效力。現在的問題是關稅，讓它進來的時候，不要把它當作廢棄物，而是對我們有用的東西，就像木屑一樣，只要這個部分可以解決，國內的生質原料就可以大幅提高，我們的燃燒效率也可以大幅的提高。

為了要真正要解決台灣的能源問題，本席建議國科會跟經濟部，對於能源不要只是節流，節流不是辦法，節流實在是入不敷出，我們要去開源，國家是不是應該要有開源的配套措施，你們兩位應該很清楚才對呀！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請能源局去瞭解，因為後續的協調會會找財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參加，我們再做進一步瞭解跟協調。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負責？因為要是丟給農委會，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答案，對他來講，能源政策是經濟部的事，經濟部應該去研發對國家能源有幫助的事，這樣才是真正解決國家的問題呀！

次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來主導，並且請將結果給我，好嗎？

杜次長紫軍：好。

許委員智傑：這樣才是真正的對我們的工業區，對基本能源的提升有幫助，這樣才意義！請經濟部主導，並於 1 個月之內，把將來要走的方向、規畫，讓我知道。

另外，有關風力發電的資料以及生質能源要如何提升燃燒效率的方向資料，也要一併提供本席進一步的資料。

主席：謝謝許委員，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想就這次國科會國家型能源計畫的問題請教你，第一期的研究即將在年底結束，你們認為依照台灣的自然條件、技術條件以及學術研究，有哪幾項再生能源是比較可行，可以發展的？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次長也有說明過，大概在中期的話，還是以風力、太陽光電為優先，長期的，也就是十年以上的，則以天然氣水合物、地熱的潛力非常大，但是還是先要克服非常多商轉部分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謝謝，第一期花了兩百三十多億，第一期認為可行的是風力、太陽光電，未來十年之後的是地熱或沼氣之類，對不對？

次長，剛剛國科會副主委說第一個是風力，再來是太陽光電，這兩個是目前台灣最有條件去發展的能源，所以在第二期國家型能源計畫裡面，是不是以這兩者為產業發展最主要的再生能源？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在開源的部分，我們是推動這樣的大型示範計畫。

何委員欣純：是嘛！風力跟太陽能。剛剛鄭委員有提到關於節能的部分，提升能源的效能以及電力部門的節能部分，在第二期的計畫裡面，目標不見了，你剛剛回答說它是在其它的計畫目標裡面本來就存在，所以就沒有特別在第二期國家能源計畫提出來。因為你將節能的部分拿掉，是不是表示第二期國家型的科技發展計畫是以開源為主要產業的發展計畫？我現在是先要把第二期計畫的定位搞清楚。

杜次長紫軍：委員你有所誤解，在這次計畫的幾個主軸裡面，你可以看見第一個主軸就是節能主軸，第三個是智慧電網，這兩個都是從節流的角度來看。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都是節流？我再請教，你跟我說第二期計畫有開源，也有節流，我這裡有一個數字，請看提示版，它是經濟部提出來的，也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數字，96 年度的產業科技策略

會議告訴我們，到 104 年度再生能源的裝置總量要占總裝置總量的 11.2%，99 年是希望在 9.9%，馬英九還在 100 年 11 月能源政策宣布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要擴大再生能源推動規畫案，期許在 100 年度可以達到 9.7%。我想請教次長的是這些數據是你們提供的，沒錯吧？

杜次長紫軍：抱歉，因為距離太遠了，我看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是行政院跟馬英九總統講過的話。次長，因為你看不清楚，本席再跟你講一次，為什麼我們要好好討論？今天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我們給了學術單位兩百三十幾億研究，現在經濟部告訴我，第二期計畫是由經濟部要主導，要做產業補貼，期許發電能源的裝置容量能夠提升。

這些數據全部都是行政院跟馬英九總統講的，96 年的再生能源不管它是來自核電，核能或是其它能源，要占總的裝置容量的 11.2%，在 99 年新能源推動會的時候，行政院又說在 104 年要占 9.9%，100 年度馬英九總統又加碼了，但是這個數字是尚未有修正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讓馬英九總統去講了一個修正後的數字，即他加碼說經濟部應擴大再生能源的推動規劃案，但是其目標值又下修成占 9.7%，次長，這些數字都是馬英九及行政院說過的話，而現在是 102 年度，到 7 月底截止，目前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只占總裝置容量的 7.82%，這是你們經濟部提供給我的資料，現在是 102 年度的年底了，而 104 年的推廣目標，即馬英九宣示的 9.7%能否達到呢？

杜次長紫軍：104 年我們的裝置容量目標是 9.71%。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 102 年度的年底，而你們提供的數字是 7.82%，所以這中間的落差到時可以趕得上嗎？會不會跳票呢？

杜次長紫軍：目前看起來是不會跳票，因為再生能源的成長不是呈現一個直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求是直線啊！事實上，為了符合現況，你們不斷下修目標值。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確下修過一次。

何委員欣純：下修是沒有關係的，但下修之後總還是要想辦法達到，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會達到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投入這麼多錢來研究再生能源，當然希望可以達成目標，所以我要請問次長關於 104 年 9.7%目標值一事會不會跳票？就是馬英九的承諾會不會跳票？

杜次長紫軍：我們經濟部的立場是屆時不會跳票。

何委員欣純：104 年我們再來檢視這部分，因為現在說「應該」不會跳票都是預估的，因為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對於所有再生能源的發展你們統統都說不可行，除了方才國科會副主委說的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的發電，所以我不知你要用什麼數據來說服我到 104 年度，這個目標值是不會跳票的，第一，當你說風力發電在台灣是可行的、是有潛力的、是可以發展的時候，而最近苑裡反風車自救聯盟口口聲聲要求政府重視他們生活的權益，所以如何在居民的生活權益及再生能源的風力發電間取得一個平衡，到目前為止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態度是在一定範圍之內，必須經過環評同意後才能夠設置。

何委員欣純：請問修法了沒？有法源基礎嗎？

杜次長紫軍：現在是由環保署在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不能推給環保署啊！畢竟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的方式是國科會、經濟部說，這是台灣目前最可行的再生能源發展的方式之一，次長，之前自救會在抗議陳情的時候，經濟部曾在 7 月時就承諾要去修法並制定相關的規範，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你們做了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已初步研擬一個關於距離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是法規嗎？這個規範的法律位階為何？

杜次長紫軍：若要設置，則需經我們的同意後才能設置，所以我們定一個規範……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7 月份承諾人家的時候是提到要制定法規，結果最後卻是推給環保署，請問目前經濟部知道環保署的進度嗎？

杜次長紫軍：在環評的部分環保署已經有訂定了，現在則是訂定關於噪音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請問進度到哪裡了呢？你們和環保署橫向的溝通在哪裡？

杜次長紫軍：環保署的部分已經公告了，而我們負責的部分也已經召開過公聽會了，現正在做行政處理。

何委員欣純：何時能夠真正公告？次長，經濟部、台電在評估再生能源的報告中，口口聲聲都說，台灣的再生能源非常不穩定，結果所有委員給了國科會很多錢去做學術研究，而且我們也支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問題是錢給你們之後，政府、經濟部在做再生能源政策引導的步伐卻是如此的顛預、如此的慢，這部分若沒有委員積極的督促，則屆時情況又是如何？況且方才你對此也都答復不出來。

再來，不只是風力而已，你們說太陽光電是台灣目前可行的再生能源之一，那台電、經濟部能源局在南台灣推行所謂的「百萬屋頂」，用太陽能面板來發電，且將來打算予以收購，可是收購的價格為什麼要降低呢？

杜次長紫軍：那是因為設置成本下降的關係。

何委員欣純：設置成本有下降嗎？經濟部能源局是如何計算的？

杜次長紫軍：設置成本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實際設置的成本，另外一部分是它在做標售時的成本。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收購價格降低就會影響人民在屋頂上裝設太陽能面板的意願，這是其中一個影響的因素。而且當我們大喇喇的在推動「百萬屋頂」有太陽能面板的時候，結果收購的價格並沒有如當初所預期的，而且收購的價格還可能逐年下降，在此情況下，你們所收購來的太陽能光電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杜次長紫軍：收購電價是全民要負擔 20 年，所以我們必須要很仔細去評估，不能讓全民的負擔過重，這也是必須要考慮的因素。

何委員欣純：不能負擔過重的理由我是可以支持，但為何你們不去檢討台電的發電方式還有當初所有系統的效率及節能的問題呢？

杜次長紫軍：那是同步在進行的。

何委員欣純：你不可以扣一個大帽子，就是為了全台灣人民，不可以讓其負擔過重，所以要降低收

購價格，對於這部分，我想經濟部要好好去檢討。事實上，是你們及國科會告訴我們，台灣是有條件可以來發展風力及太陽光電，而風力的部分，在制定相關的規範時，要考慮到如何讓人民生活的權益與再生能源發展取得一個平衡，但我卻看不到經濟部、環保署在這方面有積極作為。

杜次長紫軍：這是在科技研究及實際執行上有差距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再來，當你們在推行太陽光電，即在屋頂裝設太陽能面板，而且還告訴台灣人民到時會保證收購價格，結果卻看到保證收購價格是降低的，我不知道經濟部和台電出了什麼問題，但光是這兩點，就讓我懷疑屆時能否達成方才所提的目標值。

主席：何委員，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目標值是會跳票的，因此，我們期待經濟部能夠更有作為，我們也會等著檢視這部分，其實還有像生質能的部分，你們也根本沒有盡心盡力去做，下次有機會再來討論這一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次長，其實方才你可以回答委員說，反正經濟部跳票又不是第一次了，而且是每一次都在跳票，尤其針對再生能源、台電等問題，沒有一次沒有跳票，台電要改革，但改革在哪裡？難道是猛漲電價嗎？台電有改革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在今年及去年的改革幅度非常多，因為細節太多，所以我……

陳委員亭妃：如果改革幅度非常多就不用漲電價了。

杜次長紫軍：電價的負擔是過去 10 年累計的虧損，並不只是今天……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 10 年累計的虧損？為何 10 年累計的虧損由我們來承擔，這樣公平嗎？現在不是在談公平正義嗎？所以這樣公平嗎？現在說要發展再生能源來做一個轉換的動作，讓大家不要再那麼依賴核電，因為經濟部一直在恐嚇人民說如果沒有核電廠，我們就沒有電可用了，事實上我們還有再生能源可用，為何我們一直積極要求發展再生能源，就是因為可以用再生能源這一塊來補強未來非核家園的目標，然經濟部一方面在恐嚇台灣人民，一方面又不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真不知這兩面手法到底在玩什麼。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只是把實情據實以告，的確，發展再生能源是我們的目標，但仍有技術及現實的問題要去做突破，所以只能逐步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無心突破，再怎麼說都是空談，如果沒有把再生能源當成是你們的重點，再花 50 年一樣不可能發展再生能源，因為經濟部的立場及想法是依賴核電的，所以我們要求的非核家園目標及時程照理應該要訂定出來，可是政府就一直不敢定出來，為什麼呢？就是因為依賴核電，況核電後面的權力糾葛太大了，所以你們不敢去碰觸這一塊，可是為何台灣的人民、台灣的經濟要跟著陪葬呢？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從工程技術角度來看，必須選擇一個最可靠的能源，而且我們不放棄任何一種

能源在整個能源配比的可能性。

陳委員亭妃：這只是口號，就是不放棄任何一種能源的配比，因為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決心及執行力，總之，關於 104 年的目標，我可以很肯定跟你說，這是絕對不可能達到的，反正馬英九跳票又不是第一次，因為你們根本沒有積極在進行。

杜次長紫軍：很多其實不是技術性做不到，而是像居民抗爭等，這已經不是技術性問題了。

陳委員亭妃：為何馬英九在訂定這個方向的時候，沒有想到居民抗爭這一塊呢？

杜次長紫軍：有想到。

陳委員亭妃：既然有想到居民抗爭等問題，為何還會定 104 年？

杜次長紫軍：我講的不是 104 年的目標，而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過程中，會有很多不是技術性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但 104 年這樣的目標是誰定出來的？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定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就是唬弄大家，隨便定出一個標準而已。

杜次長紫軍：沒有！

陳委員亭妃：這個過程中所謂居民的問題你們之前都沒有考慮到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沒有否認 104 年的目標，而且我們會持續的做。

陳委員亭妃：哪有持續的做呢？

杜次長紫軍：我指的是整個再生能源。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喊口號而已，如果嘴巴就可以做到的話，則馬英九的民調就不會只剩下 9%，所以你們的執行力在哪裡？如果連居民抗爭的問題你們就是擺爛不去處理，則 104 年的目標要如何達成？

還有，你們一直在談風力和太陽光電，那之前的養水種電呢？記得第一時間你們也是在鼓勵南部的鄉親要養水種電，有沒有？結果現在呢？這似乎又變成不是你們的目標了，而這些民眾花了這些技術、資本，現在該怎麼辦？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做的是先屋頂後地面。

陳委員亭妃：你們當時不是這麼說的，如果有說先屋頂後地面，則這些人不會去花那麼多的資金去推動養水種電，即當時就是在推動再生能源，包括水、風力、太陽能等，都是我們的目標指向，所以你們並沒有定出先屋頂後地面的標準，結果人家投注了這麼多的資金，現在該怎麼辦？而且你們也不去收購。

杜次長紫軍：他們已經去做了，而我們當然會去收購啊！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是低價去收購的。

杜次長紫軍：沒有。當時收購的價格並不低，而且這是兩年前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收購的價格跟他們投入的差太遠了，一個是天、一個是地，所以誰還會繼續進行呢？

杜次長紫軍：收購的電價和實際售電的電價差了快 3 倍。

陳委員亭妃：這只是你們坐在辦公室裡看這整個的再生能源，基本上，再生能源的技術投入之後，後端所衍生出來關於電的問題，包括收購能否達到預期，這才是再生能源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目標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些都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杜次長紫軍：如果不是我們努力去推動，台灣今天也不會有超過 300 架以上的風機，而且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台電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樣的成績還要感謝你們囉！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不過台灣最大的容量差不多 450 座就滿了。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 2008 年曾信誓旦旦說要發展再生能源，但到目前為止，姑且先不論跳票的部分，你居然還敢說要不是你們的努力，現在不可能會達到這樣的狀況，請問這要如何讓人民能夠相信你們呢？今天再生能源的成績那麼差，跟 2008 年馬英九開出來的支票完全不同，結果你還可以說這是你們努力的結果，次長，給我們看看經濟部的決心好嗎？我們是一定要達到非核家園的，但你們卻以非核家園會讓人民沒有電可用的理由來恐嚇人民，這樣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再生能源絕對是可以發展的，但我們的政府卻用各種的技術干擾來壓低、壓垮整個再生能源的發展，所以本席沒有辦法支持你們的說法，即沒有你們努力的話是無法達到這個成果的，但事實上，這個成果那麼的差，你卻還信誓旦旦這麼說。

請教賀陳副主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計畫現正以大台北都會地區做為示範區，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本人請自然處陳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第一步要做關於災害的因應，我們是有選擇了幾個地方，不過因為人力、資源有限，所以是由大台北都會地區來開始。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以大台北都會地區為示範區。

陳處長于高：是。

陳委員亭妃：103 年所有的相關參數也都是以大台北市地區大規模震災的方向為情境分析，是不是？

陳處長于高：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明年相關的預算也是在這一塊。

陳處長于高：對。

陳委員亭妃：那中南部呢？

陳處長于高：這是全國性的工作，之所以從台北開始是因為……

陳委員亭妃：台北的狀況跟南部不同，可以適用大台北都會地區的，不一定會適用於中南部地區，包括地形、位置、降雨量等完全是不同的。

陳處長于高：我們第二個目標就是嘉南地區。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目標是何時要去做呢？事實上，重大災害幾乎都是發生在中南部地區，包括八八水災等，所以我沒有想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計畫居然是以大台北都會地區做為示範區，照理應該是分成兩塊，所以何時要進行嘉南地區的部分呢？

陳處長于高：這是一個 3 年計畫，所以 3 年內就會開始。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 106 年？

陳處長于高：不是，應該是從明年開始，我估計是從 105 年初開始。

陳委員亭妃：若 105 年初才開始，則這段時間如果發生災害的話要怎麼辦？你們的評估報告呢？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馬上要去履新了？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有收到聘函。

邱委員志偉：何時要去清華大學？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聘函上面寫 2 月 1 日。

邱委員志偉：今天討論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是由您來督導，或者你只是奉派列席委員會？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所有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都是由國科會來做行政督導管理。

邱委員志偉：國科會有好幾位副主委，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是由您來督導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是。

邱委員志偉：可是您馬上要離職了，所以這中間您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呢？另外，第一期執行的階段也是您負責督導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第一期一共執行 5 年，而我是在最後兩年才開始負責這項工作。

邱委員志偉：未來的 5 年（2014 年到 2018 年）是非常的關鍵，副主委馬上要離職了，而接任的人還不知道是誰。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第一期是做基本的研究，第二期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在產業，所以第二期的重心是經濟部在做產業的落實和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是經費編在國科會下，但執行還是在經濟部？而國科會有無確實發揮督導的功能？或是有發揮參與整個計畫籌備的功能呢？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事實上經濟部有關的規劃是有經過國科會委員會的通過。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導是在國科會還是經濟部能源局？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可否請杜次長代為說明呢？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計畫國科會每年約編列 15 億，剩餘的大概有 33 億到 35 億，則是編在其他部會之下，其中主要是在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這 15 億是由國科會自己去執行，還是跨部會聯合執行？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以公開徵求計畫書的方式來進行，基本上，可能是學校教授會參與主要部分。

邱委員志偉：未來組改之後，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到時如何跟經濟部做分工呢？

杜次長紫軍：整個國家型計畫從指導委員會到監督、督導，都是由國科會來負責。

邱委員志偉：就是由未來的科技部來督導？

杜次長紫軍：是的，仍然維持這樣的制度。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六大主軸是你們還是國科會設定的？

杜次長紫軍：是第二期規劃團隊所規劃的，然後經過國科會指導委員會同意的。

邱委員志偉：任何主軸的推動一定要回歸到根本的問題，就是未來對於電的需求以及發電的能量有多少，這方面的估計、估算是非常重要的，據了解，經濟部能源局在 101 年度有負責一個電力負載的預測及電源開發的規劃，基本上，一個是所謂的需求，另外一個則是所謂的供給，有需求、供給才知道未來再生能源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請問 102 年度的部分提出來了沒？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做連續好幾年的預測，並不是每年都做，但是每一年都還是會做修正。

邱委員志偉：之前我們有問過，你們的答案是執行單位正在辦理。

杜次長紫軍：他們每年都會重新檢視。

邱委員志偉：102 年關於電力負載的預測及電源開發的規劃，有沒有出來詳細的數據呢？

杜次長紫軍：最後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誰執行的？是能源局委託台電去執行的？

杜次長紫軍：能源局委託研究機構去執行的。

邱委員志偉：委託哪個研究機構？

杜次長紫軍：本人請能源局陳科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科長答復。

陳科長崇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委託台電呢？

陳科長崇憲：沒有，目前是直接委託台綜院。

邱委員志偉：每年的執行都是延續性的、都是請台綜院來做？

陳科長崇憲：每年都有重新招標。

邱委員志偉：102 年度的報告為何還沒有出來？

陳科長崇憲：期末報告目前還沒有出來，到時做了最後審查之後……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要了好多次，本席認為，這部分應是基本的資料，有了基本資料我才能去評估你們所有相關第二期的規劃是否合理，請教陳科長，101 年度和 102 年度關於電力負載的預測及電源開發的規劃有無差異呢？

陳科長崇憲：這部分要不要等到結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期初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

陳科長崇憲：期初報告只是初稿，之後還要經過一個委員會的審查，中間可能會做一些修正，而結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和 102 年度關於電力負載的預測大概差距有多少？

陳科長崇憲：這部分可能要等到最後報告出來。

邱委員志偉：報告何時會出來？這部分我從 11 月就要到現在。

陳科長崇憲：執行的期間是到 12 月底，之後他們會把報告送來，然後能源局會召開審查會來做這方面的審查。

邱委員志偉：這份報告何時會公布？因為這牽涉到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否合理。

陳科長崇憲：按照程序來看，明年 2 月底之前會做這方面的公開。

邱委員志偉：好。

再請教次長，從你們的報告來看，合理電價是未來一個追求的目標，但要如何定義合理電價呢？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不是跟這個計畫比較沒有關係，而是指經濟部合理電價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這個跟你們當然有關係啊！馬總統有說過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依據這三大原則，我們才有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所以我才請問你何謂合理電價？有沒有一個公式或是評估的標準呢？

杜次長紫軍：本來電業法中就有一個電價公式。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何謂合理電價。

杜次長紫軍：合理電價就是我們不希望電業單位有虧本，但也不希望他們有過度的利益，讓用電人……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電價合理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的售電是低於發電成本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現在的電價是低估了？

杜次長紫軍：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還有可能調漲電價？

杜次長紫軍：我們還是認為要實際反映真實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認為現在是不合理電價，因為電價被低估了，未來如果要追求合理電價，就必須有所調整。

杜次長紫軍：必須反映成本。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還有另外一波的調漲電價的可能性。

杜次長紫軍：今年和明年都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計畫總是會變更的，也可能趕不上馬英九的一句話，所以我們很難相信明年不會有變化。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可能的變數並不是因為電價調整，而是再生能源附加費到底要不要加上去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三大原則的另外一個原則就是國際減碳的承諾，我們不是 UNFCCC 的會員國，則我們如何對國際社會去履行這個承諾呢？目前這個承諾的內容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環保署有提出一個國家報告書，就是公開對國際主動宣布我們有一個減碳目標

。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是單方面、可操之在我、自發性的行為？

杜次長紫軍：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是國際環保的模範生。

杜次長紫軍：環保署的整個規劃就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是 UNFCCC 的會員國，然後單方面提出要減碳的承諾，則屆時做不到也沒有關係，反正也沒有國際的制裁。

杜次長紫軍：倒不是會員國才會被制裁。

邱委員志偉：這個承諾也是自己訂定的啊！並不是 UNFCCC 的要求。

杜次長紫軍：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 UNFCCC 的要求，則這個標準可能更嚴苛。

杜次長紫軍：但是我們目前得到的訊息是，UNFCCC 明年度要討論是否訂定一個全球所有國家都要一致適用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的減碳標準是我們自己訂的，這個標準跟 UNFCCC 對先進國家的標準相比，我們的反而比較低，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能源效率提升跟各國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然後又沒有所謂的審核或是懲罰的機制，所以我們是自己在 solo、自己在國際社會上喃喃自語，這沒有任何政策上的效果、也沒有任何所謂的制裁效果。

杜次長紫軍：國家要宣示這樣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口號，沒有達到也沒有關係啊！

杜次長紫軍：我們沒有辦法預期未來全世界對於這部分到底會不會採用貿易制裁，目前這個還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再生能源的自給率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你說現行是不是？現在裝置容量大概是百分之七點幾。

邱委員志偉：那未來執行 5 年之後、到西元 2018 年呢？

杜次長紫軍：西元 2018 是不是？因為我這邊沒有逐年的資料，大概是 10% 左右。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總要有一個目標值啊？

杜次長紫軍：有，但是我手邊沒有逐年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一個那麼高額の預算計畫。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我是說我手邊沒有逐年的資料，我們每一年都訂有目標。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逐年的增加是嗎？

杜次長紫軍：對，逐年的增加。

邱委員志偉：另外，臺美核能合作協定最近要換約嘛！因為明年 6 月 21 日就要到期了，這部分不管是國科會或是能源局，這部分都沒有一個期限條款，這個非常的不尋常，通常國際合約都有一定期限，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年限已經非常確定了，大概 10 年之內就會陸續除役，這份

合約所透露出不尋常的地方就是它並沒有任何的執行期限。我們的需求很明確，就是核一、核二、核三 10 年之內就不會再有任何的核燃料需求，核四也不見得能夠商轉。當核一、核二、核三的需求不存在的時候，唯一可能有需求的就是核四，所以臺美核能合作協定是不是針對核四？

杜次長紫軍：抱歉！委員，因為我沒有參與協商，所以我不太了解實際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能源局沒有參與協商？

杜次長紫軍：我們沒有，這好像不是我們國營會在負責。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杜次長紫軍：抱歉！是原子能委員會在負責。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先恭喜你，你好像明年 2 月 1 日就要接任清華大學校長了？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已經收到聘函了。

林委員佳龍：今天的會議是你來代表列席，但你已另有高就，說實在的，我對今天這個書面內容有一些意見，但是即使我們現在質詢你，你回答了，也不見得將來執行時，你可以去幫我們把關，因為你即將變成清大校長了。我要先提到，其實委員會今天這樣安排是不太妥當的，同樣的，即使我要就你們的書面報告來質詢，這整個內容也讓我感到很失望，因為今年 5 月我們就曾針對你們第一期的執行成效跟內容提出很多的批評，現在國科會跟相關的部會要做第二期，未來 5 年要花將近 250 億元，如果說國家型的計畫需要花這麼多錢、持續這麼久，那這個目標就一定要非常的具體，這樣也才能夠找到讓我們同意這個預算的理由。可是你們在第一期的時候所提到的一些目標，先不要看執行的成果，你們基本上都有點到，包括能源自主以及提升使用效率、開創綠色能源產業，其實這些都比較明確，可是你看一下你們現在的資料所提到的，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受到臺電跟經濟部的影響，怎麼會把目標降成這個樣子？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大原則之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與穩定電力供應等配套措施。副主委，這個目標的改變或是調整是你們國科會自己所為？還是經過經濟部的意見？我覺得第二期的這個目標沒有辦法讓我們去支持這樣的計畫。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報告委員，第二期的規劃情形可否請杜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二期的目標不是你剛才提到的那個，我們第二期的目標是：提升能源自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跟創立能源產業這 3 個。

林委員佳龍：對啦！那跟第一期一模一樣哦！

杜部長紫軍：第一期比較著重在理論跟學術研究，第二期是把它落實來執行。

林委員佳龍：那你剛才提到的這 3 大原則跟這個目標的關係是什麼？你的原則就是你在執行、達到目標的時候，必須要遵守的原則，而確保核安、穩健減核、不限電、合理電價，我覺得這有點

偷渡的感覺，這個有必要寫在這裡嗎？我們未來國家型、整合型的計畫，在未來 5 年要花 250 億元，但怎麼會變成好像是要去執行經濟部還是臺電的政策目標呢？這個層次差太多了吧！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這個報告裡面，那部分是寫在結語，前面是說明。

林委員佳龍：結語就更重要了。

杜部長紫軍：不是，那是整個國家的上位政策，但是就我們國家的科技計畫來講，目標是我剛才報告的那 3 項。

林委員佳龍：假設依照第一期或是第二期你剛才提到的，這 3 大目標的交集、關鍵是不是就是在再生能源的研發跟未來要怎麼樣能夠生產？

杜部長紫軍：再生能源是重點之一，但是我們認為節能的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佳龍：你要有替代性的能源才能夠維持這些，當然，節能是社會到一個程度，包括面對國際的部分，像我最近去參加 UNFCCC，說實在的，我們政府部門每年都在參加，但是我自己去看完後就知道，應該增加地方政府、甚至是國會議員參加這方面的 forum，但是環保署連今年參加的都還在網站上提到西元 2009 年的文字，所以經濟部在這方面顯然不夠積極。如果我們真的要涉及節能減碳，在國際方面、從京都議定書到下一個條約，就是西元 2015 年要在巴黎形成的新的條約，都有涉及到這部分，你們把這個當做節能減碳的一個重要目標，這個我同意，但是你沒有供給再生能源，雖然臺灣有各種研究看起來好像什麼都可以做，但是我們關心的是輕重緩急。我剛才聽到你的答詢，杜次長也認為西元 2025 年前風力可能有空間，之後是地熱，這就涉及到很多法令的限制，甚至有些機組設備我們都還仰賴國外，這些你能很清楚的去解決嗎？如果你沒有落實法令，這些都是很上位的，會影響到政策執行，還有技術面的，有關國外進口的機組設備，我們能不能自主生產？這些我們都沒有看到。

杜部長紫軍：我們並不是能源先進國家，所以我們要全部靠自己來開發世界領先的能源設備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應該要借力使力，就是必要的時候我們從國外引進技術，但是過程中它所能搭配的、可以在國內自主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提高它的比例，同時後續的維修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量的接上來，就好像我們一般的國防軍備採購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做，但是後面的維修跟相關的系統搭配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的來做。

林委員佳龍：因為臺灣海峽附近的海域有絕對好的風場，包括英國的顧問公司也評估全球 10 大潛力離岸風場，其中有 8 個就在臺灣海峽，假設這個可以共同開發、合作，就是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但是這裡面又涉及到法令你要怎麼樣去鬆綁？當然，配套的也要解決，包括漁民的權益跟回饋這些都要做，但是上位的法令沒有做出來，比如說：像海洋跟福海這 2 家公司，你們也有做一些示範計畫，我也有詢問過他們，雖然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有這方面的示範計畫了，但是整個法令的制定或是修改還是太過保守了，而且我也沒有看到有一個期程，像最近的英華威，從苗栗的陸上風力發電抗爭就可以知道，法令涉及政策的穩定性，若這個沒做，下面講這些的可能性都是很虛的，你覺得呢？

杜部長紫軍：確實，海洋跟福海那 2 家是示範計畫，因為他們在過程中有很多協調跟法令的部分必須要做，所以我們一方面給他們一些補助，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在部裡面成立一個協調平臺，包

括國防部、漁業署、還有財政部等，有非常多需要經過協調的部分，都會透過部裡面來幫它協調。

林委員佳龍：是啦！當然在一些執行面上去協調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剛剛講的是法令的配套，上位的部分沒有處理，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現在的部會首長過了年也不知道哪一些會換，我的意思是說，這種靠個別的、行政上的支持，當然，這個也要做，也要跨部會的協調，可是我認為你們在法令上並沒有很清楚的制定，還有我們政府的投資，包括跟國際的合作等，此外，包括上緯，這家公司是在中部。

杜部長紫軍：在南投。

林委員佳龍：蔡朝陽董事長我也很熟。

杜部長紫軍：是。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其實大家還是很擔心。

杜部長紫軍：在協調的過程中，如果我們有發現需要修正法令的部分，我們會請各部會來配合做修正。

林委員佳龍：這樣還是太被動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上位的配合，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涉及到的這些法令的修改與整合，好不好？關於這方面的計畫，本席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你們自己的規劃方向。

杜部長紫軍：在第二期的計畫裡面，針對離岸風力這部分的推動跟協調有配合的計畫。

林委員佳龍：次長我再問你，因為我看到你回答地熱時，這部分未來也是很有潛力的，但是你好像不太清楚臺灣地熱的整個潛在發電量，這個你有沒有估計過？

杜次長紫軍：關於這個部分，國科會在第一期的能源國家型計畫有估計大概是 12 個 Giga Watt。

林委員佳龍：相當於多少？

杜次長紫軍：這個潛力是 12 個 Giga Watt，Giga Watt 大概是 1,000 個 Mega Watt，所以大概是 12 萬的百萬瓩。

林委員佳龍：有 12 萬的 Mega Watt？

杜次長紫軍：對，但只是潛力而已。

林委員佳龍：次長可以講出相當於幾座的核四發電量？

杜次長紫軍：我沒有去算過，因為它是有可能存在地底下，我們要取出來發電是沒辦法估計，所以我們會在第二期的國家型計畫來做這個部分。

林委員佳龍：這個是海洋大學張力教授非常重要的研究，臺灣在地下 4,000 公尺的深度裡面，地熱資源推估有 1,800 億瓦，就是相當於 65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其中的潛力，以及未來技術如何的配合地區等，本席認為必須讓社會知道我們的再生能源的存量，剛才說的離岸風力還包括這個部分，次長剛才說離岸風力的期程在先是嗎？這個可能還要更長的時間去探勘，還有技術上的這些問題。

杜次長紫軍：是。

林委員佳龍：次長是自經區條例通過以後第一個到立法院來回答的，本席很好奇你們的數字，經建

會的資料，你們認為可以一起在 103 年促進民間的投資 210 億元，國內生產總值提高 300 億元，增加 13,000 個就業機會，這個是限定在三項租優惠，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這個是經建會在做總體估算，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所產生的綜合效果，並不是只有那三項租稅優惠。

林委員佳龍：先前有六項租稅優惠，現在改成三項了？

杜次長紫軍：對。

林委員佳龍：經建會在今年 8 月 29 日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說明會，本席抓到一個包，因為經濟部也參與了，希望次長好好的回去跟經建會溝通其中的預期效率，當時是六項租稅優惠，然後民間投資是 200 億元，比三項投資還少，然後國內生產總值增加 300 億元，是一模一樣，且創造 13,000 個就業機會，也一模一樣，怎麼會依變項改了，自變項還是一樣？一個完全的模型要套，也要重新去跑一下模型，三項租稅跟六項租稅是可以，甚至於是六項變三項，但是效益卻一樣。

杜次長紫軍：我會回去跟經建會請教，到底在計算過程中……

林委員佳龍：我們在學校教書或是在唸社會科學的 model（模型），有很多的參數，但是你們已經改變了前面的自變項，後面的依變項，至少也要跟著調整，要不然，這樣能看嗎？這個是很具體的數字。

杜次長紫軍：我會回去跟經建會討論。

林委員佳龍：然後請次長把更改過的數字提供給本席。

杜次長紫軍：好。

林委員佳龍：不要連這個數字都兜不起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許委員忠信、楊委員應雄、孫委員大千、羅委員淑蕾、許委員添財、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瓊、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麗環、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仁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黃委員志雄以及陳委員學聖及時趕到會場，希望繼續爭取質詢的時間，我們給兩位委員各 5 分鐘。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到杜次長說第一階段主要是理論，過去五年花了 250 億元，第二階段的二期，也是五年的計畫，在執行面要落實，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志雄：在整個理論的基礎上，你們在五年中得到的最大效益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針對之前所提出來各個項目有一些技術的開發跟突破，另外，對於很多剛才提到地熱潛在的資源調查，都已經有初步的成果。

黃委員志雄：基礎的理論評估等，你們做足了相當的功課，所以未來五年的執行面，能否達到具體的成效，是很關鍵的五年，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紫軍：是的。

黃委員志雄：因為過去五年其實外界有很多的質疑，例如花了這麼多的錢，到底其效益性在哪裡？或許大家不曉得你們就相關的理論基礎，先去做具體的評估；但是花了 250 億元，這個錢的數目很高，未來的第二期又要花 250 億元，具體成效到底是好或壞，能不能達到預期又是未定之天，所以我們其實是非常的擔憂，經濟部能不能務實做後續五年的預算執行之外，它的成效、績效與效益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跟所花的錢是否值得？

杜次長紫軍：我們這五年跟過去五年還有點不一樣，因為過去是學術研究，需要長期的持續性，我們這五年是每年會訂定一些指標，如果這一年做不到，可能第二年就停掉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要訂定目標，並逐步做一些篩選跟汰換是很重要的。

另外，2020 年之後核一、核二、核三陸續要退場，現階段要不要啟用核四，還是未定之天，因為我們不是自有能源非常充裕的國家，90%以上都是進口，臺灣如果未來面臨相關能源的使用受到壓迫，現在已經要邁入 2014 年了，距離 2020 年不過是六年，臺灣有多少能力去尋找替代能源，能夠達到充足以彌補未來退場之後的危機，目前經濟部做好準備了嗎？

杜次長紫軍：照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除役是 2025 年，如果沒有其他的可替代，以目前的再生能源是沒辦法替代。

黃委員志雄：無法替代？

杜次長紫軍：無法替代。

黃委員志雄：所以必須使用核能？

杜次長紫軍：這個是我們目前的規劃，我剛才有說明，也就是這些長期穩定供應的再生能源在國際上沒有成熟，如果要技術成熟是在 2030 年或 2040 年，甚至於是 2050 年以後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所以換句話說，在這短短的 20 年，我們核能的使用是無可取代，是不是這樣說？

杜次長紫軍：我們目前從技術的角度上看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包括現在所做的理論基礎五年，以及未來執行的五年，總共花了 500 億元，本席認為也無法取得非常穩定有效的替代能源，是不是如此？

杜次長紫軍：不是，應該說現在做完五年，可能沒辦法馬上替代，但是我們期望在更長遠的未來是可以替代，現在還是要做這個基礎工。

黃委員志雄：換句話說，核一、核二、核三未來延役的機率也是很高？

杜次長紫軍：目前還沒有做過評估。

黃委員志雄：照次長這樣講，一定是不夠的，因為還沒有辦法尋找非常穩定有效的替代能源，即使這五年花了 250 億元，也沒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去取得相關有效的能源。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中間還有牽涉到一個變數，就是核四的變數，所以我們現在沒辦法判斷。

黃委員志雄：本席請教副主任委員，教育部評估未來人力會過剩，但是本席知道國科會強調人力是不足，這是有極大的落差跟矛盾，您瞭解本席所要表達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黃委員志雄：你們的評估點是在哪裡？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博士人才的培育，需要滿長的時間，大概五到八年，目前來看是有落差，但是如果看十年以後，國科會評估當時產業技術水準的要求，事實上是會產生缺口。

黃委員志雄：現在依照中科、南科、竹科等現階段整體過剩比例是逐步的提高，這是現實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必須要務實探討，因為現階段教育部的評估，跟國科會的評估都不一樣，未來十年是過剩還是不足，到底要怎麼樣告訴人民？我們的教育、科技、經濟政策要怎麼樣走？兩個部會都沒辦法達成共識，這是很荒謬的。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有共識，只是時間點不同。

黃委員志雄：時間點不同，他們評估三年，你們評估十年，是不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謝謝主席給本席時間，因為本席如果沒有抓到這個機會，下次要質詢到就很辛苦了，也找不到機會了，先恭喜副主任委員榮膺校長。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從學界來到國科會然後再回到學校，來到國科會碰到第一個不是你的專業問題，本來是屬於高難度政治議題，即中科四期的轉型，在此過程中，這樣的震撼教育，你從學界來到政界碰到如此大的挑戰，很多人都說總統用人都是學者為優先，考慮到的都是其專業背景，少了對人情世故的瞭解，以及對人民需求的關心，在此過程中，你有什麼體悟？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學者也是人，我們有人心也有人情，所以其實這方面是還好，我很高興有此機會能夠服務社會。

陳委員學聖：這個回答不太像是我認識的你，講講看嘛！本席以後不太有機會問到你，中科四期是很難得轉型成功的案例，如果政府執意要做，認為已經作了決定就不能夠更改，也許今天就可能都是兩敗俱傷。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其實還好，我覺得中科四期的轉型，確實我們的一些專業有派上用場，例如其轉型朝向精密機械為主，我就是做這方面的研究。

陳委員學聖：越來越謹言慎行了，做副主任委員跟做校長不太一樣，但是本席還是很期許你，因為在此過程中對你的政治歷練，還有對於你回到學校，這是一個很大的幫忙，由於這是科技人很難得會面對到的高難度挑戰，過去是很簡單的只要納入參數就可以得到一個答案，要求的是精準，但是政治是變化莫測，不到最後一刻不掀底牌，都不知道答案，所以恭喜你通過這樣的考試，現在回到自己的母校，也就是你任教的清華大學擔任校長，在這段時間，大家最常談到的事情，就是產學上的落差，不管是國科會或教育部都談到人才的培訓，不符合社會的期待，但是在你爭取校長的競選過程中，你是把清大當成國際一流大學作為期許，也不是把學生的培訓當作符合職場的需要，作為你唯一的目標，在此過程中，人才的培訓，會不會產生再次的落差

？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其實應該是不會，我的目標是讓清大人才將來在全世界能夠受到肯定，這個跟我們產業在全世界的競爭力，事實上，是平行的齊頭並進，所以我們學生要在全球化的產業之內受到肯定，同樣的，他們就要具有全球化產業認可的能力。

陳委員學聖：你從國科會的背景回到學校後，你會怎麼樣讓教育部跟國科會推動的人才培訓能夠符合社會需求？你會怎麼樣從學校中著手？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一方面清大過去的優勢，就是非常好的科學研究實力，我也會加強跟產業界的配合，讓人才能夠受到產業界高度的肯定，我一定會這樣做。

陳委員學聖：本席為什麼會這樣提的原因，因為清大是最早有核工系的，代表臺灣當時對於核能的一個期待，但是經過這麼多年的翻轉，核工系竟然是找不到學生來就讀，現在談到能源的時候，核能好像變成過街老鼠，大家對於核能產生極大的排斥，這個過程中的變化是很大，所以本席認為副主任委員回到學校以後，希望能夠重新再振興清大過去的學術地位，還有在大家心目中最好的地位，雖然目前還是滿好的，但是本席相信有你的努力，應該會有很好的期待。

今天本席這樣質詢，算是禮遇有加，因為對你有很多的不捨。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感受到了，謝謝。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會留 1 分鐘時間讓你要不要暢所欲言，有什麼想說的話？很少立委這樣做，因為把 1 分鐘留空白，當作你人生最好的回憶。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今天我們是討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我還是不要太離題。

陳委員學聖：說實在的，這不是離題，但是你如果離開了國科會以後回到學界，從此就跟政界切斷關係，本席認為是滿可惜的，這種人才來來去去，國家能夠用到的並不是很多，但是你能夠從國科會中有政治的歷練，以及對社會的瞭解，回到學校帶清大的學生，本席認為會帶得更好。

所以本席特別感謝主席，讓本席有這個機會獻上深深的祝福，包括杜次長也是大家很期待的明日之星，希望次長像臺灣的新能源一樣，都能夠閃閃發亮，希望在你們兩位能夠找到臺灣新的政策，本席就多留一點時間給你的回憶是委員對你很好，留 20 秒的時間對你表示最高的禮遇跟尊敬，謝謝。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謝謝委員，新年如意，心想事成。

主席：謝謝副主任委員，未來的賀陳校長，主席剛才也跟陳委員學聖一樣獻上最高的期待與祝福，祝福校長未來功成名就，造就更多的科技人才。

登記質詢的所有委員已經質詢完畢。

潘委員維剛、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智傑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照國科會第二期能源計畫，將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計畫，希望能夠達到 2020 年自產電力達 21 億度，提升能源自主、降低排碳。根據國科會及經濟部的書面報告指出，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在今年底結束，執行過程歷經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美國油頁岩大幅開

採等國際重大事件，以致評估與決定能源配置及取得上，面臨更嚴峻挑戰。國科會表示，第二期計畫政府預計 5 年共投入約新臺幣 244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預計達成的發展目標包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對進口能源依賴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發展智慧電網技術產業，協助建立台灣智慧電力網路系統；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強化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開發，2020 年達成自產電力 21 億度，減碳 130 萬噸。同時，發展潔淨的地熱能源，完成天然氣水合物調查探勘，並建立二氧化碳捕獲封存再利用（CCSU）及新燃燒系統產業。

未來全球能源價格與減碳呼聲將持續高漲，尤其台灣是個完全依賴外來資源的一個地方，國際上對減碳的呼聲又持續高漲，在再生能源推動的政策下，國科會及經濟部應該要確實檢討過去推動的優缺點，尤其包括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生質汽油之研發等等都無法真正改善能源窘困的困境，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國內物價穩定，水、電、瓦斯之漲價已成為執政最大的傷害，透過國內能源自給與再生能源技術實力的突破，真正實現「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理想，藉由政策的導引推動達到安全、效率及潔淨能源基本目標。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加強臺灣人才創新培育 複製矽谷經驗：

縱使已成立半個世紀左右，但在面對美國本土與世界其他高新技術區不斷擴大的競爭之下，矽谷創業投資比例仍佔全美總額的 1/3，操控全世界的科技發展與金融市場。著眼於矽谷的成功，各國政府無不竭力複製模式，打造科技聚落、建立科技樞紐。3、40 年前，矽谷的半導體技術成功地移轉、複製到臺灣，造就了臺灣資訊電子產業遠近馳名的名聲，亦帶動臺灣的經濟奇蹟。

如今，矽谷的創新能量依舊在全世界發光發熱，反光臺灣似乎陷入了「悶經濟」之中。主委曾在 10 月初表示：「台灣『悶』，就是因為好多事該突破不突破，該負責的人推諉不負責。」以國科會的專業，臺灣要如何突破這股「悶」？

11 月 27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針對臺灣人才議題進行質詢，國科會的報告即指出：「新創產業可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但長外以來我國的創新創業風氣並不興盛，國科會一直主張我國產業應該由『效率驅動』轉型為『創新驅動』」。我們看到了美國淨就業增加主要來源就是所謂的「新創事業」，反觀臺灣近年來，新興公司上市上櫃遞減，趨近於零，面臨創新以及創業兩大經濟趨力的不足危機。既然國科會已經指出臺灣產業的問題點、找出了病徵，請問有沒有祭出藥到病除的特效藥？臺灣應該如何鼓勵創新、創業並產生產值？

「創投」在矽谷經驗中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臺灣的創投產業一直未成氣候，民間對於創投的也偏較負面的觀點，創投公司更是對於臺灣的商品沒有太大信心，理由不外乎產品的格局不夠大、臺灣的市場也太狹隘，投資報酬率無法提升。創投之於新創公司是有如奶水般的存在，國科會認為臺灣該如何連絡新創、創新、與創投間的鏈結？還是，如不走創投一路，還有什麼方法可以鼓勵創新、創業嗎？

本席相當認同國科會的《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希望藉由系統化的培訓機制與輔導資源，以

及國內矽谷成功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成立「矽谷臺灣天使團」並擔任業師指導，提供創團隊原型製作支援，加速團隊創業進程。102 年度第一梯次入選的團隊共有幾個？表現如何？已經成立的公司目前表現如何？此計畫預計試辦 5 年，國科會希望在這 5 年當中協助成立多少家新創公司？但本席也認為，成立一間公司並不是最難的部分，要如何經營管理並使企業壽命延續才是重點。此時政府的輔導措施也就更加重要，國科會針對按此計畫成立的新創公司有沒有持續的輔導措施？

二、替代能源研究刻不容緩：

近來頁岩氣成為全世界的焦點，主要是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國情咨文中，強調支持頁岩氣的發展，無疑是為其開採打了一劑強心針。政策的推波加上技術的研發，許多單位以及專家即預估頁岩氣將出現相當驚人的發展。因為開採技術的進步及頁岩氣探勘的持續投入，美頁岩氣生產量占 2010 年全國天然氣總生產量約占 23%，預計在 2035 年，頁岩氣產量比重將可達 49%。這種非傳統天然氣（尤其頁岩氣）的崛起，將使美國有機會由天然氣進口國轉變為出口國。也預估了在 2020 年左右，美國天然氣供給將超過其消費量，由天然氣淨進口國轉變為淨出口國並以較為低廉的價格出口至其他地區，影響全球各地天然氣市場。預估此風潮也會為美國帶來數十萬個工作機會，振興美國石化業與工業。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中國華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在耶誕節前夕宣布將與美國能源公司—ECA 合作開發頁岩氣，正式投入頁岩氣爭奪戰之中。

臺灣在頁岩氣這場角力中當然沒有缺席，然而仍是處於下游端。中油在 11 月下旬宣布正在洽談自美國進口頁岩氣，規劃 2018 年啟動運輸、為期 20 年，最快明年 3 月簽約。因較目前中油採購液化天然氣成本便宜兩成，中油表示，未來將反映到家用及工業天然氣售價上。

雖然國科會在 102 年也徵求「頁岩氣技術專案計畫」，但仍偏向於後續的衍生、研發及評估頁岩氣對臺灣石化就業人數及在國內投資衝擊的研究，顯示對於可替代能源的研究仍遠落後於美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目標尚未達成，但世界早已遙遙領先，我們能源產業的發展要如何迎頭趕上呢？本席認為人才的培育是不可忽視的環節，當臺灣搖旗吶喊著要非核家園、要找尋可替代能源時，我們的人才培育是否有跟上？能源議題越來越重要，但臺灣對於相關系所以及研究單位的補助與奧援有跟上嗎？我們有足夠的人才來投入相關研究與產業嗎？希望國科會儘快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討論相關人才空缺與培育問題。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於今（102）年底結束，國科會與經濟部所提供之書面報告，第一期計畫之重要成果，並未敘明成本效益分析，特別是創造多少經濟產值。就此而論，

1. 智慧電網與讀表主軸，投入多少經費？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2. 離岸風力主軸，投入多少經費？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3. 淨煤補碳除碳主軸，投入多少經費？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4. 地熱發電主軸，投入多少經費？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5. 天然氣水合物主軸，投入多少經費？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本席特就上述問題，向國科會及經濟部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離岸風力發電

1. 杜紫軍次長，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達成的發展目標包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對進口能源依賴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發展智慧電網技術產業，協助建立台灣智慧電力網路系統；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強化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開發，2020 年達成自產電力 21 億度，減碳 130 萬噸，是不是？

2. 次長，在這 21 億度中，離岸風力發電的比例是多少？

3. 次長，台灣目前仍停留在風機進口的階段，但歐美所設計的風機是根據歐美當地環境所設計，主要在小風速的狀態條件下；和台灣的大風速相比較，不一定符合台灣的需求，且不管是成本、運輸也都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如果台灣想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就有下面的技術問題要克服。次長，例如建造總成本過高，這是目前全球發展離岸風電均面臨的問題，所以，要如何降低成本？

4. 次長，每年 6 至 9 月為颱風盛行的季節，如何減少颱風對風機的損害？

5. 次長，強烈的東北季風與颱風吹起海浪與浪花，浪花飄在空中，造成所謂的「鹹水煙」，對風力發電機結構腐蝕與電氣設備很大損傷，如何減緩鹽風對風機的損害？

6. 次長，台灣位於亞熱帶，夏天溫度可高達近 40 度，濕度經常 90%以上對風力發電機的機艙內部設備的冷卻溫控造成影響，如何減少高溫、高濕造成風機當機？

7. 次長，離岸風機所需要的發電機、葉片尺寸等級都較高，目前台灣廠商的作法以採購國外的大型風機估為試營運的基礎，然後來培養經驗，經濟部要如何推動產業生根？

8. 次長，台灣目前較缺乏能力建造適合自己的安裝船及維運船，就降低成本來看，國內廠商一定要自行研究開發生產自己的安裝船及維運船，經濟部是否要扶植這個產業？

二、碳捕捉與封存設備（CCS）

1. 次長，你知道麥肯錫報告嗎？次長，麥肯錫報告除了肯定核能發電減碳的能力，在報告中更指出，將來要減碳就是要在燃煤電廠就是裝碳捕捉與封存設備（CCS），但是，目前全球 CCS 都仍在實驗階段，還沒有大規模商業運轉，今年工研院在台泥和平廠裝置 CCS 先導型試驗廠，減碳能力每小時 1 公噸，目前尚無法連續運轉，是不是？

3. 次長，中油地質封存探測計畫也因媒體負面報導，民眾的反對，進度受阻，所以，次長，麥肯錫報告中說臺灣在 2025 年，也就是十年後，台灣的 CCS 減碳可達 1,500 萬噸，是不是太過樂觀？

4. 次長，發展 CCS 是不是世界趨勢？所以，臺灣是不是也要自己發展技術？以避免將來還要跟國外花大錢買技術？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2009 年開始推動跨部會合作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目的為整合國家能源科技研發資源，運用科技達成節約能源與開發自產能源的目標，第一期 5 年計畫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247 億

元，發表上篇論文，然而未見實質效益，第二期將於明年上路執行，預計再投入 250 億元，因此第二期應該改變計畫方向，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而不該再以論文或人才培育為計劃目標。

2. 我國缺乏自有能源，九成天然氣需依賴進口，燃氣發電價格高昂，因此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這顯示台灣隨時都有能源危機，也顯示我國的替代能源的開發仍不夠成熟，因應未來非核家園的國家政策方針，改變過去過度依賴單一發電方式的能源政策，應更全面性的思考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更多元穩定的發電方式，但相對地，未見政府有任何積極配套作為，例如讓民眾了解如無核能發電將遭遇何種電力危機，或是核四停建案通過後，政府面對替代能源的技術未成熟，有無任何因應方式，政府應該讓所有的資訊公開透明，而不是單面向的告訴民眾應該要建核四，而是應該讓人民了解如未來不蓋核四如果會缺電，那麼其它的再生替代方案將如何規劃，若是採取風力發電，要裝多少風機、蓋多少風場，採取太陽能發電要設置多少太陽能板、要多少面積的土地，種種數據資料都必須具體化。例如設置風力發電廠，其發出低頻噪音的問題；水力發電對國土保持的影響；或者是近期政府擬發展的地熱發電，對地下水／溫泉等的影響，都應該有更多的公開資訊，以免在一面減核過程中，替代電力因當地居民或環團反對，發展的時間點難準確達成，以致能源需求產生缺口。另外由於再生能源不同於其他產業，其須投入鉅額資金，且須建立一個中、長期穩定且可預測之法規環境。其中有關獎勵容量是有效吸引再生能源業者願意投入之主要誘因，但現行獎勵容量與推廣目標間卻無一定關聯，且無明確實施年限，導致業者無法有效預測再生能源發電之可預期誘因，這更間接造成民間業者投入再生能源的發展與研發興趣缺缺。

3. 從 2018 年至 2024 年核一、核二、核三廠將陸續除役，興建核四廠主要是彌補電力供應的缺口，如果核四廠又不商轉，勢必須尋求其他替代能源。但是，反核者大力鼓吹的再生能源僅占發電量約 3.5%，扣除水力發電，連 1%都不到；很多人冀望擴大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但受限於技術及發電成本，10 年後要達到發電量的 5%都很困難，但或許我們更應建立起電力自給自足的觀念，就像使用瓦斯熱水器與儲水槽概念一樣，除需要使用大量電力的工業及商業用電需求外，是否可以建立起用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的做法，由於我國集合住宅的比例相當高，因此應該可以將建築物與使用機關的設計做結合，如果如能將電力自給自足的型態推廣到一般民生與商業的範疇，相信對傳統電力的需求與供給型態將會帶來重大的影響，讓太陽能電板、風力發電機設置化整為零，普遍安裝在家戶屋頂，不僅發揮房屋隔熱節能、發電的雙重效益，更朝向並聯的社區型電網，真正落實分散型能源供應的理想。

4. 從 90 年代開始經建會提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欲仿造竹科的成功經驗，於是在全台各地讓科學園區遍地開花，打造南科、竹科龍潭、銅鑼園區、宜蘭園區、高雄園區及中科后里園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但風光的背後卻是截至 102 年為止共負債 1,200 多億元，預計民國 129 年才能完全清償完畢，不可諱言 1980 年代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後，不只促進了傳統電子產業的升級，也扶植了新的產業，引領了新的就業型態和技術轉移，對台

灣的經濟發展做出顯著貢獻。可是，近十餘年來，科學園區的發展似乎停頓下來，南科、中科的設立，似乎主要是為了擴張竹科的產能，就像這次主計處統計，我國三大科學園區人力過剩的問題，是自金融海嘯以來的新高，這除了顯示我國電子科技業逐漸失去領頭的地位，也透露出未來三大園區未來可能因為業務接單量不足，再度陷入失業與無薪假的隱憂。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謝謝各位委員以及今天所參與的行政各單位與各媒體跟委員辦公室所有助理們，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9 分至 5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吳育仁 陳節如 徐少萍
鄭汝芬 蘇清泉 葉津鈴 劉建國 楊 曜 田秋堇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應元
李桐豪 邱文彥 黃偉哲 鄭天財 潘維剛 薛 凌 黃文玲 尤美女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文達

（請假，由政務次長曾中明代表列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楊慧芬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事司	專門委員	劉玉菁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 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孔憲蘭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謝淑貞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梁學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賴文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副 局 長	廖為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	副 處 長	王美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 長	謝佳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專門委員	陳桂美
就養養護處	科 長	蘇再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

決議

-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通過為「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通過為「總則」。

三、第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修正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四、第二條，照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五、第三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六、第四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創新服務之規劃與推動。
- 十、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

七、第五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八、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九、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保留。

十、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十一、第六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第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均保留。

十二、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條文均保留。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十四、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通過為「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十五、本 17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有關預算的審查，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預算審查提案委員說明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就不予處理，若提案委員有特別交代其提案需要保留者，我們會給予尊重，若無特別交代者，該案就不予處理。

上次會議已經宣讀至第八十八案，討論至陳委員節如等所提第七十九案，請問主管機關這段時間內有沒有派人去向陳委員溝通？

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七十九案，上次向委員說明時曾提到，因為第三十二案的相同預算已經凍結了 1,000 萬，請委員同意將第七十九案比照第三十二案辦理，這也跟委員辦公室

做了溝通。以上。

主席：比照辦理是什麼意思？是併案嗎？

吳處長天基：對，併案，併到第三十二案。

主席：第七十九案與第三十二案併案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七十九案是要求刪減 3,050 萬，另外凍結 1,000 萬，處長，你們自己說應該要刪減多少、凍結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節如：主席，這個部分除了本席的提案之外，楊委員曜也有提案吧？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有多位委員提案，包括陳委員節如、劉委員建國、楊委員曜、本席、林委員淑芬、田委員秋堇及葉委員津鈴等都有提案。

陳委員節如：怎麼樣？刪一半？

吳處長天基：有關這個部分，幾位委員都有提案，比較明確有與委員溝通的是我們星期五有去召委辦公室做進一步溝通，他們同意凍結 100 萬。

主席：那是我的部分，你現在要回答陳委員的部分。

吳處長天基：是不是比照凍結 100 萬，讓我們有經費可以推動相關工作。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

吳處長天基：1,000 萬是第三十二案的……

陳委員節如：不然就每個提案委員都凍結 100 萬，加起來大概就凍結 500 萬。

主席：陳委員意思是全部併案就凍結 500 萬，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部分我沒有意見，本席的提案是單純的減列案，你們也曾來本席辦公室報告過，本席原本的提案是要減列 200 萬，處長，你們認為應該要刪減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請問委員說的是哪一案？

主席：楊委員曜是第八十一案的提案委員。

楊委員曜：第七十九案到第八十二案都是一樣的，你要減列多少？200 萬？4 位委員的提案就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凍結 500 萬，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委員，是不是可以不減列預算，讓我們有經費可以做事

楊委員曜：不減列？

吳處長天基：之前到委員辦公室時，委員的主任談到要跟委員建議能不能減列 100 萬……

楊委員曜：好，那就 100 萬，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減列 100 萬我 OK，所以就凍結 500 萬、減

列 100 萬，沒有問題吧？

主席：好，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二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凍結 500 萬，是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提案中所提出的條件要做！

吳處長天基：（在席位上）會，我們會開說明會。

主席：陳委員先前關心的條件，請環保署要注意。

報告委員會，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二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凍結 500 萬。

第八十三案至第八十六案的預算規模與科目相同，併案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與剛解凍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的案子一樣，我記得公民共識會議針對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計畫有提出幾項主張，第一是該政策的前提條件應落實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的修法，對源頭減廢、陸上掩埋有更具體的規劃。在相關配套措施都無法滿足最終處置的情況下，主管單位應提出具體且明確的急迫性需求，再來推動本計畫，也就是把事業廢棄物用來填海造島理解為最後手段。第二是增訂或修改我國的海洋污染法、海洋生態保護法、海岸法等法規或訂定獨立之綜合性法規，當然還有濕地法，但因為濕地法在今年已經完成立法了。第三是加強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有關相關管理措施，現有事業廢棄物的規範與管理非常不足。如果大家對於事業廢棄物都是走再利用那一條路，就會將其登記為產品，因此即便是違規，其罰則也都非常輕，大家都規避管制強度比較強的那一條路，也就是最終處置，事實上，因為再利用的處置成本比較便宜、罰則比較輕，等於沒有管理，所以大家都走這條路，而最終處置因為不是產品而是廢棄物，所以管制比較嚴、罰則也相對比較重，本席認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既有的管理與稽查系統應該更加強化、改善，這樣才能以昭公信。

本席要再次強調，如果要用事業廢棄物去填海造陸，必須有幾個前提，包括源頭減廢、修訂相關配套法源，要完成二法合一、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這些都是公民共識會議提出的主張，這個公民共識會議並不是花一、二萬或一、二百萬，而是環保署花了上千萬的委辦計畫費所做出來的，如果現在沒有這幾個配套措施及法源依據，現在我們看到以再利用方式去進行的兩大問題，本來要公布的設施標準，在沒有法源依據下就要去填海造陸，這個適法性是有疑慮的，難保執行下去不會變成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工具，因為目前這個階段的所有配套都沒有出來，所以我們反對這個部分，請大家支持全數減列。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都認同，但我還是要強調，這 1,050 萬並不是要拿來填海造島，而是進行與填海造島相關的若干規範及所重視的議題，例如林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四個部分，這是政策規劃，我們希望這個政策沒有後遺症，而且是可行的方向，所以我們需要一點錢去做相關的探討。我再次強調，這 1,000 萬不是要去做填海造島，而是要去做相關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把花了上千萬所做的公民會議共識拿來當成前提，這筆經費可以用於政策研

擬，但是我們要做成主決議，對於再利用部分，也就是事業廢棄物填島造陸的部分，必須先把公民共識提到的法規或前提做好，最底線是在二法合一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也就是資源循環再利用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絕對不可以貿然將事業廢棄物拿去填海造陸，如果你們能做成這樣的承諾，我們勉強同意這筆預算部分的、適當的支用。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推動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的預算，本席提案要求凍結二分之一因為台灣的海洋問題非常嚴重，特別是近海的污染問題，你們卻要去填海造島，難怪大家對此感到非常懷疑，我的提案已經講的非常清楚，「待環保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係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的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但你們都沒有來找我們談啊！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透過國聯約了幾次，後來可能是因為委員行程還是通知的問題，就沒有去向委員報告，我們非常重視這個事情，而委員要求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本席提案凍結預算的解凍條件是「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你的那些資料真的有跟民間團體討論過嗎？

吳處長天基：最近我們會找他們來開會，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是……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們應該先找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開會，不然你來找我談，我也是無法答應的。

吳處長天基：委員質詢時就很重視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去做。

田委員秋堇：現在進行的填海造島，你們參考了哪些先進國家……

吳處長天基：委員，現在只有做填海造島的政策規劃及探討，環保署並沒有進行填海造島這項工作……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只是問你現在有哪些先進國家有這樣的政策？

吳處長天基：我們比較清楚的是日本、新加坡，最近也跟香港、韓國有所接觸與瞭解。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蒐集他們的資料？

吳處長天基：是的，逐漸的把整個資料做更完整的分析。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有他們的資料，包括透水係數等監督機制以及進場標準嗎？有沒有？

吳處長天基：根據整個資料的研析，我們覺得針對五個議題面向還需要召開專家會議，委員說的是其中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哪五個議題？

吳處長天基：第一是物料的性質與其管制標準，第二是填海造島工程設施應該注意的事項，第三是填海造島的海洋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應該要非常的慎重，第四是所謂的監督機制，如何組成民間與政府單位都能共同瞭解、共同參與的監督機制，最後一個是我們承諾要做的，因為大家都認為填海造島不是最好的方案，所以第五是各種方案的環境效益及經濟效益的評析，這五個議題都會在明年上半年密集的進行專家會議的探討。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這筆預算就是用來做這些嗎？

吳處長天基：一部分是做這個，這是委辦計畫的一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把從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所蒐集到的資料先給我一份，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我會提供最近舉辦國際論壇的詳細資料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海洋委員會正在進行組織法的朝野協商，如果協商順利，未來應該會有個新的三級機關——海洋保護署，也會有個三級機構——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在這方面，你們可能要與他們進行跨部會協商及長期研究。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用這 1,050 萬來做填海造島是不可能的，因為這經費規模並不算大，所以我相信這是要去做填海造島的各項評估與準備工作，不過我還是要提一下有關資源循環再利用法的二法合一部分，據我所知還有委員的版本要進來，既然要求要二法合一，我認為速度應該要快，不但是行政部門的速度要快，委員的版本也要儘快送進來，否則現有的法令因為要等二法合一再來處理，有很多部分就會被凍結了。

另外，本席認為院版第十七條一定要做更好的規畫，而不是把填海造島的計畫放在那裡，然後再去訂定其他各種辦法，因為那不是訂定辦法就能規範的，這是我提醒環保署的。

最後，有關這 1,050 萬的經費，有委員認為要全數減列，有委員認為要凍結二分之一或凍結十分之一，我在此具體建議凍結三分之一，讓他們在這方面能做更詳細的規劃，甚至是評估，俾利於資源循環再利用法修法的過程中，提出更多的數據與研究以協助各位立法與修法。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提醒署長，關於廢棄物的填海部分，由於廢棄物的種類很多，如果可以再利用的話，大概不會有什麼困擾；最怕的就是那種事業廢棄物，雖然這種廢棄物的量不多，但是毒性卻滿高的，我們可不可以禁止它們成為填海造陸的填料呢？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絕對會禁止的。

葉委員津鈴：我們怎麼管制？現在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可以管理這個部分？

吳處長天基：在我剛才報告的 5 項議題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可以作為填海造島的廢棄物種類及其管制標準。在管制標準上，我們甚至還覺得 TCLP 是不夠的，我們要用國際上新的方法來做這件事，這樣才可以管制這類廢棄物。所以只要是不能當成填料放進去的，我們 100%絕對不會讓它進到我們海上的填埋設施中。

葉委員津鈴：目前在我們國內會造成毒害的，就是這些有劇毒的事業廢棄物。這類廢棄物到處亂竄，而地方的惡勢力也把持這一塊，他們拿到工作的權利之後，就會收取很高的處理費，可是這些廢棄物卻是四處亂傾倒的。當這個情形被我們發現的時候，一切都已經來不及，已經被倒了一大堆了，所以我希望環保署可以積極地管理這個部分，就是包括事業廢棄物含有劇毒的部分，以及醫療廢棄物。目前我知道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廠商已經可以做得很好了，但是就是這些量

少卻含有劇毒的事業廢棄物，還需要環保署在此議題上進行加強。謝謝！

主席：我試著講講看好了，因為剛才林淑芬委員有提到，希望政府能重視相關的專家學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沒有講到的前提是，今年前不久，環保署就已經公告要將事業廢棄物拿來填海造陸了，而二法合一最核心的精神就是，這個資源再利用的途徑與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的途徑是不同的，不管是在法的規定上，還是在管道上，兩者的途徑都是不同的。

今年他們本來已經公告了，但因為我們的要求而暫時停了下來，他們僅僅將設施的標準修正一下，就公告要讓事業廢棄物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途徑，以進行填海造陸的工程。我們基於環境保護的立場，若要讓事業廢棄物用在海埔地或者是填海造島上，就應該要以其最終處置的途徑去規範，讓它和資源再利用的部分走不同的路徑，並加強料源管理，也就是剛才葉津鈴委員提到的，要對於少量但含有劇毒的廢棄物，將風險集中管理，和一般廢棄物加以區隔，故要加強料源的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

在此，我要告訴大家，新加坡與香港和我們的條件是不一樣的，新加坡與香港要填海造陸是因為他們的國土不足，而不是他們的事業廢棄物「多到放不下」。另外，他們所擇定的海埔新生地，是將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的海拋之處是洋流沒有流經之地，基本上是一個可以控制的海岸地型。對台灣而言，第一，台灣沒有這種海洋條件；第二，台灣也不是在國土不足的狀態下，需要大量填海造島。對台灣而言，填海造陸唯一的需求就是，這些事業廢棄物已經多到放不下了，老實說，就是因為多到放不下了，所以才會把廢棄物丟到海裡面去，我們的邏輯是這樣子。

我並沒有完全禁止你將事業廢棄物丟到海裡，大家要求的不過是希望你不要以再利用的途徑去做這件事，而要以最終處置的途徑來嚴格規範這些行為，並且還要真的在料源控制的狀況下進行。我當然知道你不是馬上就要去做這件事，但在你尚未解決要採用何種途徑，而現有模式也尚未取得社會共識前，我們希望你不要這麼做。本來你就已經在「偷吃步」了，想用硬幹的方式闖關，到了立法院後是因為本席提案將你擋下，但你們的狀況與心態卻沒有調整，如果我沒有在審預算時替民眾把關的話，難保你們明年不會開始做。

各位，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已經端出來了，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直接指出指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擇地填海造島。事實上，填海造島這件事本來屬於內政部有關國土方面的業務，但是這項業務一定會涉及到填海造島的內容物性質。雖然吳處長說他是做政策的，但我們怎麼知道他會不會像之前一樣「偷吃步」呢？所以我才說，這筆錢是不是要匡一個構成要件，在二法合一尚未完成立法之前，絕對不能讓事業廢棄物用來填海造島。

主席：所以我說你們試著去寫主決議，看寫不寫得出來，因為剛才其實已經建議過了。

蘇委員發言完畢後，這一案就先停止討論，接下來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日本的大阪機場完全是用填海造陸的方式建

起來的，請問其主要的成分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大阪關西機場的填方基本上不是廢棄物，其內容物的一部分是來自平地，而另一部分就我所瞭解的，好像是爐石之類的物質，也就是工業的廢棄物。大阪現在所發展的鳳凰計畫總共會有 4 個海上填埋場，就是我們今天所要研議的，希望能將他們的經驗運用到台灣國內來。

蘇委員清泉：我有到澳門看過，澳門潭仔島就是填出來的，島與島之間他們用填充的方式連起來。他們除了挖山的土來填充之外，還用無毒的事業廢棄物來做。你們現在所要做的填海造島，也是要用這種方式進行嗎？還是仍在評估中，要用最好的方式去做？

至於新加坡的填海造島就不一樣了，因為新加坡本身沒有什麼土，就算要去馬來西亞買也買不到。新加坡的土是怎麼來的呢？新加坡是主動跟印度和斯里蘭卡說要幫他們挖港或清港，再將清出來的土用平底船從印度拖到新加坡來填海，所以它的成本是很高的。也就是說，新加坡的狀況跟我們是不太一樣的，你們現在還只是在規劃而已嘛！

吳處長天基：我們的政策是區域性的，具有限定的性質，並不是想在各地填海造島。若要執行這個政策，我們首先是限定在既有的商港開發計畫，其次是濱海工業區。這兩種開發計畫的填地以往都是用抽砂的方式進行，抽砂這種方式對台灣海域附近環境的負面影響是很大的，比如它會造成台灣海岸線逐年退縮，所以我們才考量到，限定區域的填料源是不是可以用這種安定的、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的廢棄物當成抽砂的填料？這是我們這個政策很重要的思維。

蘇委員清泉：我向委員會建議，1,050 萬元是很小的錢，如果要做規畫的話，就要規劃到好，如果可以用無毒的東西去填海的話，我是非常贊成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將這些規劃好，讓我們可以隨時監督，再請環保署將評估好的資料隨時提供給我們。不要都不讓他們做，這樣我反而覺得不好。

主席：蘇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剛剛很多委員的意見縱然不同，但都是希望能有一個妥適的規畫，所以處長是不是可以試著溝通看看，看決議文寫不寫得出來。如果寫得出來的話，我是覺得根本不需要凍結或刪除，就照該決議去規劃即可；如果決議文不太能夠寫出來的話，我們再來考慮剛剛江惠貞委員說的，看是要凍結三分之一，還是多少預算，因此從第八十三案到第八十六案就暫行保留好嗎？但是你們要先寫寫看主決議，真的沒辦法的話，我們再來看要凍結多少，我們會以凍結的方式來監督。

接下來，第八十七案與第八十八案已經唸過了林委員或葉委員是否還要再表達？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現行的法律管制工具，對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登記為產品的這件事，幾乎都沒有在管理，所以本席認為，底渣要怎麼再利用是一回事，但政府要先有管理的政策與法律管制的工具。目前大家所知道的二法合一，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民間的版本也進來的，所以我們才認為在沒有有效的法律管制工具和管制的政策之前，這類預算應該要暫時凍結。若這一件事情沒有管制，任污染繼續擴大到全台各地，那麼各項公共工程、

孩子遊戲的公園以及最有名的台 61 號西濱快速道路，全都用爐石或焚化爐的底渣做出來。

這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是處長自己也講到的 TCLP 的管理與管制方法不足；第二是，評估哪些地方適合用來填埋公共工程處理出去的底渣等，相關資訊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希望這些預算應該要暫時全數凍結，除非有法律的管制工具出來，不然我們是不允許他們去進行的。

另外，我要告訴大家的是，現在的焚化爐和以前的焚化爐已經不一樣了，現在的焚化爐有一半以上都在燒事業廢棄物，可想而知，事業廢棄物的底渣會比一般家戶廢棄物的底渣多了多少重金屬及戴奧辛的含量。當我們再把這些含有重金屬與戴奧辛的底渣，用政策鼓勵的方式推廣到公共工程的業務補助中，這樣就太離譜了。

這已經講這麼多年了，我們希望，這項預算在尚未有法律管制工具出現之前能暫時全部凍結。如果不減列的話，至少也要全數凍結。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和前面的補助案是有關連的，不過，這些錢主要是用來做以下這些事情，而這些也是委員很關心的事情。第一，用 TCLP 去認定事業廢棄物的管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周全的，所以我們願意用周全的方式去考慮。第二，要推動將底渣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上，環保署責無旁貸地要去確認這樣對環境是沒有影響的。第三，環保署還要進一步探討這種補助計畫的合理性，尤其是燃燒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我們也認為這樣是不應該再繼續補助下去的，所以相關補助原則的明確化是要做的。我們會用少量的經費去做這些事情，以上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

主席：林委員是說要全數凍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推廣業務費」，他講的跟剛剛不一樣，因為他要推廣，也就是鼓勵大家去研究要怎麼把底渣藏在公共工程裡面。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一定要說清楚，我記得我還曾很認真地請教過你，你現在用資源再利用的原則推廣底渣再利用，現在這個世界上只要科技可以應用到的地方，什麼樣的垃圾應該都能變黃金了，就連事業廢棄物也能再利用，而且再利用的需求可能也不低。

問題是，在焚化爐以前燒的是家庭廢棄物，現在燒的是事業廢棄物，這些底渣要拿出來用，對於這些再製品，你們難道沒有經過一些檢驗或是限制在某個比例之下，以區別出什麼是可用在公共工程的，而什麼是不可用的嗎？這些底渣難道統統都是可以用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500 公噸抽驗一次……

江委員惠貞：你讓我問嘛！你瞭解，但我不瞭解，所以我要問清楚。簡而言之，現在你們到底是怎麼管制的？還是你們也不管這是什麼底渣，反正把它做成再利用的產品，就能夠拿去用在公共工程上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非常不道德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做的？你們總要讓委員放心對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500 公噸抽驗一次，根本沒有在檢驗。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推廣的是資源再利用的政策，但是「再利用」一定要經過嚴謹的管理……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嚴謹的管理的話，怎麼會有委員認為你 500 公噸才抽驗一次所以流出去的很多，是不是這個樣子？

吳處長天基：這個議題……

江委員惠貞：還有，底渣用於鋪設公共工程的部分，你們有再去進行事後的檢驗嗎？之所以要你們去做事後的檢驗，是因為如果這個公共工程的確不會再次造成重金屬污染的話，你就要把話說清楚，不能陷委員於不義。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過去幾年來環保署都有針對公共工程使用的環境進行檢驗，我可以承諾委員很快地把檢測報告提供給委員會參考。至於林委員所關心的 500 公噸才檢驗一次的問題，我們在整個品保的過程中，事實上並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當時你跟我講的是，你們會有駐廠人員在場監督，現在怎麼變成 500 噸才檢驗一次呢？這是什麼意思，這兩種方式是衝突的。

吳處長天基：這只是管理方式中的一環，最重要的一環就是「三級品保制度」，也就是從產生源、地方環保局、中央政府及再利用機構，每一個環節的品保都會有嚴謹規劃。我願意再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江委員惠貞：你要做到讓委員能夠相信並瞭解相關的措施。我剛剛也講過，在源頭的部分，以及在你們已經設施的這麼多傳統工程當中，到底哪些是有問題的呢？不然每次只要提到「底渣」，它好像就是一個萬惡之源或成了一個絕對性的重金屬污染。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就不要再推什麼底渣再利用了，不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些發言確實是把底渣給污名化了。首先，焚化爐所燒的事業廢棄物，是事業的一般廢棄物，而不是有害的事業廢棄物或者是會造成問題的事業廢棄物。就因為這類廢棄物與一般垃圾是很接近的，所以才能拿到焚化爐去燒。這是我首先要澄清的部分。其次，關於將底渣運用在公共工程裡的部分，我們最近還為此與所有的公共工程單位開了會，他們將底渣用於鋪設上已經十幾年了，也做了長期的監測，檢測的結果比如像溶出物等都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世界各國才將此當作可以……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環保團體還要一再地指控這件事呢？

沈署長世宏：對呀！我們一再重申，但他們也一再講他們的，所以我們總是無法排除外界的歧見。很多事情真的是要把大家找來開個專家會議，有了專家……

江委員惠貞：台灣才這麼小！雖然我們的確不需要再新增國土，問題是，台灣明明有這麼多的山邊和水邊，民眾就是不願意放這些東西嘛！

沈署長世宏：其實「不需要新增國土」這句話也不成立。我們做商港，日本也做商港，只要是建立港口，就需要新增土地。如果要新增土地的話，用抽砂造島的方式，和我們用已有的廢棄物去

填海的方式來比較，只要能好好地管理所填之地，就不用去抽砂了。所以，如果要造港的話，本來就一定要新增土地。

江委員惠貞：人家就是不希望再被污染了嘛！可是你們的評估，怎麼老是被人家懷疑呢？就連委員的清白都被人懷疑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回到數據上，用證據來說話，所以我說要回到大家相信的專家，而不是自己講自己的；讓你相信的專家和他相信的專家，一起來把事情搞清楚，所以我覺得專家會議是很重要的，而不是每個人都當專家，每個人都說專家的話。到底洋流的影響是什麼？像在日本、新加坡，沒有洋流嗎？它對我們的工程損害有多大？這些都是專業的東西，每個人都自己當專家來講話的時候，要專家做什麼？

江委員惠貞：我也覺得很奇怪！究竟我們的環保標準是誰說了算？專家會議不算，民間的監督也有各種標準。我們台灣究竟是怎麼了？

沈署長世宏：所以大家要把各自信任的專家，用 check balance 的方式去……

江委員惠貞：所以環保署有責任讓他們互相對話……

沈署長世宏：沒有一個專家是客觀、中立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讓他們互相對話，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要對話，而且是讓專業對話。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講的不是某一個專家講的，是你們環保署花了上千萬的公民共治……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會不是專家，而且這件事情不到 100 萬……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們的共識，此其一；專家的標準也沒有比較高。你說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爐不是有毒的事業廢棄物，它類似於家戶廢棄物。你這是睜眼說瞎話！雖然工業生產單位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沒有急毒性，但是它焚燒的東西，卻有很多劇毒，重金屬對環境負荷而言……

沈署長世宏：有沒有劇毒就是要去驗的東西，不是你說有毒就是有毒……

林委員淑芬：你 500 噸驗一次，剛剛處長還說 TCLP 這一個單一的管制手段……

沈署長世宏：不是 500 噸驗一次，不對……

林委員淑芬：你在底渣的管制上，當然是比其他的管制稍微嚴格一點，但你又說公共工程長期溶出的測試都 OK，那些都與民間的不一樣。而你又質疑民間的有心人士、學者專家，大家花很多錢、很多心思，守護著所有的環境，在馬路旁，在大鵬灣、西子灣、高雄駱駝山任意堆置的爐石、底渣……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講的是底渣，不是爐石。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或底渣，所有再利用的事情都歸經濟部所管；除了底渣之外，所有的事業廢棄物都是經濟部所管，是不是事實？

沈署長世宏：不全然；環保署也有管再利用的部分，像焚化爐的再利用就是環保署在管。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焚化爐的底渣……

沈署長世宏：是環保署管的。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也說了，除了這部分之外，幾乎都是經濟部管的。當六輕的石灰泥散播在雲林各鄉鎮的稻田時，本席記得你們還說，它到底有沒有登記為產品？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定要雲林縣政府改變認定為產品，而且已經改變了。

林委員淑芬：它到底有沒有登記為產品，你們都還不知道。

沈署長世宏：知道啊！它登記為產品是錯誤的，我們已經要它改正，而且它也改正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個東西是經濟部管的，他們循再利用的途徑……

沈署長世宏：是經濟部管，但是雲林縣不能將它登記為產品。

林委員淑芬：有時候地方政府把它登記為產品；所以你們現有的法律工具和管制工具，明明就是漏洞百出，有非常大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法其實都管得到，連填海造島都已經在進行，南星計畫已經在做……

林委員淑芬：你說管得到，本席剛剛說的毒石灰亂倒，你們有管到嗎？是在媒體報導之後，你們才開始管的。

沈署長世宏：管得到和管到是不一樣的，當然有一些違規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它的 PH 值是多少，你們有管嗎？什麼叫作你們每個東西都管得到，明明全部都沒有管！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說它不能認定為產品，應認定為廢棄物，這就是管到了。

林委員淑芬：它只要登記為產品，你有什麼管制工具？

沈署長世宏：它不能登記為產品啊！

林委員淑芬：它就是走那個途徑，後來被你們撤銷的……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我可以撤銷，就是因為我可以管得到啊！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上游不管好，造成污染之後，才說你管得到？這不是瀆職？不是失職？

沈署長世宏：本來你以為沒有問題，但是發生問題了，你是不是要管呢？

林委員淑芬：做官兩個口，還真是會說啊！造成污染之後，才說當初不應該這樣子管！造成污染了，你才說應該不要讓它記為產品！造成污染了，才說以前管的方法錯誤，要重新管！

沈署長世宏：對啊！我們總是會有做錯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是隨便說說！你說民眾不喜歡，民眾不是不喜歡，民眾是統統都不知道！你去看安南區裡面，一般廢棄物處理出來的東西，有重金屬、戴奧辛，你們都沒有去做管理，讓民間的環保團體疲於奔命，拿去檢驗之後，還被你們消遣說他們不專業！你們真的欠環保團體一個公道！也欠人家一個感謝！

沈署長世宏：我今天沒有講環保團體一句話！我是說不是誰都來講專家的話。

主席：本案可否就凍結三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一些要件先匡起來，再談要凍結多少；是不是先保留，我們提主決議，不能無條件就這樣子過。

主席：第八十七案先保留。

第八十八案，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八十八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進行第八十九案至第九十七案。

八十九、

1. 本科目編列（9-1）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等等，業務費 4 千 8 百萬。
2. 本科目編列（9-2）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等等，設備費 1 千 2 百萬。
3. 新修訂毒管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因此相關預算應先全數凍結。

解凍條件：

待本委員會召開【建置全國化學品登錄管理機構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九十、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達一定量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釋放量。

二、民國 86 年即修法授權環境保護署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得進行釋放總量管制，然而迄今我國目前尚未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有任何釋放總量管制作為，迄今方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預告，離總量管制之落實仍有很大落差。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74,200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待環保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方案，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九十一、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工作項目，其中依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建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 1,200 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鑒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爰請刪除預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九十二、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項下編列 177 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按部會權責，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勞委會負責之「化學雲」，而環保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迄今尚未連結，仍就各自為政，迄今只開過一次會，還有三個部門互相「函覆」的公文作業，環保署顯為被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計 177 萬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化學物質平台介接提出具體時程，並將完成目標設定為 103 年底，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九十三、

103 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25,992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毒災應變隊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如表一）；雖各承辦團隊對新進應變小組成員，實施 32 小時至 64 小時不等之新進人員訓練（包括：毒化物及化學品應變通識介紹、個人防護、偵測儀器、應變器材、除污器材選用介紹及實作訓練，事故案例經驗傳承、工作守則及資料庫介紹等），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於南區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提昇我國各級政府及事業機構毒化災應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經查，計畫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訓練場，由環保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提供土地、負責興建及完成後之營運，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前完成規劃、101 年動工、102 年完成，每年培訓環保單位、毒災應變隊、業界防災人員、國防部化學兵應援單位及學術界等毒災防救專業訓練 2,000 人次，但該工程迄今無法順利招標，進度嚴重落後，培訓毒災防救專業人員工作無法於 103 年起順利開展。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建構寧適家園計畫」2,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人員流動率	13.1	9.5	17.9	16.3	15.2	11.6

資料來源：環保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九十四、

1. 本科目編列(5)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 6 百萬，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應予以刪除。

凍結理由：

2. 本科目編列(6-1)建構七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 4 千萬，與去年審查預算時環保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 1 億 2 千萬相差 3 倍，不可理解。

3. 本科目編列(6-2)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 1 億 1 千萬。本科目編列(6-3)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 6 千 8 百萬，兩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

4. 去年編列 6 億 6 百萬，結果訓練中心 3 億 9 千 9 百萬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 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急需修正調整。應凍結(6-2)與(6-3)共計 1 億 7 千 800 萬。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於 2014 年 6 月 30 前提出新的相關規劃，送交本委員會，並待委員會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九十五、

環保署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係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毒災應變小組為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小組成員允宜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召集災防署、警政署、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將成果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九十六、

103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 157,992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項下，編列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 7 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環保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

災應變隊，查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除北部地區 96 年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外，97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環保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员，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人員流動情形可知，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即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九十七、

103 年度辦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5 飲用水管理）編列 5,801 千元，經查，102 年第 3 季由於 4 月至 9 月水體溫度上升，導致藻類大量生長，再加上颱風侵台，山區間歇性豪雨不斷，降雨沖刷邊坡，依卡爾森（Carlson）優養指數值（CTSI）：CTSI>50 為優養、CTSI 40 至 50 為普養、CTSI<40 為貧養。其中新山水庫（54.4）、翡翠水庫（47.1）、寶山水庫（53.0）、永和山水庫（45.6）、明德水庫（50.3）、德基水庫（52.0）、霧社水庫（46.8）、鯉魚潭水庫（54.8）、日月潭水庫（40.9）、白河水庫（50.8）、曾文水庫（48.9）、南化水庫（46.3）、鏡面水庫（50.5）及牡丹水庫（47.4），與往年相較下比例高，生產活動所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範圍層面較大，環保署督導不周，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8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八十九案跟九十案，這是同樣的項目。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是第九十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經修正過了，我們覺得它是朝進步的方向前進的，所以我們予以肯定，但我要強調幾點，毒管處沒有足夠的人力，如果業務真的要朝新修正的法律來落實，就需要更多的人和錢，我們希望環保署立即要做並承諾我們的是，在沒有修法之前，86 年的法律就有規定要訂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釋放總量管制，但修法後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三、四百項只完成 10 項。

現在管制的毒性化學物質是所有化學物質中風險最高的，第一類都是急毒性的，所以我們要求環保署要訂出釋放總量來管制這些東西，而且要有更具體的期程，環保署對於各分級、分期的釋放總量管制作為應講得更清楚、更明白，這樣我們才能放心給錢。有了法律，環保署卻不執行，以拖待變，慢慢做，這形同架空法律，也架空民意的監督，號稱是有法律，但並沒有做

，希望處長能作更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對本處業務的支持，我稍微說明一下。依照毒管法第九條，事實上過去列管的毒化物有部分應該有些釋放量的申報，這部分並不是沒有做，但因為釋放量申報的內容到底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要進行總量管制。

袁處長紹英：對。接著下來我們已經在 102 年……

林委員淑芬：申報後就知道釋放量了，但要有總量管制。

袁處長紹英：對，要有總量管制，就一定要知道整體的申報量到底合不合理，這樣我們才能管制。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沒有釋放量的計算嘛。

袁處長紹英：我們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在這一、兩年以有限的經費、有限的人力，我們訂定指引出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出來了，但只訂了 10 種。

袁處長紹英：對。

林委員淑芬：最起碼對這三百多種要儘速進行。

袁處長紹英：這三百多種中較需要做釋放量總量管制的是第一類、第二類部分，就這部分我們訂有期程……

林委員淑芬：大概有幾種？

袁處長紹英：就我們了解，先進國家目前大概幾十種是大家優先考慮……

林委員淑芬：希望你們半年內訂出來。

袁處長紹英：那有困難，因為先進國家中對釋放量要有一定的科學依據才能算出合理的總量，這部分我們已經列有期程，102 年開始，每年會有 10 項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樣太慢了。

袁處長紹英：到 103 年……

林委員淑芬：這等於是在架空法律。你們管的是數十萬、數百萬，但現在講的這三百多種毒性化學物質幾乎都是既有的、使用非常久的，而且外國至少有數十種的管制了，我們要求你們在半年內將外國有管制的數十種優先在半年內訂出來，你們不能說 1 年管制 10 種，隔 1 年再加 10 種，這樣要加到何時？

袁處長紹英：這部分並不是 1 年 10 種就是 10 種，因為它本來的釋放量就已經有在申報，一定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釋放量，我是講釋放總量管制，這件事情……

袁處長紹英：總量管制在先進國家也沒有 1 年 50 種、數十種這樣在做，因為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時是沒有辦法做到總量管制的。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我記得潮寮國小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潮寮國小那事情不是列管的毒化物所引起的。

林委員淑芬：對，它不是，但類似的條件，如果對毒化物釋放沒有總量管制，大林蒲、潮寮的事件是因為你們追查後說是那一家釋放的，你怎麼知道別家沒有「貢獻」呢？這跟空污也有關係。

袁處長紹英：對，我正要講空氣的釋放量有在管，水的部分也有在管。

林委員淑芬：對空氣沒有總量管制。

袁處長紹英：針對我管的毒化物部分是，這一百多種比較毒、第一類的……

林委員淑芬：毒化物比一般空污更急迫、更需要訂出總量管制。

袁處長紹英：毒化物基本上都是工業用的原料，廠商很珍惜，根本不希望任何東西跑出去，因為跑出去等於是在燒錢，他們會儘量收集下來，所以製造、使用、儲存時……

林委員淑芬：壬基酚是第幾類？

袁處長紹英：壬基酚我們已列管為第二類。

林委員淑芬：壬基酚跑出來的機率很高，那不是你講的錢多……

袁處長紹英：它使用以後會有廢棄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壬基酚對生態、人、動物、植物的影響有多大？

袁處長紹英：就目前的了解，壬基酚被懷疑是環境荷爾蒙，它不是第一類確定為致癌物質……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它好像不是急毒性物質，但它是環境荷爾蒙，其影響比急毒物質有過之，而無不及。

袁處長紹英：那部分委員另外有提案子，我一併報告，那部分使用後要廢棄時應適當加以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能說今年訂 10 種，明年再增訂 10 種，10 種加 10 種，什麼時候才可以完全管制起來？

袁處長紹英：這 10 種是針對目前列管的毒化物中毒性比較高的，然後……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更積極，我們拜託你們做更多、更積極、做較多保護，這有什麼困難呢？

袁處長紹英：在沒有錢、沒有預算的情況下，我們做的就是這些工作。

林委員淑芬：署長，有沒有辦法撥出特別的預算給他們特殊的人力支援？新修正的毒管法多麼需要人跟錢！

主席：時間稍微控制一下好不好？因為每個案子都要討論好久。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勻出來的錢不要凍結或刪就已經是大幫忙了，我們的預算很難再……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人就那幾個、錢就這一些。

沈署長世宏：你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需要認真去關心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再增加他們人力及資源，我馬上全部都不刪、不凍結，好不好？你配套給他們錢和人，我就全部不凍結。

沈署長世宏：環資部會增加其人力。

林委員淑芬：等環資部成立還要等多久！不要講到環資部，環保署願不願意給毒管處人跟錢？

主席：署長表達對這個事的支持。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沒有說什麼時候要給、從哪裏給他們多少錢、從哪裏可以挖錢給他們。

主席：作個宣誓好不好？先作個宣誓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他現在沒有講具體的。

沈署長世宏：非常感謝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中給我們很多的工具，包括陳委員節如還有林委員等幫忙放進去的條文，對我們將來加強管理……

林委員淑芬：人跟錢方面你要不要特別從預備金中拿出來給他們？

沈署長世宏：環資部上面的部分其實……

林委員淑芬：環資部沒有這部分，環資部也沒有化學品管理署。

沈署長世宏：並不是什麼東西都要總量管制，特別是毒性化學物質並不是排放源眾多的東西，排放源眾多的針對單一河川或某個區域才要總量管制，你講的東西其實不是在總量管制的範圍內。

林委員淑芬：壬基酚是第 1 類，而我們的法律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要訂總量管理。

沈署長世宏：是，但是很少毒性化學物是用總量管制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的法律就是規定第 1 類和第 2 類要訂釋放量之總量管制。

主席：你們現在一直都在擴張討論，這樣會嚴重影響到大家審預算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這沒有擴張啊！

主席：署長，你就鄭重宣示願不願意支持毒物管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很支持毒物管理，而且將來在環資部還會成立一個組專門來執行，就是從現在的幾個人擴大到 35 人。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必講環資部，環資部都還沒有成立，我們現在是要求你們人和錢先支援他們……

沈署長世宏：大院通過相關組織規程，不就解決了嗎？這是我不能承諾的事，大院要通過相關組織法，才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可能有個小組的資源！就是你現在業務調整，給他們一些人來支援他們啦！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主席的提醒，如果審預算要這麼擴大到包括去干涉行政部門的人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哪有干涉？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就是干涉，因為在現有的人事中，就應該好好放手讓他們去做，他現在編的預算你要凍結、刪減，然後你又提條件要他們增加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凍也不刪啊！

江委員惠貞：對！不凍不刪，但有前提的條件，明明環資部的組織法可以趕快讓它通過，就可以好好調整人事，但我們不肯！那今天這個署長就讓你做好了！是不是這樣子？組改明明在眼前，你又不讓它好好通過，現在針對毒管處，我就可以明顯的指出，你這樣就是行政干涉，老實講

，大家都看在眼裡，這樣不好啦！我們是要關心、監督，但不表示他們的人力配置不當，難道其他處人力就足夠，就不用嗎？是不是？用這種東西威脅人家，是使不得的，是下下策。

主席：第八十九案及第九十案先保留。另外，我剛才是一直提醒林委員時間，但並沒有指教林委員對這件事的看法，我還是尊重她，只是提醒她注意時間。

第九十一案部分，因為之前有溝通過，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二案是蔡委員的提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我在質詢衛福部時也提過，原本「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項下編列 177 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但是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每個部會都是按各自部會權責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就是由衛福部負責，勞委會則負責「化學雲」，環保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這些到現在都尚未連結，仍舊各自為政，到目前也只開過一次會，三個部門都是處在互相「函覆」公文的作業，看起來就是環保署過於被動，如果光是開一次會，而且是「函覆」公文作業，就要編列 177 萬，實在很不適當，本席建議應該全數凍結。相關單位有何解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00 年因為塑化劑風暴之後，101 年 6 月，本署已經跟食品履歷追溯系統介接完成，包括整個毒化物的運作、廠商的基本資料，都每日定期提供資料交換。這 177 萬就是持續要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不是只有開過一次會嗎？

袁處長紹英：開會是開會，但是每天都有資料傳給他們。

蔡委員錦隆：所有都是「函覆」，這樣就要 177 萬元？

袁處長紹英：不是，還有系統的維護費用，如果沒有這 177 萬，明年我們就沒辦法每天繼續提供給衛福部相關資料。

蔡委員錦隆：光提供這些資訊，一年就要 177 萬？

袁處長紹英：要介接，等於是系統的維護費用。

蔡委員錦隆：介接沒有錯啊！介接就要 177 萬？

袁處長紹英：這是資訊系統的維護費用，本來毒化物質的系統就很大。

蔡委員錦隆：是資訊系統的維護費？

袁處長紹英：對。

蔡委員錦隆：這部分本來不是就有編列預算？

袁處長紹英：對！就是這邊編列的 177 萬元。

蔡委員錦隆：不是啊！資訊系統也有編列資訊維護方面的費用啊！

袁處長紹英：資訊系統是資訊處那邊的，這是毒化物的資訊系統，不是資訊系統，是只針對毒化物

部分。

蔡委員錦隆：毒化物的資訊系統有特別單獨的設備嗎？應該沒有單獨設備吧！一個介接的介面而已嘛！沒有吧！

袁處長紹英：這不一樣。我們請資訊處朱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系統是屬於業務性的，而我們編在資訊部分的系統，則是屬於行政管理的資訊系統，包括公文、會計……

蔡委員錦隆：這 177 萬到底是花在哪裡？

朱處長雨其：是做這個業務的系統。

蔡委員錦隆：業務系統不是只有公函嗎？就只有開過一次會，連連結都沒有啊！你們介接的意思就是把這些資訊轉出去而已啊！

朱處長雨其：應該是有軟體的功能，要去跟不同部會之間進行資料傳輸等等。

蔡委員錦隆：雖然 177 萬不多，但也是民脂民膏，這樣根本就是浪費嘛！太沒道理了！本席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了解，這樣的系統，是過去業務單位沒有建置？還是本來就有建置？還是因應毒管法通過，你們要有一個業務專用系統？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了維護原來的系統外，化學品登錄以後，這個系統也要稍做修正，所以有兩個功能。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就是行政有行政介面連結功能，也有業務專屬的功能。

袁處長紹英：是。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是包括所有程式及系統的建立？

袁處長紹英：就是軟體的維護。

江委員惠貞：只是維護？

袁處長紹英：還有功能擴充部分。整個包括公司名稱、負責人、化學品名稱、登錄編號、證照、類別等等，必須是每天進行交換。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是過去沒有的，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是。

江委員惠貞：這個系統建置後，對於過去整個行政系統部分，也有部分連結，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是。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這部分你們已經經過勞務估價估過了，認為需要 177 萬？

袁處長紹英：是。

江委員惠貞：沒有過度寬列？

袁處長紹英：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補充資料，預算方面，如果真要凍結，是不是可以不要

凍二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讓它還能夠招標出去，詳細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要不然留 100 萬給他們好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凍結 77 萬。

江委員惠貞：凍結 77 萬，你們有辦法發包出去嗎？

袁處長紹英：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凍結 77 萬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你讓我說，你是執政黨委員，我是在野黨委員，但這點你讓我拜託，因為我們國家沒有任何化學品管制單位，只有毒性化學物質，他們本來管毒化物就好，現在我們要求他們把全台灣的化學物質統管在一起，統管在一起後，就要有幾個平台，而這個資訊平台是很重要的，它要公開供人查閱，看哪個公司使用了哪些化學物質，這些化學物質是屬於哪種類別，這裡面不論是食品業者登錄或是奈米物質、毒性物質登錄，都必須有完整的資訊平台，才能揭露資訊讓民眾知道。廠商基於商業利益可以申請不要揭露，但是除非是特殊狀況，否則大部分情形都要揭露。對人民來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取得管道，是毒管法所需要的，所以拜託少一點。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都是同樣的心理，希望他們能做得好。剛才處長講過了，發包沒有問題，我們是凍結 77 萬，並沒有刪預算。我們凍結是希望你們能做好，本來是要求環保署在 103 年底把相關目標設定完成，其實只有介接真的要那些錢嗎？我要講清楚的話就很難聽了。今天凍結預算只是希望給你們一些時間，趕快去發揮功能。所以本席提議凍結 77 萬，好不好？

主席：好，第九十二案凍結 77 萬。接下來處理第九十三案、九十四案、九十五案，這三案是一樣的預算規模，一併討論。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請毒管處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九十三案，劉委員是建議刪減「建構寧適家園計畫」2,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事先已經和劉委員溝通過，目前毒災應變是委外，未來我們會加以改進，所以希望委員能減列為 50 萬凍結。

主席：剛才陳委員節如跟我說，你們和她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1,0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那是第九十四、九十五案。

主席：現在合併了，因為預算規模是一樣的。

袁處長紹英：第九十三案部分，我們建議 50 萬。至於第九十四、九十五案，我們向陳委員節如及田委員秋堃報告過，可否各凍二十分之一，刪除部分就免刪？另外，第九十四案要求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我們建議刪除「委員會」3 個字，直接召開公聽會。因為如果要召開委員會的公聽會

，必須等開議期間，在時間上比較不方便處理。不知委員是否同意作上述的修正？

主席：第九十六案要不要一起併案處理？

袁處長紹英：關於第九十六案，楊委員有一個主決議，我們應該可以配合。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原本是想說，假如第九十三案到第九十五案併案，本案就改成主決議，因為有部分重疊。現在劉委員建國要刪 50 萬元，……

主席：不，他是要凍結 50 萬元。

楊委員曜：不對，是刪 50 萬吧！

袁處長紹英：口誤，是刪 50 萬元。

楊委員曜：好，那一起併案就好了。

主席：第九十三案至第九十六案刪除 50 萬，凍結 1,000 萬，並召開公聽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還是要凍結一部分。

主席：有凍結 1,000 萬。

田委員秋堇：才凍結 1,000 萬啊！上次六輕爆炸的時候，我們就發現中部毒災應變隊的器材是放在雲科大，從雲科大趕到六輕大概一個鐘頭，南部的則是放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前是由工研院委辦。本席的提案是要求環保署召集災防署、警政署、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本席聽到「公聽會」實在很沒興趣，因為公聽會都說說而已，最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你們現在到底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 7 個毒災應變隊未來規劃的地點以及如何長期運作，我們已經在做整體的規劃。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並不是維持 7 個應變隊，以後我們會設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所有化學品都要向這個單位登記，有點像是歐盟的 REACH。本席現在正在努力，希望農業部的農藥也要登記。所以我覺得重大工業區附近的消防隊應該就要有這樣的應變隊，而不是把器材放在一小時車程外的地方，等人員趕到時，有毒物質都飄走了，還化驗什麼呢？

袁處長紹英：發生災害時，是以業者自己的預防應變為主，政府投入的資源只是協助。

田委員秋堇：你講到這點就讓我更生氣，六輕每次都在事變發生的第一時間對外宣布沒事，我從來沒有看到環保署說六輕主管這樣講是錯的。可是學者專家都指出，不完全燃燒一定會產生有毒物質，六輕卻在第一時間說沒事，這叫雲林縣長如何疏散附近的居民？

袁處長紹英：六輕發生問題要先釐清是所謂的化災還是勞安的問題，才知道責任是環保署或勞委會要去監督雲林縣政府。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爆炸不完全燃燒產生的有毒物質，我覺得附近的消防隊應該有這樣的…

袁處長紹英：這部分應該由雲林縣政府利用六輕的回饋金來處理，我知道他們有委託外面的單位來監測，所以應該由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去監測。

田委員秋堇：你還聽不懂嗎？我是說附近的消防隊應該要有這樣的人力，請問你們公聽會到底要怎麼開？

袁處長紹英：我們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勞委會、交通部、內政部，……

田委員秋堇：還有災防署。

袁處長紹英：還有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防會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大家一起坐下來，藉公聽會釐清並規劃工作要如何做得更好。

田委員秋堇：既然未來每個工廠都會向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登記，只要它的東西是有害有毒的物質，附近的消防局就要有相應的配備跟人員。所以，我跟楊曜委員的提案就是要求，未來公部門內要有人員及設備，不能再不斷地委託給學術單位，老師能夠衝進第一現場嗎？不可能吧！他衝到那邊都要一個鐘頭，然後再等他表明自己是雲科大或什麼毒災應變隊的成員要求進入，誰理他啊！

袁處長紹英：內政部消防署十多年來在所謂的化學品這部分的救災設備，就我們的瞭解，它有相當的配置，這部分可能比較需要落實人員的訓練。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在講的是毒災應變，就是第一時間要知道現場燃燒出來的東西是何種毒性物質？

袁處長紹英：根據本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毒災的部分，如果是真的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過去 20 年來的件數相當少，反而是一般的工廠爆炸或是工廠勞安問題的頻率比較高，所以內部是真的可以再討論。

田委員秋堇：回到我們未來要成立的化學品污染管制局，這些工廠既然必須向管制局登記，他們應該繳一筆費用，就像菸捐一樣，這些錢應該分配給在地的消防隊以充實救災設備與人員訓練，並建立一套機制能夠在第一時間、第一現場做出反應。比如毒災應變，如果是比工廠爆炸更危險的物質外洩，等到一個鐘頭以後雲科大的學者趕到現場，不知道已經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故了，對不對？然後這些老師跟學生會衝進去發生毒災事故的現場嗎？

主席：好，公聽會的部分一定要重視，我們要好好地討論這個議題。

田委員秋堇：公聽會要怎麼開，請你寫一個書面給我們。

袁處長紹英：可以，沒有問題。向委員報告，公聽會召開的內容跟議題……

田委員秋堇：楊曜委員很抱歉，你的主決議我覺得很好，但是環保署應提出具體計畫這部分，待會是否再修正一下，包括公聽會應該怎麼開，我覺得那是關鍵，不要任由環保署自己決定，開個兩場就算交差了事。公聽會要怎麼開，你應該寫個報告給我們。

袁處長紹英：我們按照主決議再來規劃，然後委員同意我們的規劃以後，我們再召開。

田委員秋堇：好，主決議部分請修正一下，把那個……

主席：不然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剛才已經講了這部分要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召開公聽會及通過一個主決議，現在田委員表示主決議部分他想再修正一下，我們就趁這 10 分鐘討論一

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因下午有其他委員會也有重要的議程，也有很多委員反映他們有重要的行程，所以我們盡可能一直開下去，中午若耽誤大家一點時間，就請大家辛苦一點。剛才已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待會我們會稍微嚴謹地執行時限，請大家儘量配合。我們尊重每位提案委員對預算的堅持，沒有共識的部分就保留。

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及第九十六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並召開公聽會及通過主決議一案。

現有一個主決議，文字如下：

「現行毒災應變隊係由環保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

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環保署應提出具體計畫，限期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其議程以及參與單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改善目前人員流動率與專業性問題。」提案人為楊委員曜，連署人為田委員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七案，請問劉委員有何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改為主決議。請問主決議在哪裡？好，待會兒再回頭處理。

現在進行第 8 目。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417 萬 2,000 元

主席：本日計有提案 6 案。

九十八、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3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動環保獎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6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1,000 千元，根據環保署的施政計畫，規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審核推動及宣導綠色消費，如今獲得環保署認證環保標章僅 17 項，但在市售洗衣清潔劑中，有許多未獲認證官方環保標章，卻自行標上環保標章，其中還充斥著環保、天然、有機，而環保標章尚未普及，標示氾濫，至此讓消費者難以分辨，已嚴重損及環保體系。又環保署規定全台政府單位採購電腦等設備，須以「環保標章」為優先採購，但華碩電腦則使用先前已通過認證的電腦環保標章，違規搭載後來新型的中央處理器，有長期壟斷政府採購之嫌，顯見台灣又一個「保

證」崩壞，並誤導消費者對於環保標章的認知，但近期政府不斷針對環保標章的宣導，卻還是有許多魚目混珠的現象。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該委辦費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九十九、

1. 本科目項下，編列(1)審查費 1 百 43 萬 1 千，(2)驗證管理抽驗 7 百萬，(3)行銷網路推廣 5 百 50 萬、(4)規格制定 3 百萬，(5)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 1 百 50 萬，(6)媒體宣傳 6 百 50 萬，共計 2 千 5 百萬。所有的科目與去年完全相同。

2. 每年都花大筆公帑為所謂環保標章產品宣傳，卻淪為年度例行文抄公，應該予以檢討歷年之行政績效。

3. 刪除規格制定預算 3 百萬，明顯與去年重複

4. 凍結所有宣傳、行銷與推動費用 1 千 3 百 50 萬，凍結 50%驗證管理抽驗，計 3 百 50 萬。共計凍結 1 千 7 百萬

解凍條件：

環保署提交報告，說明相關政務推動績效，並舉證歷年公帑用於宣導、抽驗、行銷之量化成效，待委員會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〇〇、

103 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

目前已有超過 1 萬 1,160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4,582 件，第二類亦僅為 112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擲節

預算，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

有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亦過低。爰此，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開問題，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另於三個月內研提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並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環保法規內予以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三、

單位：管考處

科目：出席兩岸產品碳足跡合作與交流會議

說明：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且中國為高排碳大國，碳足跡合作云云實屬多餘，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主席：先處理第 8 目之提案第九十八案到第一〇二案，這 5 案的對象是相同的預算，其中第一〇一案及第一〇二案有主決議，其他提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陳委員及楊委員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在第九十八案提到，目前市面上充斥許多標榜環保但卻未取得環保署認證環保標章的產品，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採取行動：第一，環保標章的規格標準正在

加速訂定。第二，我們現在也希望給予第二類環保產品一個標章，讓民眾知道這也是環保產品，只是我們還沒有訂出一個標準，因為要有三家以上的產品時，我們才會訂定規格標準。第三，我們希望除了政府採購之外，民間也都希望加強販售環保產品，所以，我們打算明年度對所有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的綠色商店，規定它必須按照我們的要求，讓民眾可以很容易找到所要的環保產品，懇請委員不要減列我們的預算，讓我們可以儘快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每年都花這麼多經費做環保標章產品宣傳，不過這等於是你們例行的公文，就是抄過來而已，你們應該檢討歷年的績效如何。你們編這 300 萬很明顯跟去年一樣，每年都是這樣編，而我們看不到你們的成效，到底有沒有必要呢？本席也不刪減了，就凍結 700 萬元。另外，本席覺得還是要召開公聽會，你們要檢討這個制度，而不是每年重複這樣做，今年抄去年，一直抄下去，也看不到成果。本席要求凍結 700 萬，且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凍結少一點？因為……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標章的執行成效確實有問題，才会有這麼多委員對這筆預算有這麼大的意見，本席原本是提案減列 200 萬元，請問蕭處長，你們可以減列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執行的預算還是非常有限，因為我們要訂規格標準，要做很多的事情，懇請委員是不是能夠……

楊委員曜：減列 200 萬？

蕭處長慧娟：沒有，不可以，200 萬對我們影響很大。

楊委員曜：不可以啊？那多少才可以？

蕭處長慧娟：如果減列 50 萬的話……

楊委員曜：50 萬不可以。就 150 萬好了。

蕭處長慧娟：不行啦！減 100 萬，不要減那麼多，我們同仁說減列 100 萬就有很大的影響。

楊委員曜：有三千多萬元耶！

蕭處長慧娟：我們的錢本來就少，最多減 100 萬。

主席：減列 100 萬，凍結 700 萬，然後召開公聽會，是嗎？劉委員，可以嗎？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及第一〇〇案就是減列 100 萬，凍結 700 萬，加開公聽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要刪預算，哪有不可以、不行的道理？我的刪減理由寫得很清楚，台灣環保署認證的環保標章僅有 17 項，我也覺得這個單位錢太少，是不是因為錢太少，才會到目前為止所認證的環保標章僅有 17 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講清潔劑。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清潔劑的部分只有 17 項。

蕭處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台灣的清潔劑有多少種類？

蕭處長慧娟：因為我們的規格標準訂得很嚴格，對環境及對人的健康都訂有細項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就簡單講，從清潔劑開始，你們開始推動，而且很嚴格的執行，經認證後給它環保標章，這已經執行幾年了？

蕭處長慧娟：清潔劑部分是比較晚才有規格標準出來。

劉委員建國：從什麼時候開始到現在？現在已經 103 年了。

蕭處長慧娟：整個環保標章的制度是從民國 82 年開始。

劉委員建國：清潔劑的部分呢？

蕭處長慧娟：清潔劑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不知道？你這樣不行、不可以、不太對喔！

蕭處長慧娟：清潔劑的部分是民國 89 年才開始有規格標準。

劉委員建國：89 年有幾項清潔劑產品獲得環保標章的認證？90 年有幾家認證廠商？以下逐年有幾家？可以列個表出來嗎？

蕭處長慧娟：好，我們……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十多年來，幾乎每年不到一家，我覺得這個單位應該裁撤掉了。

蕭處長慧娟：我們是鼓勵大家來申請，可是我們在驗審的過程裡面，還要實際去查廠，看工廠的製造是不是真的符合我們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這當然是需要的。可是以這樣執行的效率和成長，就是讓廠商認定環保標章是他們優良產品的展現，讓消費者使用後不會造成環境的破壞，這樣的效益應該要逐年增加才對，而不是停滯在某個階段。

蕭處長慧娟：我們一直努力的請製造廠商來申請，我們一直做這樣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你們努力了幾年？為什麼到現在才 17 項？

蕭處長慧娟：有些廠商不太能夠做得到。

劉委員建國：因為他們也跟你講「不可以」、「不行」嘛！

蕭處長慧娟：它做不到，所以它拿不到。

劉委員建國：其實廠商也無所謂，反正在市場上的競爭，基本上它有利潤存在，不會管你什麼環保標章，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不過，政府單位買的話就一定要有環保標章，所以還是有這麼多的廠商來爭取。

劉委員建國：我看過你們辦一些活動，就是對旅館、餐飲、企業頒發環保獎章。

蕭處長慧娟：我們是表達感謝之意，因為它是環保之友。

劉委員建國：就是一個獎章，沒有錯吧？

蕭處長慧娟：有，給它一個獎牌。

劉委員建國：那個獎牌不叫獎章？一定要叫獎牌？好，那你就給他們一個環保獎牌。本席是要提醒你一件事情，剛才有很多案子都提到六輕，那一次在表揚時，你們獎勵一些有做到的餐飲、旅館業者，因為他們用綠色產品和一定比例你們所規範不會破壞環境的物品，你們給予獎狀、獎章，本席都覺得應該，但是你們居然也發給六輕一個獎章。

蕭處長慧娟：六輕？

劉委員建國：對，你們給它一個獎章。我問給獎章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它已經達購買綠色產品 500 萬以上。

蕭處長慧娟：是綠色採購。

劉委員建國：發出這樣的獎章，本席就覺得很離譜。一個破兆產值的工廠，造成多麼嚴重的環境污染，而它只要購買 500 萬以上的綠色產品，或符合你們相關的規範，你就頒發獎章，還請它來包養，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非常離譜。你剛才對委員講說刪 100 萬、50 萬不可以，我覺得應該照我原本的提案，就是刪 500 萬，我不能接受你這樣的講法。我很支持毒管處等相關單位，不過，我特別要提醒毒管處，我很難接受你們剛才講的一句話，就是根據環保署的統計，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的污染事件，你們的統計數字並不高，這是因為廠商隱匿啊，有種就把毒管處搬到雲林的六輕去住看看！話不要隨便講啦，當六輕在隱匿時，你知道嗎？你不清楚啦！主席，本席堅持刪 500 萬。

蕭處長慧娟：是否容我再說明一下，我們是鼓勵企業界購買環保產品超過 5,000 萬元，我們才給它。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5,000 萬又代表怎樣？對破兆產值的業者來講，5,000 萬又代表什麼？

蕭處長慧娟：（在席位上）遊戲規則。

主席：你們有沒有可能修改遊戲規則？否則六輕只要花一點錢，好像在買標章一樣，這也是問題，你們有可能去做檢討嗎？

蕭處長慧娟：好，就是……

主席：請用麥克風。

蕭處長慧娟：謝謝劉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要再檢討一下。只是我們當時告訴企業的是，鼓勵他們購買綠色產品，購買超過一定金額，我們就會表揚。

主席：劉委員一直很重視行政和立法的分際，本席知道你不是那個意思，可是用語可能要注意，不要讓委員覺得是預算不可以刪，而是建議委員，如果刪減，會造成什麼影響，這些你可以講。

劉委員，你看如何？他們剛才也已經和楊委員曜喊價很久了。不能接受？堅持刪減 500 萬元？既然這樣，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和第一〇〇案先保留。

進行第一〇一案與第一〇二案之主決議。

一〇一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

至 102 年 8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一〇二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且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亦過低。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針對上開問題，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一案與第一〇二案之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及第一〇〇案保留。

進行第九十七案主決議。

九十七主決議、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5 飲用水管理）編列 5,801 千元，其中 4,000 千元用於辦理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佔占相當之比重，惟執行內容不明確，請環保署針對該計畫之執行作法、範圍、對象及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提出說明，並確實檢討其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目。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9,701 萬 4,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計 6 案，進行第一〇四案至第一〇九案。

一〇四、

10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 59,448 千元。環保署所訂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將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及戊 5 類（如表一）。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列為重點整治河川，溶氧量（DO） $\geq 2\text{mg/L}$ 係戊類水體 DO 水質標準之下限，11 條重點整治河川除愛河為區域排水未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外，且其水體分類均為甲類至丁類，而丁類 DO 水質標準下限為 $\geq 3\text{mg/L}$ ，惟該署重點整治河川之不缺氧目標僅以 DO $\geq 2\text{mg/L}$ 為判斷標準，更遑論 100 年度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DO $\geq 2\text{mg/L}$ ）達成率為 86.2%

，已提早達成 103 年度目標，另 101 年度達成率為 91.0%，則超越 106 年度目標。由上述可知，計畫失於寬鬆，計畫目標設定未嚴謹，明顯不利於計畫執行績效之評量。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預算 8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及用途一覽表

水體分類	水體用途	溶氧量（mg/L）基準值
甲	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6.5 以上
乙	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5.5 以上
丙	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4.5 以上
丁	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3 以上
戊	適用環境保育	2 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網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〇五、

「環境監測資訊—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項目包含，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並辦理 52 座水庫水質監測計畫。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環保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應研提具體監測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質惡化問題。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樽節預算，建議刪減數：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〇六、

10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項下「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 44,417 千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

一、高屏重工業分布密集，同時受地形氣候條件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長期居全國之冠，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二、自民國 99 年 5 月啟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推動作業，於民國 100 年 6 至 7 月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等相關規定，民國 101 年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但迄今仍因經濟部與產業界對

於總量管制是否危害經濟成長、不利產業長遠發展等因素仍存有疑慮，以致未能順利推動，按空氣品質已危害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顯示環保署未積極與經建部門溝通協商研擬總量管制事宜，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7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落實執行總量管制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〇七、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工作項目，其中依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建構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系統，開發強化預報服務功能及軟硬體架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 1,550 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鑒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爰請刪除預算 500 萬元，凍結預算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〇八、

經查環保署監測全國飲用水保護區及自來水保護區之水質，除水庫庫區之水質檢測外，並沒有檢驗飲用水保護區及自來水保護區內的水質，也沒有檢測水源區內的地下水水質，故未來如有污染，將沒有背景資料可比對，如果有污染情形，根本無法比對污染情形。

又查彰化大城最近六輕距離僅約 5 公里，彰化大城至今未設光化測站，應增設。又全國光化測站之有機揮發物 VOCs 自動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故也應增加第 1 類及第 2 類致癌物之檢測，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腈、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

環保署日前修法放寬水源保護區之開發，皆可能影響水庫水資源破壞，有鑑於此，環保署應加強水庫集水區、飲用水保護區及自來水保護區之污染防治與管理。

又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污染空氣列為第 1 類致癌物，環保署應即時公布正確資料提醒民眾防範，鄰近工業區更應增加測站及汙染檢測項目。

爰此，環保署督導不周、監測未能落實，相關資料之建立亦有所偏差，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一〇九、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工作項目中，編列「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與換新之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爰請刪除預算 600 萬元以樽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第一〇四案與第一〇五案針對同樣的科目，先行討論。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〇四案與第一〇五案兩案的科目預算，主要是用來執行環境水質監測、例行性操作，包括採樣與檢驗費用。我們上星期有向劉委員和楊委員溝通並報告，建請兩案合併刪減 100 萬，如果刪除太多，可能會影響我們採樣和檢驗的工作。

主席：第一〇四案與第一〇五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一〇六案與第一〇七案。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〇六案與第一〇七案針對的科目，主要是空氣品質監測站的例行操作與維護，包括資料蒐集及傳輸費用，以及本處同仁要前往測站查核的旅運費，都是一些固定和經常性支出。我們也向兩位委員報告、溝通過，兩案能不能合併刪減 100 萬元？如果刪減太多，會影響我們的操作。

主席：第一〇六案與第一〇七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一〇八案。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是本署所有電腦基礎設施經費，包括網路通訊設備與主機維護費用，以及所有同仁軟體的租賃和使用費用，這些費用都是固定性支出。剛才已向劉委員報告並溝通，能不能不要刪減這麼多，改為刪減 100 萬左右，督促我們把事情做好？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個案都被你說服了，因為你的解釋，本席聽得進去，當然不會有多大意見，但是談到這項飲用水監測相關費用，其實好幾個單位都在做水質監測，當然區塊可能不太一樣。前一項空氣品質監測站預算，可以用未來基金處理，既然你建議酌減，本席就同意酌減，但針對本項預算，你又要求酌減凍結金額，本席不曉得是基於什麼理由，因為就本席的理解，環保署目前正在朝向放寬水源保護區之開發的方向修法，本席的刪減理由中也特別提到，照理來講，環保署應該站在集水區飲用水保護的立場進行監測，花這筆錢才有道理，如果是為了過度開發，或者配合內政部開發，還要花一筆錢監測，道理何在？

兩種立場是矛盾的。所以本席才會提起本案，希望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簡單來講是這樣，不刪也沒關係，你要我酌刪，要酌刪多少？你說酌刪 100 萬，本席無法做到。我們主張刪減預算，絕對不是隨便喊價，我們跟各位也沒有什麼恩怨，就像本席剛才特別提到環保獎章的事，本席已經把刪減理由列得那麼清楚，問了幾個問題，你又沒有辦法答復，讓本席很納悶，而且事關本席最關心的議題，又在本席生活周遭，而且是經常發生事情的地方。集集攔河堰、林內淨水池、甚至整個六輕周遭的飲用水及所有水質，水質監測結果如果呈現出來，你是不是可以大聲向附近居民保證都沒問題、經過你們長期監測，這一帶的水質都是沒問題的、都是可以保證的，你敢這麼講嗎？

朱處長雨其：本目 03 和 04 科目經費，基本上並不是用在執行監測。剛才委員關心到監測，以及委員提案中提到水體，但本處在水質監測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針對環境水體，對於自來水水源保護區的監測，還不包含在這筆經費裡，我們主要是針對河川、水庫以及海域做常規型的監測。

劉委員建國：是河川嘛！

朱處長雨其：對。

劉委員建國：河川的話，就是像濁水溪、清水溪、集集攔河堰的飲用水及農業用水，對不對？

朱處長雨其：跟委員報告，飲用水是另一項監測工作。

劉委員建國：好，但畢竟這些水源可以供應農業用水吧！

朱處長雨其：我們主要是執行常規水體的水質監測，飲用水的頻率和檢測項目等，跟本科目業務有一點差異。

劉委員建國：那你可以告訴本席，你們對濁水溪的長期監測狀況嗎？

朱處長雨其：我們認為，就環境水體的水質而言，濁水溪的濁度相對較高，也就是從 SS 懸浮固體觀察。

劉委員建國：整體來講，就是濁度較高？它既然名為「濁水」溪，濁度當然比較高！但你可以告訴本席，它的上、中、下游出了什麼問題嗎？整個水體的差異在什麼地方，你可以大致向本席說明一下嗎？

朱處長雨其：這需要進一步分析，因為濁水溪有很多支流，每一條支流的狀況可能都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跟你討論主流的上、中、下游，請你大致向委員會報告。

朱處長雨其：以主流來說，上游水質相對較好，因為進入下游之後，會受到污染排入影響。

劉委員建國：跟其他主要河川相較，差異有多大？

朱處長雨其：我需要了解一下，我們手上有一些 RPI 數據，但是分布在各測站，我一時沒有辦法掌握所有數據。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本席講那個，本席就跟你講這個啊！既然要講，你就應該把這樣的數據提供給本席啊！

朱處長雨其：委員關心的另一個部分，就是彰化大城，我們已經派了一部車子，在彰化大城永光國小監測 VOC，我們會持續把一年的數據補齊。所以對於委員在提案中關心的事項，我們都有在處理，但是本科目費用主要並不是用在監測工作，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和屬性可能還是有一點

差異。

劉委員建國：請你把本席要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本席建議本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第一〇八案刪減 200 萬。劉委員需要的資料，請行政單位提供。

進行第一〇九案之主決議。

一〇九、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外，應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未來仍應秉撙節原則，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目。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4 億 4,969 萬 1,000 元

針對本案有委員提案計 6 案。進行第一一〇案至第一一五案。

一一〇、

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其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環保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經環保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三千個，但六輕申報數量近不到 20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環保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環保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爰此，環保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一一、

1. 根據環保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一億元左右。

2. 環保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環保署於四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 20%，共計 2,000 萬元。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刪減數，因此，本科目刪減 750 萬

5. 另鑒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應該全數刪除獎金 5 千

97 萬 2 千。

6. 共計刪除 5 千 8 百 47 萬 2 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一二、

一、為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環保署今年特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 千 5 百萬元提昇海岸環境衛生，然而同時間卻放任水岸邊的掩埋場、垃圾棄置場荒廢遭大水沖散，甚至還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這些垃圾將來有可能漂流至海岸，造就出"永續淨灘"。

二、另查各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目前仍 4 個縣市之結餘不到 5 億，甚至還有 4 個縣市不到 1 億，未來將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重置、停止運轉、掩埋場活化之經費，恐將由中央買單。

三、關於垃圾轉運站的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依據，且仍有部份轉運站非掩埋場，恐在營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區域環境管理】項下「01 人員維持」除外之預算 121,223 千元二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一三、

1. 本科目項下編列(29)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工作，編列 1 千 2 百萬

2. 其中(29-1)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分析等，業務費 2 百 70 萬，與去年科目及預算數完全相同，明顯重複。

3. 其中(29-2)技術之最佳產效能評估，委辦費 5 百 90 萬+宣導、研發、旅費等 3 百 40 萬，共計 9 百 30 萬，與去年科目九成九相同，預算金額完全相同，也是明顯重複。

4. 103 年預算要做的事情，102 年全部給過，做完了。因此 103 年的 1 千 2 百萬，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一一四、

103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業務費 73,785 千元。經查，預算說明項下「22.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陳情系統功能提升 4,447 千元」，與 102 年度內容相同，102 年度已編列 5,490 千元提升功能，103 年度復編列 4,447 千元，相同業務重複編列，功能提升重複，具體內容與效益評估不明。「25.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督導及陳情滿意度調查 2,025 千元」，102 年度亦有相同項目，預算數僅 1,830 千元，103 年度預算增列原因不明。「2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督導專案工作 4,271 千元」相同項目 102 年度編列 3,555 千元，預算增列原因不明。綜上所述，為撙節預算，並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議刪減數：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一五、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推動環境保護工作項目中，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汰換雜項設備」之設備費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爰請刪除預算 100 萬元以樽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處理第一一〇案。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一〇案，委員關心的是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的執行情形，特別提到對六輕的監督，例如六輕儲槽申報數量不符等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環評的後續監督上相當努力，只要環評通過之後，就成立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開一次會。我們也是在這種機制之下，查出六輕儲槽實際上有 3,129 個，也持續在環評審查會議中要求六輕相關單位釐清確實數量，所以針對第一一〇案的區域環境管理預算，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你可不可以再講一次？剛才一直有人在跟本席說話，本席沒有注意。

陳總隊長咸亨：跟委員報告，委員很關心六輕的環評監督，我們已經針對六輕成立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開一次會，這個月也就是 12 月的會，上週也才剛開過，只要發現與環評承諾不符的事項，我們就會去追蹤、稽查。我們也是在這種機制下，發現六輕興建大量儲槽，而且實際數量與申報數量有差異，所以已經命令六輕提出環境調查報告書，現在正在審查當中。

劉委員建國：差異多大，你可以跟各位說明嗎？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以空拍方式定位，發現直徑 2 公尺以上的儲槽有 3,129 個。

劉委員建國：它申報數量是幾個？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希望釐清，因為廠商表示有些不是用來裝化學品或石油產製品，有些是自來水槽、廢水槽等設施，目前申報量有 1,800 座左右，是 1,700 多座。

劉委員建國：與你們監測發現的 3,129 座，相差 1,000 多座。

六輕已經營運多久？你們監測發現的 3,129 座儲槽，又是多久以前就私設完成，直到現在？

陳總隊長咸亨：這些儲槽是陸續設置，分期計畫興建的，我們是特別針對民國 88 年以後的儲槽調查，因為 88 年法令有變更，也就是 88 年之後，興建儲槽皆須申報，所以我們以 88 年起的申報數量核對，發現數量相差相當多，才命業者提出環調，目前環調已經開了 1 次審查會，會中以差距太多，有必要再釐清，所以又給業者一段時間釐清。現在第二次期限也到了，六輕也提送環調結果了，1 月 6 日要召開審查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只要你們沒有空拍到，業者就會堅稱只有 1,700 多座。所以本席才跟毒管處處長講，你們雖然沒有監測到工廠內出現毒性化學物質的傷害，但那是你們沒有監測到數字，用這樣的數據向國人、委員會報告，是不切實際的。六輕就是這種德行、這間工廠就是這種個性，我們還頒發環保獎章給業者，多偉大！至於製造清潔用品的公司，我們一直要推動環保標章，卻推動不起來，只好被動由業者登記，要做不做都隨他們。對於六輕，這個數字可以啊！你給他們設定 5,000 萬，他們要達到這個標準是相當簡單的，但相對的，他們對環境造成多大的污染與傷害，我們還頒發環保獎章！連這樣的儲槽，都可以向主管機關謊報到這種程度，而且從 88 年一直到現在，主管機關第二次才要求他們提出說明、送交審查，不能這樣辦啦！所以本席才建議刪減 1,000 萬，因為這是在整個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我們卻任憑一個全國最大石化園區的企業主長期欺騙政府儲存槽數量。

陳總隊長咸亨：但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成果之一，因為有這樣努力，才會發現這個問題，所以還是請委員在預算上支持我們，讓我們能夠繼續努力做下去。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的結果，是要併同第一一四案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辦公室的人不在現場，也沒有跟本席講。隊長，這是你們空拍到的，但你有沒有查過業者的地下儲槽？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現在定位出來的 3,129 座儲槽中，已經包含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包含地下儲槽？

陳總隊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3,129 座儲槽，和當時申報的 1,700 多座，差距幾乎快要一倍了。

陳總隊長咸亨：業者過去是以「儲槽區」、「儲槽用地」帶過，我們希望釐清事實。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對於這家廠商，你們真的應該費更大心思。你們的預算，我們當然會支持，可是這種情況從 88 年延續到現在，還是應該讓你們有所警惕，刪一些預算，希望可以讓你們更積極一點，也要凍結一些，看你們如何處理，等向委員會報告之後再談解凍。

主席：第一一〇案保留，你們再去溝通一下。

處理第一一一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駐署人力的問題，本席本來想請環保署提出逐年降低的計畫，請問你們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駐署人力，目前全署計畫減少 161 人，相關部分在提案第十案已經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我們也會針對該案做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第十案嗎？

陳總隊長咸亨：對，該案同樣是針對駐署人員人力過多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說第十案要凍結多少？

陳總隊長咸亨：已經凍結 2,000 萬元，等我們提交報告之後始得解凍。

陳委員節如：也是要求降低駐署人力是吧？

陳總隊長咸亨：對。

陳委員節如：那本席再加一項，請你們針對人力不足的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陳總隊長咸亨：是。

陳委員節如：但是，第十案是針對預算數 5 億多元凍結 2,000 萬，但本席提案的科目不同，預算是 3 億多元，所以改凍 750 萬好了。本席好像有跟你們講過吧！凍結沒有關係，只要你們拿計畫和檢討報告出來，說明人力為何不足、導致你們需要這些駐署人員。

主席：如果以前已經溝通過，就趕快處理啊！不然還一直討論。第一一案凍結 750 萬元。

處理第一一二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一二案，其實本席滿想笑的。這筆預算編了 1 億多元，但最近有一個新聞報導，台中市大甲區公所 30 年來埋藏在大安溪河床上的垃圾全數失蹤，當地的龍泉里居民卻直呼「太高興了！」，因為當地苦於惡臭那麼久、污染那麼多，結果一場大雨，造成大水，堆積了 30 年的垃圾全都被沖走、不見了。不過位在大安溪下游的大安鄉建興等里，卻發現海灘出現數十噸堆積如山的垃圾。這種新聞不只發生在台中，還有一次發生在基隆，媒體報導，基隆境內海科館旁邊就有一處垃圾掩埋場，計畫逐年清除卻沒有實現，後來掩埋場邊坡破損、垃圾外露，海浪直接沖擊掩埋面，該掩埋面覆土又很少，所以垃圾直接被沖出，正如一位基隆網友形容：「再美的糖衣也無法掩蓋腐爛的垃圾」，當初覆蓋層太淺，時間一久就露出，他希望大家清除海岸垃圾。各位，本席要講，紀錄片《看見臺灣》也曾披露，臺灣的垃圾掩埋場直接設在海邊、海岸、地層下陷區的太多了，而且整個狀況都沒有人管，任其發展，等發生污染再發放淨灘補助，獎勵淨灘。然而垃圾永遠清不完，灘永遠淨不完，因為這些垃圾場就在那裡，一下大雨，堆積 30 年的垃圾全部沖光不見。這樣的新聞真的非常可笑，更可笑的是政府！這種問題，一定要回歸根本管理，不能再這樣下去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要告訴大家，以新北市為例，焚化爐的使用年限是 20 年就到期，而且全台灣這麼多焚化爐也將逐一屆齡、到期，原本應該準備一筆處理基金，而且對於焚化爐到期時，必須重置、停止運轉或掩埋場活化等經費，必須有法律規範，也要有足夠經費，結果卻在到期時才發現都沒有錢，沒有辦法重置，也沒有辦法停止運轉，那麼老舊設備總要再更新吧！也沒有錢，演變成地方政府沒有錢、中央要買單的重大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以新北市為例，新店和樹林兩座焚化爐已經使用 17 年，再過 3 年，就要面對這個問題，他們沒得選擇，中央和地方政府只能選擇一條路，就是延長焚化爐使用期限。我們都知道，這些焚化爐設備老舊、發電效能不佳、能源消耗過高，而現在焚化爐都是 OT 出去的，在這種狀況下，OT 廠商會沒有意願再標，所以問題會層出不窮。我們已經來不及未雨綢繆了，因為問題已經來到眼前，一定要想出根本解決方式。

第三點是垃圾轉運站的問題。本席的選區至少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垃圾是直接運到焚化爐，但是本席知道，全台灣仍有太多垃圾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對於當地社區或周遭民眾，其實造成很大的環境影響，但是從中央到地方，對於垃圾轉運站的法規或規範都很寬鬆，幾乎沒有什麼規範，就只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垃圾轉運站很容易

形成二次污染，所以我們希望制定更嚴謹的法規。本席現在講的是法規、制度面，這些早已是陳痼，你們該找出解決方式了。

主席：本案主決議已經印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三點如何處理，他們沒有寫，也沒有溝通。針對第二點，廢管處處長說跟他們單位相關，才趕快寫一寫，第一點還是本席自己寫的。那麼你們至少要自己寫出第三點吧！無論如何，本席還是認為，這些事情要做好，必須責成政府完備管制手段，所以還是要凍結部分預算。

主席：第一一二案由於是一次失敗的溝通，保留。

處理第一一三案。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希望本案改為減列 100 萬。

主席：第一一三案改為減列 100 萬通過。

處理第一一四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表示，曾經與行政單位溝通，改為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一一五案。我們溝通過，改為凍結 20 萬元，通過。

進行第 11 目。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5 萬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12 目。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共有 32 案，進行第一一六案至第一四七案。

一一六、主決議

有鑑於民國 10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但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爰建請環保署應對各項措施進行整合與督導考核工作，以期早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一一七、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於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並於 87 年公告「第一批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導致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爰建請環保署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強化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一一八、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近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均大幅增加，然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爰建請環保署應盡速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一一九、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爰建請環保署應全面檢討改善環評制度審查制度，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一二〇、主決議

高雄市環保局今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除此次日月光事件，過去也有多次高污染產業以暗管在半夜或大雨時，偷偷排放廢水至河川或直接流放到海洋的案例。可見暗管已成為不法業者慣用的手法。

暗管雖名為暗管，卻並非無從查緝，暗管在埋設時，除工廠自己的幹部及員工外，負責工程的營造商，乃至附近的居民都應該能發現蛛絲馬跡。爰建請環保署研擬吹哨者法規，提供高額獎金及證人資料之保護機制，以落實污染查緝之功能。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一二一、主決議

高雄市環保局今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日月光公司 K7 廠，在廠房內設置了專供環保機關抽檢的取水採樣槽，藉此掩護暗管所排放的高污染廢水。其做法非僅違法，更是以詐術來遂行其意圖，應比照加重罪來懲處。爰建請環保署儘速研擬加重污染的罪責。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一二二、主決議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或者提供給民眾的報告書內容專業性及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雖然公開，一般民眾仍無法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導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

行政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工程，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

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評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爰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辦法，以提升政策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一二三、主決議

環保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3 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

該計畫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但部分垃圾轉運站，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使用，或縣市政府已停止用地租用，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爰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此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一二四、主決議

環保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3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2 億 1,998 萬 8 千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3 億 1,956 萬 6 千元之 51.39%。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等缺失。

103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472 萬 8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環保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爰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一二五、主決議

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填海造島（陸）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以日本為例，日本填海造島（陸）已施行多年，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島（陸）整個法規範架構。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一二六、主決議

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環保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一二七、主決議

鑒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三種以上，在上百千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一二八、主決議

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環保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台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查台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環保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

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環保署應盡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盡快研擬具體辦法提高效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二九、主決議

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汙水惡意排放汙染水源案件，顯示環保署督導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環保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三〇、主決議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 237,200 千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環保署應盡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環保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三一、主決議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鼓勵世界各國政府成立「環境公益平台」，協助 NGO 募集推動環境保育工作相關經費與資源，鑒於 NGO 為國家防腐劑，環保署應成立環境公益平台，募集社會資源，協助能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二、主決議

為提升國內學子了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重要性，且比起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如減碳徵文等，環評會議為更重要之環境教育，環保署應研擬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獎補助辦法。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三、主決議

為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環評會議民間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環保署應比照內政部都委會，相關環評會議召開時，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之所有公民、團體，並改善開發單位面對專家、民間問題以實問虛答方式之情形。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四、主決議

環保署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觀光點淨灘清潔及維護工作編列 33,500 千元，然台灣海岸仍時可見廢棄物汙染，提案要求環保署應與水利署、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海岸環境維護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淨灘工作計畫，長期推動，維護台灣海岸線之整潔。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五、主決議

福島核災之後，為保障國民健康，環境監測不應區分游離輻射與非游離輻射，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同時監測游離輻射與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即時公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六、主決議

環保署要求機車於 2015 年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鑒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爰提案環保署立即要求所有公務機關機車加裝怠速熄火裝置。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七、主決議

經查環保署本年度數度出國考察行程，爰提案要求環保署精算所有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與考察後制定政策是否足以抵減。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一三八、主決議

環保署 102 年度續請各級地方政府推動清潔養豬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豬廁所設置，計 112 場農戶、6,235 個豬廁所，其中 109 場農戶、6,019 個豬廁所係由雲林縣農業局補助設置，

3 場農戶、216 個豬廁所係苗栗縣業者自費設置，餘屏東縣、彰化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養豬主要縣市新增豬廁所設置數量偏低，期望最終得以回歸民間業者自主推動，且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推動迄今成效並不顯著，環保署應需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三九、主決議

有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受廢水污染的層面廣大，凡舉農業、民生用水等。業者排放到灌溉溝渠，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使不符合「灌溉溝渠標準」，也不會被環保稽查人員開單，站在排放廢水的角度，主要是因為工業與農業灌排不分，才導致台灣今日水源污染的困境，且台灣是少數先進國家中無設置灌排分離系統的國家，爰此，請環保署盡速執行跨部會規劃灌排分離系統，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〇、主決議

103 年度水質保護（04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放流標準—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強化海洋稽查技術）編列預算共 4,000 千元，惟查環保署擁有無人飛行載具，且環保署擁有此項技術且已行之有年，主要進行強化海洋稽查，並允情況許可，也可進行溪流河口空照稽查，有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水污染後勁溪，若重大環保案件也應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空拍，以利環保稽查。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一、主決議

103 年度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整治）編列預算共 48,510 千元，根據環保署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係以改善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目標，於 90 年度至 101 年度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報告僅分析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9 條重要河川，但缺漏污染程度較嚴重之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且 101 年度各該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分別為 39.3%及 30.7%，環保署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應盡速加強河川整治、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質等實質工作項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二、主決議

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後勁溪岸，長期排放有毒廢水，並於地下一樓直接加壓排放，所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及，pH 值 2.63（標準 6~9）、懸浮微粒（SS）96mg/L（標準 30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標準 100mg/L）、鎳 4.38mg/L（標準 1.0mg/L），明顯異常，造成後勁溪水質嚴重污染，殃及附近農耕灌溉水源，沿途農作物傷害不計其數，且長期持續性廢水排放所帶

來的傷害，不易在短期間內就可復原，暨使已投入大量經費整治，全部付諸流水，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依法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一四三、主決議

國內環保團體長年在淨灘的時候發現保麗龍杯為其中一個主要來源，且其易破碎難分解的特性對環境是一大傷害，目前雖已有台南市率先全國全面禁用外帶式保麗龍杯具，但垃圾漂流不分縣市界，台南市即使禁用仍得遭受保麗龍杯的污染，環保署應立即公告禁用，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一四四、主決議

依據環保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之報告「100—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中指出，國內河川中壬基酚含量偏高，顯示目前僅針對家用清潔劑進行管理並不足以降低其在環境中之濃度，應檢討工業用清潔劑納入管制規定之可行性，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檢討壬基酚之禁限用相關規定，並於各相關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壬基酚之項目。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一四五、主決議

鑑於我國廢棄物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行政管理手段之外，更可仰賴民間協助注意，然我國僅要求清除業者於運輸車輛上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民眾縱然看到運輸車輛行駛或停靠在可疑的地方，也無從得知該運輸車輛是否載廢棄物，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立即修改相關規定，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之運輸車輛應明顯標示其運輸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名稱，以供民眾了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一四六、主決議

鑑於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而新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即要求化學物質於製造、輸入時需強制登錄，然而既有化學物質高達近 8 萬種，需分批登錄，故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將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登錄的對象，並訂定適合的數量門檻，該數量門檻不得高於 100 公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一四七、主決議

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

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0 萬元。比較日本及新加坡廢棄物填海之經驗，海上填埋場得分為供土石泥填埋之「安定型」，以及供廢棄物填埋之「管控型」兩種。「安定型」主要接收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等性質安定固體廢棄物為主，於掩埋完成後即可立即土地規劃使用。而「管控型」因接收經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圍堤內側需施作側向人工阻漏層，控制潛在溢漏污染，必要時施作底部防滲漏工程。然而，我國國土復育計畫正進行整體評估，填海造島（陸）屬其中一環，此外，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民眾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填海造陸將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甚鉅，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應貫徹三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最後的損害賠償，並確定無害無毒，舉辦宣導活動，積極解決各界對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之疑問。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一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一八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一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一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二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曾經與提案的蘇委員協調過，刪掉第二段第二行「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工程」文字；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的「相關辦法」改為「相關法規」。我剛才跟蘇委員溝通過，他也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你把第一二二案主決議修正之具體文字提供給本會，我們稍後再做最後確認。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三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五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八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二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做一文字修正，改為「行政院環保署

『協助』地方政府」，如果按照原文用「應」，我們沒辦法直接跟日月光公司進行訴訟，所以建議改為「協助」，也就是「依法協助地方政府」。

主席：我們先註記，稍後再回頭處理。現在已經有第一二二案和第一三〇案做部分修正。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一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和田委員辦公室協調，後段文字建議改為「請環保署考量參酌成立環境公益平台，募集社會資源，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我們也會把文字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好，待會兒再重新唸一次。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二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三二案主決議，我們同樣建議文字修正，後段文字改為「環保署應研擬、鼓勵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

主席：好。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三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建議加上文字：「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就是加了「且提供通知方式」這幾個字。

主席：好。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五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關於游離輻射和非游離輻射監測的提案，我們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游離輻射因為屬於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為「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即時公告」，我們也會在確認文字之後，送給召委。

主席：所以你們有部分修正？請趕快提供。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一三六案主決議，我們也向委員辦公室報告過，由於相關法規預計從 106 年起實施，所以無法立即這樣要求，我們建議修正為「爰提案環保署要求所有公務機車『自 106 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之機車』」。相關規定會從 106 年起實施，因為法規到時才會生效。我們修正文字之後，再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好，請儘快，等一下馬上就要唸了。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八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三九案主決議中的「灌排分離」，主要是由農委會在推動，目前農委會也已經制定灌溉用水水質保護方案，所以建議將後段文字「請環保署盡速執行跨部會規劃灌排分離系統」改為「請環保署協助推動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後面再接「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主席：好，請趕快提供文字。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一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二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百四十二案主決議，我們提出一點文字修正，就是「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

另外，針對第一三〇案主決議，我們不提文字修正，照原文通過即可，只針對第一四二案提出文字修正。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第一三〇案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於第一三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三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四三案是委員針對限塑政策的要求，我們也和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倒數第二行「環保署應立即公告禁用」修正為「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只修正此處文字。

主席：好，請先提供給我們。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五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四六案主決議是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我們有向委員報告，建議修正為「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篩選登錄」，就是加上「篩選」二字。謝謝。

主席：好，請提供文字。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四七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文字修正部分。

第一二二案第二段「行政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工程」文字取消，再接續「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以下同。另，第三段倒數第二行「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辦法」改為「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一案倒數第四行改為「『請』環保署」，「應」字刪除，修正為「請環保署考量斟酌成立環境公益平台，募集社會資源」，之後的「協助能」刪除，再接「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二案最後一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獎補助辦法」中，「辦法」改為「作法」，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三案倒數第二行增加為「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之所有公民」，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五案主決議改為「為保障國民健康，爰提案要求環保署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公告。提案人：田委員秋堇；連署人：陳委員節如、江委員惠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六案改為「環保署要求機車於 106 年起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鑑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爰提案環保署要求所有公務車自 106 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九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請環保署協助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才能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以上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四二案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行政院環保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宜。」，以上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四三案倒數第一行文字修正為「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四六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增加化學物質為優先篩選登錄的對象」，以上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項。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3 億 2,150 萬 6,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170 萬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336 萬 6,000 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3 目。

第 3 目 環境檢驗 1 億 6,624 萬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共 6 案，進行第一四八案至第一五三案。

一四八、

環檢所環境檢驗 103 年度編列 166,24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本年度空氣汙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1 空氣汙染檢測）所編列經費 4,786 千元，經查環保署已陸續設置 76 處 PM_{2.5} 空氣品質監測站，以 β 射線衰減法連續自動監測 PM_{2.5} 濃度，作為評估 PM_{2.5} 管制成效及針對敏感族群提出預警用途，惟國內現有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易受到濕度影響，使其測值與手動採樣法相較有偏高及不穩定，委託學者進行 PM_{2.5} 連續自動監測及手動採樣法監測結果比對顯示，兩者結果差異極大，其差異值平均約為 36%，自動監測結果仍有疑慮，預警效果仍有討論空間，惟自動監測數據須正確反應 PM_{2.5} 空氣品質現況，適時提出正確預警，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恐慌。

二、經查細懸浮微粒（PM_{2.5}）對於大氣環境變遷和國民健康危害影響甚大。該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 PM_{2.5} 納入管制，依據國內健康影響研究結果，PM_{2.5} 之 24 小時值訂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環檢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手動採樣法為 PM_{2.5} 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且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另依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頁說明：「全國設有 30 站手動監測，因需人工操作取樣，每 3 天才能採樣 1 次，樣本需經調理、量測及品保/品管等程序，約需 20 天才能完成」，顯見 PM_{2.5} 濃度手動監測資訊，未能發揮空氣品質之預警功能

基此，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62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四九、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經費 744 萬 5 千元。經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係指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並執行應用各種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檢測方法以執行環境標的物採樣、檢驗、測定工作之機構。101 年度檢測結果，各類別申請項目共計 4,486 項次（含 100 年度未結案件 27 件 766 項次），許可項目 4,006 項次（89.3%）、不許可項目 480 項次（10.7%）。其中空氣、廢棄物、噪音、毒化物、底泥、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與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 10%，高於平均不合格率（噪音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 40%，部分原因係申請項次較少，故計算不合格項次之不合格率，即呈現偏高現象）。綜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仍有待加強現象，為樽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4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一五〇、

依據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

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委辦費，然查環檢所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同計畫編列科目為一般事務費，意指將計畫業務委外辦理，然所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之虞，爰請凍結委辦費用預算 250 萬元並刪除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五一、

對照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將「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一般事務費改列科目為委辦費，除減少署內職員工作內容亦當降低耗費國內公務旅程之頻率，然查該分支預算下所編列國內旅費不減反增（102 年度為 32 萬 4 千元，103 年度為 56 萬 4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鑒於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公務旅費之編列更應詳加考量，爰請刪除國內旅費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五二、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之計畫業務，其中依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編列執行強化南部地區檢測能量工作經費，以協助中南部監測長期受工業發展導致之空氣污染，然根據資料顯示高屏區四個 PM_{2.5} 手動監測站皆未在重工業區附近，恐將導致監測數據失真，無法有效提供予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改善空氣污染之政策評估，針對 PM_{2.5} 懸浮微粒之手動監測站地點安排仍有待重新檢討與整體考量，爰請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五三、

該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空氣污染檢測經費 34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中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與工業園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暨品保查核，研訂空氣汙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等。經查：環保署已陸續設置 76 處 PM_{2.5} 空氣品質監測站，以貝他射線衰減法連續自動監測 PM_{2.5} 濃度，作為評估 PM_{2.5} 管制成效及針對敏感族群提出預警用途，惟國內現有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易受到濕度影響，使其測值與手動採樣法相較有偏高及不穩定現象；又該署委託學者進行 PM_{2.5} 連續自動監測及手動採樣法監測結果，比對顯示，兩者結果差異極大，其差異值平均約為 36%，自動監測結果恐有疑義，其預警效果存有討論空間，應研議改善方法。為撙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四八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檢驗所預算，我們與 3 位委員的辦公室都溝通了，第一四八案，委員同意無須凍結，改為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一四八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一四九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四九案楊委員曜提案減列 40 萬元。

主席：通過。

處理第一五〇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五〇案是召委提案，建議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五一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溝通，是改為凍結 10 萬元。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五二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五二案提案委員同意併入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能不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可是本席提案是主張減列 200 萬元，溝通結果如何？

顏代理所長春蘭：是要併入劉委員的提案，劉委員提案後來改為減列 100 萬。

主席：本席提案就與劉委員提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因為本席沒有得到新的訊息，所以第一四八案和第一五二案共同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一五三案，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代理所長說明。

顏代理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五三案楊委員曜同意改為減列 3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3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目。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3 項。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525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02 萬 5,000 元

主席：本目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2,403 萬 1,000 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計 6 案，進行第一五四案至第一五九案。

一五四、

103 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所編列經費 15,768 千元，經查，101 年度訓練總人數 1 萬 0,071 人次，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參訓 3,166 人次最高（31.4%）、其次為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 3,143 人次（31.2%），而環保志義工僅 215 人次（2.1%）；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主要參訓人員，其中環保志義工僅 261 人次參與。近年我國環保志義工人數均在 10 萬人以上（包含水環境巡守志義工人數），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環保志義工人數分別為 16 萬 7,294 人及 14 萬 6,364 人（如表一），惟其中參加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者僅為 671 人及 215 人，占全體志義工人數之 0.40%及 0.15%，比率極低，成效不彰，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

訓練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各級環保機關人員	3,630	30.7	3,166	31.4	4,272	57.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630	22.3	3,027	30.1	1,457	19.7
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	4,354	36.9	3,143	31.2	1,154	15.7
環保志義工	671	5.7	215	2.1	261	3.5
環保替代役	524	4.4	520	5.2	239	3.2
合計	11,809	100.0	10,071	100.0	7,383	100.0

1.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2.102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五五、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項下編列 1,576 萬 8,000 元，辦理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經查 101 年度訓練總人數 1 萬 0,071 人次，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參訓 3,166 人次最高（31.4%）、其次為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 3,143 人次（31.2%），而環保志義工僅 215 人次（2.1%）；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亦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主要參訓人員，環保志義工僅 261 人次參與；又依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近年我國環保志義工人數均在 10 萬人以上（包含水環境巡守志義工人數），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環保志義工人數分別為 16 萬 7,294 人及 14 萬 6,364 人，惟其中參加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者僅為 671 人及 215 人，占全體志義工人數之 0.40%及 0.15%，比率極低。長此以往，恐失該所辦理社區推動清淨家園，環境守護隊等訓練，以引進民間環保人力，協助政府推動各類環保政策、環境守護及污染源監督舉發工作之美意。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針對環保義工參訓比率提高部分提出精進與宣導方案，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一五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3 年度預算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項下編列 1,576 萬 8 千元，辦理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經查：該所係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環保志義工及環保替代役等五類人員為訓練對象，提供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101 年度訓練總人數 1 萬 0,071 人次，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參訓 3,166 人次最高，而環保志義工僅 215 人次（2.1%）；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亦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主要參訓人員，環保志義工僅 261 人次參與。長此以往，恐失該所辦理社區推動清淨家園，環境守護隊等訓練，以引進民間環保人力，協助政府推動各類環保政策、環境守護及污染源監督舉發工作之美意，應研議改善方法。為撙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4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一五七、

有鑑於近年我國環保志義工人數均達 10 萬人以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環保志義工人數，分別為 16 萬 7,294 人及 14 萬 6,364 人，但參加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訓練者，分別僅有 671 人及 215 人，占全體志義工人數之 0.4%與 0.15%，比率極低。爰此，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之「環保專業訓練」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高環保志義工對環境保護訓練之參與率，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一五八、

103 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2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所編列經費 15,768 千元，經查，該所環保專業訓練成效仍存在問題：

一、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14.0 萬人次、15.0 萬人次及 15.86 萬人次，100 年度至 102 年度（8 月底止）達成值分別為 14.26 萬人次、15.26 萬人次及 16.0 萬次，惟該所將 103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僅訂為 16.92 萬人次，相較近年來環保專業訓練參訓人次成長情形，明顯較低。

二、103 年度 2 項關鍵績效指標均新增設訓練滿意度之衡量標準，目標值都設為 80%以上。環訓所自辦之環保專業訓練及委外機構辦理之環保證照訓練均已辦理學員訓練滿意度調查，近年度環保專業訓練學員整體滿意度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滿意度調查結果均在 85%以上，環訓所將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中之「訓練滿意度」目標值僅訂為 80%以上，未能參酌既有之績

效表現，有欠允當。

基此，以訓練滿意度輔助衡量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程度；環保專業訓練參訓人次成長情形成效皆不彰，所訂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爰此，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五九、

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為節省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成本支出，常以掛牌方式雇用環保專責人員，但各項專責工作往往未落實。現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針對專責人員有違法情事時，僅有廢除合格證書之規定，並無其他督促或加強落實專責工作之規範。爰此，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之「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管理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研提相關法規修正及管理強化之具體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五四案至第一五七案，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五案、第一五六案和第一五七案中，委員在關心的就是志工參訓部分。我向委員報告，環保志工主要業務是在環保署綜計處，綜計處每年會編列預算，依各縣市環保單位需求提列，由縣市辦理志工培訓；本訓練所主要是辦理環保局環保人員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環保人員相關專業訓練。之所以會有志工種子培訓，是因為署長與本署一直很關心志工業務，所以我們利用有限資源辦理志工培訓。針對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刪除，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清楚的是，你說今年的環保專業訓練學員整體滿意度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滿意度調查結果都在 85% 以上，既然如此，為什麼環訓所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中訓練滿意度的目標值只訂 80%？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那是第一五八案有關訓練人數及滿意度的部分，當初的訓練滿意度是採取五分位，我們的目標值是四分位以上，換算下來是 80%，但經委員指導之後，我們將滿意度修改為 85%。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 80%，一個是 85%，本席覺得很奇怪，原想從預算規模裡面刪掉 5%，因為你們只想達到 80% 而已。

陳所長麗貞：那是原來採取五分位的緣故，我們的目標訂在四分位，所以折算為 80%，經委員指導後，我們將 103 年的年度滿意度目標修正為 85%。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說，我都不好意思刪了。

陳所長麗貞：請委員支持。

劉委員建國：好，第一五八案我接受，第一五四案呢？

陳所長麗貞：環保志工由綜計處負責，環訓所則負責環保的專業人員，志工的部分，綜計處會編預算給各縣市，各縣市依需求提計畫再給予補助，並由各縣市辦理培訓工作。環訓所則針對環保從業人員及環保局所屬人員進行專業訓練，謝謝委員關心志工的部分，我們是利用有限的資源提供種子訓練讓社區人員參與。

劉委員建國：總數看起來很可觀，但是參加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者僅為 671 人及 215 人，只占全體志、義工人數的 0.4%及 0.15%。

陳所長麗貞：環訓所是辦理環保局所屬環保人員及目的事業環保從業人員的專業訓練，依本署的分工，志工部分由綜計處負責，但為因應政策需要，我們會在有限的資源下辦理種子訓練。

劉委員建國：是我搞錯對象了？志工的部分由綜計處負責，所以等一下我找綜計處處理就對了，如果要刪預算，也應該刪綜計處的預算，不要刪你們的預算。

陳所長麗貞：我們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另外再增加環保種子訓練班，環保種子訓練班其實也是這幾年才新增的。

劉委員建國：第一五八案改為主決議，第一五四案先保留，讓本席再了解一下。

主席：第一五八案暫時保留，主決議部分請趕快繕寫。

劉委員建國：第一一〇案部分已經溝通過了，減列 200 萬，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條件他們會寫出來。

主席：第一一〇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條件則再溝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案子和劉委員建國的案子都是針對同一個預算，看了報告，原以為環訓所的績效太差，因為全國約有 16 萬、14 萬人環保志、義工人員，你們訓練出來的人數，比率真的太低了。環訓所訓練種子志工的用意是什麼？和各縣市培訓出來的有什麼不一樣？他們可以擔任各縣市進行訓練時的講師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各縣市都有環保志工，那就是我剛剛報告的部分，我們之所以辦理種子訓練班，係認為環保業務不是只有環保人能推動，老師、大學生、社區、社團人員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利用有限的資源開了幾個教師班、青年菁英班及社區相關的班隊，讓他們參與環保訓練，讓他們更了解環保業務，進而協助整個環保業務的推動。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講師嗎？

陳所長麗貞：其實還不致於……

王委員育敏：跟一般的環保志工一樣？

陳所長麗貞：對，因為他們不一定當講師。

王委員育敏：會不會和地方的業務產生疊床架屋的問題？

陳所長麗貞：不會，我們的訓練課程不一樣，會配合政策。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定位清楚。此外，你們撰寫的報告很容易讓人誤解，包括本院預算中心也解讀錯誤，所以你們的報告一定要釐清。這個部分未來會擴大嗎？還是只是你們兼辦的業務之一？因為我們看不出這個方案的目的性在哪裡。

陳所長麗貞：如果資源允許，我們會增開班數，但因我們的預算一年比一年少，只有一千多萬，103 年的預算就比 101 年少了四百多萬，減少比率非常高，我們會在節省資源下擴充種子班，但還是以我們的業務職掌—環保從業人員為主。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目的性應該和地方培訓出來的有所區別。

陳所長麗貞：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你的意思呢？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免凍。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所長一再強調，在有限資源下，除了訓練專業的環保從業人員之外，還辦理種子班培訓老師、青年學子，地方上也有很多環保義工，綜計處負責的環保志工就有 16 萬人之多，請問綜計處和環訓所的課程需要不一樣嗎？根據所長的說法，種子班訓練出來的人不一定當種子、講師，你們的預算確實不多，只有一千多萬，請問你們過去為了配合環保政策而做的題目到底有哪些？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寒暑假的時候，尤其是暑假，我們會讓國中小老師……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我想了解的是，內容、題目是什麼？

陳所長麗貞：與環保政策有關的課程。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這個部分真的不需要你們做，難道你們還要養人嗎？不用吧！

請問綜計處在志工方面到底做了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綜計處主要是配合志願服務法，針對志工進行訓練，我們是從環教基金裡面撥一點錢讓各縣市自己辦理從義工轉為志工的訓練。

江委員惠貞：你有沒有看過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的課程？

葉處長俊宏：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業務需要這樣重疊嗎？請問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出來的人有沒有人登記為環保志工？沒有？你們是不是抱持著霰彈打鳥的心態，表示你們有做這方面的業務？

陳所長麗貞：志工班通常會由環保團體或環保局推薦。

江委員惠貞：你們需要辦這些業務嗎？我真的很懷疑。綜計處沒有辦法做這個業務嗎？

葉處長俊宏：我們只是把義工轉為志工。

江委員惠貞：義工轉型為志工部分，我知道，以前板橋市公所幾任市長留下來的環保義工就有兩萬多人，後來轉型為志工的比率非常有限，因為志工要有一定的服務、訓練時數，也有一定的權利、義務保障，不能像當義工那樣，一個月掃幾次地，一次一個小時，就有好多福利，我絕對贊成你們把義工和志工切清楚，但環訓所的預算只有一千多萬，還要利用寒暑假針對青年學子辦理有關環保議題的訓練，請問你們一年到底勻支多少預算辦理這項業務？

陳所長麗貞：應該沒有很多。

江委員惠貞：為了配合政策，你們到底要做什麼？請你告訴我數字及題目。

陳所長麗貞：如果辦理三天，一天大概要一、二十萬。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你們需要做嗎？是署長要你們做，所以你們非做不可嗎？還是你認為你應該做就做了？

陳所長麗貞：沒有，我們只是想透過……

江委員惠貞：還是反正閒閒沒事，所以就加減做？

陳所長麗貞：不是這樣，我們只是認為能做就盡量做，不可否認的，這個部分的確不是我們的法定職掌，如果委員認為志工部分應該完全劃歸綜計處負責，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以後不辦了。

江委員惠貞：我實在不懂環保人員、環保團體為何要到環訓所上課？照理說，環保團體的環保知識比你們更強、更前進、更前衛，這個部分以後就不要辦了，好不好？

陳所長麗貞：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五五案至第一五八案都不處理，第一五四案保留。

王委員育敏等針對第一五九案有一個主決議。

一五九、主決議

為避免不肖業者以租（掛）牌方式僱用環保專責人員，以致專責工作無法澈底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專責（技術）人員之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共通性事項，於三個月內整合訂定一致性管理規範，並針對專責人員違規之情形，除廢止合格證書、處以罰鍰外，另應研擬記點執行原則，以強化專責人員證照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九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剛剛弄錯了，第一五八案有一個主決議，所以第一五八案不是不處理。

第一輪已經審完了，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加上劉委員建國的第一五四案，總共有 16 案，其中，第六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進行第 3 目。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主席：第 3 目無提案，照列。

第六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環保署 103 年度預算編列獎勵補助費 22 億 5,928 萬 6,000 元，金額龐大，應建立審查機制，嚴加管控，以符合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提案人為蔡委員錦隆。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的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十四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應積極辦理源頭減廢，並積極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完成立法之前不可許可進行新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相關政策需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而非再利用方式進行。」提案人為林委員淑芬。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四案依照主決議內容通過，並凍結 3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十七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應針對焚化底渣之管理，建立嚴格管制機制，包括檢討 TCLP 認定方式，增列總量管制之評析、增加抽驗頻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其去處應增列各階段流向管制，流向應確實申報，不得污染環境。」提案人為林委員淑芬。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七案依照主決議內容通過，並凍結 2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請環保署於 103 年參考日本毒性化學物質釋放總量管制種類，並於 103 年底前執行管制措施。」提案人為林委員淑芬。

第八十九案和第九十案併案處理，除了依照第九十案的主決議內容通過，並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待會兒第八十九案就不用處理了。

根據我得到的訊息，第一一二案總共有 3 個主決議，但是要凍結多少，還沒有講好。到底要凍多少，請協商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業務費 7,000 萬，凍 1,000 萬。

主席：第一一二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一、為有效改善水岸衛生環境，解決漂流廢棄物的問題，環保署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除的工作之外，更應積極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加強相關垃圾來源的管制工作，以及清查既有水岸邊、易淹水地區（含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垃圾掩埋場及棄置場的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提案人為林委員淑芬。

二、環保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確實提報其徵收與運作情形及檢討。環保署並應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5、26 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修正且環保署應清除處理相關成本分析報告，並針對基金用途明確規範。

三、各縣市垃圾轉運站之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依據，恐在營運中造成污染，要求環保署應針對地方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建立嚴謹監督查核機制，並訂定垃圾轉運站比照掩埋場訂定設置與作業管理規範。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 3 個主決議加上凍結 1,0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五八案主決議。

一五八、主決議

為提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品質，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提高衡量指標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強化訓練服務品質，落實訓練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還有第一五四案主決議，現正影印中。

剛剛已處理過的第六案，因為行政部門又想要修改，所以我請他們去問一下蔡錦隆委員，畢竟這是已通過的案子。他有簽名了嗎？但這還是剛剛的文字內容，為尊重蔡委員，待會再回來處理。所以第一五四案及第六案待會再回來處理。

現在處理保留部分，已溝通過的案子，容主席以較快的速度處理。

進行第四案。本案已向劉委員建國溝通過了，為減列 2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本案已進行溝通，為減列 16 萬 5,000 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案。田委員要不要與類似的第一〇三案一起處理？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有請我們向辦公室主任溝通，原則上辦公室主任會支持我們，但他們也提醒兩岸大氣應兼顧將來的企業等方面，他原則上會支持。

主席：好，本案照原預算通過，但要重視委員提到的部分。

請問田委員，第一〇三案要一起處理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對不起，再講一下好嗎？

謝處長燕儒：委員上次請我們與主任溝通，我們也就年初兩岸空氣污染研討會成果及將來推動須注意的幾個面向向委員說明了。

不然我們改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那就改個主決議。

謝處長燕儒：謝謝委員。

田委員秋堇：第一〇三案要一起談嗎？

主席：可以，二者都是一樣的議題。

現在進行第一〇三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兩岸產品的碳足跡合作有點離譜，因為兩岸碳主權根本就互不隸屬，要合作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碳足跡，台灣已進行 3 年了，大陸才開始沒多久，因為我們在那裡的台商很多，產品在那邊要碳足跡，在我們這邊也要碳足跡，所以希望兩邊能夠溝通，以相同的方法來計算，不要他算他的、我們算我們的，到時要廠商付更多成本來獲得碳標籤，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想法。

田委員秋堇：我提案主要核心為碳主權的問題，你的意思是那邊台商的產品有中國碳足跡的算法？

蕭處長慧娟：對，他們才剛發展，我們申請碳標籤……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碳足跡的算法嗎？

蕭處長慧娟：有，我們有碳標籤，主要是針對產品，與碳權無關，目前這項計畫是……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碳標籤與碳足跡是勾稽在一起的？

蕭處長慧娟：對，勾稽在一起。碳足跡統統算清楚，才能拿到我們的碳標籤，甚至我們現在還要推動減碳標籤。

田委員秋堇：將我們與中國碳足跡計算方式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我。

蕭處長慧娟：好，但他們才剛開始。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意思是要統合兩邊的碳足跡算法？

蕭處長慧娟：碳足跡然後申請碳標籤的算法。現在產品會貼上台灣的腳丫、標示排碳量有多少，因為我們進行 3 年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推行碳標籤，即做了 3 年之後，他到底有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目標，再發給減碳標籤；而中國大陸才剛剛開始，所以我們希望兩邊能使用相同的計算方式。

田委員秋堇：台商在中國的產品，用中國或兩邊講好的碳足跡計算後，這碳權算誰的？

蕭處長慧娟：目前兩邊還沒有講好，也完全沒有牽扯到碳權，那只是一個標示，表示產品在生命週期過程中會排放多少碳。

田委員秋堇：這最後會牽涉到碳主權的問題，所以本案先保留，謝謝。

主席：最後再來討論嗎？

田委員秋堇：是。

主席：第四十五案改作主決議，文字稍後確定。

第一〇三案繼續保留。

進行第五十八案。

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案剛剛有向委員報告，建議……

主席：照原預算編列嗎？

許處長永興：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原預算編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案及第七十一案。本案已向劉委員建國溝通過，為合併減列 10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剛第八十四案已單獨處理，可否將第八十三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併入林委員淑芬的主決議及凍結部分？田委員，就是廢棄物資源填海造島部分，是否可併入林委員淑芬的提案一起處理？既無意見，第八十三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均一併依剛才的主決議與凍結 300 萬元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九案，本案與第九十案合併，凍結 500 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八案。本案劉委員建國說有與各位溝通過了，為減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要凍結 700 萬。

主席：你是第九十九案，一起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本來要凍結 1,700 萬，現在改成……

主席：本來凍結 1,700 萬，現在凍結 7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剛剛是同意凍結 700 萬，刪的部分沒有……

主席：刪減的部分與第九十八案合併刪減 200 萬，凍結部分你們趕快確認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 700 萬。

主席：凍結 700 萬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問各位，第九十八案與第九十九案合併處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7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〇〇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一〇〇案不是一樣的案子嗎？

主席：請問各位，第九十八案與第九十九案、第一〇〇案合併處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7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〇三案剛剛保留，現在進行第一一〇案。本案劉委員建國說與各位溝通過了，為減列 2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是不是剩下第一〇三案及剛剛還沒處理的主決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六十七案。

主席：第六十七案不是通過了嗎？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上次沒審到。

主席：不刪了？那就跟上次結果一樣。

現在進行第一五四案主決議。

一五四、主決議

為提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應加強各項專業訓練，並提供成果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案主決議。

四十五、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出席 103 年度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應將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列入研討交流會議，交流目的除改善長程傳輸外，並應將扶植我國環境工程產業至中國大陸為考量。

提案人：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六案主決議，提案人蔡委員錦隆原提到「以符合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要將「預算法」三字刪除，以免有適法上之疑義，故改為「以符合『專款專用』之精神。」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〇三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並不是反對兩岸交流，像剛剛幾案我聽了也覺得有道理，包括處理禽畜糞的兩岸技術交流與海漂垃圾處理，但是碳足跡牽涉到外銷，當然要符合主要外銷國家的規定，譬如歐美國家，否則我們關起門做是沒有用的，因為人家並不承認！所以台灣要與國際接軌，而中國的碳足跡若不與國際接軌，因為產品外銷對他們很重要，他們自己就會在外銷上受到阻礙，所以為什麼要我們兩邊去談？談了之後使得台灣與中國是同一個系統，但在國際上又是不同系統，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上，比方我們也有與英國的 Carbon Trust 合作，希望能互相承認，至於我們之所以會想到中國，因為我們若要盤查他們的碳，要去他們的現場，還要……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盤查他們的碳？

蕭處長慧娟：要不然他們從原料、製造、輸送等全部的碳排放就……

田委員秋堇：你們哪有辦法去盤查？你們有多少人？

蕭處長慧娟：所以我們沒有辦法。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他們若符合國際規定，我們就承認他們，難道你要讓他們來我們這裡盤查嗎？

蕭處長慧娟：沒有。我們希望兩邊用相同的方法，他們才剛開始……

田委員秋堇：我們兩邊都用國際上的方法就可以了。

蕭處長慧娟：因為他們才剛開始，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怎麼做。

田委員秋堇：他們如果沒有與國際接軌，他們的產品也是出不了門、外銷會出問題。

蕭處長慧娟：對。

田委員秋堇：你們可以透過海基會、海協會行文，行文就可以問清楚的事，難不成還要派人去那裡談嗎？

蕭處長慧娟：對於他們外銷的產品，我相信國際上會要求他們標示碳標籤，可是我們希望……

田委員秋堇：國際上一定會去要求的，中國產品低價傾銷全世界，這已經是國際重要經貿談判的問題，怎麼可能不要求呢？

蕭處長慧娟：還有一點，就是他們碳排放係數以及……

田委員秋堇：這我剛剛已經講過，只要跟國際接軌就好了，若不與國際接軌，你們跟他們要談什麼？

蕭處長慧娟：我們台灣自己有建立碳的排放係數，目前大概有六、七十個碳排放係數，我們希望他們的碳排放係數能夠共用……

田委員秋堇：然後我們就與中國變成同一個系統嗎？

蕭處長慧娟：沒有，希望他們也可以用我們的，因為我們花了很多精神去建立我們的碳排放係數。

田委員秋堇：這些我都不反對，但我認為只要行文就可以了，先行文給海基會、海協會，你們行過文沒有？沒行過文就要派人去？行文就可解決的事，卻要花費人民納稅錢及旅費去做這種事，我認為並沒有道理。你們先書面往返把話說清楚，到底還有什麼非要見面談不可？或者就從國際上幾個系統去選定一個系統。難不成英國、美國也要見面談嗎？美國與歐盟也要見面談嗎？不可能吧？

蕭處長慧娟：有，我們以前也有人去那邊跟他們談過，

田委員秋堇：那是因為我們產品要銷到那裡去，這是很重要的，我的意思是國際上怎麼做就怎麼做，若什麼東西都要兩岸去談，這是沒道理的！難道你們要用同一個標籤嗎？他們怎麼可能用你們的標籤，談一談以後，當然會要我們用他們的標籤。

蕭處長慧娟：我們會有各自的標籤，只是在整個的計算方法上，我們希望……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你們先去行文！你們行文到什麼地步，非得見面談不可？你把資料拿給我看，若什麼都沒有，今年旅費就先不要用，先想好該怎麼做，跟他們說現在與英國、美國、歐盟的做法，接著對他們提出建議，也就是中國打算怎麼做？要與國際上的哪個系統接軌？並提供台灣書面資料，這樣才有辦法從頭開始談起，否則你們要跑幾趟才能解決？

蕭處長慧娟：沒有，我們是第一年嘗試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沒有，我剛剛問了你半天，你們連書面行文都沒有，你至少先跟對方要資料問清楚他們打算要怎麼做，這些都沒做就要去那邊吃飯、聊天嗎？

蕭處長慧娟：沒有……

田委員秋堇：對嘛，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刪！我們不是反對交流，而是連初步的準備工作都沒做，就要將人帶過去，這樣能談什麼？

蕭處長慧娟：目前我們所瞭解的……

田委員秋堇：連我們在這裡質詢都要先研究瞭解資料，但你們將人馬帶過去卻什麼研究都沒做、資料也沒有蒐集！

蕭處長慧娟：有關碳標籤，他們中國標準化研究院有在訂定相關的標準及查證……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他們給了你什麼資料？你們跟他們要了什麼資料？

蕭處長慧娟：我們還在蒐集相關資料。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們還在蒐集相關資料！

蕭處長慧娟：可是去了之後就會比較快，拿到的東西會比較快、比較完整。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至少要行文給他們，說我們準備與國際如何接軌，請他們將準備與國際接軌的資料提供給我們，不要去那邊還在蒐集資料，接著才把資料帶回來研究！用郵寄、用 email 就可以解決的事，還要花人民的納稅錢去那邊做什麼？

蕭處長慧娟：有時候要談好……

主席：要不然這樣好不好，如果把這個案子凍結呢？凍結以後，你們溝通一下，把剛才委員所重視的……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應該砍！

主席：那現在要怎麼處理？看大家……

蕭處長慧娟：要不然就先凍結，好不好？我們趕快把相關的東西送到委員辦公室。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看了資料以後覺得不行，就還是要刪，那沒有道理。

主席：還是要保留送協商？這樣有一點時間可以……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今天就要處理。

田委員秋堇：對啊！難道你還要因為這一案再排一次會議？

主席：不是，我是說送到院會協商，看要凍結還是送協商，或是刪除？

田委員秋堇：保留的話就要協商了……

主席：凍結跟保留不一樣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凍結的話就是直接凍結。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才 16 萬多而已。

田委員秋堇：你們把資料給我，先凍結。

主席：凍結好了，好不好？

蕭處長慧娟：好。

主席：這一案全數凍結。你們再把資料弄得更詳細清楚一點，好不好？

進行第一一〇案主決議。

一一〇、主決議

解凍條件

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六輕工業區經環保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三千個，但六輕申報數量竟不到二千個，六輕涉短報違法，俟環保署完成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將成果向委員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一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田委員秋堇說第一一三案他不想凍結，要保留送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審公務部分業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因尚有保留部分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跟召集委員江委員惠貞出席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20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潘維剛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林鴻池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蕭美琴 李桐豪 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薛 凌 黃文玲
高金素梅 葉宜津 蘇清泉 鄭汝芬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院 長 高秀真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主任檢察官 陳時提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副 署 長 劉梅仙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副 局 長 李 鎰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法 務 室 主 任 林清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潘維剛、王惠美、吳宜臻、鄭天財、許添財、呂學樟、尤美女、廖正井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九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中「或公訴案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修正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外，餘均照案通過。

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1.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說明欄二、修正為「二、再按，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基於相同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達到本法之立法宗旨。」

2. 上開提案說明欄三、文字刪除。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草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宣讀完畢。）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五、「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七十四條之三，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明在案。請相關機關應儘速依該解釋意旨辦理。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顏寬恒

七、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案至第五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少年及家事事件涉及層面甚廣，需專業之公設辯護人。惟目前我國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僅設置於地方法院，因此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除非調派，否則無法進入高等法院服務。爰建請司法院，應儘速規劃於各地高等法院設置少年及家事法庭，俾求公設辯護人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我國一審平均審判時間為 61 天，二審平均為 67 天，雖較鄰近之日本快速惟仍存在案件拖延情形，深究其原因為最高法院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比例過高。日本不到 1%；我國為日本的 43 倍，發回率高達 43%。爰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偵查與起訴之品質影響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比例，致發生案件拖延情形。鑒於美、日、瑞士等國皆於憲法明訂保障刑事被告應享有公正且迅速裁判之權利，應再研究並會同專家學者研擬改進方案，以達速審制度之建立目的。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三、營業秘密對於科技業有其重要性，為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遭競爭對手得知，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自此營業秘密法包括規定行為人將營業秘密於域外不法使用，可處 1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金；科罰金時，犯罪所得利益若超過 5,000 萬元，得於所得利益 2 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惟加重刑責非根本解決之道，爰建請法務部協調經濟部研議其他配合方法。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民間研析近兩年無罪確定案件，發現經最高法院指出，至少有 36 件案件，檢察官無視速審法第 9 條的規定，一、二審均無罪之案件，原不得再上訴，檢察官卻和 2009 年速審法通過、一年後施行前一樣，照慣例以例稿上訴三審。佔民間團體研議 233 件濫行上訴案件中的 15.45%。

法務部雖聲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無罪判決之成因，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更缺乏濫權起訴、上訴的究責機制。爰此，建請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顏寬恒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五、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判決原住民自製獵槍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檢察單位依據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移送、起訴、上訴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案件之作法是顯需檢討的。為減少訟源並避免原住民纏訟多年，爰請法務部召集專責原住民族案件之檢察官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無罪判決結果，儘速研商未來辦案共識。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本案已於上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希望會計長能夠聽一下本席的發言，因為我認為法務部的預算編列必須補充一些數字，這樣我們才能進行審查，例如：預算書第 36 頁提到獎金編列五千七百多萬，其內容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但是第 64 頁人事費分析表裡面卻只有列出預算五千七百多萬，並沒有詳細的數字，我編列預算這麼多年，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含糊的編法，就這樣一語帶過，所以我要求類似的明細表必須先送過來，這樣我們才能進行審查，編列預算不能這樣便宜行事，會計長，你懂我的意思吧？你趕快將明細補送過來，補送後我們才能開始審查，否則我們要怎麼審？本席要求的資料是所有類似的資料，並不是只有這一筆，因為我發現法務部有好幾筆預算都是這樣編列的，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含糊編列，意圖蒙混過去呢？請主席先處理本席的要求，否則等一下根本無法逐筆審查法務部的預算，因為預算中有很多類似的情形。

主席：請法務部儘速將資料補正，在程序上我們會先宣讀相關預算提案，請法務部趕快將資料提出來，否則預算審議將無法進行下去，我相信獎金部分應該是很多委員都關心的部分。

現在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各機關歲入、歲出部分預算之審查。

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9 時 45 分之前送進來，以利議事人員之整理及後續的審查。

一、歲入部分：

法務部主管 78 億 0,843 萬 7 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 億 9,266 萬 8 千元

第 94 項 法務部 2,050 萬元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 千元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元

第 97 項 廉政署 1,529 萬 8 千元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10 萬 7 千元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7 千元

第 10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9 萬元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1 萬 4 千元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 萬元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10 萬 8 千元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3 萬 2 千元
- 第 10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852 萬 3 千元
- 第 10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1 千元
- 第 10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874 萬 5 千元
- 第 10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7,583 萬 9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712 萬 8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057 萬 8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6,058 萬 3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57 萬 7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046 萬 8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942 萬元
- 第 11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751 萬 4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082 萬元
-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6,639 萬 1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667 萬 4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72 萬 3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68 萬 8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87 萬 4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484 萬 5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7 萬元
-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6 萬 6 千元
-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 萬 1 千元
- 第 128 項 調查局 78 萬 8 千元
- 第 3 款項 規費收入 344 萬元
-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1 萬 1 千元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3 千元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3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2 項 調查局 225 萬 1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783 萬 9 千元
- 第 106 項 法務部 17 萬 9 千元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8 萬 4 千元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2 千元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2 萬 4 千元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 萬 1 千元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 萬 2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6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5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5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1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8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4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9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4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萬 1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1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 千元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20 萬 8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 億 9,449 萬元
 - 第 105 項 法務部 53 萬元
 -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 千元
 -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8 項 廉政署 3 萬 7 千元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125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5 萬 4 千元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1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2 萬 1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 萬 4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1 萬 1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1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 萬 5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9 萬 5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 萬 3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1 萬 1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0 萬 5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萬 2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 萬 8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57 萬 4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21 萬 6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3 萬 8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 萬元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87 萬 8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8 萬 7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萬 8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萬 5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2 萬 4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 9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4 千元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2 千元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2 千元
- 第 139 項 調查局 83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290 億 5,255 萬 5 千元
 - 第 1 項 法務部 11 億 4,04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666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法務行政 2 億 9,314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7,162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0 萬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1,566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00 萬元
- 第 7 目 國家賠償金 5,060 萬 7 千元
-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728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07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司法人員訓練 1 億 5,614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 1 千元
-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3,193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230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法醫業務 4,63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鑑識科技業務 2,304 萬 4 千元
-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3,458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464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廉政業務 4,978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3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813 萬 3 千元
-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4 億 1,731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246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矯正業務 110 億 9,09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改善監所計畫 1 億 1,504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7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732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4,43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73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執行業務 1,932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 11 億 0,652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362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11 萬 2 千元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51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263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6,227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2 萬元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1,027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4,722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4,078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04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科技業務 1,622 萬元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7,99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96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72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6 千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12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839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70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7,33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96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53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356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203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47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3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3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638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4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9,33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327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908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95 萬 9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94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972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934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000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 1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820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6,867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608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8 萬 3 千元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293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829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401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4,954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8 萬 2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1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199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4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3,242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7 萬 8 千元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88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799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69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243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84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319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3 萬 9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59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462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7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8 萬 9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162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405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723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7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60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9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96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 7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16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15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81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9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66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13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47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6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1,743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7,992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598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952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742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83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4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20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489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678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1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30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39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98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2 萬 6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4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46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76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4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49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4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9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74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14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36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008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6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5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元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87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386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91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 萬 5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27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2,628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1,907 萬元
 -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1 億 9,798 萬元
 -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0,925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8,258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38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 1,202 萬 3 千元

主席：針對歲入的部分，現有委員提案二案，案次列為第 1 案及第 1-a 案。

1.

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含所屬）經管宿舍共計 3,969 戶

，包括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38 戶及 1,395 戶、眷屬宿舍 305 戶。上開宿舍修繕費由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0 年度決算數 622 萬 8 千元，並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2 萬 8 千元。又除公用財產外，部分檢察機關另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101 年度租賃 196 戶之租金決算數為 5,523 萬 8 千元，本年度預算案編列 191 戶之租金 5,402 萬 6 千元；是故，103 年度法務部主管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5,815 萬 4 千元，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19 萬 9 千元，有欠合理。再就對外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者觀之，臺北等 7 處地檢署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1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之租金 5,402 萬 6 千元，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餘元，最高者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餘元，惟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依每平方公尺 1.51 元至 10 元，或每間 100 元至 450 元收取，委實過低，甚至出現新竹地檢署對部分檢察官職務宿舍之宿舍管理費，分文未收，形成以政府公帑租賃房舍提供特定人無償使用之不當現象。爰此，要求增列法務部及所屬之其他雜項收入共計 50,95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a. 主決議

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 9 年餘，本（103）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共同編列繳交國庫之認罪協商判決金 2,156 萬元。惟查各檢察機關迄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資訊公開機制，且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並未相合，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進行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該部內部系統統計之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未合原因之清查，並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建立公開資訊制度後，向本會報告，以利監督及控管。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王惠美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有關歲入的提案較少，而且目前時間是 9 時 46 分，各位委員的提案也已經送進來，所以現在先處理歲入的部分；另外，俟議事人員將歲出的提案整理完畢後，我們再處理歲出的預算。

現在開始進行處理歲入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有程序問題，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法務部預算，大家都很清楚法務部的預算之所以擱置到今天才審查的原因，當然召委是很負責認真的，所以在這個禮拜內關於法務部所有的預算將會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現在也開始要展開朝野協商。就我個人來看，今天要提到的癥結點就是這個預算已整理許多提案，包括刪減案，無論是歲入或歲出的部分都有提案，本席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表達一個基本的立場，也就是針對特偵組的存廢，乃至於總長因為我下台的部分，在立法院院會也都處理過，所以今天我們應該針對核心項目做討論，亦即有關特偵組的預算到底是要保留還是要全數刪除？因為這案還在院會，在院會裡既然透過表決建議請黃總長下台，那也要表決廢特偵組，現在國民黨黨鞭在這裡，他是要趕快讓它散會，所以這是要面對的核心事項，因為組織的存廢以及人事費用和今天要審查的預算當然是有所關連，因此本席希望

主席稍後能開放詢答時間。

本席在這裡要提出的程序問題就是民主進步黨主張將特偵組的預算全部予以刪除，這個組織不應該再存在了，這是一個濫權組織，他們是在做政治偵防及劊子手，台灣民主政治難道還希望這樣下去嗎？現在所有台灣人民心中最大的疑慮就是自己的電話會不會被監聽，從 5 月開始監聽我的電話為什麼全部都是現譯，這只有擄人勒索或交易毒品才可以這樣搞，所以顯然這個機構完全是替馬英九做政治偵防，從 5 月開始監聽，讓馬英九了解到底是不是會有罷免案，乃至於會期末法案以及臨時會有關核四的問題或是會不會搬出服貿等等，這就是今天大家要先弄清楚的疑點，監聽我的電話竟然可以全部採用現譯，好像我是江洋大盜一樣，創造將近一百種理由要將我綑綁，現在法院已經開庭了，當我去閱卷時才知道特偵組辦案是如此亂構罪名，因此對於今天的會議程序，本席主張特偵組的預算全部予以刪除，就算國民黨表決贏了也沒有用，因為後面還有朝野協商，所以本席主張有關特偵組預算的問題，全部送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法務部包括特偵組的預算審查，基本上不論是黃總長是否要下台或是特偵組是否要存廢，我們先前在委員會都曾經討論過，針對特偵組的存廢問題，院會裡已成案但一直未處理，不過本席認為制度歸制度、人歸人，基本上我們都尊重所有的委員，無論他是否贊成特偵組的存或廢或是是否要求黃總長下台，我們對於個別委員的意見都予以尊重，不過在特偵組制度未廢除之前，最起碼特偵組現在還是存在，所以我們當然也可以討論明年的預算，因為不是編列預算之後，我們就會原封不動的通過，立法院有應行使的職權，我們應該嚴加審查，這是毫無疑問的。

因此本席認為無論是法務部或是特偵組的預算都應該審查，剛才柯總召也特別提到要分別處理法務部及特偵組的預算，他建議委員會先保留特偵組的預算，送院會進行協商，保留或是協商都是處理預算的一種方式，但是因為我們尚未廢除特偵組，所以如果是要將特偵組的預算全數刪除，那麼明年 1 月 1 日起光是人事經費的預算該怎麼辦？

本席認為我們必須面對這個問題，立法院也應對全民負責，在這個制度尚未廢除之前就要刪除全部預算，恐怕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是贊成今天審查特偵組的預算，如果要按照柯總召的意見是先保留再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這也是處理預算的一種方式，不過本席還是要重申，在特偵組尚未廢除之前就刪除全部預算，恐怕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林鴻池委員談到刪除預算後，人事費該怎麼辦的問題，本席要請執行長好好的看預算，現在特偵組的 58 人都是調辦事，所以回到原單位當然也有薪水，怎麼會沒有薪水呢？國民黨現在一直在和我們協商有關組織再造的部分，本席知道他們想要做內閣微幅調整，所以組織再造搞這麼久，現在又已經到了會期末了，因為國民黨最重視的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組織再造，關於組織再造的部分已經在協商了，我們連一個部會的存廢都在談了，而這個特偵組完全就是疊床架屋，當初它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而是逕付二讀朝野協商通過的，今天看到它所衍生出來這麼多的弊病，當然要予以檢討，現在不是連部會都在調整了嗎？許多單位都

被拆散，現在正是組改的時刻，本席認為假使不面對特偵組的問題，那麼所有的組改根本都是搞假的，更何況引起所有學者專家都認為特偵組是違法違憲的。

當初特偵組是怎麼來的，就是黑金中心這些檢察官考慮到自己的存留，所以他們來立法院遊說，法案還是那些檢察官自己寫的，吳文忠及朱朝亮這些人哪一個沒有進到立法院來遊說？這些都是自肥法案，搞得檢察總長還必須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是澈底違憲，部會首長都不必經過同意權的行使，憲政機構才有同意權行使，難道這個問題不必面對嗎？這些人就是為了他們將來的存留才希望儘快成立特偵組，他們才全部變成特偵一班，然後就變成鷹犬，他們以為自己控制了全中華民國的政治，可以想要整誰就整誰，天天在陷害忠良，現在辦案全部都不遵守程序，違法辦案，所以將來這些人一定會一一到法院面對這些問題。

今天我們要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假如對特偵組的存廢還不敢討論，事實上在院會有關黃總長下台與否已經不是很重要了，反正他遲早要離開這個位置，但是走了一個黃世銘還會再來一個黃世銘，馬英九還是一樣在做政治偵防，這政治談判難道不能用在討論嗎？可以濫權監聽至此，自己羅織罪名就監聽，在馬英九執政之下，我永遠都會被監聽，隨便框一個「疑似」的罪嫌，他們都是以「疑似」為由，懷疑你做什麼就能以貪汙治罪條例監聽，吳健保案，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關心過，可以搞成九月政爭，今天執政的國民黨及法務部都在這裡，大家要弄清楚，我有沒有去問過或關心過吳健保案，完全沒有！陳榮和案和我有什麼關係，就是這樣亂搞，然後就污名及嚴重毀謗，先說什麼有對價，再說查無其事，這是辦案的精神嗎？根本是在羅織罪名及嚴重毀謗，將來大家都有刑責，不要以為自己是檢察官或是特偵組就可以為所欲為，台灣的民主法治是這樣搞的嗎？本席等一下還要詢問總長，為什麼上次審查法院組織法時，他可以不來？

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制度，否則台灣的未來要怎麼辦？現在台灣已經搞成人人自危，這國家還要存在嗎？這個國家將來是民主大倒退，比戒嚴時期還嚴重，所以請大家在這裡不必再護航了，本黨的立場很清楚，特偵組應該予以廢除。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重申一遍，柯總召代表民進黨發言，不論針對特偵組是要存或是要廢，基本上本席都是予以尊重，不過對於一個制度的存廢，我們必須考量到該制度當時設立預期的目標為何？我們是否已經達到目標？有無績效？特偵組自 95 年成立迄今也偵辦過非常多重大案件，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光是以前幾個月發生的洪仲丘案為例，本席還記得當時洪家還對外發表希望特偵組介入調查，從這點可見社會各界對於特偵組這幾年來的辦案績效，基本上是持肯定的態度，不過，特偵組不是沒有缺點，對這些缺點我們應該提出檢討，甚至對特偵組存廢與否，目前立法院已經進入院會要討論的階段，對這個制度的存廢還沒有正式定案之前，特偵組目前仍然存在，在此前提下，當然需要通過其人員維持費及一般業務推展的費用，這才是我們負責的態度；將來一旦特偵組被廢掉，我們即使有編列相關預算，他們也不會使用，換句話說，我們必須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在特偵組還沒有廢掉之前，相關預算的編列，我們必須照審。

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到人事經費的問題，其實，人事經費只是特偵組所有預算裡面的一個項目

，既然目前特偵組還繼續存在，除非我們不讓他們辦事，每天照常上班只等著領薪水，如果這樣即使柯總召同意這樣做，我相信全民也無法同意他們每天上班只等領薪水而不用推展任何業務。基本上，我們非常尊重民進黨或柯總召個人的意見，特偵組若有違法濫權或違法監聽的地方，坦白說，他們沒有任何豁免權，該辦就要辦。今天我們就事論事，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在特偵組還沒有被廢之前，它的預算我們還是要照審，如果委員同仁認為這部分爭議很大，我們是不是以時間換取空間，先將其預算凍結，好讓它進入朝野協商，這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

主席：針對兩位委員的意見，稍後處理預算時，我們再進行協調。

柯建銘委員提議現在進行第二次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現在開放委員同仁進行第二次詢答登記，至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覺得不必再進行第二次詢答，若委員同仁對某個預算項目有意見，可以等逐日審查預算時再表達意見；今天我們要把歲入的部分審完，所以，若委員同仁對哪個預算項目有意見時，在進行逐日審查時可以隨時提出，哪有已經到處理預算的程序還重新詢答的道理？

主席：如果可以開放第二次詢答，委員對預算刪減的意見可以藉此機會綜合提出來，相關部會若有意見可以直接跟委員做個互動。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程是安排審查法務部的預算，我們都知道，在程序上已正式詢答完畢，接著就進入預算的處理，而且，我們已經把歲入的部分全部唸過一遍，所以，目前是正在處理歲入的部分，主席在這個時候居然裁示要開放第二次詢答，我們立法院好像還沒有開過此例，基本上，在處理預算時，委員若對某個項目的預算有意見，都可以隨時提出來，而且，委員也可以提案，在討論提案時，委員同仁一樣可以上台發言，完全沒有限制，尤其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儘量發言，還不見得只發言一次，在此前提下，為什麼要重新詢答？這實在沒有任何理由，我們認為不需要再重新詢答；所以，我希望主席能照程序進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知道潘委員發言的意思，但照程序，我現在就可以對歲入部分每個預算項目登記發言，並請羅部長上台做回應，基本上，無論歲入或歲出預算都是息息相關，不是說現在已進入歲入預算的審查，其他預算部分我們就不可以談，難道預算是要在檯面下喬的嗎？當然不可能！所以，我們要在這裡表達對預算的意見，試問，誰能箝制立法委員發言的內容？殊不知今天我們在這裡的發言，都是跟法務部的預算有關。針對潘委員的意見，本席現在就提出一個折衷意見，如果大家對歲入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可以先通過，等到進入歲出預算審查時，我再登記對歲出部分發言，這樣總可以吧！

主席：既然柯建銘委員針對剛才的程序意見做了修正，我們就不進行第二次詢答，等處理完歲入部分進入歲出預算的審查時，再請各位委員逐項逐目登記發言。

現在處理歲入部分之提案，請第 1 案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歲入預算部分，有關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偏低的問題，首先請教人事總處，當政府首長或是一般公務人員配有宿舍時，是否需要付費？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施科長說明。

施科長欣蘋：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現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規定，職務宿舍管理收費之標準，由各機關衡酌宿舍所在的位置、面積等基本條件訂定，再向住進職務宿舍的同仁收取。

尤委員美女：請問管理費可不可以不收？

施科長欣蘋：只要有配到職務宿舍者，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規定，主管機關必須訂定收費標準，並向住進職務宿舍者做收費的動作。

尤委員美女：主管機關所訂的收費標準，可不可以低到一坪只收 1.51 元至 10 元之間的管理費？

施科長欣蘋：因為宿舍有很多狀況，有些已經很老舊，所以，收費標準的訂定也跟宿舍建築的材質、地理位置等有某種程度的關係，主管機關必須衡酌現有狀況後再訂定收費標準。

尤委員美女：政府並沒有規定最低收費金額，但沒有說不收，對不對？

施科長欣蘋：對，目前沒有規定最低收費金額。

尤委員美女：但目前新竹地檢署部分檢察官職務宿舍的管理費是不收的，請問這樣究竟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施科長欣蘋：針對新竹地檢署為什麼不對住進檢察官宿舍者收取管理費，我們並不了解個案的狀況，也不了解他們為什麼不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否請教新竹地檢署周檢察長，你們對部分檢察官職務宿舍不收管理費，究竟有何特殊理由？

主席：請新竹地檢署周檢察長說明。

周檢察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有收，收了以後要繳庫，因為政府會相對應編列修繕費用，現在檢察官宿舍部分沒有編列修繕費用，只有單純的租金，可以分散的部分一個是承租；一個是修繕；一個是管理。修繕與管理現在沒有編列任何費用，都由檢察官自己支付，所以就不再跟他們收取費用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法務部有編列，103 年度法務部的宿舍修繕費與租金編列 5,815 萬 4,000 元。

周檢察長志榮：租金有編列，但檢察官宿舍修繕與管理費新竹地檢署沒有編列。

尤委員美女：你們各個地檢署都不一樣？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的職務宿舍跟一般宿舍很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檢察官每年都會全盤調動一次，一般他們都不會用自己原來的住家，像調動期間很長的單位，他可能會自己購買他的住處或自己去租。因為檢察官職務調動很頻繁，幾乎都是單身前往新任地址去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他負擔一般租金，對他們來說非常不合理。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是講租金，在講管理費。

羅部長瑩雪：管理費由各單位自己決定是否編列，有些用修理費去抵付租金；有些地檢署可能有編

列一點點維修費用，所以每個地方應該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自己所編列的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到底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各單位加計起來的。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誰對這一塊比較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宿舍租金……

尤委員美女：5,815 萬 4,000 元到底是租金，還是修繕費？

許處長專琴：是租金，宿舍租金是五千多萬元。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租金是 5,402 萬元？

許處長專琴：是。

尤委員美女：5,815 萬 4,000 元要扣掉 5,402 萬元嗎？還是怎麼樣？

許處長專琴：那是提供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租金，又有租金修繕費……

許處長專琴：應該是修繕費用，租金支出與修繕費用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租金是租金，修繕費用是修繕費用。

許處長專琴：對。

尤委員美女：修繕費用有的檢察署有編列，有的沒有編列？

許處長專琴：大部分編列的是首長宿舍、替代役或單身宿舍的整修。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對各地檢署到底要不要收管理費或修繕費都不一樣，完全由各個地檢署……

許處長專琴：有關管理費部分，是不是請秘書處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合進：主席、各位委員。管理費收取的標準，就是從他的房租津貼扣回來的。

尤委員美女：已經有職務宿舍，還有房租津貼？

楊處長合進：這是當初待遇的一種，把津貼劃到薪水裡面，所以要扣掉，一戶大概 6、700 元。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沒有聽懂。你的意思是，原來有房租津貼會撥到薪水裡面去，現在如果你
有住職務宿舍，要把這個津貼扣掉？

楊處長合進：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管理費呢？要從裡面支出？還是怎麼樣？

楊處長合進：管理費是另外。

尤委員美女：管理費要自己另外付？

楊處長合進：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有的地檢署沒有付啊！你們對各個地檢署的規定，是完全授權各地檢署自己去決定……

楊處長合進：因為這是由各地檢署依照它的宿舍狀況、使用情形或區位各有不同來訂定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標準呢？

楊處長合進：多數標準都是以年度修繕費用來做計算基礎的。

尤委員美女：有修繕就不用付管理費，因為管理費是住的人要付的，修繕應該是政府要付的，不應該叫住的人去修繕，對不對？

楊處長合進：是。

尤委員美女：像剛剛新竹地檢署說他們不收管理費，但是叫住的人付修繕費，這樣好像不太合理，修繕費可能比管理費貴。

楊處長合進：新竹地檢署因為沒有編列修繕費用，所以沒有收取管理費。

尤委員美女：沒有編列修繕費，就沒有收取管理費，什麼意思？

周檢察長志榮：新竹地檢署沒有跟檢察官收取費用，我們也沒有編列修繕費與管理費。

尤委員美女：誰負責修繕？

周檢察長志榮：由檢察官自己負責。

尤委員美女：修繕由檢察官自己負責，你的宿舍漏水了由檢察官自己負責？

周檢察長志榮：對，也是檢察官自己負責。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周檢察長志榮：因為我們預算不夠。

尤委員美女：你的房子老舊了，檢察官住進去還要自己付修繕費，修繕費可能比付管理費還貴。

周檢察長志榮：我們就是預算短缺，只好用這樣的辦法。

尤委員美女：什麼預算短缺，有的地方應該收管理費的，管理費不收、收得那麼便宜。請問大安區宿舍的管理費收多少錢？

主席：各檢察署檢察長趕快準備一下，針對租金還有管理費部分，隨時要上來說明，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你們今天不及時回答，今天就耗到 12 點鐘。

請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說明。

楊檢察長治宇：主席、各位委員。本署的管理費是配合法務部整體的規畫來收，在臺北市區域一坪大概收 12 元。

尤委員美女：大安區你們的租金是一個月……

楊檢察長治宇：不限大安區，整個臺北市都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你們大安區的一戶檢察官宿舍一個月的租金是 2 萬 9,000 元，這樣管理費一坪收多少錢？

楊檢察長治宇：因為那是老舊宿舍，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去區分。

尤委員美女：大安區的是老舊宿舍？你們付的租金一戶是 2 萬 9,000 元，老舊宿舍不住，花錢去租……

楊檢察長治宇：租金是租新的，不是租大安區的，都是郊區，不可能住到大安區這邊來，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郊區的一戶租金要 2 萬 9,000 元？

楊檢察長治宇：臺北市附近像板橋，因為臺北市租不到房子。

尤委員美女：板橋的租金一戶要到 2 萬 9,000 元嗎？30 坪耶！

楊檢察長治宇：新的房子可能需要。

尤委員美女：租金 2 萬 9,000 元的管理費一坪收多少錢？

楊檢察長治宇：新的房子我們沒有收管理費。

尤委員美女：你們付了租金，不收管理費？

主席：下面請安靜，叫你們幕僚趕快算一下，不是叫你們那麼大聲。

楊檢察長治宇：新的房子要繳大廈管理費，他自己去繳。

尤委員美女：新的房子你們幫他付租金，他自己去繳大廈管理費，不用繳給你們？

楊檢察長治宇：不用繳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你們沒有報管理費的支出？

楊檢察長治宇：因為它不是我們的財產。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配宿舍的，最高管理費一坪收 12 元？

羅部長瑩雪：我可不可以補充一點？這些檢察官去住這些職務宿舍都不是他自願的，不是他喜歡住哪一個地區，地段高或低……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

羅部長瑩雪：都是因為工作的需要，派他一定要在這個地方工作。所以以他住的地段比較昂貴，他就要付比較多的費用，對他其實是不公平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預算中心每一年都會把這個部分列出來，去年也同樣出現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全面檢討，哪些是老舊宿舍，若是老舊宿舍，維修費就應該由政府支付，不應該由他們付；若不是老舊宿舍，管理費就應該由他們自己付，而且管理費應該要符合市場行情，所以你們要全面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意見，希望不要刪除，但我們會去檢討。

主席：他不是刪，是增列歲入，這能不能做到？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不可能，之前有跟檢察官……

主席：只是增列而已。

羅部長瑩雪：要增列就得跟他們收，但不可能收到這個金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審查歲入，歲入就是要收錢進來，所以大部分提案都是增加歲入，至於增加多少？做不做得得到？這並沒有關係，所以不必太堅持。並非收不到就要部長下台或接受懲處，並沒有這回事，因為有很多未確定因素，能不能收到只是預測值而已，至於有沒有辦法達成目標，立法院並不會有任何堅持！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雖是如此，但這有科目限制，就是該科目要增加那麼多錢……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這個……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做不到了……

柯委員建銘：你第一天到立法院備詢嗎？根本沒有爭辯的餘地，要你增加 100 萬收入，收得到或收不到都要看案情內容，這有什麼……

羅部長瑩雪：這會變成我們執行不利。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們統計數字會很難看。

柯委員建銘：應堅持而未堅持，才是執行不利。

羅部長瑩雪：對，可是這個項目……

柯委員建銘：就像通保法要好好修正，但你們卻不去檢討。要你們就特偵組存廢問題趕緊召開公聽會，卻不趕緊處理，這才是執行不利，但歲入執行並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尤委員提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羅部長瑩雪：是否能不列科目？讓我們從整體上儘量……

柯委員建銘：若無科目，你們要從哪裡增加歲入？

羅部長瑩雪：各方面，因為有很多項目，我們可以從其他各方面努力。

主席：總歲入增加嗎？

羅部長瑩雪：對，總歲入，不是個別……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可以，讓你們自行調整，列為通案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歲入部分通案決議增列 5,095 萬 5,000 元，就歲入的總科目部分，你們再自行調整。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為什麼加到五千多萬？

主席：歲入的增列部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原來只有 412 萬，對不對？

主席：對，請看一下你手上的尤委員提案。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剛才他們已經說明了，原來的租金決算數只有五百多萬，現在收入要增加至五千多萬，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剛才建議若不限這個科目而放在通案裡，我們還有努力的可能，若個案就不可能了。

潘委員維剛：是全部？並不是針對這個部分？

羅部長瑩雪：對。

潘委員維剛：我還想光是這部分怎麼能增加至五千多萬？

羅部長瑩雪：確實！

潘委員維剛：從四百多萬，怎麼收也收不到這個金額。

羅部長瑩雪：是的。

潘委員維剛：現在就是所有收入由你們自己去處理，但是……

羅部長瑩雪：不限這個科目。

潘委員維剛：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努力。

潘委員維剛：增加一點收入是可以，但是大家都知道，若決算做不到我們也是沒辦法，所以仍希望核實並真正努力達到我們的期待，否則也只是讓大家覺得比較開心罷了。此外，因為沒有針對項目，若部長認為你們能努力去……

羅部長瑩雪：委員講的，真的是切中要點！我們可不可以建議一半，譬如 3,000 萬……

潘委員維剛：因為要法務部增加 5,000 萬並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潘委員，我提醒一下，法務部歲入總數為 78 億 843 萬 7,000 元，現在是增加在 78 億 843 萬 7,000 元這個數字上，讓他們從科目上去調整，像是調整罰款及賠償收入或其他項目，而且還有所屬機關部分，尤委員要本部自行調整，對不對？我們剛剛是要將這項歲入科目往上調整，但並不專指租金部分。

潘委員維剛：對，第一是不要放在租金部分，但其他部分要再問一下，我記得以前為了增加車輛違規收入就曾拚命開罰單，所以要從哪一項去增加歲入也是個問題，讓他們自行調整雖然會比較方便，但是若沒有針對科目去要求，增列的意義就沒有那麼大了，所以我認為要針對項目指出為什麼不合理？應該增加多少？而增加這個項目至五千多萬根本就做不到，若要增加總數，但我們並沒有指出哪一項不合理或有已超收但仍編列過低的情形，所以這種攏統的要求，對於預算處理是比較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能針對預算科目來提出要求，請大家對此部分再做思考。

主席：就是從通案去處理。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說要把房租收入放在總歲入預算裡調整，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要針對這個科目去增加歲入金額。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你們編列預算可以這麼隨便嗎？每項歲入預算都應該詳實編列，這五千多萬可以在別的歲入預算調整嗎？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提到科目再行調整、再來努力，所以我們努力的項目可能會就預算結構、罰款部分……

廖委員正井：在哪一項可以努力？

許處長專琴：可能是罰款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廖委員正井：現在罰款及賠償收入為 1,995 萬，你是指這邊還可以增加五千多萬是不是？

許處長專琴：我們總共有五十九億多……

廖委員正井：在法務部預算第 30 頁的 1,995 萬部分，其中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為一千多萬、依國家賠償法向公務人員求償為九百多萬，是不是？

許處長專琴：那是犯罪行為人與國家賠償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向公務人員追償九百多萬，換言之，公務人員都在亂七八糟亂搞？一年可以收到九百多萬？

許處長專琴：這是全行政院的……

廖委員正井：這是向公務人員追償的，表示法務部底下的公務員都在違法亂紀？

許處長專琴：不是，這是國賠部分。

廖委員正井：國家賠償法，是啊！

羅部長瑩雪：這不只是法務部，中央機關將所有國賠都編在法務部。

廖委員正井：101 年收到多少錢？

羅部長瑩雪：今年收到 812 萬。

廖委員正井：到現在為止？大概是哪些性質？

羅部長瑩雪：譬如國防部有 2 件、教育部有 1 件、交通部有……

廖委員正井：國防部那 2 件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我們再拿細項過來。還包括海巡署、國科會，當中法務部只有 1 件。

廖委員正井：待會將詳細表格提供給我們看一下。還有向犯罪行為人收取的部分，這會不會浮濫？

羅部長瑩雪：那常常是犯罪行為人的認罪協商部分，這是另外的項目，是依照犯保法……

廖委員正井：將最近幾年的詳細情形提供給我們看，我們擔心你們動不動就向犯罪行為人收取，請在會後提供給我。

羅部長瑩雪：好。

廖委員正井：部長剛剛說歲入預算有這麼多，可將五千多萬併在這裡調整，可見你們每項預算的編列都很隨便。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是左右為難的，由於我們已經很覈實在編列，委員要我們增加，但確實會有困難，剛才潘委員詢問時，我有說可不可以少加一點，這樣還比較有可能做到。

廖委員正井：如果照民間的房租收入，不知道已經超過多少倍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辦法跟他們這樣收，因為這是工作的需要，而硬要他們來這裡……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講清楚，剛才你沒有講清楚嘛！

羅部長瑩雪：我剛才有提到一下。

廖委員正井：剛才我不是叫你們大聲一點，會計長也講得不清不楚。

羅部長瑩雪：我們希望不要增列……

廖委員正井：如果可以用其他科目來動支或流用，部長可以隨隨便便這樣來用預算嗎？

羅部長瑩雪：不行。

廖委員正井：那就照尤委員美女的提案通過！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可能將租金提高這麼多。

廖委員正井：我跟部長講，你實在要再多多學習，歲入預算沒有達到也不會懲罰你，你在怕什麼呢！

羅部長瑩雪：執行率會很難看，屆時預算中心又會……

廖委員正井：執行是 total 來執行的嗎？

許處長專琴：對，我們還是希望……

廖委員正井：部長要多多請教本席，我也可以多教教你，你隨口就講出可以流用，那就照尤委員美女的提案通過。

羅部長瑩雪：如果不改科目，可不可以減半為 2,500 萬呢？

主席：等一下本席會確認是通案的部分，還是要放在這一科目？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講話反反覆覆，剛才你說 5,000 萬，等另一位委員問時，你又說一半好了，你在講話前要先思考好，審查預算不能像是在市場喊價嘛！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編歲入時，顯然是很保守的，如果將過去的決算拿來看，你們是超保守的，因此增加 5,000 萬，你們絕對可以達得到。但不能像尤委員那樣固定在那個科目，我們會讓你們自行調整，這已經給你們很大的空間了。

檢察官在申請調動時，難道他們都沒有寫自願嗎？

羅部長瑩雪：他們是有填……

王委員惠美：他們來到沒有宿舍的地方，你們還一定要去幫他們負責嗎？該收錢或不該收錢，你們也沒有一套標準，這是不對的，在 1 個月內，部長可否將你們內部的宿舍管理做好呢？

羅部長瑩雪：可以。

王委員惠美：還要訂一個標準，包括哪個單位或是哪些縣市等。

羅部長瑩雪：他們確實一定會調動……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考慮照順序呢？

羅部長瑩雪：照順序，但不完全……

王委員惠美：難道檢察官是人，別的公務人員就不是人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因為他們的調動比較頻繁……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薪水還比人家高，大家的福利都要照顧到，但我希望要有一致性。

羅部長瑩雪：好。

王委員惠美：預算一定要覈實編列，不然本席看到都快吐血了。

主席：針對尤委員的提案，原來的科目是在雜項收入之下，是不是改成法務部及其所屬主管的預算呢？也就是歲入預算原編列 78 億 843 萬 7 千元，是否增列 5,095 萬 5 千元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5,000 萬！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法務部的狀況比較不一樣，因為每個縣市都有他們的檢察官，而且隨時都會調動，他們才有租金及職務官舍的設置。剛才我們也有聽到，就以新竹為例，我們還以為沒有收管理費，因為他們並沒有編列修繕費，所以本席贊成應該訂出所有的相關辦法。法務部應該支持才對，怎麼可以別的地方可以修繕，新竹的就不用呢？這應該要支持啊！法務部對相關的管理辦法應該做全面性的思考。現在如果要這樣來處理，本席認為並不是很妥當，因為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大家都知道收不了這麼多錢嘛！原來是收 412 萬的管理費，突然要加 5,000 萬，這當然會有困難啊！如果增加管理費，你們就必須去加錢，這對檢察官也不公平，除了沒有信賴保護原則之外，還突然要加倍收費。屆時也不可能湊到 5,000 萬的數額，因為加倍也不過是 824 萬而已，本席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去挪呢？本席認為比較合理的數字是 1,000 萬或 2,000 萬，柯總召及各位都很瞭解這項收入，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嘛！

主席：剛才大家的討論是不要放在租金及雜項上，因為可能沒有辦法處理租金……

潘委員維剛：我瞭解，刪預算自行調整及增加預算自行調整是不一樣的，我們要他們增加收入，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編列的收入偏低。如果他們是覈實編列，突然要他們增加這麼多的收入，本席認為這會有很大的困難，更何況沒有款、項、目及節，這會造成一些混亂，也不符合預算審議的原則。本席認為適度調整就好，剛才我們針對不合理之處，也有要求他們要處理。

主席：您的意思是放在總目通則嗎？

潘委員維剛：在總目通則，但數目不要偏高。

主席：您建議歲入部分是多少呢？

潘委員維剛：1,000 萬好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醒一下，雖然我們對總長非常不滿意，但是對大多數基層檢察官的辛勞及認真認事，我們應該予以肯定。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有提到，針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的職務宿舍及管理費是分文未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去考察，新竹地檢署在報告時，他們放了一段非常哀怨的音樂，充分可以顯示出基層檢察官的待遇及福利，事實上是非常的拮据，尤其新竹地檢署不論是宿舍或官舍，事實上，真的是一個城市兩個世界，真的像是破落戶一樣，檢察官的職務特性是要輪班、值班的，有時候三更半夜還要承辦案件，所以確實有必要提供適當的宿舍讓他們住宿，更何況那些宿舍都非常、破舊老舊，住在那裡是外面下大雨裡面也下大雨，住在那裡才會知道是有多辛苦，甚至風大時人家還以為是鬧鬼。我認為增收宿舍管理費來增加歲入收入其實是有限的，我建議從歲入整體科目去調整，不管金額是多少，科目由法務部自行調整，而不要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去增列宿舍管理費來增加歲入收入，那樣收來的錢有限，但是對基層檢察官士氣的打擊卻非常大，也就是說，我認為是可以酌予調整，但要從法務部的歲入去進行通盤考量，不要針對這個科目來處理，畢竟基層檢察官執行勤務的特性有時候是沒日沒夜的，應該要提供這樣的基本福利與待遇給他們。

法務部編列歲入部分確實有點保守，但我們可以要求法務部將來編列預算時針對歲入部分不要這麼保守，該增加的就要增加，最重要的是歲出部分不要浪費、不要浮編、濫編，這才是重點

，至於歲入部分，方才潘委員維剛有提到增列 1,000 萬，但科目自行調整，我支持潘委員的作法。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列歲入收入，各位可以思考一下要增列在哪個部分，一個是直接放在「法務部主管」的總歲入部分，這部分的預算是 78 億 843 萬 7,000 元，一個是放在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包含部本部及各所屬機關的罰款及賠償收入，這部分的預算是 75 億 9,266 萬 8,000 元。如果只針對法務部部本部的罰款及賠償收入，也就是第 2 款第 94 項，這部分的預算只有 2,050 萬，所以各位可能要確認一下，如果要通案增加歲入預算，究竟是要放在法務部的罰款及賠償收入還是法務部主管的總歲入預算部分，至於金額多少則等稍後再來裁示確認。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還在討論歲入？如果 2,000 多萬就要搞這麼久，預算要怎麼審？

廖委員正井：柯總召，讓我先發言。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法務部應該要依法辦事，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指出房租、修繕不合理而要求增加歲入預算，如果要將其移至其他歲入科目去自行調整，我覺得萬萬不可，如果我們認為過去法務部歲入預算的執行率都偏高，而今年的歲入預算編列較低，我們當然可以要求歲入部分要增加，但如果是因為房租不合理，但卻要以其他科目來增加歲入預算，我覺得以預算的原則來說，立法委員也不應該這樣做，部長更不應該這樣做，我們應該依法行事。

會計長，編列預算可以這樣隨便做嗎？委員認為某個歲入科目編列不合理而要求增加預算，這是可以的，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是認為房租收入不合理而要求調高收入，但你們卻說要流動到其他科目來自行調整，但別的科目與尤委員美女的提案不符啊！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收支並列……

廖委員正井：如果我們通過增列預算收入 5,000 萬，你要在哪個科目來調整？

許處長專琴：剛剛我們的建議是，如果一定要增加歲入預算 5,000 萬，按照編列的結構性來說，罰款及賠償收入的比例比較大，所以那裡的調整空間會比較大……

廖委員正井：但法務部的賠償收入只有 2,000 萬啊！

許處長專琴：不是，是放在本部及所屬，本部並沒有什麼罰款收入。

廖委員正井：對啊，這樣會變成你們把增加的預算塞到其他地檢署，要求他們去達成啊！

許處長專琴：因為罰款及賠償收入是所屬機關才有的。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講清楚嘛！

尤委員、主席，我建議委員會做成附帶決議，對於宿舍配置不合理的地方要求他們去檢討改進，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否則牛頭不對馬嘴嘛！尤委員的提案是要求提高房租收入，但法務部認

為有困難，就以其他歲入科目來提高，部長，身為法務部長，你認為可以這樣流用、編列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希望不要這樣做，但是委員的意見也很多樣，所以……

廖委員正井：你要講清楚你們實在沒有辦法做得到！

剛才尤委員也點頭了，我們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檢討就好了，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好，稍候請各位確認到底要不要在法務部主管的預算總歲入部分增加收入。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歲入如果真的增加，你們就增加嘛，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對，而且一定是入庫，所以增加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增加歲入沒有什麼太大的意思，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我覺得非常有道理，但是有關宿舍管理費等部分，我們改提決議就好了，歲入收入增加 1,000 萬、2,000 萬或 5,000 萬也就只是增加而已，他們也不會放入口袋，所以我覺得增加歲入沒有太大意思，立法院重要的是刪減歲出，看看有沒有辦法刪減歲出比較重要，至於增加歲入部分，我希望不要變成歲入增加，然後歲出又增加了，這樣是不宜的。

我支持廖委員的意見，歲入部分就不要動，對於尤委員提出的那幾點問題有什麼具體的對應就另提決議，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非常贊成廖委員正井的意見，基本上，我不是很贊成改以增加法務部主管的總歲入方式來處理，我覺得應該是針對這個提案來處理，而大家也都知道，這個提案對應的歲入預算沒有辦法增加這麼多收入，不過我贊成尤委員美女的意見，對於房舍的管理應該要做檢討，方才柯總召也質疑為什麼其他地區的房舍可以修繕，新竹地區因為沒錢就不修繕，這也不對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還要募款！

潘委員維剛：對，還要去募款，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建議尤委員改提附帶決議，而不要改增加總歲入收入，因為增加歲入的意義其實並不大，除非有特別狀況，因為預算分成款項目節，到底要增加在哪個科目？是哪一款、哪一項、哪一目、哪一節，我覺得很難做處理，所以我建議就照廖委員的意見，改以附帶決議來處理，而且它整個罰款收入一年也才 1,500 萬，規費是依照規定來收取的，無法增加，如果要調整規費的收費標準，相信立法院也未必贊成，既然規費收入是固定的，而罰款收入一共才 1,500 萬，要怎麼增加呢？所以我希望不要做這樣的變動，我贊成以通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希望將來能有基本規範，不過每個縣市的租金不一樣，以前有職務官舍，現在不准蓋官舍，所以勢必要去租屋，因為每個縣市的租金都不一樣，像臺北都已經往外縣市去租屋了

，就表示他們是儘量的在節省租金，只要方便上下班即可，我覺得他們已經儘量往節省的方向來思考了，所以我們也應該依照各地的房租標準來做考量，畢竟每個縣市的情況不可能一樣，如果都給一樣的錢反而是不公平的，因為同樣一筆錢在臺北可能租不到房子，但是在鄉下可能可以租到很大一間，這樣就不是很合宜了。

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依照廖委員正井的高見，以做成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做成主決議，但是這部分去年審查預算時就已經做過主決議了，同樣的問題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幾乎是年年都提出來，而法務部完全不予理會，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都提出相同的問題，但行政機關每年都漠視不理會，那我們到底在幹什麼？每年都在做文字比賽嗎？所以我覺得今年一定要處理，不能又這樣過去了，難道明年又要處理一樣的問題嗎？

另外，本席認為應該檢討的是，是不是所有公務員都有職務宿舍？沒有辦法提供職務宿舍的就有所謂住宿津貼嗎？對於檢察官來說，一定要給予職務宿舍嗎？如果沒有宿舍，政府就要花租金幫他們租房舍嗎？我想這些都要全面檢討。

有關這些問題，請大家做成決議，看看是不是要象徵性的增加一些歲入預算，還是我們要像錄音機播放一樣，每年都在重複處理相同的問題。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尤委員美女提案要求增加歲入部分，如果要放在租金收入項下，金額是不是就照潘委員維剛之前建議的 1,000 萬？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已經改為贊成廖委員的意見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要都沒關係啦，歲入沒有差。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要啦，沒有意思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歲入預算如果超收，可以併決算辦理，所以一毛錢都跑不掉，主決議要求他們要去檢討最重要。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重點是法務部漠視立委每年的提案，預算中心每年都在罵，弄個譴責案的都沒關係，不要每年搞一樣的飛機嘛，但不是要增加預算，那樣沒有意思啦！

主席：好，尤委員的提案就改為預算的主決議，文字要加上「要求並譴責法務部對於漠視歲入增加」的部分，可以嗎？

好，這個提案就等議事人員把文字提出來後再讓大家確認。

現在處理歲入第二案即 1-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因為直接登錄的不同而造成數字不一樣，但其實都沒有錯，提案要求我們建立公開資訊制度，我們已經通令各地檢署照辦了，所以是不是可以……

主席：既然已經照辦了，應該就是沒有意見嘛！顏委員寬恒的提案有什麼問題嗎？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刪掉「向本會報告」？

主席：你不向本會報告，你們做完的東西要向誰負責？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公開了。

主席：既然已經公開了，就報告嘛！各位委員，部長說不要報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把報告呈給司法委員會就可以了。

羅部長瑩雪：好，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至少要向本會提送報告嘛！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對啦，提送報告就好了。

主席：第二案增加「提送」二字後修正通過。

歲入部分除尤委員美女提案改為主決議提案稍候再確認外，其餘提案均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我要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可能是我們審查法務部預算唯一的一次，因為接下來馬上要面臨休會，預算要進行協商了，剛才歲入部分的處理就花了將近 2 小時，所以大家可能要稍微控制一下時間，當然對於審查時間的安排，本席尊重主席，現在要審查歲出預算，我要求暫緩宣讀提案，我要求先發言。

主席：柯委員建銘要求就歲出部分先予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時間 8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我們審查法院組織法時有邀請黃總長來列席，但他不來，你說你去向他拜託，但他不來就是不來，調閱委員會調查小組請他提供資料他也不提供，這是澈底藐視立法院，你後來說審查預算時他會來，那是因為大家都知道那部法案已經出委員會了嘛！審預算時他當然要來啊！本席今天實在想要請教一下，為什麼他上次可以不來而這次要來？照理說，黃總長你要有 guts 就都別來，這樣才是漢子，要來不來是你自己還是部長決定的？可以不管法律、憲法的規定？憲法規定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釋字第四六一號規定立法院委員會開會時，所有相關公務人員都要來，這是可以讓黃總長自行解釋的嗎？請部長先回答這個問題，照道理講，黃總長今天就不要來嘛！沒有關係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之前我已經報告過，我是希望黃總長能來但他當時沒來，我努力跟他溝通，現在他也同意來了。

柯委員建銘：要溝通才來，是不是以後大家都要溝通後才來？難道還要帶蘋果、土雞去送他等兩情相悅再來？把國家法律放在哪裡？這是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你應該知道部長要做什麼，不要弄得像是歐巴桑在菜市場喊價，這樣算什麼國會殿堂！本席曾經說過既然我對黃總長提告就不質詢他，但是今天他來了，就還是要面對幾個核心事項，今天要談的是整個制度問題，從 9 月 6 日開始，我是所謂的「關說案」、「司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的當事者，感受最清楚，一開始說的陳榮和案跟我有什麼關係？之後又提到吳健保假釋案，本席從來不認識吳健保，更沒有關心過他的案

子，居然可以這樣羅織罪名，還說什麼錢匯來匯去，查了半天然後以查無實據偵結，這根本就是濫權監聽，所以檢評會總共做出七項結論，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整個國家的制度應該怎麼做，本席只問矯正署署長一句話：我有沒有去關心過吳健保假釋案？今天是國民黨執政，你們可以透過法務的系統去查，你儘管說，如果我說的不對我下台。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柯委員建銘：黃總長有沒有聽到？你這是哪門子的辦案？根本是羅織罪名！從 5 月初開始就用現譯的方式監聽我的電話，因為 520 以後，民進黨會提出馬英九罷免案還有很多法案，為什麼一直監聽到 9 月多？因為這中間有服貿、核四問題、互設辦事處的問題，這些都是在做政治偵防，整個 9 月 6 日政爭總該有個是非曲直，至少該有個道理在，特偵組說是從 5 月開始監聽到 9 月，9 月以後就下線，但我從刑事警察局和調閱委員會查的結果是從 5 月 1 號開始到 11 月都還在監聽，而且採現譯方式，特偵組將刑事警察局的人全部趕走，由他們自己人介入，請問部長，警調機關在哪種情況下才可以採用現譯方式監聽？

羅部長瑩雪：在覺得可能需要立即反應的事情上。

柯委員建銘：到目前為止，只有擄人勒贖及毒品交付時採用現譯監聽，而且依照令狀主義，通保法規定這種情形的監聽票可以後補，他為什麼要 24 小時監聽我呢？目的就是要瞭解我所有的政治作為，瞭解我們到底會不會罷免馬英九、對核四採什麼態度、對服貿採什麼態度，所以檢評會認為這是濫權監聽的情況很清楚，你認為這有沒有濫權監聽？好好思考一下。

羅部長瑩雪：台北地檢署就這一部份有不同看法，採不起訴處分，檢評會又認為這好像有濫權監聽，兩邊的意見不同。

柯委員建銘：我會去提告！台北地檢署有不同看法是一回事，本席親自閱卷之後終於水落石出，我會重新提告，台北地檢署不用回答，我看他怎麼接招。這不是濫權監聽什麼是濫權監聽？是非法監聽。我告訴你一個事實，本席在閱卷的時候發現所有跟我通聯的人每一個都被安上罪名，有一個住在我家樓下叫我叔叔的晚輩，他打電話來跟我講了一聲「叔叔我來看你」我回說「好」，結果特偵組寫的是疑似這個人和我從事非法土地買賣，不敢在電話中講，絕對是在做非法生意，連沒有講內容也有罪，就這樣馬上扣線，調他的通聯和金流紀錄，這樣可以嗎？這是民主國家嗎？有人要做法律服務，我打電話給林峰正拜託好好看看，結果特偵組竟然解釋為我找林峰正關說司法，馬上監聽林峰正然後馬上發新聞稿資料，這是警察國家啊！在座這麼多位檢察長你們敢這樣子辦案嗎？請問調查局王局長，可以這樣辦案嗎？沒有任何事實，全都是自己的想像，只是「疑似」就監聽，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整個證據的狀況來聲請監聽。

柯委員建銘：我把調閱的資料給退職的調查局高層人士看，他說這樣都可以辦案那我們調查局太保守了，要羅織一個人的罪名太簡單了，就算沒有在電話中講事情，就說疑似你有事不敢在電話中說，這也是一個罪名，如果講了東，他就硬拗個西的罪名，這就是我們的特偵組，黃總長還可以

不下台？特偵組還可以不廢掉？全世界沒有個國家這樣搞，這是警察國家，我們還敢講台灣是民主法治國家？部長你要知道，特偵組的存廢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黃總長能夠在這個職位上做多久是一回事，反正明年 4 月他的任期也到了，我們不希望走一個黃世銘又來一個黃世銘，以這個制度來做執政者的鷹犬，特務治國！所以我告訴你們要研究特偵組的存廢問題，要找很多人去討論，包括檢協會副會長都說特偵組應該廢掉，難道只有特偵組可以辦案？那地檢其他檢察官都可以回家了，因為在國家公器上，你們被認定是沒有用的機構，只有特偵組能夠辦案，請問部長，這樣的階級之分是對的嗎？那以前沒有特偵組的時候國家怎麼存在的？韓國、日本的特偵組都廢掉了，事實上現在所有檢察官都可以退席了，因為你們根本早就被認定是沒有辦案能力的人，當年高新武在辦理吳蘇案的時候我與他在一起，當時他怎麼指揮檢調的，這些人現在還在新竹調查站，那時候我跟他是很好的朋友，我知道他完全是獨立辦案，吳蘇案就這樣辦下來了，彭紹謹當檢察官的時候不是也把蕭天讚辦下來了嗎？他的太太讀大學的時候還是住在蕭天讚家裡，是看你檢察官敢不敢辦案、是不是獨立辦案，特偵組這樣辦案是打擊政治異己。請問部長有在聽本席的發言嗎？你在傳達什麼訊息？

羅部長瑩雪：我在請他們準備這些案子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要準備把特偵組廢掉、把特偵組預算刪掉，你們要有心理準備，黃總長這一輩子可能只剩這一次機會進到立法院，就算讓他任職到明年 4 月也不可能再進來了，也許關說案完了之後他就要回家好好準備打官司了。國家公器可以搞到如此狀況，我從來沒提到吳健保，你們居然可以發明說我跟吳健保有關係，還說錢匯來匯去，羅織罪名，這個案子我自始至終就很強勢在處理，因為我很有信心，說什麼我不可以執行，你們違法亂紀卻說我不可以執行，要迴避，迴避什麼？國民黨要瞭解國家已經到這個程度了，事實上你也要有辦案準則，要監聽也要按照一定規定來，所以本席現在要告訴部長一個最重要的課題，本委員會在上上禮拜四，由民進黨的吳宜臻召委、尤美女委員包括我三個立法委員，在國民黨沒有來的情況下從早上 9 點審到晚上 11 點 40 分，我們就是在好好的修正通保法，監聽移做他案使用要課三年以下刑責，毫無疑問這是黃世銘條款，你隨便聽聽然後就這條牽到那條，全部的人都被監聽，然後就查金流，監聽我扣了 10 組電話，所有親戚朋友全都查，你要搞清算鬥爭也不探聽一下，可以這樣搞的嗎？本席現在挑戰，你們再發明什麼案子都沒有關係，第一天 8 月 31 日黃總長去告訴馬英九的時候拿的卷宗全都在談我全民電通的案子，談一審、二審的檢察官是誰、法官是誰，在 8 月 31 日的監聽狀裡面還寫什麼？寫說我教唆偽證所以官司辦無罪，還要把另外一個人以偽證辦下去，這是政治鬥爭！好像馬英九執政不把我抓起來不甘願似的，法院拿出來的 8 月 31 日卷宗是這樣寫的，當然還有寫後續偵查作為，還敢說這是公義目的！8 月 31 日交給馬英九的卷宗寫我教唆偽證、另一個人是偽證，根本是在討論我的案情及後續的偵查作為要怎麼把我弄死。黃總長你好好聽著，你是檢察官的首長，不要以為你效忠於執政黨，充滿英雄主義，把替馬英九打擊民進黨當成你一生的志業，你的民意已經付諸流水，整個檢察系統完全被你破壞掉，國家系統全部完蛋！我在這裡發言，就算更 2 審判我無罪的高等法院法官站在我面前我都不認識，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甚至連他的信用卡資料也被調查，認為我有送錢，另一庭那位後來將案件交給林秀濤的、我也不知道名字的公訴檢

察官也被黃世銘查所有的信用卡資料，你當作我是送紅包的嗎？各位在座的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是掌握國家公柄，如果隨便聽、隨便辦，有一天也會應在你身上，會被關起來，不要管藍綠，我希望我的案子是台灣的政治偵防、特務治國最後一個案子，連高等法院蒞庭檢察官都被查信用卡交易資料，這夠不夠嚴重？我連那個人的名字都不知道，他判我無罪和我有什麼關係？卻連更一審判我無罪的檢察官都被調通聯資料，8 月 31 號就是在跟馬英九討論這些事情，馬英九還說什麼「司法史上最黑暗」等等，你們表演的才是司法史上最黑暗的。黃總長你好好聽著，這個檢察總長職務不是拿來做政治鬥爭的，特偵組怎麼存在的還不是立法院的大家，包括當年當檢察官時幫忙沈明倫擬定特偵組組織法的曾勁元法官自己都認為這些歷史錯誤必須更正，每一個檢察官都想要進特偵組，可以要辦誰就辦誰、想監聽誰就監聽誰、要怎麼拗就怎麼拗，你拗看看！大家還有得拚！我不相信公義是可以這樣搞的！國家是可以這樣搞的！所以在座各位不要再挺特偵組、黃世銘了，這件事情已經如此清楚，國民黨要顧好自己的政治性命，站在歷史對的一邊，否則將來你們怎麼選舉？你說要監督政府卻一直在維護政府，黃世銘不來你也不敢叫他下台，黃世銘不提供資料給立法院也沒關係，這叫什麼監督政府？下次選舉時你們還能說什麼呢？這禮拜開始我們會好好協商通保法，對特偵組預算全刪一事，我們的立場沒有任何改變，就是要廢特偵組，不管國民黨祭不祭黨紀。國民黨何愚蠢至此！所有人都跟著黃世銘、特偵組陪葬，這個黨還有存在的意義嗎？黃總長你聽好，我是在跟你喊話。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 月 9 日就拜託過部長，希望你對於特偵組存廢問題不要摻雜個人意見，要尊重基層檢察官並調查他們的意見為何；其次是要針此對民眾做一個調查，因為協商期間有一個月，所以本席拜託你在兩個禮拜內進行調查，可是現在時間已經過去多久了，始終沒看到你將調查結果送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檢察官的調查資料……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所以我本來想要杯葛預算後來沒有杯葛，因為你今天能夠協調檢察總長出席，有一點像部長的樣子了，所以本席對你給予肯定。

其次，本席希望趕快審查預算，既然今天檢察總長已經出席，再說他說過這 37 年是司法人員最艱困的一段時間，我比較喜歡雪中送炭，那就不要再為難他了，趕快審查預算。在這次審查預算中我有個發現，請問部長，在檢察總長和部長這兩個位置中，你比較想要哪一個？

羅部長瑩雪：我對這些位置都沒有什麼眷戀。

廖委員正井：要是我的話，我不要擔任部長要當檢察總長，因為錢跟權都比較大，你的薪水一個月才 19 萬，檢察總長則是 28 萬 7,000 元，多你多少？我算了一下，薪水一年就比你多 120 萬元，再把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 2.5 月加上，已經 150 萬元左右了！所以我說部長真的是「不會長」的部長，你知道嗎？所以當然要當檢察總長，薪水高這麼多，又有權力，指揮全國的檢察官啊，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如果在意這個就不會來這個位置。

廖委員正井：啊？

羅部長瑩雪：如果在意這些的話……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剛才肯定你了嘛，我說你今天能夠請檢察總長出席，我一定支持你繼續審查預算。所以我今天要呼籲各位委員，我們不要再提別的案子，趕快來審查預算，給你面子嘛，這樣你還不接受？

羅部長瑩雪：謝謝、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也提醒你，檢察總長的位置比你好，薪水也高、權力也大，月薪 28 萬 7,000 元，行政院各部會裡面除了院長的薪水 32 萬元比他多以外，第二高的就是檢察總長，你知道嗎？為什麼比較高？因為他有司法官的加給，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認為為什麼大家要爭這個檢察總長，部長不要做？是不是？原因就在這裡。我不是針對他個人哦，我是說檢察總長這個位置就有這麼好的待遇。所以我要呼籲各位委員，我們趕快進入預算審查了，好不好？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請問羅部長，之前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法院組織法的時候，我們有要求你打電話給黃總長，請他務必要到本會來接受詢答，這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義務，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請你再說明一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當時委員要求我馬上打電話，我就連續分一些時間打了幾通電話，跟黃總長……

呂委員學樟：你總共打了幾通？

羅部長瑩雪：現在不記得，大有 3、4 通吧？3、4 通以上！因為本來是說在……

呂委員學樟：那黃總長的答復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他說他手邊正在忙其他的事情，抽不出空來。

呂委員學樟：抽不出空就可以不要到立法院來備詢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這是他當時這麼說，但我並沒有說……

呂委員學樟：他是拒絕你就對了？只是說你給他美化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他其實就是說他那時候沒有辦法過來。

呂委員學樟：那我請問總長。總長！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你有沒有接到部長給你的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有。

呂委員學樟：有？她打了幾通電話給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如同部長所講的 3、4 通以上。

呂委員學樟：那為什麼你沒有來？而且你拒絕……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覺得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八項關於「總長的任期」，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應該由部長來答復，我不適宜，我要迴避。

呂委員學樟：這個立法政策？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呂委員學樟：我們今天在審查所有法案的時候，你身為檢察總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等於是你們最重要的權力來源，結果呢？有時候組織法差一個字會差很多的，我只要寫說「列十三職等」，那就是常任文官，如果寫「比照十三職等」，那就是以政務官任用，差一個字是差很多的，而且是涉及存廢的問題，結果我講得很坦白的，部長打電話邀請你來哦！我看到部長很可憐，結果你不把她看在眼裡面，你公然抗命！你身為全國檢察官的首長，結果你公然抗命！我請問你，最高檢察署是隸屬於哪一個部會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隸屬法務部。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呂委員學樟：那特偵組是在最高檢察署裡面的一個單位而已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呂委員學樟：那只是什麼機關啊？連三級機關都不是啊！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居然可以違背憲法！憲法第六十七條寫得非常清楚，所以那天的情境我看了是非常難過，公然抗命哦！總長，你公然抗命，部長邀請你來、立法院要求你來，你公然抗命，而且是沒有理由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有事先請假。

呂委員學樟：你請假召委准了沒有？沒有准啊！而且你是什麼時候請假的？你是開會前才請假，立法院 9 點鐘準時開會，你的假單在 8 點 45 分才送來，公然在藐視國會，你不把它當做一回事啊！你不但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國會公然藐視，你也對部長深深的、溫柔的召喚不當一回事，公然在挑戰行政倫理耶！你覺得你這樣做是對的嗎？我今天看了很難過，部長是代人受過啦；包括在座的每一位檢察長、法務部所有的同仁，今天都是為了你一個人代為受過！

部長已經站了一個早上，請您回去坐著，我要請教一下總長。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我請問你，你有沒有監聽林秀濤檢察官？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啊，有。

呂委員學樟：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

呂委員學樟：你有沒有監聽特偵組的這些檢察官？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特偵組的檢察官？

呂委員學樟：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特偵組沒有。

呂委員學樟：你有沒有監聽國會的總機？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誤聽，「0972」那一支是誤聽。

呂委員學樟：你有監聽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是有監聽，那是誤聽，不知道是總機。

呂委員學樟：會是誤聽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務部的調查結果……

呂委員學樟：這麼長的時間會去誤聽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務部 10 月 9 日公布的調查結果是認為誤聽。

呂委員學樟：好，我再請問你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不管今天是誤聽還是存心的監聽，你就是犯案在前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不是明知而故意聽的。

呂委員學樟：犯案在前、報案在後啊！換句話說，還是有事的，不管你是不是誤聽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這一支電話（0972）被聽的總共有 15 件，不是光光特偵組 1 件。

呂委員學樟：不管是幾件，您的部分就是這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是。

呂委員學樟：那我再請教你一下。特偵組成立以後，包括特偵一班跟特偵二班之前的檢察總長也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那他們當時為什麼不會發生類似你今天這樣的一個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啊，特偵一班也有去監聽 1 次。

呂委員學樟：他們的監聽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他們有沒有依照令狀主義去跟法院聲請監聽票？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0972」總共被……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那個時候不用令狀，民國 96 年不用令狀。民國 96 年特偵一班監聽 1 次，不用令狀，我們這個 102 年 5 月 16 日的是有令狀、法院核准的。

呂委員學樟：102 年 5 月 16 日？那「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這個有沒有聲請監聽？有沒有令狀？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有令狀。

呂委員學樟：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全部令狀。

呂委員學樟：那一線多聽/多掛、一線吃到飽，是不是在你任內做的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其他各地檢署也都是這樣做，我們是用一個「他字案」……

呂委員學樟：總長你講話要負責任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負責任、負責任！

呂委員學樟：你現在這樣講、在國會殿堂講的話，你是說我們所有的檢察官現在都是在做違法監聽的事情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哦！不是、不是！它是「他字案」沒錯……

呂委員學樟：不單是只有你在做，全國的檢察官都在做這個違法監聽的事情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提醒一下，用「他字案」……

呂委員學樟：一線吃到飽，可以這樣做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證據明確的時候再簽出來，那簽出來的時間……

呂委員學樟：我要跟你說的是，依照令狀主義……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

呂委員學樟：你今天有聽到別的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呂委員學樟：你是不是應該要另外立案、另外去聲請監聽票？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有，有一個……

呂委員學樟：有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一個「聲字」或「監字」。

呂委員學樟：那你講的，你剛才已經承認說「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

黃檢察總長：對。

呂委員學樟：是一線吃到飽，其他全國的各個檢察體系都一樣在做同樣的一個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它是會有混一個……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這樣沒有違法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是會有混一個「聲字」、「監字」……

呂委員學樟：你有沒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監聽的一些守則？

黃檢察總長世銘：通保法也沒有規定說什麼時候來分「偵字案」跟「他字案」，一般是等辦案成熟了，再把「他字案」改分「偵字案」，這要看案件的偵辦、蒐證是不是明確。

呂委員學樟：總長你不要再拗！你再拗下去、再解釋，越解釋你會越難堪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不會、不會！

呂委員學樟：我要提到的很簡單，我再請問你一下。我在明天開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我就是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輪值召委，元月份開始我是輪值召委；我請問你，我們黨團這邊也已經有決定了，因為在陳明文委員當輪值召委的時候，他當時對柯建銘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的案子，首先指名說因為檢察總長不願意來說明，其次是沒有提供資料，所以他依據這 2 個因素，再依據其他資料或是傳其他人來說明的部分，他們認為柯建銘委員沒有涉及關說，這個案子不成立，是因為你拒絕來說明、因為你拒絕提供資料！後來我們黨團去瞭解的結果，認為當天你也是時間到了才匆忙地提供了一份資料，就像你請假一樣；雖然這一份資料的說明也是「零零落

落」、也是「老生長談」，但是我們認為既然有送這個資料來，就表示陳明文委員（召委）所說的「沒有提供資料」跟事實相違背，所以我們黨團認為既然是這樣，那我們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的規定，會要求重付審查。

在重付審查的時候，如果依照他們的指控，我再請問你一下，你會不會提供「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監聽的全部譯文給我們紀律委員會調查？會不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跟委員報告，其他全部譯文跟這個關說案無關，可能不能提供。

呂委員學樟：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全部的譯文跟本案的關說無關，可能不能夠提供。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因為你這個「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的部分是摘錄了監聽的譯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摘錄的只有關說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依照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其他的部分你本來就應該要銷毀，結果你沒有銷毀。再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的規定，你用摘錄的、節錄的部分，不能做為證據！換句話說，你沒有這個理由去指控別人，因為你是指控別人的人，你指控王院長、指控柯建銘委員涉及司法關說，你這個指控者本來就應該要提供明確的證據啊！那你提供的證據是經過變造的、摘錄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變造、沒有摘錄！

呂委員學樟：你是摘錄的，那不是摘錄的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關說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你這個就是摘錄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

呂委員學樟：摘錄的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關說的部分是很完整的，其他的部分不能提供。

呂委員學樟：依照「毒樹毒果理論」，第一個，你違法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違法，每一張票都是法院准許的。

呂委員學樟：第一個，你違法監聽、一線吃到飽，沒有依照令狀主義，你把相關的證件拿出來！

第二個，沒有照那個程序在走，所以你基本上這已經是違法監聽在前。結果你現在只有摘錄一小部分，用臆測的方式、用摘錄的方式，我沒辦法看到全文的時候，我們在座這麼多的檢察長、檢察官，都非常清楚在辦案的程序裡面，程序正義還是很重要的。既然講求程序正義，你現在用摘錄的方式處理，那依照「毒樹毒果理論」，這可以做為呈堂的證據嗎？不可以嘛！所以你這個官司沒有打就已經輸了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我要跟委員強調的……

呂委員學樟：你要指控人家，你一定要拿出全文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有，當初的部分是全文，沒有摘錄、沒有摘錄！

呂委員學樟：結果你是用摘錄的方式，可以這樣做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摘錄、沒有摘錄！

呂委員學樟：當然不可以這樣做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摘錄、沒有摘錄！其他的部分是不能給的。

呂委員學樟：檢察官辦案是這樣辦的嗎？你當過檢察總長耶！今天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總長，你要負最大的責任！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在強調的就是說，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我講得很清楚……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當時特偵組成立的時候我們是全力地支持，我

們對你的期待也是非常的高，但是我們很遺憾，因為你個人的領導風格，造成今天特偵組包括所有的檢察官都被污名化了，所以我認為你在領導統御上，自己是不是要捫心自問、要檢討一下？以前特偵組在辦案的時候它是群體的運作，而且檢察官本來就是偵查的主體，你們可以指揮調查局、指揮警政署，在相關的事證可以弄得更明確的情況之下，結果你沒有這樣做嘛，你就是透過你們的檢察事務官去處理，他辦案有這樣的經驗嗎？絕對沒有嘛！所以今天你回去應該好好去思考，為什麼會搞到「滿面全豆花」這樣的情況？真的要好好檢討，而且監聽國會是多嚴重的一件事情啊！

我們都是司法人，司法人自己應該是最瞭解程序上的問題，你現在對部長溫柔的召喚拒而遠之，你可以拒絕、你可以抗命！你對憲法的規定可以視而不見、你對立法院的監督可以推三阻四！而針對你的辦案，你可以不照這個程序正義！真的你應該要好好檢討、今天真的要好好檢討！我是苦口婆心啦，因為我是當時最支持你的一個人！我今天看了是非常的難過，下個月我輪值召委，我希望要求你來說明，要嘛你就要提供「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的全部譯文給我，我要去查證他們是不是真的有司法關說，如果有關說，當然嚴辦，我們一定會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來處理；如果沒有的話，也要還他們清白。不是你一個人說了就算，好不好？我希望你能夠提供明確的證據，如果提供不出來，最後的結果也是會一樣，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地利用這個機會跟你提醒一下。好，謝謝。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謝謝。

主席：我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上午的議程我們就延長時間到下午 1 時。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黃檢察總長 2 個小問題，請你仔細回憶。

6 月 28 日的監聽有發現所謂柯建銘委員涉及關說的部分；到 8 月 31 日這段期間，你有沒有跟總統通過電話？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絕對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北檢有調我的通聯紀錄，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北檢拒絕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見面，它一定寫出來。

陳委員其邁：沒有、沒有、沒有，這一段時間沒有。那有沒有跟總統在私底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或者是公開活動的場合見過面？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公開的活動也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公開的活動？好像沒有，那……

陳委員其邁：包括私底下的活動也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私底下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你也沒有透過人去跟總統轉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都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說相關的監聽情資？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都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也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就從來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那……

黃檢察總長世銘：部長不能報告，因為裡面有牽涉到他。

陳委員其邁：那你 6 月 28 日怎麼知道那時候就有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裡面王院長講說「有拜託曾部長」。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第一次監聽的時候沒有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6 以 28 日有啊！6 月 28 日有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一直在監聽，監聽到這個王院長的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6 月 28 日王院長已經承認跟柯委員講說他「已經拜託曾部長去處理，曾部長答應全力處理」。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沒有跟行政院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都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跟任何人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這是第一個小問題。第二個，我之前有要求你提供你到總統府或官邸的會客紀錄，對不對？那你在 9 月底的時候在國會說你願意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說這個是要報到法務部，由法務部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不是我們能夠向總統府去要。

陳委員其邁：其實你在這裡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有錄音、錄影，你是親口答應的，結果你事後反悔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沒有，我說要由法務部來提供、法務部跟總統府去要。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講話這樣顛三倒四、說話不算話、說謊了，這個變成你的習慣，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可能，怎麼說謊呢？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的話，你願不願意下台？那你在這邊承諾啊！你假如 6 月底我在質詢的時候……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這個資料我們沒有，我們內部沒有登記，要正確的話……

陳委員其邁：你說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要正確的話，應該由部裡來——由總統府來提供。

陳委員其邁：那個、那個……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總統府願不願意提供，不是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你還回了一張文給我，你都忘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你還回了一張文說因為你沒有做紀錄，可能記性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可能記錯了。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譬如說今年……

陳委員其邁：那你雖然有答應……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大概印象中只有 1 次去總統府……

陳委員其邁：你雖然有答應……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我不敢……

陳委員其邁：你那張文上面還講說雖然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敢這麼肯定、不敢這麼肯定。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的助理都還在聽我的質詢，請助理把那一張總長回函給本辦公室的文跟會議紀錄調過來，現在馬上調過來。假如有的話，那你願不願意下台？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跟下台無關啊！

陳委員其邁：跟下台無關？你講話不算話，就隨便講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皮天下無難事？其實……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的印象中在這樣……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今天是就事論事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內部有不正確……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我也不想批評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我也不想浪費我的口水批評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要由總統府來提供啊！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之前答應的——你回函又跟我說你願意提供，但是因為什麼樣的理由，你怕你記性不好，所以請總統府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跟……

陳委員其邁：這些文都在，你現在可以睜眼說瞎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今天講的話一樣，這個要由總統府來提供啊！

陳委員其邁：總長，做為一個人、做為一個檢察總長，你那種講話不算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話不算話。

陳委員其邁：那假如有的話，你願不願意下台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本身非常樂意來證明我的清白啊……

陳委員其邁：我講錯話我下台、我講錯話我下台；你講錯話你下台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本身當然願意，但是這個資料不在我手頭上能夠掌握的。

陳委員其邁：總長！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以要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好啦，我再問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講話也沒錯啊！

陳委員其邁：你這件事情等一下我資料就拿過來，讓你一槍斃命！

第二個，你記不記得你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時候決定說要取消約談王金平、柯建銘、曾勇夫？什麼時候？你自己再講一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記得我們內部是 8 月 31 日晚上我從總統府回來又討論了一次；9 月 1 日下午從總統府回來又討論了一次。後來確定不再約談了，因為會有爭議。

陳委員其邁：總長！總長！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這也是檢評會跟民間司改會攻擊我的地方，說「怎麼沒有給當事人答辯」。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這個叫做飾詞狡辯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們內部是有……

陳委員其邁：你第一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你第一次在國會的答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是 9 月 2 日早上，後來改口說 9 月 1 日晚上，你現在又講到……

黃檢察總長世銘：9 月 1 日下午。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又講到 8 月 31 日。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我討論過 2 次：8 月 31 日晚上、9 月 1 日下午又討論一次。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自己在立法院的答詢跟你在法院裡面的答辯，以後歷史永遠會記住我們總長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總長，我現在都不跟你爭辯這些東西啦，這是非常清楚的東西，還說什麼跟總統的報告忘了刪？我接下來就請問總長，那你去跟行政院長報告，是因為行政不法，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嘛，按照你的理解是行政不法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給行政院長的報告裡面，是不是跟總長 9 月 1 日的那份報告是同一份？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都一模一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是把日期 9 月 1 日用筆改成 9 月 4 日。

陳委員其邁：那我問你，這是個人對個人的報告？還是機關對機關的報告？你是哪一種身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首長對首長的報告。

陳委員其邁：首長對首長的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

陳委員其邁：按照「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注意事項第九十八點」的規定，你要函轉司法院或函知行政機關嘛，對不對？好啦，你沒有用函，是首長對首長的報告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函是一般原則性的啦，那假如私底下首長跟首長有口頭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去跟他報告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口頭報告也有、口頭報告也有。

陳委員其邁：你是去跟他報告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口頭報告的也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是用「函」這種你所謂的相關規定，你去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好啦，那你給江宜樺院長看的那份資料，那個性質算什麼？那份資料性質是什麼資料

？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性質應該是參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那是參考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口頭的也可以、不帶書面的也可以。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問你，你現在有沒有完成所謂的「函知行政院」也就是機關對機關的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9 月 14 日，9 月 14 日。

陳委員其邁：就是有關行政不法的資料，你有沒有函送嘛？那行政院沒有資料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9 月 14 日正式函到法務部，法務部就函到行政院，那是正式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 9 月 14 日才是正式函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事先可以用口頭來報告的。

陳委員其邁：那你 9 月 4 日給江宜樺院長的資料算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一個參考，可以用口頭的，也可以不用書面，口頭的。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參考資料？那個算不算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一個參考，因為我們當首長的……

陳委員其邁：那個算不算是公文？那個算不算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去出席開會拿回來的資料，那個都是參考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個算不算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一定要掛文、不一定要掛文。

陳委員其邁：那個算不算是公文？我問你啦！那個算不算是公文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個參考的資料，我只能夠說一個參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參考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本來是用口頭的也可以……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再問一次，這個資料是不是公文？你給院長看的資料是不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給他做一個參考……

陳委員其邁：是或不是？是或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看要怎麼處理尊重他，可以銷毀……

陳委員其邁：它不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因為將來正式還是會有一個正式的。

陳委員其邁：好，你剛剛說這個不是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一個參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問你「它不是公文？」你說「對，這是參考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說「一個參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那算不算是公文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說「對」或「不對」。

陳委員其邁：參考資料性質是不是公文嘛？你的理解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們當首長的，參加開會拿的資料很多，拿回來的說不定今天拿回來就銷毀了，今天預算書也不一定要……

陳委員其邁：好，資料就銷毀？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一定要掛文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參考資料就銷毀，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首長自己……

陳委員其邁：所以院長有權銷毀？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因為我跟他講……

陳委員其邁：院長有權銷毀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陳委員報告，因為我跟他報告說「將來還會正式的公文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院長有權銷毀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他有權做決定怎麼處置、怎麼處置。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江宜樺院長的部分。他有沒有權力銷毀資料？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有權做決定處置，這部分我不便代為答復。對。

陳委員其邁：總長，院長相關的資料對整個你的案件來講，這個是證物哦！所以江宜樺院長不是「消滅證物」就是「毀損公文」，是「妨礙公務」哦！那你給他看的資料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剛才跟……

陳委員其邁：聽我講完。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做為江宜樺院長把曾勇夫部長革職或撤職的一個理由，是因為看了你那份資料、看了你的報告哦！所以你剛剛講說你是到 9 月中才正式把這個文給行政院，那換句話說，行政院是在沒有完備法律程序、沒有正式公文的時候，僅憑你個人首長對首長的報告，就把曾勇夫部長撤職，所以曾勇夫部長是因你而死，你知道嗎？這件事情最滑稽、最可笑的一個部分就是，整個案件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檢評會的調查或是在整個事件的真相裡面，最無辜的是曾勇夫部長，結果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陳守煌檢察長被調職、曾勇夫部長下台！這件事情發展到現在就是這樣，你還是繼續在幹檢察總長、還是你繼續在領導整個檢察體系！坦白講，今天羅部長把你留在原位、力保黃世銘，把陳守煌檢察長調職，調去擔任你的手下、接受你的指揮，坦白講，我覺得這是對於臺灣司法最大的一個恥辱、是對整個臺灣檢察體系最大的一個羞辱！別的地方不調就調到你這邊，坦白講，總長，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我最後再請教檢察總長一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把上次總長請假的紀錄調給我一份？總長你上次請假的理由是什麼？上次審查法院組織法時你請假的理由？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這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八項關於「總長的任期」，還有第九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總統提名總長」的這些規定，都是屬於立法政策，跟我的……

陳委員其邁：跟你的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這裡面有提到嘛，是立法政策的考量嘛。

陳委員其邁：好、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個人迴避、不便表示意見，所以應該由法務部長來答復；因為立法政策是歸法務部長管的，所以應該由部長來代表答復，到底總長的任期要不要有任期保障、要不要連任，還有第九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總統提名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好。那剛剛部長講了，上次部長在這邊也講過，你說你很忙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那天也很忙。

陳委員其邁：打電話給你，你說很忙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以那天也很忙。

陳委員其邁：那你更要跟部長講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部長不同意你剛剛講的這個理由，她也認為你要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個立法政策的問題，不是歸……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部長說你要來啊！上次部長在這邊講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是管個案……

陳委員其邁：她個人認為你要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管個案的偵辦，立法政策都是歸部長管的——法律案的立法政策。那要這樣的話……

陳委員其邁：總長，那你到底……

黃檢察總長世銘：整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都跟我有關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到底是很忙嗎？你怎麼跟部長講說你很忙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一方面也是忙，一方面也是立法政策不適宜。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跟部長講這樣？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就講得非常清楚，預算案、法律案你要來，這是你的法定義務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律案要看什麼案。

陳委員其邁：看什麼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假如說這個……

陳委員其邁：法院組織法在規範檢察總長的職責，裡面坦白講，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那個是立法政策，要不要任期……

陳委員其邁：那按照你的解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法院組織法你都不用來啦、所有的條文你都不用來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特偵組……

陳委員其邁：所有的條文你都迴避啊！那你就別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特偵組的存廢我應該來。

陳委員其邁：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特偵組的存廢跟我的職務上有密切關聯。

陳委員其邁：特偵組？法院組織法有關最高檢察署或者整個檢察體系的相關法律規定，按照你的邏輯解釋，法院組織法審議你都不用來，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說……

陳委員其邁：特偵組你就要來？

黃檢察總長世銘：看是不是跟我的職權有密切關聯。

陳委員其邁：特偵組你就要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跟最高檢察署有關的你就不用來？那你是最高檢察署的檢察長還是特偵組的檢察長？你到底是什麼？你到底是什麼？跟你有關，你就隨便你恣意去解釋法院組織法相關的法律規定？我還是要提醒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即便說你馬上要下台，但是我希望做為一個法律人，在質詢關於我國重要的刑事政策時，檢察總長你必須尊重法律！請假有沒有跟部長請假？部長有沒有准假？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我前一天晚上有……

陳委員其邁：部長不准假啊！她希望你來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前一天晚上有透過人跟次長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跟委員會請假？你有沒有跟委員會請假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有，就是……

陳委員其邁：你跟委員會請假，委員會不准你假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不是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一張就是請假單。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請假，事前一天晚上有透過人跟常次報告。

陳委員其邁：總長，坦白講，你自己解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真的是越解釋越糟糕，你知道嗎？預算審查你要來不來，全臺灣、中華民國沒有人拿你有辦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預算跟我們檢察系統有關的……

陳委員其邁：法定的義務要你來，你現在說你忙、跟你無關就不來，你真的是做得比總統還大，你知道嗎？總統都還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咨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那個法律案應該從嚴來解釋，否則刑事訴訟法每一條的修正都是檢察官在用的；刑法每一條的修正、通保法每一條的修正都跟檢察官在適用有關，那每一條我都要來了？

陳委員其邁：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應該從嚴地解釋。

陳委員其邁：好，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的助理把資料拿過來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我唸一次手上的資料給你聽，這是法務部正式回函的東西。內容是：「據覆有關黃檢察總長今年 9 月 25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受質詢時，固允諾提供上任起前往總統府、官邸的次數、日期等資料，惟黃檢察總長上任三年多，因未要求同仁記錄、保存各項紀錄，所以無資料，如憑記憶可能會有誤差，為期正確，請向總統府函查。」

「固允諾提供上任起前往總統府、官邸的次數……」這是你講的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啊！我說為了證明我的清白我當然樂意，但是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無從提供。

陳委員其邁：你看你現在講的，又跟剛剛備詢時講的不一樣，你說你沒有答應！你剛剛又講說沒有答應！我問你要不要下台，你又不下台！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連這種小謊你都願意扯！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說謊嘛，那你要看什麼角度嘛！

陳委員其邁：真的！真的！真的！真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資料不在我手頭上能夠提供，譬如說我的通聯紀錄，我就可以做決定。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真的坦白講，對你這種飾詞狡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是嘆為觀止，你知道嗎？我跟你保證，像你這種講法，你一審一定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院還沒有判，我們都不能這樣預料。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能講，這張公文你自己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當然願意證明我的清白……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再問你一次嘛。

黃檢察總長：我當然願意提供……

陳委員其邁：那我再問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資料不在我手頭上掌握。

陳委員其邁：好，總長，我再問你一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能幫總統府做決定。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有沒有承諾？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個人是願意，但是我手頭上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你知道總統府後來回了一張函給我說你不願意耶！總統府回函給我說不提供的理由是因為你不願意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通聯紀錄不我願意，我講過。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講會客紀錄！啊？現在是最後啦，你扯謊那些我都不跟你計較，現在在這邊我再問你一次，你願不願意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我不能提供，要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好，現在我問你個人的意願。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個人沒有這個資料，我怎麼提供呢？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個人的意願！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個人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在問你個人的意願。你願不願意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要尊重……

陳委員其邁：或者是由總統府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資料在總統府、資料在總統府，要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上任後到總統府的會客紀錄」你願不願意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看！總統府的理由就是說你不答應、說你不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這個是尊重總統府啊！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跟我回函就說你不願意提供，結果你到現在還在飾詞狡辯！你原來本來就是答應，所以我現在再問你嘛，假如總統府願意提供給國會，你同不同意？

黃檢察總長世銘：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尊重總統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怕什麼嘛？你怕什麼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怕什麼啊！

陳委員其邁：你怕什麼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啊！怕什麼呢？

陳委員其邁：提供總統府的會客紀錄，你怕什麼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啊！這個是體制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怕什麼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是體制的問題，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怕什麼？體制的問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資料在公務機關掌握，由公務機關做……陳委員其邁：你自己願意？總統府就說你不願意提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沒有用公文來問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怕什麼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沒有用公文來問我啊！

陳委員其邁：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什麼見不得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為什麼不提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什麼見不得人、沒有什麼見不得人！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不提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什麼見不得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什麼見不得人，你為什麼不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資料在公務機關掌握，要尊重它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奇怪啦、奇怪！尊重它的意見？總統府說尊重你的意見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沒有來問過我啊！它沒有來問過我啊！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回函給我，正式的文就在這裡啊！裡面說「除非本府取得黃檢察總長等書面同意，否則不提供」，你同不同意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等總統府來問我再做決定。

陳委員其邁：那你同不同意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不能在這邊答，對啊！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說你不同意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府沒有來問我。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說你不同意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府沒有來問我啊！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你們兩個真的是在唱雙簧，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啊！總統府的確沒有來問我的意見耶！

陳委員其邁：唉！這個你再這樣繼續拗下去啦！你再繼續拗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府的確沒有正式來問我、要我提供書面，沒有來問我。

陳委員其邁：總長！總長！我在這邊坦白講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我其實真的不太想批評你，但是你只是讓我們見識到一個違法濫權的檢察總長！黃檢察總長的一個末路！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違法濫權。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違法濫權？法院會告訴你有沒有違法濫權，全民大家都知道！你連要提供一個

資料，本來答應、後來反悔，現在又在那邊推三阻四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反悔，我說……

陳委員其邁：跟總統府在唱雙簧。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資料不在我掌握的，我無從代總統府來做決定；而總統府也沒來問我、要我提供書面同意，沒有來問我。

陳委員其邁：主席，假如說審查預算或者是審查法案時，總長可以從剛剛一開始質詢到現在，講法跟 9 月底我質詢時的講法一變再變，這種說謊等等的情況，我覺得真的是嘆為觀止！坦白講，總長，我真的是嘆為觀止！你自己講的話，你這樣顛三倒四地一再飾詞狡辯！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府沒有來問過我的意見，總統府到現在為止沒有來問我、要我提供書面同意，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真的為你感到悲哀！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在王委員惠美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停止討論，然後回頭確定歲入部分主決議的文字及王委員惠美所提同樣是關於歲入部分的主決議提案。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長，今天辛苦了。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還像你之前在這裡所講的，睡得著、吃得下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以呀！是。

王委員惠美：沒問題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問題，謝謝委員關心。

王委員惠美：你運氣還不錯，監聽國會事件好在是發生在台灣，如果是發生在美國，我看這個政治風暴不知道搞到什麼程度。這段時間以來，你有什麼樣的心情，要不要跟我們分享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還是很平靜。

王委員惠美：很平靜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講，你的通聯紀錄你可以不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不能破這個例子。

王委員惠美：破什麼例子？檢察總長的都不可以提供，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有那些有權調查的，譬如北檢、監察院，他們可以去調，我都沒有意見，北檢也調過了。

王委員惠美：調都調過了，所以也不是秘密。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不能在這裡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們跟你要的通聯紀錄，你可以不提供，而你就可以隨便插線聽我們的？你就可以隨便違法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的監聽都經過法院准許。

王委員惠美：你的權利是人權，我們的權利就不是人權，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都經過法院的准許，我們不是隨便掛線聽的。

王委員惠美：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我愈聽愈害怕。你剛剛講特偵一班也在違法監聽，你們特偵二班也在違法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違法監聽，我是說 0972 也聽過，這在部裡的調查報告裡面……

王委員惠美：你又講，除了你在監聽以外，各個地方的地檢署也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部裡有交給高檢署去查，總共十幾件，部裡的調查報告已經說明了。

王委員惠美：請主席幫我邀請一個檢察長上台來回答。

主席：王委員，你是要請檢察長一個一個的回答嗎？

王委員惠美：都叫上來問，剛剛你們的總長說你們都這樣做，你們一個一個上來講一下。

主席：從臺北開始，每個檢察長都請上台。

王委員惠美：總長，會被你害死，你這樣回答，好像我們臺灣真的是警察治國。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10 月 9 日部裡的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

主席：請全部的檢察長都上來，針對王委員質詢的部分說明。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長說你們都違法監聽、亂掛線，到底有沒有？你們自己講。

主席：上來啦！主席講話，你們都不聽，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要講清楚。

主席：出來，不要浪費時間。

王委員惠美：一個一個說明，看你們是哪個地檢署，到底有或沒有這樣做。

主席：回答時請報出自己屬於哪個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長說，你們各個地檢署也是這樣做的，多可怕啊！有沒有？講一下。

主席：請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說明。

楊檢察長治宇：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地檢署目前沒有聽說過這樣的案子。

王委員惠美：你沒聽說過？好，請回座，下一個。

主席：請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說明。

林檢察長朝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依法處理。

王委員惠美：依法處理？有沒有違法監聽，掛很多線？

林檢察長朝松：絕對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請坐。

主席：請新北地檢署李代理檢察長說明。

李代理檢察長海龍：主席、各位委員。新北也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也沒有？好，再來。

主席：請桃園地檢署戴主任檢察官說明。

戴主任檢察官文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有要講有喔！要誠實。

主席：請新竹地檢署周檢察長說明。

周檢察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好。

主席：請苗栗地檢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苗栗沒有。

王委員惠美：也沒有？

主席：請臺中地檢署楊檢察長說明。

楊檢察長秀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

主席：請南投地檢署林檢察長說明。

林檢察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再來。

主席：請彰化地檢署鄭檢察長說明。

鄭檢察長文貴：主席、各位委員。彰化地檢署沒有。

王委員惠美：絕對沒有？好，再來。要講實話喔！奇怪，你們總長講的跟你們講的完全都不一樣。

主席：請雲林地檢署林檢察長說明。

林檢察長綉惠：主席、各位委員。雲林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謝謝。

主席：請嘉義地檢署羅檢察長說明。

羅檢察長榮乾：主席、各位委員。嘉義沒有。

王委員惠美：也沒有？再來。

主席：請臺南地檢署費檢察長說明。

費檢察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地檢署都依法規定辦理。

王委員惠美：依法規定辦理，到底是有沒有？有沒有一線吃到飽？

費檢察長玲玲：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就不會違法監聽。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

主席：請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說明。

蔡檢察長瑞宗：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沒有。

王委員惠美：高雄也沒有。好，再來。

主席：請屏東地檢署林檢察長說明。

林檢察長慶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也都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

主席：請臺東地檢署洪檢察長說明。

洪檢察長培根：主席、各位委員。臺東也是依法辦理，都沒有。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再來。

主席：請花蓮地檢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金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法辦理，但是有一件是從立法院總機打出來，是 0972 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監聽到？

張檢察長金塗：對，但是……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你們會監聽到這一通？他有通令告訴你們，0972 打來的都要監聽，是不是？

張檢察長金塗：沒有，沒有。

王委員惠美：否則你們為什麼會監聽？是偷聽到？還是認為這些立法委員都是壞蛋，所以你要監聽？

張檢察長金塗：不是，那一件是從監聽犯罪嫌疑人的電話而聽到的，他是打到被監聽的電話。

王委員惠美：好，你在旁邊等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談你的問題。

主席：請宜蘭地檢署呂檢察長說明。

呂檢察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宜蘭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請坐。

主席：請基隆地檢署涂檢察長說明。

涂檢察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基隆沒有。

王委員惠美：再來。

主席：請澎湖地檢署郭檢察長說明。

郭檢察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澎湖地檢署沒有違法監聽。

王委員惠美：好，謝謝。

主席：請金門地檢署姜檢察長說明。

姜檢察長貴昌：主席、各位委員。金門地檢署沒有違法監聽。

王委員惠美：好，謝謝。

主席：請連江地檢署黃檢察長說明。

黃檢察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連江地檢署都依法向法院聲請監聽票，沒有違法。

王委員惠美：好，都依法。那你們花蓮有沒有依法？

張檢察長金塗：也是依法。

王委員惠美：有依法，也是一線吃到飽？

張檢察長金塗：沒有，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有，是依法？

張檢察長金塗：是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有監聽到立法院的？

張檢察長金塗：沒有，只有打到被監聽那支電話的才有聽到。

王委員惠美：然後你們就沒有聽下去了？

張檢察長金塗：是。

王委員惠美：好，請坐。總長，他們怎麼跟你講的完全不一樣？你說各個地檢署都這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不是說各個，我是說過去也有發生過，包括我們這次的這一件，總共有 15 件，部裡已經交給臺高檢去調查了。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嗎？你在這裡回答，我們都很擔心。雖然你沒來是對立法院很不尊重，但是你來，我們則是心驚膽跳。剛剛呂學樟委員說你「滿面轉豆花」，而我們在基層是欲哭無淚，你知道嗎？你真的非常任性，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委員有問，我必須照實答。

王委員惠美：審組織法，你也可以不用來；今天審預算，還好你有來。為了你，整個法務部的預算都不能審，我們這個委員會要審的所有預算都審得差不多了，只有你們法務部的部分，因為你而還沒有審。你多偉大呀！真的沒有人可以治你，是不是？這段時間再讓你發抒一下你的心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還是一樣，平常心。

王委員惠美：平常心，你還是決定不請辭？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請辭，對。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到任期結束？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就是我講的那個條件：一審判有罪，監察院彈劾。

王委員惠美：可是監察院好像也不太有 guts，也沒有人敢審你，怎麼辦？怪不得你真的比部長還大，因為薪水比較高，職位就比較大，是這樣嗎？所以部長跟你柔性訴求，你都不用來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有跟他報告，說這屬於立法政策，包括要不要有任期制、總統要怎麼提名，都由部長做政策答復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後續的部分，如果本委員會再調閱你的相關東西，你肯不肯提供，以示你的清白？你這個也不敢提供，那個也不敢提供，就只有你講別人是關說，而你講的東西都沒有問題，你比神還大。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續要調我的通聯紀錄，我說這是不可以的，這只有北檢、監察院他們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說譯文不可以公布，但你自己開記者會，你就在公布人家的譯文，你沒有違反秘密通訊保障的問題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不是私密性的譯文，那是不法事證的證據。

王委員惠美：好啦！不要再跟你講了，再講也沒有用。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歲出的部分，我們回頭先處理歲入部分的主決議文字。

針對第一案尤美女委員提案增列歲入的部分改成主決議。王惠美委員也提出另外一個主決議提案。

一、主決議：

法務部及所屬之職務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過低，且以政府公帑租賃房舍供特定人無償使用之不當現象，請法務部檢討此不合理情形，並譴責法務部漠視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吳宜臻	柯建銘	呂學樟	廖正井	賴士葆
尤美女	王惠美	林鴻池		

王委員惠美等提案：

主決議

鑒於法務部各檢察署提供檢察官職務宿舍，除公用財產外，部分檢察機關每年編列鉅額租金另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惟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不乏配合職務而輪職調動者，然目前除法官及檢察官外，並無對外租賃宿舍之情形，故就制度面而言，由政府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再借予待遇優沃之法官及檢察官，不啻將對其提供宿舍變成政府義務，形同政府負擔其住房成本，有失公平亦欠一致，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詳加調查各檢察署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及實際使用狀況，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鴻池 潘維剛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於剛才宣讀的主決議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向同仁瞭解了一下，其實我們沒有漠視立法院的決議，而且已經在做檢討，我們所屬有 11 個單位已經調整了管理費的標準，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第一個主決議的最後一句話拿掉？因為我們已經遵照辦理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必要修改？如果沒有必要修改，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請委員把最後一句拿掉？

主席：沒有人有意見，歲入部分這兩個主決議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照案通過。

歲入部分的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入預算的部分均照列。

針對歲出部分亦有委員提案。

1-1.

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實施近兩年，至今僅終結 10 案（以合併審議計算，黃世銘、楊榮宗、鄭深元；林秀濤、陳守煌檢察官計為 2 案），其中 6 案評鑑不成立，評鑑成立之案件實際上僅有劉仲慧、林冠佑及「九月政爭」涉及之檢察官。顯然未達評鑑制度所揭示「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立法目的，亦不符合社會期待。

又法務部雖屢次表示部、次長對於檢評會事項從未過問或表示意見，然檢評會設於法務部內，夠有多少資源均由法務部決定，現行架構甚至將評鑑委員會設於「人事處」之下，層級極低，承辦幕僚為法務部職員。尤有甚者，攸關到底應如何進行評鑑的《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亦為法務部所定。整體而言，法務部訂立關於檢察官評鑑之行政措施及架構，已逾越法官法授權範圍，使評鑑難以進行、更難以監督。例如：

一、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明顯違反法官法意旨，於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幕僚人員、其他與會人員及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會議內容之人，對於「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即使在決議書發送後，亦應嚴守秘密，除非經受評鑑人同意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始得「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使社會大眾監督檢評會是否公正、有無偏袒之權利，需仰

賴受評鑑檢察官之同意，豈不荒謬。

二、又如檢評會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26951 號函主動邀請評鑑請求人司改會派員旁聽，復於 11 月 3 日以當事人不同意為由，將該會代表黃國昌拒於門外。

三、甚至於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行文詢問檢評會歷次開會委員名單時，拒絕提供個別委員出席情況，以出席總數充之，明顯規避監督。

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部、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 393 千元，並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剩餘經費十分之一，共 10,703 千元，直至法務部修訂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律命令（含評鑑請求人及申訴個案人民參與審議程序的地位與權限）並調整檢評會於部內之定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2.

法務部身為辦理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施行及國內法規相關檢討之人權保護重大會議之秘書處，但左手進行人權推動，右手就違反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住居權，強制拆除華光社區的弱勢住戶，無視於 2013 年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建請刪除 103 年度法務部預算中「一般行政」項目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八分之一，共 10,000 千元，並凍結同一項目經費八分之一，共 10,000 千元，直至主責之法務部秘書處就強制拆除華光社區之違反人權所造成之損害應如何後續補償，以及對原居民中實質經濟弱勢追討不當得利研議減免之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於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3.

根據司法院貪瀆案件裁判結果，從 97 年至 102 年 9 月因貪瀆罪第一審被定罪率，平均只有 45%，而第二審之定罪率平均也只有 55%，均不到六成，檢察官針對貪瀆案件起訴案件相當多，但多數都因證據不足或是構成要件不符而被法院判決無罪，顯見檢察官在貪瀆案件的濫權起訴現象相當嚴重，恐有侵害人權之嫌。檢察官應恪守符合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手段來達成偵辦犯罪之目的，身為法務部部長應深化檢察官倫理與人權教育，全面評核對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機制，以降低貪瀆案件的濫訴，達到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爰此，凍結法務部部長年終獎金二分之一，待貪瀆案件第一審定罪率提高至 7 成，且第二審定罪率提高至 8 成，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4.

一、本項獎金 57,199 千元按概況表說明，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涵蓋內容多元，卻未見分別說明其給付依據及計算額度，人事費分析表之說明亦付闕如。

二、建議全數 5,719 萬 9,000 元，俟法務部提出詳細報告，包括支給法規依據、分項金額及最近三年各分項預算及決算情形再審核。

(1)其中查賄獎金（數額待法務部提供），基於查賄與查察不法均為檢調單位法定職掌，針對查賄提供獎金發放並不合理，建議全數刪除。

(2)其中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數額待法務部提供），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佔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建議該項全數凍結，俟法務部提出檢討並提出具體考績評定制度之報告後再視檢討結果審查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1-5.

建議刪減法務部「特別費」476 千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

日前法務部長援引《法官法》，以「檢察總長黃世銘遭起訴的相關事實未達『涉及刑事情節重大』，而懲戒部分應等待進行中的評鑑結果」等理由，拒絕立刻決定是否將黃世銘停職。然而《法官法》旨在規範一般「法官、檢察官」之身分保障及變動，檢察總長同時具有「特任官」與檢察官的雙重身分，辭任總長與檢察官身分的變動係屬二事。檢察總長既為特任官，並非完全沒有政治責任。法務部長引據《法官法》搬出刑事案件的最低標準，定義上訴第三審的案件才情節重大、才能停止職務，拒絕立刻決定是否將黃世銘停職之發言，顯係魚目混珠且力挺到底，亦將國家公權力之信譽視為無物。

依據「檢察一體原則」及《法院組織法》第 63、64、93 條規定，檢察總長不僅有權指揮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的檢察官，若有意願，還能親自處理在指揮之下所有檢察官的事務，也能將該事務移轉於他所指揮的其他檢察官處理。於現行法制下，黃檢察總長的確可冒天下之大不韙，將其違法監聽案的偵查、起訴乃至未來的公訴蒞庭等工作指派給他能「信任」的檢察官承辦，甚自親自辦理，形成原告兼被告的荒謬局面。遭抽案的承辦檢察官即使反對，也只能書面陳述，最後仍需服從。

檢察總長遭起訴而仍行使職權，同時身為被告與隨時能干涉承辦檢察官的上級，兩個對立角色在同一個體身上混同與衝突所衍伸的刑事訴訟迴避難題，值此國家公權力之信譽嚴重受創的時機，法務部各級首長不應等閒視之。日前法務部長之種種發言，充分顯示其悖於法治精神，企圖混淆視聽，坐視刑事訴訟的公正性繼續繫於檢察總長黃世銘一人的意志上，實有負國民付託監督全體檢察官之職責。亦完全背逆體制設計之目的。爰此，建議刪減法務部「特別費」476 千元並

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直至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6.

查法務部屢屢利用部內之公務預算發布新聞，作為前部長曾勇夫、黃世銘檢察總長、陳守煌檢察長個人受議之澄清用；包括今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被起訴洩密罪等案之回應意見」、今年 9 月 6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絕未對個案關說，對於最高法院檢查署沒有證據遽作指摘，深表痛心，歡迎監察院盡快進行調查瞭解，以還曾部長清白，並正官箴」等。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 103 年度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共 1,42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7.

一、一般事務費之(9)<20>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 93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二、一般事務費之(12)<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 2,369 千元，建議半數刪除。

三、一般事務費之(12)<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 23,730 千元，建議半數刪除。

四、設備及投資之(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畫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 24,059 千元，建議半數刪除。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1-8.

有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辦理研討（考）暨進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9.

查法務部 103 年預算書中，已編列資訊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5,060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研習及推廣宣導等經費 4,700 千元，又於教育訓練費中編列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教育訓練經費 3,770 千元，恐重複編列。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 103 年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費共 3,77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10.

一、本（103）年度法務部主管「業務費—教育訓練費—教育費」用途別科目共編列 888 萬 1 千元，係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學校進修學位、學分或研究等之補助。

二、惟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該補助徒使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有限，且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對個人進修意願之影響甚微，以及當前之社會環境與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確已不合時宜，爰提案減列該項補助，減列為 2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

1-11.

審計部曾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檢察機關因未控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數據，致無法瞭解各年度被告支付及受支付對象之收支情形，且未能建立資訊公開之機制，此已違政府資訊公開化，故凍結資訊管理業務五分之一，待法務部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資訊公開之機制，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12.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經費不宜再增加，因此將今年新增加的擴建及遷建費用數目刪除一千萬。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呂學樟 柯建銘

1-12-1.

一、依法務部說明，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係於 93 年核定，依該計畫預定汰換購置已逾年限及新進人員所用設備，近年來人事精簡、組織改造，10 年前之原計畫是否符合現況需求，不無疑慮。

二、建議全數凍結，請法務部針對資訊設備需求現況提出檢討報告審查後再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1-13.

一、本（103）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等 7 個檢察機關「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 191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 5,402 萬 6 千元。

二、查檢察官之待遇，在公務人員及國內薪資水準中，已屬優沃。而政府借用宿舍予員工係屬早期照顧員工之措施，而非政府義務；且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亦不乏需配合職務輪職調動者而遷居各縣市者，政府亦不負提供職務宿舍之義務，惟獨對薪資待遇優沃之檢察官，編列預算租賃房舍作為職務宿舍，就制度面而言，有失公平亦欠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在現行政府財政困難下

，允宜徹底檢討非必要性之支出，爰予刪減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呂學樟 柯建銘

1-14.

一、2009 年 3 月，我國正式批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時間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規定，取得國內法律的效力。這就涉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成各項人權之實現」的具體解釋。

二、於兩公約簽訂以後，檢調司法人員自然應遵守相關人權保障的規定執行業務。然，長久以來，檢調司法人員未能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動輒先推定有罪、羈押取供；與濫權起訴、無端不斷上訴惡習始終未見改善，導致於終審無罪時，政府必須支付國家賠償金，不僅影響民眾對司法的威信，而且造成由全民承擔檢調未依法執法的賠償，顯不公平。

三、建議二分之一刪除；二分之一凍結俟法務部提出具體制度改善措施報告後再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1-15.

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顯有控管之疏漏：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供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012 年度收受認罪協商金數額（17,736 元）與法務部統計數據（500,000 元）不符、台灣桃園、台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完成 2012 年度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之查核，即決議將公益團體列為下年度受支付對象等情形；而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至 2012 年底收受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已高達 9 億 3,000 餘萬元。對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102 年度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即已凍結檢察行政相關經費，要求法務部應檢討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要點，迄今仍未明顯改善。爰建請刪減法務部編列 103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00 千元，並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共 4,274 千元，待法務部研議就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完畢後餘額應成立相關基金，並成立有民間參與之審查機制，使公益團體得提出申請有多元之使用，就此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後，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1-16.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曾於 102 年度赴香港和澳門考察個資法，而 103 年度又編出國旅費，赴南韓、新加坡考察個資法及相關機關之運作實務，然我國的個資法主要是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理應去歐盟國家考察，而非香港、澳門、南韓及新加坡等非我國個資法的參照地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恐有利用考察個資法行出國玩樂之虞，故刪減法律事務司外國旅費 274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17.

查我國一般通訊監察案件（不含情報監聽），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監聽欠缺內控機制，未就運用監聽作為偵查手段之實際成效、與其他偵查方式之評比等進行分析檢證及檢討，法院又僅能於事前形式審查，有其侷限，造成實務上偵查機關往往違反監聽之最後手段性，浮濫聲請，監聽所能獲得之資訊與對人民通訊及言論自由之侵害，恐輕重失衡。爰此，要求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十分之一，共計 4,366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通訊受監察之人數、聲請及法院准駁之情形、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經法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等刊載於統計報表，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18.

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以來，法務部執行相關業務成效不彰；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截至去年年中高達 94 人，包括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前高雄市長王玉雲等人，迄今仍逍遙法外。據了解，重大要犯潛逃至中國的手法多以坐船偷渡，例如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2009 年花了 60 萬台幣，從北海岸漁港偷渡至福建平潭；涉貪遭通緝的前花蓮高分院法官張炳龍，則是從金門偷渡到廈門；前交通部長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近 80 萬元臺幣，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惟今年法務部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未見改善相關問題之交流；又今年法務部赴中國進行之兩案防制毒品工作會談，其結論僅包括「雙方海關可於此議題上加強情報合作交流」、「中國施用毒品者已除罪化，如何偵辦販賣毒品之案件值得研究」云云，未提出實質改善兩岸毒品防制之措施，甚至與雲南省麗江市公安局派出所會談紀錄中之建議為「值得研究古城派出所相關勤務作為，該派出所勤務管理及硬體設備均相當完善，值我國參考」等，和防制毒品自中國走私至我國無關。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 103 年度法務行政一除「參加 APEC 相關國際反貪會議」、「前往香港律師、澳門檢察院」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計 2,95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19.

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第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有 9 成以上均支付與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三公益團體，過去三年指定支付三公益團體之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均在 3 億元以上。截至 2012 年底，更生保護會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付之專戶餘額合計高達 3 億 7 千餘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專戶餘額更高達 4 億 1 千餘萬元。衡諸資源分配極度不均，建請減列法務部 103 年度編列「法務行政」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 34,26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20.

一、本（103）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下編列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合作機制考察經費 55 萬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 356 萬 1 千元、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 30 萬元、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88 萬元，以上共計 629 萬 1 千元。

二、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毒品來源地區，而目前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首位，且毒品犯罪人數逐年增加、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尤以 20 歲至 24 歲之青年增幅最大，影響國民健康、國家安全甚巨。顯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仍然不佳，有待雙方積極展開查緝活動，截斷來源，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329 萬 1 千元，俟法務部提出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資料，向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1-21.

我國自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上路以來，人民得要求政府公開資訊加強對行政之監督、並主張個資法保障自身隱私權，已是大眾所周知之基本人權法治概念。惟公務人員對概念時常錯用，乃至於面對有閱覽權限、監督權限的當事人或人民，有移民署以「涉及個資」為由拒絕提供外配當事人面談光碟、在司法機關有法官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拒絕提供當事人各該案件公開審判之錄音光碟、在警政有警員執勤時以「隱私」為由，拒絕民眾反蒐證。法務部身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機關頻頻誤用法規，並未就公務人員執行勤務、各該案件適用情形區分對待，基於立法本旨作成解釋，以致多有公務機關拒絕資訊公開、甚或持法務部所做成，僅有法條構成要件拆解之文件正當化拒絕公開資訊之行為，顯有失職，爰建請刪減法務部 103 年度編列「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經費之五分之一，共 2,64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22.

現今各國婚姻制度之立法趨勢及國人於夫妻感情不融洽時事實分居現象日趨普遍，考量我國現今事實分居因無規範，常導致夫妻弱勢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受損，故有導入分居制度之

必要，但我國民法無分居制度之相關規定，法務部遲遲未提出修法草案，恐影響國人之相關權益。爰此，凍結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費用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23.

法務部本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查緝黑心商品，法務部部長於今年上任時把查緝黑心商品列為其上任四大目標之一，惟今年從毒澱粉到銅葉綠素混油事件所爆發出來的食品安全危機，多是由內部員工出來爆料，法務部身為查緝的主要單位卻處於被動真查調，一再顯示法務部對於查緝黑心廠商搜查能力緩慢。爰此，凍結法務部檢察司的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具體查緝計畫，有效整合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提前查緝黑心商品，以維護民眾免於黑心商品之危害，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24.

近幾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然多著眼於被告人權的維護，相對來看，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卻仍原地踏步，維持在 20 年前（1993 年）制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下，如 101 年緩起訴金支付公益團體的部分，一年 5 億 7,444 萬的緩起訴金，補助犯保協會為 7,711 萬元，僅占 14%，更生人卻占 32%，且各地犯保協會業務多僅為補償功能，實無法確實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協助。爰此，凍結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三分之一，待法務部重新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25.

一、2014 年七合一選舉，對於選舉文宣與查賄宣導宜審慎，相關宣導必須保持中立，媒體運用也要守分際，避免爭議。

二、建議法務部提出說明預算編列細項、內容及具體推動方案，以利審查，未提出報告前全數凍結。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1-26.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後，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止，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通緝犯緝捕遣返，其完成率只有 34%；犯罪情資交換部分，大陸回復台灣也只有 40%；又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犯罪遣返的部分完成率僅 2%，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用二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升辦理

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完成率達至六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27.

有鑑於法務部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在現行制度下，如何對犯罪被害人賦予更多權利、訴訟保障、可參與之法庭活動、可行使之權利、法庭訊息等措施，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1-28.

根據審計部之 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查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96 年 9 月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又該部於 97 年 8 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本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計 45 億 4,702 萬餘元，迄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實收數為 10 億 2,735 萬餘元，仍有 35 億 1,967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 7 成；屬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有 93.56%應收而未收，貪瀆案件犯罪所得有 83.65%應收而未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有 95.7%應收而未收，而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有 72.66%應收而未收。爰此，要求凍結法務部及所屬 103 年度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及所屬將其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整體改善至 50%以上，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1-b. 主決議：

本（103）年度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法務統計報表，所需經費為 2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1 萬 8 千元增加 164 萬 9 千元，增幅達 1.8 倍。經查該部統計報表雖包括國家賠償統計，惟統計表中雖列有行使求償權件數，但並無求償金額，且該項統計之賠償及求償資訊未依權責機關分列，致使各機關之賠償及求償情形不明；國家賠償資訊並未依權責機關分列，各機關之賠償、求償、獲償等資訊不足，無法明瞭國家賠償責任之全貌；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比重偏低，在求償金額不明之下，徒有獲賠金額，無法進一步了解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效能等相關資訊有欠完備，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建立相關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向本會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1-c. 主決議提案：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明文保障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除了對於行政加強監督，對於公民社會之參與，更具有重要之意義。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過程草率，對於公民並未有足夠之調查

、公開徵詢意見之過程，致使此一不對等協議公布後，公民社會反彈呼聲甚大，浪費國家資源。而行政院各部會面對社會之質疑、爭議，並未主動提出準備過程中應有之社會、經濟、文化等多面向之調查資料，甚至面對立法權本於監督行政職權所要求之協議相關資料，頻頻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為由拒絕提供。此種解釋無視於憲法賦予立法權對行政之監督權責，更錯誤理解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使政府決策公開透明，促進公民社會充分討論之重大法益。爰建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以及該款但書之「公益有必要」在憲法的三權分立框架，以及政府資訊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之立法要旨下應如何解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1.

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應以防貪為首要，若能透過完善法令預防貪瀆，可在先期保障行政體系的廉能，而社會大眾對於此類陽光法案亦抱持高度期待。然而，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追蹤。過去廉政署提出的法案修正建議及規劃，除此法外，亦僅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應協助建構綿密防貪法網，方能建立起健全的防貪法規體系，除上述二法之修正、加強外，更應積極研擬其他法案如貪污治罪條例等之改善方向。爰此建議凍結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項目預算三分之一，共計 3,11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2.

廉政署 101 年度預算書編列資訊服務費 593 千元，而 101 年度決算該項費用實際使用約 543 千元，然而，102 年度預算書編列資訊服務費 3,533 千元，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資訊服務費項目更增至 4,087 千元，幾乎是前兩年度總和，未盡合理，爰建議刪除廉政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並另凍結 500 千元，請廉政署檢討資訊服務費使用情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3.

廉政署於 101 年度的預算書，編列水電費 4,751 千元、通訊費 480 千元，102 年度亦同，但 103 年度水電費增加為 5,177 千元，通訊費則大幅增加為 1,756 千元。水電費之增加，尚可稱之為水電費用漲價導致。但就通訊費部分，根據 101 年度決算書，廉政署於通訊費花費 727 千元，雖超過該年度預算編列，然 102 年度預算書中，通訊費仍維持與 101 年度相同，但 103 年度通訊費預算卻遽增為 1,756 千元，與前二年度相比，增加近 1,300 千元，實非合理，爰建議刪除廉政

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通訊費 1,000 千元，並另凍結 276 千元，請廉政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近年通訊費使用情形，以及該項預算增加原因，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4.

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嗆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七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今年 10 月又花費 8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建議刪除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部分三分之一，共 3,38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5.

廉政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0 千元」，究其內容，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然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且法務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已編列 3,015 千元供作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費用。且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以目前本項經費之執行方式觀之，沒有跨境貪污案件調查，亦無緝捕外逃罪犯」，顯見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爰建議刪除廉政署大陸地區旅費 42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6.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之組成，除機關代表外，尚包含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主要功能為評議存查列參情資，並就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及替廉政署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偵辦案件提供分析、諮詢與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爰此，建議凍結廉政署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一業務費項目預算 1,000 千元，建請廉政署研擬修正目前「抽籤分案」規則，應依案件類別分配具

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以增進審查效率與品質，俟廉政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4-7.

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提案建議凍結歲出預算所編列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 18,251 千元 30%，即凍結 6,084 千元，請該單位詳列肅貪執行成效，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4-8.

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提案建議凍結歲出預算所編列業務費項下之其他業務租金 33,998 千元 30%，即凍結 11,333 千元，請該單位詳列肅貪執行成效，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4-9.

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提案建議凍結歲出預算所編列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 12,475 千元 30%，即凍結 4,158 千元，請該單位詳列肅貪執行成效，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4-10.

有鑑於廉政署自成立後每年皆進行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且 101 年已完成國家廉政指標之建構，顯見 103 年編列【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與研究經費】有重複編列之疑，故刪減 1,012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4-11.

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費用四分之一，待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4-12.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49,784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案件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及政府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惟該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迄今，肅貪效果不明顯，且據國際組織之調查顯示，國人認為政府打擊貪腐行動無明顯成效，且願意檢舉貪污者，以新聞媒體為主要檢舉部門之首選，易言之，國人對政府打擊貪腐之信心仍顯不足。爰針對「廉政業務」49,784 千元，刪減 1/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4-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人不得將資料抄錄、攝影或影印」，且對查閱次數嚴格限制為「每次僅得查閱一人、同一人每年僅得查閱一次」，明顯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精神，爰此，凍結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一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廉政署修改此辦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4-14.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赴中國大陸地區旅費 420 千元，預算書說明係為辦理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惟該署自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皆編列同樣金額預算，但迄今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尚無協談緝捕外逃罪犯之案件，實際執行皆是以交流參訪為主；而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61 分）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與以色列並列 36 名，遠高於中國大陸（40 分）之第 80 名，因此考察中國大陸反貪部門及其相關機制，對我國反貪腐業務推動之助益恐屬有限。爰針對「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一業務費一大陸地區旅費 42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5-1.

一、本（103）年度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 83 萬 3 千元，係擬派 10 人赴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式所需經費。

二、惟查該署成立至本年度止，連續 3 年編列赴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業務相關旅費，其中，101 年度執行結果，共派 15 人赴大陸地區廣州、河源、福州及廈門參訪，執行數 75 萬 1 千元，然其回國後報告所提出之 3 項建議，全數未獲採行。另參據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是項考察並無助於對國內矯正業務之改善，亦不具迫切之必要性，並無年年編列之需要，爰

提案刪減 83 萬 3 千元。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5-2.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獎補助費 153 千元，擬減列數 153 千元。

說明：矯正署於慰濟相關事項經費中，編列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惟矯正署在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獎補助費中，同樣編列了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故避免重複編列相同預算，刪除獎補助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3.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 7,888 千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成立「靖安小組」加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故刪除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之「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4.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 20,783 千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又編列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2,565 千元，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故刪除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5.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3,311 千元辦理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惟又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30,290 千元，辦理同樣事務，顯有重複編列，故刪除設備及投資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6.

矯正署於 103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訪理由為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以作為矯正署獄政革新之參考，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大陸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然台灣較大陸注重人權，實沒有效仿大陸獄政革新之必要，其次，矯正署已在 101 年和 102 年赴大陸矯正機關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參訪，惟大陸回復台灣協議事項之執行率相當低，如「通緝犯緝捕遣返」只有 34%、「犯罪情資交換」只有

40%、「罪犯接返」僅剩 2%，而我方回復大陸的確高達 80%以上，出訪大陸無法反映其實際執行率，故刪減大陸地區旅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7.

今年 3 月桃園少年輔育院之感化少年胸淤破皮死亡之事件，該位少年院內在一年內就醫高達 88 次，五度戒護就醫，醫護人員也表示，該少年曾表示在裡面被欺負，顯見少年輔育院的申訴管道有問題。爰此，凍結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5 千元，待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8.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金額：149,731 千元，擬減列數：833 千元。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 833 千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今（102）年 11 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 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 5 頁 A3 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建議刪除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項目預算中之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83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9.

矯正署 103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33 千元，係擬派 10 人赴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式，經查該署自 101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出國人數及天數皆為 10 人及 10 天，101 年度執行結果，共派 15 人赴大陸地區廣州、河源、福州及廈門參訪，執行數 751 千元，其報告所提出之 3 項建議，全數未獲採行；102 年度之經費尚未執行。考量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尤其政府財政狀況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33 千元，刪減 433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5-10.

矯正業務預算金額：11,090,914 千元，擬凍結 20%。

說明：

有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從 92 年超額收容 5,197 人，超額收容率 9.9%，一直升高到 101 年超額收容 11,513 人，超額收容率 21.1%。雖然監獄超收問題長期存在，但在台灣人口成長逐年下降的情況下，超收問題卻仍然日趨嚴重，由此可見目前我國犯罪狀況不斷惡化的嚴重問題，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刑事案件再犯率長期居高不下，毒品犯平均 2 年內會再回到監獄，其餘不同類型再犯率亦不低，而再累犯人數更是超過新入監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矯正署辦理矯正業務效果不彰，建議凍結 20%，待向本院司法級法治委員會報告「降低監禁率及超額收容改善方法」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5-11.

查因竊盜案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的 16 歲少年買泓凱，於今（102）年 2 月 5 日突然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死狀淒慘，院方卻對家屬表示「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現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然據悉，按往例桃園少輔院對少年在院內生病、打架等大小情事，均會立即通知家屬，卻就買姓少年往生前一個月頻頻就醫之事，一反常態而未通報家屬，另自 2 月事發至今將近一年，院內之檢討結論竟然只是「(一)對於該輕度智障學生之心理、言行及情緒未能深入了解，致未能防範未然。(二)該生自述肩膀疼痛，分別於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安排衛生科內科門診、2 月 2 日敏盛醫院骨科門診並照 X 光正常、2 月 5 日衛生科精神科門診，均未能及時發現該生罹患疾病，致發生此一不幸事件。」而未釐清、追查是否有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甚至疑有隱匿證據、串證、阻撓家屬得知真相等情，顯見桃園少輔院內部管控有極大漏洞。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矯正署桃

園少年輔育院 103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共 90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12.

矯正署台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 69,739 千元，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8,000 千元，惟日前台中監獄決議將不施工，故此項預算恐沒有編列需要，故刪除改善監所計畫經費之 8,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13.

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無視於 2013 年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建請刪減 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預算中「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 121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14.

根據矯正署統計至 2013 年 9 月底監獄受刑人為 65,677 人，其中，為在監受刑人有前科的比率為 78.3%，高達近八成之多，顯見矯正署的矯正教育無法有效矯正受刑人之行為，難以達到矯正之目的，爰此，凍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矯正業務五分之一，待在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降低至 5 成以下，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5-15.

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有傳聞，嚴重侵犯收容人之基本人權。然監所內之性犯罪黑數難以估計，經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3 日去函矯正署索取「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期間受性侵或猥褻案」自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迄今之相關資訊，依據矯正署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供之資料，這 15 年來竟僅有共 78 案（性侵 40 案及猥褻 38 案）；再依據司法院協查資料及法務部 2013 年 12 月 17 日提供之最新統計，則為共 86 案（性侵 44 案及猥褻 42 案）。前後數據不一，案件數少得離奇，顯現各監所內部管理問題之冰山一角。登記有案之 86 案中，性侵與猥褻之案件分類標準不明，僅憑監所管理人員之判斷及決定是否移送檢察機關；甚至有桃園少年輔育院之 5 案並未移送檢察官偵辦，亦無移送少年法庭；86 案中僅有 15 案有通報該縣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更只有 4 案註明有進行驗傷；缺乏協助驗傷程序，有 25 案移送偵辦後，以證據不足為由而不起訴；多數案件並無提供被害人心理專業之輔導資源，僅轉介

教誨師輔導，更無提供法律服務措施。顯見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有嚴重之違法失職。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3 日 102 司正 0004 字號之糾正案文亦指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之性侵害事件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爰此，要求通案刪除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1,109,091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16.

查監察院 102 年 102000156102 對法務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權洵有戕害。又該糾正案文提及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 30 所機關持有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因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紀錄，非以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之要件作為使用皮手梏之標準；且察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甚發現皮手梏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施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另有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之情事。又查矯正署 103 年預算書中，各組室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設備其投資費共 30,290 千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汰換、購置等經費，且各監所院校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之設備及投資費用中亦有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等設備費 23,856 千元，恐重複編列。爰此，要求刪除矯正署 103 年矯正業務一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設備其投資費共 30,29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17.

我國於今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二代健保實施後，全台監所已全數納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等）而受羈押之被告是犯罪狀態未定者，實際上卻因管理（避免串供、禁見等）之需求，在往往收容於超收率較高之看守所，衛生環境相較於收容人更不利。又監所之衛生環境本有潮濕、不通風之問題，易發皮膚病或傳染性疾病，超收擁擠又不利康復、甚至擴大傳染，近期南、北均有監所亦傳出爆發疥瘡群聚感染之疫情。為根本性解決監所內之衛生條件，應由矯正署及衛福部實際進入各監所，通盤檢視監所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之情形。爰此，要求凍結矯正署 103 年矯正業務一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十分之一，直至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5-a. 主決議

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已經是社會共識，也是法務部極力要達成的目標。本（103）年度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編列 76 個矯正機關之人事、基本行政工作及教化管理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091 萬 4 千元。查至 101 年底，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1%，收容空間不足，而近年該署矯正機關之遷（新）建計畫，動輒因遷入地之當地居民反對而受阻，近 10 年僅增加 2,361 人之核定容額，足證核定容額增加之困難；雖軍事收容機關移撥予該署後即可增加核定容額 1,721 人，有助紓解收容擁擠現象。惟縱使該署順利於 103 年 1 月接收，仍須耗時重新規劃及施工整理，並報請相關機關核定調整（或補足）人力後始能正式運作，顯然 103 年度完成相關作業之可能性不高，為免時程拖延造成資產之閒置，爰提案要求矯正署加速規劃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之確切時程，爭取早日啟用，以紓解超額收容情形。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6-1.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10,229 千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有關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 10,229 千元，刪減 4,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6-2.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57,953 千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 57,953 千元，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7-1.

有鑑於黃世銘檢察總長多次藐視國會、抵抗國會調查權，且又因非法監聽事件遭台北地檢署

以洩密罪起訴，顯有違反檢察總長之職責，爰此刪除黃世銘檢察總長之特別費 476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7-2.

一、按 103 年度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中編列首長宿舍年需修繕費 17 千元。

二、因檢察總長已不適宜繼續擔當現職，理應不得再動支檢察總長之相關費用，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7 千元，至 103 年 4 月 18 日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7-3. 撤案

7-4.

有鑑於特偵組之偵辦案件為貪瀆、查賄、經濟犯罪等案件，與廉政署、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重疊，且從禽流感隱匿疫情、林益世關說貪瀆案到非法監聽立法院、浮濫監聽之事件，再再凸顯出特偵組已然喪失偵辦【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之職責，而淪為打擊異己之打手，顯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此，全數刪除特別偵查組加班值班費 8,44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7-5.

一、按 103 年度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首長專用車相關之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58 千元、51 千元、42 千元，合計 151 千元，依檢察總長剩餘任期計算之上開費用為 $151 \text{ 千元} \div 12 \times (3+17/30) = 49 \text{ 千元}$ 。

二、因檢察總長已不適宜繼續擔當現職，理應不得再動支檢察總長之相關費用，爰提案減列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49 千元，其餘金額則予以凍結，至 103 年 4 月 18 日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7-6.

一、政務人員待遇 3,446 千元，建議凍結，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總長定位爭議檢討報告後再審議。

二、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佔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在審判結果普遍不為民眾所信賴的情形下，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建議獎金 25,148 千元，刪除獎章之獎勵金（請法務部提供該分項金額）後，其餘全數凍結，並請法務部提出考績、評定制度之改善報告後再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吳宜臻

7-7.

一、按 103 年度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476 千元，依檢察總長剩餘任期計算之特別費為 $39.7 \text{ 千元} \times (3+17/30) = 141 \text{ 千元}$ 。

二、因檢察總長已不適宜繼續擔當現職，理應不得再動支檢察總長之相關費用，爰提案減列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41 千元，其餘金額則予以凍結，至 103 年 4 月 18 日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林鴻池 柯建銘

7-8.

有鑑於黃世銘檢察總長多次藐視國會、抵抗國會調查權，且又因非法監聽事件遭台北地檢署以洩密罪起訴，顯有違反檢察總長之職責，爰此刪除黃世銘檢察總長之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7-9.

有鑑於各地方檢察署已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且最高法院檢察署該項經費編列主要為購置辦理選舉查察蒐證用相關設備經費 3,500 千元，然各地方檢察署歷年來皆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另行政院亦於 98 年 5 月 27 日核定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所需，編列加班值班費 3,242 千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項目中，顯見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疑，爰此，全數刪除 47,623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7-10.

有鑑於特偵組之偵辦案件為貪瀆、查賄、經濟犯罪等案件，與廉政署、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重疊，且從禽流感隱匿疫情、林益世關說貪瀆案到非法監聽立法院、浮濫監聽之事件，再再凸顯出特偵組已然喪失偵辦【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之職責，而淪為打擊異己之打手，顯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此，全數刪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 5,518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7-11.

有鑑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揮偵辦案件涉及違法洩密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遭台北地檢署起訴及特偵組偵辦案件浮濫監聽，未審慎查證即違法監聽國會，導致國內政治紊亂，衍生專制復辟，戕害民主法治，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即特偵組公信力，建議除人事費用外，其餘全數凍結至 103 年 4 月新任檢察總長及新任特偵組上任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7-12.

茲因偵組權限與一般檢察署重疊，疊床架屋，且欠缺有效的監督機制，多數民眾支持廢除特偵組，顯無存在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檢察業務」中「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5,518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柯建銘

7-1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551 萬 8 千元，最高檢察署身為國家最高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掌理全國各檢察署，其所設置之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指揮，職司國家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惟查特偵組假借刑事偵查之名，行濫權監聽之實，於案件未偵結前逕向總統洩漏偵查內容，違反獨立偵查及偵查不公開，介入政治鬥爭，嚴重破壞憲政體制。特偵組已無公信可言，遑論實現正義，故已無偵辦案件之必要，爰提案刪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 551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7-14.

針對特偵組自成立以後，其運作及辦案程序一直為外界所詬病，其中濫權監聽、政治偵防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更背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故為整飭司法辦案程序，特偵組所辦理業務回歸一般檢調偵查系統，要求第 7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項下特偵組歲出預算 551 萬 8 千元全刪。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7-14-1.

（建議刪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用共 5,518 千元）

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應予廢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表決通過本院委員吳宜臻、尤美女提案「因黃世銘檢察總長及特偵組濫權監聽，事證確鑿，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更毀壞三權分立之憲政體系。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依此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已無進行之案件，並無編列案件偵辦費用之必要。爰此，建議刪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用共 5,51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7-15.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47 萬 6 千元，惟查檢察總長身為國家最高檢察機關首長，應恪守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要求，惟查檢察總長於案件未偵結前逕向總統洩露偵辦案件內容，違反獨立偵查及不公開原則，並介入政治鬥爭，嚴重破壞憲政體制，現已遭台北地檢署以違反刑法及通訊保障監察法之洩密罪起訴在案，檢察總長嚴重違背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原則，已難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遑論指揮檢察官偵查辦案，故特別費已無編列之必要，爰提案予以全數。

提案人：李俊俤 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8-1.

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監察院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業經監察院彈劾）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期間，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嚴重危害司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此，要求刪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特別費各二分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22-a.

主決議

鑒於目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十分老舊，且屢修不止，加以推行辦公自動化以來，增添許多硬體設備，使原有的工作空間益形狹小，嚴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徹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爰建請法務部應協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修繕辦公廳舍，以適於作為審判、偵查以及辦公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鴻池 潘維剛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36-1.

現行通訊監察實務之操作方式，乃將全國的市話及行動通訊，透過專用的傳輸電纜，全部經過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轄下各一的「通訊監察中心」監聽機房，再由檢警指定的技術人員，依法院核准的監聽票掛線錄音。然而，「通訊監察中心」設置本身即是違憲。

按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建置機關定位為「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並未專指國家之「通訊監察中心」。惟施行細則卻建立了具有超越母法授權嫌疑的管

制架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細則第 26 條規定「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通訊中心直接規定全國所有電信業者必須架設線路經過「通訊監察中心」，藉此傳輸全國每一個門號使用者的所有內容。使大多數未被列為法院核准監聽對象的國民，處於檢調機關透過轄下之「通訊監察中心」便得隨時監聽的狀況。

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絕大多數未被列為法院核准監聽對象的國民，本應由憲法保障的通訊內容，竟容許置於第三人得隨時監聽的環境，此舉違憲斷無疑問。又現行科技發展，只要是透過該門號發送之任何內容，包括 email、簡訊、臉書訊息、WhatsApp、Line 傳訊等，無論聲音、影像、圖片、檔案、機密文件、私密訊息等，均一概會被監聽者攔取、擷錄、複製，包山包海全都錄，之後才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例如本次法務部宣稱過一個月才發現「錄不到 0972 節費電話」之荒謬情況（更何況，此一宣稱真實性尚存疑），亦顯示偵查先機喪失殆盡。以毒品交易為例，回去聽到錄音帶時，交易時間早就過去了！

另，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每年編列各電信公司之專線傳輸費及通訊監察系統，自 97 年起至 102 年 10 月止，不含通訊監察中心所需水電費用，即已花費將近 8 億（專線傳輸費 213,802 千元+與各電信公司簽約建置通訊監察系統 560,311 千元），竟是將絕大多數與犯罪無關的私人通訊納入管制，實浪費公帑。

爰此，建議刪減調查局「通訊監察工作」業務費之二分之一（共 43,723 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共 21,861 千元），直至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同步監聽所需成本評估及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36-2.

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以來，調查局執行相關業務成效不彰；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截至去年年中高達 94 人，包括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前高雄市長王玉雲等人，迄今仍逍遙法外。據了解，重大要犯潛逃至中國的手法多以坐船偷渡，例如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2009 年花了 60 萬台幣，從北海岸漁港偷渡至福建平潭；涉貪遭通緝的前花蓮分院法官張炳龍，則是從金門偷渡到廈門；前交通部長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近 80 萬元台幣，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爰此，要求刪除調查局 103 年司法調查業務一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共 3,1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36-3.

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 年 10 月美國國會發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

國安問題調查題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不僅美國，包括澳洲、印度、英國等國家皆對華為進入其市場嚴加管制。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因此，國安局等單位已決定禁止使用華為之產品。查調查局竟使用 124 組華為之網卡；儘管調查局表示，從未採購華為公司 E-173 型號行動網卡，僅從去年起向中華電信申租一群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建立一個封閉的內部專用網路群組，中華電信針對每一門號同時提供一個華為公司 E-173 行動網卡，交由調查局使用，此內部專用網路群組屬封閉網路，並無資料外洩之虞，惟調查局不僅未及時防止我國政府機關使用華為產品，甚至自行使用華為行動網卡，有違調查局應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之職責。爰此，要求刪除調查局 103 年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預算 25,110 千元之 5,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吳宜臻

36-4.

有鑑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對於通訊監察是否應建置通訊監察中心或應將通訊監察中心改隸於司法院仍有疑義，目前該修正草案已送交院會協商，通訊監察中心之定位尚未確定。爰此，凍結調查局該項全部經費，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通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修法後之相關監察配套，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A. 主決議

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針對矯正機關於辦理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時，竟無法律依據，在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仍予註銷假釋所做成之糾正案，至今已超過四個月，法務部迄今沒有做出改善回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更有侵害人權疑慮。建請本委員會函送監察院依照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相關官員提出質問，並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出糾舉或彈劾，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呂學樟 王惠美 廖正井 吳宜臻 柯建銘

尤美女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8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歲出的部分處理委員的提案。

關於第 1-1 案和第 1-2 案，提案人尤美女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年終獎金的部分，第 1-3 案是本席等人提案，第 1-4 案是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本席提案是凍結

二分之一，第 1-4 案是全數凍結，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已經特別要求會計長把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和查賄獎金區分清楚，所以針對這個提案，會計長應該再說明一下，在這筆預算當中，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和查賄獎金的金額各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考績獎金有 13 億 5,853 萬 6 千元，特殊功勳獎金有 345 萬 5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有 17 億 3,399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獎金有 1 億 617 萬 8 千元。

廖委員正井：本席先講年終獎金，等一下再談其他獎金。部長，本席是要求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換句話說，明年 1 月你不能領今年的獎金，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千九百多位檢察官都不能領。

廖委員正井：去年有人提案凍結，本席說千萬不能凍結，因為 1 月份就過年了，如果預算凍結，年終獎金就不能發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說不能凍結。那為什麼今年本席會要求凍結？

羅部長瑩雪：委員的提案有寫理由，因為民眾對法官審理案件抱持懷疑態度的比例很高。

廖委員正井：對啊！

羅部長瑩雪：可是提案寫的是法官，不是檢察官。

廖委員正井：檢察官也一樣，本席有把資料影印給你，檢察官的比例從 6 成多增加到 7.4 成。

羅部長瑩雪：對，兩邊都不好，我們需要改進，但不表示全部檢察官都不好，所以全數凍結似乎也不是很合理。表現不好，我們就要找出具體事實加以處理，而不是有百分之多少不好，就百分之多少不發，我也不知道哪些人不能發啊！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對，各地檢署的檢察長和檢察官都很辛苦，本席同意不予凍結，唯獨要凍結部長的年終獎金。

羅部長瑩雪：委員在講第 1-3 案對不對？

廖委員正井：對。

羅部長瑩雪：第 1-3 案的理由是貪瀆案件的定罪率過低。我剛才查了資料，其實沒有那麼低，定罪率有達到 69%，而且定罪率的原因很多……

廖委員正井：不，我只談本席的提案，不要談尤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非常嚴重。你今天講得最好的一句話就是怕會影響到各檢察署辛苦的檢察官和檢察長，這一點本席可以接受，所以本席只凍結你一個人的獎金，你接受嗎？

羅部長瑩雪：可是這跟委員所講的理由有關係嗎？我看不出這跟委員講的理由有什麼關係。

廖委員正井：當然有關係！因為部長要負責領導法務部，檢察系統都是你領導的。

羅部長瑩雪：是。但我要向委員報告，迄今我還沒有時間全部走一遍，連三分之一都沒有，我在這裡的時間那麼多，委員要給我時間做事，不是嗎？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就是凍結十二分之十一，讓你領十二分之一就好了？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這樣也不合理。

廖委員正井：年終獎金是本席要談的第 1 個問題。

第 2 個，有關考績獎金的部分，公務員考績甲等的比例最高只有 75%，目前法務系統卻達到百分之九十七點多，這樣合理嗎？根據報紙報導，陳玉珍檢察官索賄，但他的考績也是年年甲等，表示你們考績甲等的比例太過浮濫。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沒有資料，不知道當時他的長官是誰。不過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我們只能根據已經發現或了解的事實來做評斷，如果當時陳檢察官隱藏得很好，別人都沒有發現，我們也很難發現。

廖委員正井：你還是幫他講話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是就事論事。如果長官知道這件事，他絕對不會包庇。

廖委員正井：本席之所以提案凍結，就是希望你們有所警惕。

羅部長瑩雪：對於這些事，我是非常謹慎的。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羅部長瑩雪：即使不凍結，我也會很謹慎。

廖委員正井：本席看了你們早上給的資料，獎金分為好幾項，請問部長，這些獎金有沒有法源依據？

羅部長瑩雪：有法源依據。

廖委員正井：是法律還是你們自訂的要點？

羅部長瑩雪：是全國一致的標準。

廖委員正井：不對，你錯了！部長，那都是根據你們自訂的行政命令。

羅部長瑩雪：對，但它是全國一致的標準，譬如檢……

廖委員正井：不對，那是你們自訂的行政命令而已。你知道財委會是怎麼處理稅務獎金的嗎？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啊！

羅部長瑩雪：可是他們經常需要投入額外的時間和精力，所以我們要鼓勵他們工作，我們發放獎金的用意就是如此。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早上已經講過了，在座所有人薪水都比你高耶！

羅部長瑩雪：是啊，那你還扣我的年終獎金？

廖委員正井：這是兩碼子事。

羅部長瑩雪：是一件事。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講的是其他獎金，你又扯回年終獎金。

羅部長瑩雪：你剛才說我的薪水比較低，這確實沒錯。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講過了，我肯定你，本席要懲罰你的唯一理由是：你是法務部長，必須對檢察系統濫權起訴、濫權上訴負起責任。雖然你才剛接任部長，但行政是一體的。

羅部長瑩雪：我不希望演變成以後大家都不想當政務官，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就事論事，就一個

人的責任、時間和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來追究他的責任，這樣是最合理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如果你現在不做，院長對外徵求意見之後，馬上就有人搶著做，怎麼會沒有人要做？

羅部長瑩雪：很難講！

廖委員正井：你是黃世銘檢察總長事件的受惠者，受惠最大的事情是什麼？就是媒體的曝光率。

羅部長瑩雪：這是受害！我認為是受害。

廖委員正井：以前沒有人認識羅瑩雪，現在全國民眾都知道你羅瑩雪，所以你要感謝黃總長。

羅部長瑩雪：沒有，這是受害，我完全不喜歡出名。

廖委員正井：以後你不當官，去當律師，你的律師費用……

羅部長瑩雪：我不會當律師。

廖委員正井：你不會當律師？

羅部長瑩雪：不會，這會是最後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你何必講得這麼悲慘呢？

羅部長瑩雪：真的！我本來就不想當律師了，所以我才到政府……

廖委員正井：你以後可能會像王如玄、王清峰一樣，他們 1 小時……

羅部長瑩雪：他們比較年輕。

廖委員正井：他們 1 小時的鐘點費好幾萬元耶！

羅部長瑩雪：他們比較年輕，我已經是要退休的年紀了。

廖委員正井：我看你像 17 歲、18 歲而已。

羅部長瑩雪：謝謝。

廖委員正井：走在路上還有人對你吹口哨耶！

羅部長瑩雪：謝謝。但是我真的沒有規劃其他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們回過頭來談獎金的事。本席再三檢視，發現其他獎金沒有法源依據，它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只是你們自訂的執行要點。如今有委員提議刪除稅務獎金，即使不刪也是全數凍結，所以召委，我們一定要採取相同的標準，本席不堅持績效獎金全數刪除。因為剛才部長提到，有功的人員，我們當然要發獎金給他們，但若是一概發放，本席覺得沒有道理，因為你們有領司法官的專業加給，已經比一般公務人員好太多了！

羅部長瑩雪：檢警調都是以同樣的標準在發放。

廖委員正井：一樣！部長，我們非常堅持比照稅務獎金的處理方式，稅務獎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不能獨厚檢察系統。

羅部長瑩雪：我怕會對他們的士氣造成很大的打擊。

廖委員正井：本席也怕影響到他們的士氣，所以本席才告訴你，你就勇敢一點，接受本席凍結你的年終獎金或其他獎金。倘若你接受，反而是本席受到良心的譴責，不敢答應。所以你應該要說：

「我接受，廖正井英明！」這樣本席的心腸就軟下來了。

羅部長瑩雪：我怕如果我接受，委員順勢通過，那我就對不起所有的檢察官了。

廖委員正井：不會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只刪除你的獎金，連陳明堂政務次長的獎金也不凍結。你講得有道理，為了避免影響他們的士氣，所以本席讓步，只凍結你的獎金，希望你委屈一下，你不會因為領不到年終獎金，過年就有困難吧？

羅部長瑩雪：不會，但我擔心此例一開，以後法務部長也要對他能力所不及的事情負責，我覺得這樣事情似乎很難討論下去。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應該這樣講：「我願意為我們過去濫權起訴、濫權上訴負起責任！我會扛起責任，以後會好好改善。」之後你就可以對他們說：「你看！你們濫權起訴、濫權上訴，害我現在領不到年終獎金，你們知道嗎？拜託你們不要這樣做。」屆時你才有力量說話啊！

羅部長瑩雪：我們正在檢討這件事情，我們不會打馬虎眼或忽視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你要怎麼檢討？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要求各地檢署注意，上次全國檢察長會議也針對這件事情做了很多分析和討論，我們可以把報告交給委員看。

廖委員正井：好，什麼時候？

羅部長瑩雪：我們絕對不會馬虎。

廖委員正井：不要像特偵組一樣，我們要求他們提交報告，從 10 月 9 日至今已經兩個多月了，到現在還沒有把報告交給我們。

羅部長瑩雪：因為特偵組這件事情牽涉到其他議題，所以地檢署的調查結果……

廖委員正井：部長講到特偵組，就讓本席想到另外一個問題。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起訴黃總長，聽說你要報復，最近要把檢察長換掉，是嗎？本席聽說……

羅部長瑩雪：這是外星人講的，我沒聽過。

廖委員正井：那你今天在這邊保證，短時間內你絕對不會把他調走，可以調升，但不能調降。

羅部長瑩雪：我本來就沒有任何調動的計畫。

廖委員正井：可是本席已經聽說你要……

羅部長瑩雪：這顯然是不實傳言。

廖委員正井：因為他起訴黃世銘檢察總長，所以你要替黃總長報復，把他檢察長的頭銜拿掉。

羅部長瑩雪：這絕對是不實傳言，這絕對是不實傳言！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傳言喔！

羅部長瑩雪：是不實傳言！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他可以繼續擔任檢察長？

羅部長瑩雪：他表現得好好的，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

廖委員正井：本席會觀察你在國會殿堂的發言是否屬實。

羅部長瑩雪：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你不會因為上面有交代，就針對他沒有把檢察官的起訴壓下來這件事採取報復行為吧？不會這樣吧？

羅部長瑩雪：完全不會！絕對不會！我保證不會！

廖委員正井：你保證不會？

主席：之後他會說是檢察官的固定調動，不是針對檢察長。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絕對沒有報復之心！

廖委員正井：剛才本席已經講過了，如果是在明年 4 月 19 日接任檢察總長，月薪二十八萬七千多元，本席支持啊！不能像陳守煌一樣被調為檢察官，一瞬間什麼都沒有了。

羅部長瑩雪：那是平調，所有檢察官的保障他都有。

廖委員正井：他都有？

羅部長瑩雪：是啊！他還是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

廖委員正井：可是早上有人說，他受到檢察總長的管轄，害他現在呼吸都有困難。

羅部長瑩雪：沒有，我看他還是好好的啊！

廖委員正井：沒有！我看他消瘦了好多。

羅部長瑩雪：不管是檢察總長或檢察長都非常有修養，召開檢察總長會議時，我們都坐在一起開會，甚至坐在一起吃飯，氣氛和諧，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他和本席一樣都是基督徒，雖然他很有修養，但他叔叔去按鈴控告了，你沒有看到嗎？

羅部長瑩雪：是按鈴控告誰？

廖委員正井：我不要講！細節我就不能講了。這表示你都不關心你的部屬。

羅部長瑩雪：他不願意跟我講，我也不便事事干涉。

廖委員正井：楊檢察長，本席不是要替你說話，不過你可以放心了，本席聽說他要把你撤換掉，現在部長說沒有，他還說不會調降，調升可以。

羅部長瑩雪：沒有那件事！我根本沒有要報復誰或修理誰，在我任內，我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

廖委員正井：部長，無風不起浪。

羅部長瑩雪：這個時代有很多空穴來風的事。

廖委員正井：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是，我自己就碰過很多類似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可是那天我們審查速審法，晚上記者就打電話給我了。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速審法根本不適用於我，可是你們還是故意放話。

羅部長瑩雪：我還是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樣的傳聞或誤會。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管理。本席今天要鼓勵部長，你可以說服檢察總長出席，這一點就有像部長了。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但獎金還是要刪除。

羅部長瑩雪：不要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廖委員所提第 1-4 案年終獎金凍結數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他剛才答得還不錯，本案保留。

主席：凍結啦！每一個案子都保留的話，開委員會就沒有意義了。第 1-3 案和第 1-4 案年終獎金的部分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認為檢評會設立之後效果不彰，它所頒布的辦法也違反了法官法授權的範圍，它規定所有的證據、資料都要保密，必須經過受評鑑檢察官的同意才能公告，所以檢評會就變成秘密作業。這次檢評會列舉了幾大罪狀，可是這些資料並沒有公開，請求評鑑的人要求提供這些資料遭到拒絕。其次，在評鑑的過程當中，請求評鑑的司改會要求旁聽也被否決，理由是當事人不同意。此外，我們要求檢評會提供歷次開會的委員名單、出席人數等，他們也拒絕。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檢評會完全不符合法官法的精神，所以我們提案凍結法務部長和次長特別費的三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的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了，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檢評會受理案件數不是只有提案所寫的 10 件，其實已經達到 25 件了，其中有 3 件併案，所以是 22 件。

另外，檢評會不讓提案人去旁聽，是依照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九項之規定，其程序非經委員會同意不得公告。檢評會是獨自運作，至目前為止，我沒有和任何一位檢評會的委員溝通或聯絡。他們是獨立運作，無論是部長或次長，對於他們的運作都無權干預，所以他們做的決定，我們也無法左右，這個提案能否請委員重新考慮？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刪除部長和次長特別費的三分之一有無異議？如果是刪除部長特別費的三分之一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的特別費一個月只有三萬多元，嚴重不足，比縣市政府的局、處長還少，講出來很沒面子，而且在實務上完全不夠運用。再者，這屬於公費，一定都是公用支出，不涉及個人權益，這是公務所需之費用。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們要凍結。

主席：尤委員，你有提案刪減和凍結，我們先處理刪減的部分。對於部長的特別費減列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他們的特別費不是很高，才三萬多元，凍結他的工作獎金就好了。

主席：廖委員的意思是等一下再處理年終獎金，特別費不要處理嗎？

廖委員正井：對，拜託一下。

主席：我們不處理尤委員的刪減案。那凍結案呢？

尤委員美女：一定要凍結，這樣他們才會改善。

羅部長瑩雪：這我們沒辦法改善，因為檢評會……

尤委員美女：不對，依照法官法規定，法官評鑑委員設有專人，但你們都沒有派專人，而是將檢評會設在人事處裡面，由人事處副處長擔任執行長，由考訓科長和專員兼辦。事實上，你們應該要找專人負責辦理，否則部長說你完全不管，人事處無從介入，它的層級又那麼低，就變成了一個三不管地帶，再加上法務部又訂了一個辦法，規定全部資料都要保密，在這種情況之下……

羅部長瑩雪：那不是辦法，那是法官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們已經逾越法官法的規定了，法官法並未規定所有資料都要保密。

羅部長瑩雪：法官法有規定不得公開，除非經過他們的同意。

尤委員美女：那只是一部分，沒有像你們這樣漫天蓋地。它只是規定某個部分要保密，必須經過他們同意始得公開，但你們卻把範圍擴大，說全部都不能公開，包括檢評會的決議也不公開，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檢評會的決議已經公開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

羅部長瑩雪：檢評會的決議已經公開了。

尤委員美女：檢評會的決議報告也不公開。

羅部長瑩雪：不是公開了嗎？

主席：部長，尤委員的提案有提到檢評會的定位，設在人事處之下，這在制度上確實需要重新檢討。你認為它可以做到法官法所要求的獨立性，可是你卻把它放在人事處，人家當然會質疑它的獨立性，檢察官就是行政官嘛！

廖委員正井：部長，委員是要求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剩餘經費的十分之一，只有十分之一，那就讓它凍結，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不！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設在人事處之下是因為我們沒有錢設置專人……

廖委員正井：現在特別費不刪了，只是基本行政費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可以啦！

主席：凍結啦！你們要重新檢討檢評會的定位，本席還是要強調……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請專人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錢。就是因為沒有錢，司法院……

尤委員美女：你們怎麼會沒有錢？

羅部長瑩雪：預算不夠，我們的預算被刪到執行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了。

廖委員正井：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案不予減列，照尤美女委員所提之凍結數通過，凍結十分之一，計 1,070 萬 3 千元。

第 1-2 案也是刪除並凍結部分預算，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華光社區的處理方式，我們有儘量幫他們付租金，可是錢真的不夠，我們已經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做了，包括他們住的……

廖委員正井：召委，本案僅凍結八分之一，那就凍結八分之一，好不好？第 1-2 案只凍結八分之一、1,000 萬元，這不會造成影響。不要刪除預算，因為第 1-1 案已經凍結十分之一，第 1-2 案是凍結八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的居住權受到影響，你們不但沒有保護，而且還要在不當得利向他們求償。他們遷走之後，有的人沒有工作，還要負擔不當得利金。你們說你們是依照國有財產局的規定向他們追索損害賠償、不當得利，可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檢討的。

羅部長瑩雪：是，但我們沒辦法自己做決定，因為這是財政部和行政院的规定。

尤委員美女：對，但你們可以邀請他們一起來檢討，你們並不是完全無能為力的。

羅部長瑩雪：已經檢討……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你們已經有邀請他們來討論了，所以預算先凍結，不予刪除。

主席：尤委員說他的提案修正為不予減列，凍結八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 1-2 案凍結八分之一，計 1,000 萬元，

羅部長瑩雪：主席，這和第 1-1 案是同一筆錢，剛才已經決定凍結十分之一了，第 1-2 案凍結八分之一是重疊還是另外計算？這部分不是我們可以獨力辦理的，要和行政院、財政部協調。

主席：第 1-1 案和第 1-2 案的科目相同，都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數 1 億 742 萬 3 千元，但不是同一項，尤委員減列的是細項的預算。

羅部長瑩雪：同樣是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下。

主席：那沒有問題，那不是同一筆。

羅部長瑩雪：是同一筆吧？

廖委員正井：本席建議召委和尤委員把第 1-2 案併入第 1-1 案，全數凍結十分之一，反正凍結之後，他就必須來報告。這 2 案併在一起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1-1 案和第 1-2 案至少要凍結 1,500 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這 2 個案子合計才凍結五分之一而已。

羅部長瑩雪：可是如果我們又有這樣的……

廖委員正井：這 2 個案子合併可以避免行政部門說我們重複凍結，你了解嗎？

主席：本席了解，這是同一個科目。

廖委員正井：所以第 1-1 案和第 1-2 案要合併。

主席：針對第 1-1 案和第 1-2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凍結數合併，總共凍結 1,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 1-1 案和第 1-2 案合併，「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合計凍結 1,500 萬元。

第 1-3 案和第 1-4 案年終獎金的部分先保留嗎？

廖委員正井：本席建議部長的年終獎金凍結十二分之一。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啦！他是部長！不要像半澤直樹那齣戲一樣，有功都是長官拿，有過就是部屬扛，總是要自己扛。廖委員提案刪除全部的年終獎金，本席很客氣，只刪除部長的年終獎金，你總要讓部長負起責任，而且這是基本人員維持費！

羅部長瑩雪：提案要求定罪率要提高至 8 成、7 成。這怎麼可能是我能做得到的事？

主席：你要去要求啊！你要對部裡要求，怎麼……

羅部長瑩雪：定罪率是法院決定的，因為法院有一個政策……

主席：你們起訴的理由要充足啊！不要濫權起訴、濫權上訴。你越講越讓人聽不下去！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說這樣會不會使得有些人被冤枉？你應該這樣講才對。

羅部長瑩雪：因為定罪率是很多因素造成的，不是單憑一個人訂定一個政策就可以達到的。

主席：如果你對那句話有意見，本席願意把「待貪瀆案件第一審定罪率提高至 7 成……」等文字刪除，本席就是要凍結部長的年終獎金二分之一，請你來報告，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有差那一點文字嗎？

廖委員正井：本席支持召委的意見，刪改後面那些文字。我們的用意是要求他去檢討而已，不要規定一定要提高到幾成，這樣不好。

主席：好，本席刪除「待貪瀆案件第一審定罪率提高至 7 成，且第二審定罪率提高至 8 成」等文字，修正為凍結法務部部長年終獎金二分之一，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把濫權起訴、上訴的部分報告清楚。

羅部長瑩雪：只要委員會安排，我們一定會來。

呂委員學樟：無論是主決議或附帶決議，我們都再三要求法務部改善貪瀆案件定罪率過低的事情，這實在是非常離譜。召委提案要求一審定罪率提高 7 成，二審定罪率提高至 8 成，其實這是我們一貫的要求，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表示你們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現象還是所在多有。證據不夠齊全就隨便起訴人家、隨便上訴、推卸責任，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這個要求是合理的，本席還覺得 7 成太低，照理講，定罪率應該要達到 100%。

主席：本席認同，應該要達到 100%。

羅部長瑩雪：改善的工作是漸進式的，很難一下子就達到。

呂委員學樟：這是涉及人權的問題，不能開玩笑，你是律師出身的耶！應該要重視人權。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已經在檢討、改進當中。

主席：但我們並未見到實質效果，每天檢討沒有用啊！

呂委員學樟：空口白話，沒有具體的作為！我們再三要求你們提出具體作為，但至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沒有看到你們提交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提出具體決議，正式行文給法務部！

羅部長瑩雪：我們召開檢察長會議時，已經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了。

主席：去年審查預算時就已經要求你們不可以濫權起訴、濫權上訴了，而且這個案子還是在院會通過的，所以王院長才會說那一段話，結果還不是一樣？

羅部長瑩雪：是，有關司法委員會在 10 月 9 日所做的決議，我們先前已經提出報告了，我們很重視這件事，不會不理不睬。

主席：上次本席已經講過，那份報告的數據……

呂委員學樟：那份報告是針對去年的解凍案，對不對？你們不能拿那份報告來講啊！到目前為止，情況還是沒有改善。

主席：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你們的數據有問題！原本以貪瀆起訴，後來變更法條、改為搶奪案，也列入定罪率的計算，這像話嗎？公務員最怕被起訴貪瀆，如果人民期待你以貪瀆起訴，結果最後被法院要求變更法條，這樣能夠列入維持率、定罪率的計算嗎？這個數據有問題啦！不

過這一點我們就不在這邊討論了。法務部長要承擔責任，帶領各地檢署正確起訴，不要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這一點，我想各位委員都會支持。我們沒有非常離譜地凍結所有年終獎金，所以照這樣通過就可以了。本席很識相地刪除了相關文字，不再要求定罪率的比例，麻煩你們要來說明你們的改進措施和考評機制，以提高定罪率，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第 1-3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加油！哪一個單位不配合，你告訴我們，我們就凍結他們的預算。

主席：關於第 1-4 案，請問廖委員有何意見？

廖委員正井：第 1 點，大家可以參閱第 36 頁，獎金有 5,719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和查賄獎金。剛才只有處理部長 1 個人的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的部分，考績甲等的比例不能達到 97%、98%，本席建議比照司法院，這部分要適度刪減。

第 2 點，有關查賄獎金，你們今年編列 300 萬元，剛才本席看了資料，發現沒有任何法源，所以查賄獎金 300 萬元全數刪除，這部分沒有法源。

主席：廖委員在第 1-4 案提到查賄獎金沒有法源，全部刪除；考績獎金則適當比例予以刪除。廖委員，那要刪除多少比例？還是定額，讓他們自己去分配？不過如果採取分配的方式，到時候倒楣的是基層，長官還是會繼續領考績獎金。到底是要全部統刪，還是高階主管刪除一定比例？

廖委員正井：這筆年終獎金並未包含各地檢署，只有部裡面。

主席：對，但法務部也有分基層和高階主管職啊！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只限於部本部。

羅部長瑩雪：是嗎？

廖委員正井：當然是部本部，如果包含各地檢署，怎麼會只有 5,719 萬元？

主席：部長，我們是在審部本部的預算。

羅部長瑩雪：部裡面沒有考績甲等比例高達 98%的情況，沒有！部裡面沒有這麼高，我們是按照行政體系的標準，沒有那麼高。

此外，查賄獎金是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去發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宣傳了，如果取消的話，會讓民眾覺得現在不鼓勵檢舉賄選。

廖委員正井：本席已經講過了，你可以去問我們對財政部稅務獎金的處理方式，查帳的工作更辛苦耶！

羅部長瑩雪：但那是給公務員的獎金，這筆獎金是給民眾的，兩者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給老百姓的獎金，你講錯了。

許處長專琴：第六屆還有尚未發完的部分。

主席：拜託！第六屆還沒有發完。

廖委員正井：拜託！你的資料上有寫，第 1 個，是按照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7 日的函，第 2 個，是按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是不是？給檢舉民眾的獎金，本席絕對支持，但這是給檢察官的費用。

羅部長瑩雪：也包括司法警察。這是民國 94 年就定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講過，這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

羅部長瑩雪：但這已經行之有年，而且我們……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發給法院人員。去年我們立委的待遇被刪了一大堆，原因就是沒有法源。

主席：是啊！沒有法源，我們……

羅部長瑩雪：這項工作真的很重，我們現在……

呂委員學樟：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經費必須以法律定之，用辦法、要點或行政命令都是不夠的。

羅部長瑩雪：那是限制權利義務的部分，如果是給付獎金就……

呂委員學樟：它有沒有法律授權？

廖委員正井：本席還要再告訴你，103 年的業務獎金裡面，(1)醫師不開業獎金 81 萬 6 千元；(2)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 198 萬元；(4)執行績效獎勵金 6,818 萬元，什麼是執行績效獎勵金呢？

「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 3,000 萬」，(6)「針對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 220 萬」，這個是對王院長的事情要發獎金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一樣、一樣的說明。剛才委員提到的選舉賄選案件的獎金有些部分已經發出了。

廖委員正井：這是 103 年度的預算，我們還沒有通過，你們就先發出去了？

主席：查賄獎金有分期付款、每個月逐筆發的嗎？已經發完就發完了，明年又有選舉，難道每年都發？每年都這樣夾帶的編列預算嗎？這像話嗎？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 103 年度的預算，不能這樣。

羅委員瑩雪：不是，有些案件要等起訴確定後才能發獎金，這些案件可能是很早以前就檢舉了，但獎金是以後再發。

主席：起訴拖那麼慢，你們還敢給嗎？

羅部長瑩雪：判決拖得比較久。

廖委員正井：我已經講過了，查賄本來就是檢察官的責任，還需要拿獎金嗎？

羅部長瑩雪：獎金分 3 段發，起訴發一部分，第一審判決有罪發一部分，判決確定再發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我更要追究了。如果最後判決是無罪的話，前面發的獎金要不要追回？

羅委員瑩雪：這就是之所以要分段發的原因。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這絕對不能讓步，絕對要全部刪除，一點都不能讓步。

羅部長瑩雪：這樣會很困難，前面已經發了三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我要求要追回來，以前你們都一直告訴我，你們對檢察官沒有發查賄獎金，結果我今年看到預算書上有，所以我們不僅不能通過，還要追回，因為他們以前騙我。

主席：查賄獎金 300 萬予以刪除，至於考績獎金的部分，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惠美：現在考績甲等的比例是多少？

羅部長瑩雪：考績甲等的上限是 75%。

王委員惠美：這個比例包括行政人員嗎？

羅部長瑩雪：本部的人員。

王委員惠美：只是本部人員？你們所有管轄的人員呢？

羅部長瑩雪：屬下是另一回事，這是本部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其他的人呢？

呂委員學樟：黃檢察總長的考績呢？

羅部長瑩雪：還沒有打。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還沒打？

羅部長瑩雪：現在檢察官和法官一樣都沒有考績了。

呂委員學樟：沒有打考績為什麼要給考績獎金？

羅部長瑩雪：現在這個是部裡面的，是一般的行政人員。

廖委員正井：對於一般行政人員的部分，我們不予刪除、不凍結，但是檢察官的部分，既然沒有打考績……

羅部長瑩雪：他們現在用職務評定，不用考績的方式。

主席：職務評定還是有等級之分，你們這是在玩文字遊戲、呼攏委員。

廖委員正井：我發現部長對預算根本不瞭解。

王委員惠美：陳玉珍的考績是甲等還是乙等？

羅部長瑩雪：陳玉珍檢察官，那是過去……

王委員惠美：過去是怎麼打的，你們現在還是一樣的打，比例還是差不多。

羅部長瑩雪：法官法修改之後，法官和檢察官都不打考績。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建議保留，請他們在下班之前把評定等級的辦法送來審查。

主席：考績獎金的部分予以保留，查賄獎金 300 萬的部分予以刪除。

羅部長瑩雪：本部沒有檢察官的部分，所以也沒有這部分的比例。

主席：沒關係，你們來說明，說明清楚你們部裡怎麼分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趕快把評定的要點送給我們，同時也把這兩年評定優良者所佔的比例也送給我們。

主席：法官法有關這方面的規定是什麼時候修改的？

羅部長瑩雪：去年修改的。

廖委員正井：既然是去年改的，那你就把去年的資料送給我們。

羅部長瑩雪：這就是第一次。

主席：這樣更好，資料更少，一下子就可以說明了。第 1-4 案分兩個部分：查賄獎金的部分刪除 300 萬元；考績獎金的部分暫予保留，等一下討論之後再確定。

處理第 1-5 案。第 1-5 案也分為兩個部分，一是針對特別費，一是針對相關的行政費用，有減列也有凍結，其中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請問尤委員是不是指特別費？

尤委員美女：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我建議修改為只刪減部長的特別費

廖委員正井：和第 1 案一樣。

尤委員美女：第 1 案只是凍結，我這是刪減，不然就併到年終獎金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的特別費只有 39,000 元，算很少了，所以不要凍結了。

尤委員美女：那麼我們就改成年終獎金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第 1-5 案就不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要處理。

主席：要怎麼處理？你那是特別費案又不是年終獎金，預算數不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把它改成年終獎金的部分，可以把它併到年終獎金的部分併案報告。

主席：尤委員是要併案報告而不是針對數字的部分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第 1-5 案和第 1-3 案併案報告，合併凍結部長的年終獎金二分之一，也就是第 1-5 案和第 1-3 案合併報告，第 1-5 案就照第 1-3 案的結論通過。第 1-5 案是針對特別費，不予刪減也不予凍結，改為和第 1-3 案部長的年終獎金合併報告，其中所提到的關於法院組織法相關事由，如有需要者請法務部來報告，把第 1-5 案有提到的部分合併第 1-3 案來報告，結論是改成第 1-3 案的年終獎金凍結案。第 1-5 案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1-6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6 案是有關新聞發布的經費，羅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社會大眾關心的事情，部裡當然要發新聞稿說明事情的狀況，如果把預算全部刪除，我們無法對外說明，這在實務上會有困難，而且這筆錢也不多，只有一百多萬。

尤委員美女：改為凍結。

主席：改為凍結多少？全部凍結嗎？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的經費還包括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和新聞發布等，有很多項目，不只是新聞發布。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是你們公關室的經費？新聞室和公關室是一起或分開？

廖委員正井：一個部一年只有 142 萬，經費不算多，所以就不要再處理了。

林委員鴻池：其實這筆經費不多，只有一百多萬，但這些工作還是部裡應該要做的。

主席：第 1-6 案就不處理了。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第 1-6 案不予通過。

王委員惠美：我剛才要的資料還沒有給我。

主席：王委員說的是哪個案子？

王委員惠美：就是考察的那個案子，我剛才要求他們把細目給我，到現在還沒給我。

主席：請你們趕快把資料送給王委員，不然第 1-6 案還要回頭處理。

許處長專琴：相關的明細我們會提供，我們已經在準備了。

主席：你們趕快聯絡，看部裡有沒有人可以幫忙找資料。

羅部長瑩雪：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在這裡，所以沒有辦法回去找資料，而且資料很細。

主席：王委員，她說今天不能提供資料。

王委員惠美：你們剛才說中午要給我，現在又告訴我不行，既然不行的話就刪除好了，不然你們寫在那裡是在污名化我們。你們有沒有看到，去年用了 45 萬，今年用了 42 萬，不知道用在哪裡？

許處長專琴：等一下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王委員是否針對考察的部分單獨拉出來看要刪除多少或凍結多少？

廖委員正井：許處長這樣不行，你應該對業務和預算瞭若指掌，不能這樣。

許處長專琴：我們有統計，但因為細目比較細一點，所以我們想歸類一下。

主席：今天可以說明嗎？如果不行就先凍結或減列。

許處長專琴：等一下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其實法務部一直是公器私用，包括最高檢察署也是一樣，你們經常以部的名義發布新聞，以致個人和部都分不清楚，個人到底有沒有關說是另一回事，但你們以部的名義發表新聞稿就是不當。

羅部長瑩雪：有關前任曾部長的事情，到現在為止我還無法瞭解當時他為什麼這樣發，但我到任後都是以法務部的名義發布新聞，完全和我個人的事情無關。

尤委員美女：不是這樣，現在檢察總長還是一直用最高檢察署的名義發布新聞。

羅部長瑩雪：那不是法務部。

尤委員美女：那是法務部下面的單位，怎麼會不是法務部？當然他們的預算不在你們這裡，等一下我們會另外處理，我只是說法務部一向都是公私不分、公器私用，用部裡的錢幫私人講話。

主席：尤委員是否有在最高檢察署的部分提出類似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對最高檢察署的部分是整個預算都刪除。

主席：有關第 1-6 案，先予保留，等提出資料後再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1-7 案。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羅部長說明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 93 萬元。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司法院都會合辦司法節的活動，如運動會、研習會、研討會等一系列的活動。

廖委員正井：93 萬元可以辦運動會？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和司法院合作，他們也要出錢。

廖委員正井：有去參加運動會的舉手，沒有幾個人嘛。

羅部長瑩雪：應該都是司法人員參加。

呂委員學樟：司法節不是只有這些活動，包括榮譽觀護人的頒獎典禮、更生保護人等等，活動很多

。羅部長瑩雪：那些可能沒有用到這筆錢。

廖委員正井：星期六、星期天，羅部長都沒有做功課，這裡面寫著司法節相關活動的經費是舉辦桌球賽、羽球賽、慢速壘球賽所需要的裁判費、場地費。

羅部長瑩雪：是運動會，就是各種項目的運動。

廖委員正井：身為首長在審查預算時要把會計長和相關部門首長找來，每一筆預算都要審查，以前審查預算過於便宜行事，很快就通過了，以致沒有好好的去審查。

羅部長瑩雪：是，其實是因為司法院分擔比較多的經費，所以我們才能用 93 萬元辦這麼多活動。

廖委員正井：這筆錢是裁判費和場地費，並不是給人員的費用，所以這個部分我撤回、不予處理。

羅部長瑩雪：謝謝。

廖委員正井：第二項是一般事務費司法新廈辦公大樓共同修繕分攤費用 236 萬，請羅部長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們把第二辦公室放在新廈辦公大樓，所以我們要照比例分攤修繕費用。

廖委員正井：那棟新廈才完工幾年而已。

羅部長瑩雪：平常電器、水電空調等就要維修，這是一般的維護費，去年就花了四百四十幾萬。

廖委員正井：這應該是維護費用而不是修繕費用。

羅部長瑩雪：維護和修繕的名稱是在一起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寫清楚，不然我會質疑新廈為什麼需要修繕？如果你們寫的是維護費，我們當然會通過，這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了。

羅部長瑩雪：謝謝。

廖委員正井：第三項是一般事務費法務部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等經費 2,373 萬，請羅部長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很多辦公廳舍都很老舊，甚至有些修繕費用太高的部分其實應該要重建。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因為最近法務部諸事不順，所以就如盧嘉辰委員所說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的單位太多了，總共有一百二十幾個單位，只編列這一點錢真的是很少。

廖委員正井：現在大家都在撙節，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刪減 500 萬。

羅部長瑩雪：我們的單位真的很多。

主席：是不是連同下面的那一項……

廖委員正井：第四項也是一樣，先期規劃費也是要給人家，但設施汰換等經費要刪減 500 萬。

羅部長瑩雪：這樣刪減太多了，我們真的已經捉襟見肘了，我們很多辦公室都很老舊了。

廖委員正井：不會，其他的部會都減列了，今天沒有什麼刪減也不太好。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一百二十幾個機關，平均一個機關只有二十幾萬。

主席：廖委員這個提案總共刪減多少錢？

廖委員正井：兩項總共刪減 1,000 萬。

王委員惠美：你們全年的決算是多少？

羅部長瑩雪：去年單是修繕費就支出 443 萬，今年只編列了……

廖委員正井：去年編了 443 萬，今年為什麼編了兩千三百多萬？

王委員惠美：第二項已經通過了，你現在又提第二項。

羅部長瑩雪：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很撙節的在編列預算。

王委員惠美：我問的是第四項，剛才廖委員已經幫你跳到第四項，你不要自己又談到第二項。

羅部長瑩雪：我的意思是第三項和第四項不要刪減。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們第四項的決算數是多少？多少才夠？我們也不能當濫好人。

羅部長瑩雪：101 年度的決算數是 30,015,000 元。

廖委員正井：第四項先期規劃編列多少錢？

許處長專琴：我們是合在一起編列的。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講，我現在問你，你就要講先期規劃費是多少錢，設施汰換是多少錢。

羅部長瑩雪：現在因為監所的嚴重不足，所以很多先期規劃都陸續的一直在開展。

廖委員正井：你說監所不足，等一下我問矯正署。

主席：監所不足和你們部本部沒有關係，你不要亂牽拖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第四項是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建。

主席：那不是矯正署的，設施汰換的部分有包括矯正署嗎？

羅部長瑩雪：包括所屬機關。

廖委員正井：羅部長真的是外行，署的會計是獨立的單位，所屬機關的會計則不是獨立單位，你不要來騙我們。

主席：對，那是單獨的預算，我們這裡還有單獨的矯正署的預算書，你怎麼這樣亂扯。

羅部長瑩雪：因為各單位編列的預算常常不夠，所以部裡要補貼其不足的地方。

主席：可以這樣挪嗎？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的話就全刪，不可以這樣，那是獨立的預算，不能這樣。

羅部長瑩雪：不是，有很多情況不確定，部裡也要在政策上裁量、決定哪些要予以支持，那些可以不必支持，所以部裡有個調節的機制。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你們在玩弄，你們故意把下屬單位的預算編少一點，那個下屬單位聽話就給予補助，不聽話的單位就不給予補助。

羅部長瑩雪：不是，就像這次軍監移過來兩個單位，我們必須補助其修繕費用。

廖委員正井：對於第三項我可以酌量刪減尾數 373 萬元，第四項 405 萬 9,000 元先予凍結，請你們來報告先期規劃工程是什麼；要設備開發的是什麼；預備補助哪幾個機關。桃園地檢署有沒有給予補助？

王委員惠美：我們彰化順便報告一下。

廖委員正井：好。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包括博一、博二，也就是國防部移給我們兩棟舊的辦公大樓，這兩棟大樓原

本是軍事用途，在他們沒有遷出之前，連設計圖都不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還無法規劃。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你現在叫他們趕快補資料給我們，先保留一下等一下再審。

主席：廖委員並沒有處理規劃費，他並沒有刪除而是凍結。。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國防部移過來的大樓，你們需要一些整修費用，我們當然會給。

主席：剛才不是凍結了？

廖委員正井：對，雖然凍結了，但也可以保留。你把資料給我們看，你一開始就要講清楚，非要一直逼才講出來，這表示你在預算審查之前都沒有用心，所以說做部長不是這麼簡單的。

羅部長瑩雪：是，其實博一、博二也是我處理的，我知道這件事，只是說這部分要和哪個費用扣在一起。

呂委員學樟：其實在國防部移撥過來之後可以用預備金處理。

主席：廖委員是說第一項、二項不處理，第三項刪減 373 萬，第四項凍結尾數 405 萬 9,000 元？

廖委員正井：對。

王委員惠美：最後還是要做附帶決議。

主席：我知道，要請他們來報告。

王委員惠美：請他們各機關或附屬機關的預算不要這樣子挪用。其次是有關國防部移撥的部分，他們自己的預備金不夠就應該向行政院要預備金。

羅部長瑩雪：行政院的預備金也很緊，我從行政院過來的，我很清楚最窮的是行政院，然後是法務部。

廖委員正井：你是江院長的愛將，你向他要，他一定會給你。

主席：第 1-7 案照廖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的部分很簡單，就是凍結案。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所以該是把草案提出來的時候。

羅部長瑩雪：最近才修過一次。

主席：本席的提案已經進來了，你們的進度再慢，也不應該這麼慢，我已經等你們快一年了，還要等多久？

王委員惠美：先予以保留，時間到了他們就會提出來了。

主席：所以我凍結就好了，我沒有予以刪除。第 1-8 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說明一下？預算第 41 頁教育訓練費中有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教育訓練費用 377 萬，下面又有一個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資訊系統建置研習及宣導推廣經費 470 萬，兩者是否有重複之處？

主席：請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計畫並沒有重複，只是我們寫的文字比較簡略一點。370 萬是檢察矯正廉政系統再造之後的教育訓練費用，至於一般事務費裡的 470 萬，其中 400 萬用在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改善，另外我們也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當作高中、國中法治教學的平台。每年

為了推動這些工作也會辦一些活動，需要一些費用，所以這 400 萬是用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改善及宣導、推廣。另外的 70 萬用在什麼地方呢？剛才提到的 3 個檢察矯正廉政再造完畢之後，我們必須有試辦單位的系統建置，一個單位大約是 15 萬到 20 萬，所以這些錢並沒有重複編列，但因為計畫名稱很長，沒有把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用字寫出來，以致造成委員的誤會，下次在預算書中我們會加強。

尤委員美女：你們所謂的資料庫整合建置提升計畫的教育訓練是指什麼？

陳處長泉錫：系統建置完畢後會有新的功能，我們要知道怎麼運用這些新的功能。目前的系統是在民國 87 年開發的，已經超過十幾年，所以現在必須將整個系統重新再翻，比如新的法令、新的系統架構、新的安全要求都需要重新再翻，翻過之後所使用的介面、功能不一樣，我們必須去所屬機關做教育訓練，這樣他們才能適應新的系統。

尤委員美女：去年編列多少？

陳處長泉錫：去年沒有這筆經費，因為今年才開始再造，這是第二階段的再造。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說 400 萬是做什麼用途？

陳處長泉錫：400 萬是用於全國法規資料庫，該資料庫的使用率非常高，每個月的點閱率高達 200 萬，所有的政府公務人員與民間都大量的使用這個資料庫，所以除了維持正常運作外，還隨時提供新的功能讓大家使用。

尤委員美女：全國法規資料庫和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是同一個嗎？

陳處長泉錫：是同一個，我手上有計畫書，我們的計畫是比較大範圍的計畫，雖然名為「檢察矯正廉政」其實還包含了全國法規資料庫、矯正機關訊問功能的提升等等，因為計畫比較大型，所以名稱沒有寫全，各位委員比較看不出來，等一下我可以把計畫書遞給委員看。

尤委員美女：全國法規資料庫不是本來就有的嗎？

陳處長泉錫：是本來就有的，但全國法規資料庫是一個很大的系統，每年都會有一些功能的提升，另外再加上宣導、推廣，我們也將這個系統當作國中、高中法制教學的平台，所以我們必須辦一些活動，比如學校在教學時有一個配套的競賽，在教學上比較方便，今年參加這個競賽活動的學生數高達 14 萬 1000 人。

尤委員美女：國中、高中有多少學生參加？

羅部長瑩雪：14 萬，事實上這個活動非常成功，法務部資訊管理系統是行政院得第一名的，真的是很認真的在做。

尤委員美女：這個資料庫有沒有將兩公約、三公約放進去？你們是兩公約、三公約的主辦單位，那已經是國內法了，全國資料庫裡沒有兩公約、三公約嗎？

陳處長泉錫：如果是法律的話一定會放進去，但我不確定。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不確定？施行法和國內法是等同的效率。

陳處長泉錫：只要是法律就一定會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

陳處長泉錫：我再查查看。

主席：請幕僚人員現在就上網確認你們的資料庫中有沒有兩公約、三公約，趕快向尤委員說明。請問各位委員，第 1-9 案的部分是否不予減列？

呂委員學樟：對，他們的 MIS 資訊管理系統算是不錯的。

主席：第 1-9 案的部分確定不予減列。

處理第 1-10 案。請問尤委員是要減列 200 萬還是要減列 488 萬？

呂委員學樟：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人事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翠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早上向呂委員報告過，在 98 年之前我們對於進修人員是沒有補助的，98 年時貴院的盧秀燕委員建議，中央各部會只有本部沒有補助，希望我們能編列補助費用，所以我們參考其他部會，原則上規定對每位進修人員在 20,000 元的額度內予以補助。有關進修人員的人數，100 年度本部和所屬共有 461 人，部本部只有 3 個人；101 年度是 446 人，部本部只有 5 個人；至於 102 年度，因為我們每年度分上、下半年各補助 1 次，上半年是 296 人，部本部只有 1 個人。我們的總人數有 15,559 人，補助人數只佔總員額數的 1.9%，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的預算應該編列在你們部本部裡，但有的部門卻編列在附屬單位裡，所以搞不清楚到底哪些是你們該編列的，既然你們部本部只有 3 個人進修，你們編 3 個人的預算就好了。

羅部長瑩雪：所屬機關的預算全部編列在部裡，部本部進修人員非常少，只是個位數，主要是我們的人員多，我們主要的員工就有一萬五、六千人，所以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得非常少，只有百分之一點幾而已。

呂委員學樟：減列 100 萬。

主席：我同意減列，說實話，這些員工進修後拿到學位，職等、官等、考績相對的也都提升，政府也有相對應的肯定進修、予以獎勵，結果學分費還要政府出。

羅部長瑩雪：這樣有點困難。

呂委員學樟：刪減 100 萬不是隨便亂減的，因為人事總處會要求各部會針對接受短期訓練或讀書的員工編列預算，各單位應該可以挹注，所以減列 100 萬。

主席：本委員會也曾要求人事總處針對現職人員的進修做通盤的檢討，不論是進修學分或在職進修，不管是長期、中期或短期都要重新檢討，因為有時候這部分的成效不彰，而且進修人員拿到學位之後，在職等、官等、考績及升遷上已經有對應的回饋，所以是否需要做到如此盡善盡美，連學分費都要幫忙買單？我個人認為這方面要有區分，對真正有需求、有必要的專業訓練，是部裡需要栽培的，當然部分金額部裡應該予以補助的，但如果是個人自己要去進修的，比如去念人文藝術，難道你們也要幫忙出學分費嗎？

羅部長瑩雪：應該不會這樣。

主席：你怎麼知道？不能這樣講。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現在還有司法官學院，有些在職訓練事實上可以透過那邊來處理，你們在規劃的時候不應該只針對到外面進修者予以補助，這樣你們根本搞不清楚這些人到底是去進修什麼也

無法掌握，所以在這方面不需要花太多錢，何況現在政府的財政也不是很好。

羅部長瑩雪：每件進修申請都要經過審查，而且進修的項目一定和職務相關才會批准，和職務無關的進修是不會批准的。事實上，很多法律是日新月異的，如有關於國際貿易或科技法律等的專業知識，檢察官、法官不進修的話會趕不上時代，我們還擔心他們不夠認真、求知慾不夠強，我們有這麼多人員，只編列八百多萬，算是很少的，拜託委員是否可以在通案檢討時再通案考慮，這一案先不處理？

主席：我們支持尤委員，請問尤委員要刪減多少？是否刪減尾數 88 萬 1,000 元？原本減列數是 4,881,000 元，我們就減列尾數 88 萬 1,000 元。

羅部長瑩雪：本部只編列了 11 萬。

許會計長專琴：現在要刪減的是本部預算嗎？本部預算中這部分只編列了十一萬多，是本部及所屬的預算合計才有那麼多。

主席：科目是編在你們這裡。

許會計長專琴：我們本部只編列了十一萬多，加上所屬機關總共才有八百多萬。

呂委員學樟：本來法務部就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編在你們這裡的科目就是你們部本部和所屬，你們自己看怎麼去勻挪。

羅部長瑩雪：不是，其他的沒有編在我們這邊。

許會計長專琴：其他都是各單位預算。

羅部長瑩雪：其他都是各自編列的，各單位全部加起來才八百多萬，我們只有十一萬多，算起來是非常少的。

主席：你們編了八百多萬，我們刪減 88 萬 1,000 元，給你們留 800 萬，部本部及其所屬由你們自己去調整，

許會計長專琴：這樣的話要調整各單位的預算。

主席：這樣已經類似通案處理了，其實我們對於人事總處的預算也有作成決議，不是單獨針對法務部，我們是希望公務員在職進修的部分有一個比較好的、通盤檢討的方法。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可以刪減十分之一，這樣比較好刪，刪減 88 萬 1,000 元的話，我們還不知道怎麼刪法。

王委員惠美：她的意思是各單位統統刪減十分之一就對了。

主席：各位委員如無意見，第 1-10 案統籌減列 888 萬 1,000 元的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1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認罪協商判決金的收支，我們已經通令各地檢署要依照其他的犯保的規定公開。

主席：第 1-11 案是凍結案，你們已經在處理了，你就是來報告一下。各位委員如無意見，第 1-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2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和第 1-7 案是同樣的項目。

主席：第 1-12 案中要減列的預算科目是 2,570 萬 1,000 元這個科目，顏委員要減列 1,000 萬，這和廖委員所提第 1-7 提中要凍結的項目是一樣的。

羅部長瑩雪：不一樣，廖委員要凍結的是第四項。

主席：廖委員要凍結第 4 項 405 萬 9,000 元，你們要併到這一案嗎？第 1-12 案併到第 1-7 案第四項說明，顏委員是否同意？顏委員要減列 1,000 萬元，廖委員的提案是要凍結 405 萬 9,000 元。

顏委員寬恒：凍結 1,000 萬。

主席：顏委員寬恒建議第 1-12 案併廖委員正井所提第 1-7 案第 4 項的部分合併凍結 1,000 萬，也就是將顏委員寬恒的提案改為凍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2 案凍結數併廖委員正井所提第 1-7 案第 4 項，廖委員正井所提凍結 405 萬 9,000 元改為合併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12 案予以通過。

處理第 1-12-1 案，廖委員正井不在場。

呂委員學樟：先保留。

主席：第 1-12-1 案先予保留，現在先處理第 1-13 案。

呂委員學樟：第 1-13 案，法務部同意嗎？

主席：其實跟歲入案的主決議是一樣的方向。

羅部長瑩雪：對，是不是就併案？

主席：不一樣，這裡有減列預算。

羅部長瑩雪：剛剛向兩位委員報告過，其實檢察官的職務宿舍和一般宿舍不一樣，他們一年會調動一次，雖然可以填志願，但不會完全照他填的志願去調動，此其一；第二、檢察官的工作特性，需要跟民眾保持一個距離，不能讓當事人隨時找到他家去，所以最好是集中居住，並且跟外界環境有一點隔離，也因為工作性質特殊和需要調動，才会有這樣的安排，這是工作上的需要，並不是他們有一些特權或優惠。事實上，這些房子都很老舊，就算有些地區好一點，但也是好在周邊，不是好在這些老舊的房子，所以這會對工作人員的士氣，造成很大的影響。

呂委員學樟：顏委員，這部分就不要動，併入歲入主決議好了。

主席：顏委員，你是刪減 200 萬，凍結 300 萬？

呂委員學樟：是刪減 2,000 萬，凍結 3,000 萬。

主席：對不起，少看一個零就差很多。

呂委員學樟：併入那邊就好了。

主席：第 1-13 案就併入歲入主決議案，不予減列、不予凍結。

現在回頭處理廖委員正井的第 1-12-1 案。

請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泉錫：主席、各位委員。第 1-12-1 案中的 1 億 7,000 萬，乃法務部及所屬 100 個機關，所有的資訊費用，如果全部凍結，法務部所有資訊工作將完全不能做，包括明年馬上要推動的再造工作，也將全部停擺，因此千萬不能全部凍結，能否請求不要凍結？法務部這筆錢已經非常、非常少，這是 93 年提出的案子，但到目前為止，錢都還沒有給足，每年只給一部分的錢，相對其他

政府部門，法務部的經費可說非常拮据，雖然法務部有將近 1 萬 5,000 人，可是一年的資訊預算才一億七千多萬，可說非常不足，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案子，讓我們能夠順利推動相關工作。以上報告。

廖委員正井：電腦設備隨時要去檢討，這個我們當然支持，但這個是延續性預算，總經費是四億九千八百多萬，今年是編列四千八百多萬。由於電腦一直在更換，所以至少每年要去檢討，看看執行之後，到底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也要有一些成績出來，我建議意思意思，一億七千多萬，就刪減 1,000 萬，然後凍結十分之一，等你們把報告送出來之後，我們再給你回覆，這樣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凍結就好了，可不可以不要刪？我們的錢真的很緊，如果電腦不換，等於當機在那邊不能用，所以電腦是會壞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用共同供應契約，還是用發包的方式？

陳處長泉錫：都有。

羅部長瑩雪：是看每次採購的項目，有些東西有共同採購的機會，有些則沒有。

王委員惠美：這樣可以砍，你們自己的廉政署都說，在共同供應契約部分，你們已經多了 10%、20%，所以可以砍沒有關係啦！

羅部長瑩雪：即使用共同採購契約，我們還是會去詢價，不是那個契約是什麼金額，就一定是什麼金額，所以法務部用錢是非常、非常省的。

主席：要減多少？

羅部長瑩雪：拜託委員，我們的錢真的非常緊。

陳處長泉錫：我們以前有一部分用過供應契約，誠如部長所言，共同供應契約進來，不會只用它的價格，還會找幾家知名廠商來比價，比到最低的才會採購，所以我們用共同供應契約買的設備，大部分給的都是將近原來 2 倍的數量，不但沒有浪費公帑，而且更便宜。

賴委員士葆：300 萬可以吧？如果 300 萬不行，那就維持 1,000 萬好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不夠用了。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的預算還比去年少，事實上去年已經……

主席：減個金額，就不要凍結了，這樣資金比較好挪用，然後你們再跟廠商談。

羅部長瑩雪：再少減一點，好不好？

主席：能省就省，可以不要換的就不要換，就減一定的金額，不要凍結，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到 2%，我覺得還好，絕對可以減啦！

呂委員學樟：我建議把尾數 162 萬 3,000 元減掉。

陳處長泉錫：減 62 萬元可不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們去年的決算是多少？實際上花多少？總不會百分之百招標吧？

許處長專琴：這筆錢是我們今年特別爭取的，因為資訊處說，我們有 1 萬 5,000 人，但電腦設備不足，我也聽到各個檢察長在反映，檢察官的電腦都壞掉了，才特別編一點 PC 給他們，所以有多編一些錢。

王委員惠美：多編多少？

許處長專琴：設備平均都超過使用年限了。

陳處長泉錫：我能不能再補充說明一下？今年在會計長的協助下，有向主計處多爭取 3,000 萬額度外預算，因為去年法務部 1 萬 5,000 部的 PC，只換了一千多部，如果照這樣換的速度，以後法務部要十幾年才能換一部 PC，這樣下去，我們法務部的周轉率會非常糟糕，所以今年好不容易爭取一點額度外預算，如果再減下去，對我們來講是……

廖委員正井：請教一下資訊處長，你們前面幾年編的預算都滿少的，第一項的部分，去年才編 2,000 萬，前年是編二千六百多萬，但今年一下增加到四千八百多萬，此其一；第二、第 50 頁的部分也是一樣，去年是編 6,000 萬，今年一下變成七千九百多萬，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處長泉錫：就是剛剛講的，我們過往幾年都編得很少，但大家的設備都很難使用了，所以今年才額外爭取一些預算。

廖委員正井：處長，你這樣講就錯了，你一開始就會提一個主計畫出來，然後每年有延續性的預算，對不對？所以你剛才的解釋，我就沒有辦法接受。

林委員鴻池：部長，就擲節開支減 162 萬，這樣還不到 1%，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啦！

廖委員正井：你看我們執行長和召委都講話了，我還敢講話嗎？

主席：第 1-12-1 案就減列 162 萬 3,000 元，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4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個國賠的錢，中央各部會都編在法務部的預算下，不光是本部在用。

廖委員正井：他們剛剛送資料給我，我發現台電在國賠方面賠得最多，所以台電真的要檢討。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是代人受過，也是過路財神。

賴委員士葆：國賠的預算是不是可以由各單位自己編，不要編在法務部。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希望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然像過路財神。

羅部長瑩雪：以後可能會修正，但是 103 年度還是這樣。

主席：要不要減列或凍結？如果不減列、不凍結，就要求他們檢討國賠法的主管機關，也就是改成主決議，讓廖委員的案子留著，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好。

主席：第 1-14 案就先保留，請幕僚人員把它改成主決議之後，我們再回來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1-15 案，有關法務部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的業務費，有刪減、也有凍結案。

王委員惠美：主席，國賠那一條把尾數刪掉，好不好？

主席：你要刪尾數，可以啊！

羅部長瑩雪：今年剩的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沒有剩就沒關係。

羅部長瑩雪：以往都是動支第二預備金。

賴委員士葆：那個跟你們沒有關係。

羅部長瑩雪：如果刪減，我們就不能動支。

主席：30 萬 3,500 元嗎？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這個刪的話……

賴委員士葆：一點點錢，不要講這個啦！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預算委員會刪除的話，我們就不能再動支預備金，國賠變成是……

廖委員正井：我想請教一下，國賠都是公家機關在賠，為什麼會由你們來編列經費？

羅部長瑩雪：中央部會的全都列在法務部，因為不確定哪一個部會會發生，每個部會也不知道今年會不會有國賠事件發生。

廖委員正井：這個真的有一點怪怪的。

羅部長瑩雪：要列在各部會有一個困難，就是不知道哪個部會要編。

尤委員美女：國賠的部分，其實應該回歸到各個部會，因為沒有在各個部會，他們都不去追償，自己賠了之後就怏怏，就算法務部去追，他們也不會理你們，所以我覺得你們這裡不要編，其他部會就會自己去編了。

羅部長瑩雪：由法務部編的好處是比較不會膨脹，如果由各部會編列，他們認為只要有危險的都會去編，然後編了之後又不能不給他。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本身就有一個機制，會讓大家編嗎？

賴委員士葆：那個也不用怕，因為他沒有賠就會還給政府，這個沒關係，無所謂啦！

羅部長瑩雪：那個金額會大起來，因為都不確定，也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事。

主席：第 1-14 的部分，就改成主決議，請你們把文字確定好，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5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15 案是關於緩起訴和認罪協商的金額，現在法務部把那個錢都給單一的團體，例如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致他們都有高達上億的錢，可是很多團體要去申請這項經費，卻有申請不到的情形，所以這個經費到底要如何運用，你們應該好好訂出一個辦法出來，甚至整個管理機制都應該弄出來。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不只給這三大犯保團體，如果其他公益團體申請，我們也會給，主要是看它的計畫內容是不是符合我們的特定目的。

王委員惠美：不過你們沒有納入預算，這樣很不對，雖然是跟人家罰的錢，還是應該納入預算，現在完全不納入預算，變成自己單位的金庫，這樣是不對的。

尤委員美女：這根本沒有放進歲入裡面。

羅部長瑩雪：是，但如果要這樣做，必須整個制度要調整。比如緩起訴處分金，它是從地檢署那邊命當事人去支付的，如果這個錢進入國庫再出來，在程序及會計作業上，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個很複雜的狀況，而現行的作法也不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但進去又出來，至少還有監督單位，有一個機制在，否則就變成高興要給誰、就給誰，甚至你們自己的業務費用，都可以從這裡挪用，難道沒有嗎？

羅部長瑩雪：應該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上次已經檢討過一次，到底有沒有，你們自己講？

羅部長瑩雪：有嗎？

王委員惠美：從去年質詢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東西？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有來申請撥付緩起訴處分金，要經過各地檢署審查小組評核，而且使用之後來核銷也還要看……

王委員惠美：不要瓜田李下。

張司長文政：不會。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這個領域有 90%都是給這 3 個團體，包括犯保、更生及榮譽觀護人，等於把這些錢，當成自己的小金庫，也沒有列入你們的歲入，就隨便你們處理，有一半的錢繳庫，另外一半有 90%是給這 3 個自己的團體，其他團體申請的金額都非常小，而這個金額到底要怎麼運用，應該要有外部的監督機制，同時對於民間團體要去申請，應該怎麼開放申請，都應該制度化。

張司長文政：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制度化，怎麼會 90%都給自己人？而且那些團體已經累積上億的錢在那裡。

羅部長瑩雪：為什麼這 3 個團體會比較多？因為我們有委託他們做很多重要的項目，像犯保的補償或法律扶助等等。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他們的經費有多少嗎？都已經上億，比你們的錢還多，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但這也是全部……

尤委員美女：而且你們的保護司，每一年還要編上千萬的錢給他們，這整個都要重新檢討，你們等於把這個錢從右口袋，放到左口袋裡面去。

主席：這個案子，其實是預算中心給我們的意見，第一、認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沒有納入預算體系，事實上跟預算法相關規定有競合；第二、公益團體指定捐贈的部分，資源過度集中在法務部所屬 3 大團體，由於資源運用過於集中，造成資源區域化現象，有巨額資金留存在 3 大團體，這裡面確實有上億，而且都是九成以上。我是認為，他確實看到了問題，整個制度的檢討也是有其必要，我記得去年也有委員提過案，今年我們就看看要怎麼處理，讓他能夠更積極的回應這個部分。

呂委員學樟：我來幫法務部說明一下：第一、認罪協商及緩起訴處分金，基本上是動態的，所以在編列預算上有困難，因為它是隨機的，不一定會有這個錢，也沒有這個預算，完全是看個案做決定的，所以沒有辦法編入預算是正確的；第二、你們沒有說明清楚這一億多是全國、還是說……

羅部長瑩雪：是全國。

呂委員學樟：對，這表示每個地檢署沒有那麼多錢。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地檢署裡面的緩起訴處分金，或是認罪協商，他們每年的金額有多少，這不是一個很確定的因素，所以要不要編列預算，確實也有一些困難，但是原則上，這些錢都是透過犯保協會

、觀護協會及更生保護會等團體，去做一些社會公益的事情，就以新竹為例，因為我個人是榮觀，所以比較清楚這一塊，其實他們在地方做了很多事情，不管是對弱勢的照顧，包括對學童的照顧等等，我覺得他們運用的方向是對的，不會讓人家感覺地檢署是一個冷冰冰、很殘酷的衙門，是有一些人性的。事實上，他們有在做一些互動，甚至跟學校在做這部分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沒有辦法編列預算是事實，至於運用的方式，當然可以去做一些檢討，但基本上是正面的，而且法務部管得很嚴，我講坦白一點，各檢察長也是盯得很緊。

廖委員正井：我來說明一下，第一、我非常反對違反預算法的編列，如果是歲入預算就要編入歲入預算，有歲出就要編歲出，不能用左手放到右手，這是便宜行事、違反預算的編列，所以我認為會計長沒有堅持這個原則非常不對；第二、更不應該私相授受，我剛才了解之後，覺得這個預算已經違反預算編列原則，應該全部凍結，等到你們對緩起訴、認罪協商的金額訂定辦法，送到立法院審查完之後，再看看要怎麼用，要經過法律程序之後才可以用，不能由一個機關私相授受，把從老百姓收來的錢，從自己的左手換到右手，這樣違反預算的編列，我非常反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個審查和查核，都有民間人士參加，所以我們的委員會是很慎重的。

廖委員正井：但已違背預算編審原則，既然有歲入預算就要編列，可是你們現在不是這樣，而是自己私相授受，怎麼可以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還是依照法律規定的用途在審查。

主席：我跟大家講一下，我今年有碰到一個案子，就是蘇建和案的被害人，也就是被殺死那對吳姓夫妻的小孩，因為有先天性疾病需要換呼吸器，就碰到犯保基金會沒有辦法幫他換呼吸器的情形，必須透過民間幫他募集資金；我們可以從中看出，雖然這個基金會有很多錢，卻沒辦法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所以我認為不管有沒有減列，至少要凍結，真的要重新檢討，不然就會發現很多被害人家屬要申請這樣的錢，都申請不到，所以一定要適當的要求他們去做檢討。至於是否要凍結，還是減列，就看各位的意見？

林委員鴻池：我贊成主席的意思，就凍結五分之一，再做檢討。

主席：第 1-15 案預算不予減列，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凍結五分之一，另外要會計單位，一定要遵循法律的編審原則，要送一個案子過來審查。

主席：就是就此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及預算規定，並作檢討，將來編列歲入歲出應依照預算法規定，予以處理，把這樣的文字增加進去，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5 案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予以通過。

接著處理第 1-16 案，有關出國的費用。

廖委員正井：主席，這一點點錢給他好了。

主席：那就不減，但是出國的書面報告要給我們。

羅部長瑩雪：提報告可以，但凍結就不能出國了。

主席：改提預算主決議。

廖委員正井：就是讓它通過，出國之後要寫報告書。

主席：就改提主決議，把該次整個出國報告提送本委員會。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第 1-16 改提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7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17 案，最主要就是濫權監聽的問題，有關這部分，我們上一次在處理司法院的預算時，就要求他們提出一些統計數字，所以，我們也希望法務部就通訊監察人數、申請及法院准駁的情形，還有執行通訊處理、監察所取的內容、成為起訴依據的比例、進行通訊監察所取得跟本案無關通訊內容的情形等等，請他們提出報告，我提案上弄錯了，應該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1-17 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送本委員會報告之後，才予以解凍。

張司長文政：我有跟尤委員說明過，如果這部分凍結，可能會影響到明年律師的職前訓練。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而已，律師的業務就占全部嗎？你是柿子挑軟的吃，其他預算你都不敢動，就動跟律師有關係的預算，開玩笑，部長你聽得下去嗎？

張司長文政：這一動就會連動，所以會影響到。

林委員鴻池：凍結沒有關係，到時候再來報告，不會有問題的。

主席：有凍結案就早一點來報告，你們的業務就可以繼續進行了。

第 1-18 案的部分，有關法務部派人赴大陸計畫的預算，刪減你們出國旅遊……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費用真的非常緊，因為最近協商工作會議很多，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如何在工作細節上配合聯繫等等，一直不斷在開會，這個費用已是核實匡列，非常緊了。

廖委員正井：這個給他好了。

主席：尤委員，出國的部分，你要減列嗎？

尤委員美女：不然就是要凍結。

廖委員正井：不行，這個參加 APEC 會議……

尤委員美女：APEC 跟香港、澳門的部分不凍結、不刪，只要求刪除以外的部分。

主席：你要刪或凍結哪個部分，可否請尤委員說明清楚一點？

尤委員美女：你們赴大陸的部分，為什麼好幾個單位都有？

廖委員正井：司長上次去菲律賓也很辛苦，對不對？他也任勞任怨，就不要處理，拜託啦！

主席：尤委員，我們一起來聽他的旅遊報告。看看他們到哪個地方去玩了？改提主決議請他們來報告。第 1-18 案及第 1-16 案，全部都改成主決議，就是請他們來報告。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再要求他們，將在大陸的人犯儘速帶回來？

主席：委員是要增加兩岸引渡犯罪的司法互助？

羅部長瑩雪：我們正緊鑼密鼓的在處理。

主席：第 1-18 案就改提主決議，予以通過，不予減列。

現在處理第 1-19 案，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部分。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他們雖然有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用來補助那 3 個團體，

可是他們每一年還要編列 3,426 萬補助這 3 個團體。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兆民：主席、各位委員。保護司向各位委員報告，在這個提案的說明欄中有分兩個項目，前面關於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的部分，這個不是本司的業務，誠如前面 1—15 案，這是緩起訴處分提撥小組的問題，接下來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捐助、更生保護費及犯保獎助款 34,267 千元的部分，事實上是我們更保、犯保所有職員的薪水，各位委員一定會說，為什麼編列這個薪水、有這個財產呢？因為犯保協會沒有任何財產，所以沒有編列；福建更生保護會也沒有財產，所以他也沒有資產可以編列；但是臺灣更生保護會有資產，又為什麼要編列呢？我們兩個協會合計，一年總共需要 72,583 千元，這是所有的人事費用，我們今天只編列 34,267 千元，其他還多出 38,316 千元，這部分是我們自籌捐款來的，所以為什麼會編這個錢呢？為什麼不能由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應？根據目前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第 4 目中提及，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就公益團體本身所有的人事薪資，政府應該編列預算，不得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因此，今天這個所有的都是薪水，並不是我們故意編列，而是法律規定，不准我們把緩起訴處分金列為人事費用，所以我們才予編列，因為這所有的錢都是人事費用，如果刪減，我們所有承辦人員的薪水就會降低。

王委員惠美：第一、你們這個單位到底是官方的、還是私人的？

朱司長兆民：他是一個我們的公益團體。

王委員惠美：是屬於你們的，還是屬於別人的？

主席：是財團法人、還是行政法人，我們問的是這個。

朱司長兆民：是財團法人。

主席：是公保、還是勞保？

朱司長兆民：是勞保。

王委員惠美：現在都是人事費用？

朱司長兆民：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人事編制給我們一份，包括薪水每個人給多少、怎麼考核、獎金怎麼給、負責人是誰、誰在處理的？你們就按照步驟提供給我們。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有多少人？

朱司長兆民：犯保協會總共有 21 個分會、一個總會，總共有 45 名正職人員、兼職人員則有 112 位；福建更生保護會有專職人員 3 位，兼職人員 6 位；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有專職人員 60 位，兼職人員 121 位。

廖委員正井：三千四百多萬除以 12 個月是 300 萬左右，再除以一百二十幾個，這樣還好，薪水不高。

王委員惠美：怎麼任用的，做了哪些事？

主席：那時候司法院所附屬的基金，都有用機密文件送給各位委員，關於各薪資的支給及獎金怎麼計算，所以法務部最好把這 3 大團體也一併弄進來，因為我們有 3 個基金還未審預算，因此最好

把相關人事，包括他們到底領多少錢、獎金幾個月、如何考核等等列入資料，司法院之前就是用密件送到每個委員辦公室，你們也同樣比照辦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更生保護會自己有收入，其事業收入一年就有 7,000 萬，還有其他一些收入，加起來一年總共有 2 億的收入，這樣還需要政府編三千多萬來補助他們嗎？

羅部長瑩雪：他的收入要辦很多業務。

主席：事業收入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許處長專琴：臺灣更保是 1,000 萬，然後福更保加起來是一千多萬，所以犯保是二千三百多萬，更保部分是一千多萬。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說捐助？

許處長專琴：對，財團法人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再提報告。

主席：現在委員就想知道，他才能決定部本部這裡，要不要編列這個預算，如果他這邊就擋下來，下面那個基金的預算，你送進來也沒有這個錢啊！

許處長專琴：最主要是，我們這邊配合法務部在推業務的部分，再酌予補助。

尤委員美女：更生保護會自己的事業收入，不能支出當人事費嗎？

許處長專琴：更保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既然更保可以，為什麼還要補助呢？

許處長專琴：有些業務可能是我們部裡要求它做的，這部分再酌予補助。

羅部長瑩雪：我們只補助一部分人事費用，不是全部。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他們的錢比你們還多，結果你們還要補助他們，這是什麼意思？

羅部長瑩雪：因為是我們委託它辦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現在列的是獎補助費，而不是委任費。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大包化小包，小包再出去執行，結果變成一個很大的空間，錢給他們收，怎麼用也沒有機關可以監督，然後就用公的費用一直補貼。

朱司長兆民：我們還是有監督，集中犯保的部分，因為他本身沒有財產，所以犯保的部分，我們補助的比較多，是 23,731 千元，另外更生部分，因為有資產編列比較少，只有 10,536 千元。

尤委員美女：他每一年事業費已經收入兩億了，你們每年還要捐一千多萬給他，所以這一千多萬要刪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二千多萬則不刪，因為他們沒什麼財產，但更保每年有兩億的收入，不需要再補助他的人事費。

朱司長兆民：再跟委員報告，福建更生保護會是沒有財產的，因為這個錢包括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如果把福建更生保護會的刪掉之後，福建更生保護會將無法再維繫下去。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保護會，到底是一個財團法人、還是兩個財團法人？

朱司長兆民：兩個。

尤委員美女：有事業收入的只有臺灣更生保護會？

朱司長兆民：目前三個裡面，只有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收入。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福建那個不能有收入？

許處長專琴：他的財產很少，只有一點點租金收入，所以不夠用。

尤委員美女：他們為什麼不能有事業收入？

許處長專琴：他有事業收入，可是金額很少，福更保的部分是補助 200 萬；臺更保的部分大概是八百多萬，就是有配合部裡業務部分酌予補助。

廖委員正井：建議尤委員，對於更生保護部分，我們儘量給予支持，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是，他們效率不彰啊！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我建議，可以做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怎麼去監督把這樣的業務辦好，你的目的是希望更生保護協會把這個工作做好。

尤委員美女：那就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凍結多少？

尤委員美女：凍結四分之一。

王委員惠美：凍結二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司長，拜託你用心一點，審預算是很慎重的事情。

主席：那我們就照王委員惠美的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呂委員學樟：其實更生保護會幫助很大，因為司長沒有說明清楚，讓人覺得更生保護會好像只會花錢似的，其實不是如此。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讓它們有說明的機會，也可以去執行業務。

主席：就照王惠美委員的意見，凍結三分之一。

朱司長兆民：報告委員，這都是人事費用，凍結之後，可能薪水……

主席：就凍結三分之一，所以你們在第一季的時候，就可以準備來報告了。

第 1-19 案凍結三分之一，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20 案。

顏委員寬恒：第 1-20 案改提主決議：法務部應提出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資料，向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第 1-20 案不予凍結，改提主決議，文字修正為：「法務部應提出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績效改善成果資料，向本會報告。」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21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21 案，因為個資與政府資訊公開經常混淆不清，常常以其屬於個人資訊，而不公開政府資訊的部分，基此，本席等提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21 案凍結五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2 案，因為本席曾提出民法相關的修正案，因故未能在本委員會進行該修正案的詢答，基此，要拜託法務部提法案。本案凍結五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可否報告處理進度，因為民間的意見很多……

主席：若非民法相關的修正案實在太複雜，本席早就安排相關的議程……

羅部長瑩雪：正因為很複雜……

主席：可是你們就不提啊！

羅部長瑩雪：我們還在整合各方意見……

主席：我知道你們法律事務司已經有這個案子……

廖委員正井：那就改提研究報告。

主席：不行啦！他們都不提案！要不下次就……

羅部長瑩雪：我們提立法計畫，好不好？

主席：那就下個會期，針對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列入立法計畫報告案，一樣凍結……

羅部長瑩雪：不要凍結啦！

主席：本案就改為你們立法計畫的業務報告，預算不予凍結，文字修正如下：建請法務部將民法親屬編關於分居制度的修正，列為明年第 5 會期的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第 1-23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將第四行「查調」修正為「調查」，我們知道法務部有聯合查緝小組，可否將查緝小組目前的狀況及具體的查緝方式提供給我們，因為食管法正在修正，我們也想知道法務部在這方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本案就凍結五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在做這個事情，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本席堅持第 1-23 案凍結五分之一，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4 案，我們發現犯保制度從政府撥基金到三大公益團體，讓這些公益團體拿這麼多緩起訴金，認罪協商的錢，而它的支出完全不受預算法歲出的管控，可是它所從事的業務又有一些法令上的限制，它等於沒有真正幫忙到我們想要幫助的犯罪被害人或是相關的更生業務，因而要求他們重新檢討。

廖委員正井：改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24 案與第 1-19 案合併凍結三分之一，一併來報告，相關業務一併檢討。第 1-24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25 案，請廖委員正井說明。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在農會開會的時候，桃園地檢署就帶著文宣來做宣導，利用人民團體開會的時候，去做說明，也不用花什麼錢，這樣做很好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花錢，因為全國去做宣導，時間還滿長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好，我看桃園地檢署上次也做得很好，就是到人民團體、學校去說明。本席可以讓步，不用全數凍結，但是尾數 88 萬 5 千元要刪掉。

主席：第 1-25 案改為預算刪減 88 萬 5 千元，並提出附帶決議：請法務部擲節開支，多利用人民團體開會的時候，去宣導選舉查賄相關事項。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26 案。

羅部長瑩雪：本案所提到的事情，我們都已積極在做，至於受刑人的遣返，相關的工作架構我們已經在緊急磋商中。

主席：都已經給你們出國的經費，現在只是凍結而已。

羅部長瑩雪：若要把人犯帶回來，包括人犯、戒護人員的機票……

主席：若不凍結的話，你們就沒有壓力，本席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

廖委員正井：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可否凍結十分之一？

潘委員維剛：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也不要要求接返完成率要達六成。

羅部長瑩雪：要有錢才能接回來，如果預算都凍結，就算對岸要送他回來，我們也接不回來。

主席：問題是錢給了，你們也沒做啊！

羅部長瑩雪：會做啦！

主席：第 1-26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通過。

第 1-27 案有關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

廖委員正井：本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27 案，一樣改為凍結五分之一，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要求法務部要去
做檢討。本案修正通過。

第 1-28 案，尤委員提議凍結四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回收部分可否刪除？

尤委員美女：本案要求的是法務部及所屬。

羅部長瑩雪：但是犯罪所得的回收，一定要執行得到，如果他全都脫產，或將錢都花光的話，強制
執行也未必能執行得到。

尤委員美女：像受刑人經通緝未到案部分有 93.56%應收而未收，貪瀆案件犯罪所得有 83.65%應收
而未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有 95.7%應收而未收，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有 72.66%應收而未收，以
上這些都是應收而未收的。

羅部長瑩雪：這些一定是實際執行有困難，如果能夠查得到，我們都會想方設法……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我們最近發生的那幾個重大案件，只有大統是馬上扣押他的財產，其餘各
案都沒有，等你們要去扣財產的時候，人家都已經脫產光了！

羅部長瑩雪：有的也有扣。事實上，我們自己內部對扣財產這個部分，也訂定很積極的作業步驟，
好讓檢察官馬上去查扣，不只要扣他的財產，如果有債權的話，我們連債權也要扣。所以我們是
非常用心的想努力去追回這些錢；但是能追回多少，真的不是我們能控制的。尤其像煙毒犯，他
們很可能都把錢花光了；那些貪污犯，也很很清楚如何去隱匿他們的資產。如果用這個來決定的
話，我們反而要……

廖委員正井：提案中要求凍結法務部及所屬 103 年度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四分之一，請問尤委員這
個預算科目在哪裡？有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是法務部所有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法務部及所屬的話，包含調查局等等都……

主席：稍後再向尤委員確認數字，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 1-28 案。

賴委員士葆：就是一口價，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第 1-28 案的內容沒有講清楚，就不要處理。

尤委員美女：就改為凍結法務部檢察行政業務的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這個預算科目在第幾頁？你要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入第 1-27 案合併處理，並就改善情形來本委員會報告，也不要求改善至 50% 以上。

主席：第 1-28 案與第 1-27 案合併凍結，分別報告。第 1-28 案要就整體改善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1-b 案，此係建請案，如果文字上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是否就照案通過？第 1-b 案照案通過。第 1-c 亦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保留的第 1-4 案。請問廖委員，你已經刪減了查賄獎金 300 萬元，還要處理考績獎金嗎？

廖委員正井：因為他們考績達到優等的比例有 98.59%，實在太高了！希望他們做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求做主決議。

主席：第 1-4 案分兩部分處理，查賄獎金 300 萬的部分予以減列刪除；考績獎金的部分，改提主決議：針對每年考績優等的比例高達 98.59%的部分，應該予以檢討。第 1-4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6 案就刪減 42 萬元。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總共 142 萬元，你要刪減 42 萬元，會不會刪太多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主要是想知道他們是怎麼花的。

主席：第 1-6 案就改為決議案，要求法務部針對考察部分，應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委員會的委員說明？

廖委員正井：不要啦！

尤委員美女：新聞發布費還是要象徵性的刪啦！

廖委員正井：一個這麼大的機關，這個部分就編一百多萬元，實在是少之又少了。

尤委員美女：至少要提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以後不可以假公濟私，發布假新聞。

主席：針對新聞發布的部分，法務部應該重新檢討。

尤委員美女：對啊！就是公私要分明。

主席：改提主決議：即公私要分明，應重新檢討新聞發布的原則。第 1-6 案改提主決議，通過。

羅部長瑩雪：有關第 1-4 案的 300 萬查賄獎金是警察的，不是檢察官的，而且前面已經給了一部分，後面……

廖委員正井：羅部長不知道，警察的獎金非常非常多，你不用替他講了。

羅部長瑩雪：可是前面已經給了第一次起訴的獎金，後面沒有給的話……

廖委員正井：就跟他們說沒有錢。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關係啦！真的沒有的話，以後再想辦法翻案好了。

羅部長瑩雪：可否留項目下來？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它沒有法源。

主席：沒有法源的話，留項目也沒有用。你們重新檢討，確立法源之後，要編預算再來編。

呂委員學樟：科目保留啦！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沒有代表在場？請問沒有法源，也可以這樣讓預算通過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施科長說明。

施科長欣蘋：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主管的這部分是編在獎金下面的其他業務獎金……

廖委員正井：即使是獎金，也要看它的法源在哪裡？

施科長欣蘋：其他業務獎金的部分，就是行政院核定有案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我們去年審預算時，曾要求沒有法源的都要刪掉，行政院主計處難道沒有把沒有法源的預算刪掉嗎？

施科長欣蘋：因為其他業務獎金的部分，就像委員剛剛說的關務獎金及稅務獎金，都是行政院核定有案的獎金，而且也編列非常多年。

廖委員正井：要有法源，不能光是行政院核定的要點……

施科長欣蘋：已經是存在多年的部分……

主席：科目保留，金額全數刪除。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留下一萬多元，就像委員說的，留下一個頭。

廖委員正井：我跟部長說，只要有法源，絕對會讓它通過，你們趕快去訂定法源，才是最重要。

賴委員士葆：已經這樣裁定好了，那個沒有關係啦！

主席：繼續處理第 4-1 案有關廉政署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今天既然設立了廉政署，相關的防貪、肅貪工作都很重要，可是他們現在的重點只放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席認為，其他部分你們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像貪污治罪條例，你們認為是檢察司的職掌，其實你們也可以主動，因為你們是廉政署。

朱署長坤茂：像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揭弊者保護法、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的修正案，還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幾個法案都在推動當中。貪污治罪條例應該是法務部檢察司主政，廉政署對於這個部分，會提出建議案。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唸了一堆的東西，都還沒送到立法院。

朱署長坤茂：上次委員質詢時，即已做成決議 103 年 9 月 1 日要送到立法院。

尤委員美女：預算就先凍結，等你們將案子送進來後，即可解凍。

朱署長坤茂：可否少凍結一點？

主席：第 4-1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予以通過。

繼續處理第 4-2 案。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的預算不多，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第 4-2 案不予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 案。

賴委員士葆：第 4-3 案也不要凍結。

主席：第 4-3 案也不予通過。

繼續處理第 4-4 案。

賴委員士葆：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要刪一點預算，然後再凍結一點預算，因為他們的宣導內容實在太八股，本席建議刪減十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不要刪減預算，就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寫改進報告。

林委員鴻池：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4-4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予以通過。

繼續處理第 4-5 案。

尤委員美女：協談共同打擊犯罪根本不是廉政署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們提一個決議，請他們寫報告出來。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下面的各個單位，都假借共同打擊犯罪之名編列預算，再一起去大陸；如果要到大陸，也請針對你們自己的業務，好好去協談、溝通，然後有一些成果出來；而不是假借所謂的共打犯罪，全部在那裡聯誼。

朱署長坤茂：沒有在一起。

主席：問題是，你們給人家的感覺是在聯誼，寫出來的報告內容也很八股，一看就知道沒有深入核心去了解業務。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把報告寫好一點。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更改這個項目，因為那不是你們的業務，免得名實不符。

羅部長瑩雪：是跟貪污有關的情資交換。

尤委員美女：你們剛剛就說要修改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的內容「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到現在都還沒有拿來。

主席：第 4-5 案，本席建議改提主決議，請法務部針對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說你們沒有跨境貪污案件調查，也沒有緝捕外逃罪犯的部分，如果你們手上有正在執行的跨境貪污案件調查、情資交換，以及緝捕外逃罪犯的部分，提出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主席說得很清楚，請你們將上述的報告內容，提供給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本案改提主決議，它是要用於建立情資、交換共識，與聯繫窗口……你們寫的這個詞句不通……

主席：就本席剛剛讀的內容，後面接續聯繫窗口的文字，就可以了。第 4-5 案改提主決議，文字確定後通過。

第 4-6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予以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建議三案併一案來處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予以通過。

繼續處理第 4-10 案。廉政署跟本席說，明年會有廉政調查的績效指標。

賴委員士葆：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他們有拿公文給本席看，雖然我對他們的另一項感到不滿意，可是這部分坦白說還不錯。

主席：第 4-10 案改提主決議，請廉政署針對廉政查察、調查績效指標，提出報告。

賴委員士葆：寫報告的時候，請特別說明你們和特偵組、調查局之間的區隔在哪裡；找不到你們的定位，即使想為你們護航，也找不到重點。

主席：報告中要包含廉政署與調查局、特偵組及各地的檢調單位間的區隔，還有你們的查察績效。第 4-10 案改提主決議，予以通過。

繼續處理第 4-11 案，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部分。

朱署長坤茂：上次詢答的時候，已經決定 103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

主席：第 4-11 案與第 4-1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合併報告，本席希望了解法案的進度，請儘快將法案送來。

第 4-12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各提案委員的要求提出報告……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提案是要刪減預算。請廉政署說明一下，你們辦了什麼大案。

朱署長坤茂：最近偵辦的案件，像台大 LED 燈的案件，還有蘆州分局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朱署長坤茂：有 4 億多。

王委員惠美：有 4 億多，除了辦兩件案子之外，還有沒有？

朱署長坤茂：不只這兩件，我們每個星期都在辦。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要去搶人家的，調查部門與你們的業務都重疊。

朱署長坤茂：我們都是自己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你們地檢跟偵查業務也重疊；大家期許你們能有香港廉政署那樣的功能，也看不到。如果由本席主導，你們的預算應該砍掉，保留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提案的這個題目，真的是大哉問！如果要討論下去，恐怕又會回到要不要設這個單位的問題上。部長應該好好釐清楚相關單位之間要如何區隔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本席可以同意凍結五分之一，但是要提一個附帶決議：有關檢察部門與特偵組、廉政署與調查局之間的職務區分，請法務部再行檢討。

主席：第 4-12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三個機關的分工問題，提出報告，予以通過。

尤委員美女：剛剛的第 4-5 案是不是也要併進來？

主席：廉政業務項下的 4,978 萬 4,000 元凍結 1/5，是不是這樣？就是合併第 4-5 案、第 4-12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通過了。

在場人員：好，謝謝。

主席：廉政署的部分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矯正署部分。

處理第 5-1 案。

廖委員正井：請教署長，現在監獄人滿為患，法務部的規定是 0.7 坪，現在能夠達到 0.7 坪以上的沒有幾個單位嘛？

吳署長憲璋：沒有。

廖委員正井：受刑人人滿為患的問題一定要解決，我提出減刑條例，你們又有意見。專家學者一直都認為要檢討外役監，尤其是假釋的部分，拜託署長在 3 個月之內檢討，能夠放寬外役監跟假釋的條件。我到臺北監獄去看臺北市政府某前任局長，他也是中央部會的署長，他都已經 80 幾歲了、罪也很輕，但他兩眼的眼神看起來跟白痴一樣，我看了覺得很心酸，像他這樣子關在裡面有什麼用，如果能夠讓他假釋就讓他出來嘛！一個人已經活到 80 幾歲，還有幾年可以活？

吳署長憲璋：針對假釋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說的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3 個月內提出來，可以嗎？

吳署長憲璋：對於初犯、案情不重的這些人，我們會檢討。剛才提到外役監的遴選辦法，為使更多人能受惠，在這方面我們也可以做通盤檢討。

廖委員正井：部長要記住，因為那位臺北市的前局長已經 80 幾歲了還在裡面，我去看他，發現他連走路都有困難了，我看到受刑人的房間裡有八、九十個人全部都是老人家，你們把他們關在裡面幹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正在全面檢討，對於各種類型的受刑人，哪些適合……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就外役監跟假釋的條件，我剛才講到初犯跟輕罪者，沒有講到毒品等類罪犯，基本上還是由你們來審核資格條件，但對於那些真的已經不會再犯的人或老人家，及其家庭或生活有困境的人，拜託你們發揮悲憫之心，同情一下他們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廖委員正井：我就做主決議，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主席，針對第 5-1 案，配合主決議，我跟顏委員、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就加以撤案了。

主席：顏委員，是嗎？

顏委員寬恒：是。

主席：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部分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確認，那第 5-1 案刪減的部分就不予處理了。

吳署長憲璋：包括第 5-1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的提案內容都一樣，是不是也併案？

尤委員美女：沒有，第 5-8 案我們是建議刪除，他們每一年跑到大陸去，每年的報告全都寫著那裡的建築宏偉，他們限制我方參訪團的行動，對不對？

主席：對啦！本席講的就是尤委員寫的……

尤委員美女：每一年回來後都毫無成果，我不曉得你們每年都去那裡做什麼？

吳署長憲璋：其實我們的報告內容非常地充實，委員所看到的可能是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沒看到什麼，只看到人家有威嚴與美感兼具的服制、雄偉的建築，對不對？應該要到比較有人權的國家去看他們的獄政改善情形！

吳署長憲璋：其中還有他們的安全管理措施跟科技方面，我們也有很多心得，剛剛講的這些……

王委員惠美：監獄的管理最主要是講人權，你們去看大陸的做法，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你們去看一個完全沒有人權的國家的監獄、跟他們交流做什麼？如果換成是去比較先進的國家看人家的監獄改善情況，我們就給你們經費。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我們法律規定的 0.7 坪到現在剩下 0.4 坪，你們愈去看就愈是開倒車！

吳署長憲璋：譬如在福建也有我國的受刑人，我們去那邊也可以瞭解他們的狀況，很多在全面的瞭解……

主席：你說你們有去看臺商在那邊的狀況嗎？

吳署長憲璋：我們關心他們，也把我們的期待跟他們……

主席：是嗎？

吳署長憲璋：我們都有……

主席：本席有提一個案子，法務部沒有任何一個人去做人道探視，還要勞駕我們這些委員透過個人的私交去瞭解到底那邊有沒有人可以救援。你們去那邊參訪的事，說實話我們是不想點破，不要愈講愈離譜，聽不下去了，等一下再來處理！

先處理第 5-1 案顏委員的案子，改成主決議，等一下再確認文字。

一個一個來，等一下回頭來處理，署長先不要急，其他委員對矯正署的一些業務有質疑，等一下再處理。

處理第 5-2 案。本案也是針對收容人獎補助的部分，你們有重複編列預算的問題。

吳署長憲璋：其實這個項目的預算沒有重複編列，這裡提到的是慰藉的相關經費，其中還有空大學生的優異獎學金，這些都是由不同的科目支應，不是重複編列。

主席：收容人去唸空大，到底是從哪一筆預算給錢？

吳署長憲璋：另外，譬如收容人攜帶子女者遇天災、事變有慰藉金，以及死亡、獎助相關的這些……

主席：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要告訴你，在預算裡面不要都是這麼模稜兩可地編列，這些差不多都是針對收容人在監所收容期間想要就讀的部分，但有些時候你們要把它寫清楚，到底是補助他們的學費還是家屬的部分，甚至於是其他的交通費等，你們要講清楚，在預算書裡不要編列得這麼模稜兩可。

吳署長憲璋：這只是獎學金。讀書的部分是每年編……

主席：請你講清楚，可以在同一個科目裡面交代清楚。我不處理刪減，改成主決議，為了避免明年的預算案又有誤解，在相關預算書的編列上，你們匡列概算的時候要儘量避免重複編列，或是應該詳盡說明細項。文字就改成這樣，好不好？

吳署長憲璋：OK。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一主決議予以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拜託你們，下一次不要再讓我們看到這樣的內容，讓我們懷疑這個項目的預算是亂匡列的。

先回來處理第 5-1 案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那個主決議好像跟第 5-1 案無關，應該另外成立一個主決議。

廖委員正井：就在呂委員學樟提的第 5-10 案那裡。

主席：提案委員，第 5-1 案要撤案了，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併到我提的第 5-8 案好了。

主席：你要問人家要不要併案啊！

尤委員美女：你的案子要不要併到我的第 5-8 案？

呂委員學樟：我們提的是第 5-10 案，就一起……

主席：第 5-1 案跟第 5-10 案一起處理，合併為一個主決議，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對。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1 案跟第 5-10 案主決議合併之後的內容。

主決議：

針對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對現行假釋制度重新檢討，特別是初犯案情輕微之受刑人應予放寬；另對外役監遴選制度應通盤檢討，放寬遴選條件，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酌予放寬，以使更多受刑人受惠，早日返家，重啟新生。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實施。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顏寬恒
林鴻池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跟第 5-10 案依宣讀內容併為主決議，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有關第 5-10 案，由於打字時把工作計畫名稱打錯為矯正業務，其實應該是一般行政，而且預算數也不一樣。現在本席撤案，並同意將第 5-1 案與第 5-10 案併案成為主決議。

主席：第 5-1 案與第 5-10 案均改為主決議，並予以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5-3 案。吳署長，關於戒護安全與教化部分，為何需要編列如此多的經費？

吳署長憲璋：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科目，一個是每年實施的靖安演習及人員訓練，另一個則為教化活動。

主席：你只是照字面意義報告，我聽不懂到底兩個的差別何在？都是戒護安全與教化，請問教化與戒護安全到底差異何在？我們認為這是重複編列預算，隨便框列，目的只是要增加科目……

吳署長憲璋：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戒護安全的設備……

主席：設備在哪個科目？一般事務費嗎？

吳署長憲璋：在一般事務費項下。

主席：所以我們提案刪減的，就是你們的設備部分嗎？

吳署長憲璋：是，在矯正業務裡面。

主席：我們是提案刪減預算喔！

羅部長瑩雪：我們的經費都非常緊。

吳署長憲璋：可否不要刪減？因為這涉及基本安全配備，我們也每年進行更新。

羅部長瑩雪：因為現在受刑人超收，所以安全的問題更形重要，人員也更危險，而且我們很擔心一旦出事，就是出大事。

主席：我認為這與前案一樣，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所以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來說明這兩項預算到底有何差別。署長，以後編列預算時，應再詳細一點，如果是針對科技戒護設備的改進，那就請講清楚，不然看起來都是事務費、業務費，這樣我們會分不清楚到底有無必要編列，也不知道錢到底花在哪裡！你們現在只是框一個標語出來，試問標語式的預算怎麼通過呢？第 5-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1 案併第 5-10 案，並改為主決議之文字略有更動，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後之文字。

主決議

針對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對現行假釋制度重新檢討，特別是初犯、案情輕微、再犯可能性低之受刑人應予放寬；另對外役監遴選制度應通盤檢討，放寬遴選條件，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酌予放寬，以使更多受刑人受惠，早日返家，重啟新生。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實施。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顏寬恒
林鴻池 尤美女 吳宜臻 賴士葆

主席：現在處理第 5-4 案。本案原為預算刪減案，本席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但必須針對台東監獄辦理性侵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進度與經費框列，及目前實施與執行狀況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憲璋：可以。

潘委員維剛：這點必須請他們說明。

主席：現在說明嗎？

潘委員維剛：對，現在說明。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當中的 2,078 萬屬刑中治療費用；另外的 1,256 萬乃刑後治療費用，兩者為完全不同的科目。

潘委員維剛：沒有重複？

吳署長憲璋：沒有。

潘委員維剛：但這些人不是已經移往培德醫院了？因為無法於當地興建治療所，所以你們曾答應會與署立醫院或公立醫院協商，以接受這些已經服完刑的加害人，現在這部分做得怎麼樣？

吳署長憲璋：我們多方面進行。首先是刑後部分，原本我們打算於台東監獄外興建刑後治療場所，但因當地民眾反對而取消，所以現在針對培德醫院二、三樓進行擴整建……

潘委員維剛：所有相關的受刑人都可以移過來嗎？可以全部移過來嗎？

吳署長憲璋：目前處於超額狀況……

潘委員維剛：所以超過的部分如何處置？

吳署長憲璋：還是在培德醫院。

潘委員維剛：仍在培德醫院？不會隨便放出來吧？

吳署長憲璋：不會。其次，衛福部也非常積極在與草屯療養院、高雄凱旋醫院及幾間醫療院所洽談中，希望能增加精神病患或相關的刑後治療場所。

潘委員維剛：原本法務部打算將培德醫院已經擴建好的部分挪為受刑人的成品展場所，在我們認為不宜後，請問這部分經費仍編列在預算中嗎？

吳署長憲璋：所以就無法繼續興建了，即使地基已經做好，也無法興建。但如不繼續興建，就真的浪費了……

主席：這問題好像是在第 5-5 案中。

吳署長憲璋：這件事報到行政院後，又更改項目為矯正教育館，以發揮矯正教育功能，而原本的刑後治療計畫就沒有了。

潘委員維剛：要改為什麼館？

吳署長憲璋：矯正教育館？

主席：潘委員，第 5-12 案就是針對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所提的，也就是在原本的刑後治療擴建計畫停止後，繼續改為博物館。可是改為博物館必須有一定的程序與認定，因此才會改為教育館。

吳署長憲璋：不是博物館……

主席：我知道，你們的項目是矯正教育館。

潘委員維剛：為何需要教育館？

吳署長憲璋：像我們的人員訓練……

潘委員維剛：現在再犯率這麼高，所以你們確實必須做好矯正工作，問題是你們的矯正功能究竟何在？難道改為教育館就可以矯正了嗎？這樣根本不對！

吳署長憲璋：這是我們對同仁的……

潘委員維剛：我反對，我建議全數刪除！至於刑中及刑後的矯正治療，我認為應該支持。

羅部長瑩雪：所謂的矯正教育館具有很多功能……

主席：部長，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 5-4 案，該案本席建議改為凍結，至於第 5-12 案有關矯正教育館的事稍後再處理。

潘委員維剛：主席建議凍結多少？

主席：五分之一。

潘委員維剛：好，那就請他們來報告，但我基本上認為是應該支持的。

主席：就請他們來說明一下。

處理第 5-5 案，這是刪減提案，因為我們仍舊認為你們重複編列，而且你們到底打算修什麼？

吳署長憲璋：一個是業務費，一個是設備費，兩者完全不同。

主席：什麼意思？你們要修哪裡？是把矯正教育館繼續蓋完嗎？

吳署長憲璋：這是與戒護安全相關的設施，與矯正教育館完全無關。

主席：無關嗎？

廖委員正井：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5-5 案。

潘委員維剛：請問那個教育館是在哪裡？

吳署長憲璋：在台中監獄的……

潘委員維剛：不是，我是說你們的預算在哪裡？跟哪個案子有關？

主席：我的第 5-12 案。

潘委員維剛：跟第 5-12 有關？

主席：請看預算書第 33 頁。

潘委員維剛：好，我們到那時候再來講。

主席：第 5-5 案改為凍結案，但是要說明你們蓋了哪些、修了哪些，矯正機關房舍的部分花了那麼多錢，到底是修了哪些？上午部長曾提及，國防部又移交了哪些、部本部是否需要修繕等，我們現在要看整個房舍修繕的部分，所以請矯正署一併報告第 5-5 案，本案改為凍結案，凍結五分之一，然後要報告，因為我們需要看看它的項目目前的狀況，第 5-5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第 5-16 案跟你的項目是同一個。

主席：那就併案？

尤委員美女：不過，我們是要求刪減預算，因為這裡面有皮手梏的問題，這部分監察院已經糾正了，但他們現在……

主席：那你就刪減預算，我的案子是要凍結。

羅部長瑩雪：跟委員報告，皮手梏跟預算應該比較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早就停用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還有拘束衣、皮手梏等，這都屬於酷刑。

羅部長瑩雪：都停用了。

吳署長憲璋：在監察院糾正之後，我們全都改正了，這部分都沒有了。

羅部長瑩雪：而且軍監那邊移過來的修繕，我們有四十幾個矯正機關，總共才編列這些經費，其實是非常拮据的。

主席：部長，如果非常拮据也要讓我們知道，免得明年我們再誤刪，我們總要知道今年你們接了軍監之後房舍的狀況、需求，如有需要修繕，103 年編列這些預算之後，你們修了哪些項目、哪些房舍？我們要知道這部分，請一併說明，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來報告，那就不要刪？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戒護安全設施是什麼？

吳署長憲璋：比方說監控系統、消防系統等，最近我們還有針對各房舍、老舊房舍耐震的部分進行全面檢修，這些都是這裡面所支用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皮手梏、拘束衣、拘束帶等現在都沒有採購？

吳署長憲璋：在監察院糾正之後，這些都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案，一起凍結。

主席：第 5-5 案跟第 5-16 併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然後要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5-6 案，因為第 5-6 案、第 5-8 案是同一個項目，所以現在先處理第 5-6 案、第 5-8 案。

廖委員正井：方才已經說要做報告。

主席：其實沒有結論、沒有確認。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還是要刪掉，因為已經連續去幾年但都毫無成果，你們自己的報告也說沒有什麼成果，只有看到宏偉的建築和漂亮的制服，你們可以編列預算到其他有人權國家的監獄去參觀，但是不要到沒有人權的國家去參觀。

羅部長瑩雪：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幾百萬名台商在大陸，他們也有人被關、被收押，所以我們要了解他們在那裡的處境、狀況。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要參考的全部都沒有啊！他們根本不讓你們參觀啊！

主席：你們手上有數據嗎？現在有多少台商在中國各地被關在哪裡、因為何種罪名，這部分有數據嗎？

羅部長瑩雪：可能陸委會那裡的資料會比較詳細。

主席：你們去那裡看了那麼多年，如果現在問都沒有數據，那你們去那裡……

廖委員正井：召委，確實有很多台商跟我們反映。

主席：我知道，我也有這種陳情案件。

廖委員正井：陸委會、海基會那裡有許多這種反映，所以這部分不能這樣處理。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去看也都看不見，因為對方根本不讓他們看，他們已經連續去幾年但都沒有看到。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了解那裡的獄政制度對我們的幫助很大，當我們要跟他們移交受刑人時，我們就可以知道相關狀況。方才有問及相關數據，我們這裡有一個統計數字，今年台籍人士在廣東就有 480 人，福建有 450 人，北京有 77 人……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看到他們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去看。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去做什麼？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了解他的生活狀況、在裡面的制度等。

尤委員美女：你看得到他的生活狀況？

羅部長瑩雪：它的制度……

尤委員美女：你們什麼東西都不能帶，他們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錄影機進入戒護區。

廖委員正井：第一次見不到、第二次見不到，第三次可能就見到了嘛！

尤委員美女：參訪過程只是進行簡報，但是簡報檔、書面資料等都不給你們。

羅部長瑩雪：但是看了之後會記得、會知道啊！

尤委員美女：你們已經連續去幾年，應該已經夠了。

吳署長憲璋：相信透過我們跟他們之間的交流，彼此都會慢慢了解。

尤委員美女：刪除啦！如果你們要到其他有人權的國家，像歐洲國家，那預算就給你們。

廖委員正井：給尤委員一個面子，刪減 3 萬 3,000 元，留下 80 萬，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若刪減 3 萬 3,000 元，他們不去也不是，去也不成，要刪就整個刪掉！

廖委員正井：那就預算全部給他們好了。

羅部長瑩雪：預算總共才八十幾萬，這個業務還是要做。

廖委員正井：好啦！因為我們要照顧台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若要照顧台商，那你們去探望台商就可以。

羅部長瑩雪：因為有幾千人，所以我們沒辦法一個一個去看。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你連一個都沒看到啊！

羅部長瑩雪：若要看一個，那要看哪一個？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去那裡做什麼？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可以寫一項決議，就是你承諾明年度要去看幾個台商，然後我們再給你們預算，好不好？若看不到就不要去，你們就想辦法去看。

吳署長憲璋：可以。

賴委員士葆：請寫一項決議，就是要去看幾個台籍人士、至少看幾個，比方說 2 個、5 個以上，然後我們再通過你們的預算。

主席：第 5-6 案有提及「罪犯接返」僅剩 2%，請問何時可以增加一點？這部分你們也要訂定目標，否則再讓你們去就會擔心錢又白花了，這部分每年都維持 2%、0 人，這樣不好吧！你們可能很難理解，其實委員真的有接到許多反映，就是台灣人在中國可能因為涉案被公安扣進去之後受到不人道的待遇，還要透過各方管道去營救、關注，但你們看了半天，結果是零人，你們當官的都不知道一般老百姓的辛苦，說要去看台商，結果搞不清楚現在台商所面臨到的困境，有非常多台商因為涉案被公安扣進去一般的看守所、監所，他們也沒有區分，你們對於不人道的狀況到底掌握多少？這部分要有個進度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一直有跟他們開工作會議，就是要把接返的工作細節敲定，大陸的部分其實有點複雜，面對各地公安時，我們要建立溝通管道、平台，這些都花了一些時間去處理，許多工作細節都要處理。

主席：你就訂一個目標嘛！

尤委員美女：那應該是屬於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而不是矯正署吧！

陳司長文琪：關於罪犯接返，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施行之後，依照新的制度來申請的，目前已有 4 件進入司法程序，整個程序要經過行政、司法、行政，現在已有 4 件取得三方同意，即取得大陸方面的同意、我方的同意及受刑人本身的同意，現在是送到法院等法院裁定，因為法院程序的快慢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掌握的，本來我們預期這個進度會快一點，但是因為……

主席：你們有沒有詢問過中國國台辦、海協會，有多少台商因為涉案在偵查階段被扣住的？接下來就是已經起訴的，人民檢察院是否已經起訴了？有多少已經在人民法院受審？你們都沒有掌握到這些，監所收多少人也都不知道，然後就要去那裡看，要去看什麼？看空的監所、沒有台灣人的

監所！

陳司長文琪：現在分兩個情形……

主席：你訂一個目標啦！針對方才我講的這幾個原則，看看明年你們可以做到哪些，我們才願意讓你們去，我覺得賴士葆委員的建議很好，就是這個目標。

尤委員美女：對不起，個根本不是矯正署的業務，我們現在講的是兩岸司及國際司的。

主席：我知道，我主要是從監所那邊去揭露的罪犯紀錄，所以法律國際兩岸司的部分不是主要重點，監所探視要看幾人、罪犯監返的部分要接幾人，一併的講清楚、報告清楚。

吳署長憲璋：我們來努力……

主席：努力是多少人！

吳署長憲璋：至少 5 個人！

主席：看 5 個人，是看哪裡？

呂委員學樟：那個部分就不要討論了，好不好？

吳署長憲璋：台籍在……

賴委員士葆：台籍 5 個人，細節事後再跟我們講，看是在北京，還是在什麼地方？

吳署長憲璋：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用八十幾萬只看 5 個人，成本太高了！

賴委員士葆：不容易呀！在那裡看 1 個人不容易呀！你們是內行的，起個頭嘛！至少 5 個。

王委員惠美：回來以後，要寫報告，告訴我們！

呂委員學樟：好，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是凍結，還是……

呂委員學樟：沒有，就給他了，寫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就凍結案？

呂委員學樟：主決議，才八十幾萬，搞了老半天，要求比較重要！

主席：好，尤委員改成主決議嗎？

呂委員學樟：就這樣好了！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凍結，然後他們……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啦！他都已經寫主決議了，就表示一定要做到，報告要拿回來。至於那 5 個人的背景資料，事後就會給我們，才八十幾萬而已。

尤委員美女：是啦，你拿 5 個人的名單出來，我們就給你解凍，你們就去看呀，要不然茫茫人海，中國這麼大，你說我要去看在外面的 5 個台商，我們是要看在那裡的……

賴委員士葆：80 萬很少，真的很少啦！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是這是原則問題。

羅部長瑩雪：這個錢要花下去，才看的到人呀！如果是凍結的話，錢就不能花，就看不到人了！

呂委員學樟：凍結的話，他就沒辦法去了，對不對？錢就不能動支了，沒辦法去呀！

尤委員美女：不是，我們先確定你要看的這 5 個人是關在哪裡，才會確定你要去到哪裡。

呂委員學樟：當然是先給預算，再來報告呀！

王委員惠美：那 5 個人是同一個地區 5 個人，還是你們的對象有做篩檢？

吳署長憲璋：我們先從福建開始，因為福建有很多台籍的，我個人曾經到……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我替你講，我建議北中南最少各一個，可以嗎？

吳署長憲璋：現在大部分都在廣東、福建。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就是廣東、福建平均分配。北京沒有關人嗎？

吳署長憲璋：沒有。

賴委員士葆：說不定北京還更多呢！

主席：我不同意廣東、福建！5 個就 5 個，我要檢查他到底去哪裡，搞不好他已經排定明年要去廣東、福建玩。

吳署長憲璋：沒有。也不是我們排定的，是他們邀請我們，不是我們要去哪裡就去哪裡。

主席：我覺得他們要到中國的哪個地方，省的部分就不用那個寫了，5 個人就 5 個人。

潘委員維剛：不要限制地方，因為我覺得他們以前去看都是形式上的，但是他已經答應就是 5 個以上，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對呀！你給 5 個我都下一跳，老實講，我以為 2 個就算是厲害的，老實講，要進去真的是很難的。

潘委員維剛：對呀！我也覺得，而且就八十幾萬而已。

主席：我手上有一個案件是被抓在那裡，就都丟給他，讓他們想辦法是不是可以去繞一趟。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樣就好了！

潘委員維剛：我們不能把個案丟給他，不能特別限定要去看什麼人！

主席：當然，我是說由他們決定要怎麼看。

潘委員維剛：他自己決定要看，只要是 5 個人以上，我覺得就可以了，這就已經是一大突破了。

吳署長憲璋：跟委員報告，真的是要相當大的困難度，能不能突破我倒……

賴委員士葆：困難度是很高的，地點也不要決定。

潘委員維剛：看不到以後的預算就不要給他，就這麼簡單。

吳署長憲璋：我在台上唱綠島小夜曲，底下的人他們痛哭流涕，我用這樣的心聲的傳達所以要見他，我們是必還要繼續努力，所以這 5 個人，我們是非常用力的……

賴委員士葆：非常不容易，八十幾萬真的不容易，可以了啦！

主席：好，尤委員，對第 5-6 案跟第 5-8 案合併做一個結論就是改成主決議，好嗎？請他到中國的矯正機關所探視相關的台籍收容人要 5 人以上，最少 5 人。

各位委員，對 5-6 案、5-8 案合併改成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7 案是凍結案，如果我沒有記錯，尤委員，去年我們有去桃觀，關於少年撫育院的部分，好像到現在也還沒有結論。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報告，再請委員給我們指教。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5-11 案，這兩個案子要一起處理。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買泓凱的案件，學者也發現，在桃少輔裡面的青少年身上都經常會有傷，現在這個人已經被證實是被打死的。

主席：對，就是他曾經就醫，可是卻沒有警示出來，最後在死在監所的時候，卻又沒有人來負責。我認為對任何少年的家屬，沒有人能接受你們任何的官方說法，一定有一些機制是事先可以警示出來，可能是申訴、追蹤或是輔導的機制，而這些制度性的建立，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

呂委員學樟：就叫他們做專案報告。

吳署長憲璋：這個事故發生之後，我們有對輔育院管理做全面性的檢討。特別是對桃園少年輔育院管理上的疏失，有深入性的瞭解，我們絕對沒有像提案講的有隱匿證據等狀況。從他進來之後，我們同仁盡心的照顧，當然後面產生這樣的結果是非常遺憾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希望這些事故將來不容許再發生。

呂委員學樟：還是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我是凍結案。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刪桃少輔的預算。

主席：尤委員是刪預算。

呂委員學樟：還是叫他們專案報告。

吳署長憲璋：尤委員，我覺得對桃少輔刪預算，真的是雪上加霜，是不是可以……

王委員惠美：尤委員，你刪 90 萬也不算刪，就先凍結預算，對於事後有沒有做懲處以及事件之後對整個機制要怎麼預防，一併要送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吳署長憲璋：是。

王委員惠美：要凍結多少，大家再來討論。

呂委員學樟：沒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凍結 1/2，就對於這樣的事件，因為你們現在……

主席：我的第 5-7 案是 58 萬，是很少的，差不多是一半。

在場人員：一共 90 萬，一半是四十幾萬，太多了。

呂委員學樟：這個不用凍結，因為少輔院的預算本來就不是很多，這個經費有限，你給他凍，給他刪，對業務的推動沒有幫助，但是我們要要求他，剛才王惠美委員講的有道理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變成一個決議，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要凍結，讓他們來報告。

王委員惠美：問題到底在哪裡講出來……

呂委員學樟：來做專案討報告。

主席：我可以改成主決議、報告案。請他跟本委員會提出相關的專案報告，就是在你業務報告的時候，一併要報告這件事情，就對了！

呂委員學樟：對，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是要要求這件事情，就是關於少輔院少年矯正學校教化管理的部分，為什麼會出問題，一定

要報告，不要講了一堆陳年的收容管理，又忘記桃少輔這件事件所引發關於少年教化管理的事情，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在明年的第 5 會期的業務報告裡面，一併的做成專案報告，就是附帶的專案報告。

呂委員學樟：回去再檢討一下。

吳署長憲璋：是。

尤委員美女：這是一條人命，到現在被告是誰都還不知道，每件事情都推得一乾二淨，你們要家屬怎麼辦？

吳署長憲璋：也不是推得一乾二淨，最後的責任還是要釐清，我們也是毋枉毋縱絕不會護短。

主席：尤委員如果要凍結，請決定金額，因為凍結案要合併報告，所以我都可以。我主要是要有機制，因為到現在都還沒有結論出來。

尤委員美女：就凍四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凍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前面也有四分之一的。

王委員惠美：好啦！

主席：是不是 90 萬 3,000 元的五分之一？要確定一下，這兩個數字不太一樣。

呂委員學樟：90 萬的有限，我看就不要了。

主席：那個科目原來金額是多少？

尤委員美女：一方面要針對桃園的個案，另一方面也要針對少輔機制，現在少輔是應報式還是有點矯正學校的性質？你們應該要全面檢討，還有發生這些事情時的 SOP 是什麼。

主席：尤委員，報告的項目沒有問題，現在是要凍結哪個數字的五分之一？因為你的提案裡沒有數字，只有十分之一的結論，而我的提案則是減列一般事務費 58 萬 5,000 元的部分。原來上一個科目是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的一般事務費，金額很高，所以是這個金額的五分之一嗎？要不然就照我的凍結案。

呂委員學樟：不要凍。

尤委員美女：那就照你那個凍五分之一的提案。

主席：是凍 1 億 753 萬的部分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是 90 萬的。

尤委員美女：90 萬的五分之一才多少錢？那是桃園的。

主席：90 萬的好像是十分之一。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少輔院這個錢要給人家，就算要凍，早晚還是要給人家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是凍桃園的部分，而是要凍矯正署。

呂委員學樟：我認為要求他們報告、檢討才重要，因為人命關天。

主席：按照我所提的第 5-7 案，原列金額是 1 億 753 萬元，就在這個項下，凍結的數目依照尤委員所提第 5-11 案的 90 萬 3,000 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就這樣。

主席：就將第 5-7 案及第 5-11 案合併，凍結 90 萬 3,000 元，通過。

第 5-6 案、第 5-8 案及第 5-9 案併案作成主決議，同樣的內容，通過。

第 5-10 案已經併第 5-1 案作成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5-12 案，潘維剛委員剛才提到台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有編列經費，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是第一年，編列 800 萬元，目前台中監獄決議不施工，故此項預算恐無編列需要，因此本席建議刪除 800 萬元經費。

呂委員學樟：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署長憲璋：先期工程已經支付 1,471 萬，基礎工程都已經做好，如果不繼續完成，整個基地就不能動了。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補充一點，矯正教育館有很大的功能，在這裡可以展示受刑人的手工藝品，讓企業界知道受刑人有哪些技能可以發展產業……

潘委員維剛：這絕對不行的。

王委員惠美：功能如果是這樣，那就不要蓋了。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部長報告的功能是其中之一，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空間，我們可以將台中監獄裡其他辦公處所挪出來，我們一定會充分利用這個空間，而不是單單只有矯正教育、訓練……

王委員惠美：我會建議認賠殺出，不要再花錢了。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先進，當初要擴大培德醫院是我非常堅持的，因為根本沒有辦法收容，所以一定要增加空間，那時我們很支持，也趕快把預算給你們。結果你們蓋了一半，現在不能做了就失去原有的功能，既然培德醫院不能擴大，又因為在戒護區之外，所以也不能收容，雖然現在蓋了一點又停止是浪費，但我覺得為蓋而蓋沒有目標、沒有理想，甚至要將收容人的作品放在裡面，根本就沒有什麼功能。現在有那麼多教育機構，矯正人員的訓練也不必到這裡來訓練，這樣也很奇怪。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或考試院的訓練機構有這麼多，直接進行專業訓練就好，不必再另外蓋一個地方做教育工作。嘉義市已經有一個了，把舊有監獄所有東西呈現出來，我覺得去的人也不見得很多。這裡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都覺得目標不合宜，只是抱著蓋起來再說的想法，那就寧可不蓋，我建議全數刪除。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再補充一點，這裡當然要充分利用，現在監所過於擁擠，這裡蓋好之後我們就準備把裡面辦公空間移到外面，這麼一來就可以增加大約 200 名收容人，這個方式也是在擴充裡面受刑人可使用的空間。雖然 200 人對於超收 19%、20% 的嚴重性只是杯水車薪，但是多 200 個床位總比少要好。所以我們想方設法從各種角度……

王委員惠美：如果出事情發生暴動，你們來得及嗎？

羅部長瑩雪：是裡面增加 200 個床位。

主席：部長，你去看過沒有？那是在圍牆外面，拜託。

羅部長瑩雪：是把辦公場所移到外面，我說增加是……

主席：警戒區就不對了，整個戒護方式也完全要改變，這怎麼可能呢？

羅部長瑩雪：委員沒有聽清楚，我說增加的床位是在裡面，因為已經把裡面的行政區移到外面，而

裡面本來就有展示空間，以後要移到外面，再將裡面本來就不需要戒護的場所移到外面，這樣裡面就可以增加 200 個床位。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目前裡面的空間有藝文展示的空間，還有統計室、會計室等等，我們可以將這些空間挪出來，然後這些空間就可以增加收容人，所以和剛才召委提到的戒護問題沒有關係。我們是把裡面的空間挪出來，蓋這個也是希望對於超收收容人多少有點幫助。

主席：計畫就是寫矯正教育館，這可以變更嗎？預算編列可以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裡面本來就有矯正教育的空間及展示場所等，我們是要把裡面的展示場所搬到外面，因為那些並不需要戒護。

主席：我相信潘委員的想法應該和我一樣，如果把這 800 萬用做刑後強制治療經費或者開展新的治療項目，搞不好正當性還比較夠。

呂委員學樟：原來是這樣規劃沒錯，但後來是因為台中地方民眾抗議所造成的結果。但我想請問署長，之前基礎工程花了多少錢？

吳署長憲璋：一千四百多萬。

呂委員學樟：那現在 800 萬就可以整個完成嗎？

吳署長憲璋：這是第一年的工程……

主席：我跟你講後面工程的總計畫經費，兩年分別都還框了六千九百多萬，還要陸續花下去喔！只是為了弄一個矯正教育館，如果是行政大樓，你就坦承講行政大樓，把它遷出來，裡面空出來的戒護區就改成床位，你就坦承把計畫變更嘛！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贊成全數凍結，報告後再解凍，因為要他先想好到底要做什么？免得他還沒有想定嘛！等他想定，我們也聽完後，如果大家認為可以我們再解凍。

王委員惠美：我還要追究一下，為什麼原計畫會這樣？為什麼你們行政機關不把錢當一回事？你們的原計畫為什麼後來又搞到你們現在不知道要幹什麼？有沒有去追究這個問題？是哪個人做的決策？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其實在我們行政大樓外面蓋這個，當時台中市政府也同意了，但是因為後來經過很多市民的抗爭，才會產生後面這樣的結果，並不是我們執行不力。

羅部長瑩雪：都已經發照、都已經開工了之後，才又被勒令停工。

主席：對啦！王委員，我記得剛剛潘委員有講，原來是要因應修法刑後治療的部分，結果遭到抗爭，只是我們現在針對的是變更的部分，我們其實在乎的是刑後治療這塊還是空的，你蓋這個館又拿去做跟這個沒有關係的事情。

羅部長瑩雪：但是對於疏減人犯還是有幫助。

吳署長憲璋：有關刑後的部分，我們目前台中的培德醫院二、三樓正在擴改建，我們也同時在努力，這個建築如果我們現在就把它放棄掉了，那真的是非常浪費，假如我們有辦法蓋起來，之後我們就可以抒解收容的空間，空間也會增加，我們另外還有很多用途，當然剛剛潘委員提到我們有很多計畫還可以加進去，但我希望將來不會變成蚊子館，我們一定會充分地利用……

王委員惠美：主席，全數凍結啦！等他們想好再說啦！

主席：好啦！我讓步啦！我本來是想把刪減案全數刪除 800 萬，我現在贊成並尊重各位委員，就改成凍結案，讓他們想清楚，也要聽懂委員們說的話，因為不是要同意矯正教育館……

呂委員學樟：你們的變更設計可能要去規劃喔！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將來還要變更設計喔！

吳署長憲璋：當然，我們要報行政院，行政院也還有他們的機制，但我想說不要全數凍結，是不是……

主席：沒有啦！署長，我們對於你是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這件事是有意見的，不是叫你報行政院要蓋成矯正教育館工程，而是對於原來是刑後治療的部分，如果完全沒有辦法蓋的時候該怎麼辦？然後這筆錢將來要怎麼做？還是你們已經想清楚並有整體的計畫？不要到時候把一千多萬丟下去，結果又停工，你們的作法又完全不可行，那原來我們要求的性侵害犯刑後治療或刑中治療也好，培德醫院的治療專區又沒有辦法成，我們要的其實是你原來這個計畫啦！你到底要變更成什麼樣子？我想潘委員跟我們幾個婦女團體尤其是女性的委員，最在乎的是你怎麼可以拿錢去蓋矯正教育館啦？這個計畫我們不同意啦！請你重新思考，我就同意不要刪減，改為全數凍結。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我們除了凍結之外，也希望他要具體提出對於刑後處遇的性侵害加害人的處理方式，因為這個地方不蓋了，請問到底要放哪裡？因為刑期後的人不可以關在原來的固定監獄裡，必須要在外面，所以到底在哪裡？也要請他一併提出報告。

主席：好，署長可以嗎？就是具體針對刑後處遇的加害人部分，後續到底要如何去執行請一併提出說明，可以嗎？

吳署長憲璋：是。

主席：好，第五之十二案的部分就改成凍結案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之十三案。

尤委員美女：第五之十三案最主要是台北看守所的部分，就是上次華光社區的事情，其實他們有義務安排他們的住居所，另外還有不當得利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刪減所長的特別費。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台北看守所是一個執行的單位，他也是執行我們法務部的政策，假如因為這樣去凍結所長的經費，對他來講好像也……

尤委員美女：那是要刪減你的特別費嗎？

主席：沒有啦！他們這個還是應該要啦！他們這個到目前還沒有處理好……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要併第五之十四案，因為第五之十四案應該差不多，因為委員還是……

主席：那刪二分之一好了啦！

吳署長憲璋：請委員不要刪，因為台北看守所他們真的非常辛苦，本來他們的業務就非常重，然後我們再賦予他額外的工作，這點也請委員體諒他們一下。

主席：好，請問尤委員對於刪減的金額有建議嗎？各位委員呢？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入第一之二案好嗎？就是他仍然要去處理這些人的安置問題啊！

主席：好，第五之十三案的部分我想我們就把它併到第一之二案合併報告，也就是麻煩連結法務部的部分，請矯正署這邊合併報告，那預算就不予處理了，如果沒有異議的話，第五之十三案就併第一之二案通過。

至於第五之十四案的部分，因為我是提案人，我說明一下，我本來也是針對矯正署對於現行假釋制度，包括初犯案或再犯率的部分到底應該怎麼處理應該重新予以檢討，尤其是因應有些委員所提出的減刑條例部分，到底我們矯正署現在整個犯罪預防的政策為何？還有矯正政策該如何來配合？我本來是想將各個監所都以通案的方式處理，現在我就不予通案處理，我建議將第五之十四案併到第五之一案跟第五之十案的主決議合併報告，如果沒有異議的話，那就予以通過。

接下來處理尤委員提案的第五之十五案。

尤委員美女：最主要其實也是性侵害、性騷擾跟性霸凌的部分，可是裡面幾乎很少通報，所以我們看到性侵害跟性猥褻的這些案件，首先是分類不明，其次是監所的管理人員也沒有辦法作判斷，甚至桃少輔有 5 案都沒有移送檢察官偵辦，也沒有移送至少少年法庭，86 案中只有 15 案有通報該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更只有 4 案註明有進行驗傷，所以完全缺乏驗傷的程序，更有 25 案移送偵辦後以證據不足為由不起訴，所以多數案件都沒有提供被害人專業的心理輔導，只是轉介給教誨師輔導，也沒有提供這些法律服務的措施，所以我們是希望對於所有的矯正署跟矯正機關要各刪除十分之一的預算。

吳署長憲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心理師跟社工員的人員編制本來就不多，我們也特別因此成立 8 所性侵害的專監，我們對此是非常重視的，然後在發生這樣的連續狀況之後，我們也特別針對性侵害事件，訂定了具體的三級防治措施，我們都一直不斷的在努力。至於委員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們也會盡量提供，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對相關同仁……

主席：要刪減預算啦！

羅部長瑩雪：就是因為錢太少，事情才會做得不夠理想，如果再刪預算，可能會更困難。我們也希望多編列一些心理醫師、心理諮商師的預算，現在他們就已經嚴重不足，如果再刪，我們可能會更難做好，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主席：總共算出來是通案刪除各矯正機關 11 億，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對，這樣的話，我們就真的……

主席：這是人事費嗎？因為不是業務費，所以應該不含人事費。

羅部長瑩雪：是含全部的。

主席：這 11 億是含人事費，是不是？

吳署長憲璋：含有人事費。

羅部長瑩雪：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不可能還動彈得了。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如果有必要，我想還是採凍結，因為現在大家都說監獄人滿為患，矯正署的負擔也非常沈重，這個問題要加以解決，是非他所能的，因為人犯丟進來，他不能不收，所以關於這部分，錢還是要給他們。對於監所裡面又有性侵害的問題，雖然國內並沒有這樣的電影，但是國外這種電影很多，好像所有年輕一點的犯罪人進到監所，都受到非常不一樣的待遇，甚至一進去就受到傷害，我想對於這部分的防治真的是要特別加緊，應該要加強，如果有任何困難或需要支持的地方，矯正署應該主動提出；可是你們要做到真的能防範這種事情的發生或是有具體成效，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我希望部長對這方面能積極督導、支持，讓矯正署特別加強，提出專案

處理，我們希望看到具體成效。

主席：尤委員，你要求刪除的部分，要不要改為除了人事費之外的業務費用的幾分之幾，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剛才署長說你算出來的 11 億金額，是包含人事費在內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可以改成刪矯正署的矯正業務費用。

羅部長瑩雪：不要刪，用凍結的，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這個不要刪，矯正署要收容的人犯愈來愈多，他們是被動的接受，根本就是人少、事繁，如果再刪的話，就更慘了，怎麼會管理得好？

羅部長瑩雪：這裡面有很多是法定支出。

呂委員學樟：我們要求他們加強管理，這是對的，但是錢要給他們。現在監所已經人滿為患，我很擔心會囚情不穩，真的是很麻煩。

羅部長瑩雪：是呀！我們也很擔心。

潘委員維剛：監獄人滿為患，已經超過 20% 了，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呂委員學樟：當初黃總長擔任次長時，一直反對易服社會勞動，但你看後來社會勞動疏解了多少人？最起碼有好幾千人。

主席：第 5-15 案原來是通案刪除各矯正機關預算的十分之一，總共是 11 億多，尤委員你最後決定是要刪多少？

尤委員美女：不然就刪尾數好了，刪 900 多萬。

羅部長瑩雪：我們真的已經很拮据了。

主席：好啦！就刪尾數。

羅部長瑩雪：用凍結的，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凍結十分之一啦！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凍結 11 億喔！

潘委員維剛：沒有，是 11 億的十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的錢真的是很不夠用，監所費用裡面包含給受刑人吃的費用、健保等很多法定支出。

尤委員美女：上面所列的這些項目都沒有受刑人的吃的費用。

羅部長瑩雪：在業務費用裡面。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業務費是教育訓練費、業務租金、危機處理小組費用……

主席：總共就是刪除尾數 909 萬 1,000 元啦！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不要刪除，改為凍結十分之一，而且要求他們針對監獄，特別是防範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具體作法，向我們提出報告，這才是正辦。不要刪除，用凍結的，反正他們一定要報告後始得動支，也讓他們有所警惕。

主席：矯正署的預算都沒有刪耶！旅遊費也都過了。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都沒有刪到什麼費用。

呂委員學樟：我是覺得凍結就好了，法務部本來就很窮，在編列預算時，主計總處就先給他們刪掉

一些了，如果跟司法院相比，一個是大戶人家，一個是貧民，只能說是「一個國家，兩個制度」，這是我們可以了解的。他們對的地方，我們要支持；他們做錯了，我們當然要譴責。類似這種情況，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要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的防範，甚至我們將來可以安排去考察，看他們做的情況到底如何，深入了解一下。

尤委員美女：他們的矯正業務費用為什麼要到 110 億？

羅部長瑩雪：一共有 19 個機關，工作人員就有 1 萬多人，加上被關的受刑人 6 萬多人。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是業務費用而已耶！

主席：業務費用 11 億，才刪 900 多萬，應該還好啦！

羅部長瑩雪：因為費用已經很緊了，我們真的很怕會暴動。

吳署長憲璋：我要為我們 6 萬 5,000 多的受刑人請命……

尤委員美女：這個費用跟受刑人無關，因為這是業務費用，不是受刑人費用。

吳署長憲璋：有關。

羅部長瑩雪：給養費、健保費都在這裡面。

主席：健保費大概是多少？

吳署長憲璋：9 億多。

潘委員維剛：委員提案要刪的是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費用，這是全部耶！包括 78 間監獄，是全數的十分之一，這個不行。我覺得應該是對哪一項加以凍結，這樣比較能針對問題。

主席：尤委員，這一案先保留好了。第 5-15 案先暫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現在先處理第 5-17 案。因為委員對第 5-17 案沒有提出金額，我跟你確認一下，你是要減列、凍結還是要做主決議？金額是多少？

吳署長憲璋：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衛福部也給了我們一些協助，現在我們正在研究監獄裡面對受刑人健康有影響的部分，包括環境、衛生條件等，衛福部要幫我們建立一個 SOP。在目前條件與環境已經非常拮据的情況下，希望不要刪這筆預算。

主席：尤委員，你是要減列還是凍結？因為提案沒有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凍結，凍結矯正醫療訓練費用的十分之一。

主席：那金額是多少？

尤委員美女：凍結 2 億 8,718 萬 3,000 元的十分之一。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5-17 案討論一下，第 5-16 案已併第 5-5 案了。

潘委員維剛：我建議第 5-17 案就和第 5-15 案併案，然後就根據本案的數字凍結十分之一，因為不能就整個機關的預算去刪，這樣很難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兩案的項目不一樣，一是矯正醫療訓練費用，一是性侵害。

潘委員維剛：我知道，原來是就整個矯正署及所有的預算凍結耶！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換成矯正署的部分，矯正署的業務費用是 180,174 千元。

潘委員維剛：不用了，那個案子就不要了，我們就針對本案，其實意思也是一樣。

主席：尤委員，原來第 5-15 案是不是要改凍結案？

尤委員美女：好，第 5-15 案改成凍結案，凍結法務部的矯正業務費用 180,174 千元的十分之一。

主席：1 億 8,017 萬 4,000 元的十分之一，是不是？好，第 5-15 案改成凍結 1 億 8,017 萬 4,000 元的十分之一，通過。

第 5-17 案凍結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就是 2 億 8,718 萬 3,000 元的十分之一。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5-a 案，請矯正署說明。

吳署長憲璋：尤委員也是針對超額收容的問題提出決議，當然我們現在也從各方面來努力，包括軍事監獄將來移撥進來之後，我們先期改善增加收容等等，另外，我們還有短、中、長期計畫擴建監獄。

呂委員學樟：就是你同意第 5-a 案，這樣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現在是要投入 9 千萬元改建北部軍所，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接收初期只是整建，還沒有辦法改建。

主席：你們整建要投入多少錢？

吳署長憲璋：總共投入 6 千多萬，像桃園的軍事看守所，完全和我們現在的處遇相差得太遠了。

尤委員美女：值不值得整建？未來比較適合拆除重建，不是整建？

吳署長憲璋：對，第二階段的處理應該是朝這個方向。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分階段？如果要拆除重建，為什麼不整個拆除重建？

吳署長憲璋：假如有足夠的經費，那當然沒問題，我們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要分階段吧！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現在很慘。

吳署長憲璋：包括現在修建的，經費都到處籌措。

主席：現在軍監修建完畢，是不是已經準備將待收容的部分移撥過去？大概有多少人？

吳署長憲璋：這是我們的目的。

主席：所以才要整建，而不是整個重建嘛！大概有多少人？

吳署長憲璋：當時預定一千七百多人，桃園軍事看守所 200 人。

主席：主要是北部，對不對？尤委員，對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一案先保留，待會我把文字給你們。

主席：好，第 5-a 案文字先保留。

矯正署部分提案處理完畢，待會再回頭確定主決議第 5-a 案的文字。

接下來處理第 6-1 案，有關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機關提案。

王委員惠美：第 6-1 案和第 6-2 案獎金發放方法差在哪裡？

張署長清雲：其實都一樣。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要分兩個科目？怕人家一看就……

張署長清雲：一部分編在署的人事費用裡面，一部分是分給各分署，各分署其實是由署直接分配，

所以總額編了 6,818 萬元。

王委員惠美：獎金？

張署長清雲：是。

主席：這是不是稅務人員查稅的獎金？

王委員惠美：不是，是執行，跟人家討錢。

張署長清雲：不是，是執行。

主席：我知道是執行，就是欠稅案件在財政部有財政部查稅的績效獎金，那你們執行署也有自己分配的獎金，是不是？

張署長清雲：財政部查稅以後，不一定收得到。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照理講這是你們的工作，那你們到底給自己多少 quota？你們總有一個業績吧？

張署長清雲：有。

王委員惠美：業績達到了才發給。

張署長清雲：對。

王委員惠美：再來，因為追查的人有安全的問題，所以獎金應該多一點嘛！那行政人員也在分獎金，是為什麼？

張署長清雲：其實我們每一年要處理超過 500 萬件，超過 500 萬件都是行政機關或稅務機關收不到的才移送給我們。

王委員惠美：好，請問現在冒著生命危險去追查的人和辦公室的人獎金有沒有一樣？

張署長清雲：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差在哪裡？

張署長清雲：在外面追查的人是按照案件的績效去算，他們有一個基本責任額，超過基本責任額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今天如果是處理一個大戶，他的基本責任額就可以抵好幾個月？

張署長清雲：我們每一個案件再大，績效都只算到 2,500 萬元，超過的就不算績效，所以其實是有限制的。另外，有關行政人員的部分，譬如我們一年……

王委員惠美：我主張刪減的數額，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署長清雲：報告委員，真的不要刪，因為那是我們今年的績效獎金。

王委員惠美：好，不要刪，那凍結五分之一。

張署長清雲：可不可以少一點？因為那是今年的績效獎金。

王委員惠美：你把你們整個制度釐清，現在這是你們整年的 quota，你能不能用每個月的評比來做，把績效提高一點？你們多要一點回來，我多給一點獎金當然心甘情願啊！如果你們的績效不是很好，我卻給你們那麼多，當然我會覺得捨不得啊！

張署長清雲：我認為這三年績效真的很不錯了，我們同仁都盡心盡力在做。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凍結五分之一，你們越早提出報告，這筆錢就越早給你們，好不好？

張署長清雲：是。

主席：所以，王委員，你是第 6-1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6-2 案也凍結五分之一？還是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那兩個科目不太一樣。各凍結五分之一好了，好不好？

張署長清雲：其實那個數據項目是一樣的。

主席：是哪個數字的五分之一？

張署長清雲：可不可以改成您提的 2,400 萬的……

主席：1 億 5 千萬？

張署長清雲：我們總共是 6,818 萬元。

主席：第 6-1 案及第 6-2 案合併凍結 6,818 萬的五分之一，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1 案、第 7-7 案及第 7-15 案均與黃世銘檢察總長的特別費有關，所有委員都是提出刪除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改為凍結好了。

主席：刪除啦！他那麼沒有人緣、藐視國會，我們為什麼還要給他特別費？反正他都不出差，還給他特別費幹什麼？薪水沒有刪減就已經很好了啊！其實每個月的特別費並不多。

潘委員維剛：既然只有這麼一點錢，我想這部分就予以凍結好不好？要不然就保留送協商好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也有一項提案，怎麼不見了？

主席：把所有提案和你們主張凍結的意見都送協商是不是？本席建議大家針對刪除提案來表示一下態度，反正他的特別費也沒有很多錢，請問檢察總長一個月的特別費是多少錢？

許會計長專琴：3 萬 9,700 元。

主席：就只有 3 萬 9,700 元？就是因為刪減的金額這麼少，所以對他也不會有什麼影響。

許會計長專琴：可能會影響到下一任，4 月總長任滿的話……

主席：刪了應該沒有關係，特別費應該要刪除才對。每次委員會邀請他來開會，他都不來。本席認為預算案還是要處理，大家應該要有一個態度才對，不然就是特別費刪除一定的比例，至少也要刪個……

尤委員美女：要全部刪除才可以，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怎麼不見了？

主席：尤委員所提的提案不是第 7-15 案嗎？剛剛本席已經說過第 7-1 案、第 7-7 案及第 7-15 案均是主張刪減檢察總長的特別費，其中好像有尤委員的提案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全數凍結啦！統統都不可以動支。

主席：刪除啦！

王委員惠美：召委所說的，本席都同意。

主席：刪除啦！每個月只有三萬多塊而已，我們總是譴責也沒有用。

潘委員維剛：因為檢察總長的任期到 4 月為止，如果現在把檢察總長的特別費刪除，那麼以後就都刪除了。

主席：至少也要刪減三分之一。

潘委員維剛：不要，不要，我覺得還是凍結好了，這部分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特別費刪除三分之一……

潘委員維剛：不要，我覺得應該要凍結，我想這部分還是送協商好了。

主席：至少刪除三分之一吧！我們並沒有全刪啊！

潘委員維剛：凍結啦！我想還是凍結啦！這部分送協商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如果預算凍結的話，其實黃檢察總長也領不到，因為他的任期只到明年 4 月為止。

主席：會補發啦！請問許會計長，黃檢察總長 4 月下台之後，等到預算解凍的時候，會不會有補發的問題？應該會補發吧！等到預算解凍的時候，即使他已經下台了，屆時還是要補發對不對？

許會計長專琴：要檢具核銷。

主席：他可以把單據留著，之後再請其他人幫他請領，屆時還是可以補發對不對？本席認為至少要刪減三分之一的比例，按照他的任期來計算，至少要刪減三分之一才對。

潘委員維剛：如果凍結一部分的話，他還是可以用剩下的那一部分；如果把這筆預算刪除的話，那就會變成後面的人領不到，前面的人卻領得到，所以不能刪除。我覺得這部分的經費凍結就好了啦！

主席：我認為只有凍結實在太客氣了！本席身為召委，我覺得這幾次實在不被尊重到了極點，整個國會尊嚴遭到踐踏，現在只剩唯一的審查預算的機會，如果我們還不刪減他的預算實在說不過去。其實特別費並不多，我們並不是要刪減他的薪水，他的薪水有 28 萬啊！如果他要帶那些特偵組的監聽子弟兵，其實花他自己的薪水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只刪除 1 月份到 4 月份的特別費可以嗎？

許會計長專琴：如果凍結 1 月份到 4 月份的話，他還是……

主席：我們可以指定月份刪除嗎？

王委員惠美：依照十二分之四的比例去分配……

主席：我們可以指定月份刪除嗎？

王委員惠美：請問你們是依照月份去分配嗎？是每個月分配嗎？

許會計長專琴：對，按月分配。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之後接任的人就冤枉了。

主席：本席再重複一次，與特別費有關的提案包括第 7-1 案、第 7-7 案及第 7-15 案，請問各位委員還要不要再繼續討論？

尤委員美女：那就刪除好了。

潘委員維剛：沒有啦！現在有兩種意見，一種是刪除，另外一種是凍結，本席建議兩案並陳送協商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這只有針對檢察總長的特別費而已耶！

潘委員維剛：對啊！

主席：有關刪除特別費和凍結特別費的主張，我們就兩案並陳送協商好不好？包括第 7-1 案、第 7-7 案及第 7-15 案都是刪除案，林鴻池委員等人則是提議改為凍結，這部分就一併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 7-2 案。

潘委員維剛：這些經費給他們啦！

主席：刪除吧！才一萬多塊而已。

潘委員維剛：一萬多塊就不用刪了，給他們啦！

主席：好吧！那就不予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 7-2 案只是主張凍結而已啊！

主席：所以第 7-2 案撤案是嗎？

潘委員維剛：對，撤案。

主席：好。第 7-3 案也撤案，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還沒有撤，哪有撤？

主席：王委員是主提案人，請相關人員確認一下，有沒有撤案？

潘委員維剛：撤案了。

主席：好，第 7-3 案撤案。第 7-4 案呢？這是加班費，刪掉啦！

潘委員維剛：本案是最高檢全部的加班費部分，是不是不要刪減，預算就給他們。

主席：這不是最高檢察署，而是特偵組的加班費，讓它加班監聽國會，讓它加班洩密，各位委員，你們能接受嗎？

王委員惠美：不能。

主席：這部分在預算書第 26 頁。

潘委員維剛：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委員好，這部分 844 萬是行政院核准的額度，實際上只能編列 748 萬元，但 748 萬並不是全部特偵組的加班費，特偵組的加班費是 225 萬，值班費 48 萬，其他是本署三審檢察官同仁的部分，計 475 萬，所以，748 萬中有一大半是本署三審檢察官、書記官同仁的加班費，真正屬於特偵組的加班費是 225 萬元，值班費 48 萬元。

主席：那就特偵組的部分總共 273 萬刪除。

潘委員維剛：召委，對於這個部分，我是認為他們既然有加班，就不能不給錢，剛才總長的特別費部分，我也同意全數凍結，大家再協商，但這部分是全部檢察官，不管是最高檢或是特偵組檢察官的加班費，除非他們沒有加班，否則只要有加班，就應該給加班費。

主席：應該這麼說吧！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只有特偵組，而我們處理特偵組的加班費，就是要避免他們選擇性辦案，濫權監聽、濫權辦案，所以，就不勞他們加班，不勞他們值班，只要照一般上下班就好。這部分其實才 273 萬，全部刪除應該也是合理的。

潘委員維剛：其實我們不必有這種情緒性的思考，因為相關組織法正在審查，到底特偵組的存廢如何，大家都還要思考，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在我們尚未決定之前，如果要所有檢察官都不作為，即使加班也不發給加班費，好像不太恰當。我覺得加班費等於是薪水的一部分，除非他工作不需要加班，而且他不加班，也不會領加班費。對於這部分，本席建議還是給予支持同意。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跟剛剛的案子一起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7-4 案本席提的是刪減案，你們是口頭提凍結案，希望改成凍結案，但是提案人並不同意。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支持刪減，如果他們不同意，那看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才刪二百多萬而已！最高檢察署部分，一毛都沒刪。

潘委員維剛：併案協商好了。

主席：可是我們一毛都沒刪耶！好啦！我們不要針對他們，但是預算還是要處理，最高檢察署的預算，我們是連刪都沒刪。

潘委員維剛：這是加班費部分，就像薪資，是很難動的。

呂委員學樟：是 225 萬？還是 273 萬？

主席：特偵組的加班費是編列 225 萬，值班費是 48 萬，其他都是最高檢察署其他單位的加班費用。

廖委員正井：第 13 頁裡有關加班費、值班費是 755 萬，主席剛才說加班費是多少？

主席：請總長再次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748 萬並不是全部特偵組的費用，本署三審檢察官、書記官等其他同仁加班費是 475 萬，特偵組的加班費是 225 萬，另外，我們每天都派有人員值班，包括假日，值班費是 48 萬，所以，特偵組部分總共 273 萬。

廖委員正井：加班費是每個人都有的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加班事實，才會給。

廖委員正井：檢察長加班也有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本人沒有。

廖委員正井：主任檢察官都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都有。只要有加班事實，我們都發給加班費。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以前很多機關都是科長級以下人員才能領取加班費，科長級以上不行。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現在都有。

廖委員正井：這樣就不是撙節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要有加班事實。

廖委員正井：我是覺得現在政府財政困難，你到地方政府去看，很多縣市政府都沒有辦法編列加班費了，我是認為給最基層人員加班費，因為他的薪水比較低，這樣還有道理，但是上面階層者，應該要撙節支出，不應該再領取加班費。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當然要發給，但是針對加班費部分，現在很多機關加班費都編列不足，因為預算限縮的關係，也因此，主管以上的人員就不領加班費。

主席：關鍵在於我們要廢特偵組，如果廢掉這個單位，編了值班費也是白編，不然，第 7-4 案也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好。

主席：第 7-4 案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7-5 案。本案與方才幾個案子有關，併同第 7-1 案、第 7-7 案及第 7-15 案，併案協商。

處理第 7-6 案。請廖委員說明。

廖委員正井：請相關單位說明所謂獎章之獎勵金是花在哪裡？有沒有法源依據？

主席：請黃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獎章部分，就是退休人員有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行政院有規定，這些獎章在退休時，可以換獎金，譬如一等獎章，在退休時可以換幾千元，行政院有規定，行政院有規定。獎章是給退休人員的。

廖委員正井：只有這個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獎章是這樣，獎章我們編了 10 萬 4,000 元……喔！是 1 萬塊錢！1 萬塊錢！

廖委員正井：那你現在編了 2,514 萬 8,000 千元……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包括考績的部分，這些都是本署的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跟特偵組無關。

廖委員正井：請你提供詳細的數字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法源？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有啊！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服務滿 15 年、20 年所領取的勳章，我知道那是可以換錢的，所以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屬於獎章的獎勵金，但本席擔心的是另外的獎勵金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沒有什麼獎勵金。

廖委員正井：這裡面考績獎金多少？年終工作獎金多少？提供詳細數字給我們啊！

主席：廖委員提案說明第二項，跟早上法務部所講，關於檢察官人事獎金的發放，如果是涉及到檢察官，原則是列等，例如：良好、優等，這些獎章的獎勵金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考績，我剛才講的一千三百多萬是本署同仁的考績獎金，特偵組 12 位同仁是借調過來的，所以他們的考績獎金是編列在各地檢署、高檢署，並不是編在最高檢，這裡面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一千三百多萬都是指本署同仁，跟借調過來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並無關係，因為他們都是編列在原單位。

廖委員正井：我已經聽懂他的說明了。

王委員惠美：不要傷及無辜啊！

廖委員正井：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的部分就比照法務部，通案來做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檢察官有沒有因為考績遭到降級的？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還有停止辦案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 55 萬 8,000 元，所以停止辦案後仍然可以領取年終工作獎金？這樣合理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雖然停止辦案，但每年都要寫一篇研究報告。

尤委員美女：寫那一篇研究報告就可以領到 1.5 個月的薪水？真好賺！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依照部裡面的規定，只要能夠提出研究報告就可以領。

尤委員美女：然後就一直領到過世？因為他已經退休了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退休。

尤委員美女：沒有退休就是優遇嘛！然後就可以一直領取年終工作獎金，每個月的薪水也照拿，甚至照樣調薪，照樣拿工作獎金。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比照調薪，這是法院組織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拿到過世為止？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既然法律已有規定，那就沒辦法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法律規定的，而且這些人並沒有領退休金。

尤委員美女：他們領的錢就已經比退休金還要高了，為什麼要領退休金？不用辦事，薪水照拿，工作獎金也照拿，然後一直拿到過世為止。

廖委員正井：如果要改的話只能從法官法去修法，你現在在這邊講是沒用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考績獎金，但是只要有寫研究報告就有年終工作獎金。

廖委員正井：這個案子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那就不處理了，第 7-6 案不通過。

另外，本席更正一下，方才王委員惠美提案併刪除特別費的部分應該是第 7-7 案，第 7-5 案並不是刪除特別費，而是針對工作維持的業務費，這部分請問王委員惠美有沒有意見？因為這裡面有減列，也有凍結，那就減列，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說了就好。

廖委員正井：什麼東西要減列？

主席：座車油料費，因為他都會開到總統府啊！我們總是要給他省一下，畢竟他的油料費都不是花在開去辦案上，都是開去不該去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沒有啊！

主席：而且他也不願意來立法院，偶爾才來一次，我們為什麼要編列預算給他？

廖委員正井：我們審查預算要講道理啦！這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規定，一位首長每個月可以花多少油費，都有統一的標準，所以刪減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所以不刪減？

廖委員正井：就是照標準啦！

王委員惠美：象徵性的刪減啦！

主席：刪減 4.9 萬，好不好？這只是一筆小錢，意思意思刪一下，叫他節省一點，反正他都是坐別人的車，根本花不到那麼多錢。

廖委員正井：可是 4 月 19 日以後就不是他在用了，這樣不是在修理新任的人嗎？

主席：王委員惠美多睿智啊，他是按比例酌減。

林委員鴻池：如果只刪 4.9 萬，那就不要刪了，因為這樣做只會刪到下一任的總長，不是刪到他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審預算要講道理啦！

主席：要不然就凍結，這樣他就用不到，免得他又開去總統府。

廖委員正井：當立委不要讓人家覺得是無理要求啦！

主席：不會啊！我們要求特偵組都是全方位去要求，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既然主計總處有統一的規定，我們就照規定辦理，如果真要刪減，應該是去要求主計總處，每位首長的油費應該減列多少。

主席：其他的委員會，如經濟委員會在刪減時，連座車費都會刪哦！

王委員惠美：其他行政官員並不會像他一樣，在立法院邀請他備詢時拒絕來立法院備詢開會。

主席：如果不刪，那就凍結，至少不要讓他用，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主席，提案人已經說不需要、不堅持了。

王委員惠美：我尊重主席的意見，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尊重我啊！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應該尊重主計總處，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是不是有統一的標準。

主席：王委員說尊重我啊！

王委員惠美：你決定就好了。

主席：我們就凍結 10.2 萬，讓他使用 4.9 萬。

廖委員正井：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施科長欣蘋：目前車輛確實是按月按量編列油料和車輛養護費。

主席：所以我凍結的月份，他就不能使用，對不對？

廖委員正井：不要為難他，否則以後沒有人敢來司法委員會。

主席：沒關係，我按比例酌減，他如果敢用就給他用，所以還是凍結 10.2 萬。

廖委員正井：不好啦！

潘委員維剛：已經撤案了。

主席：撤案了嗎？

廖委員正井：如果要刪，必須去刪主計總處的統一規定，不能因人因單位而刪，這樣不好。

王委員惠美：大筆一點的預算再來刪好了。

主席：我們連刪都沒刪真的很難看耶！被人家看不起到這種程度了居然還不刪，連 4.9 萬都不刪，刪一下吧！雖然我們只值 4.9 萬。

廖委員正井：從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去刪嘛！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撤案了嗎？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撤案，我是說統一來做，就是依照法務部的部分統一來做。

主席：所以就撤案？

王委員惠美：可以，有討論就好了，我的精神有到就好了。

主席：第 7-5 案撤案，第 7-7 案併第 7-1 案、第 7-15 案的部分，保留送協商，因為有幾位委員主張全數刪除，但是也有幾位委員認為應該要凍結，我想還是保留協商好了，除非廖委員正井支持刪

除案。

廖委員正井：我倒是很好奇黃檢察總長的特別費是怎麼使用的，因為編列 3.9 萬是依照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不同的官階編列不同的特別費，由於黃檢察總長都不跟外界打交道，請問他的特別費是怎麼用的？

主席：請總長說一下特別費是花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應該是請會計人員說明。

主席：請會計人員說明。

林主任碧霞：總長的特別費 1 個月是 3 萬 9,700 元，他每個月都要犒賞機要人員，因為這些機要人員大概都要工作到 10 點多、11 點才能回去。

主席：他是用領據還是覈實？

林主任碧霞：機要人員是用領據，其他的都是覈實。總長的特別費最主要的用途還有，年終時總長會請我們吃飯，他都拿特別費來請整個署的人員吃飯。

主席：覈實是誰具領？是他具領吧，不是總長具領嗎？

林主任碧霞：不是，覈實是機要人員……

主席：我問的是誰簽名領據？

林主任碧霞：領據是機要人員簽名，因為他慰勞機要人員，機要人員做到 11 或 12 點，還有紅白帖，最主要就是他平常會慰勞同仁，比如退休的檢察官，我們辦茶會的時候，總長就會拿特別費出來辦一個簡單的茶會來歡送。總長平常很節儉，因為平常同仁也辛苦，他的要求也滿多的，所以他希望用特別費來慰勞同仁，他都是這樣處理特別費。

主席：他不是都自己煮菜帶便當嗎，幹嘛還用特別費？

林主任碧霞：他主要是慰勞署裡同仁，還有辛苦的這些……幾乎整個署……

主席：所以還是有花錢吃飯嘛，對不對？

林主任碧霞：就像我剛剛報告的，退休的同仁是我們自己在署裡辦茶會，到年終的時候，他覺得大家一年很辛苦了，他就請整個署同仁吃飯。

主席：我們可以知道他……

廖委員正井：基本上我只是想瞭解一下，我相信檢察總長不敢去做違法的事情，不過我倒是希望你們，像我以前就專門慰勞我的員工、鼓勵他們生產，有生產的我一定送奶粉給他們，要這樣子嘛！

主席：沒有啦，我們沒有在看他是不是違法，我們是在看誰是他的愛將，我們在看幫他辦案的人誰可以領比較多。

第 7-7 案合併保留協商。

第 7-8 案係針對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的部分，我們提議刪除。對不起，我的提案是刪除案，文字打錯了，我的提案是刪除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全數。

林主任碧霞：（在台下）報告主席，總長沒有考績獎金。

王委員惠美：他沒有考績獎金，只有年終獎金，所以只能針對年終獎金。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檢察總長的年終獎金是多少？我把數字寫上去，不要波及其他人。

林主任碧霞：（在台下）總長的年終獎金是 431 千元。

主席：我把我的提案第 7-8 案的減列金額改成 431 千元，我還是提議刪除黃世銘的年終獎金，因為他沒有考績獎金，所以把「考績獎金」等文字刪除。本案不波及其他人，請求各位委員支持，43 萬 1,000 元要給他嗎？他監聽國會，我們還要獎勵他，給他年終獎金，這說不過去吧！

廖委員正井：不對，年終獎金只有一個月啊，他的薪水一個月只有 28 萬啊！

主席：編列的金額是 43 萬 1,000 元，剛剛人事……

廖委員正井：沒有啦，考績獎金才是 1.5 啦！

王委員惠美：年終獎金 1.5 個月啦，你都領得忘記了！

廖委員正井：喔，年終獎金 1.5 個月。

主席：他拿得比立法委員跟部長還多喔！尋求各位支持，至少刪他的年終獎金，一毛錢都沒刪，怎麼會是我們對黃世銘的態度，年終獎金至少刪掉吧！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啦！支持啦！

主席：請各位支持啦，剛剛特別費你們都要維持，至少……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想我們凍結嘛！

林委員鴻池：我建議凍結，剛剛部長的部分是凍結二分之一，不然總長的也一樣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可是解凍後他還是一樣拿得到啊！

林委員鴻池：要不要解凍還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啊，就凍結好了。

主席：所以意思是說，明年 103 年大家還要在這裡為了他再爭吵嗎？

林委員鴻池：因為部長的部分凍結二分之一，所以還是要來報告的，就給他凍結二分之一好了。

主席：刪除啦！經建會主委那個「爺們」的年終獎金都被經濟委員會刪除了，為什麼我們在這裡不敢刪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刪了啦！刪了啦！

主席：尋求支持啦，刪掉嘛！他這樣糟蹋我們，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刪除。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點尊嚴都沒有。

主席：對啊！刪除好不好？只有年終獎金，經濟委員會都把經建會主委的年終獎金刪除了，這其實是我們對首長態度的展現，你至少要選一項刪除，全部都照列送出去，我認為我們應該展現一種態度，我先提醒各位，到目前為止，我們連四萬九都沒刪喔！

林委員鴻池：我看還是凍結二分之一好了，凍結之後，未來是否解凍也要看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刪除啦，拜託一下啦！因為我覺得我們這樣被人糟蹋……

尤委員美女：刪除啦！我們司法委員要留下一點尊嚴啦！

主席：對啊，刪除啦。經濟委員會為了「爺們」這個字就可以刪掉他的年終獎金，刪掉幾個經濟數字很難看的首長，有時候其實是他業務上的表現，無關政治立場，他表現的這麼糟，我們還保留他的年終獎金？刪除，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為了對黃總長在上次審查法院組織法時惡意缺席，而且不聽部長的指揮，顯有違反公

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認為年終獎金不應該給他，建議刪除啦！

主席：我們不波及其他人，就刪除他的年終獎金 43 萬 1,000 元，只針對檢察總長，其他人都不會被波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

主席：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7-9 案，其實這個業務費也沒有必要給，說實話，這部分應該回歸各地檢署，這應該是各地檢署的費用。我們聽到很多基層的聲音，各地檢署檢察長都不敢吭氣，每次最高檢察署在辦案時，指揮各地檢署檢察官加班、拚了老命的支援特偵組及檢察總長，結果要個加班費還要看特偵組跟最高檢察署的臉色。照理說這筆經費、預算應該編回各地檢署，可是現在各地檢署都沒有編列，本席覺得其實整個預算應該覈實編列，各地檢署支應、支援的部分應該就由各地檢署編列預算，現在卻都控制在最高檢察署的手中，大家都要看他的臉色，本席認為這個預算編列其實是有問題的，這也是本席提案刪減的原因。

王委員惠美：沒有辦法管理。

主席：對。無法管理。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項如果刪掉的話，各地檢署就沒有辦法做查賄的工作了。如果要像主席講的，應該編列在各地檢署，那應該是下一個年度……

主席：那為什麼當時不編列在各地檢署呢？

羅部長瑩雪：因為查賄的工作是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這一次從高檢署來說，它就一直在召集各地檢署共同來研商，就下一波查賄的工作如何辦，這是一個團隊工作，所以過去才會都一直編列在最高檢。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講對還是講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講錯了，你又講錯了！

廖委員正井：你是講錯了呢！這是特偵組的，各地方檢察署有地方檢察署的加班費耶，這是特偵組的，所以你根本搞錯了呢！

羅部長瑩雪：沒有，它這邊寫的是最高檢，但是會分配給地檢署。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

羅部長瑩雪：是啦！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全國的，那處長你的預算書編列又錯囉！

許處長專琴：沒有，這是七合一選舉的經費，我們有增編……

廖委員正井：那你要寫「補助各地檢署」啊，可是預算書上沒有寫啊！

主席：沒有啊，你就是寫給最高檢察署的費用啊！

許處長專琴：因為由最高檢察署來……

主席：所以它有那麼多人要加班費，可以高達四千多萬，怎麼可能給它那麼多！

許處長專琴：按照它的業務特性，由最高檢察署來……

主席：開玩笑！不可能給特偵組這麼幾個人那麼多錢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預算編列真的有問題啦！雖然它是一個大計畫，但是你的大計畫，有可能每個人都來你這邊嗎？

羅部長瑩雪：每個地檢署都會分配到，因為現在各地檢署都沒有編這部分的預算，而是統一編在最高檢察署項下。

廖委員正井：請部長看看四千七百多萬裡面的項目，我就從最後一項來看，包括設備及投資 350 萬及須購置辦理選舉查賄蒐證用之相關設備等等；殊不知選舉每兩年就辦一次，難道每一次都要購置這些查賄設備嗎？再者，為因應選舉，你們在辦公費用裡面本來就有編列一些相關費用；至於國內旅費方面，在各地檢署項下也都有編列旅費，難道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七合一選舉的查賄工作是屬於一個特別的工作計畫項目，這跟其他一般加班或工作業務費用完全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不要全刪，只刪二分之一，也就是刪減二千多萬。

羅部長瑩雪：只有二分之一的經費，我們會很難做事，因為查賄選的工作是很龐雜的，而且，這筆錢是分配到全國所有地檢署。

林委員鴻池：有關查察賄選的經費，雖然是編列在最高檢察署項下，但經費的運用卻是涵蓋在各檢察署，而各個檢察署所面臨地方的選情也都不一樣，有的地方賄選的情況非常嚴重，有些地方則是鮮少發生賄選的案件，所以，不可能編在各地檢署項下，而是要由中央統籌運用，所以，這筆預算才會集中編列在最高法院檢察署項下，它絕對不是只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所使用，此其一。

再者，基本上，查察賄選工作乃全民關注的事情，如果我們將所需經費全部刪除，對我們立法院的形象反而是不好的，我們既要澄清吏治，這部分的經費就不能刪除。

主席：請問各地檢暑假若刪除這筆預算，對查察賄選你們還會不會辦？是不辦了，不受理了，也不抓了，是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工作費用，當然就很難辦了。

主席：可是檢察官的薪水不是照拿嗎？

羅部長瑩雪：可是做事是要錢的！

主席：做事真的是要錢？請問各地檢察長，刪除這筆預算後，你們就真的不辦賄選案嗎？

廖委員正井：老實講，真正在辦賄選案的是調查局及各地警察人員。剛才我隨便看了一下，就發現連消耗性的文具用品，你們就編列六百一十幾萬，巡迴選區的油料費編列 200 萬，一般事務費則編列四百七十幾萬，由此可見，你們在相關費用上的確可以撙節一些。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這筆經費的運用涵蓋二十幾個單位，包括一、二、三類檢察機關，分配到各地檢署的手上其實已經沒有多少了。

呂委員學樟：這筆錢現在是編在最高檢察署項下，但將來預算執行時卻是分配給 28 個地檢署使用，雖然調查局與各地警察局也都有編列相關預算，惟因檢察官是偵查的主體，所以，我們若率然將這筆錢刪掉，對明年七合一選舉的選風反而是非常不利的。

主席：不知道各位同仁有沒有看過各地地檢署的預算，我現在就拿廖正井委員選區裡面桃園地檢署的預算來看，裡面就已針對肅貪、查賄、反毒、掃黑等編列加班費、旅費及文具用品費……

羅部長瑩雪：這些都是就一般案件而編列的費用，並非針對選舉查賄案件而編列的。

潘委員維剛：其實，這是針對貪瀆案件所編列的相關經費，因為明年遇到七合一選舉……

主席：原則上，檢察官辦案也沒有分什麼貪瀆案件或是其他什麼案件。

潘委員維剛：其實，每次選舉各地檢察署針對查察賄選都是很早就開始作業，當然，要落實民主政治、端正選風，政府的確有必要編列相關經費朝這個方向去做，同時，也希望各地檢署在執行相關預算時，一定要勿枉勿縱，同時，也不能有黨派之分。

雖然這筆經費總共編列四千七百多萬，但必須分配給 28 個檢察署使用，所以，每個署平均不到二百萬的經費，數字不是很大，但在選舉年若有這筆預算的編列也是具有宣示的作用，讓那些想賄選的人投鼠忌器，對端正選風自然產生正面的效益。基於上述，我支持呂委員的意見，也希望大家支持這筆預算通過。

主席：因為最高檢察署有選擇性辦案的權限，所以，我們很擔心他們拿到這筆預算之後，可能會利用加班費來對各地地檢署配合與否進行控管，過去我們就一直對最高檢察署選擇性辦案的角色有所質疑，我們認為，他們利用這樣預算編列的方式，指揮各地地檢署配合查案，在制度上顯然有很大的問題，此等於將選舉期間各地地檢署查辦賄選案的事權全部集中在他們手上，想把哪些案子拿在手上都隨他們的高興，一些沒有新聞價值的案件都全部丟給地檢署，對各地檢署加班費的發給，檢察長還要看他們的臉色，所以，從錢的掌控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這的確是一個不良的設計，也是一種不正確的預算編列方式，不過，因為預算書已經編列出來，可能沒有辦法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不用擔心，因為到明年年底他已不在位子了！

廖委員正井：針對最高檢察署的預算部分，到現在只有刪掉檢察長的特別費，其他項目的預算都沒有刪減。

羅部長瑩雪：還有年終獎金的部分。

主席：檢察長的特別費並沒有刪掉，還暫保留。

廖委員正井：我們對最高檢察署的預算部分，到現在只刪了年終獎金的部分，至於查察賄選的工作，本席當然全力支持，惟編列四千七百多萬的預算，一如剛才我所指出的，還有很多撙節的餘地，所以，對我剛才提議刪減二分之一，現在修正為刪減四分之一，也就是刪減一千多萬，這樣對國人也有個交代，否則，我們審查最高檢察署的預算，到現在除了年終獎金之外，還沒有刪掉一毛錢，如何對社會大眾交代？

羅部長瑩雪：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工作要做好。

廖委員正井：沒有錢照樣可以做。

羅部長瑩雪：沒有那麼容易，以七合一選舉來說，光是業務量就增加很多，而且，這筆錢也不是由最高檢察署任意分配。

廖委員正井：其實，我們很清楚檢察官是如何偵辦賄選案，他們都是指揮調查局、各地警察局去查

案，充其量只是出一張嘴、一個電話而已。

羅部長瑩雪：其實，真的不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我拜託各位委員還是要刪一點經費，否則，我們對社會大眾真的沒辦法交代。

尤委員美女：查察賄選應該是各地檢署的工作，為什麼會將整個預算編在最高檢察署項下？一如方才主席所說，這整個制度的設計顯然是有問題的。

羅部長瑩雪：有關查察賄選的預算為何會編在最高檢察署項下，以後我們會做檢討，因為明年度正值七合一選舉，而明年度各地檢署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如果今天我們在最高檢察署項下將其整筆預算刪除，就表示明年這些工作都不要做了，須知明年七合一選舉，在我們民主發展史上是一項非常重大的選舉活動，其工作量也是最為龐雜的。

林委員鴻池：今年我們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明年度之所以編列的原因，就是遇到七合一選舉，換句話說，就是為因應七合一選舉，明年才編列這筆預算，主要目的就是提供各地檢署查察賄選之用，全國有 28 個地檢署，平均下來每個地檢署分配到的經費還不到 200 萬，所以，為了讓明年七合一選舉有個好的選風，不要賄聲賄影，我們對這筆預算的審查就一定要慎重，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之前有遇到選舉的年度，查察賄選的預算有編列六千多萬，也有編列九千多萬，明年度所編列的四千七百多萬，是我們自己主動降下來的，而且是降很多。

林委員鴻池：編六千多萬、九千多萬是在什麼時候？

羅部長瑩雪：是在 96 年、100 年編列的，預算上都比明年度高出很多，所以，明年度七合一選舉我們編列四千七百多萬，已經是降了很多。

林委員鴻池：96 年、100 年是不是都遇到立法委員選舉？

羅部長瑩雪：是四合一選舉。

主席：建議這筆預算尾數刪掉，並凍結五分之一，請法務部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鴻池：好，就刪掉尾數 62 萬 3,000 元

主席：我所謂的尾數不是這麼少！

呂委員學樟：主席的意思是將 762 萬 3,000 元的尾數刪掉。

羅部長瑩雪：不要把 700 萬刪掉，只刪掉 62 萬 3,000 元，因為之前遇到選舉的年度所編列的經費，都比明年度多出甚多，執行到最後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只刪減 62 萬 3,000 元。

王委員惠美：建議刪減 262 萬 3,000 元。

呂委員學樟：王委員的意思是將這筆預算刪減為 4,500 萬。

林委員鴻池：好，整筆預算就減列為 4,500 萬，同時，也不需要凍結了。

羅部長瑩雪：刪減的科目是由我們自行調整嗎？

主席：本席建議還是來報告一下，因為此事關係到後來的指揮，我們要求它將來的預算要做檢討。

廖委員正井：第 17 頁第二項(4)一般事務費 479 萬 8 千元係查察賄選事務所需等費用。請教部長，那是什麼費用？

羅部長瑩雪：那是我們剛剛講的總數 4,700 多萬元中的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本席問你 479 萬 8 千元的事務費要用在哪裡？

主席：你的事務費究竟是用在哪裡？是給最高檢察署，還是各地檢署的事務費？

羅部長瑩雪：是各地檢署。

主席：事務費的科目有哪些？用在紙張方面，還是喝茶水、吃飯？

羅部長瑩雪：包括印刷雜支等等。

廖委員正井：你看(1)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已經有 610 萬元……

主席：所以是吃飯的錢。

羅部長瑩雪：不一樣，物品指的是文具紙張、油料等消耗性的購置，剛剛講的一般事務費是指開會的印刷雜支等費用，而且它要分給二十幾個單位，根本沒剩多少。

廖委員正井：你說分下去各單位，其實都是你們自己在使用，只是借他們的名字來用。

羅部長瑩雪：這邊有分配明細表。

廖委員正井：你告訴我，桃園地檢署分到多少錢？

主席：請說明桃竹苗及彰化各分配到多少？

羅部長瑩雪：桃園地檢署的業務費是 165 萬元，新竹是第二類機關有 72 萬元，苗栗是 52 萬元，彰化是 99 萬元，是參照機關的類別及員額來做分配的，也就是按檢察機關的規模，不是按人口數。

主席：本案就照林鴻池委員剛剛的建議刪減 262 萬 3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本席聽過基層檢察官受最高檢察署指揮，申請加班費時，還要看最高檢察署的臉色。

羅部長瑩雪：可否凍結就好，不要刪減預算？因為他們的錢真的不夠用。

主席：不行！我們被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說立法委員什麼都管不到，如果我們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預算案，都還不處理的話，我們真的是自廢武功。所以我們還是處理一下；而且我們並不是針對法務部，我們對各個部會，都有刪減預算。

第 7-10 案、第 7-11 案、第 7-12 案、第 7-13 案、第 7-14 案、第 7-14-1 案都是針對特偵組 551 萬 8 千元的業務費，全部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8-1 案。請陳檢察長說明。

陳檢察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陳玉珍的案件大概發生在民國 91 年至 95 年、96 年之間，當時的新北檢察長已經退休，高檢署的檢察長當時也不是我，現在刪減特別費，對以前的人無傷，卻會傷到繼任人選。不論是新北或高檢署，與該案有關人員的考績都改成丙等，並追回他當時所領的考績獎金。

王委員惠美：事後才在追繳？那麼沒被抓到，是不是就沒事啊？本席要求確實考核。

陳檢察長守煌：確實考核的部分，我們都有積極檢討。

廖委員正井：做成主決議之後，要求他們在考核方面能夠落實。

尤委員美女：本席覺得這個情況滿嚴重的，建議刪減高檢署 50 萬元的業務費。

廖委員正井：這樣會不會刪到後面繼任的人？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要刪特別費。

主席：你的提案寫的是特別費。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改成刪減業務費，科目變成第 13 頁的業務費，就是高檢署的業務費。

王委員惠美：尤委員，砍這個沒有用，我們是不是用主決議方式，讓他們以後在職務評量過程中，可以確實考核，不要百分之九十幾考績都列甲，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對啊！

尤委員美女：凍結預算，讓他們來報告。

廖委員正井：沒有意義啦！

主席：我個人對於高檢署檢察長為了落實我們立法院決議，而被牽扯到關說，甚表同情，所以，基本上我對這個案子沒有特別堅持。

廖委員正井：可以送他一個最後的禮物。好不好？

主席：跟各位聲明，他堅持我們立法院決議，跟關說無關，不要讓他回去交代部署說，又說他關說，拜託！尤委員，第 8-1 案你是要針對哪個科目？是凍結？還是刪除？相關數字、比率，請說明清楚。

廖委員正井：剛才不是有主決議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至少要凍結，然後……

呂委員學樟：我說明一下。剛才我對總長年終獎金部分，之所以堅持要刪，是因為之前民進黨執政時，總統府秘書長、後來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邱義仁，我們立法院開會邀請他來，他都不來，所以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安會秘書長，本來都是比照院長級待遇，現在則是部長級待遇，這都是我幹的好事，在此我可以承認。今天針對總長部分，因為那天審法院組織法時，他拒絕前來，部長邀請他來他也不來，除了抗命、違反行政倫理外，對國會也是一種藐視，因此，針對他個人這樣的行為，針對他個人在職務上沒有負起責任，我們認為他的預算部分應該刪除。至於陳守煌檢察長的部分，確實他是在執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決議，我們要求當時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濫行上訴造成的人權問題，加以檢討改進，法務部也正式行文給各個單位，換言之，高檢署是在執行法務部的政策，也是立法院院會的決議，這在公文書裡寫的很清楚，所以我們認為陳守煌檢察長確實是受到一些委屈，我相信以他在司法界這麼久的時間，可以擔任到檢察長，就算要關說，也會很有技巧，對不對？絕對不會以指示的方式行之，何況，我們的要求是通案，並不是針對個案，這本來就是要執行的工作，包括前幾天審查通過的妥速審判法規定，只要高等法院兩次判決無罪，就不應再上訴，這已經講的很清楚，妥速審判法的精神也說明的很清楚，所以，我請尤委員在預算上可以不堅持，本席不是為了陳守煌個人，而是因為他是為了職務上的工作，為了立法院的決議，表示他對立法院還有一定程度的尊重，我們是針對這個部分。臨去秋波，他也受了很多委屈，針對這個部分，並不是為了他個人，而是為了這個單位，我們要替他們加油打氣，如果他們的預算真有浮編、濫編，當然應該刪減，如果沒有，尤委員是不是可以撤案？

尤委員美女：各位委員，你們是打擊錯誤，本席的案子講的是監察院當時糾正陳玉珍，陳玉珍長期

和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及關說等事實，然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仍然給他甲等考績，才會有監察院的糾正作為，但那時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署長根本不是陳守煌，所以，你們在那邊對號入座，在那邊打擊錯誤幹什麼！本席是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他們的檢察官已經是這樣子了，他們還給他甲等考績，監察院都因此提出糾正了，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總應該有所處置啊！所以，本席的案子根本不是針對陳守煌檢察長，跟他也無關，因為當時的檢察長根本就不是他，請大家不要隨便對號入座。

主席：各位知道是誰嗎？現在人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這兩個單位的預算要凍結，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尤委員，很抱歉，你的提案上並沒有寫明金額，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你要凍結的預算金額及其比率？

廖委員正井：要凍結的是哪一個科目？

主席：包括科目、項目。

潘委員維剛：剛才尤委員講的，是 10 年前的案子，監察院已經做處理，法務部也做了處理，10 年前的事，現在要來處罰這些單位，我覺得沒有什麼道理，因此，相關預算本席贊成全部支持，不要刪減。

廖委員正井：剛才呂召委的正義之聲，雖然跟這個陳玉珍的案子無關，但現在要凍結他們單位的預算，我想這不只是陳玉珍個人的問題而已，應該是整個法務部的問題，我們已經要求法務部要通案檢討，所以，提案凍結這兩個單位預算，我覺得沒有什麼道理，說不定別的單位也跑出一個陳玉珍來，是不是？改成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第 8-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請尤委員擬好，本案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 22-a 案。這是王委員惠美提的主決議，針對彰化地檢署部分。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羅部長瑩雪：沒有意見。

主席：第 22-a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1 案。這是有關調查局預算部分。尤委員的提案是刪減預算，也有凍結預算。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次濫權監聽問題，最主要是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都設有通訊監察中心，然後全都錄，在這種情況下，就造成一票聽到底，像包粽子一樣包到底的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予以廢止。

主席：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福林：調查局是通保法規定的一個建置機關，其實在建置機關部分，本局從事的是服務業的工作，這部分編列的預算，是執行通訊監察業務的維運費，相關維運費用都簽定有契約行為，如果預算不通過，我們就沒辦法付費，也就沒辦法執行通訊監察工作，所以，茲事體大，因為我們建置機關是為院檢、司法警察或是國安體系服務，如果維運工作無法維持，從明年開始很可能就停擺，在停擺的狀況下，國家的安全或是相關案件的偵辦，可能會受到相當影響，在此，特別懇請委員支持，讓相關預算可以通過。謝謝。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案子和你的第 36-4 案有連帶的……

主席：同一項目，但是我的是凍結案，你提的是刪減案，所以先處理你的案子。

潘委員維剛：兩案可以一起討論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覺得這部分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有關，是否一併保留協商？

潘委員維剛：同意，這兩案都保留協商好了。

主席：好，第 36-1 案和第 36-4 案保留協商。

處理第 36-2 案。

尤委員美女：雖然我們簽定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但是仍然有很多犯罪人，譬如陳由豪、曾正仁等大咖，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尤其陳由豪在中國還非常囂張，所以，本席才提案刪除他們的預算。

主席：尤委員是提案全數刪除，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即使預算都刪掉，這些人也抓不回來。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更正一下，因為弄錯了，應該是第 38 頁的中國旅費部分。

廖委員正井：比照前面的案子，就是把出國報告書送來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至少要凍結預算。

王局長福林：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解釋過了，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其實我們在追緝外逃的表現是相當傑出的，從 85 年 5 月到今年 11 月 30 日，我們從大陸遣返的人員有 31 位，犯罪移管的有 11 案、11 人，調查局偵辦的有 6 案，合作偵辦的有 21 案，其中毒品案就包括 15 案，所以，我們的表現非常亮麗，如果預算要凍結或刪減，對我們同仁的士氣打擊很大。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已經做了很久，也有一定績效，預算就不要動了！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好啦！支持他們啦！

尤委員美女：要來報告吧！

賴委員士葆：報告沒問題。針對尤委員關心的問題，你們來報告。

主席：改成主決議？還是凍結案？

潘委員維剛：主決議好了。

尤委員美女：凍結五分之一啦！

潘委員維剛：不要凍結了。

賴委員士葆：調查局跟其他單位不一樣，他們已經做了很久，而且已經有口碑。

潘委員維剛：已經有具體成績。

王委員惠美：剛才尤委員講的那幾個人……

王局長福林：那也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即使委員不講，我們也會做。

賴委員士葆：曾正仁、陳由豪部分，你們就寫個報告過來。

主席：所以是凍結案？還是主決議？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希望是凍結啦！

呂委員學樟：主決議啦！

廖委員正井：拜託一下，高雄市長王玉雲都已經過世了，你還寫在提案裡。

王局長福林：而且裡面提到的有三位我們都已經抓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調查局比較特殊，也比較有口碑，所以，預算不要凍結啦！

廖委員正井：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尤委員，那就改成主決議，要求他們針對這個部分重新檢討。

呂委員學樟：已經過世或已經抓回來的部分，不要再寫進去。

賴委員士葆：就針對尤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幾個人來報告。

主席：相關主決議文字等一下再來確認，請相關人員趕快協助委員擬稿。

處理第 36-3 案。本案是提議刪除 500 萬元。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是上次本席質詢的問題，現在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澳洲、印度、英國等皆排除中國華為公司參與他們的電信建置，調查局竟然還使用華為的行動網卡，對整個國家安全有很大影響，因此，要求在這部分加以處理。

主席：當時你們的採購案，有沒有問過國安局？還是你們自己認為沒有國安疑慮？我如果沒有記錯，因為我在民間有聽過這個傳聞，就是當年 hTC 要去採購一些設備，但是背後有華為相關設備，國安局就出了一份意見，認為這樣會有國安疑慮，後來就否決了這樣的交易，我們對於民間使用華為都認為有國安疑慮，那調查局本身執行國家安全相關防護、維護工作，怎麼沒有任何國安評估？

廖委員正井：請調查局說明一下。

王科長偉鈞：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基本上，對於有互相交換資訊的交換設備，我們是認為比較可疑，這部分我們沒有購買，但是大概都會建議民間公司在使用這些設備時，不要採用華為的設備。至於在我們局裡使用的行動網卡，純粹是屬於內部網路，是在通訊監察的一個封閉網路裡使用，這個設備當初也不是我們購買的，我們只是向中華電信申租行動網路門號，這是他們附的一個行動網卡，我們自行評估過，也找了趨勢科技公司評估過，結論是行動網卡沒有問題，而且我們是用在內部的封閉網路，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問題。這是經過評估的，而且現在世界各國……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中華電信配給你們，不用也不行。

王科長偉鈞：不是，如果我們不用，就要另外採購。

廖委員正井：中華電信配給你們的是不用錢？

王科長偉鈞：是。

主席：沒有啦！關鍵在於是 intranet 還是 internet，是內部封閉型網路嗎？

王科長偉鈞：是，是 intranet。

主席：真的不會拿到別的地方使用，不會被植入木馬嗎？

王科長偉鈞：它上去的 APN 直接是到我們內部……

主席：你確定你們內部有關資訊使用規則，大家都會確實遵守？

王科長偉鈞：是。

主席：這必須確定啊！不然還是有可能從外部進來……

王科長偉鈞：這幾個門號直接接 SAS 的，在中華電信設定就是到……

主席：我記得賴士葆委員有一次曾針對 google 的部分提出質詢，包括主辦國在內的許多外國領袖，連中國給的網卡都不敢用，網卡的問題沒有你們想像中那麼容易，賴委員對不對？

王科長偉鈞：那個的用途都是在 internet 上面使用，它是屬於 internet 的部分，而我們這個純粹是屬於 intranet 的部分，這是可以保證的，也就是它不能上到 internet 上面去。

尤委員美女：這個問題我們曾經溝通過，你們說可以把行動網卡換掉對不對？現在你們就可以把它換掉，既然現在有國安方面的疑慮，那麼乾脆就把它換掉啊！

王局長福林：非常感謝尤委員對我們的愛護和支持，而且還答應我們可以重新採購另外的網卡。因為預算的關係，而且我們已經作過詳細的評估，包括趨勢科技公司也幫我們檢查過了，我們認為這方面並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可以保證這不能上到 internet 上面去，所以當時我們覺得並沒有這方面的顧慮。既然現在有這樣的顧慮，那麼從元月份開始，我們就會開始採購，其實相關預算並不多，只有二十幾萬而已，我們會馬上採購、馬上更換。如果尤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的話，那麼我們會馬上採購。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等到他們買好以後……

廖委員正井：既然已經同意他們採購新的設備，現在又說要凍結相關預算，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尤委員美女：不是的，等到他們買好以後再來解凍啊！

廖委員正井：應該是作成建議，要求他們不能再使用華為公司的產品就好了。

王局長福林：我們一定會重新採購，採購的狀況也會以書面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作成決議就好了，要求他們不能再使用華為公司的產品就可以了。

主席：第 36-3 案改成決議是嗎？包括這次採購也一樣，你們都應該要有自己的國安評估吧！我覺得國安局所管的事情真的滿多的，如果連你們自己採購硬體設備都不進行國安評估的話，那還說要做什麼國家安全……

王局長福林：報告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曾經阻卻過某一家公司使用華為的產品，這些事情我們都有注意……

主席：你們在採購相關硬體設備時，有沒有注意過這個問題。

王局長福林：我們都有注意，我們不只注意我們自己的問題，而且還會注意別的電信公司的狀況。

主席：第 36-3 案改為主決議，至於主決議的內容，請調查局協助作文字確認，謝謝。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針對第 5-a 案，請問議事人員有沒有把影印好的文字發給大家？

主席：有的，等一下會作處理。

報告各位委員，第 36-4 案併第 36-1 案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主決議 A 案，這是呂委員學樟等人所提出來的，現在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已經向監察院報告過，也就是在他們提出糾正之後，我們已經自行加以檢討，之後也向監察院報告過。我們認為對於相關法條的解釋有點出入，而監察委員也已經接受我們的說法，所以……

呂委員學樟：那是你說的，監察院都已經糾正你們了，現在你還想要硬拗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在他們提出糾正之後，我們針對糾正文的內容去跟他們進行溝通，李復甸委員也親自接見我們，後來他就沒有任何意見了。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接受？呂委員要求你們進行檢討啊！

賴委員士葆：要求你們檢討沒有關係啦！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要求我們檢討寫報告，那就可以啊！

呂委員學樟：本席的提案內容是「建請本委員會函送監察院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出糾舉或彈劾，以保障人民權益」，因為法務部非常離譜，竟然做出這樣的事情！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支持呂委員的提案。

呂委員學樟：基本上，只有「撤銷假釋」的規定，而沒有哪一條法條有「註銷假釋」這樣的字眼，針對這件事情，我們那天不是已經討論了老半天嗎？結果是法務部自己洩了底。請問部長，有沒有「註銷假釋」這種事情？所謂撤銷假釋乃是指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有違法、不符合假釋要件，那當然就要撤銷假釋，使其繼續受監服刑，直到殘餘的刑期服滿為止。現在的情況是人家的假釋早就過期很久了，結果法務部卻找個理由說要註銷假釋，明明都已經服刑完畢，刑期都已經過了，法務部竟然說要註銷假釋。法律上根本沒有「註銷假釋」這種規定，換句話說，監察院的糾舉是對的，你們無視於監察院的糾舉函件，而且現在還恣意妄為，所以本席認為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必要將此移送監察院作處理，謝謝。

主席：那天審查妥速審判法的時候，法務部的次長也在場，當時你們的幕僚人員突然冒出「註銷假釋」的說法，問題在於保安處分當中的規定明明是「撤銷假釋」，這下子就被我們抓到了，因為我們從來都不知道有這種侵犯人權、沒有法律依據的做法，結果你們自己弄出來一個「註銷假釋」的規定，還好呂委員很認真……

廖委員正井：這項主決議就讓它通過啦！

賴委員士葆：這和羅部長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在羅部長就任之前就已經發生的事情。

主席：主決議 A 案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其他幾項主決議文字。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 5-a 案之「以紓解超額收容情形。」等文字修正如下：「惟有關軍事監獄與看守所之戒護動線、格局及設施，嚴重影響收容人權益及監所秩序安全，經矯正署初步勘驗發現擬移交法務部之兩處監所衛生環境極差，不但無污水處理系統，硬體需求、戒護動線均不符合現行矯正機關所需，即便投入大量修繕經費，未來仍宜拆除重建之方式，始符合最大效益。為避免浪費修繕經費，徒增國庫負擔，爰建議法務部開始修繕作業前，應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考察，以兼顧受刑人權益及紓緩監所超收之窘境。」

第 1-14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如下：中央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求償權之行使，均涉及各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為落實權責相符、督促各機關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將現行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方式，改由中央各機關自行編列並支應。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王惠美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第 1-16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曾於 102 年度赴香港及澳門考察個資法，而 103 年度又編出國旅費，赴南韓、新加坡考察個資法及相關機關之運作實務，為避免有利用考察個資法行出國玩樂之虞，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考察完竣，應提出出國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尤美女
王惠美 潘維剛 吳宜臻

第 1-22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現今各國婚姻制度之立法趨勢及國人於夫妻感情不融洽時，事實分居現象日趨普遍，考量我國現今事實分居因無規範，常導致夫妻弱勢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受損，故有導入分居制度之必要，但我國民法無分居制度之相關規定，法務部遲未提出修法草案，恐影響國人權益。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於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之立法計畫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尤美女 賴士葆 潘維剛
林鴻池 吳宜臻 王惠美

第 8-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監察院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業經監察院彈劾）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期間，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嚴重危害司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通盤檢討考核職務評定之機制、標準及落實。

第 36-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調查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素有績效，自 98 年 5 月迄今，自大陸緝返通緝犯 28 案 31 人；惟陳由豪、曾正仁等重要對象迄未遣返，要求調查局積極查緝，擇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36-3 案改主決議，文字如下：請調查局自 103 年元月起立刻更換華為行動網卡，並將更換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文字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針對第 5-a 案，剛才不是有再修正文字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 5-a 案之「以紓解超額收容情形。」等文字再修正如下：「惟有關軍事監獄與看守所之戒護動線，格局及設施，嚴重影響收容人權益及監所秩序安全，經矯正署初步勘驗發現擬移交法務部之兩處監所衛生環境極差，不但無汗水處理系統，硬體需求、戒護動線均不符合現行矯正機關所需。為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應邀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考察瞭解修

繕情形及期程，以兼顧受刑人權益及紓緩監所超收之窘境。」

主席：第 5-a 案按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14 案再修正文字。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 1-14 案再修正文字如下：「中央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求償權之行使，均涉及各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為落實權責相符，督促各機關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研議將現行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方式，改由中央各機關自行編列並支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第 1-14 案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有關廉政署及矯正署的主決議呢？

主席：剛才處理個別提案時，第 5-2 案的主決議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第 5-6 案與 5-8 案呢？

主席：第 5-6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宣讀過了。

主席：剛才處理個別提案時，有些主決議的文字就已經確認過了，除非是因為文字修改的部分比較多，所以才會請相關人員協助再確認文字。

第 4-10 案的主決議文字必須再確認一次，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10 案的主決議內容。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 4-1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廉政署應就該署施政關鍵指標暨如何區隔與特偵組、調查局之辦案績效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第 4-10 案主決議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歲出預算的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的部分均照列。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畢，提報院會。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及呂召集委員學樟分別出席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20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三、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五、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七、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頁次：1－13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鄭天財、高金素梅、廖國棟、陳其邁、簡東明、陳超明 孔文吉、黃文玲、姚文智、吳育昇、陳怡潔、張慶忠、江啟臣、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業務主管列席報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期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139－20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呂玉玲、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 陳亭妃、邱志偉、林佳龍、黃志雄、陳學聖、潘維剛、陳碧涵、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209－280）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節如、楊 曜、林淑芬、田秋堇、江惠貞、葉津鈴、蘇清泉、 蔡錦隆、劉建國、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281－440)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潘維剛、尤美女、王惠美、呂學樟、 賴士葆、陳其邁、顏寬恒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